

雲南公報

45

本片卷自

1936

年

8

卷

61

期

至

1936

年

8

卷

180

期

1936

年

8 卷

61 - 7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六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一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特載

總部本府令知停聘規避調驗人員費用學

財政

財廳通令各州縣所屬各機關抄發禁烟禁毒治罪條例仰即一體知照

建設

建設批示李壽慈呈領建縣屬第六區黃草堤訂議一案

特載



總部令知停聘規避調驗人員費用學

員費困學

總部本府據戒烟委員會呈報第一期規避調驗人員、應如何懲處、祈核研一案。除令行外

、原文如下、

案據戒烟委員會分別呈稱：「案奉鈞府令發各機關部除案報戒烟調驗一案。前即遵照辦理。屆會適於二月二日、第一次遵章實行抽籤、由丁委員兆冠抽得應驗人員一十六

特載

第六十一期

(一一)

員、登時填發通知書、請各該管長官、轉飭各員於四日上午十時、來會受驗去後、至四日上午十時、據教育經費管理局科長何國俊、電鈔局辦事員胡彥、陳法租、測量局班長朱璉、禮設廳技士王嘉德、製革廠售貨員魯樹熙、鈞府秘書處書記員林子華、無線電局報務員王本恩、公安局巡長方漢民、禁煙局稽查周維祺、消費稅局辦事員湯長福、稽查王西園、財政廳科員張經武、高等法院書記官段少懷等一十四員、按時到所受驗、外有棉關槍團經理尹仕達一員、據該團團附李錫藩到會聲稱、因派修環湖馬路在外、已轉飭知照、俟其趕回、即行到會受驗、又有昆華農墾職業學校教員費困學一員、經風會通知該管校長、轉飭該員於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來會報到、入所受驗去後、旋准昆華農墾職業學校校長李潤涵覆開、逕覆者、昨奉貴會通知書我字第一號開、為通知事、案奉經部省府令發各機關部隊彙報戒烟調驗各員現經敝會第一次抽籤、抽得貴處教員費困學相應通知、請煩查照、立即飭令該員於二月四日上午十時、攜帶調驗費現金十元、來會呈繳報到入所受驗、如過時不到、即以規避論、等由、准此、當即由校專函通知該員、按時前來受驗去後、旋據該員、以現在病中、一時未能全癒、擬請准予辭退等詞函覆前來、並將聘書退還、准函前出、相應據實函覆、并檢同該員覆函、送請貴會查核辦理、再各校聘請教員、均係每學期辦理一次、本學期敝校聘書、係於二月一日填好、三日分送、合併聲明。此致、等由、附費困學原函一件、准此、查此次調驗、凡各機關應驗人員、在未受驗以前、如有因公出差、或請假、或辭退者、應由該管機關、隨時通知本會、以便辦理、曾經呈奉鈞府通令飭遵在案、所以杜規避而免糾紛也。茲該教員費困學、於受

抽定通知以後，始言辭職，顯與鈞令有違，究應如何懲處，以儆效尤之處，屬會未敢擅專，除分呈中央劉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辦理，仍乞指令祇遵，一等情。據此，除以兩呈均悉，該員費

△財政▽

因學雖係辭聘，而實即規避，應按令飭教育廳通令各校，在二年內，不得再行聘用，以示懲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通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抄發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飭即一體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訓令，茲抄發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等因，奉此，特由廳照抄條例，登報代令，轉飭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一

體知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六一七號開：

案奉 行政院廿四年十一月七日第五八四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八二九號訓令開：案查關於全國禁煙事宜，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議

特 載 財 政 第六十一期

(三)

號

決(五)項(一)禁烟法廢止(二)禁烟委員會裁撤(三)設置禁烟總監督理全國禁烟事宜、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四)關於禁烟禁毒法規。由禁烟總監參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禁烟禁毒法令分別制定、送由本會議備案。(五)新刑法中關於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烟總監所訂禁烟禁毒法規區域之內、停止施行。等因、當經明令撤裁禁烟委員會、特派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禁烟總監、電令禁烟總監制定禁烟禁毒法規呈府以便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後、再將禁烟法廢止、及公布原議決第五項、並已分令該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各在案。茲據禁烟總監制定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呈送鑒核、並請將禁烟法及刑法鴉片章分別

停廢等情、並准中央政治會議函、以據禁烟總監呈到會、經提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請查照飭知等因、到府、除將禁烟法明令廢止外、其新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烟總監所訂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一節、應即分別飭知、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一併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登報通飭知照外、合將原錄例抄發、令仰該處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

罪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通令知照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

行條例各一份。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折秘書王用予

(附條例)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

烟總監

遵奉

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

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

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

財政

第六十一期

一五

第四條

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聚眾抗制烟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

期徒刑。

二、餘眾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五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鴉
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
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
量在五百兩以上處死刑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罌
粟種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外

國者亦同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二十以下罰金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烟執照而供人吸食以
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為初犯或累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
裁議認招或捏造証據誣告他人犯
本條例各條例之罪者處以各條之
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願投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

第十一條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
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公務員犯本條第三條至第六條
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
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
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
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

令戒絕經勒戒戒絕後再犯第一
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並
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第九條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
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幫助他人犯前條之罪者不論主犯

第十三條

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烟罰金或放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或要挾罰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二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二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烟法規之定

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十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本條例於邊遠省份因分年禁種尚未達到禁絕期限及各地方販運售吸事項係分年禁絕另有規定辦法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爲審判

次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代爲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

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廿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

烟總監遵奉

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

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

及其混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

丸

嗎啡精奶糖粉鴉那素等經查明係

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以毒品論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

第五條

死刑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

供人吸用毒品者處死刑

第六條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打嗎啡及吸

第七條

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除其刑

自願投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

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限徒刑

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

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廿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

第九條

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幫助他人為打嗎啡吸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為初犯或並犯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罪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証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

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

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

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三條至第一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各

該條最高刑處斷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本條例第六條

至第八條之罪者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毒品或與供

吸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財政

第六十一期

(一九)

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犯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為行營頒布之嚴禁烈性毒品實行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廿一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品或化合物除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廿二條

犯本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務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第廿三條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由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

△建廳批示李壽慈呈領楚

雄縣屬第六區黃草地鉛

礦一案

據設廳楚雄縣紳李壽慈等呈領該縣屬第六區黃草地鉛礦一案。當經核明應照本省特許試辦鑛業暫行章程辦理。並於一月廿九日。以鑛字第一一九號批示知照。原批如下：

批示

呈悉。該紳等呈領鑛區。應遵照本省特許試辦鑛業暫行章程。備具各項手續及試辦一年之區稅新幣叁拾元呈送到廳核辦。并一面備具呈請書、鑛區圖一張。呈由當地縣政府踏勘轉報。如鑛區圖不能自製。亦可呈廳派員代為測繪。照章担負薪旅各費。合將試辦章程及區圖式樣各檢發一份。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延。切切。此批。

原呈

查楚雄縣屬第六區黃草地地方。盛產鉛礦

經 設

第六十一期

(十一)

、曾經商等探獲、並經考查質色亦佳、現擬集資試辦、一俟開採後、得有成績、再為依法呈樣化驗、再查黃草地地方、係屬荒山巖石、又非耕地、且附近亦無人採礦、故並無妨礙等糾葛等事、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核准試辦、為此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具呈人楚雄縣紳民李壽慈

徐朝樑

江世貫均蓋章

周崇信

李朝梁

李善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份，依照規定日期，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明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委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嚴潔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等弊皆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督軍政友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應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舊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校長官應設督察系統嚴懲範圍認真考核賞必副標嚴各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積習難除後不但長官對屬屬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六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陸拾貳期目錄（星期五）三月十六日

特載

本府通令公布制定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

財政

本府通令奉令死亡官兵請恤應官或族長保甲長其前負責附具切結書呈報核辦
財廳轉令屬內各機關認真遵守辦公時間 （登報代令）

教育

教育廳訓令各縣市教育局請領免稅護照劇後務按應照經過海關抄發單表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公布制定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特載 第陸拾貳期 壹

特 載

第陸拾貳期

貳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以明令公佈制定邊疆武職人員
、叙授官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案到府，
特抄同附件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
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八日第〇

八三五號訓令開：「查邊疆武職人員叙授官
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院制定公佈，
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呈令外，合行抄發該
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附抄發邊疆武職人員叙授官銜
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該
細則，刊登公報，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二月

日

△附邊疆武職人員叙授官銜暫行條例施

行細則廿五年二月 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邊疆武職人員叙授

官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
例）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按其成

績叙授一等各級官銜
一、蒙古盟長副盟長及保安長

官

二、蒙古各旗札薩克及總管

三、西藏基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按其成

績叙授二等各級官銜

一、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及

保安總隊長

二、蒙古各旗副章京副領參領

及保安副隊長

三、西藏職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按其成

續叙授三等各級官銜

一、蒙古各旗佐領保安中隊長及保安分隊長

二、西藏頭等中隊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按其成績叙授准衛官銜

一、蒙古各旗保安分隊長

二、西藏定塔

第六條

論疆武職爲本細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未列舉者由蒙藏委員會隨時零定報請軍事委員會核辦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成績應以左列各項爲準

一、鞏固邊防保全疆土者

第七條

二、協助國軍平定邊患者

三、剿除盜匪綏靖地方者

四、維持治安卓著勞績者

特載

第陸拾貳期

卷

第八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各等級官銜之叙授按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一等各級官銜經銓叙廳會同蒙藏委員會審定後由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叙授之

二、二等各級官銜由蒙古各盟部旗府西藏噶廈及沿邊各省政府核保經銓叙廳會同蒙藏委員會審定後由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叙授之

三、三等各級官銜及准衛官銜由蒙古各盟部旗政府西藏噶廈及沿邊各省政府核保經銓叙廳會同蒙藏委員會審定後由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叙授之

三

特載

第六拾貳期

肆

第九條

應叙官銜人員須先由核保機關
檢取該員詳細履歷六份最近二
寸半身相片六張加具考語送蒙
藏委員會審核成績及格報請軍
事委員會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獲晉級授
已授官銜人員有本條例第六條
情形之一者經蒙藏委員會查明
後報請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
請註銷其官銜

第十條

叙授官銜國民政府按其等級頒
給執照（執照如附式）

第十四條

已授官銜人員有不條例第七條
情形之一者經蒙藏委員會查明
後報請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
請註銷其官銜並依法查辦

第十一條

官銜執照由軍事委員會編造蒙
藏委員會分別轉發並由餘叙處
登記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二條

已授官銜人員除一等一級外得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執照式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p> <p>職銜姓名敘授都統等除填給執照外合填存報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第 號</p>

執照樣式說明

執照除存根外，長六十公分，寬四十公分，其上方繪黨國旗及總理遺像，其週繪寬邊三道，一等各級官銜三釐全印金色，二等

各等官銜則以外面一道印金色，裏面一道印藍色，三等各級官銜則以外面一道印金色，裏面二道印藍色，藉示榮華，又文中有所弧之處，皆不刊印，僅留空白，以便填發。



△府令奉令死亡官兵請卹

應責成族長保甲長共同

負責附具切結書表呈轉

核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核字訓令，以後死亡官兵請卹，應責成族長保甲長共同負責，附具切結書表，呈轉核辦，令仰

遵照，等因，奉此，茲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等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鑒甯省政府訓令第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核字訓令開：

一案查本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叙職字第六六三七號訓令，

特 職 財政

第陸拾貳期

伍

財政

陸陸拾貳期

陸

為死亡官兵請恤，應責成該族長將該遺族之情形，同時具報，並附切結，隨同乙種書表呈報核辦，令仰該屬遵照在案。茲據河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七三六號呈、

擬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朱政榮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秘一字第九八號呈，以調查死亡官兵遺族情形，如價責成族長負責，事實上不無困難，根據平日辦理恤案經驗，擬責成保甲長族長共同負責，以領恤典，並繕具理由七項，及保結式樣，懇請轉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員所呈各點，不無理由，理合抄附原件，備又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查所呈事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理由書保結式樣，各一紙，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體遵。

照辦理，此令。計發理由書保結式樣各一紙。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屬長官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附發理由書七項並保結式樣各一紙

主席龍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抄理由七項

- 一、一般族長，多係上層高，自愛蒼蒼者，死後誰負其責。
- 二、居式之族長，有相距甚遠，音問難通者。
- 三、居民如非聚族而居，未必均有族長。
- 四、不肖之徒，捏稱族長，實屬有別辨別。
- 五、保甲長對於所屬居民均係隣里，平日已有相當認識及考察。

財政

第陸拾貳期

辦

新運之推行 等因。令前到廳。茲由廳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造幣廠

禁烟局

印刷局

興文官銀號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兼契稅局

令 各特種消費稅總分局

各糖消費稅局

各茶消費稅局

各縣菸酒性屠稅局

各縣新財政局

各縣清丈分處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廿八日秘字第七二九號訓令內開：

一 竊據雲南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廿四年十一月六日呈稱：

一 竊本會前經督促省市各機關學校實行新運。見由本會第五次幹事會議議決。一 推派楊庚鶴陳亞夫、丁又秋陳秀山委在藩廳仲鈞盧鳴章馮鏡瀾觀察各機關學校進行新運情形。一 當經於四月二十五二十八二十四等日前後共計四次在省黨部會集決定觀察地點分別推派主觀人員共同前往觀察。已將各機關學校逐一觀察指示完竣。當在此次觀察印發甚佳。曾將觀察情形登報公佈。總集觀察報告意見。將以此次觀察所及之各機關學校其房舍有從新修葺或建築者有就舊房加以整理者情形。各縣對於齊濟清潔均有相當之表現。惟昆明地方法院省會公安局及昆明縣政府三處所有拘留所類皆房屋漏隘逼仄。又或犯人雜在過多。既不符整齊清潔二項。限期亦且有傷人道。實有應行政良之必要。又對於守時一項。各機關學校大抵多未

能認真實行似應呈請省府通飭一律嚴格遵守以資促進理合將現案情形彙告意見並附具現察日程一覽表一份呈請核辦所擬核辦案並祈准予轉飭地方法院社會公安局昆明縣政府對於拘留所應設法改良詳請通令各機關開辦後對於辦公時間應嚴定辦法認真遵守考核實行以重公務而利新章之推行是否有當伏候鈞核施行訓示祇遵

教 育

●各縣市教育局請領免稅護照嗣後務按原經過海關抄發單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奉 教育部訓令准財部咨以請領免

財政 教育 第陸拾貳期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改良拘留所一項。另案分別令飭遵照。並請令知照外。至所請通令遵守辦公及上課時間一節。合行通令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假
代行拆趙書王用予

稅護照嗣後務按原經過海關抄發單表一案。特抄發單表、登報代令、仰該局等一體遵照。原令如次：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政

教育

陸陸拾貳期

拾

令 省立各級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〇〇號內開：

一案准財政部關字第二二八四

五號咨開：一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一查關於教育用品運輸出進口所有由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咨轉下署之購運教育用品單表向祇一份、俾敷存查之用、因此職署於每次奉令後、必須將附發單表、按照經過海關、各予抄發一份、俾憑免稅放行、近來運輸教育用品出口案數、日有增加、而每案報運物品、種類復甚繁多、如遇經過海關較多、因須逐關抄發單表、工作自極繁重、辦理需時、易滋延誤、茲為節省手續、便利運輸起見、擬懇鈞署轉請

教育部、嗣後核准教育用品運輸出口、務須飭令購運者、按照經過海關、每關各予抄送單表一份、另加留備職署存查之一份一併咨轉下署、則職署一經奉到令飭、即可立行檢同原附單表分飭各關遵照、以期迅捷、而免稽延、又凡運往北平、廣州、四川、湖南各處之教育用品、其應抄送之單表數目與他處稍有不同、並祈轉請令知購運者、抄送單表時加以注意、茲特開列清單備文呈請鈞署、核轉、等情、附清單一紙前來、查報運教育用品、向係慎送請領護照單表各五份以便分令各關區督驗收、並粘附護照、業經辦理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呈陳前情、所稱節省手續、便利運輸各節、委係實情、應抄錄單表一紙咨請貴

部查照、飭令所屬各教育機關、嗣後辦理教育用品運送單表時、除原有五份外、須按單該項目表、加數加填寄送過部、以便令辦稅務司分配辦理、並盼見復為荷。等因、並附表一份過部、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表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表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廿五年二月十五日

逕往北平廣州四川湖南各處應抄送教育

品單表數目表

(一) 北平、經天津運往北平者、應抄送四份、除一份存署、備查外、其

教育

第陸拾貳期

拾壹

(二) 廣州

除三份以一份送津海關、二份送北平郵局海關包裹收稅處、及津海關管理長城各口分卡辦事處、其經上海轉運天津往北平者應加抄一份、備送江海關。

(三) 四川

應抄送五份、除一份存署備查外、其餘四份送江海漢宜昌重慶四關。

(四) 湖南

應抄送五份、除一份存署備查外、其餘四份、分送江海漢一、廣州、長沙四關。
(附註) 運往其他各處者、則按照經過各關江送一份。

緊要更正

第陸拾貳期

拾貳

▲緊要更正

查本年二月二十日刊行之本報第四十一期內

第十頁上格財政欄內第五行頭二字誤爲「雲

縣」茲更正爲「雲南」又第十二頁上格建設

欄內五項之下排漏「2、充分發展四縣之特

種工藝植物。」一句、統更正如上。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敘述。
-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後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滯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定閱公報應領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倘逾而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變轉，不准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惟包宜嚴行拒絕即屬運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困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道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進步不公嗣後行政長官應設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詞綜覈各官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製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六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三期目錄（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十七日第四五六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令教訓飭廳訂閱航空雜誌月刊

本府通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二公債條例（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指會河內臨子觀縣地方收支各款情形

建設

建廳指會通海縣長擬第一農場羊欄井無金室烟打一案



會議錄



會議錄

第六十三期

一一一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十七日第四五六次會議議決

案議決事項

- (一) 主席提議規定懸警制服辦法案
議決 查省會憲警所着黃色及青色灰色制服製發期限亟應規定以期一致着由財政廳會同經理處即日召集主管機關詳加考慮擬呈核定以後即按期照發以免參差及隨時請求
- (二) 主席提議任免簡舊縣縣長案
議決 簡舊縣縣長馬光陸辭職照准遺缺以李蔣試署李蔣所遺補充第三大隊長職委羅廷標代理遞遺保安第一團長職以萬保庶委充咨請總部電令發表飭各員先行到職委狀隨發
- (三) 主席提議指定縣長訓練所地點案
議決 茲指定遺孤院地點為辦理縣長訓練所

之用與道路工程學校各住一半再公路總局所辦司機人員養成所應一律自費不合勸支公款分令遵照

(四) 主席提議成立本省陣亡軍官佐遺孤學校辦法案

議決 查本省陣亡軍官佐之遺孤子女亟應設法教養以慰忠魂茲議決成立遺孤學校一所其原則如下(一) 凡遺孤子女滿六歲至十二歲除身心不健全或有傳染病者外皆予收錄入校餘以相當之普通及職業教育至十二歲成績優秀者即予升學其餘至十五歲時出校(二) 遺孤在校一律公費(三) 一切詳細辦法由教廳代為設計擬定呈核(四) 一面由軍務處妥擬審查收錄遺孤辦法通令各市縣公布凡陣亡呈報有案之各軍官佐子女限期報名登記聽候審查收錄咨總部查照(五) 主席提議澈底剷除本省青年男女沙眼病辦法案

議決 查本省青年男女患沙眼者甚多前經議
 決由教廳轉飭各校詳加檢查後造報再會同
 民醫設法治療分行在案日久未見呈復查沙
 眼之剷除如家庭社會方面不加注意僅責成
 學校當局非根本辦法為確使一切青年男
 女界將沙眼痼疾淨盡起見應使家庭社會
 同時負教育責任茲再議決凡各級學生在
 校患沙眼者由教廳於檢查後令各生家庭限
 期自行負責治愈學校當局負責監督逾期不
 能治愈者一律責令休學一俟自行治愈再予

△特 載▽

△本府令教廳

飭屬訂明航
空雜誌月刊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通飭訂閱航空雜誌月刊以期灌輸航空知識等因一案 除令

會議錄 特 載

第六十三期

(三)

復學以後由教廳隨時派衛生專員到各校抽
 查發現有醫瞞不報者惟學校當局及校醫是
 問經此次治療後各級學校無論何時招生遇
 有沙眼者概不取錄如混收入校一經查出亦
 惟學校當局是問至社會方面由民廳轉飭市
 府公安局將沙眼利害及治療法普及普通
 宣傳俾各市縣週知一律注意並由教廳頒令
 一律遵照辦理除令外並咨總務部轉飭各軍
 事學校一律遵照

行外 原文如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

號訓令開：一案准 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二

月十四日公字第零九八號公函開、案據本

會所屬航空委員會二月八日呈稱 切本會為發揚航空意義灌輸航空知識以及誘發民衆航空興趣起見曾編輯航空雜誌月刊一種現已出版至第六卷第一期在航空為新興重要事業凡屬國民對之均宜有相當認識且航空救國為總理遺訓所垂公務人員更應警惕在心時加研討除將上項雜誌每期刊別贈發京內外重要機關及所屬並分函教育部暨中國航空協會分飭各省市教育機關與分會勸令介紹訂閱外擬請鈞會轉函行政院通飭全國各行政機關直接向本會第八科訂閱以廣宣傳而示提倡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最近出版航空雜誌一冊備文呈請伏祈鑒核施行等情計附呈第六卷第一期航空雜誌一冊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航空雜誌一份函請通飭訂閱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訂閱，並轉飭所屬訂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直接向航空委員會

第八科廣為訂閱為要。此令。

△本府通令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二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二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抄同原條刊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第九一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八日第一六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二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此令。

計抄發原附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 席 龍 雲

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統一債券名稱、換償舊有各種債券、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十四萬六千萬
元、分爲五類：甲種債票定額國
幣一萬五千萬元、乙種債票定額
國幣一萬五千萬元、丙種債票定
額國幣二萬五千萬元、丁種債票
定額國幣五萬五千萬元、戊種債
票定額國幣二萬六千萬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依原
定期限年限、先後分別如左：
甲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短期國庫証、十八年關稅庫券
、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
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
二十四年整理四川軍
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
十年捲烟稅庫券等債券。
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遺庫券、

特 設

第六十三期

一五

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厘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証、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証、統稅憑証等債券。

戊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整理七厘公債、整理六厘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

第六條

付息一次。

本公債償還期限 甲種債票定為十二年、乙種債票定為十五年、丙種債票定為十八年、丁種債票定為二十一年、戊種債票定為二十四年、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還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五種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

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

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未完)

△財政▽

▲指令河西縣呈報縣地方

收支各款情形

財廳據河西縣呈報 茲將縣地方收支各款情形，據實呈請審核，請維持原案，等情，茲經廳核明，前遵案在酌情況由縣款補助，並嚴禁攤派，指令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一、呈一件呈報該縣地方各款收支情形，請維持原案。

呈及清單均悉：該縣附則征率案經審定萬難更張，且參議會政務警察保衛團部各處經費，既經

查有分等規定，明令頒行，無論何縣均應遵照在規定數以內辦理，決不能任意請求加增絲毫，至自治耐捐，係爲舉辦自治事業之專款，更何得擅行撥作辦公之用，憲前所案在酌情況，由縣款量予補助，並嚴禁攤派，以符通案，仰即遵照辦理，清單存。

特載 財政 第六、二切

(七)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廳訓令征字第一零七四二號開

查該縣前送地方收支總預算案，現經

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定，以各縣地方預算

預算支出各款，除濫太多，抵補不易，曾

經再三討論研議，對於各縣地方預算，定

有通行辦法七條，已轉呈

省府公布，但關於該縣預算內，應行遵辦

各點，准予酌增附加數，茲據該清單先行

令發，即由該縣長會同財局遵辦另擬呈核

除分令外，仰該縣長速辦具復，切切，此

令。計發清單一紙

等因，奉此，遵即會同財局召開地方委會，

詳加研議，僉以本縣地方向無的款，以前團

警及各機關經費並推村師校經費，除抽收捐

款不敷外，向皆門攤戶派，自二十三年十一月

起停止攤派，取消苛雜，遵照方案山耕地稅

附加新團費每元壹元貳角，其各機關經費，

曾經前縣長洪綢造預算呈報，旋奉令以為

數過鉅，遵令另行會商，即已切實縮減裁併

以每年約需之數，再三研議，由耕地稅附加

壹元壹角，以期收支適合，現辦理已逾一年

，收入方面，因海屯水城兩鄉及同春鎮各還

建制，兼之山荒海淤及業權糾紛之稅未能屆

數完納，而支出方面，已照預算之數如數領

訖，已屬收不敷支，茲查奉發清單內載，該

縣附加團費征率，除每元照方案附加壹元貳

角外，准予再加捌角，連同原征共合每元附

加二元，由該縣府會同財局另擬改定預算案

呈核遵辦按照前呈預算所列各款逐項討論，

力求節減以副

上峯體恤民衆減輕負擔之至意，但經再三研

議，於事實上殊有難能，謹將本縣所設各機

關之情形，詳呈於後

常備隊薪餉伙食、係照頒發編制及餉章所列之數難以減少、其服裝費、亦係照規定數自、亦難核減

政務警察薪餉、經呈奉核准、設巡長一員、月餉十六元巡警二十名每名月餉十四元、月共支二百九十六元、茲奉准月支二百四十元、若減少名額於事務不敷分派、若減少月餉值茲生活甚高、而物昂貴、除伙食外、難維個人生活、應請維持、以符原案、又服裝費每年兩套、共需新幣壹百肆拾肆元、應請照准

保衛團部已奉

民致廳預發組織表、現又奉命加緊工作、整頓團務訓練團兵、再需員辦理、前呈預算每月支六十四元、已因次拙、較組織表減設錄事雜役各一名、今定為月支四十元、難敷開支、應請維持原案、以便辦理、而免貽誤

縣參議會經費每年一千九百四十二元、

係奉

民政廳頒發標準表、分為常日季曾按期頭項、該會議員均係義務職、所支不過是伙食旅費、聞因旅費太少、難敷經費、將有縮短會期之議、茲改定每年八百元、較前減少過半之數、已函該會核議、俟准咨復、另案呈報

財局經費、已奉

鈞廳核定、月支新幣參百捌拾貳元、除原章由省款每月補助八十元及會計員薪伙四十元暨技士辦事員俸給八十元、另案由省款支發外、其餘新幣一百八十一元、應由地方款內撥印開支、自應遵照辦理、核與前呈預算減少一百四十三元二角

公安局新餉經費已經呈奉

民政廳核准、按月照前呈預算支領、難以減少

建設局前呈預算月支新幣六十元、該局局長月領支十二元、職員及局丁所支之數亦少、難以縮減

鄉村師校為地方文化機關、因教育經費不敷分配、前係由各區攤派、嗣遵令禁止、改由縣款撥、每月新幣三百六十元已呈報敕廳立案、難以縮減

收音台經費、月支新幣一百元、已一再奉

令按月支付、難以核減

各區區公所、本應遵令由自治事業項下開支、惟本縣商業不振、所收自治捐款甚微、查自二十三年七月起附加自治捐由稅局代征、已經稅局按月造報並列榜通衢、所收之捐款按月送財局專款保存、請將收支數目另開清單附請

鑒核、且此項自治捐前已奉民政廳令指定以二月辦理社教其餘辦理森林

道路農田水利等項、業經遵令提交縣議會議決紀錄在案。查區公所為地方自治最重要之機關、所內除區長外、設有助理員一員、書記一員、區丁一名、雜役一名、待遇均極微薄每月每區僅支新幣六十元、總共六區每月共支新幣三百六十元、而自治捐每月收數尚、及半、且既已指定用途、自應照通行辦法、由縣款補助、以免擇派、而滋擾累

財委會月支新幣一十元、為數已微、減無可減、應請照支

衛生專員月支新幣二十元已迭據該員一再具呈請設衛生事務所、添設所丁、增加經費、及請款購置物品、均以預算不敷、碍難照准、其原領之二十元、似難再減

麻瘋院為當時之要政、原為經費奇拙、僅設雜役一名、月支新幣十二元、難以核減

地方文獻委員會前預算每月支二十元、茲為節縮經費、即暫不設、以期撙節

總辦前呈預算書，於財局每月減少一百四十三元，文獻委員會每月減二十元，其餘各機關難以節縮，每月需款應付，而附加之數皆遵令每元只附加二元，較前呈之數每元減少五角，以全縣耕地稅總額計算，每年合減少新幣八千四百餘十元，收不敷支萬數甚鉅，萬難應理。且本縣又無存款，所有開支之數，專靠耕地稅附加收入，以資應付，今附加較前減少如許之多，人民應完二十四年

建設

份之耕地稅，即觀望不前，目下難關，即已無法支持，應請維持原案迅予核示，以便征收，若再遲緩，逾此新谷登場之際，人民繳納力薄弱，則催收困難矣，奉令前因，理合將研議情形彙具文呈請
鑒核、伏候
指令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陸

△建廳指令通海縣長據第一農場呈覆并無金堂煙

籽一案

堂烟籽二磅、以憑轉發通海縣領種一案據此項烟籽，該場并未栽種，當經於一月二日，以第一一零號指令通海知照。原令如下：

指令

建設廳據第一農場呈覆前奉令飭檢取金

案據該縣長呈據該建設局呈請領購四川金

堂烟籽二磅、俾便試種等情到廳。當經勸據本廳昆明第一農場呈覆稱：該場並無此項烟籽。無從檢寄，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知。此令。

原呈

案奉 鈞廳訓令第四一號：(飭令職場檢取金堂煙籽二磅、寄呈來廳、以憑轉發通海縣長領種一案。等因。奉此。適查職場並無此種菸籽。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 官為公便。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十個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田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存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按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政寄收。如有時滯，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閱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委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辦理，不許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遇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額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者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營事業自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受管轄系統嚴密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嚴懲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取府舉責隨宜除副後不出長官對聽以地秘密考功即屬員爲民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六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陸拾肆期目錄廿五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民政
本府令財政廳選於二十四年度各屬分區舉辦土地調查票十二五年辦法
建設

本府令知檢査部包裏私藏麻藥藥品辦法
本府通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續前)

民政

本府令知解縣請用麻藥藥品辦法
(登載代化)

教育

教廳令知雙江等縣遴師等小學附設師訓班待遇標準

特載

特載

第陸拾肆期

登

特載

第陸拾肆期

貳

本府令

改訂於二十四年度各縣分區土地陳報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報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情形、擇尤優叙外、訓令迅於二十四年度將所屬各縣分期舉辦土地陳報、並限於二十五年度內一律完竣等因一案、除分行外、原文如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六六一號訓令內開：一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一月四日賦字第一六五四號呈稱、查田賦爲各省歲入之大宗故整理田賦實爲各省財政之急務、吾國田賦、行之最久、積弊亦最深、圖冊散佚、書更隱匿、遂致地籍不符、弊實滋生、負擔不均、民怨叢積、欲爲根本整理、首在舉行清丈、惟按諸現時國勢民情人才經濟、均非短時間所能奏效、故爲目前整理之方、宜有急則治標之策、爰擬舉行土地陳

報、以爲整理初步、於上年二月提出四中全會決議大綱並奉鈞院發交修正辦法草案到部、嗣於全國財政議會、復擬具實施方案、提交決議通過土地陳報綱要三十五條呈奉鈞院核定頒行在案、查土地陳報之利益、一曰、地籍相符、可澄清田賦之積弊、二曰、田無欠賦、可增加省縣之收入、三曰、田賦核實、可平均糧戶之負擔、四曰、糧額增漲、可減輕隨糧之附加、五曰、地籍詳明、可爲辦理清丈之基礎、一舉而數善備、並能以最短之時間、少數之金錢、而得高大大之效果、實爲吾國現在整理田賦之良法、當經督促各省主管機關、迅速辦理、並分別派員前往指導、蘇皖首先倡行、豫鄂繼續舉辦、滬桂川閩冀魯陝等諸省、或已擇縣試辦、或正厘訂章則、無不積極進行、綜核各省縣辦理土地陳報、成績最佳、而成功最速者計有蘇之蕭縣、皖之當塗、查蕭縣田額溢出一百一十餘萬畝

、田賦稅率減輕百分之二十一、省縣雙方稅收增加四萬一千餘元、當塗縣田額溢田二十九萬餘畝、田賦稅率減輕百分之四十八、省縣雙方稅收增加十一萬七千餘元、兩縣辦理時間不過半載、用款不及兩萬、因田額溢出之結果、省縣雙方均增加收入、而人民反得減輕負擔、且未納地糧不符之積弊、當斯民貧財盡之秋、完成裕國利民之政、所有該兩縣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辦事努力、亟應從優獎敘、以彰勞勩而勵將來、擬請鈞院將安徵當塗縣長劉一公、江波蕪縣縣長姚雪懷、優予獎敘、並飭安徵江蘇兩省政府、迅將各該縣在事出力人員、分別嘉獎、一面通飭其他各省、務於二十四年度將所屬各縣分期舉辦土地陳報、並擬於二十五年度內一律辦完、以重墾政、一面飭下本部、以促各省主辦墾闢積極進行、仍隨時派員前往視察、填充請獎、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當塗蕪

特載

第陸拾肆期

叁

縣辦土地陳報概略、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江蘇蕪縣縣長姚雪懷、安徽當塗縣縣長劉一公、辦理土地陳報、能於半年之內、卓著成效、詢堪嘉尚應予記功一次、除指令財政部督促各省舉辦土地陳報機關、積極進行、仍隨時派員視察、摺尤請獎、以資策勵、並令行安徽江蘇兩省政府轉飭知照、並將各該縣在事出力人員、查明分別嘉獎暨分行外、令行令仰該省政府迅於二十四年度、將所屬各縣分期舉辦土地陳報、限於二十五年度內一律辦竣、以重墾政。此令。一等因、奉

民政廳
建設廳
此、除令令財政廳外、令行令仰該廳即便遵

照、會同審核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本府令知

檢查郵件包裝私
送機關藥品辦法

本府奉

特載

第陸拾肆期

肆

行政院令發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令仰知照，並轉所屬知照一案。除令行外，原文及附件如下。

令○○○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二月八日第入三三號訓令開：

一查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業經前禁烟委員會制定，呈由本院核准公佈在案。茲將該辦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即便知照。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

品辦法一份。

主廢稿 雲

一檢在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廿五年二月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不依廢藥劑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遞廢藥劑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

第二條

郵局收寄或特種包裹經海關檢驗如查獲私遞廢藥劑品時應由海關將人証一併移送當地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依法辦理其不經海關檢驗之郵件或在未設有海關地方之郵件包裹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廢藥劑品應即通知當地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派員來局眼同檢驗屬實將人証一併移送審理

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包皮
騎縫處粘貼「驗訖」封條並鈐
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
郵局應拒絕寄遞

第四條 凡進出口郵件應由郵局嚴密注
意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
疑者按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
理之

第五條 各地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
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
局辦理檢查事宜

第六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
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
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第七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主

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得派員
會同郵局人員並邀承租人到場
施行檢查

第八條 檢否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
之

第九條 各項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
或海關或郵局對於查獲私遞麻
醉藥品應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
長官轉咨禁煙總監備查

第十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
大案件者或庇護舞弊經該主管
官署查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
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府通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續前)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轉載

第陸拾肆期

伍

特 觀

第陸拾肆期

陸

年	月	日	現 貨	負 數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七	一	七	一卅	一卅	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九、〇〇〇	六、一六九、〇〇〇	〇
七	一	七	一卅	一卅	二	〇九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七、七〇〇	五、三七七、〇〇〇	〇
七	一	七	一卅	一卅	三	〇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五、〇〇〇	五、六五〇、〇〇〇	〇
七	一	七	一卅	一卅	四	〇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一四、〇〇〇	五、九一四、〇〇〇	〇
七	一	七	一卅	一卅	五	〇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三六、九〇〇	六、一六九、〇〇〇	〇

特載

第陸拾肆期

柒

	十三		九廿		八廿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二六、 ○○○○	○一三〇、 ○○〇五	○一三四、 ○○〇四	○一三八、 ○○〇一五	○一四一、 ○○〇七五	○一四三、 ○○〇八五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四〇〇、 ○○〇〇	○四、二〇〇、 ○○〇〇	○三、九〇〇、 ○○〇〇	○三、七五〇、 ○○〇〇	○三、六〇〇、 ○○〇〇	○二、一〇〇、 ○○〇〇
○三、七八九、 ○○〇〇	○三、九一五、 ○○〇〇	○四、〇三二、 ○○〇〇	五四、一四四、 ○○〇〇	五四、二五二、 ○○〇〇	五四、三一五、 ○○〇〇
○九、一八九、 ○○〇〇	○八、一一五、 ○○〇〇	○七、九三二、 ○○〇〇	五七、八九四、 ○○〇〇	五七、八五二、 ○○〇〇	五六、四一五、 ○○〇〇

	三三		二三		一三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卅	一卅	一卅	一卅	一卅	一卅
八六、七〇〇	九四、五〇〇	一〇二、三〇〇	一〇八、九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	一二〇、九〇〇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九〇〇〇、	七、八〇〇、	七、八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五、四〇〇、
二、六〇一、	二、八三五、	三、〇六九、	三、二六七、	三、四六五、	三、六二七、
一一、六〇一	一〇、六三五	一〇、八六九	九、八六七、	一〇、〇六五	九、〇二七、

特載

第陸拾肆期

玖

	六三		五三		四三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四、九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	、四八、三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八、七〇〇	、七七、七〇〇
三廿	二廿	一廿	十二	九十	八十
、一二、三〇〇七四七	、一一、七〇〇一、〇九八	、一一、七〇〇一、四四九	、一一、七〇〇一、七五五	、二〇、二〇〇三、〇六一	、〇九、〇〇三、三三二
、一三、〇四七	、一二、七九八	、一三、一四九	、一一、九五五	、一二、二六一	、一一、三三一

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八號開

一案查前據全國醫藥公會聯合會呈，以奉頒購用麻醉藥品

暫行辦法，窒礙難行錄陳管見，請

採納施行等情，並推舉代表到署面

呈，經予逐項解釋去後，嗣後據呈

解釋，關於購用麻醉藥品事項五點

、茲經分別批示，除將批示各點、

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抄回

呈批各件，咨達 即希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附抄

二件。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登報代令，仰

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照知，切

切、

此令。

附抄登呈批二件

民政

第陸拾肆期

拾壹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鏡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屬會等以鈞署所頒佈

之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內中條又簡略間有

未諱領會之處曾經公推代表晉京請示各節荷

蒙鈞長明鑒俯允採納至深感佩惟左列各點尙

有未盡去懷者用特具文陳於後

一、本辦法第二條之乙項藥房是否包於藥廠

此請予解釋者一

二、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有不法轉售之

限制倘為同業及領有執照之醫師處為業

務上用時當否合法轉售行為其意義究屬

如何此請予解釋者二

三、藥師職司配劑以後關於麻醉藥品之

原料自當遵照本辦法向總經銷處購買惟

是製成陀氏散阿片酒等類阿片及嗎啡

之坐藥油膏或注射劑等其運送之開恐生

造惟願於每月終列表送報本署關於製劑運輸
俟另訂運輸即即施行(四)十的年份係指純粹
膠繸及其類類而言(五)所有各藥商現存之
麻醉藥品及其製劑注射液等統限於二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將存數列表送報本署自
文到之日起應即逕向經理處購買應自二十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迄購到經理處藥品
時以前售出數目及餘存數目另行報署餘存之
數封存惟至遲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一律用

經理處藥品(六)十種麻醉藥品以外，衍化
物未呈奉

行政院核准日應禁止將來依醫藥科學上之必
要呈經本署審核認為必要者當再呈院俟奉核
准再依定章辦理准許購用以上批示六點係為
體恤商艱起見應即由該會迅即通知全國各地
同業一律遵照除呈請

行政院鑒核備案並分行各省市政府暨行營禁
烟總會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教 育▽

△教諭雙江等縣邊師暨小學

附辦師訓練班待遇標準

教廳規定邊地省立簡師學校暨小學附辦
師訓練待遇標準一案。令發省立雙江軍里騰
越等縣簡易師範學校遵照、原令如下：

在本廳為推進邊地教育起見、已於邊地
各縣設置省立簡易師範學校、培養師資。其
因地方情形不能驟辦簡師學級、權宜改辦額
資訓練班、以資救濟、此項辦法於簡易師範
學校之師資訓練班、其師生待遇與簡師學級
同。至邊地省立小學附辦之師資訓練班、其

民 政 教 育

第陸拾肆期

拾 奉

教育

第陸拾肆期

拾肆

師生待遇，概以小學正班論，不得援此爲例，以示區別。茲特規定待遇標準兩項，通行飭遵。

一、凡省立邊地簡易師範學校所辦之師資訓練班，其經費支發師生待遇，概以簡易師範止班論。

二、凡省立邊地小學附辦之師資訓練班，其經費支發師生待遇，概以小學正班論。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

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附）、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等件，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送編印科，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田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日每份，收費初幣兩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初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取。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移交接任接收人，不負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貪污爲官更天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惟包宜應嚴行懲即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懶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策示教右有明訓現在物力極艱亟宜提倡節儉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官事非命且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警務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以前舉實酒習宜除嗣後不且

亦應可善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六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五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本府通令保護德國人巴寬敬等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續前）

財政

財廳指令昆陽縣呈送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

財廳調令緞江縣查復該縣財高抽收地方捐款情形

教育

教廳奉發各級學校派運動代表規程

特載

特載

第六十五期

（一）

▲本府通令保護德國人巴寬敬等

本府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廣東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德國人巴寬敬等一案到府、除分別咨復暨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五四號

案准

廣東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五日文字

第二一四號咨開：一現據省會公安局局長何鼎呈稱、現據德國人巴寬敬女士等先後携來護照四冊、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求簽證發還給執等情、當經職局查核無異。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主席龍雲

日

除照簽證、並於各該護照內分別註明、注意到該地方須轉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凡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分別咨行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函咨令行飭所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行所屬知照、並遇本案遊歷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一、等由、並抄送原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覆並分令外交辦處知照外、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此令

姓 名 國籍 照數 遊歷目的 地簽證月日 加 註

巴寬敬女士德	廣西	二月二日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證照呈繳當地官署存驗 如有軍事或要緊地方及不靖區域不得前往
莊生英	天津	三日	
莊牛夫人携英	同	三日	
子	同	三日	
堪非士英	廣東廣西雲南 脚山廈門福州 嶺	三日	

△本府通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續前)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各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貨	數期	次還	本	數付	息	數	本息總數
五二	七	一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特載

第六十五期

(三)

七三	六三	五三	四三	三三	二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五三、七〇	六九、八〇	八四、三〇	九八、一〇〇	〇九、五〇	〇二、〇三
五二	三二	二二	八一	六一	四一
八〇、四〇	七、八〇	七、二〇	五、八五	五、五〇	四、九五
〇〇、六二	〇〇、八八	〇〇、五二	五〇、一八	五〇、四一	五〇、七五
〇〇、〇一	〇九、八八	〇九、二九	〇九、六九	〇九、〇一	〇八、七〇

呈及預算均悉、查該縣前呈二十四年度預算到廳、當經、

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核准予附加一元九角、并飭另編改正預算呈核在案。茲據呈各情、所請仍照上年成案、暫行附加二元、自二十五年起時、再行遵案以一元五角附加辦理之處、姑准暫行照辦、以便開征、至於各區公所經費應即自二十四年度預算案審定日起、實行遵照通案由縣款內酌量補助辦理、所請自二十五年起、再行劃出補助之處、亦關通案、未便准行、即應分別遵照、預算存此令。

附原呈

鈞廳征字第一零七四六號訓令開：

查該縣前送地方收支總預算案、現經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定、以各縣地方預算原額支出各款、浮濫太多、抵補不易、曾經再三討論研議、對於

各縣地方預算、定有通行辦法七條、

已轉呈

省府明令公布、但關於該縣預算內應行籌辦各點、暨准予酌增附加數目、茲摘錄清單、先行令發、即由該縣長會同財局遵照另擬呈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具復、切切、此令。計發清單一紙。

等因 奉此、正辦理間、又奉

省政府財字第一零二九號訓令：各縣應行一切整理縣地方財政事項、並發各縣保衛團部、參議會、政務警察、等經費表各一份。

前即遵照辦理。等因、當經職縣會同財政局遵照指示各節、分別收支兩部、另行擬擬、

存收入部分、列有耕地稅附加開費一項、照原率征率、係按每正稅一元、附加開費一元五角、以三分之二即壹元為團務經費、以三分之一即五角抵補軍消雜捐、作為縣地方行

財政

第六十五期

(七)

政經費。在二十二年度。業已遵照原案辦理。嗣因二十三年度。成立縣參議會。政務警察、收音台、同時又取消各區公所自收自支之門戶捐。將區經費改由財政局統籌支付。並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增加教育經費。因此種種要需。驟增支出。幾達原預算一倍之數。始不得已。始行召開財務會議議決。請求再增耕地稅附加伍角。連原征壹元伍角。共征二元。以資抵補。隨將收支總預算。呈蒙鈞廳轉送。

縣地方財政案。自會審定。並奉令飭遵照在案。但預算審定後。雖奉令核減參議會經費。同時又奉令補助縣政府辦公費每月新幣壹百伍拾元。即如保衛團部經費。照原案係由禁烟罰金撥補助費內開支。現在廣行禁烟。已無此項收入。不能不就縣款項下。照規定等級。列入預算。此外尚有臨時要需。尤不可數計。此耕地稅每元附加二元。實因支用

浩繁。不能不酌加收入。以資抵補之大概情形也。茲奉前令。仍將耕地附加只准照案以一元五角計算。并備將支出部分。力加核減。以期有盈無絀。備作臨時之需。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經職縣會同財政局。並召集各機關主任。各區長。開財務會議。分別議擬如下：

(一) 財政局經費。業經呈奉核定。自應照案列入預算。又保衛團部。及政務警察。均奉明令規定年支經費數目表。亦應照案計列。惟參議會經費。照規定數目。年支新幣捌百元。因該會在過去數月中。已照原預算支領。合超過新幣貳百貳拾元。此項超支數目業經領用在前。無法收回。擬請准將該會經費。遞超支數目。列為壹千壹百貳拾元。俟下年度起。再照規定數目。列入預算。

(二) 各區公所經費。照案應劃出縣預算以外。但事實上驟難辦到。因各區經費。

原係抽收門戶捐、自收自支、本不在縣預算
以內、自上年奉令取消門戶捐、始有該款內
、統籌支配、計每區每月支薪帶壹百陸拾元
、六區共支九百六十元、合計全年經費、共
爲新幣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元、若此時劃出預
算以外、不准動支懸款、仍不免再啟門戶捐
、抵觸取消苛雜方案。況本年度、業已經過
六月、此時另謀籌措、不惟緩不濟急、且適
去數月之支出、尤屬無從挹注。茲擬將各區
公所經費、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至十月底止
、每月每區仍照原案支新幣一百六十元、又
自二十四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
每月每區公所經費八千六百四十元。一俟年
度終了、再行酌量辦理。

(三)教育、建設、公安、三項經費、
難無明令指定標準但教育關係較重、建設方
面、現已奉令籌備修築昆安、環湖、兩處公
路、並於已通車之昆晉段、鋪沙填石、工作

緊張、此項項經費、在本年度內、暫請免予
核減、以利進行、又公安經費、現據公安局
長、陳遠原定薪餉公費、尚數無多、亦請暫
免核減、此外尚有其他各項、均係專款、或
有明文規定、或係必需費用、均應照數列入
預算、似無核減之必要。

總計此次改編預算、就經常支出、全年
共需新幣七萬四千七百二十元零八角四仙。
若耕墾附加、照案每正稅一元、准附加一元
五角、計算併同其他收入、共合新幣六萬七
千三百一十四元五角。收支兩抵、尙不敷新
幣七千四百零六元三角四仙。預備費亦屬無
着、再四籌商、惟有仰懇
鈞鑒鑒函

縣地方財政委員會、俯念二十四年度過期已
久、收支相差甚巨、且時趨征收耕地稅之期
、又不能因預算未定、停頓催徵、貽誤正供
、爲體恤下情困難計、准予格外通融、特

本年度耕地稅附加征率，暫照上年辦理。成案，仍以每正稅一元附加二元征收。如蒙核准則本年度收入數，為新幣七萬九千一百三十七元，除經常費七萬四千七百二十元零八角四仙外，尚餘預備費四千四百一十六元一角六仙，以濟臨時需要。一俟本年度期滿，另編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時，再行遵令刪減耕地稅附加五角，即以每元附加一元五角計算。並請准將區經費一項，自二十五年年度開始時，由職縣督同各區長另籌抵補，實行劃出預算以外，若縣款再有不敷，惟有將未奉核定經費、標準之教育、公安、建設等費、酌量核減，以期收支符合。并於核減經費之各該機關，得以先事籌備，各就經營範圍內，自行分配開支，似此辦理，雖於縣地方財政委員會議決案稍有不符，但在此整理財政過渡時期，不能不遷就事實，分別緩急，次第就範，俾預算核定後，得以照案

執行，不致發生阻碍。並於征收方面，及縣政實施，亦不致感受困難。事經職縣集紳會議，每步磋商，考慮再四，始行決定。並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另擬預算，具文呈覆，請 鈞廳俯賜衡核飭遵。

謹呈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

△訓令綏江縣查復該縣財

局抽收地方捐款情形

財廳密查報告：綏江縣財政局抽收地方捐款，近於苛擾，附具票據，請予核辦。等情，茲經廳核查，亟應遵照通案澈底取消轉令飭綏江縣政府、遵照、澈底取消，並編造收支預算全案呈廳審查：原令如下。

案據密查報告：該縣財政局抽收地方捐款，近於苛擾重征，附具票據，請予核辦等

情到屬。

核開送到票據抽收捐款貨物，以川鹽為大宗，此外如桐油、芋片、鹽布、水烟等項，俱有征收數目，是見實抽收，無可諱言。

當茲

政府助行取消苛雜之際，該縣財局所收百貨、地方捐款，亟應遵照通案，徹底取消。至該縣地方各機關一切收支部份，併應翔實核計，每呈收支預算全案，送廳審查。事關通案，均毋延延。切切，此令。

教育

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

表規程

教育部奉 教育部令印發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遵照備查一案，除分令外，合行登報通飭，原令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魯總二九第一八一號開：

一查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業經本部訂定，除以部令公佈並分令外，合

函檢發是項規程二份，令仰印發所屬各級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付發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二份，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照印另發，仰即遵照存查。

此令。

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參加校外各種運動會選派

各該校運動代表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教育

第六十五期

(十一)

第二條

各校學生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得選派為學校運動代表並應於參加運動會前由學校具函證明之：

- (一)品行端正者、
- (二)上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均係及格者、

第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選派為學校運動代表

- (一)曾犯業餘運動員規則而失資格者、

(二)曾受教育部或地方體育委員會或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停止運動之處分而未滿期者、

(三)曾因違反本校運動選手規章取消資格而未恢復者

第四條

各校運動代表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

定

(一)不能因充學校運動代表而免繳任何規定之費用、

(二)不能因充學校運動代表而受任何津貼及優待

(三)運動衣服以學生自備為原則並應採用國貨、由學校製備遵守學校訂定之管理辦法、

第五條

每一運動代表同時不能兼充兩種球類運動代表

第六條

各校運動代表於比賽時有越軌行為者應由學校予以相當懲處其情節重大者得開除學籍

第七條

本規程由教部公佈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大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隨章以往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取。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大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編印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隨章以往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閱。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六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六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特載

本府委任財政廳第一科科長

本府任命秘書處科員

本府令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本府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鈔前)

財政

財廳指令其屬主任領取消資地地方以其不承開文提請保留究指不准

財廳訓令理宜具詳呈報以管月支新項款目助照明台規定遵辦

建設

建廳令飭舊縣迅速填報礦產一覽表一案

建廳批示礦商楊育初呈請在牟定紫甸河試辦銅礦一案

特載

特載

第六十六期

(一)

▲本府委任財政廳第一科科長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核委魯啓煒為該廳第一科科長，經核准給委，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一) 指令

呈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飭具領，履歷存。此令。

(二) 任狀

任命魯啟煒為雲南省財政廳第一科科長此狀。

△本府任命秘書處科員

本府任命張叔籍、秦濂、盧瑞、錫榮、倪之楨等為秘書處第二、三科一、二、三等科員各職，除任命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張叔籍為本府秘書處第二科一等科

員此狀。

任命秦濂為本府秘書處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錫榮為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監印室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倪之楨為本府秘書處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本府令知

中央政府委員
曾組機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軍事委員長行營辦公廳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到府，特抄回原條例登報代令。

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 督 政 府 訓 令 第 號

今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辦公廳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公函開。

「奉交下京本會二十五年一月六日公三函字第三六九三號公函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等六五九一號公函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函開，「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關於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函政治委員會查照外、特檢同上項條例、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轉陳並分函外、相應抄回原組織條例、函達查照、並希轉行所屬知照為荷」等由、並抄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回原條例、函達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為荷」等由、並奉批一通報知照一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回組織條例、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等由、一附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一准此、合將條例一併刊登公報、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五屆中

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

會議通過

第一條 政治委員會為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

任。

第二條 政治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

員會、就中央委員中、推定主席

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十九人

至二十五人組織之。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中央常務委

特 載

第六十六期

、三、

員會主席 副主席、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均應出席、本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於必要時得通知列席

第三條 政治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如左。

- 甲 立法原則、
- 乙 施政方針、
- 丙 軍政大計、
- 丁 財政計劃、

戊 特任特派官吏及政務官之人選
 己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議事項、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或副主席為會議之主席、主席副主席均不能出席時、由主席副主席委託委員一人為會議之主席、

第四條

第五條

政治委員會於每星期或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副主席召集之、遇有非常緊急事項、主席副主席得先行決定處置、於處置後、報告於會議追認之、

第六條

政治委員會之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第七條

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第八條

政治委員會之下、設法制、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土地、交通等九專門委員會、各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中央委員及對各該委員會主管事項、有專門研究之黨員充任之、并得

聘請專家為顧問、分別担任設計
與審查事宜、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不
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條
政治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
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由中央執行
委員會任命之、秘書若干人、辦
事員若干人、由主席副主席任命
之、秘書處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政治委員會之議事日程、由主席
副主席先期決定之、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
日施行。

△本府通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續前)

民國二十九年統一公債內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	七	一	三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	七	三	三四八、二五〇	一、七五〇	一〇、四四七	一、二〇〇
二	七	三	三四六、五〇〇	一、七五〇	一〇、三九五	一、二〇〇
二	七	三	三四四、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一〇、三四二	一、二〇〇

特 載

第 六 十 六 期

一 五 一

特載

第六十六期

三三	二三	一三	〇三	九二	八二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〇三九四〇七	〇三〇二〇一〇	〇三〇九〇九〇	〇三〇二〇三〇	〇三〇三〇三〇	〇三〇六〇七〇	〇三四三〇〇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八〇四〇	〇八〇四〇	〇六〇三〇	〇六〇三〇	〇六〇三〇	〇二〇八〇	〇一〇七五〇
〇八〇四〇	〇九〇九三	〇九〇二〇二	〇九〇四七	〇九〇六六	〇一〇一〇	〇一〇二九〇
〇一七〇四一	〇一七〇四九三	〇一五〇五八二	〇一五〇七七	〇一五〇九六〇	〇一七〇八一七	〇一〇二〇四

△指令宜良縣呈報取消苛

雜地方預算不敷開支擬

請保留兜捐不准

財廳據宜良縣縣長呈報 該縣自取消苛
雜後、地方預算不敷甚鉅、擬請將原收之兜
捐保留、以資彌補等情、茲經廳核查、該縣
二十四年度地方收支預算、業經令知另編收
正呈核在案所謂萬難照准、指令該縣遵照、
原令如下

呈一件呈報該縣自取消苛雜後、地方預
算不敷甚鉅 擬請將原收兜捐准予保留、以
資彌補出一

早悉：在該縣昨呈廿四年度地方收支預
算、業經審定令知另編改正預算呈核在案
茲所請准予恢復兜捐以資抵補一節、萬難照
准、仰即速遵前令、將該縣改正預算另編呈
廳、以憑核奪、

財政

第六、六期

(九)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縣前奉

鈞廳准字第三一三派訓令開：

查此次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
、現據各該縣長先後呈報擬辦之件
情形複雜、辦理紛歧、本廳審核、殊
難着手、茲特由廳將關於擬辦此案要
點、列舉於下：：：：(一)各縣原
征之稅捐、其有不涉苛雜可以保留者
、亦應詳叙理由、並將名稱數目列舉
呈報核准、

等因：奉此。在職縣前歲奉令整理團費、取
消苛雜、除遵令保留餉秤外、其餘完全取消
、因之兜捐一項亦隨之取消、以致收支不敷
甚鉅、奉令前因：縣長當即轉令財政局核議
去後、旋據該局局長陳綽、副局長楊日珍面
稱：查兜捐一項、以三千元之本金、每兜抽

收三元、與其他雜捐不同、完全不涉苛雜、似應仍前保留、以資彌補。等情：前來。縣長覆查屬實、理合遵令呈明理由以後每貨一兜出境時、擬請准予抽收兜捐新幣三元、由財政局補給收據、每年預算約可收入新幣八千元、幸經列入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算書內呈報、並奉

鈞廳訓令第一〇七三七號審定預算表內、准予列入收入預算。惟查現時已屆十二月末、年度已經過一半、特專案呈請

覆核、祈迅賜指遵、俾便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抽收、仰查仰補、實沾德便、謹呈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

訓令彝良縣呈報政警月

支薪餉數目飭照明令規

定遵辦

財廳奉本府發下、續核良縣呈報、擬請自廿五年一月份起、收該縣政警月支經費、增加新幣十元、祈核示、等情。茲經廳核查、所請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令飭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呈報該縣政務警察月支經費數目、祈核示一案、等情、到廳。

查該縣政警薪餉既經

省政府明令規定月支一百五十元、應即遵辦、不得任意違反、所擬月支一百六十元之處、核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鈞府財字第一零二九號訓令開案據本府縣地方財稅委員會呈稱案查此次昆明等縣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案昨准財廳轉送到

當於十月二十四日開第十八次會議審查核過各縣預算大都收不敷支等因一案下縣除飭分別籌辦外惟查政務警察一項職縣設置之初曾經遵令擬具員額薪餉數目暨服務規則等項呈奉

民政廳核准始予成立其每月支發經費並逐月取具冊單呈請核詳在案刻已支發至十一月底其十二月之數日內亦即散發數概照規定辦理計每月全部長警額支薪餉現金一百六十六元公雜等費二十元共支發現金一百八十六元均已按月支發具報在案現奉鈞令規定職縣政警經費每月共值現金一百九

十元等因查此項政警薪餉規定時已極微薄公雜等費月定二十元以事務差遣之繁多更覺無從再減奉令前因除十二月以前按照奉准案支發款數會另案請准核銷外惟有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將政警名額裁減四名共設十六名其巡長警目及薪餉數日均仍照舊計每月全部長警共要薪餉一百四十二元公雜差盤等費擬請准支十八元共合月支現金一百六十元是否自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指令祇遵謹呈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建設

▲建廳令簡舊縣迅速填報

礦產一覽表一案

財政 建設

第六十六期

(十一)

建設廳案查前因編撰礦業統計、急待明瞭簡廠各礦商採辦之情形、曾於上年十一月間、製定礦產一覽表式、以礦字第一〇四二號

礦一案

令發該縣長轉發所屬各廠商、限期照填報、越日彙轉、以憑核辦在案。乃迄今日久、該縣尚未呈報、因於二月廿九日以第二二三號訓令該縣迅即查照前令、限一個月督飭各廠商填送彙轉。原令如下：

訓令

案查本廳前因編撰鑛業統計、急待明瞭各廠各鑛商確辦情形、經於上年十一月間、製定鑛產一覽表式、以鑛字第一〇四二號令發該縣轉發所屬各廠商、限期依照填報、越日彙轉、以憑核辦在案。迄今已逾二月、尙未據遵辦彙送到廳、殊屬玩延、合再令催、仰該縣長迅即查照前令、限期一月、督飭各廠商填送彙轉、事關重要、勿得延誤、干咎為要、此令。

▲建廳批示礦商楊育初呈請在平定紫甸河試辦銅

建設廳據礦商楊育初呈請在平定紫甸河試辦銅礦一案、當經核明於二月廿五日、以第八六號批示該商遵照本省特許試辦鑛業章程辦理。原批如下：

批示

呈悉。該商請試辦上項銅礦、着即遵照本省特許試辦鑛業章程之規定、備具呈請書二份、鑛區首二張、及繳呈文費五元、化驗費八元、執照費二十元、登記費五元、執照印花一元、試辦一年之鑛區稅三十元、概繳新幣、並採取所呈鑛地內鑛質一斤以上、呈送化驗核辦。並一面備具呈請書及鑛區圖一張呈由當地縣政府踏勘詳報、至鑛區圖如不能自製、亦可呈請本廳派員代測、該商照章負擔薪旅費、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延、切切、此批。

原呈

竊查發展本國生產事業，必須充裕國民經濟，商民研究鑛學，歷已有年，現在奉定紫甸河地方，探得銅鑛，經用土法試驗，尚可辦理，並得地方人士贊助，至一切燃料該地附近，出產亦豐，未感缺乏，理合先行呈報備案，一面僱請工人候示開採，並請 鈞核示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商民代表人楊育初

原籍會澤現住楚雄大

街萃豐

建設

第六十六期

(十三)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印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經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特別登記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任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關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預解，如先理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完結，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更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實否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肅絕即國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官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感情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示讓志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喪葬禮水中饋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設督察系統嚴查私濫認罪者核實必罰嚴懲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等職級所獲實績皆宜詳察不使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對屬員互相關切分合作功益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六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陸拾柒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特載

本府通令本行以綜合接辦浙江省政府並案保潔官東後古河開市項請時濟發通程教悉查華河牙究轉飭各法院
迅予執行假扣押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護士暫行步則出規定之護士執照改為証書
本府核定華寧縣屬安分改名膠溪

財政

財廳訓令彌勒縣呈請將改警暫列甲種米位照准

建設

建廳令第二科李科長調查商港一帶軍商情形
建廳經濟委員會請撥還化驗所一案

△特載▽

特載

第陸拾柒期

壹

特載

第陸拾柒期

貳

▲本府通令

奉行政院令：據浙江省政府呈請關於官吏侵佔

變通程序准予假扣押
飭各法院迅予執行假扣押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浙江省政府呈請關於官吏侵佔
科罰事項、請轉咨變通程序辦理等情。經咨
司法部轉飭各法院迅予執行假扣押等由。特
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
令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弟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二月十二日第一七號訓令內
開：

「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呈稱：

「查征收官員舞弊侵佔刑罰法雖有科
罰明文。然欲追繳已被侵佔之公款

。須依刑罰法提起附帶民訴、願
以普通司法程序、經延遲後、案經
三審、動費歲月、而被告在此訴訟
進行期間、身得變賣財產、隱匿財
款、遺棄經確定、已屬無法追繳、
實屬有損公體、行政機關對於此種
情形、故對於侵佔公款之官員、往
往逕行實施看管勒追、期為迅速有
效之處置、乃被看管之官員、輒以
妨害自由等辭向法院告訴、請求提
管、迨經法院提審之後、又以
刑罰法之拘束、不能為長期之羈押
、變使案經判罪確定、而公款移為
惡數追繳、故接請本省司法總長、
對於此種案件、唯一有效之處置、
原為於案發之後、第一步先由行政
機關看管勒追、第二步由司法總長
再行移送法院決辦、如此則情最易

得、而公款亦易繳追、爰將上項意見、提經本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九次談話會決定：一關於征收官吏舞弊侵佔應行科罰事項、由府呈請行政院咨商司法部准予變通普通程序辦理一等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備准變通辦理、飭令浙江高等法院通飭所屬遵照、實為公便。一等語、據此、查官吏之有舞弊侵佔或虧欠公款等情事、不僅限於征收官吏、亦不獨浙江省有此種情形、行政官署對於此種案件、若先行看管勒追、封產留抵、再行移送法院法辦、核與現行法令、尚乏根據、惟若辦理稽遲、則案經釐定、虧款已無法追繳、亦屬事所常有、殊不足以迅速處置辦法、咨商

司法部在案。茲准司法部院二十五
年二月五日咨字第一〇號咨節開：「
嗣後對於官吏舞弊侵佔或虧欠公款
案件、行政官署向該管法院聲請假
扣押時、如已將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因釋明、即無須提供担保。法院於
命為假扣押後、並應查照審訂民事
執行辦法第三十一條、立即執行。
除令司法部、通飭所屬法院遵
照外、相應咨復登照。」等由、准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 日

特載

第陸拾柒期

叁

十三		九廿		八廿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五二 ○〇〇 ○〇三 ○〇	○五二四 ○〇〇七 ○〇	○五二九 ○〇〇一 ○〇	○五三三 ○〇〇五 ○〇	○三三六 ○〇二五 ○〇	○五三九 ○〇〇〇 ○〇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四 ○〇〇 ○〇	○四四 ○〇〇 ○〇	○四四 ○〇〇 ○〇	○四四 ○〇〇 ○〇	○二七五 ○〇〇 ○〇	○二七五 ○〇〇 ○〇
○二五 ○〇六 ○〇九	○二五 ○〇七 ○〇四 ○一	○二五 ○〇八 ○〇七 ○三	○二六 ○〇〇 ○〇五	○五六 ○〇八 ○〇七	○二六 ○〇一 ○〇七 ○〇
○二〇 ○〇〇 ○〇九	○二〇 ○〇一 ○〇四 ○一	○二〇 ○〇二 ○〇七 ○三	○二〇 ○〇四 ○〇五	○一八 ○〇八 ○〇七	○一八 ○〇九 ○〇二 ○〇

特載

第陸拾柒期

陸

三三		二三		一三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一卅	一卅	一卅	一卅	一卅	一卅
○四八、 ○一、 ○二五	○四八、 ○九、 ○五	○四九、 ○六、 ○一	○五〇、 ○二、 ○七	○五〇、 ○九、 ○三	○五一、 ○五、 ○九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八、 ○二五、 ○	○八、 ○二五、 ○	○六、 ○六〇、 ○	○六、 ○六〇、 ○	○六、 ○六〇、 ○	○六、 ○六〇、 ○
、一四、 ○四三七	、一四、 ○六八五	、一四、 ○八八三	、一五、 ○八一	、一五、 ○二七九	、一五、 ○四七七
、二二、 ○六八七	、二二、 ○九三五	、二二、 ○四八三	、二二、 ○六八一	、二二、 ○八七九	、二二、 ○七七

特載

第陸拾柒期

柒

六三		五三		四三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四二六、八○	○四三六、七○	○四四六、六○	○四五六、五○	○四六四、七五	○四七三、○○
二廿	一廿	十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八、二五○、	○八、二五○、
○一二、八○四	、一三、一○一	、一三、三九八	○一三、六九五	、五三、九四三	、二四、一九○
、一三、七○四	、一三、○○一	、一三、二九八	、一三、五九五	、二二、一九二	、二二、四四○

九三		八三		七三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一卅	一卅	一卅	一卅	一卅	一卅
○三六、 ○六一、 ○三五	○三七、 ○七五、 ○一〇	○三八、 ○八六、 ○一〇	○三九、 ○九七、 ○一〇	○四〇、 ○七〇、 ○一〇	○四一、 ○六九、 ○一〇
八廿	七廿	六廿	五廿	四廿	三廿
○一三、 ○七五	○一三、 ○七五	○一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一五、 ○八四	○一〇、 ○二五	○一〇、 ○五八	○一〇、 ○九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五七
○二四、 ○五九	○二五、 ○〇三	○二二、 ○五八	○二二、 ○九一	○二二、 ○一〇	○二二、 ○四七

射教

第陸拾柒期

歌

二四		一四		十四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二五、 ○四、一 ○	○二七、 ○六、一 ○	○二九、 ○五、三 ○五	○三一、 ○四、六 ○	○三三、 ○一、一 ○	○三四、 ○七、六 ○
四三	三三	二三	一三	十三	九廿
、一二、 ○二、○ ○	、一二、 ○二、○ ○	、一九、 ○二、五 ○	、一九、 ○二、五 ○	、一六、 ○五、○ ○	、一六、 ○五、○ ○
○七、 ○六、三 ○	○八、 ○二、八 ○三	五○八、 ○八、六 ○	○九、 ○四、三 ○八	○九、 ○九、三 ○三	、一○ ○四、二 ○八
、二九、 ○六、二 ○三	、三○、 ○二、八 ○三	、二八、 ○一、一 ○	、二八、 ○六、八 ○八	、二六、 ○四、三 ○三	、二六、 ○九、二 ○八

五四		四四		三四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九六、八〇〇	〇一二七、六〇	〇一五五、一〇	〇一八二、六〇	〇二〇七、三五	〇二三二、一〇
十四	九三	八三	七三	六三	五三
、三〇〇、八〇〇	、三〇〇、八〇〇	、二七〇、五〇〇	、二七〇、五〇〇	、二四〇、七五〇	、二四〇、七五〇
〇〇二、九〇四、	〇〇三、八二八、	〇〇四、六五三、	〇〇五、四七八、	〇〇六、二二〇、	〇〇六、九六三、
、三三〇、七〇四	、三四〇、六一八	、三三二、一五三	、三三二、九七八	、三三〇、九七〇	、三一〇、七二三

共	六四	七
	一	一冊
	一冊	六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四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五五〇〇〇〇	四八九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未完)

民 政

▲本府令知

護士暫行規則內規定之護士執照改爲證書

本府奉

衛生署咨關於護士暫行規則內規定之護士執照一律改爲證書請查照飭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省會公安局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令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特 載 民 政

第陸拾柒期

拾壹

民政

第陸拾貳期

拾貳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咨

等。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主府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案准

行政院衛生署咨醫字第六〇三號開：

奉 一案查護士暫行規則。前經至

行政院令。准暫由本署公佈施行。遵經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公佈通行知

照在案。茲以本署對於審查合格之

醫師、藥師、以及助產士等人員、

均係發給證書證明。而此項規則、

前以採納關係方面之意見。定為護

士執照。似未能一致。現將該規則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第六條、第九條。內所有執照字

樣。仍改為證書。以示劃一。仰呈

奉行政院本年二月一日第三二九號

指令照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

民廳核定

華雲縣屬要
今改名為溪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據華雲縣呈請將該縣屬婆兮改名

盤溪一案。核示照准。除分別函令查照外、

經訓令該縣長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奉治字第 號

令新委華雲縣縣長楊問梅

案據該前任縣長楊恒剛。二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呈轉第五區區長馬維忠、婆兮

公安分局長魏爾廷呈 據區公民張廷椿等、

函請准將婆兮地名、改為盤溪二字一案。經

提經縣政會議 決定該區要分地方、沿鐵道一帶係屬盤江、應即改稱盤溪、請核令等情、據此、查該縣第五區所屬婆分地方、既係字義寓意實解、於志乘亦無根據、應准如該楊前縣長所請將婆分名稱改爲盤溪、以期安實、除函請 外交特派員辦事處、轉函滬越

鐵路公司、暫分函雲南郵政總管理處在內、並令飭滇越鐵路警察總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該局遵照等、及咨該楊前縣長知照、

此令

署長丁兆冠

▲財 政▼

▲訓令彌勒縣呈請將政警暫列甲種未便照准

財廳奉本府發下、線彌勒縣呈請將該縣

政警暫列甲種、以資公佈、而使調遣、一俟匪患稍平、再歸業乙種建制等情、茲經可廳核以政警職務、係在辦理公差、及押解解犯、與業匪無關、所請礙難照准、指令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該縣長呈請將彌勒政警暫列甲種、案匪患稍平、再歸乙種建制等情一案到廳、

查各縣政警、其職務係在辦理公差、及押解解犯、並催征各事宜、不在關於業匪與否、且此次各縣政警之分等規定種類、甫經省府明令頒佈、未便遽予變更。所呈該縣匪患各情形、應由該縣長認真整頓原有之公安

民政 財政

拾陸拾柒期

拾叁

財政

承陸拾柒期

拾肆

警察警團隊、以資防禦。至政警種數、仍即照案編列、俾符通案。

奉發前因、台行令仰該縣長即遵照辦理具報、勿違。

此令。

△附原呈

呈為縣屬匪氛未靖、地方情形特殊、懇祈暫將彌勒政務警察改歸甲種、以資分佈而便調遣事。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鈞廳財字第一〇二九號訓令、據縣地方財政委員會簽呈整理各縣地方財政事項七點、飭即遵照辦理、仍將奉令遵辦情形、具報備查一案。附發各縣保衛團、參議會、政務警察等級經費表各一份下府。

奉此、當查職縣政務警察之編制、係列乙種、夫縣常備隊之訓練、與政務警察之任務、規章具在、判若提歧、蓋一求於最短期間、俾各種教練及技藝之嫻熟、一再供公差

、催征、押餉、解犯、站衛、保護監獄諸役、至於發生盜匪、除短期間可暫時調用常備隊、及整團未散之匪可調保衛團分別迎擊外、其餘如聚散無常、飄忽靡定、或一日數搶或數日一搶之匪類、既非倉猝間可以集合保衛團應敵、又不能常川分派常備隊、以致有碍課程之效率。

故欲求呼應較靈、指揮便利而聞警即發、不至貽誤事機、莫若政務警察。

彌勒土匪、約數十股、每股多則百餘人、少者或二三十人不等。槍精彈利、鬥匪誇多。歷任地方官吏、均擁有多數之常備團、滿鄉隊、而卒至坐長寇氛、一籌莫展、是以今日之匪勢而論、較五年前有增無減。縣長之平日躬冒彈石、而相率以折衝禦侮者、只此少數之政警、僅科護解、而晨出夜歸以疲於奔命者、亦此少數之政警、又站衛巡查以對於官署監獄盡保護之責任者、亦僅此少數

之政警、一身數役、顧此失彼、此對於游擊上面恐非乙種編制之所能應付者也。

又虹溪舊名十八寨、原設縣佐、形或分治、姜登王燭、早啓頭角之爭、竹園朋輩、又成鼎足之勢、當此時而欲從根本上解決糾紛、非如

鈞府第七三五號會令「或應分駐」之明文規定、不足以資鎮懾而作保障、若照表列等級、職縣只能組織政警二十名、以供應縣府一切事務、勉強敷用、尙何能分駐虹溪、此對於分防上面實非乙種編制之所能兼顧者也。

倘若事務之繁劇、匪患之複雜、不惟中

(建)

(設)

△建廳令第二科李科長調

財政 建設 第陸拾柒期

拾伍

查箇碧一帶重要商情

東西路之鎮雄等縣、不及遠甚、即南路如文山、澧西、亦實有過之、此又因治理上面恐非乙種編制之所能勝任者三也。

茲奉前因、理合將職縣辦理困難各情形、具文呈復、請新

主座俯念地方重要情形特殊、轉飭縣地方財政委員會、酌量變通、將職縣政警暫行列入甲種、一俟匪患稍平、再請歸還乙種建制、並候指令祇遵。

再政警之服裝費、未奉明文規定、究竟歸入何項報銷、並候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王密謹

建設

第陸拾柒期

拾陸

建設廳以此次第二科李科長表東請假反里之便、擬令其就近調查商埠一帶重要商情、呈廳參考、爰於二月廿二日以第一九九號訓令該科長遵辦。原令如下：

△訓令

茲派該科長就商埠一帶、調查下列數事：
（一）煤精每年輸入若干、零蘆價值若干、運銷商號係外籍抑係華籍、共有若干、
（二）炸藥每年輸入若干、零蘆價值若干、發售地點、何人承銷若干、
（三）簡廢鑛商每年所用重工具及每年銷耗數量、
（四）商廠每年所需糧食若干、以上四項、務須詳確分別列表呈廳、以憑查考。至調查所需費用、准於事後作正報銷、仰即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建設廳以現因化驗事件日多、擬將前實業廳撥歸經濟委員會之化驗所、仍撥回管理。當經於二月廿七日、以公函致該會如下：

☆公函

逕啟者、查本廳現因化驗之事件日多、擬請貴會將前實業廳移交接管之化驗所、仍撥交本廳管理、准予撥還、相應函請查照、希即造具清冊移交過廳、以憑接收、此致
雲南經濟委員會

▲建廳經濟委員會請撥還化驗所一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整理之。每册稿件，於編印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册刊稿，不照上項各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郵幣兩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郵幣貳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隨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滙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委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詳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宗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更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官更爲黨國大政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推卸責任嚴行拒絕即送懲辦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更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其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等弊皆宜屏除

慎言示儆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宜避節儉廉潔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身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安守清系統統遺範固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增習貪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覈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對屬員互相嚴密考覈分功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六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陸拾捌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十日第四五七次會議決案

特載

本府通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續完）

財政

財廳指令維平縣呈報縣參議會及保衛團部開支請照原案審定

財廳指令瀘江縣呈報奉發審定該縣二十四年度預算日期及辦理情形

建設

建廳奉 官業部訓令准外交部咨以兩斐聯邦政府派定駐華商務專員一案特令通飭遵照

建廳兩經濟委員會送請密張明察煤礦及礦商銀行部鑄鑄并費銀論化驗

建廳函復雲南省立大學測量海口河已經完畢一案

△會議錄▽

會議錄

第陸拾捌期

壹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十日第四五七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關於黨政軍各機關省會造林辦法，應通令各縣一律遵照辦理案

議決 查本府上次議決，將省會附郭官山墓地、由建廳劃分交各機關公務人員負責造林、業經分行在案、茲查造林一事、國家正在提倡、本省議定辦法、各縣亦應一律遵照、以期普遍及於全省、應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通令各縣縣長暨建設局查照本府規定辦法、認真辦理、統限今年夏秋兩季種植完畢具報、屆期由建廳派員前往視查。

(二) 建廳遵擬呈省會附郭墓地造林辦法、暨劃分區域等情一案。
議決 所呈辦法及劃定區域、一律准如所擬辦理、區域圖及辦法、並由廳印送各機關查照。

(三) 委任縣長訓練所教務訓育事務各股股長案。

議決 委鄧鴻藩兼縣長訓練所教務股股長、斐存藩兼該所訓育股股長、蘇品淦兼該所事務股股長。

(四) 據財政廳及富滇新銀行呈、擬具結東簡碧石鐵路公司鈔票辦法、請鑒核辦理示遵案。

議決 准如所擬辦理、指定財政廳為監督機關、此項公債票、由財廳代印編號後、轉發該公司承領應用、該公司所發行鈔票限至本年七月一日截止行使、至息銀及一切詳細辦法、統由財政

廳銀行會同擬定呈核。

(五) 民政廳長請指定孤兒院地點案。

議決 查胡文虎所辦孤兒院地點尚未指定、

孤兒院以建於城外較為適宜、茲查

濟院隔鄰桑園空氣新鮮、應即指撥應

用、由民政廳通知接收建築。

(六) 新委富源新銀行監察楊文清呈報到職

日期案。

議決 追認備案。

特 載

● 本府通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前續)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期	次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五	廿	七	一	卅	三六〇、〇〇〇	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	九、一〇〇	〇

會議錄 特 載

第陸拾捌期

卷

	一三		十三		九廿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併	一併	一併	一併	一併	一併
○二、○三、○七、○六、○四	○二、○四、○〇、○七、○六	○二、○四、○三、○八、○八	○二、○四、○五、○九、○六	○二、○四、○八、○〇、○四	○二、○五、○〇、○一、○二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三、○二、○一、○〇	○三、○一、○二、○〇	○二、○一、○二、○〇	○二、○〇、○八、○〇	○二、○〇、○八、○〇	○二、○〇、○八、○〇
一〇〇、七、一、二、九	八〇〇、七、二、三、二	四〇〇、七、三、一、六	八〇〇、七、三、七、八	二〇〇、七、四、四、一	六〇〇、七、五、〇、三
一〇、二、四、九	一〇、八、〇、三、四、二	一〇、四、三、六	九、八、〇、四、五、八	九、五、二、一	九、五、八、三

	四三		三三		二三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卅	一卅	一卅	一卅	一卅	一卅
○二 ○二六 ○八 ○四	○二 ○二〇 ○四 ○八	○二 ○二四 ○二	○二 ○二七 ○七 ○六	○二 ○三一 ○四	○二 ○三四 ○五 ○二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四 ○一 ○六 ○〇 ○六 ○五 ○五	○三 ○六 ○四 ○〇	○三 ○六 ○四 ○〇 ○六 ○七 ○三 ○三	○三 ○六 ○四 ○〇 ○六 ○八 ○三 ○二	○三 ○六 ○四 ○〇 ○六 ○九 ○四 ○二	○三 ○一 ○二 ○〇 ○七 ○〇 ○三 ○五
○一 ○二 ○〇 ○六 ○五 ○九	○一 ○四 ○〇 ○二 ○五 ○四	○一 ○六 ○〇 ○三 ○六 ○三	○一 ○八 ○〇 ○四 ○七 ○二	○一 ○〇 ○〇 ○五 ○八 ○二	○一 ○六 ○〇 ○〇 ○一 ○五

特載

第陸拾捌期

柴

	七三		六三		五三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 ○八 ○九 ○八 ○八 ○	○一 ○九 ○四 ○四 ○八	○一 ○九 ○九 ○一 ○六	○二 ○三 ○三 ○八 ○四	○二 ○八 ○五 ○二	○三 ○二 ○二 ○六 ○八
五廿	四廿	三廿	二廿	一廿	十二
○六 ○二 ○四 ○	○四 ○六 ○八 ○	○四 ○六 ○八 ○	○四 ○六 ○八 ○	○四 ○六 ○八 ○	○四 ○一 ○六 ○
○五 ○六 ○九 ○四	○四 ○五 ○八 ○二 ○四	○八 ○五 ○九 ○七 ○四	○三 ○六 ○一 ○一 ○五	○六 ○二 ○五 ○五	○四 ○六 ○三 ○八 ○
○一 ○一 ○九 ○三 ○四	○一 ○四 ○五 ○一 ○四	○一 ○八 ○六 ○五 ○四	○一 ○二 ○七 ○九 ○五	○一 ○六 ○九 ○三 ○五	○一 ○四 ○五 ○四 ○

	十四		九三		八三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卅	一卅	一卅
〇一五、〇〇三	〇一五、〇〇八	〇一六、〇〇四	〇一七、〇〇八	〇一七、〇〇三	〇一八、〇〇五
一三	十三	九廿	八廿	七廿	六廿
〇〇六、〇〇七、〇〇六	〇〇六、〇〇七、〇〇六	〇〇八、〇〇七、〇〇八	〇〇六、〇〇二、〇〇四	〇〇六、〇〇二、〇〇四	〇〇六、〇〇二、〇〇四
〇〇四、〇〇五、〇〇三	〇〇四、〇〇七、〇〇四	〇〇二、〇〇九、〇〇五	〇〇五、〇〇一、〇〇三	〇〇六、〇〇三、〇〇一	〇〇八、〇〇五、〇〇六
〇〇一、〇〇二、〇〇六	〇〇一、〇〇五、〇〇二	〇〇一、〇〇七、〇〇五	〇〇一、〇〇三、〇〇七	〇〇一、〇〇五、〇〇九	〇〇一、〇〇七、〇〇六

	三四		二四		一四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卅	一卅	一卅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八、○六、○八	○一、○九、○九、○六	○一、○三、○二、○四	○一、○三、○五、○二	○一、○三、○七、○八	○一、○四、○四、○五、○六
七卅	六卅	五卅	四卅	三卅	二卅
○七、○八、○三、○三、○二、○六、○四	○七、○二、○八、○三、○四、○七、○八	○七、○二、○八、○三、○六、○九、○七	○七、○二、○八、○三、○九、○一、○五	○七、○二、○八、○四、○一、○三、○四	○六、○七、○六、○四、○三、○三、○六
、一、○一、○四、○六、○四	、一、○八、○七、○五、○八	、一、○三、○九、○七、○七	、一、○六、○一、○九、○五	、一、○一、○四、○一、○四	、一、○八、○九、○九、○六

	六四		五四		四四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卅	一卅	一卅
、五九、二八〇	、六八、三八〇	、七七、四八四	、八五、二八〇	、九三、〇八〇	〇一〇〇、八〇〇
三四	二四	一四	十四	九卅	八卅
〇九、一〇〇、	〇九、一〇〇、	〇九、一〇〇、	〇七、八〇〇、	〇七、八〇〇、	〇七、八〇〇、
四〇、七七八、	四〇、二〇五、	四〇、三三四、	四〇、五五八、	四〇、二七九二、	四〇、三二六、
、一四〇、八七八	、一四〇、一五一	、一四〇、四二四	、一四〇、三五八	、一四〇、五九二	、一四〇、八二六

(已完)

共	九四		八四		七四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世
	、一〇〇、六六〇	、二二〇、三三〇	、三三〇、二〇〇	、四四〇、八〇〇	、五五〇、一八〇
計	八四	七四	六四	五四	四四
〇二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六〇	、一〇〇、六六〇	〇九、八〇〇、	〇九、八〇〇、	〇五、一〇〇、
四、四〇〇	〇三一九、八〇	〇六三九、〇〇	〇九三六、〇〇	四〇〇、二二二、	四〇〇、一五〇五、
四、四〇〇	、一〇〇、九七九	、一〇〇、二九九	、一〇〇、八一六	、一〇〇、一二二	、一〇〇、六〇五

△財政▽

▲財指令羅平縣呈復縣參議會及保衛團部開支請照原案審定

財廳據羅平縣呈復：該縣奉令核減縣參議會及保衛團部開支經費、擬請仍照原案審定、准予照案支付、並將列為預備費數目更正以免賠累等情、茲經廳核明、指令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呈一件、呈復奉令審定核減之縣參議會及保衛團部開支經費一案已遵照原案支發、至廿四年底止、擬請仍照原案審定、以免賠累、而便遵辦、請核示由」

呈及參議會薪公標準均悉、有參議會保

衛團部經費、既經

省府明定範圍通令遵辦、即自奉到審定預算發之日起、一律公佈實施、至服裝等費及伏役工資、應由該縣長有酌實需數目、由預備費內動支、所請更正預備費之處、若勿庸議、仰即遵照、薪公標準存此令。

△財原呈

呈為據情呈請核示遵事、案據職財縣政局副局長方天泰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開：「案奉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一萬、七百四十八號開：案查昨據該縣呈報二十四年度地方各機關經費收支預算書到廳、當經審核、轉縣地方財政委

員會審定。一略。即以此次核定範圍為標準，不得任意超越，有碍計政，仰即遵照，表列各項經費等項數目，格遵辦理，勿得收濫支、勿違切切。此令。計轉發審預算表一張。一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以節糜費，惟查此次奉到表列各機關經費，雖有增減，大致尚可無碍，惟縣參議會經費，自成宜迄今所領數目，係遵照

民國第四五九八號頒發雲南各縣市參議會旅費辦公標準之規定，全年共洋一千九百二十元之數辦理，又團務經費，亦係遵照呈奉民廳核准數一千七百四十九元支放，均經按月支付至本年二月底止在案。茲查表列縣參議會經費定為八百元、團務伙食津貼為六百元，又

副給役工資二百八十八元、壽共合劃除洋二千五百四十八元、及不應列入之服裝等費、計六千五百餘元，令備存作預備費，以備臨時一切之要，果爾則將來如有奉令撥歸他項急需之時，職局即無抵償，因公賠累，何堪設想，兼之二十五年月份領款期間，應作如何辦理，職局無所適從，理合據實呈報，懇祈轉呈示遵，實沾公便，一

等情，謹此，縣長查該調局長方大泰，所陳各情，本屬實情，理合據情轉呈，請祈鈞鑒俯賜查核，體念困難，准予照案支付，並將列為預備費數目更正，以免賠累，即祈迅予飭遵。實沾公便之至，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財政

第陸拾捌期

拾叁

附各市縣參議會旅費薪公標準一張略

▲指令墨江縣呈報奉發審

定該縣二十四年度預算

日期及辦理情形

財廳據墨江縣縣長呈報，奉發審定該縣廿四年度地方各機關預算表日期，及辦理情形、祈核示、等情。茲經財廳核明、指令該縣遵辦，原令如下。

「呈一件、呈報奉發審定該縣廿四年度地方各機關預算表日期及辦理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昨呈地方收支預算案，經審定結果，尚有盈餘，列作預備費之款六千五百餘元，惟原預算內所列新案團費附加二萬三千一百六十元，照方案所列，該縣附冊總數，計為三萬零一百三十四元，（每元附

加三元八角）審定表內，即係照方案列數辦理，願審定該縣預算案，既有長餘款列為預備費，即為區鄉鎮公所經費，可由該縣長於預算預備費內，酌量補助辦理，但附加數目該縣原報與方案不符之處，應再飭查明呈復，以憑核奪，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呈

十二月二十日案奉

鈞廳訓令征字第一〇七四八號，令發審定二十四年度地方各機關收支預算表，飭遵照在收公佈實行，仍將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一案。

等因，奉此，遵查審定預算表內，職縣經費收支四部相抵，實係收入之部來源甚少，確有不敷支出之數，各區鄉鎮公所經費，向係由門攤戶派，今既取消雜捐，則區鄉鎮公所經費，實無處籌款，又職縣原有自治經

實：即係現在撥與參議會之一千元，其他雖有公田公租，又不能再加租款，且鄉鎮自治公所經費，又不在縣款內，則將來區鄉鎮公所經費，究應如何籌款辦理，應請鈞廳詳明核示遵辦，茲奉前因，理合將奉文

(建)

(設)

日期、及辦理情形、備文呈報鈞廳核示遵辦。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長啟

督辦一體知照，原令如下

訓令

●建廳奉實業部訓令准外交部咨以南斐聯邦政府
派定駐華商務專員一案
轉令通飭遵照

建廳奉 實業部訓令、准外交部咨、以南斐聯邦政府派定駐華商務官一案。特於二月廿七日、以第二一八號訓令昆明市政府並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及河口縣城坡兩商港

實業部一月廿四日商字第零四八一八號訓令開：「准外交部咨開：「准英國大使賈德幹照稱：「本國在南斐聯邦政府、現決定設置駐華商務代表一員、隸屬於駐巴達維亞商務專員之下、並已按照章程決定、委派上海漢口路一百十號廣發有限公司董事、為南斐聯邦駐華名譽商務專員、請對於該員執行其職

財政 建設

第陸拾捌期

拾伍

務時，予以便利及協助，更深望此次委派之專員，可使聯邦與中國間之貿易上獲得裨益。理合照請查照。一等因、除照復外，相應咨達。貴部查照轉飭各關係機關，循例予以職務上之便利，並見復為荷。一等由、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建廳函經濟委員會送鑛

商張明齋煤鑛及鑛商羅

得輝錫鑛並費銀請化驗

建設廳鑛商張明齋呈送煤鑛及鑛商羅得輝早送錫鑛，並化驗費銀，當於三月二日，以鑛字第八九號公函連同鑛質費銀送經濟委員會化驗，原函如下：

△公函

案據鑛商羅得輝呈送簡舊縣屬之新山廟白沙坡地方錫鑛內所產之錫鑛一種及張明齋

等呈送昆陽縣新村山煤鑛質並附具化驗質各新幣四元，請化驗。送等情到廳，相應函請貴會查收發明化驗見復為荷，此致。

建南全省經濟委員會

附送鑛質一包化驗費新幣八元

△建廳函復雲南省立大學

測量海口河已經完畢一

案

建設廳准雲南省立大學公函，擬派該校學生李正善、周振國、高廷光、張漢傑、譚國柱等五名，隨帶經儀全部前來，並請加派工程師領導測量海口河一案。當於二月三日，以第三六號公函復致該校，原函如下：

△公函

本年一月二十日准 貴校一月十五日公函略開：派學生李正善等五名，隨帶儀器

往測量海口一案，希在照見復審由，准此、查貴校所訂辦法、本廳甚表贊同、惟此次測量海口河、原爲計劃今春修挖工程起見、當時因事機迫切、已將本廳在外工作技士所帶之儀器撤回應用。並於一月二十日測量完畢。貴校派定學生擬俟測量他處時、再爲函邀、相應函復、希即 查照爲荷、此致

雲南省立大學

▲原函

案准 貴廳第一零號公函內開：

「茲本廳定於本月十三日、前往海口實行測量、以便從事疏濬。請將經費、運送風用件、備給一架應用。」等由、准此、查本校儀器、隨時均須應用、以資實習、且奉部令、須擇相當工程、利用時間、實地練習。茲准前因、派定本校學生李正蕃、周振國、高廷光、張漢傑、譚國柱等五名、隨帶經費儀全部、請 貴廳加派工程師領導、前往海口河

測量、實爲兩便、測量期間、一切旅費膳宿、擬請 貴廳担任、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雲南省廳 魏廳

建設

第陸拾捌期

拾柒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印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轉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存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兩幣圓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兩幣圓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宗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市絕即此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眾**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眾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設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水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行政長官必妥實稽核系統嚴密獎勵認真考核信賞必副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屬員互相關切分上合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收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六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九期目錄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特載

本省民政廳修正縣長訓練所章程准予備案

民政

本府令知縣補助產士考試規則 (看報代令)

財政

財廳指令廣通縣呈請保留履行自治捐不准

建設

建設廳令實業部訓令飭轉各所屬機關改訂會計師貼用印花數目一案

建設廳批示礦商再崇德寇錫恩呈請領取蒙自灰土地方築礦一案



特載



特載

第六十九期

(一)

▲本府令民政廳

修正縣長訓練所章程准予備案

本府據民政廳呈報、遵令修正縣長訓練所章程、請予備案、經核准備案、除令行外、原文及附件如下。

一 指令

令 民 政 廳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呈一件、遵令修正

縣長訓練所章程、請備案由。

呈悉、照准備案、仰即擬令迅速公布、

此令。

主席龍 雲

二 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職廳日前擬具縣長訓練所章程、及草擬意見、呈請鈞府核示。嗣後指令、業經提會議決、指定應行更正辦法五項、飭令應即照此修正、呈府備案、等因、自應遵辦。茲已飭科遵照修

正完畢、經廳長覆核無異。除將章程付印、另案公佈外、理合照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縣長訓練所章程一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雲南縣長訓練所章程

第一條 本省為訓練縣長人材、增進行政

效率起見、特設縣長訓練所。

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所址、由省府指定之。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副所長各一人主任一

人、主任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總攬

全所事務、所長由省府主席兼

任、副所長由民政廳長兼任、主

任由正副所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本所分教務事務訓育三股、總設人員如左、

一、教務股長一人事務股長一人訓育股長一人、由所長副所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二、教授若干人、由所長副所長聘任之。

三、軍事訓練員二人、至四人、管理員二人、醫務員一人、各股股員四人至八人、由所遴選委任之。

第五條

本所學員以曾經本屆檢定錄取人員及中華民國十七八兩年本省第一二兩屆考取縣長為合格、其名額另表規定之。

第六條

本所學員之分班、及其編製臨時定之。

第七條

本所學員、應完全寄宿所內、一體受軍事訓練。

第八條

本所學員如係現任公務員、在訓練期間、其職務由各該機關長官遴員代理、准支原薪半數、所餘薪水半數、即作該代理人之津貼。

第九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為六個月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由主任商承所長副所長核定後呈請省政府決定之。

第十條

本所學科暫定如左：
一、黨義、

二、政治經濟概要、

三、財政概要、

四、民法及民刑訴訟法要義

（縣長兼理司法覆判章程附）

特載

第六十九期

（三）

五、地方自治概要、

六、衛生行政、

七、戶籍要義、

八、縣政制度、

九、警團制度、

十、各級政府組織法、

十一、現行行政法令、(包括

中央本省)

十二、行政機關管理方法、

十三、軍事學、

十四、公文程式

前項列舉各科目、得由教務股長

商承主任轉請所長副所長酌量增

減之。

第十一條

本所教授時間、學科佔十分之七、術科佔十分之三。

第十二條

關於第十條規定學科之講授、理論與實驗並重、各教授於講授之

第十三條

精神講話除由所聘請名人講演外、每週舉行一次、由省政府主席

、各委員、民財教建四廳廳長、

總參謀長、團務督練處長、高等

法院院長、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

、公路局會辦、戒烟委員會委員

、禁烟局長、清丈處長、各就主

管事項範圍、提出實際問題分別

講授、或就縣長應有操守特別訓

勉、

第十四條

各學員於學科術科外、應注重課外作業。

前項課外作業暫定為小組討論、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關於軍訓進度、及各科教材、由軍事訓練員、暨各科教授、斟酌實際需要、分別規定選擇、由教務處長商承主任轉請所長副所長決定後施行。

第十八條

學員在訓練期間、伙食雜費由政府供給、臥具由所借用、服裝各員自備。

第十六條

本所學員以最後半月為實習參觀期、由所分別派往各高級機關實習、各附近縣份參觀、以資觀摩借鏡、並期學足效用。

第十九條

本所關防、由所長副所長呈請省政府頒發之。

第十七條

各學員之考績、操行與學業並重、考績方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民

政

▲本府令知廢止助產士考試規則

試規則

(登報代令)

本府准衛生署咨、廢止助產士考試規則、請查照前案、特登報代令、通飭各屬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陸醫字第一號

特載

民政

第六十九期

(五)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河口 對汛督辦
麻粟坡

令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 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行政院衛生署咨醫字第五二三號開：

「案查前衛生部民國十八年三月公布、同年五月修正之助產士考試規則，其中規定事項，與現時情形，已多不合，且特種考試助產士條例，已奉

△財

政▽

△財 指令廣通縣呈請保留屠

行自治捐不准

考試院公布施行，所有考試助產士事項，應候 考試院定期舉行。前衛生部公布之助產士考試規則，應即廢止。除公布暨分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外，相應咨達，即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財廳昨據廣東縣縣長常旭、呈轉該縣參議會咨請保留原有屠行自治捐，以資維持而免倒閉等情，當經財廳核查，所請與現消苛

雜備案不符，未便准行，指令該縣長轉行遵照，原令如下。

一呈一件呈轉縣參議會請准照舊抽收屠行自治捐款，以資維持一案，

祈核示由。

呈悉：該參議會所請保留屠行自治捐款照舊抽收之處核與取消苛雜備案不符未便准行，仰即轉行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指令示遵事：

案據職縣參議會正副議長尹春

濤周仰賢咨稱：爲咨請轉呈保留原有

屠行自治捐款、以資維持、而免倒閉

事。查敝會因前財局呈報統籌各機關

經費案時、漏將縣議會所收縣屬各市

場、原有屠行自治捐款、每月收數、

財政

第六十九期

約合票洋七十餘元，列入預算，呈報保留，以致敝會成立，缺款收入，每月薪公各費，無法維持，曾經大會提出，再三討論，僉以雖有舊縣議會之自治租谷二十餘石，撥還以作會內經費，但以前之款，早被地方移挪罄盡，而以後之數，必至秋收後年底方可收入，本會每月支付，若無款項，何以維持，應將原有屠行自治捐款，照舊保留，歸還經收，以作會內每月支付，則本會始不致因無款而停閉，會於四月間，咨請貴政府轉呈財廳核示，准予保留在案。嗣准咨復，奉令內開：該縣屠行自治捐款，既經正銷，所請保留，未便允准，等因奉此，敝會召開臨時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縣參議會經費，依照法定，應由縣款撥給，惟查廣通情形特殊，地

(七)

方雖有公款、早被提作教育經費、羅掘已盡、其他各機關款項、向來均係門攤戶派、自整理團保經費案通令後、取銷派款、各機關困難萬狀、幾有倒閉之勢、議會經費、在在需款、若無款項、實難維持、籌議至再、只有屠行原有自治捐款、自李印泉師長、通令抽收以來、迄今已數十餘年、抽收不多、毫無擾累、且能維持市面、即納捐屠行、咸多樂從、並無異議、查縣屬公安局經費不敷、曾蒙令准保留酒布鹽茶等捐款、以維警政、今議會每月支款、無法可設、仍應請撥公安局成案。保留屠行原有自治捐款、以資維持現狀、衆議一致可決、紀錄在案、相應咨請貴縣長煩為查照、迅

即轉呈
民財兩廳體念地方情形特殊、准將屠行原有自治捐款、由七月起、照舊恢復抽收、以資維持、實屬公誼。此咨

各等由。准此、縣復查此項原有屠行自治捐款、既經抽收十數餘年、行之毫無擾累、且該屠行咸多樂從、現因該會開支缺乏、勢將倒閉、所請照舊抽收、以資維持、事屬可行、除咨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體念地方瘡苦、公款缺乏、准如所請、將此項原有自治捐款、援案保留、照舊抽收、以資接濟、而策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



▲建廳奉 實業部訓令飭 公布第二十六次核准專 利案件

(登報代令)

建設廳奉 中央實業部訓令，前即公佈第
二十六次核准專利案件，特於二月廿九日、
登報代令。令各屬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 建設 廳 訓 令 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民國廿五年二月廿八日，奉

實業部同年二月十三日工字第一四七九號
訓令開：茲檢發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
會第二十六次審查合格應准專利案件公告一
份，仰即依照向例迅予登報。此令
附公告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附原公告一
件，登報代令所屬，仰即一體週知。此令

廳長張邦翰

建 設

第六十九期

附原公告一份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一四七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審
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
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
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台字
第七十八號

呈請人 丁希孟 上海民益

印刷公司

物 品 希孟氏曆鐘

呈請日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希孟氏曆鐘呈請專利十年
一案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曆鐘之運行日月星期機構部分，應准

(一九)

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磨鐘之運行日月星期機構部有三即一
 一) 運行星期之機構。二) 運行日月之機
 構。三) 運行機件之構造。其機構以每日一
 回轉之月牙形發動輪盤轉動於槓桿裝置。而
 推進其齒輪之雀舌形括釘。使切有四齒之齒
 輪週轉一齒。移動頂端之指針。其一二一
 機構係以同樣轉動方法回轉其軸上之切有三
 十一之輪。在下方鑲一象牙形。傾斜而稍灣
 曲之長針。按月之大小及二月之平潤。有時
 與齒輪之面齒相接而調整每月應有之月數。
 洽巧相符。其一二一機構之造法。係以上項
 運日齒輪及運星期齒輪同軸上所裝每月一回
 之月牙形發動輪。由槓桿裝置雀舌形括釘及
 切有十二齒之齒輪等轉動而運行其每月一換
 之月份。而尚有凹槽置一針之下方。設有節
 制平圓四角偏形輪一角之內方隨十字形之轉

建設

第六十九期

(十一)

變、節制每於四年間作一週、並時與針中之
 針尾相啣、觸在平年、其針不動、潤年則針
 降入凹槽、而縮進針中且能運用括釘柄軸、
 作上下之移動、調整其各部份之機構、此與
 他種日曆鐘所用者不同、可認為發明而予以
 獎勵、故審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審定

▲建廳奉 實業部訓令飭

轉令所屬遵照改訂會計

師貼用印花數目一案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發改訂會計師貼用印
 花數目節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茲於二月廿八
 日、以第二一九號訓令轉飭省內外所屬各機
 關遵照。原令如下：

訓令

為令飭遵照事。本年二月八日、案奉 實
 業部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商字八零三八四五號

令開：查印花稅法、經於九月一日施行、依
照該法第十六條所列稅率表第二十八類規定
會計師証書、每張應貼印花二元。惟會計師
條例第五條及本部前訂之呈請補發會計師證
書辦法內、補發証書費一項、均規定應繳印
花一元、與現行印花稅法不符。除會計師條
例第五條業已由部另案呈請修改外、茲將呈
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內之補發証書費、修
正為「補發証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以
符法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修正會計師條例、前奉部
令、當經於上年十一月十八日、登報通令在
案。茲奉前因、合行轉此一體遵照。此令

△建廳批示鑛商再崇德寇

錫恩呈請領取蒙自灰土

建設

第六十九期

(十一)

地方銀鑛一案

呈設廳據鑛商再崇德寇錫恩大源公司代
表一呈報在蒙自灰土地方發現銀鑛苗、請領
區開採一案。經核明於二月十七日批示該商
遵辦。原批如下：

批

呈悉。查該商等擬試探蒙自銀鑛、應從速
依照鑛業法或本省特許試辦鑛業章程各規定
、備具各項手續呈候核辦。所請備案之處、
暫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原呈

呈為領區開採銀鑛事。今因商民等在蒙自大
庄灰土地方、發現銀鑛礦苗、似有銀鑛埋藏
、擬欲前往探採、如有開採價值、再行採取
礦時、呈請化驗、並備具各項手續、呈領開
採、理合具文呈候 鈞廳鑒核備案示遵。謹
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存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兩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副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宜慎行且相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尋常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區更宜奮發中命精神必以努力上進為標準凡怠惰懶惰等弊宜且屏除
- 五 尚節儉
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趨與廢奢適水中流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常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妥籌系統誠實要圖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取銷舉劾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伍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柒拾期目錄廿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特載

本府通令頒報各縣市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

民政

民廳令知解縣巡警寺廟禁煙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訓令各屬縣請將常設隊隊款半數作師校海款不惟

建設

建廳指令昌寧縣請將建設局展限至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成立給予照准

特

載

特載

第柒拾期

壹

特 載

第 拾 號

貳

△本府通令

據各縣市政府
治經濟狀況調查表

本府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函請調查各縣
市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以便統計
案到府，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 號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公函統編字第三七九
號開：

- 一查本處按照函送之各縣（市）
- 一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迭承
- 貴府鈞屬開辦在案、茲將該項表格
- 備函續送、（每縣（市）一份）即
- 請查照前案轉發屬飭將二十四年

七月至十二月截止半年中之狀況、
如期填呈轉報，以便本處彙編統計
是為至荷

等由准此查此項調查表自民國二十二年起每
半年舉行一次應屆均經本府分令飭各填在
案惟每次遵照填報者固多其因循不報者亦復
不少致使無以稽辦仰此玩忽殊屬不合仍將原
調查表令發該縣仰即遵照於文到十五日內
存前二份呈府以憑存轉又凡各期調查表尚未
填報之縣仍應於限期內一併填報來府勿再違
延切切

此令
計發原調查表一份

主席 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省 縣(市)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

截至民國廿二年十二月月底止

注：各省(市)政府應將截至本年十二月月底止之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長於二十二年三月以前寄達省府

行政機關與主管人員

機關名稱 (如縣(市)政府 及各局處等)	主管人員姓名	是否 黨員	籍貫	年齡	學 歷	經 歷	任期日期

地方自治

如在各縣自治機關自治委員人數.....已劃分之區數.....鄉(坊)數.....鎮數.....自治區份數.....
 如已完成自治準備(市)參議會成立日期.....參議員人數.....區數.....鄉(坊)數.....鎮數.....區數.....鄉數.....

土地與人口

如已測量土地填明全縣(市)面積市畝數.....已耕地市畝數.....荒地市畝數.....
 如未測量填明全縣(市)面積估計市畝數.....已耕地估計市畝數.....荒地估計市畝數.....
 如在各縣中填明已測量之田總市畝數.....耕地市畝數.....荒地市畝數.....未測量之田估計市畝數.....
 如各縣戶口填明全縣(市)戶數.....人數.....男數.....女數.....
 孩子男女總數.....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數.....
 如未填明戶口填明全縣(市)戶數估計.....人數估計.....男數估計.....女數估計.....
 孩子男女總數估計.....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數估計.....

*每一市畝等於1.055畝或50平方丈或50210. 方呎邊尺

教 育

學 校 類 別	全縣(市)學校數	全縣(市)教員數*	全縣(市)職員數	全縣(市)學生數
幼 稚 園				
初 級 小 學				
高 級 小 學				
完 全 小 學				
初 級 中 學				
高 級 中 學				
完 全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技 術 學 校				
民 眾 學 校				
合 記 學 校				
區 化 學 校				

全縣(市)民衆教育館數.....經費局數.....訓練班數.....團及行營.....圖書館數.....
博物館數.....公園數.....劇院數.....民衆茶館數.....

文 化 與 新 聞 事 業

全縣(市)書店數.....印刷所數.....保險業數.....通訊社數.....包送社數.....

合 作 事 業

類 別	社 數	社員總數	股本總面額	實收股數	類 別	社 數	社員總數	股本總面額	實收股數
信用合作社					販賣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					購買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					其他合作社				

*按員數編列在總數內不再計入職工內

交 通

現有(市)境內之公司名數	在境內已收之公司名數	已有性質	已有通商口岸之公司名數	在境內已收之公司名數	已有性質	已有通商口岸之公司名數	已有通商口岸之公司名數

現有(市)境內之公司名數	在境內已收之公司名數	已有性質	已有通商口岸之公司名數	在境內已收之公司名數	已有性質	已有通商口岸之公司名數	已有通商口岸之公司名數

境內可通汽船之水運名數	公 司 數	自無通商口岸之汽船	境內可通汽船之水運名數	公 司 數	有無通商口岸之汽船

全線(市)境內公司名數..... 經理家數..... 郵政信箱處數..... 電話機數..... 電報局數..... 無線電台數.....

勞 工

農村長工普通每月工資(大洋)..... 農村短工(自給)普通每日工資(大洋).....
 使用機器之工廠勞工(自給)普通每日工資(大洋)..... 使用機器之工廠勞工(自給)每日工資(大洋).....
 輪船工人普通每日工資(大洋)..... 木匠(自給)普通每日工資(大洋).....
 泥水匠(自給)普通每日工資(大洋)..... 泥水匠(自給)普通每日工資(大洋).....

金 融

全線(市)境內銀行家數..... 辦理農業放款之商業銀行家數..... 其他銀行家數.....
 保險家數..... 證券家數..... 官立錢莊家數.....
 農村貸款普通年息..... 月息..... 典押月息.....

財 政

自廿一年七月至本年六月止收入概況表

地方及稅捐		
附 加 稅		
公債及債收入		

衛 生

全線(市)衛生局..... 醫院數..... 平民救濟會衛生所數..... 流行性疫症數.....

教 育

全線(市)學校數..... 師範學校數..... 私立學校數..... 幼稚學校數.....
 全線(市)圖書館數..... 圖書館數..... 圖書館數..... 圖書館數.....
 婦女教育數..... 遊藝場數..... 公共體育場數..... 公共體育場數.....

本行以上各項名數均係由本行調查所得

保 衛

全縣(市)警察與保安隊人員總數..... 併裝總數.....
 全縣(市)人名自衛團總數..... 併裝總數.....

農 業

主要農產名稱 (如稻、麥、高粱、玉米、花生、油桐、茶、甘蔗、橡膠、橡膠、橡膠)	種植面積 市畝數	每市畝收穫 額若干市斤 或若干市斤	每百斤(市斤)之價 格若干市斤 之價格(大洋)	主要農產名稱 (如稻、麥、高粱、玉米、花生、油桐、茶、甘蔗、橡膠、橡膠、橡膠)	種植面積 市畝數	每市畝收穫 額若干市斤 或若干市斤	每百斤(市斤)之價 格若干市斤 之價格(大洋)

縣(市)內最近半年來已否受害之種類(如水、旱、風、蟲、鼠、疫).....
 被害種類名稱..... 併裝面積估計市畝數.....
 縣(市)內改良農業機關之名稱..... 併裝機關之名稱.....
 最近半年來完成之重要水利工程.....

林 業

全縣(市)林地面積估計市畝數..... 主要林場之名稱.....
 半年來種植林數..... 半年來舉行造林運動之次數.....

工 商 業

依工廠法組織之 工廠名稱	出產品之名稱	實收資本 金額	使用之工 人總數	依工廠法組織之 工廠名稱	出產品之名稱	實收資本 金額	使用之工 人總數

依公司法組織之 公司名稱	經營之事業	實收資本 金額	使用之工 人總數	依公司法組織之 公司名稱	經營之事業	實收資本 金額	使用之工 人總數

*均指不同別 市斤約一斤等於舊市斤十三兩四錢四分0.833斤 市斤約一斤等於舊市斤四兩六錢0.75斤

民 政

▲民廳令知

解釋案件
應依例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本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轉奉

司法部解釋監督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疑義、
請查照斷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屬知照
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貳禮字第

號

河口對汛辦督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民 政

第柒拾期

參

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禮字第一廿五年二月十三日發零零零一

二五號咨開：

案查前准河北省政府咨、據民

政廳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

第十一條疑義、囑查核見復、等由

准此、當以事關法律疑義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八日第八二一

號訓令略開、茲准司法部二十五年

一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三九二號咨開

：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議決、寺廟住持違反監督寺廟條例

民政

第柒拾期

肆

承入條規定、擅將廟產典賣、係屬無權處分、不生典賣之效力、違反該條規定而為處分之住持、若已物故、其承繼住持職務之人、倘於擅行典賣之事無干、自不適用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有照節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復河北省政府並分行外、相應抄同河北省政府原咨、咨請查照、並轉飾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送河北省政府咨一件、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

此令

附抄河北省政咨文一件

廳長丁兆冠

△抄河北省政府咨

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吳橋縣長汪徵波

呈稱：案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內載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并非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賣、等因、今有寺廟住持未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亦未呈請該管官署許可、竟將廟產私行典賣、業經立契交價、事後有人告發、查同條例第十一條只有處治該寺廟住持之規定、對於典賣之寺產、應如何處理、並無明文規定、又違反同條例第八條之寺廟住持現已物故、典賣廟產之事、承繼住持並不知情、是否免予處分、亦無明文規定、以上二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令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貴廳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關係法令解釋、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轉請內政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見復、此咨

內政部

主席于學忠

訓令尋甸縣請將常備隊

餘款半數作師校的款不

准

經費案、昨經團務督練處呈准、自廿五年一月實行、該局長所請提額核准之處、核與督練處呈准之案不符、應不准行、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該教育長知照、

此令。

附原呈

財廳昨據尋甸縣教育局長李偉、呈以該縣教育經費異常恐慌、請將常備隊餘款新幣五千九百元、提撥半數作鄉師的款、以維教育等情、當經財廳核奪與督練處呈准之案不符、應不准行、訓令尋甸縣長湯更新轉飭該教育局知照、原令如下。

案據該縣教育局長李偉呈以該縣教育經費異常恐慌、請祈准予撥格變通、將常備隊餘款半數、提前核准、以維教育一案、到廳、查此次山縮減團隊餘款二成撥作各縣義教、各校之班數增益、教育行政人員之名額增加、十九年、改辦鄉師規模較為宏大、人員班次、逐漸增多、開支日見浩大、而收入之數不敷甚巨、兼之近數年以推行義民兩教、縣立

財政

第柒拾期

伍

財政 建設

第柒拾期

陸

其影響於經費問題、尤非淺鮮、而教育局收入原以租谷為大宗、近以谷價低落、得價無多、收入有限、而支出有加無已、鄉前縣長呈准提撥之團稅附加征收窳碍、毫無裨補、現以事屬苛雜違令取銷、故鄉師經費、尙屬無着、而培壅師資則刻不容緩、辦理愈感困難、前經縣參議會第二期常會議決、請將常備隊餘款新幣五千九百餘元、提半數作該會經費、以半數作鄉師的款、並經奏前局長淑賢呈請

、以本年論、截至十月底止、不敷之數、已達舊幣一萬五千元、若不立予補救、則後患何堪設想、局長視事伊始、百端雜沓、伏思經費為辦事之母、無米欲炊、巧婦難能、用特不揣冒昧、縷紵呼籲、懇祈
 鈞長俯念教育為建設之根本要政、而師範又為教育之不二源泉、准予逾格變通、將常備隊餘款半數提前核准、若蒙念允、則教育將來之進展未始非仁恩之所賜也、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長陸

△建設▽

▲建廳指令昌寧縣請將建

設局展限至二十五年一

月一日成立姑予照准

建設廳據昌寧縣縣長林景輝、為准縣參議會函、請將建設局展限至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請鑒核令道一案。經核明所呈困難情形、尙屬實在、姑予照准。指令遵照

原文如下。

③指令

呈悉。所呈困難情形、核奪尙屬實情、姑准展至民國廿五年一月一日成立、惟須事前將經費籌定、並遴選局長、從事籌備、以免展期又在貽誤、致碍事業而紊劃一、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原呈

爲呈復事、案准縣參議會函開：「案准貴縣政府咨送、奉 建設廳指令、以本會前屆表決、將建設局改科之案、與縣組織法不符、仍應勉爲其難、推選局長、呈送履歷候委、等因、轉咨提會議復。當經敝會於七月廿三日第二期第一次常會議決：「查昌嵩縣治初成、百端待理、且財才兩乏、應函請縣府轉呈 建廳、所有本縣建局組織、請展限至民國廿五年一月一日成立。」等語、相應

函請查照轉呈核辦、爲荷、」等由、准此、但可否展期之處、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飭遵、謹呈。

建設

第柒拾期

柒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印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在他報刊佈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明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更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句直實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惡習積風等弊皆宜屏除
國督示左右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趨避豪華適水中饋不可鋪張

近來爲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秉公系統統貫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致街塞貴賤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互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8 卷

71 - 8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一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廿六日）

沈瑞澂令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暨實施格式

本府委任富滇新銀行監察

本府委任麗江設治局局長

本府訓令查緝假冒華江縣賑會名義募捐

財庫指令昆明縣呈請核加該縣政警薪餉不准

民政 財政 建設

建廳奉實業部令滇大中華煙草股份有限公司呈請採用該項汽車輪胎飭轉令所屬一體知照一案

（登載代令）

特載

特載

第七十一期

（一）

特 載

第七十一期

(二)

▲本府通令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
細則暨書表格式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暨書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除令行外、特將原文及附件抄誌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五六 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零零一五一號

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一零零四號訓令開、一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及書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細則及書表

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一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書表格式五份、一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書表格式、一併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書表格式五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銓敘部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其他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亦同
所稱考績合格指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七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興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第八條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證明
一 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之報告書及証

特 載

第七十一期

(三)

件送由銓叙部審查或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叙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僱員指各機關僱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僱用人員所稱繼續職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

僱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前兩條証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

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間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分別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

爲限

（未完）

▲本府委任富滇新銀行監

察

本府昨任命楊文清爲雲南富滇新銀行監察，除分別狀委令行外，原如下。

（一）訓令

爲令知事，茲委楊文清爲該行監察，除令發任狀外，合行令仰該行知照。此令。



▲本府訓令

查據該行呈報

本府准內政部咨請飭屬查緝假冒華洋義賑會名義、騙募捐款一摺，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下：

（二）任命狀

任命楊文清爲雲南富滇新銀行監察此狀

▲本府委任盈江設治局長

長

本府昨任命阮有信爲盈江設治局局長，除狀委外，原文如下。

（一）

任命阮有信試署盈江設治局局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三籍字第 號

昆明市市長

河縣南對江督辦

令各縣縣長

特載 民政 第七十一期

（五）

各設治局局長
滄寧兩設治專員

案准

內政部分字第三五一號咨開：

一案據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暨代電呈稱：本會湘分會謝總幹事國藻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因公在京、住安樂酒店、有持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長江水災救濟會卡片之洋裝湖北口音年約三十餘之某甲、到該旅店出示傳單捐冊等件、勸募賑款、查本會並未發有此項附屬機關、亦未委派任何人等在長江一帶募捐、該某甲顯有影射欺騙之舉、用特陳請大部轉飭警廳嚴查懲辦、以重賑務、而戒刁

頑、至級公誼、等情據此、查該會前以江河水災慘重、亟待施行賑濟、曾於二十四年十月間擬具募捐計劃、呈經本部核准令據呈送捐簿加蓋部印發還備用、以昭慎重在案、據電前情、如果屬實、自應嚴緝究辦、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嚴密查察境內如有上項情事、務予隨時究辦、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登報代令、仰一體遵照、嚴密查察緝案究辦、此令。

主席 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 指令昆明縣呈請核加該

縣政警薪餉不准

財廳昨據昆明縣縣長董廣布呈稱該縣政務警察薪餉困難情形四項、請准援照南路月支現金三百元之數支給、所核示等情、茲經財廳核查、該縣所請、與通案不符、再難照准、指令該縣長遵照、原令如下。

呈一件據呈請將政警薪餉援照南路支給以資整頓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在各縣政警等項種類、甫經省府明令頒布通行遵辦在案、該縣所請之處、事關全省通案、碍難照准、以免牽動、仰即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核加事：案奉

鈞廳令發審定縣地方款二十四年度預算表、飭即遵照辦理、等因、當經分別轉飭遵辦在案、惟查政務警察一項、奉審定年支薪幣三十四元、每月合支薪幣二百五十元、適與遵奉

省政府財字第一零二九號訓令、整理縣地方財政、通盤計劃、關於各縣政務警察之問題、兩項、甲等縣南路月支現金三百元、東西路月支現金二百五十元、規定之東西兩路支給相符、自應遵照辦理、惟為事實之需要、困難縮減、應懇

鈞廳俯准援照南路支給、俾免貽誤嬰公、茲謹將困難要點、敬為

鈞廳詳細陳之。

在昆明係屬首縣、為各縣交通之重心點、道路四通八達、舉凡護送中外官商、以及押解人犯、無不往東赴西、南北進省、均以職縣為起止樞紐、與外縣一出、一進較為繁瑣、而尤以外國教士牧師、護送為難、稍一不慎、動關外交、即昆明市起點之公差、亦經照例由職縣辦理、在案尚有團防大隊、以資派遣、現在改組常備隊、專重訓練、不供差派、一切均由政務警察派遣、職縣原設政警二十五

名、警長一員、連同出差費、月共支薪餉、減、辦事尤感困難、此應請按照南路設置、旅費新幣一百八十二元、就二十五名之分配、以資分派、而免困難者二也。

、除留守監所外、又須守衛、而傳遞緊急公文、存在警人、是以每遇發生護解事件、分配不敷、應撥填處、早擬呈請酌加、祇以格於定案、未敢輕於請款、現在既蒙規定、擬懇准予按照南路月支薪幣三百元、俾資維持原狀、酌增數名、以免貽誤公者一也。

又查縣屬區域遼闊、人口稠密、地方治安、隨時均應注意、遇有小醜跳樑、以及二三散匪、不時出沒、均應派警緝捕、他如奉令查緝、或鄰縣查捕、人民請拿一切重要人犯、隨在多有、日不暇給、軍事期間奉令偵探消息、封備軍馬、派用伏役、徵發用品、解送中央軍動以數百計、事務之繁、較諸外縣、無論東南西北各路、均有過之無不及。且縣屬人民、均隔職縣在數里以外、指揮極感不便、在前每遇要公、輒有不敷之感、若再縮

減、辦事尤感困難、此應請按照南路設置、以資分派、而免困難者二也。

又查縣屬耕種稅、較外縣為多、年收在新幣十餘萬元、為數甚鉅、歷年積欠、亦復不少、迭奉

鈞鑒嚴令催收、按年限期完、考核崇嚴、當提此追、以重債科、職縣責無旁貸、入區分派、至少亦須政警八名、而政警又有上述公務、其何以資應付、此應請按照南路設置、俾資派遣、而重債科者二也。

又查職縣政府尚在省垣、物價隨市區而增昂、故生活程度、較之外縣為高、現設政警、月支薪餉不過薪幣八元至十元、僅敷伙食公差旅費、每站種支旅費薪幣三角、異常困苦、迭據軍政警遞懇酌加、以維生活、擬懇按照南路支給、以資酌量加給、而示體恤者四也。

綜上緣委區各節、均屬事實、萬請縮減、

是以不避冒瀆，呈懇

鈞廳俯念昆明係屬首縣，公費頗繁，較之外縣尤甚，所有政警薪餉旅費准予援照南路規定支給，以資整頓，而免貽誤嬰公，仰仰期鈞廳整頓政警之至意，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再查政警服裝，每年須製發貳套，年需服裝費新幣三百

建設

▲建廳奉實業部令據大中

華橡膠廠興業公司呈請

採用該廠汽車輪胎飭轉

令所屬一體知照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 建設 第七十一期

元之譜，前經列入預算，茲奉審定刪除，事屬經常支項，萬不可少，除於編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款預算案內另案聲請核示外，合併呈明，除呈
民政廳外謹呈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

建設廳奉 實業部訓令，奉行政院長諭，據大中華橡膠廠呈請採用該廠汽車輪胎，飭轉令所屬一體知照一案，當即遵辦，並於三月廿一日，以第三二零號訓令昆明市政府，昆明市商會，除並登報代令所屬一體知照
○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三二零號

(九)

昆明市政府
昆明市商會

令各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為令飭遵照事：本年二月十五日、案奉

實業部訓令（本年二月一日工字第一四六七

八號）開：一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一月二

十三日第五三零號函開：一奉院長諭、據大

中華橡膠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呈、為創製雙

錢牌汽車輪胎、效用與泊來品相等、售價較

廉包有確實、証明、請通飭各機關各公路局

儘先採用、薪維工業等情到院、應交實業鐵

道兩部核辦一、等因、相應抄檢原函、函達

查照。一、等由。查該公司所製、汽車輪胎、

前經本部審核、品質優良、依照工業獎勵法

准予獎勵在案、茲據呈請提倡採用、應准照

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遵照

採購、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至各該種車價
日、該公司業已印製可逕向索取、仰即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市
長商會暨辦縣長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
屬商民、一體知照。此令。

（原呈從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約要件，二實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外各報，每期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驗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貪污爲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宜直應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 四 矢慎勤
總管不設自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亦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使錄委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近來官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非不明辦事不公道接洽行政長官應安守清靜系統不總圖謀私者核信賞必副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七 嚴獎懲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轉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勿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柒拾貳期目錄 （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府令知縣詳請願決定不受理後發見受理之新事實應如何處理 （登報代令）

本府令建設廳征集水利物
經濟委員會 （續前）

本府通令公務員任用法行時則編覽書表格式 （續前）

民政

本府令知護士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寧哈爾化德設治局改名新明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指令牟定縣標示會計年度有效時限

建設

建設指令開遠縣農商開遠縣長增擴南城分試種草棉地畝一案

△特

載▽

特載

第柒拾貳期

壹

特 載

第柒拾貳期

貳

△本府令知

解釋訴願決定不受理後發見受理之新事實應如何處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實業部呈請轉咨解釋訴願決定不受理後、發見受理之新事實應如何處理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併知照、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及附件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

號

令

奉 案

行政院廿五年二月廿八日第一二五六號訓令內開：

一查前據實業部二十五年三月七日總字第九四七〇號呈、以訴願決定不受理後、發現應予受理之新事實、應如何處理法無規定、請轉咨解釋等

情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見復、

在案。茲准司法院本年二月十八日院

字第一四二九號咨復開：「案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事件、因

程序不合、不予受理者、固應作成決

定書、此種決定書送達後、如訴願人

另提出應予受之新事實、仍向原決定

機關請求受理、其請求受理者、既係

另一新事實、即無一事再理之嫌、自

得予以受理、不必撤銷前此之原決定

。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

除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實業部原呈一件、奉此、合將

原呈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三十日

△抄原呈

案查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院第三百四

十號解釋內載：一依訴願法第八號、駁回訴願、亦屬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惟此種決定書依法送達後、訴願人提出應予受理之新事實、仍向原決定機關請求受理、經查明屬實時、原決定機關既不能任意撤銷原決定書、而依訴願法、則除再訴願外、別無其他規定、如今訴願人依法再訴願則對於訴願人所不服之屬分實質上未予決定、即越級而進去再訴願程序、實無形中剝奪其法律賦予訴願權之一級、如准予受理、再就所不服之處分予以決定、而前此所作成之不受理決定書、無法律依據可以撤銷、無能再為決定。事關人民權利及法定程序、究應訴願人依法再訴願、抑由原決定機關撤銷不受理之決定書、另為對於原處之決定。本部

特載

第柒拾貳期

參

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示遵、謹呈行政院

實業部部長陳公博

◎本府令

建設廳經濟委員會

徵集水利刊

物

本府准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請代為征集水利刊物一案。除分令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外、原文如下。

案准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水字第二二〇二九號公函開：一案查吾國河渠水利、代有專書，所以供後人治水之借鑑、為興革利弊之準繩、正續行水金鑑、記述尤為詳盡、上溯遠古、下逮前清嘉慶、莫不博考史志、詳擇官書、分門敘述、洵足垂範後世、此外黃運各河、各有專

志、治水政者足資觀摩、惟自有清末葉、以迄於今、久未續纂、遂使文獻散佚、後來者將無所考証、本會有鑑於此、現擬先行編纂再續行本金鑑、及中華民國水利志、惟關於該項史料、亟應廣為搜求、以期完備、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代為征集關於水利各種刊物、以及志書等類、函送過處、以備參考、如有應行備價購買者、並希見復、為荷、一等由 准此、應由經濟委員會及建設廳會同代為征集、呈送來府、以憑核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本府通令公務員任用法 施行細則暨書表格式

(續前)

第十七條 各機關應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

依左列規定順次叙補

第十八條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叙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叙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為限
試署人員試暑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送由銓叙機關審查之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在試暑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

第二十一條

及到職日期所叙等級俸額報出原審查之銓叙機關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職簡任職荐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從最低級俸叙起指從擬任職務之最低級俸叙起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荐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



△本府令知護士暫行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特 職 民 政

第柒拾貳勅

伍

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叙起但其資格以

台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

第三款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除不適用于本細則第十七條外餘均依

本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

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未完)

行政院衛生署咨公佈護士暫行規則檢同規則請查照飭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屬知照如下：

民政

第柒拾貳期

陸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省會公安局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行政案衛生署咨醫字第一八九號開：

查護士職業關係傷病之治療、

至為密切、現時執行此種職業者日益

加多、亟應施行法規、以資管理、茲

訂定護士暫行規則十條、經呈奉

行政院廿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七九號指

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知

照、此令。」等因、除遵照公佈暨分

行外、相應檢同護士暫行規則咨達、

即請

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咨
附送護士暫行規則一份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登報代令、仰

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

令此。

附抄登護士暫行規則一份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護士暫行規則

廿五年一月十七日署令公佈

第一條 凡護士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

之

第二條 凡年在廿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

資格之一者得由衛生署請領護

士執照

一、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

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畢業者

二、在教育部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頒佈以前考入

國內設備完善之醫院學習

護士二年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外國政府立案之護士

學校畢業或在外國政府領

有護士執照者

前項資格須經衛生署審核認可

凡請領護士執照者應備具左列

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辦

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資歷文件

二、履歷書二份

三、最近四寸正面半身相片四

張一背面註明姓名年齡一

四、執照費四元

五、印花稅費五角

前項履歷書相片由該管官署及

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

備查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

請領護士執照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官能失效不能執行護士業

務者

護士執照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

照第三條規定呈請補領並應納

繳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五角

前項執照因損壞補領時應將原

執照繳銷因遺失補領時應於補

領前登當地正式報紙聲明原執

照遺失

護士開業時應向當地該管官

第三條

民政

第柒拾貳期

第六條

柒

民政

第柒拾貳期

捌

署呈驗護士執照請未註冊

第七條

護士不得執行醫師業務

第八條

護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已

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

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執行護士業

務者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一年

內補領執照並呈請註冊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府令知

察哈爾省德設
治局改名新明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長、察哈爾化德設治局、改名新明設

治局，請查照飭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

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泰籍字第

令所屬各機關

號

案准

內政部長五年二月九日民字第四七八號咨開

一案查前准察哈爾省政府咨、擬

將化德設治局、改名為新明設治局、

開明更名理由、請轉呈備案等由、當

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廿五年一月廿九日第二九三號

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暨核備案矣、仰即通行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

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 指令定縣核示會計年

度有效時期

財廳據奉定縣縣長倪錫昌明擬製廿四年度預算經過及籌辦情形，並請維持前發審定書至會計年度終了日之效力。等情，當經本廳核在年度各有時效，不能牽混，應仍分別年度以清界限，指令該縣長遵照，原令如下：

「呈一件，查明編製廿四年度預算經過及籌辦情形，並請維持前發審定書至會計年度終了日之效力一案由」

呈悉，本廳前次所發之審定書，係該縣廿三年度之預算，現在所發之審定表，係該縣廿四年度之預算，其廿三年度之有效時

係自廿三年七月起至廿四年六月止，廿四年度之有效時期係自廿四年七月起，至廿五年六月止，年度各有時效，不能牽混，該縣長所請維持前發審定書至會計年度終了之效力等情，殊屬錯誤，應仍分別年度，以清界限，奉速復罰金，既為各局門攤戶派之別名，應節照案澈底取消，又禁烟罰金坐扣之辦關補助費，是否在廿四年上半年內所收，抑係在廿四年下半年內所收，仰即分別查復，再憑核奪。

此令
毋附原呈

呈為呈明編製廿四年度預算經過，及遵辦情形，仰祈鑒核准予維持前發審定書至會計年度終

財 政

第拾貳期

玖

了日之效力，以維現狀，而重計政事，案奉
 鈞廳訓令征字第一〇七四九號開、案奉昨據
 呈縣呈送二十四年度地方各機關收支預算書
 到廳、當交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定發復查辦
 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台行令仰
 該縣長即便查收公佈遵行、仍將奉到日期、
 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案、切切此令、等因、計
 發審定預算書一張、奉此、遵查審定奉定縣
 二十四年度地方各機關收支預算表、收入之
 部、將原報預算之保留稅捐會火提捐及撥團
 補助費、附加取消、苛雜抵補費等、一律刪
 去、審定預算數欄內、將迷信罰金一項、作
 爲縣地方各機關收入之數、以故收支兩抵、
 尙有預備費八千餘百元、在本年三月二十一
 日、奉到

鈞廳征字訓令第五六六八號、及縣屬地方各
 機關收支預算全案連同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
 定書專案令發到縣、遵將審定書公佈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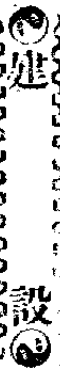
收支各款次第實行、正遵辦間、又奉
 鈞廳咨字第三一三號訓令、並關於擬辦預算
 要點六項、限期編製全縣完整之收支預算書
 、連同取消保留之稅捐、詳列一表、併案呈
 送彙核審查等因在案、縣長以編製全縣預算
 、自非從實計劃兼顧統籌不爲功、乃就地方
 財政局、召集縣地方各機關職員開財務會議
 、編製二十四年度全縣完整之預算案、並參
 照三十一日、奉到審定書收入部分未曾變更
 支出部分、力求節縮、照審定書之數減去二
 成、以求收支適合、唯屬於自治範圍內之區
 鄉鎮公所經費、自停攤派、無法籌措、而近
 年自治事務、日漸加多、區鄉鎮公所職員、
 責任重大、勢難朽腹從公、又以編製全縣之
 完整預算、誤將區鄉鎮公所經費、列入縣預
 算內編製、討論至再、只有附會牽強、以求
 適合、民論規定自治經費內之迷信罰金之法
 、所謂迷信罰金者、乃巧立名目、即門派戶

攤之別名也。除此法外實無暫時救濟之法。以是各區鄉公所、需用若干、即征收若干、一俟籌有其餘抵補之款、再行取消。且各區鄉自收自支、並未統一於財政局、已實行有日矣、茲奉發審定書、將此項罰金指為收入的款、不知此項罰金、乃各區鄉暫時救濟之經費、斷難移為縣地方各機關之經常費、此次奉

省政府財字第一〇二九號訓令內整理事項第四款內載、既曰縣地、預算、似應將區鄉鎮劃出於縣預算以外、職縣前編之預算即前奉審定書、收支各款、早已照前照支、迄今半年矣、以會計年度論、至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應至二十五年六月月底方失效力、此時如

有變更、勢必分歧、反陷於無辦法餘地、唯

有呈明情形、懇祈鈞廳鑒核維持前發審定書至會計年度終了、以維現狀、而重計政、其有辦團補助費、職縣雖在第一期禁種區域、然此項補助費、係二十三年播種、二十四年假槩、預算所列者、即二十四年應收之補助費、似不應刪除、至二十五年之預算、即不合列入、合併呈明、奉令前因、理合將編製二十四年度預算經過及遵辦情形、並請維持前奉發審定書至會計年度終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



△建廳指令開遠縣農協會

商開遠縣長增撥南城外

財政 建設

第柒拾貳期

拾壹

試種草棉地畝一案

建設廳據開遠農場長傅植呈報、現向開遠縣會商劃撥試種草棉地畝三畝、已據請縣建設局長鄧正祥、允予劃撥、惟面積尚嫌狹小、擬請就南門外、再飭其增撥地畝、以資試種。當經核以開遠為宜棉區域、該縣僅劃撥公田三畝有餘、實不足供倡導、所擬商由該縣即就南門外增撥地畝之處、自係為擴大試場、應准照辦。並令其即行會商開遠縣長、妥為增撥、具報查核、業於二月廿一日、以農字第二四〇號訓令該場長遵辦。原令如下：

▲訓令

呈悉。查開遠為宜棉區域、該縣試種草棉地畝、僅劃撥公田三畝有餘、實不足以供倡導、該場長所擬商由該縣即就城區南門外、增撥地畝之處、自係為擴大試驗計、應准

照辦。除令開遠縣長照辦外、仰即會商開遠縣長妥為增撥、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查開遠試種草棉地點、

現已據該縣派建設局長鄧正祥、劃撥城區南門外公田三坵、面積三畝餘、並稱南沼公田稀少、難於撥用、等語。惟所撥地點、面積狹小、不敷試驗、擬請就城南區域、商由開遠增撥地畝、以資試種。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核示指令祇遵、以便按期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建設廳長張

開遠農事試驗場場長傅植

民國廿五年二月、三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實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田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者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室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實屬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句直應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往謹慎辦事凡怠惰懶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酒奢示戒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強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嫻理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受管轄系統或屬公團應具考核信實必罰除數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增進除弊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對屬員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三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八日 星期六)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五八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總部本府令知據電話局呈請令飭省郵政總局以收音員會管電話
本府指令甸縣廉呈請核實技術員和世儼准予照准
本府通令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發給表

財廳訓令騰山縣呈轉財局徵收賦捐捐率表

廳令附省各縣調查石膏山產情形

財政建設司法

本院令委調查案件旅費由司法收入開支
令發疏導監獄管理條例 (登報代令)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七十三期

(一)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十四日第四五八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關於滄州傷落伍共匪辦法案、議決 其所借技隨到之地被官軍擊傷時、其負傷及落伍人員多就地審民間給資養傷、愚



△總務部令知

各省電話局長請令節晉晉等縣、務以收音員兼管電話一案、經指令照准、除令行外、原又如下。

總務部本府據電話局長趙家適二十五年三月五日報告稱：「案查已完各縣長途電話、保

案據電話局長趙家適二十五年三月五日報告稱：「案查已完各縣長途電話、保

民貪利遂隱而不報、此次肅匪全部在宣威東北與我軍作戰、其傷亡落伍甚夥決難負逃、為肅清地方隱患起見、應令民廳即派專員前往宣威督同該縣縣長於戰區內實行會同曉諭民衆凡有匪落伍或負傷隱匿在家者、除所據財物不論多少准由民間沒收外即將其人解交縣府黨部彙報呈核、倘有貪小利隱匿不報被鄰居舉發、由區鄉長查實時即以窩匪論罪。

管之責、屬之縣府、不惟本省迭令遵辦、部章及行營規定、亦復如此、茲查晉寧與昆陽間長途電話 本月三日午後十時、忽然告罷、當時總以為昆陽無人看電、四日一早試電、仍然不通、即叫晉寧至午後一時始得用、當告知立刻派人向昆陽請修、已得允許、夜間復叫晉寧、又不出應、亦不將派員清修

情形告知。迨至現在尚未叫通、復查晉寧縣並未照案用收音員兼長途電話管理員。故該縣電話一日之內、鮮有出應兩次之時。此次職局函請各縣將管理員及技工姓名開示、該縣開送者僅前隨同架設之梁開菊趙慶鶴二名、現當防剿共匪期間、各縣長途電話均有軍息關係、倘如晉寧之如此玩忽、緩急無可恃、除俟今夜再叫不應、即由局派員前往清修外、應請鈞府令飭晉寧縣長務以收音員兼任長途電話管理員、及遵前令隨時派人清修、并請通令滇中區各縣富民武定昆明祿勸嵩明尋甸呈貢晉寧屏陽歐江玉溪河西通海安寧等十四縣、各縣長途電話俱備、務須遵照迭次通令、立時清修、正則由該局派員逐通者告阻之處、係在何種境地、除照迭次通令議處外、所派往該縣清修工程員往返旅費、即由該縣撥負、以維長途話政、而利軍政消息、理合具文報請鈞鑒俯賜施行並祈示遵

特載

第七十三期

(三)

○「等情、請此。除以：報告閱悉。應予如請照准。除分令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本府指令中甸縣

係呈請核獎技師和世偉

于照准

本府據中甸縣呈請核獎技師員和世偉以昭激勸一案。經移准、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請核獎技師員和世偉、以示鼓勵一案、到府。當經令據民政建署兩廳呈覆稱：查呈叙該縣建設局技師員和世偉自備伙食開支、將指定自雪山空心樹起、至江邊一帶道路修理完善等語、核查尙屬熱心。惟該屬道路、是否一律修竣、抑係修完若干里程、又路面寬度、是否照暫行規例之規定、未據明白聲叙、應請令飭查明據實呈報備案。至所請給獎該技師員之處、

特 載

第七十三期

(四)

核與雲南各縣建設人員獎勵暫行規則第五條
 第二項修築縣道村道在十里以上者之規定相
 符、擬請准如所呈照同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
 規定、給予該技術員功在民行四字匾額一方
 、以昭激勵。所有遵令會同核議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祈
 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一併如
 呈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匾字印花隨文令發。切切、此令。

▲本府通令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暨書表格式

曾任經歷證明書式

經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歷	服務機關		
証	擬任職務		
	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		
	其任職卸年月均屬實在如有偽虛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		

明 書

責任此致

銓叙部 (或銓叙機關)

某某機關長官

機 關

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印 信

一 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查案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

二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三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叙機關抽存

(未完)

特 規

第七十三期

(五)

△財政▽

訓令崑山縣呈轉財局征

收賦捐捐率表

財廳奉本府發下、據崑山縣縣長周璧光呈轉該縣財政局征收賦捐情形、並附具捐率表呈請審核、等情；茲經財廳查核、所請保留賦捐、應不准行、訓令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呈轉財政局呈報征收賦捐捐率表、祈核示一案、並據該縣長暨參議會分呈前情、到廳。

查該縣開費附加款、昨據財局代電呈報、已照原定征率增加三角、則該縣一切雜捐、均應澈底取消、不能再行存在、此案該縣長所請保留賦捐之處、應予駁斥不准、仰即

遵照、並轉達該參議會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鑒核事：案據職縣財政局長陳

光熙副局長徐文安呈稱

呈為呈請核轉事：竊查本縣征收賦捐、歷年已久、在財局未改組以前係指作為團費、自實行附加耕地稅、所有各項雜捐、自應一律取消、奈收入不敷支出、鈞府前已呈廳、請將此項賦捐暫予保留、藉資彌補、現經縣參議會議決亦以賦捐務予保留如里遞行取銷、耕地附加過多、民力恐有不支、財委會復議通過、公鹽賦捐 並先取帶、另籌征收捐率表備案、理合備文並表、呈請鈞府鑒

核呈轉、實爲公便、一
 等情、計呈征收賦捐捐率表一張、據此。查
 職縣自奉令將各項雜捐取銷後、收不敷支、
 爲數甚鉅、業於呈報收支預算案內、詳叙理
 由、呈請將此項賦捐、暫行保留、以資彌補
 在案。茲據該局呈明、公議賦捐、已實行取
 銷。另繕呈捐率表前來、理合備文轉呈懇請
 鈞長俯賜鑒核、體念縣屬瘠苦、准將賦捐仍
 舊保留、以示體恤、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捐率表一張

擬具巍山抽收賦捐捐率表

八百元以上之貨賦每賦收現金壹元貳角（如
 上等山貨药材、緞疋疋等）
 五百元以上之貨賦每賦收現金壹元（如洋織
 紙烟等）
 三百元以上之貨賦每賦收現金六角（如綿織

布疋廣雜貨等）

一百五十元以上之貨賦每賦收現金四角（如
 洋紗大棗等）

一百元以上之貨賦每賦收現金三角（如洋蠟
 洋燭等）

五十元以上之貨賦每賦收現金二角（如洋油
 鐵雜茶葉牛皮冰白糖等）

二十元以上之貨賦每賦收現金一角（沙糖清
 油、鋼鐵等）

經過貨賦未經舉列品名者、均按照以
 上標準估計征收之、鹽塊前係每賦收
 現金一角、茲改用官運議決取銷不收
 合併聲明、

快郵代電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鈞鑒職局經征之二十四年
 度耕地稅遵章於十一月一日開征附加團費一
 節上年係每元附加一元七角適因苛雜取銷縣
 款總預算入不敷出甚鉅承縣府提交縣參議會

財政

第七十三期

(七)

議決二十四年度新耕地稅增為每元附加團費二元以資彌補復由財委會通過當經縣府以代電呈明

鈞處在案茲即照此征收除分呈縣府及佈告外理合電請鑒核備案崑山財政局長陳光照叩東印

△建設▽

△建廳令附省各縣調查石膏出產情形

建設廳查石膏一項、為化學工業中之一種原料、極應調查、以作需要時之參考、因於二月廿八日、以第二九號訓令附省之富民、平彝、祿豐、祿勳、師宗、易門、華寧、彌勒、等縣詳確調查其產銷情形、列表呈廳、以備查考。原令如下：

訓令

查石膏一項、為化學工業中之一種原料、本省出產之地甚多、現經採辦者亦不一而足

、烟禁以後、省民經濟、在另求抵補、關於此種礦物、外間需要尚多、能事推銷、於抵補辦法、不無小助、故此種礦質之產量、品質、價值、運銷、銷場等、本廳急待澈查明確、以作需要時之參考。查該縣向係出產石膏之區、茲檢發調查單一紙、令仰該縣長遵照、限文到十日內、迅將境內產量較富、品質較優之石膏產地調查明確、照單列各項、逐詳切填明並於每處採取標本十斤以上、連表一併呈送來廳、以備查考。勿得敷衍了事、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附發調查表單一紙

附表式

某某縣石膏鑛調查單

- 一、詳細地名
- 二、曾否有人採辦
- 三、每月最少最多可出若干斤



▲高院令委調查案件旅費 應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嗣後高等法院令委各縣查案開支旅費、由司法收入項下支發、令仰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 通令各縣長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令各縣縣長

建設 司法

第七十三期

(一九)

- 四、運省運費(每百斤運值幾何)
 - 五、當地價格(每斤或每百斤價值若干)
 - 六、銷場(如供本地或運往他處)
- 民國 年 月 日 縣調查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九一五八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一案奉知府訓令開、一案據師宗縣縣長董麟呈稱、一案奉高等法院訓令另三〇八九號開、一為令遵事、案據爐西縣押犯皮學成等以貪賍枉法逼國殃民等情呈訴該爐西縣縣長文泰和一案到院、查所訴各情、如果不虛、殊屬違法、惟詞出一面、殊

難憑信，亟應委查，以明真相，除呈報外，合將原呈及附件一併抄發，仰該縣長迅即前往該縣，按照所控各點，逐一詳查明確，早報核辦，勿稍贖徇，切切，此令。計發抄呈二件，等因。奉此，遵即於八月十一日，率帶警團，馳往瀘西縣城，確可調查，多方諮詢，於十八日查畢返師，除將奉令查案各情，逕呈高等法院核辦外，理合將公出日期，及所需旅費數目，分別列表照章請領，以資辦公，而免虧墊，所有奉委查案旅費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准予飭屬即由職縣糧賦收入項下，撥抵歸墊，實切公便，計呈旅費表一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奉高等法院令委，前往瀘西縣查辦要案，係屬實在，所有表列應領往返開支旅費新幣三十三元

核與字意亦尚相符，應准如請由該縣收入糧賦項下，撥發抵解，除指令並分行審計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該縣長知照，此令。一、計發旅費表一張，等因，奉此，遵即節科登記，并轉飭該縣長遵照，准予照數撥領抵解，惟查此項查案旅費，照案應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此後高等法院令委各縣查案所支旅費，擬請仍仍照案由司法收入項下支發，以免各縣援以為例，致滋紛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飭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除以呈悉，核查所請此後高等法院令委各縣查案開支旅費，仍仍照案由司法收入項下支發一層，尙屬正辦，應予照准，等語指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登

報代令、仰各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院長吳煥量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令發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疏通監獄暫行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屬遵照一案、除遵照並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六一一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縣長

各縣局長

察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八五五號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第四四七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

司法

第七十三期

十五日第五七五號訓令開、一查疏通監獄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條例、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疏通監獄暫行條例二份。

等因、奉此、正核辦、復奉

司法行政部養雷開：

一查疏通監獄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轉瞬屆滿、各省遵辦者、尙屬不多、未決押犯、亦仍擁擠、仰該首席並轉電各高分院首席、迅派檢察官分赴所屬各新舊監所視察、如有合於條例假釋人犯、而典獄人員畏難未辦、或

(十一)

遲延情事、及羈押人犯、久押不審不結、或可保釋責付而不保釋責付者、立即責令分別遵照本部本年九月第四五二四號訓令及本年八月第四二零五號訓令、迅速辦理具報、倘有過於怠忽職守或不負責道辦者、准即電由該院轉呈分別懲撤、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呈覆、勿稍延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照抄條例、登報代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疏通監獄暫行條例一份

院 長吳恢量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共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辦人員增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印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約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合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並存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銀幣兩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銀幣貳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則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亦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款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在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退還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忠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惟宜直應廉行也絕無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務宜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營事業占有明訓現任物力確顯匱乏進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極其嫻宜適水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取官更習氣斯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秉公賞罰不範圍認其考核信賞必副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氣節盡喪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後亦應對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叁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柒拾肆期目錄（廿五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一）

特載

本府令知行政院派員觀察地方暫行章程 （登覽代令）

本府通令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覽表格式 （續前）

民政

民廳令知修正訓練總整部組辦法

財政

財廳指令玉溪縣呈報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



特載



特載

第柒拾肆期

壹

特 輯

第柒拾肆期

貳

◎本府令知

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一案、除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二月廿九日

字第〇一二六

二號訓令開：

「查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現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一

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

日

▲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

第一條 行政院派員視察各省市地方、

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一、宣達本院施政方針、視察各級地方政府行政。

二、視察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情形。

三、考詢各項人員政績。

四、調查國民生計及其經濟狀況。

五、處理特別交辦之政治或經濟事項。

濟事項。

第六條

第三條 視察員由院長就院內高級職員中派充之。

中派充之。

第七條

第四條 視察員為補助考察之必要，得請院長核准酌用隨員、就院內職員指派、或就本院所屬各部會署職員中調用之。

請院長核准酌用隨員、就院內職員指派、或就本院所屬各部會署職員中調用之。

第八條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時，得向各地方機關

會署職員中調用之。

第九條

本院支付不得受地方供應。

△本府通令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暨書表格式

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式

(續前)

學 歷 証 明 書

在

年

歲

省

縣人於

年

月

校修習

學科

年畢業

畢業證書內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如有虛

特 載

第柒拾肆期

叁

特 觀 民 政

第柒拾肆期

肆

僞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 叙 部

(或銓叙機關)

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學校或機

關印信

年

月

日

一 此項証明書由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

二 原校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三 此項証明書審查後由銓叙機關抽存 (未完)

民 政

△民廳令知

修正訓練法
警部組織法

民廳奉

總司令部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令知照飭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肆圓字第

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局長

河口對汛辦督

麻栗坡對汛管辦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中央訓練軍第二路軍總司令 謀字第三二二八
雲南省政府 政

民政

第柒拾肆期

伍

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第
二〇三號訓令、一為令知事、查訓
練總監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
公佈、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修正原文、令仰知照、並
轉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
文、令仰知照、仰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計抄發組織法一份

等因 奉此、合行抄發組織法訓令俾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隨抄發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一份

縣長丁兆賢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廿五年二月十九日
修正公佈

民政

第柒拾肆期

陸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部軍務員規劃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左列各處
總務處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交通兵監
通信兵監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補助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參事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制並承總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四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並政治訓練處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綜理全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副監之令督率隊員
掌理本兵科軍隊教育及所轄學
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
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兵監對於各
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
演習之檢制及軍紀風紀精神教
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
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請示團隊
長於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總監
並通報關係長官

第十一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
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
陳述於總監

第十二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副監
之令督率各科主管全國學校之
軍事訓練國民體育之鍛鍊及社
會軍訓與保安團隊訓練各事宜
軍學編輯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
主管編輯譯述印刷局發行軍學
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四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
臨時設立各委員會其委員由總
監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訓練總監部之編期依改表所定
之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財

政

△指令玉溪縣呈報二十四

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

民 教

財 政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第 七 號

財政

第柒拾肆期

擬

財廳據玉溪縣縣長劉言昌呈報該縣廿四年度縣地方各機關收支預算書、呈請鑒核、等情、當經核奪與通案尚符、由廳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呈一件據呈報廿四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書祈核示由。

呈及預算均悉。查該縣預算所列收支各款、核與通案尚符、惟據呈本年因谷價跌落、對於租谷收入一項、不無短絀之處。所請除照原案每地稅一元、附加一元一角之數外、本年暫再附加三角、以資抵補收不敷之款、並以一年為限各情、姑即准予照辦、藉資維持。俟至辦理廿五年度預算案時、又再另酌定辦理、仰即知照、預算存。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廳征字第一〇七三六號訓令內開：

「在各縣地方廿四年度收支預算案、現據呈送到廳者、亦有多數、(略)仰該縣長、限交到十日內、督飭財局遵照彙編、呈由該縣府轉呈來廳、以憑轉會核定、至前項地方預算、如有財局已彙編完竣、並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通過、現在參議會復議、尙未完畢者、應即勿庸久持、速將原案呈廳、以免耽延、仍將奉令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令飭財政局、從速彙造來府、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財政局局長陳鈞副局長馮家柱呈稱：

「奉令編造預算、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年度收支預算業經財局擬定於七月三日、提交財政委員會核議。列表呈請 鈞府咨送縣參議

會依法審核在案。惟查此項預算，在當時因谷價高昂，全年所收提谷社息谷租谷等項，以及其他地租、升斗捐糧捐等項。約計八萬餘元，再由各領款機關領經費內，分別情形，酌予縮減，收支亦可適合，復經縣長參議會審定，咨請鈞府，轉飭各領款機關遵照，而各領款機關，均以經費減少，難收行政效果，紛紛呈請准照上年度支用，當由鈞府照案咨請縣參議會核議咨復在案，不料自秋收以後，谷價異常低落，原定谷價，每石定現金卅元，而現在跌至廿元，每石較預算已相懸現金十元，以玉溪全年各項谷款約一千四百餘石計，全年合減少現金一萬四千餘元，此項不敷之數，究應如何抵補，當即由職局呈

財政

第柒拾肆期

請鈞府召集財政委員會核議，核議結果，會以此項不敷之款，為數甚鉅，兼之政務頻繁，動輒需款，既不能再事節流，惟有開源一法，庶可抵補，查本縣自苛捐雜稅取消以後，不敷之款，當經財廳核准，由耕地稅項下，附加五角，全年合一萬七千餘元，後因谷價高昂，收入當可維持，即請暫行緩征，以恤民力，現在既不敷一萬四千餘元，即請呈請財政廳准予照原案辦理，以期收支適合，等語紀錄在卷，並由鈞府將議決情形，咨請縣參議會查照，復准該會咨復，以收支不敷，應請儘收舊欠，以資抵補，且谷價將來必高等語，查舊欠一項，雖在新幣萬餘元，然多係人亡產絕，無法催收，且此項欠款，業經

致

鈞府核定，作爲抵償常備中隊部之
修建開辦費用，自不能抵補收支不
敷之款。至於谷價，就目前情形而
論，決無增高之可能，而全縣收支
預算，亦決不能從谷價之漲跌而轉
移，應請查照財政委員會原議決案
，轉呈財廳，由耕地稅項下，呈請
附加三角，以資抵補，茲奉令前因
，當即照目前谷價，及各機關本年
度新預算，分別編造預算書，正核
辦間，復奉

省政府訓令，規守保衛團總團部、
政務警察、縣參議會及區鄉鎮自治
公所經費，等因一案，自應遵照辦
理。切查總團部、政務警察、縣參
議會等處，每年規定經費，較原定
預算減少，當即照省令規定支發，
惟區鄉鎮公所經費一項，照省令規

定，應劃除於縣預算以外，然以本
縣情形而論，則決對不能劃分。查
本縣收入，以提谷爲大宗，此項提
谷，係由各區鄉村寺廟提撥縣款，
照原則上，則此項提谷，應屬一鄉
公款，不能列入縣預算內，如照此
原則，將提谷撥還區鄉款，則縣款
收入更少，當此縣款支絀之際，別
無抵補辦法，惟有擬請 鈞將此項
提谷，仍照舊列作縣款，至於各區
公所，擬請照舊案辦理，稍加減縮
，每區每月定爲新幣九十元較上年
度減少二十元，又支出方面，關於
財政委員會經費、公安局、政務警
察服裝費、旅費、修理費、祭祀費
以及臨時支用各款，每年需用甚鉅
，故預備費一項，不得不多事籌集
，征之上年度決算，預備費亦用去

一萬餘元之多，故此大所撥預算、收支兩抵盈餘之款、即作為預備費、總計收入方面、提谷、社息谷、租谷三項、概照每石現金二十一元計算、約合二萬八千二百三十八元五角、加公產地租七千二百四十九元、升斗捐二千四百七十二元、稱捐七百七十六元、七屆執罰坐扣一千一百元、耕地稅附加開費約收三萬九千五百元、自治附加約收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五元、雜收入六百八十餘元、總計全年收入預算約八萬二千四百○五元五角、而支出方面、縣府補助費、二千四百元、財政局經費三千三百七十二元、建設費三千一百一十四元四角、教育費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元、公安費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二元、團務費二萬七千○三十一

財 政

第柒拾肆期

元四角、自治費一千二百元、自治專款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九元、各項補助費五千二百四十元、賑恤費約百一十二元、雜費六百四十元、三共支出八萬二千○六元八角、收支兩抵、已抵不敷、而其他財委會經費、公安局政務警察服裝費、以及一切臨時費均未列入、且此項預算、因會議參議會一再核議、往返周折、有未實行、而過去數月、各機關每月經費、均照舊預算支發、在事實上、亦決不能實令賠繳、是故近月以來財局收支異常拮据、迨有重要事件發生、隨時向各方挪借、若不設法整理、殊失理財之道、擬請由耕地稅項下撥去歲奉准之零減當附加三角、以作預備費用、查縣屬耕地稅附加三角年可得一

拾壹

財政

柒拾肆期

拾貳

萬餘元、照去歲經收情形、僅達八成可預算收數八千元、加原有入款八萬二千四百〇五元五角、統合九萬〇四百〇五元五角、除經常費八萬二千〇〇六元八角、下餘八千二百九十八元七角、即作預算費用、如此則各項政務稍不慮有停頓、收支亦勉強符合、再此項支出、係幾經會議結果、教育經費亦併同列入合併聲明

等情、計呈收支預算書各一份據此、查該局所擬預算、收入支出均按照現時財政、及庶政進行、尙屬實在、當於一月六日、在縣府召集縣參議會聯席會議決定、准由耕地稅正額附加百分之三十以資挹注、即每耕地段現金一元、附加縣款現金三角、惟以一年為限、將來如有附加之必要、須另案議決實行、等語紀錄在卷、復查該局所擬預算、或遵照

省府規定、或遵 鈞廳指定、或顧全地方事實、復先後經財委會縣參議會議決、縣長詳加審核尙屬可行、應擬請予以照准、至職縣本年因谷價低落、遂致收入銳減、理應查照舊案、仍請准予附加五角、以利進行、惟既據該局擬具附加三角前來、又經參議會聯席會議決定、不能不俯徇輿情、應即據情呈請鈞長俯准由耕地稅附加縣款三角、凡二十四年分、應納耕地稅附加者、即於耕地稅票上加蓋附加縣款收清圖記、又所擬二十四年預算、理應自年度開始、七月一日實行、因咨送縣參議會、幾經磋商、往返屢折、故至十二月底、仍照舊預算支出、此次遺呈之預算、擬請 鈞廳迅予示遵、即自廿五年一月實行、所有編製廿四年度收支預算書、並呈請附加耕地稅三角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迅賜令遵、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共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在他種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違報遞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款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明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免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責務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句直德嚴行世絕即饒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志惰懶等弊皆宜屏除

過奢不取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使家室適水中飽不可鋪張

近來黨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進退賞罰系統務須嚴密考核俾賞必副嚴懲各實是爲

上下隔閡以前黨實治宜除弊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覈屬員爲長官亦應對屬員互相考覈分上合作功過多由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柒拾伍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部 本府通令規定駐星國政府軍事委員會文件辦法

（府規代令）

本府令 經濟委員會 編輯二十四年水利概況

本府通令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覽書表格式

（續前）

民政

民廳令 准各屬呈請起復戶籍登記

財政

財廳指令路南縣請將升斗秤量器各款價清單附冊二頁檢交抵補不准

建設

建廳函公路總局制止駁馬坵收楊河沙石一案

△特

載▽

特載

第柒拾伍期

壹

特 載

第柒拾伍期

貳

△總部通令

規定郵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文件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總部奉
本府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規定郵呈文件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一案、除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訓令第 號
雲 南 省 政 府 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二日公三(訓)字第二五二五號訓令開：

「查近來本會所屬各機關部隊郵呈本會文件、每多以呈文與附件分別交郵、先後寄呈、更有以文寄本會、附件直寄本會主辦處、或

以文寄行營等處、附件郵送本會、致收到此項文件、均不能即時發交主辦處處理、輾轉查詢久置擱候、似此情形、不但有礙辦事上之效率、且失去公文之重要性、亟應嚴予糾正、以資整頓、而免遺誤、茲規定辦法如下：(一)寄送呈文與附件、須同時合包付郵、不得分寄、少數附件、應附於封套內、(二)用包裹寄附件時、呈文須同置於裹包內、(三)寄本會與行營行轅之文件、務須寫清地址、以免郵局誤遞、(四)呈文與附件、均須妥為掛號、以免遺失、(五)呈文有附件、發時須詳為檢點數目、以免缺少、(六)如有有文缺附或有件無文者、概由原付郵機關負責查追、以上六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

照 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總司令 雲
主席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 日

△本府令

經濟部編纂委員會
建設廳編纂委員會

年水利概況

本府奉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請編輯二十四年水利概況、以便彙編一案、除分令外、原文如下。

案准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廿五年二月廿六日水字第二二〇二八號公函開：「查本會自統一全國水利行政、業已年餘、所有

民政

第柒拾伍期

奏

廿四年份中央并全國各省市水利機關經辦水利成績、如設計施工、測量查勘、以及機關組織沿革等、亟應詳細調查、彙編二十四年全國水利概況、俾資查考、除分函征集外、相應檢同編輯綱目、函請查照、希將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止、所有關於水利建設各項材料、按照綱目、分別編纂、務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專寄到會、以便彙編爲荷。等由、附廿四年全國水利概況編纂綱目一份、准此。應由經濟委員會及建設總會同編纂呈報來府、以憑核轉。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

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民國廿四年全國水利概況編纂綱目一、總述 敘述所轄區域內水道概況及興利防患實施總要等

二、機關 (指中央水利機關或省市水利主管機關)

三、測驗

甲、氣象及水文測驗

綜叙辦理經過情形並依左表詳細填列另附各項測站地點分佈圖

水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施測項目	施測時期	主辦機關	備註
				起迄	起迄		

乙、測量

綜叙辦理經過情形並依左表詳細填列另附已測區域簡明圖

水系	區域或路線	施測緣由	工作成績	施測時期	主辦機關	備註
				起迄		

丙、查勘研究

敘述調查地質鑛產土質並一切勘查研究事項之緣由實施時期以及成績統計

四、工程

一、計劃 敘述各項計劃之緣由工程項目工費估計施工程序及完成後可獲之利益

二、施工 敘述已經實施之工程項目施工地點施工時期施工經過經費來源數額及各項

工程統計

五、法規 檢證現行關於水利行政組織及測量調查設計施工等一切章程
 六、其他

△本府通令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暨書表格式

(續)

任用審查表式

關機	名姓	住址	行性
	號別		
	別性	籍黨	格體
	齡年		
	貫籍		
	縣省		

特載

第柒拾伍期

伍

俸級叙擬	務職任擬	他其	歷經	歷學
件 交 明 証				

待 載

第 拾 伍 期

陸

特載

第柒拾伍期

柒

中華民國 年	片相身半寸二近最貼精	務事任担	
機 信印	考	名譽官長管主	
月			職 務
日			姓 名蓋章

特載

民政

學染拾伍期

捌

- 一、自機關至黨籍欄及學歷經歷兩欄俱由本人自行填寫其餘各欄由機關長官填寫
- 二、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於本欄填載之
- 三、擬任職務欄應註明所擬任之職務如某司司長某科科長某局局長某科科員之類
- 四、担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担任之業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種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總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填明担任某項技術職務
- 五、擬叙級俸欄應將「級」「俸」分別填明其屬委任者並應註明某某級
- 六、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叙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
- 七、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載並粘貼相片（其屬初任任并為公務員者併應另附二張）如有遺漏銜敘機關得將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寄
- 八、本表年月上須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九、本表篇幅大小以此為準

（未完）

民 政

▲民廳令催各屬

限期趕報
戶籍登記

民政廳訓令各屬，限交到二個月內，造報戶籍登記第一二三期季報，以憑核彙，如

再遲延，定即彙案呈請嚴懲，並飭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原案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各藉字第 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滄源對汛督辦

查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曾經本廳

於民國廿四年間、依照部頒法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撥給專款、按屬分配、暨制定

分期推行程序、由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廿

五年三月底止、分爲三期實行、通令各屬遵

辦、並於去年六月間、以馬邊等屬各屬認真

依限辦理報核各在案、呈此次辦理戶籍及人

事登記、經費與時短、兩有餘裕、亟須各該

地方官另行設法籌措或顧慮難辦不及、果能

認真推行、自可循序漸進、計日課功、當法

則表式程序等後、發給以後、本廳長認爲案牘

重要、程限甚嚴、若不屢加督促、助行獎懲

、恐致虛糜庫帑、貽誤限期、尙無良好結果

、有碍通案、又復另行規定本省辦理戶籍各

級人員考核獎勵辦法、及考核獎懲表式呈報

省政府提會議決、通令頒發一體遵辦、以明

賞罰而策進行、此本廳對於各屬辦理戶籍及

人事登記事務、規劃督促、已屬周密詳盡、

乃言者諱諱、聽者藐藐、一再逾限、以迄於

茲、所有各該地方官中、能遵令依法辦理具

報者、實屬寥寥、故於奉到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詢本省辦理第一期戶籍行政情形、請

查照辦事見復一案到廳、雖經以各該屬第一

期登記表冊、尚未報齊、以致不能統計彙報

等語代擬咨復、實則引為大憾、各該地方官

須知政府此次辦理戶籍登記、每年撥支現金

七八萬元、在此庫帑拮据期間、猶復執為諱

維決心舉難者、真以戶籍登記之實施、爲一

切政務設施之根據、關係匪輕、殊截至本年

民政

第柒拾伍期

玖

二月底止、計造報第一期應辦各案者、僅有昆明、澄江、江川、馬龍、次級江、李定、官威、福寧等數縣、造報第二期者、竟無一縣、又第一期中、除昆明一縣符合准予彙辦外、其餘本縣、多屬錯誤、發還更正、迄未據復、似此漠視要政、尙復成何事體、本應查明開單連同未報各市縣區局、一併呈請省政府從嚴議處、但念各該地方官或因轄境遼闊、吏多漢少、辦理困難、或係前任擱置

、現正從事趕辦、彙報有日、其情不無可原、准予先行中斥、以觀後效、除通令外、合再令催、仰該等縣即便遵照、統限又一個月內、務將第一二期應報事項一併呈送來國、清楚、連同第二期應報事項一併呈送來國、以憑核辦、自經此次令催之後、倘仍藉延違誤、定即彙案呈請嚴懲不貸、並將奉又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財 政▽

▲指令路南縣請將升斗秤

稱捐歸還各區暨請增附

加二角藉資抵補不准

財廳昨據路南縣縣長許端發先後呈請將

該縣升斗稱捐歸還各區公所、以免攤繳、又該縣公租價格低落、請予再增附加二角、藉資抵補等情、當經財廳核查、均難照准分別駁飭遵照、令文原下、

呈二件、先後據呈該縣升斗秤稱捐應歸還各區以免攤派並公租價

格低落收支不敷請增收附加二角藉資抵補等情、統祈核示由。

兩呈均悉、所呈該縣各區公所經費、遵

照劃出縣預算案以外、則升斗秤稱捐、係為各區的款、請則歸還各區、以免攤攤等語。核查所呈歸還各區升斗秤稱捐辦法、殊覺破壞全縣財政之統一、仍應歸入全縣整個預算案外、以期完整。其各區公所經費、即遵照通令、由縣款分別酌予補助辦理。又該縣公租價格低落、請予再附加二角、藉資抵補等情、核查該縣附加征率、甫經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定令知、未便遽予更改、有所牽動。應仍遵照審定征率、附加征收、俟經過本年度後、再行查核情況、呈報辦理。又該縣郵差工資一項、既據呈明係為張前縣長卓元誤會取消、查閱為數無多、姑准補列預算、俾免無著。仰該縣長即便分別遵照、並轉飭財局遵照指示各節、另擬該縣收

支預算呈核可也。切切。

此令。

△附原呈

其一

為呈請迅予示遵以維財務事案據該縣財政局簽稱切查廿四年度地稅因確否照加二角迭經呈請尚未奉到

指示開征之期已過二月而各埠經費支付無着昨奉

核復地方預算亦未明定加否再查今年谷價陡落預算收入隨形縮少半數而耕地稅中之業權不定及山荒海淤短時間亦不能征稅已查定者稅額又必減等且路南新制財局成立於廿四年一月一日舊財局移交谷千餘石新票千餘元負債數千元兩抵無存恃為正源之公租最近始收是廿四年全年收入少却公租一項所以支付各費多屬挪揭債台品增附加加二角適成一正一附全縣官紳民衆公認參議會亦無異議擬請轉

財政

第柒拾伍期

拾壹

財政

第柒拾伍期

拾貳

請
 財政廳指令迅予核准即便開征俾正稅源收
 解地方款亦不致停頓如以後出入平衡無加必
 要再為減免或移作義教之地方款不勝迫切特
 命之至再三消呈懇乞轉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
 縣長復查屬實理合據情轉呈即乞核速示指
 遵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其二

為據情轉呈請祈核示事案奉

鈞廳征字第一〇七四八號訓令發下審定廿四
 年度地方各機關收支預算表一份簡即以核定
 範圍為標準不得任意超越有碍計政等因奉此
 當經轉飭財政局遵辦去後茲據縣屬財務委員
 會審稱查奉發審定預算表載各區公所經費應
 劃出縣預算案以外不能列入惟查各區經費原
 係以升斗秤捐為的款在數年以前各區自收
 自支從提歸財局以後即由財局統收統支此次

審定預算升斗秤捐又列為縣款收入各區經
 費已屬無着若門牌戶派則又類似苛雜違以
 鈞意當經提交財務會議一再討論會謂各區公
 所經費實行劃出以後升斗秤捐則應歸還各
 區以免操籌困難又收入預算公租一項每租谷
 一石係以七十元計算只合一萬四千元現在各
 價低落每石只合五十元計少四千元又團費附
 加一項總數為二萬七千餘元但山荒海澇災歉
 等等此項附加不能全數收足預算仍屬不敷前
 經呈請再加附捐二角以資抵補不敷如蒙邀准
 則升斗歸還各區價低落雖仍不敷亦可抵補多數
 名等語經眾議決紀錄在案理合簽請核轉施行
 等情據此縣長復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理合據
 情轉呈伏乞
 鈞廳鑒核示及路郵差工資前係管財局加
 寄上車包裹月增四十五元舊幣而後則縣長誤
 會謂取消預算實則下車信件寄費共需銀票一
 百卅元方敷其用郵局來函証明是以財局

仍繼續月支十六元新票此路地方要求所屬管理局不能認費並請仍列入預算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

△建設▽

△建廳函公路總局制止駝馬挖取楊清河石沙一案

建設廳據昆明縣第三區區長范正端報稱：為保護河堤、請轉函路局禁止駝馬挖取楊清河石沙一案。當經核明所請自係為保護河堤、應予照准、並於二月十七日、以第五九號公函致公路總局查照嚴予制止。原函如下

▲公函

案據昆明縣第三區區長范正端報稱：「本月四日、午後一時、有駝馬數十匹前來楊清河挖取石沙、經職派丁數名前往阻止、該

民夫仍然挖取、在挖取河沙、宜向河身寬大之處、楊清河河身既狹小、且兩岸路面石沙挖去、恐將來發生河堤崩潰等情、關係水利、實非淺鮮、應請 鈞長轉函公路總局令飭該民夫等、另向他處挖取、以護河堤、而免意外、所呈是否有當、理合報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自係為維護河防起見、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嚴予制止、以維河岸、並冀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雲南省公路總局

財政 建設

第柒拾伍期

拾叁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頒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載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田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預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在他報刊佈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空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委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量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更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剷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遇有不合或有明訓現任物力雖艱亦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趨喪嫁娶適水中饋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近來官更敗壞習氣其弊一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區官更應安督辦系統或黨約團體等項核實必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四 矢慎勤**
上下滿園取法宜除腐後不但不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屬員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務宜多而適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貳拾陸年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刊行

32

1000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七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六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特 載

本府通令對於黨部已准開辦之人民團體章程有變更必要時須先函請黨部同意

（登報代令）

民 政

本府通令各縣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暨書表格式

（續前）

財 政

財廳指令巍山縣請領有保留款項不准

財廳佈告列舉各行號商店應貼印花單項

教 育

教廳奉委各省市縣勞工教育委員組織規程

特 載

特 載

第七十六期

△本府通令

對於黨部已准備案之人民團體章程有變更時必須先函復黨部

意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對於已准備案之人民團體章程、有變更必要時、須先函復黨部同意、然後再予批復、應免轉閱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四八號訓令開：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本省蕭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人民團體之章程草案及章程、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九項第六項第七項及第九項末

段之規定、須經當地高級黨部之核准或復核後、呈報政府備案、而政府僅須審視其內容、是否適合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四十八條暨其他法令規定條件、准否備案。茲查本縣人民團體之章程草案、多有經本會核准或經本會復核呈奉鈞會核准備案、依法呈請政府備案時、前每以不合法式、或篡改與法規原則上毫無損益之詞句、令飭重行繕擬、往返轉折、纏年不已、致使人民團體無所適從、究竟人民團體之章程草案及章程、經本會核准及復核後、政府有無變更修改之權、頗滋疑慮、理合備呈、請仰祈鈞會鑒核、明白釋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人民團體係在黨部指導協助與政府監督之下而組織關於團體之章程、是否妥適、政府當然有變更修改之權、惟

該項章程、均由黨部指導擬訂、並經復核備案、如政府認有變更必要、似應先行函徵黨部同意然後再予批復、庶免雙方隔閡、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指示、俾便銷道、等情、查該會所請人民團體章程經黨部復核備案後呈報政府、如政府認爲有變更必要、應先行函征黨部同意然後再予批復、庶免雙方隔閡、等情、尙

屬合理除函各省市黨部並函復外、相應函達在案、仰希轉飭各該會及各省市府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本府通令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暨書表格式 (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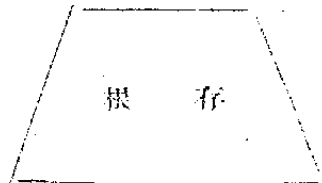
革命資歷證明書式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茲經第 次審查會認爲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

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准發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印

(字號)

號

特 裁

第七十六期

(三)

特 報

第七十六期

(四)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

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查照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主席

副主席

印

貼 粘
照 片

中華民國

年

印

月

日

字第

號

(未完)



△本府令知

河南河北兩省互換管轄縣

本府准 內政部咨、河北省長垣濮陽東明三縣、與河南省武安涉縣二縣、互換管轄、請查照飭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 省 政 府 訓 令 民 二 吏 字 第 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令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設治局長

河濟兩省混管辦

案准

內政部咨民二三廿五年二月廿二日發八〇四號開：

「案查前准河北河南兩省政府會咨、為

民 政

第七十六期

連列行政整理兩省區域起見、擬將河北省長垣濮陽東明三縣與河南省武安涉縣二縣互換管轄、檢送地圖、咨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四九八條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案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會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一
等由、准此、合行通令知照、此令

主 席 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五)

財政

▲指令義山縣請暫行保留

馱捐不准

財廳神鏡山縣縣長周耀光、呈請准予暫行保留馱捐以資維持現狀等情；當經財廳核查實屬救災功令，指令不准，原令如下。

呈一件呈請准予暫行保留馱捐以資維持現狀由。

呈悉。查該縣附加稅率，昨經

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於審定預算案時，准予如撥增加三角者；原以該縣一切雜捐，既已澈底取消，所有收支不敷之數，不得不酌量附加稅率，藉資抵補。茲該縣長竟不遵辦，反請暫行保留馱捐前來，實屬故違功令，應予嚴斥。倘此次奉令後，仍復玩延不將馱捐取

消具報，定即呈請省府撤懲；以爲玩視政令者戒。仰即遵遵辦理，毋違切切。

此令。

附原呈

呈爲瀝陳困難，懇請暫准抽收馱捐，以免發生意外事。竊查職縣於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第七次縣政會議，接議財局征收馱捐，已奉令即日撤銷具報。倘一經取銷則本縣經費益賴絕境，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議決：暫時照舊征收，咨請縣參議會與縣府雙方呈請保留，以維現狀，俟將來地方款項充裕時，再行遵令取銷等語，紀在案。查職縣馱捐之征收，自新制財局成立後，改由財局派員征收。以捐率論，中下等貨，

每賦征收舊票一元、或五角、征收至微、較之其他雜捐、不為苛擾、職歷到任後、見於寧來町及坤脚兩處、迭次發生搶劫案、為保護商旅之安全計、乃由賦捐收入、撥出相當款項、於寧來町及坤脚、各設保路團兵十名、常川駐紮、查賈防緝、半年以來、往來行商、俾出有限之捐款、即可安心通過、是取之於商、仍用之於商者也。值此冬防吃緊、伏莽潛滋、防緝稍疏、寧擾堪虞、倘此賦捐、一旦取銷、則保路團兵、無資給養、勢必立即解散、思尊商務、難免不蒙其影響、且縣地方經費、曾將此項賦捐及支賦列入、自一切苛雜取銷後、不敷甚鉅、雖釋呈請由耕地稅附加項下、加收三角、為數有限、僅足彌補不敷、其賦捐款項、仍係列為經常收入、若將此項有捐款、一併撤銷、則不敷更巨、無米之炊、巧婦難為、用是不揣冒昧、實上呈、合無仰懇

鈞長俯念疆地瘠民貧、情形特殊、逾格通融、實准暫時四項征收、以資維持、一俟人民稍蘇喘息、即由耕種稅增額、自當遵照新頒規則、切實核計、另編預算呈奉核定、再為遵令取銷。庶保路團款有著、民產利賴、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謹啟

▲布告列舉各行號商店應

貼印花事項

財廳查在廿五年份業已開始、本市各行號商店所用一切賬簿、不論對內外、正簿草簿、均應另行換立照貼印花、不得少貼或漏貼、再有些經公佈而未實行檢查處罰、或曾已辦理尚未依例施行者、務分別列舉以便切實遵行、佈告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

布告第

號

查現在廿五年份業已開始、本市各行號、商店所用一切帳簿、不論對內對外、凡草簿、均應另行換立、照貼印花、其有未經用完、繼續登記者、應於廿五年年手、加貼印花一角、以符定章、不得少貼或揭貼、再有前經公佈、但並未實行檢查處罰、或雖已辦理、尚未依例施行者、茲特分別列舉、以便切實遵行

(甲) 發票計數單或傳票(一) 商店售賣貨物、應出正式發票、每單一律貼印花一分、並須蓋戳印(二) 如有用計數單或傳票者、須留存根、編列號數、印花貼於驗縫上、蓋戳印、並將存根留存備查(三) 如用計數單或傳票而無存根者、不編列號數者、一經查出、均以漏稅論(四) 凡用水牌級版及暫記簿等項登賬者、均屬取巧、一律取締

(八)

(乙) 租賃土地房屋之租摺、或除摺、及其他一切繳摺以上各項繳摺、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此後如有不貼或少貼及貼用廢票者、一律帶隨處罰、再查各銀號所立之取款憑摺、及所用簿記、亦應按照條例之規定、每本每年貼印花一角(丙) 汽車票輪船票該兩項票券、已於本兩條例補充內、分別規定、票價滿現金一元者貼印花一分、滿現金二元者、貼印花二分、今後應認真照貼、按日彙存、以憑派員檢查(丁) 賬單抄單揭單清單以及信函式之催款單以上各項單據、均屬三節賬單範圍、每單均應貼印花一分(戊) 銀錢收據及收交銀簿內之收銀柱數上項憑證、在前因推行伊始、俾各商民易於遵循起見、不論銀數多少、每張或每柱一律貼花一分、茲應照條例規定

凡收交銀簿及收據內之銀數、查現金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至各中西菜館、於收取菜價時、均應一律出具單、並照銀錢收據之規定貼花、所有上列各項應行貼花之件、各該商民務須切實注意、本廳定於本年三月一日起、

教

育

▲教育廳各省市縣勞工教育委員

會組織規程

教育廳奉 省府訓令准教育部檢送各

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飭屬遵照等因一案、除分令各市縣遵照外合行登報通飭屬令及規程如下：

案奉

財政 教育 第七十六期

即派員分頭檢查、倘有濫玩不遵、或貼不足額、及貼用廢票者、不謂如何措辭、均予帶廳照章處罰、決不寬假、合行剴切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勿得違誤、切切此佈。

編 長陸崇仁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三一九號內開：

一案准教育部咨勞字第四一七號內開：一茲經會同擬訂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十五條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由十一月一日由本部等會令公佈在案、除分別咨送外、相應檢同該項規程咨照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為荷此咨」等由：附各市縣勞工

(九)

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准此、除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外、合將規程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程令仰遵照組織為要。

此令。

計抄發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一日實教兩部會令公佈

第一條 各省工業發達市縣由省政府令依本規程組織各該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依本規程組織各該市勞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及教育局

第三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設委員七人

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一、主管官署派主管職員二人
二、由主管官署就勞資方團體聘任二人

三、主管官署就當地社會事業團體及熱心勞工教育人士聘任二人
至五人

第四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設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主管官署所派之委員分任之

第五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

第六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承主管官署之命辦理左列各項

一、關於勞工教育實施之研究指導事項
二、關於勞工教育規劃協助及推行事項

三、關於勞工教育狀況與無學勞工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勞工教育之宣傳編纂事項
五、關於主管官署交議勞工教育事項

六、其他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第七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八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得酌設幹事若干人由主管官署就所屬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九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每半年造具工作報告呈請主管官署轉呈憲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十一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得依照本

規程擬定辦事細則及會議細則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程於職業教育兩部所指定勞工教育實驗區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經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共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合」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製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日每份，收費銀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郵幣貳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者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分郵遞寄收。如有時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作浮收）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照限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不許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退還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進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旬直應嚴行拒絕即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風俗示教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與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水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活業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妥籌稽察系統嚴肅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取術繁雜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舉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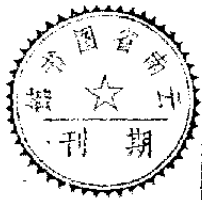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星期四 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32
1000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七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特載

本府通令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員官公署暫行條例（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暨表格式（登報代令）

財政

財民委勸告川縣二十四年旱災委員

建設

建設經濟委員會核准臨高縣河溝放水開一月已飭水利局照辦

司法

令飭補造二十三年度戶口統計年表（登報代令）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七十七期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十一日第四五九次會議

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獎勵平彝縣縣長常備隊長案
 議決 此次共匪進攻平彝當時城內既無軍隊，該縣縣長周煥植率率縣團隊固守使匪不得逞，其認真戰守實堪嘉尚，除另案將該縣長提升以督練分處長存記外，應再將該縣長周煥植記大功二次，常備隊長陸麟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

(二)主席提議調集團隊以固江底一帶防務案。
 議決 現共匪已竄盤江羅平地區關係重要，應將各縣團隊酌予調集以固防守。(一)團務督練第四分處應即移駐羅平，並將路

南師宗禮西陸長羅平五屬團隊即日調集羅平，由該分處長直接指揮。(二)留編保安團應即由甯益調往羅平，統由第四分處長統一指揮，担任江底一帶防務。

(三)主席提議積極辦理灌輸昆明市民防空常識辦法案。

議決 查前次中央召集本省各機關人員，到京施以防空講習，現已完畢，應即由民廳召集該等連同市府公安局人員到廳會議商辦法，務將防空常識，灌輸市民以期實用。

(四)主席提議清理昆明市已廢各寺廟產業辦法案。
 議決 查本市各已廢寺廟之屋宇產業，除曾經先後撥交各機關管業應用，不再置議外，所屬廟產，尚未清理，應由市府政府即日加以清理呈報後，即一併撥交該府管業作擴充市教育經費之用。

(五)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覆奉審核建設廳呈遵令擬具本省征用義務工役管理規則工作報告表式及實施事項表等情一案、
新核示案。

議決 除各縣中等以上學生應予刪去、另照前規定專案辦理外、餘一併照修正通過施行。

(六) 民政廳呈奉令飭紅岩民衆電請另委查辦控爭公租一案、再請呈核等因、遵令議

特載

△本府通令

(登報代全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訓令以明令公布級遠省境
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

會議錄 特載 第七十七期

擬呈覆等情、新核示案。

議決 此案糾紛已久、情酌理應將該項公租總數、以七成分給彌渡以三成分給紅岩以昭公允而杜糾紛交史主任劃撥執行、如再行爭執即全數撥歸省有。

(七) 一任免解雲帥宗兩縣縣長案。
議決 解雲縣縣長蘇節因病出缺、遺缺委楊錫試署師宗縣縣長黃德華辭職照准、遺缺委楊鴻琛署理、並飭越日赴任勿延。

例、節則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
特抄同原條例登報代全、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〇一號
各省內外各機關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警一二八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

十五日第二一八號訓令開：「查綏遠省

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

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

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條例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

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行

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

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一份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

官公署暫行條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

日公布

第一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

導長官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該省境內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宜、並調解

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

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一人由指導長

官呈請 行政院簡派之。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

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應出席指

導 或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

委務員官呈報行政院或蒙藏委員會

之公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

務委員會處理事件或發布命令、指

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或撤銷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發之

第八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

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

△本府通令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暨書表格式

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式

(續完)

現官署	姓名	任公	試暑期內受何獎勵	

特載

第七十七期

(五)

表 查 審 績 成 滿 期 署 試 員 務

兼有 職無	級原 俸叙	事担 務任	年就 月職	年任 月用	職試 務署	
官長	考	俸級叙擬	語	考	績	成
	職					
	銜					
	蓋					
	章					

特
載

第
七
十
七
期

(
六
)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

- 一、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填送
- 二、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勵至考覈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
- 三、原叙級俸指試署任用時經銓叙機關核定級俸
- 四、成績欄應詳叙具體事實不宜用空洞語句
- 五、擬叙級俸欄指由試署改實授後若有加俸或晉級時即於此欄內填註若僅由試署改實授並不加俸晉級者即填「係級仍舊」四字
- 六、年月欄須加蓋機關印信
- 七、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明

(已完)

特 載

第七十七期

(七)

△財政▽

◎財廳會委勸賓川縣二十四

年旱災委員

財民廳濱賓川縣呈、該縣第四區龍泉寺鄉田畝因於二十四年夏秋間亢旱成災、收成無望、等情、茲由廳會委該縣菸酒稅屠稅局局長方從漢為勸災委員就近會同查勘具報核辦：原令如下。

雲南省民財政廳委令第

號

令委勸賓川縣旱災委員賓川縣菸酒稅屠稅局局長方從漢

為令委會勸事、案據賓川縣縣長郭應襄呈稱

「呈為呈報事昨據縣屬第四區龍泉鄉華蓋鄉太和鄉大小辛河直立圭山村小坪村以及插花群雲屬之喬甸鄧仕村

海填村德洞鄉坪湖沙坪等處居民佃民先後呈稱民等世居東山之麓以農為主所耕皆雷鳴田地並無水澆灌故年中專賴雨澤方能播種不料本年春夏間雨澤愆期亢旱如焚、難以播種、即有二三龍潭旱久即涸涸、而禾苗盡皆枯槁、不能栽種、現在已至立秋、仍亢旱如故、致使全鄉田地、竟成一片焦土、加以數年來地方負擔甚重小民奚以聊生懇請轉呈上憲豁免錢糧官租並乞賑濟等情一案到府縣長當即輕騎減從到處親往踏勘、實勘得該民等所居之地向來水少田地多半雷鳴至今年來旱災太甚、由春而夏而秋、缺少雨澤、秋前栽種者寥寥無幾、陰秋後有雨、

方能耕種 不過十畝中一二畝 至多
二三畝而已、但時間太遲、雖望半熟
、其餘盡是焦土、一般人民、有噴噴
待哺之勢、雖災情之輕重各處大不相同、然觀此情形殊堪嘆息縣長一面
令該民等分別造冊並設法賑濟外所有
縣屬各處田地因旱成災情形理合具文
呈報懇祈察並請委員覆勘、俾昭核
實、而資辦理

等情：據此、本縣縣屬第四區龍泉鄉、龍蓋
鄉、太和鄉、及插花祥雲屬之喬甸郭仕村等
處地方、因本年春夏間、雨澤愆期、亢旱太
甚、雖秋後得雨、澆灌少數田畝、但已失時
、難望收成、聞之殊深軫念、自應由總會同
令委該局長前往會同郭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
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

幾成以上勘明後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
則、一面將被災田畝、與領應緩田賦正雜等
款、按照修正勘災條例造具清冊、即請各
二份、簡明表五份、會呈核辦、至表內應將
各田舊名目、一概取消、統稱田賦、並應折
合國幣、其折合標準、係國幣一元、合新幣
一元八角。仍一面督飭農民補種雜糧、以資
救濟。除指令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合行
令委 叩該局長遵照文到、立即前往該縣府
會同郭縣長親詣災區、認真勘辦、仍先將
會勘情形報查、及檢要件、急轉奉 鈞核、
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長丁兆冠
長陸崇仁

△建設▽

財政

第七十七期

(一九)

▲建廳函經濟委員會准來

函請將南垵河開放水閘

一月已飭水利局照辦

建廳准經濟委員會公函、因建築廠房運料事項、請將南垵河水閘開放一月、以期迅速一案、當經核明照辦、並於二月十九日、以第六六號公函該會已飭水利局遵辦。原文如下：

公函

案准 貴會附請轉飭水利局、暫將南垵河開放一月、以資運料、而利工程、等由、准此、自應通融辦理、除飭水利局遵照開放外、相應函請 貴會轉飭該石商等務儘一月內裝運完竣、以免妨碍農田、至切公誼、此致

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

原函

敬啟者：案據敝會建築工程師彭祿羽呈稱：「查本處前向石商李福生王瀾等定購太平石數百尺、轉角石、担薄石數千個、因急於使用、曾飭該商急速由船裝運、惟南垵河水閘、現已關閉、不能通過、以致石料無法運廠、擬請 鈞會轉函建設廳令飭水利局將南垵河水閘開放一月、俟本處石料運完、再為關閉、以利進行、等因、據此、查敝會建築廠房、工程現當緊急之時、所購石料、均應由水運至玉皇閣廠地交收、現在春令下關、船支不能通過、該主任所請開放南垵水閘一月、原為便利運料、促進工程起見、相應函請 貴廳煩為查照轉飭水利局開放南垵水閘一月、以資起運、仍冀見覆為禱、此致

雲南建設廳



△高院令飭補造二十三年

度各項司法統計年表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飭依照規定標準，對於經辦司法統計遲誤人員，分別處分。報部備核，並嚴飭補報一案，除遵辦並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如下：

- 司 口 督辦
- 令 麻栗坡 督辦
- 各 縣 長
- 各 設 治 局 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八二號令開

司 法

第七十七期

「查各法院監所，應行造報之二十三年度各項司法統計年表，依照部頒規則，應於上年七月十五日造報齊全。逾期者，依法院監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酌予經辦人員相當處分。曾經本部於造報期前迭經通令轉飭注意，期滿後經電催各在案。現在逾限已久各法院監所仍有未造報者，殊屬藐視法令。有誤要公，若不依法懲處，何以儆將來而利計政之進行。茲特規定處分標準，凡全部未報者，記過二次，三分之二未報者，記過一次，三分之一未報者，申戒，一面將未經造報或造報不全之各法院監所，另單抄發，應即就近查明實在情形及經

（十一）

司法

第七十七期

(十二)

辦人員姓名，依照上述標準，予以相當處分，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所有缺報各表，仍須嚴飭補遺具報，毋再遲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院 長 吳 愷 景

首席檢察 李 潤 芳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纂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諸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在他報刊載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隨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委時，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宜直應嚴行拒絕即隨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尋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會不設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頌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或管轄系統領通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週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四 矢慎勤**
上下階級責任重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勤可善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柒拾捌期目錄 廿五年四月三日
(星期五)

特載

本府通令計算考績人員之年資可從正式任用前起理三個月內起算 (登報代令)

本府委任雲南商務錫務公司 總理 官慶瑞事

財政

財廳令飭路南縣取清可派水磁捐

建設

建設廳准全國度量衡局咨請據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呈報規定單紐秤量數字位置以防流弊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案

教育

教育廳發部頒發音符說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柒拾捌期

登

特 載

第柒拾捌期

貳

本府通令

計算考績人員之年資可正式任用前代理三個月內起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銓叙部咨為計算考績人員之年資、可從正式任用前代理三個月內起算請查照仰所屬一體知照、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銓叙部廿五年二月廿五日甄潤丑有發四三六八號咨開：

一案准 司法行政部廿五年二月十八日咨字第五七九號咨、以關於考績人員任職年月之計算方法、請略事變更 咨請審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受考績人員任職起算日期

等由、准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鑒

本應從案經審查合格後正式任命、或委任之日起算、惟各機關任用人員、多有先行到職、後送任用審查者、若一律不予計算、似於事實不符、茲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後半段、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之規定、對於應受考績人員年資之計算、凡簡委任委任公務員派代後依法送經審查合格正式任用在三個月內者、自派代到差之日起算、逾二個月者、自正式任用前三個月起算、庶於法制事實均得兼顧、除咨復司法行政部暨咨達各機關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咨一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本府委任雲南簡舊錫務

公司

總經理

本府據簡舊錫務公司董事會常務董事陸崇仁等呈請核委該公司總經理暨官股董事等職一案到府、經核准給委、除分別令行外、原文如下。

（一）指令

呈悉。一併照准、任狀併發、除分令外

、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二）委任令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弟

號

令 繆嘉銘
陶鴻猷

茲委任該員為雲南簡舊錫務公司總理、

仰即遵照到職具報查考、此令。

茲委任該員為雲南簡舊錫務公司官股董

事、仰即遵照到職具報查考、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十七日

（三）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事、案奉 主席鈞諭內開、為新減開支、統一事權、便於指揮起見、決將簡舊錫務公司及雲錫公司歸併辦理。其錫務公司總理一職、迭蒙陶總理鴻猷面辭、情詞懇切、歸併後應由何人担任、仰該公司董事會速即開會決定、呈候核委。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召集職會各董事、及公司各監察、開董監聯席會議研議、僉以錫務公司總理一職、任務極為重大、非富有學識經驗、並熟習廠情、及明瞭公司狀況者、不能勝任愉快。當在職會舉董事嘉銘、學識宏通、經驗豐富、在前曾担任本公司總理、成績昭著、又現在担任董事亦已多年、對於公司改進事宜、多有建議、且近來辦理整

特 載

第柒拾捌期

卷

特 載 財 政

第柒拾捌期

肆

錫公司、著有成績、若担任總理、最為相宜、即將來歸併錫務煉錫兩公司、辦理亦請多便利、現經一致擬定繆董事担任錫務公司總理、所遺官股董事一職、查陶總理在公司任職多年、成績卓著、此後改進諸事、尚賴贊助之處甚多、現既交卸總理職務、即擬由委陶總理鴻壽繼任本公司官股董事、以資熟手而助改進、等由、紀錄在案。是否有當、理

合具文呈復、請新 銜核、如蒙核准 即請分別給委、以專責成、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席龍

前錫務公司董事會常務董事陸崇仁

董事張邦翰

繆嘉銘

吳 現

湯春霖

財 政

△財 令飭路南縣取消苛派水

碾捐

財廳據路南縣第二區碾戶代表張連璽等呈報、該區創設區立小學、因經費缺乏、新加附捐 按年苛派碾款、請查明取消、以輕負擔而免紛擾等情、茲經財廳核查該縣對於此項水碾捐、並未呈報 本府發交財委會議

決核准、即遵行補收、殊屬不合、特令飭該縣查明取消、具報查核、原令如下。

案據路南縣第二區小總台舊大填上小昌樂村等、碾戶代表張連璽陳汝楫等、呈以該縣第二區創設區立高級小學、因經費缺乏、由區長會議議決向該區有碾各戶、遞年攤款、以作學校永久基金、每年甲等出租九十元

、乙等七十元、丙等五十元、實難籌措、懇請查明取消、以輕負擔、而免紛擾一案到廳

查各縣新增稅捐、應呈請

省政府發交

縣地方財政委員會議決後、方能征收辦理、茲該縣對於此項水碾捐、並未照案呈經、省府發交財委會議決核准、即行遽爾抽收、殊屬不合、且與政府取消苛雜之案、亦相違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即日取消具報查核、勿違切切、

此令。

△附原呈

具公呈民人李雲、張連鑾、陳汝楫、陳汝翼、徐培光、李廷亮、胡秉鈞、馬廷貴、胡秉衡、時定中、張連雲、徐鍾華、李應齋、李光耀、李鴻亮、曹文壽、畢發金、張文新、趙偉、趙明、趙文英等、年甲不一、係路南縣第二區小樂台、舊大堤、上小昌樂村

財政

柴事拾捌期

伍

堡子魚龍堤、路美邑、天生橋、大村、小村、三家村、樂雨村、紫下所住、

呈為設立高小、新加附捐、苛派碾款、增加負擔、民不堪命、叩懇呈呈

鈞廳作主履除議案、轉令縣政府、另擬籌款辦法、以免人民難堪事、緣民區數行、居於

河流之上、利涇餘水、自行籌款修築水碾、以供人民碾磨、數百年相繼安然、倏於上年

十一月、區公所用縣府名譽、措詞荒唐、粘貼佈告云第二區新立高小缺款開辦、經區長

會議議決、向民區碾各戶、逐年攤款、以作學校永久基金、每年甲等出款九十元、乙

等出款七十元、丙等出款五十元、民等駭怒之下、驚慌萬分、激起公憤、遍於儒子、不

期而羣集曉商、一致反對、會謂碾戶環境不同、被壓迫出款、民等切思、公理人情不合

勢難支持、茲路陳之、窮查新電水碾一盤、約需現金千餘元、所抽利僅一二百元之數、

財政

軍樂拾捌期

陸

而長年修理、又需百元左右、非垂手而獲利、此婦孺皆知、況此礦地係先開費盡苦心、耗盡勞力、血汗所得、各村修礦地址、所有權概屬私人、並未佔用公地絲毫、不合出款之理由一也、水礦當屬河濱、當受災害、夏秋之交、洪水暴漲、有時漚濼不得碾磨、有時竟將碾房全部冲壞、現有大堤下老碾碾為証、而水漲時日、綿連數月、自古歷四月至九月之期、全無收入、若遇乾旱之時、河中流水、僅够灌溉農田、所有碾磨、無不自行停止、試問碾戶從何納款、此不合出款之理由二也、苛捐雜稅、政府屢有明令取消、而前任張縣長不顧民困疲苦、辦學之款、伊竟於民國廿五年起歷年碾戶、強派欠久增加、如此巨款、貽害莫此為甚、並不合出款之理由三也、水碾全縣俱有、單獨強迫民區出款、未免向隅、此不合出款之理由四也、水碾有各村而建作各村學款者、如小樂台舊小島

樂村大堤上魚龍渠等處約每年按照等級、分扣學款、若以進款多寡而苛派、甲碾一張、不及良田五畝之益、二區良田百畝者、指不勝屈、是令股實而獨派窮民也、前救國捐碾戶已捐過一次、今而不暇計貧富該捐公平苛派、天理何在、窮民何堪、又二區升斗稱取於公、富用於公、不此之查、而專注視於柔憐之碾戶、不能俯仰、不惟情有不合、勢可

不能、情出難堪、素仰鈞鑒明鏡高懸、是非瞭然、民等久欽、是以不揣冒昧、特聯名派代表其人、具實直呈 付乞

縣長俯賜鑒核、取消苛捐、嚴除議案、飭令縣政府將酌社會情形、另擬籌款辦法、減輕碾戶負擔、而免紛擾、不勝鑒查頂祝之至、 謹呈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

(建)

(設)

▲建設廳准全國度量衡局

咨請據浙江省度量衡檢

定所呈擬規定單紐秤星

數字位置以防流弊轉筋

所屬一體遵照一案

建設廳准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一二三五

號咨開 據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呈擬規定單紐

秤星數字位置以防流弊、請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一案。特於二月二十五日、令行各屬一體

遵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各督辦

建設

第柒拾捌期

柒

令 各縣長

各自治局

民國廿五年二月三日案准 實業部全國

度量衡局度字第一二二五號咨開：「案准據

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呈以本省度量衡製造商

所造三十斤以上之桿秤、在直立月架式樣尚

未頒行以前、多係單紐式、而商民不明法制

、每於檢定鑿印以偽、又加種紐星、殊屬不

合。茲擬規定一單紐桿秤上所當度量之數字

或符號、均不得嵌於星床內、必須另訂於紐

刀及鈎刀兩尖之水平線上。以防流弊。是

否可行、仰祈鑒核等情、查所擬規定單紐桿

秤數字位置、以防流弊一節、經核尚屬可行

。嗣後各地製造廠店、關於單位稱桿上所當

重量之數字、或符號、均不得嵌於星床以內

建設教育

第柒拾捌期

捌

務應另釘於紐刀及鉤刀兩尖之水平線上，以防流弊。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咨一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設治局長、市長、中華民國廿五年二月 廳長張邦詒 日

教育部

頒國音注音符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奉 教育部訓令發國音註音符號一案。特抄錄原文登報代令如下。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各縣教育局

令 省立昆華、昭通、麗江、開化、楚雄、開遠、

各民衆教育館

案奉

教育部訓令廿四年發社館壹第一五三六四

據內開：

「查本部教育播音節目，在民衆教育館方面，有國語訓練一項，從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九日止，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趙元任先生分作十次講演，茲為求聽衆便於聽講起見，特由部製印國音註音符號韻母聲母兩種合裝檢同該項印刷品五十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發各民衆教育館分貼該館適當地點及其他裝有收音機之公共場所

俾播送國音註音符號時，便一般聽衆按字聽講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該項印刷品登報代令仰該館遵照轉發所屬民衆教育館粘貼該館適當地點及其他裝有收音機之公共場所爲要。

此令。

附國音註音符號一份

衆聽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十日

一、製定經過

注音符號印刷體式，亟應製定公佈，其理由如左：

一、本部對於注音符號，早經明令推行，依照規定，採用範圍甚廣，關於注音體式，自不容有所參差，亟宜製定通用樣式，以便有所依據。

教育

第柒拾捌期

玖

二、民國十一年前教育部曾公佈「注音符母書體式」，全案見新著國語教學法頁一六五——一七五其第一種「印刷體」，茲說明六條於字體之開架、筆畫之角度、應用時之變通、規定已極明白，但於所謂「變通」一層，尙少具體規定，故十餘年來，各書坊及印刷界，並未遵照，一任手民沿習平時補刻罕用的正方漢字之觀念，任意結構，離析筆畫，陋劣雜着，繁拙難寫，亟宜予以糾正。

三、自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推行注音符號，本部亦頒佈各省市縣推行辦法二十五條，其第三條，規定：「所有各書坊印刷業，改鑄鉛字模，字旁一律加注音符號」，而事實上，當時匪將書寫體的國音字母單張，

重訂印發，並未顧及印刷體，現在亟宜補充。

因此，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特推定委員魏建功、黎錦熙、錢玄同等，製定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並由黎錦熙草擬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及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提經該會常會通過，呈請核定通行，本部復核該兩辦法及表，在今日確屬需要，堪以採用，因予明令公佈是為製定經過之大概。

二、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

一、凡漢字旁注（漢字橫行則上注）之注音符號，至多只得佔所注漢字行間三分之一。

二、每個注音符號，略成正方形，亦得稍作狹長形（橫行者得稍作扁方形）。

一、面積約相當於所注漢字五分之二。

一。但「ㄩ」母字（橫行作「ㄩ」）

一、面積 應成扁方形（橫行則成狹長形），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其鉛字樣不得與他母一律。

三、凡遇雙拼之字，須將鉛兩母緊排，位於漢字旁之中央，上下塞以空鉛，三拼字中有「ㄩ」母者亦然。

四、四聲符條（即陽平、上聲、去聲、入聲），須就注音符號右上方空白處穩定，合鑄成爲一體，不得臨時增排，另佔行間。

五、此項注音符號，可略採行草筆法，但不得變更結構，離析筆畫（參照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六、此項注音符號鉛字模，應準照所注漢字大小二號至五字配合四種，每種各鑄一百五個，（外加「十」母橫行作「ㄩ」四個，合爲一百）。

九、凡鑄造旁連注音符之漢字銅模者，亦應先行鑄成此項單獨的注音符號，用爲注音符之基本體式，並備未注音符的漢字隨時注音符之用。

七、凡鑄造旁連注音符之漢字銅模者，亦應先行鑄成此項單獨的注音符號，用爲注音符之基本體式，並備未注音符的漢字隨時注音符之用。

八、凡鑄造此項注音符銅模者，應先將所擬底樣送教育司審定。

三、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
一、凡排在漢字正文中，或另排擠音的詞句，不注在漢字之旁者，統名爲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其字模應分直行橫行二種。

二、直行獨立用之注音符號作扁方形，橫行作長方形，面積各相當於本號正方體字三分之二。

三、「一」母（橫行作「一」）應照民國十一年部頒注音符號書體式。

印刷體一說明第三條之規定，其字模面積，只得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

四、凡用注音符號鑄字獨立排音成字時，須照西文排字法，緊湊排成，不得於一字各母間隔以空餘。

各字各詞間，則以空餘隔開，其空白處以本號正方體字二分之一爲準，但爲排版整齊計，得略加伸縮。

五、四聲符號（即陽平、上聲、去聲、入聲），須就注音符號右上方空白處標定，合鑄成爲一體，如「尸」一「日」一「日」一「又」一「馬」等母右上方無空白者，其筆勢可俟偏左，

「西」一「另」等母，其首畫右端可稍短，皆讓出標定四聲之相當地位。（可參照一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樣）。

六、此項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字樣、應分別直行橫行、各準照漢字大小、鑄造二號至五號凡四、每種各鑄一百。
○五國（外加「一」）長橫行作「一」
「四個、合爲一百」九個、參照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一籌備委員會印佈、有中張小張兩種、小張已於民國二十年十月由教育部通函並令行各機關附印於各種印刷品之後。

七、凡鑄造此項獨立用、注音符號銅模

四、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附注
音漢字拼音排法示例及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示例

者、在不違反基本的筆畫結構之條件下、得自由酌定美觀之形式、惟所擬底樣、應先送教育部審定。

（本表亦得作爲初學注音符號書寫體式之用）
（未完）

前項「基本的筆畫結構」、可準照下列各文件：

注音符號書法體式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佈「一符號」原作「字母」。全文見新著國語教學法（商務印書館出版）。

國音字母單張 民國二十年北平國語統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其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印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田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敘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他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寄郵遞寄收。如有滯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覽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遞具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廷張多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微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首應嚴行拒絕即處送騰騰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忠憤憤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督示會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胡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趨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收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妥籌系統嚴重範圍認其考核信實必罰嚴懲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取術繁賁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覈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可善否互相繩繩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財政

教育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柒拾玖期目錄（廿五年四月四日）

本府令知蠶種製造條例 （登報代令）

教廳指令武定縣呈請財政局整理升平公濟捐情形請備案駁斥

教廳轉發部頒國音和說 （續前）

△特載▽

▲本府令知蠶種製造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公佈蠶種製造條例令仰知照

○ 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特抄回原條例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七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特載

第柒拾玖期

壹

特 覽

傳染拾玖期

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三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二〇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蠶種製造條例 現經制定 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蠶種製造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原條例抄登公報，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趙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附錄種製造條例廿五年二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凡爲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開具左列事項，繳納註冊費九元，印花稅一元。

- 一、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查明、轉呈實業部核發蠶種製造場許可證。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核發。
- 二、蠶種製造場各部及地址。
- 三、飼育場所所在地。
- 四、場主簡明履歷。
- 五、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並附證明文件。
- 六、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
- 七、蠶室間數及面積。
- 八、蠶具製種用具及檢種用具。
- 九、蠶量及製造種類。
- 十、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十、冷藏處所。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各省市之主管機關，得呈報實業部設立蠶業監管所或代辦機關，掌理蠶種監管事宜。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二、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藝學校蠶科三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為限。

第六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所製蠶種之原種品種及其交雜方式，應由商檢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呈准實業部指定之。

蠶種製造應於春秋兩期行之。春秋試種，各省市得酌酌實地情形，呈由實業部檢定之。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應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膿病、蠶蛆病等。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應極毒。

第八條

原蠶種應由中央直轄蠶業機關，或省市立蠶業機關製造之。但其他蠶種製造場，經商檢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審查認

特載

第柒拾玖期

叁

特 載

第柒拾玖期

肆

為合於左列之條例者、係由實業部核准後得製造之。

一、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桑園者。

二、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蠶室及器具者。

三、主任技術員除具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並曾得原蠶種製造之經驗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者。

第十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應用一蠶會。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之。多

第十一條

蠶種製造關於原蠶種之製造、應用純粹種及固定種。

第十二條

製造原蠶種應用袋製、框製或袋製散卵。製造普通種應用框

第十三條

製成散卵或平附。但散卵以用袋製或框製者為限。

原蠶種應受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察、普通種應受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察。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之核准得抽查之。

前項應受檢察之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均不得以其他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更換。

原蠶種普通種及即時浸酸種母蛾檢查標準之標準如左。

第十四條

一、原蠶種母蛾於每一收蠶批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為不合格。

格。

二、普通種母蠟微粒子之毒率

、在未滿百分之三者、全部合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三十者、應行全部再檢查。

即時浸驗種母蠟用混袋製者、微粒子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五者為合格。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為不合格。如非混袋製者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蠟種製造者行冷藏蠟種時、應在領有許可証之冷库或冰庫備藏。

第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所設之蠟業監督所或代理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蠟種製造場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呈報

特載

第十七條

實業部。外國輸入之蠟種應經商局檢驗局檢查合格後、方准銷售或與

第十八條

實業部對於外國輸入之蠟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九條

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檢查合格之蠟種、應於運紙或容器上、黏貼合格証。並加蓋商局檢驗局或各該省市主管機關圖記。無合格証者、不准銷售或與

前項合格証分置蠟種與普通種蠟。其製印銀錢、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機關所收之費、以半數撥解實業部、為提倡改良蠟種之用。

中華民國拾玖年

伍

第二十條

凡檢在不合格之蠶種應焚燬之。

第二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應將所製蠶種

第二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蠶種製造者以試驗研究為目的

第二十五條

未經該部核發許可証、而為

第二十三條

者、不受本條例之限制。但應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

第二十四條

開具左列各款，呈由商品檢驗

第二十七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

第二十五條

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

第二十八條

罰鍰。

第二十六條

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以下罰鍰。并禁止其出售蠶種

第二十七條

一、機關名稱及地址。

第三十條

如蠶種業已出售、除令退還

第二十八條

二、製造或購入品種。

第三十一條

售價外、再予以與售價相等之

第二十九條

三、研究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罰鍰。

第三十條

四、研究之時期。

第三十三條

違以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

第三十一條

四、研究之方法。

第三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

第三十二條

五、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三十五條

罰鍰。

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科三十元以下罰鍰，其證見毀壞或證種沒收之。

有前項情形二次以上者得併撤銷其許可証。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令退還證種售價外，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業務。

前項處分如已依照各該條規定改正者，應即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証。

第三十條

證種製造者將合格証讓與他人

特 罰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三 十 三 條

第三十一條

使用者，科以合格証費十倍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証，使用失效之合格証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購買證種者製造證種之用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証，其證種、蛾口齒及已製成之證種沒收之。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沒收其證種，得並撤銷其許可証。

一、於產卵後之母，用某種方法減滅微粒子者。

二、蛾盒內所裝之母蛾以其他母蛾調換者。

三、應行全部科檢查之證種，不遵章檢查檢補運行發賣者。

第三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

業監督所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條例第廿三條、第廿四條之規定，應付懲戒。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 政▽

▲財 政 指 令 武 定 縣 呈 轉 財 局 整

理 升 斗 公 稱 捐 情 形 請 備

案 駁 斥

財廳據武定縣呈轉該縣財政局具報整理升斗公稱捐情形，全年計合收入五千八百六十五元〇六仙，並擬定規則，請祈備案，等情，茲經廳核查所呈規則，列舉貨名、分別抽捐，是不啻變像厘金，未便照准，業將規則發還，指令該縣轉飭遵照，原令如下：

「呈一件，呈轉財政局具報整

理升斗公稱捐情形，並擬定規則，祈鑒核辦案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核閱所呈規則，列舉貨名，分別抽捐，是不啻變像之厘金，未便准行，應予駁斥，因各縣設置公稱，只能聽商民之自由請求，不分粗細，征收一種手續費用，不得如厘金之見貨抽收也，仰即遵照，規則發還。

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縣財政局局長邱說副局長飛驢呈稱竊查武定青雜日出名目繁多

民不堪其擾自職局奉令成立以來即遵照

元○六仙應請鈞府令委中標各員於十二月一

財廳整理財政之意旨積極辦事整頓並將未經

目前往各區承辦征收再查此項稅捐以前係由

保留之屠宰附加及雜捐等項完全取消以示

地方紳民自行包辦升斗公稱之量衡天小既不

政府體恤人民減輕負擔之意而符定章性查

一致而所取稅率從未劃一實屬滋擾不堪加以

升斗公稱捐一項係以雜糧桐油等項為課稅主

辦得人時可以公濟公倫辦理不得其人則難

體其征收尚屬正當並無重征苛擾之弊實復在

免不無私人中飽之弊此次職局遵照財委會議

財政月刊所載各縣新財局呈報收入預算案內

案並謀斗稱量衡之劃一起見乃照案招商投標

此項升斗公稱捐曾經

收歸財局經管以期劃一免除中飽而收統一之

財廳保留准予征收有案事屬一體武定何能獨

效所有整理升斗公稱捐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

異乃據經縣政會議及財委會議決加以整理收

後再征收章程則備文呈請鈞府核轉請鑒察再

歸財局招商投標辦理現已照案招商投標於十

查稱捐項下食鹽一項在過去本係照稱每百斤

一月十五日邀請各機關主管蒞場監觀開標計

征銀六角今食鹽公賣是否照舊稱收合併呈明

有投標人四十名結果由第一區沙成名一千六

請研併呈核示祇遵計呈現則一份等情據此查

百一十一元一角一仙第二區鄧雲二千一百

式定升斗公稱捐征收辦法從新擬無系統故私

一十一元第三區董潤章一千三百二十八元八

人中飽之弊實難革除茲經該局長等擬具議案

角八仙第四區董交英一千一百五十二元九角

擬請縣政會議及財委會研議決定改為按

五仙第六期張以純六百六十二元一角一仙為

標包辦俾收統一之效自屬與利除弊良法所擬

中標總共六區全年計合收入五千八百六十五

規則亦尚允協除指令外理合照辦規則一份備

財政

第柒拾玖期

玖

財政

第七拾玖期

拾

文呈請

鈞屬俯賜鑒核備案再會鹽一項是否仍舊征收

並祈示遵以便轉飭照辦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印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談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經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在他報刊佈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者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款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報務重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實污爲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懼苟且應嚴行拒絕即送懲罰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伴謀國將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國策示教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須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應與國家適水中流不可鋪張

近來爲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此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收法官應安查清系統或重懲罰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滿朝官吏應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副屬且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且相抵彌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初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捌拾期目錄 廿五年四月六日 (星期一)

特載

本府指令建設廳據呈請轉行 總司令部禁軍人砍樹以維林政懇請備轉咨

民政

本府令知禁止游神辦法

財政

財廳指令昆明縣呈請參議會遊覽二十四年度經常支出預算書

司法

高院通令協理區區警廳逃犯李老正等 (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轉發部頒國音符號 (續完)

△特載▽

特載

第捌拾期

壹

特 電

第捌拾期

貳

△本府指令建設廳據呈請

轉咨 總部嚴禁軍人砍

樹以維林政應准據情轉

咨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轉咨

總部嚴禁軍人砍樹以維林政一案到府、除指令准予據情轉咨外、原文如下。

(一) 指令

令建設廳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請轉

咨 總部嚴禁軍人砍樹、以維林政

一案由

呈悉。准予據情轉咨

總司令部查核辦理見復、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二) 咨文

案據建設廳廿五年三月十一日呈稱：

「案據屬林務處長張麟呈稱：「據昆明第三林場場長陳章榮稱、近日常有駐紮巫家壩之第三第四兩大隊軍人、數十成羣、到昆明第三林場、砍伐樹木、昨已呈報在案。但該軍人等仍繼續日事砍伐、不聽勸阻、現已砍去無數、如不速請該隊長官制止、則員村民衆經多年撫育成林之林場、行將變為荒曠。況查該軍人等所砍之樹、並非作為正用、不過希圖利益、砍後即挑去賣與附近村人、林場樹株有數、安能供該軍人等之不時砍伐。且該軍人等一到林場、往往燒火取暖、值此天乾物燥之時、難保不發生火災、延燒劫樹

勢逼處此、保護無法、惟有假請
鈞處迅辦設法阻止、庶不負政府提
倡造林之初衷而村民多年種樹撫育
保護之物力財力、亦不至化為烏有
：：：：」等情據此、查軍人砍伐
第三林場樹木一節、昨已迭據該管
理員報處、經處派員復查尙屬不虛
、惟事出軍人、又未便逕與交涉
茲復據報前情、擬請鈞廳呈請
省政府咨請

△民

政▽

▲本府令知禁止蓄婢辦法

特載 民政

第捌拾期

參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分別函請第三第四兩大隊本部及憲
兵司令部迅予制止外、理合具文呈
請 鈞廳核咨請
總司令部轉令嚴禁軍人砍樹、以維
林政、仍祈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准予據情轉咨

總司令部查核辦理見復、仰即知照

、此令」。

等因、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見復爲荷、

此咨

剿匪軍第一路軍總司令部

主席龍 雲

行政院令、公佈禁止蓄婢辦法、請查照飭知一案、合行通令各屬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貳禮字第 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河口對汛辦督

麻栗坡對汛督辦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禮登1廿五年一月廿三日發○○○6

6號咨開：「案查本部於廿一年九月間、曾擬具禁止蓄婢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查禁彙報在案、嗣准各省市政府報所屬辦理經過、均聲明并無蓄婢情事、本部並先後據以轉告外交部、報告國聯、是原辦法關於禁奴一節

、已無事實依據、自應刪去、又查原辦法施行日久、關係法規、多有變更、如原辦法第六條所引條文、與現行刑法不符、均有修改必要、經本部另擬禁止蓄婢辦法草案、呈奉行政院廿五年一月十三日第八八號指令：准予照辦、飭即以部令公佈施行、等因、奉此、除於民國廿五年一月廿二日公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禁止蓄婢辦法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荷、計檢送禁止蓄婢辦法一份、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禁止蓄婢辦法一份、附表武、

主席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斌

▲禁止蓄婢辦法

廿五年一月廿二日公佈

第一條 凡以慈善關係、或收養養女名

義、蓄養婢女者，均依本辦法禁止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在首都為首都警察廳，各省為直轄公安局，及縣市政府，直轄市為市公安局。

第三條

各執行機關，於奉到本辦法後，應即將調查期間，公告週知，並督飭所屬調查婢女數目，列表登記，其表式另定之。前項調查期間為四個月，於必要時得延展兩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在調查期間內，蓄婢者應向主管機關聲明登記，婢女亦得自行聲明登記，或託他人代為之。

第五條

已經登記之婢女，即無條件解

第六條

放，恢復自由，如係未成年而無家可歸，或歸家而家屬無力贍養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安置之。

第七條

已滿十六歲而無家可歸之婢女，執行機關得征求其本人同意代為擇配。已經解放之婢女，其已成年者如雙方願改為雇傭時，其工資由執行機關酌當地生活情形核定之，如未成年，又無家屬，或家屬所在地不明者，由執行機關選定當地之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之主持人，為其監護人。

第八條

已逾第三條規定之調查期限，而蓄婢者不為登記之聲明，得由執行機關處以十元以下之罰

民 政

第捌拾期

伍

民政

第拾期

陸

前項罰鍰、應撥充當地救濟院

、或其他慈善團體經費。

第九條

凡蓄婢者對於已登記之婢女抗不解放時、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條

直轄市公署各省直轄公安局

第十一條

、及各縣市政府、每月應填具婢女登記表、呈報各該省市政府、彙轉內政部查核、首都警察廳逕報內政部。
本辦法公佈後、前頒禁止蓄奴禁婢辦法、應廢止之。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二條

婢女登記表

年 月 日 省 市 縣 局

填報

婢女姓名	年 歲	省市縣	鄉人
蓄婢者姓名	年 歲	省市縣	職業
婢女之親屬姓名	年 歲	省市縣	與婢女係 血親

<p>市</p> <p>有無瞻養能力 無 有</p>	<p>善婢者以何種名義行之</p> <p>慈女 慈善</p> <p>契約之內容摘要</p>	<p>解放之經過及救濟辦法</p>	<p>監護人姓名</p> <p>年 歲</p> <p>市 省</p> <p>縣 市</p> <p>鄉人職業</p>	<p>其監護人資格係法定抑係執行機關選定</p> <p>法定 執行機關選定</p>	<p>備考</p>
--------------------------------	---	-------------------	---	---	-----------

民 教

第 捌 拾 期

第 肆

民政

第捌拾期

捌

附註

- 一、填載時務求詳實
- 二、本表規定詢問事項填載時應將反面塗去，例如（親屬有無贍養能力）一項經查明魚贍養能力時應將有字塗去，餘類推。
- 三、本表長〇、八公尺 寬〇、二公尺由各省市政府照式印發，飭屬填報。

財政

指令昆明縣呈轉參議會

造報二十四年度經常費

支出預算書

財廳據昆明縣呈轉該縣參議會造報廿四年度經常支出預算書，並呈明事務費於閉會期間改支半數不敷甚鉅，仍請照原擬預算開支，以免困難等情，茲經廳核查，所請萬難准行，指令該縣轉行知照，原令如下。

「呈一件」呈轉該縣參議會造

報二十四年度經常支出預算書，並呈明事務費仍請照原擬預算開支。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參議會常年經費，

既經

省府明令分等規定，無論何縣均應遵辦，不得故違，該縣參議會所請仍照原擬預算開支之處，萬難准行，茲將預算發還，仰該縣長即便轉行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爲轉呈事：案准昆明縣來議何咨開：

一、案准貴州函奉

民政廳令開，呈一件，爲呈轉縣參議會經費臨時兩門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奉令、呈及預算書均悉。查該縣參議會書列各項、數目尙與規定標準額數符合，應准照辦。惟事務費一項、在閉會期間、應改支半數、以免糜費、仰即轉函遵照、此令。書存、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當經提會議決交付財政組聯合各組審查、擬具報告、再議。旋擬簽稱 奉大會交付審查、縣府函奉

民廳指令內載本會事務費一項、在閉會期間、應改支半數、以免糜費一案、經集會研議、尙以昆明爲首善之區、時有外縣派員到會觀摩、

財政

第捌拾期

玖

凡於應發各項、若爲事實必需、自應籌置完畢、以重觀瞻、且會中較諸外縣生活甚高、當然開支差異。故原擬預算、對於內部設置、人員開支、悉本目下財政枯竭之義、均經遵照奉發標準、酌量事實考慮即已截長補短、按戶縮減、若照原議、已風相若甚重。茲准前由、於閉會期間、准支半數、則不敷尤甚、如敝會在職人員、凡屬正式議決各案、均於閉會期間辦理、其他如電燈紙筆墨書表郵報柴炭茶水雜費等、實係減無可減、應請轉咨縣府迅呈

民政廳鑒核、仍准照原擬預算開支、以免辦事困難、實叨公便是否之處、仍候大會公決。等議前來、復經集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語

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備文咨請貴府查照。即煩轉咨核准。為荷。再者。查原擬預算內。支出經常門全年支出數。筆誤為二千八百八十六元。應請更正為一〇三八、〇〇。每月支出數。筆誤為六四、〇〇。應請更正為八六、四〇。合將更正預算另具一份。隨文送請備案。合併聲明。附咨預算書二份、一

(司)

(法)

高院通令協緝逃犯李老正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濼澤益縣縣長張偉呈報該縣監犯李老正等越獄脫逃。請予協緝一案。除分册

等由。准此。查縣參議會經常臨時兩門預算。前准該會咨送。到縣當經職廳。文轉呈。鈞廳核備案在案。茲准到。除將咨到預算書一份。具文轉呈。民政廳核示遵外。理會將咨到預算書一份。且文轉呈。鈞廳備核。准予更正。仍請不違。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呈報指令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協緝

雲南省高等法院訓令第三二五七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高等第一分院

令 高等第二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據雲益縣縣長張偉呈報該縣案犯李老
正等十三名結夥擄洞脫逃、開具該犯等姓名
年籍清單、呈請通令協緝到案、除已分別呈
報指令外、合行抄同原單、登報代令、仰即
一體認真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件

院長吳恆量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附抄清單

李老正 即李自正、年廿五歲、雲益縣人、



▲教廳轉發部頒國音符號

司法 教育 第捌拾期

拾壹

(續前)

- | | | |
|-----|------|--------|
| 劉開智 | 年廿二歲 | 雲益縣人、 |
| 張學才 | 年廿二歲 | 雲益縣人、 |
| 吳增華 | 年廿五歲 | 雲益縣人、 |
| 李苑實 | 年廿四歲 | 貴州盤縣人、 |
| 孫應明 | 年廿二歲 | 雲益縣人、 |
| 李文德 | 年廿九歲 | 雲益縣人、 |
| 田家珍 | 年廿一歲 | 宣威縣人、 |
| 張家才 | 年廿九歲 | 曲靖縣人、 |
| 張家才 | 年廿五歲 | 雲益縣人、 |
| 莊慶先 | 年廿四歲 | 雲益縣人、 |
| 焦書中 | 年卅九歲 | 陸良縣人、 |
| 劉自發 | 年廿四歲 | 雲益縣人、 |
- 以上共計十三名

五、注音符號基本的筆畫結構一覽

關於注音符號基本的筆畫結構、外間展轉相承、頗多訛誤、茲就最易錯誤之點、編列後方、並附說明、以資糾止

ㄅ 只一畫、作「ㄅ」非。

ㄆ 只兩畫、作「ㄆ」非。

ㄇ 末筆無鈎、直行書寫得作「ㄇ」。

ㄏ 只兩畫、作「ㄏ」非。

ㄏ 只三畫、中筆連下、亦得作「ㄏ」。

、上作點如一云一者非、作「云」字者尤非。

ㄏ 首橫宜稍長、不宜作「ㄏ」。

出 書寫亦得作「出」、省為三畫。

尸 撇不連首畫、作「尸」非。

日 首筆可作「」、省為三畫、中點非短橫、亦非圓形。

口 直不靠左、作「口」非。

ㄆ 末筆無鈎、不宜作「ㄆ」。

ㄇ 上有斜直、但書寫亦得作「ㄇ」。

ㄏ 書寫次筆可作鈎、鈎端接第三筆、省全母為三筆、或更合為一筆、如「ㄏ」、省全母為兩筆。

ㄏ 中筆連下、作「ㄏ」非（參看國語運動史綱八八頁）。

ㄏ 上有短橫、作「ㄏ」非、亦不作作「ㄏ」、致與假名相混。

又又末筆皆不捺、作「又」又「又」非、因與漢字相同、又少可太短、如「又」「又」、致與假名相混。

ㄏ 末筆無鈎、不宜作「ㄏ」。

ㄏ 首直且長、末無鈎、作「ㄏ」「ㄏ」非。

ㄏ 末橫宜長、作「ㄏ」非、且與「ㄏ」混、首撇作如「ㄏ」亦非。

口 書寫時上宜稍歛。（已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呈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發達。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在他報刊佈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變動，不行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責應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賄賂行拒稅即賄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百起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書示教在右明訓現任物力維艱須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軍令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妥善清理系統職責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各行塞責相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善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8 卷

81 - 9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六日^七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一期目錄 (十五年四月七日 星期二)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三日第四六〇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總部通令戒煙團檢四項辦法
本府

財政

財廳訓令會澤縣查復該縣莊捐局違章徵收牲畜捐情形

司法

高院通令協緝師宗縣逃犯羅洪武等

高院通令協緝姚安縣建設局長黃學聖

高院通令協緝洱源縣逃犯張煥東等

高院審理違反印花稅案件應隨時隨地

(登報代令)

(登報代令)

(登報代令)

(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訓令中等以上學校採購行院衛生用繪生理解剖

(登報代令)

△會議錄▽

會議錄

第八十一期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三日第四六零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防勦共匪竄擾境辦法案
議決 (一) 茲為剿共需要應即成立補充兩大隊、每隊兵額一千名、共二千名、調直屬

特 載

● 總務部 通令戒煙調驗四項辦法

總務部 本府 戒煙委員會呈報、辦理調驗情形、並擬具四項辦法呈請核示到府、經核准如呈辦理、除令行外、原文如左：
中央勦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秘字第一九一號

貳

區第二期退役常備隊兵及第五區第一期退役常備隊兵組成之、除途程外、限於七日內到省、一切詳細辦法、由督練處擬定、其組織法、由軍務處擬定之、(二) 共匪竄擾蔓延、不吾滇中部、應由民團即日分別令知各縣趕速加緊準備城防、不得疏虞。

令

案據戒烟委員會分別呈稱：

一查本省戒烟調驗一事因初次辦理而又牽涉軍政學警各機關是以每屆調驗輒有種種問題發生自屬會辦理調驗以來關於或公差或請假或緩驗或辭職四項辦理極感不便若不呈請規定劃一辦法以資遵守則不惟手續紛繁辦理滯碍而受驗人員先後參差亦屬有碍

大體茲將請示四項總歸於後一、關於公差者各機關戒烟人員自奉發冊結後屬會即分別註冊並將應驗人階級姓名籍貫入簡以備抽調但各應驗人員中最近有因公出差由各主管機關請屬會緩驗者計交通兵隊有四員測量局有三員軍械局有二員財政局有三員電話局有二員機關槍團有一員團務督練處有十六員而第三縱隊應驗之三十一員亦在出差之列此項公差人員其中可以換回者雖經屬會根據第三十一次常會議決察分別覆函各主管機關請派員換回送驗但何日方能換回無從懸揣而各機關請緩驗之公差人員源源而來為數甚多又有並非公差而因剛匪期間公務紛繁函請緩驗者如經理處職員等亦復不少關於以上兩項戒烟人員若別出名單暫緩調驗則先例一開各方藉口未免有碍大體若照案辦理仍予抽調則事有方面仍難執行當此剛匪期間擬請關於武裝軍人

特 載

第八十一期

由該管機關函告公差者准予暫行別出名籤俟後調驗至於非武裝人員在三月五日第四次抽籤調驗以前先已聲明公差者仍由各該管機關派員換回送驗以符原議又非武裝人員中以各機關派遺公差處境尚無嗜好者先派其應驗者飭令留省待驗截至三月十五日止不得再派應驗人公差以示限制而便辦理呈否有當此應呈請核示者一、二、關於請假者查屬會第二十六次常會原有「凡各機關應驗人員在未受驗以前如有請假者應由該管機關隨時通知屬會以便辦理」一議決案經呈奉核准通飭在案在當日對於請假者屬會議決如此辦理係基於情理觀念惟近日以來屬會每次抽籤調驗以前各機關函告請假人員為數甚多在第四次抽籤以前請假者計兵丁廠有一員公安局有一員而軍械局財政廳營業稅局等處以及前請假者為數尚夥若不加以適當限制則互相傳說援例請求

卷

調驗前途妨礙甚大現在關於因病請假者擬仍加入抽籤如該病員適當籤定則接到調驗通知書後仍須到所受驗若經所內醫士證明該員確有某種非煙癮疾再為准其出所就醫後病愈後仍須加入以後各期前受調驗至於因事請假者則須於請假之先請求提前調驗其未經調驗者長官不得准其請假如因緊急迫事故不及調驗須先請假者則須於假滿後一星期內由該管長官自行送請調驗不再加入抽籤以示限制而免紛歧所擬是否可行此應呈請核示者二世三、關於緩時者自屬會辦理調驗以後凡屬因病事或因特別情形由主管機關代為函請緩驗者前一月十三日屬會第二十六次當會議決一律限至二月底止業經呈奉核准通飭在案此項考驗人員在二月終了復經開會議決於三月一日後一律加入抽籤調驗呈奉鈞府秘字第一九八號指令開如呈准予照辦亦在案惟屬會前准參謀

處函送鈞座批准軍務處潘恒等九員緩三月調驗原呈一件又奉總部謀字第二八七零號訓令一件係令知參謀副官軍法等處萬保庶等二十六員暨電政管理師電務員兼檢查員韓葉洲一員共計二十七員業經批准緩至三月底止再加入調驗所屬會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查以上兩案均與以前通令各案不符當經屬會分別專案呈復仍祈准予於二月一日後一律加入抽籤調驗以昭慎重各在案迄今未奉指令二月二十八日又奉總部謀字第二九四一號訓令一件係令知軍醫處科長徐文藻等四員暨參軍處詹瓊等十八員共計二十二員准予照限至三月底止再加入抽籤調驗節即遵照辦理等因下會查此件亦與以前通令各案不符仍請准予於三月一日後一律加入抽籤調驗以昭一律而符通案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以上三案如蒙俞允則以後凡在呈請緩驗者務請一律批駁以示限制而免紛

擬所擬是否可行此應呈請核示者三也四、關於辭退者查屬會第二十六次常會原有凡各機關應驗人員在未受驗以前如有辭退應由該管機關隨時通知屬會以便辦理之議決案經呈奉核准通飭在案查此項辭退人員自辦理調驗以來各機關時有通知到會屬會竊以此項人員既經辭退其公務員資格當然因之取消擬於屬會接到該管機關通知後即將該辭退人名錄分別註銷免予調驗其後彙報備案惟於簽定應驗以後始請辭職者如前此昆華農校之在兩學仍應以規避論是否當此應呈請核示者四也以上四項必須先行解決然後辦理調驗有所遵循不致參差除

財 政

訓令 會澤縣查復該縣牲

特 報 財政 第八十一期

分呈中央副陸軍第二師總司令部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分別核定示遵所擬辦法四項如蒙核定並乞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實沾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兩呈均悉。應准一併如呈辦理。除通飭省內外各軍政機關一體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仰遵照！

此令

總司令 龍 雲
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捐局違章征收牲畜捐情形

伍

財廳據巧家商民翟樹清呈報、請撥辦會澤縣性捐局違章征收牲畜捐、以維商艱、等情、茲經廳核查該會澤縣抽收此項牲捐、出真票據、一再苛征、大屬違法、特令會澤縣長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原令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案據巧家商人嚴樹清呈以本年八月販運牛六頭羊八隻、到省銷售、經過該縣崇禮鄉、有城區性捐分局米局員、令飭該商繳納稅銀現金二元八角、並出具票據、其後行經該

△司

法▽

▲高院通令協緝師宗縣逃犯羅洪武等

(登報代令)

陸

縣牲捐總局、經該總局長查驗該商所執票據、批明作廢、復令完納牲捐現金三元八角、亦填有收據各情、請祈查辦以維商旅一案、到廳、

查該商所呈該縣抽收此項牲捐情形既經附呈票據足見一再苛征大屬違法、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毋違。

此令

廳 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折秘書王用予

高等法院據師宗縣縣長黃德華呈報該縣監犯羅洪武等撬洞脫逃請予通緝一案、除分別呈報指令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協緝、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〇六六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高等第二分院

令高等第一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為飭遵事、竊據師宗縣縣長黃德華呈報

該縣監犯羅洪武等乘間撬洞脫逃、開具年貌

清單、請予通令協緝到院、除分別指令呈報

外、合行抄司原單、令仰該一體協緝、

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單一張

院 長 吳 愷 量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附抄原單

羅洪武 年二十四歲、瀘西縣艸葉村住人、

司法 第八十一期

朱文才 面長方形、矮短身材、係未決犯、

年二十七歲、師宗縣第一區大石橋

住人、面長瘦形、細高身材、係未

決犯、

張應中 年三十歲、師宗縣第二區小坡住人

、面長黑形、高粗身材、係未決犯

陳學昌 年二十五歲、師宗縣第三區大午壩

住人、面圓黃形、矮粗身材、係已

決犯、

以上共計逃犯四名

△高院通令協緝姚安縣建設

局長黃慶雲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據姚安縣縣長三培人呈報該縣

建設局長黃慶雲檢欺潛逃請予通緝一案、除

指令飭遵照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協緝

案

、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六一六號

麻栗坡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爲通令嚴緝緝案究辦事、案據姚安縣縣長李培人呈報該縣建設局長黃慶雲捲款潛逃、請予通緝歸案等情一案到院、查該局長黃慶雲胆敢捲款公欺潛逃、實屬不法已極、除指令照准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一體認清協緝、歸案究辦、以肅公款而伸法紀、勿稍遷延、切切、此令。

院長吳愷量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高院通令協緝洱源縣逃犯

張煥東等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漾洱源縣縣長許端毅呈報該縣監犯張煥東等、破匪劫獄脫逃、請通令協緝一案、除分別呈報指令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飭緝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二〇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高等第一分院
高等第二分院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據洱源縣縣長許端毅呈報該縣監犯張煥東等、破匪劫逃、開具年貌籍貫清單、呈請通令協緝到院、除已分別呈報令行外、合行抄同原附清單、登報代令、仰即一體認真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件

院長吳愷量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附抄清單

張煥東 年三十二歲、河源縣三區包大邑人

、中等身材、面黃肌瘦、

羅根厚

年二十七歲、河源縣一區大松甸人

、中等身材、臉略長、色紅微麻、

楊育春

年二十五歲、河源縣城南鄉山關人

、中等身材、額寬身肥、兩眼微窩

段老三

年三十五歲、河源縣大松甸人、四

尺左右身材、臉瘦、

余鳳麟

年四十一歲、河源縣三區草田邑人

、高大身材、面稍黑、

楊金台

年二十八歲、河源縣中節鄉神靈旁

人、中等身材、嘴尖、

楊元科

年二十三歲、河源縣上節鄉九龍村

人、中等身材、臉黃瘦、

楊聯陞

年二十七歲、河源縣一區本城住、

司法

第八十一期

中等身材、瘦弱、臉癯瘋、

張光射

年三十七歲、河源縣四區石明月人

、五尺上下身材、額凸、

王少璜

年三十四歲、四川人、身高大、面

色黃黑、微麻

周樹清

年二十六歲、四川人、身高大、面

黑、眼近視、

陳老四

年二十二歲、鄧川下山口住、五尺

身材左右、臉瘦、上寬、下、

以上共二十二名

◎高院令知審理違反印花稅

案件應隨辦隨結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財政部咨、審理違反印花稅法案件、請嚴密隨辦隨結、仰遵照并飭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政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六一八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

令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縣佐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五四七五號令開：

「案准 財政部稅字第一九八三
三號咨，請轉飭上海地方法院將上海
市公安局所送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
從速辦結，並以其他司法機關對於違
反印花稅法令案件，派督查印花稅委
員報告，亦有審理延緩情事，并請嚴

拾

飭將送審案件隨辦隨結等因，查法院
受理違反印花稅法令案件，除有疑義
非經調查明悉不能終結者外，統應限
於三日內辦結，此於本年七月六日案
經以第三五六零號訓令通飭各該法院
遵照在案，准咨前因，合亟重申前令
，嗣後對於違反印花稅法令案件，務
依須限辦結，不得再有遲延，即即遵
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
該 即便遵照，此令。

院長吳愷量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教

育

▲^{訓令}中等以上學校採購行政院衛生署編繪生理解剖圖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准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公函以 行政院衛生署公函為普及生理知識起見、特編繪生理解剖圖十幅、頗合於中等以上學校教材之用、請查照轉令所屬教育機關廣為採用一案、特登報代令。仰各局各校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各市縣區教育局

令各中等以上學校

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准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公函開：

「逕啟者：案准 行政院衛生署

廿五年二月廿日總字第七八零號咨開

：「本署為普及生理知識起見、特編

敬 啟

第八十一期

繪生理解剖圖十幅、內分消化系統、消化系統、呼吸系統、循環系統、神經系統、泌尿系統、生殖系統、內分泌系統、特別感覺器等十類、均經聘出專家校正頗合於中等以上學校之用、現已交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似應推廣採用、以期普及、相應檢同生理解剖圖十份十幅、咨請查取指正、並請查照轉令全國各省廳及社會教育機關、廣為採用 逕回商務印書館備價訂購。以資研究參考為荷、此等由、到部。除由部咨復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此致。」

等由、准此、令行登報通知、仰所屬各局一體遵照採購該項解剖圖以資參考。

此令。

雲圖字號自知

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拾壹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報等均列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處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田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在他報刊佈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銀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銀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發。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須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辦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嚴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懲絕即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剷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伴謹慎辦事凡忘情債賒等弊皆宜屏除
國貨示宜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填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遺求中饋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近來富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對後任行政長官惡劣管轄系統破壞種種惡習其者核實必罰察嚴各實是為要圖
- 四 矢慎勤**
上下滿朝以前案真兩宜除嗣後不世亦忠臥可替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別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二期目錄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星期三)

糧部 本府通令嘉獎平糶賑防隨在事出方人員並令各縣酌加注意
本府令公路總局平糶救濟車日期

民政 本府令知縣孫慈善隨購停辦後其財產處理辦法

財政

財政 本府通令騰衝縣呈報團費支絀擬請常備隊編通辦理並請核准
財部訓令額寧縣該縣參議會呈請取締教育局抽收茶種兩捐

建設

建設 本府令附屬官機關自後每件呈文或電報應以陳述單一事項為原則一案

教育

教育 本府令通令二十五年推行兒童春季普通傳授辦法

(登代令)

△特

載▽

特載

第八十二期

登

▲總司令部

嘉獎平叛勳勞並加注重

總司令部前派平叛縣長周懷植電呈請嘉獎其匪

竄擾縣境及該縣佈防經過情形一案到府、

除明令嘉獎通飭外原文如下。

中央勳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訓令第字第號
雲 南 省 政 府 訓令第字第號

令

查共匪蕭賀在宣威屬虎頭山來賓堡等處經我
第三縱隊痛懲擊潰之後蕭克殘匪忽於右旋竄
擾平彝頃據縣長周懷植電稱日拂曉匪達迤
後所經防圍接戰匪大隊湧至四面圍攻直撲縣
城午前八時匪衆已到城邊將城圍繞猛攻均被
防團擊退擒斬甚衆圍隊亦有負傷直至午後四
時匪不得逞陸續退去現已由亦資孔向盤縣逃
竄等語查平彝地處低窪城垣向不健全突遭共
匪圍攻相持一日之久而匪竟未得逞足見縣長
清認職守奉行功令紳首深明大體官紳精神一

致方克臻旺澤堪嘉尙業經明令嘉獎爾周縣長
懷植以剛務督練分處及有記過缺即委並賞
力人員團隊奮營萬元在案惟共匪雖已登盤
縣而盤屬地形三面臨江匪未易飛渡吾滇防綫
自羅平至宣威長二百餘里無險可守恐仍不免
回竄故吾滇各縣仍宜時加注意勿稍疏虞爲要
除通令外特此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總司令部 龍 雲
主 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月 日

△本府令公路總局平盤段通

車日期

本府奉
蔣委員長往未待參京電飭查明平盤段何時方
可通車、等因、遵即電據盤縣縣長羅佩榮文亥
電呈號日即可通車、除電呈
蔣委員長暨核、並分電行營顧主任公路處會

處長查照外、原文如下。

案奉 蔣委員長佳未侍參京電飭：查明平盤段何時方可通車、等因：遵即電據盤縣縣長羅似榮文亥電稱：「文秘書奉悉固格平

盤縣平盤城公路本月號日即可通車」等情、據此、除電呈 蔣委員長暨核 并分電行營廳主任公路處曾處長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民政

△民廳令知

後其用產處設辦法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轉奉

司法部令解釋慈善團體停辦後、其財產處置辦法疑義、令仰知照轉飭所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參濟字第 號

河口廳粟坡兩對汛督辦

昆明市市長

令各縣縣長、

特 載 民政 第八十一期

各設治局局長

滄源寧浪設治專員

案奉

內政部、二十五年二月廿日、民營一二四七十一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九八零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湖北省政府呈、請轉咨解釋、未依法立案、及經解散與自行停辦之善堂、房地產處置辦法一案；當經轉咨

卷

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五年二月六日院字第一四零七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所稱之主管官署、乃許可設立之官署、即民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九條所定登記前應得許可之主管官署、非法人登記之主管官署、(參閱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慈善團體得許可設立之、主管官署設立許可後、未依法定程式向主管官署登記、雖在該規則施行前成立、依民法第三十條規定、不特成立為法人、自不能認為有法人資格、(二)已解散之慈善團體、其餘財產、如應依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屬於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時、該地方若無合法地方自治團體、應由該地之地方官署暫為保存

肆

、倘有合法地方自治團體時歸屬之、即應咨復查照飭知一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 行政院原咨一件、

等因奉此、合抄原咨登報通令、仰該 便知照、此令、

計抄登 行政院原咨一件

抄行政院第二零七號咨

廳長丁兆冠

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案據漢口市市長吳國禎呈稱案奉鈞府本年五月十六日民三字第九二九零號指令本府呈為各慈善團體多不依法立案及曾經解散與自行停辦之善堂產地財產究應如何處置一案略以關於第一點應限期查令

依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三條監呈請設立或重行核定關於第點應於民法第四十四條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尚有應行請示者(一)關於限期責令呈請設立或重行核定時倘逾期限先應如何處置未蒙核示能否將其解散(二)關於民法第四十四條(法人解散後)所謂法人者係同法第三十條(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本市各善堂多未呈經本府登記似根本上未取得法人資格能否比照法人辦理(三)民法第四十四條祇規定法人解散後之處置至自行停辦者並無規定能否亦以解散論(四)民法第四十四條(……)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地方自治團體)本市現尚無合法之地方自治團體其各善堂賸餘財產能否暫屬於本府案關適甲法令不厭求詳理合再行呈請鈞府鑒核飭遵等情謹此查請示第一點逾限不呈請設立或重行核定自可將其解散第三點法人解散之

原因不僅限於主管官署之命令有由於社員之決議者有由於時期之完成者觀於民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自明故自行停辦即解散之一種亦無疑義業經指令遵照惟關於第二點按善堂應依民法社團或財團辦法內主管官署登記係根據於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公布之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未經登記之善堂其成立或解散如果均在該規則施行以前自不能不認為有法人資格反之如成立或解散有一在該規則施行以後能否認為具備法人資格照法人辦理又第四十四條已解散之善堂其賸餘財產如果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辦理時在現在無合法地方自治團體之據且能否屬於市政府均係法律解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飭遵實為公便等情謹此除指令外案關法令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遵照此咨
司法院 二十四、七、二十二、

財政

▲指令騰衝縣呈報團費支
絀擬將常備隊變通辦理並
請減正糧二成不准

財廳據騰衝縣縣長邱天培感電呈：該縣團費支絀，擬將常備隊變通辦理，并請核減正糧二成，各等情，經廳核查該縣并未報災，何得請免正糧，特予申斥，其附加一項，仍應遵照通案征收，不得妄自增減，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電一併——呈報團費支絀，擬將常備隊變通辦理，並請核減正糧二成，祈核示由」

感電悉：查該縣並未報災，何得請免正糧，殊覺荒謬，應予申斥其附加一項，仍應

遵照通案征收，不得妄自增減，至變通常備隊編制，既據分電，飭候省府暨團務督練處核示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電

昆明省政府主席顧團務督練處長盧財政廳長陸鈞雲職縣常備隊迭奉令飭仍照甲種編練自應遵辦惟經費照通案由田賦加九附征約尚不敷四千餘元且張前任僅照乙種編練經費僅以加五附征三練地方復僅以加二五附加辦理尙覺困難況本年全縣荒歉歲收平均只可望六成以致各區紳民紛紛哀請減核即照通案辦理亦頗不易兼之第二期已訂一月一日成立若照甲種編練營房添修尙需時日前奉令報荒之縣只准酌減正糧附加團費仍照通案職擬請減全縣

正糧二步附加團費仍照通案加五征收惟以此計算常備隊不能不請變通辦理二月至六月者祈准照乙種編練七月至十二月者則照甲種編練否則不惟經費不敷即營房亦加修不及又曲池瓦甸鳳鳴二練因他土瘠瘦於附加團費可否仍准半征收統祈衡核電亦祇遵騰衝縣長邱天培明感印

△財訓令緬甸縣據該縣商會呈請取締教育局抽收茶稱兩捐

財廳緬甸縣參議會代電呈、請取締該縣教育局抽收茶稱兩捐、以郵商艱、各等情、茲經廳核查、有違通案、特令該縣查明據實呈覆、并飭速將二十四年度地方收支總預算案編呈候核、展令如下

安遠該縣商會主席卅宗堯代電呈請令飭取消該縣教育局抽收之義務教育茶捐及民眾

財政

第六十二期

館育館附征之稅捐各情 到廳、查各該縣一切苛雜和捐、早經政府通令取消在案、乃該縣教育局仍復抽收此項義務教育茶捐及民教公稱附捐、殊屬違反通案、且義務經費、另有專案指撥款項、不能藉此征收任何稅捐、合行專案令仰該縣長遵照、一面查明茶稱兩捐征收情形、據實呈復、一面速將該縣廿四年度地方收支總預算案、編呈候核、均毋違延、切切！

此令。

附原代電

快郵代電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民政廳廳長丁財政廳廳長陸建設廳廳長張教育廳廳長龔鈞鑒案查緬甸縣教育局抽征之義務教育茶捐及民教館出公稱兩附征稅捐前奉緬甸縣縣長轉奉

鈞府令據雲龍縣商人徐正昌等呈請嚴令取締等語仰即查明取締等因轉行下會當將經收情

案

形警職權各別困難困難各點至經縣政府核飭
縣教育局遵照酌給游因縣教育局請求暫緩取
消商縣已又復令飭如願下會嗣遠商人紛紛聲
請復經核轉在案旋奉第二十三四號指令奉轉

教育廳核飭取消原文轉飭錄令佈告取消
等因隨經飭令佈告而縣教育局經復援引
部章仍飭商人照繳並呈經縣府佈告恢復一般
商人以取消義教茶捐及公稱前捐一層峰早經
明令飭遵縣教育局據收將及半年尙自不知做
楊道最後奉令即歸且敢故蹈欺蒙苛擾函駁乃

△建

設▽

提出質同殊不無愈演愈奇壓迫故施比則遣派
公安局警士更番坐守茶稅局前勒令商民照繳
義教茶捐如有違抗即予拘管迭經商人紛紛請
省廳會均自無詞置對遵省令固可以恤商艱但
因遠所遠境情勢特殊有未能拂商情即又出
反爾易說自開勢處兩難情非得已默審責任
窺商情推有遠實電話 鈞座賜予主持嚴飭車
締以肅公令而恤商艱電迫切伏候示遵細寧
縣商會主席尹宗堯叩冬印

▲建廳令附屬各機關以後每
件呈文或電報應以陳述單

一事項為原則一案

建設廳奉本府轉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會訓令：以後各機關之物件呈文或電報、應
以陳述單一事項為原則。當經於一月廿五日
、以第二〇六號訓令、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

照令如下：

訓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廿五年一月十一日秘字第二五九號通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彭行營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令秘字第三三號開：「查本行營近查各機關呈報或請示之文電，往往於一件內夾叙數事，例如言人事者，或遞及械彈、言械彈者或遞及經費之類，以致頭緒紛歧、核辦時展

轉周折、多費時間、亟應加以改正。為此通令規定、嗣後每行呈文或電報 應以陳述單一事件為原則。（其同一性質者、得酌為併呈）以免系統不清、轉遞延緩。除分令外、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一、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教 育

▲教育二十五年推行兒童春季

普遍種痘辦法

(登報代令)

教廳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為推行

建 設

第八十二期

兒童春季普遍種痘辦法請切實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負責實施一案。登報代令 仰該市縣長遵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市縣政府

設治局

政

案准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公函第四四七號開：
 一、查新法種痘為預防天花之唯一有效辦法。茲為普遍預防兒童染患天花起見，特商同衛生署編發民國廿五年推行普通春季種痘辦法，俾各地機關，得以按照施行。所有本年地方兒童年實施機關應即聯合當地衛生機關各公私醫院人舉普通種痘，切實推廣，以期滅絕天花之流行，現已另由衛生署商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轉令中央防疫處（南京黃埔路）及其北平製造所（北平天壇）凡在推行普通種痘期內（二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二日）具有正式公函請購痘苗為推行種痘之用者，均准半價售予以示倡導。茲檢發推行春季普通種痘辦法一份，相應函請查照此項辦法，切實會同

拾

當地衛生機關負責實施，宣傳提倡，以期達到普及種痘之目的。此致。附廿五年推行春季普通種痘辦法一份。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該縣市轉飭所屬切實遵照。

此令

附廿五年推行春季普通種痘辦法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辦法

- 民國廿五年推行春季普通種痘辦法
- 一、各地方舉行普通春季種痘，由各市縣政府及主管機關主辦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居於提倡與協助地位。當地公私私立及教育會醫院，均應合作舉辦。
 - 二、各市縣為推行種痘，需用種痘人員，應開辦種痘員訓練班。其學員可招收左列人員：

- 一、小學教員、二、公安局書記、三、區公所事務員、四、民衆教育館服務員、
- 五、師範學校學生、六、由各區保送小學以上畢業（年在廿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品端身健、文理通順者、
- 三、種痘員訓練所教員、應以正式醫師（領有內政部或衛生署之證書）担任
- 四、種痘員訓練班辦法、可參照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詳天花與種痘小冊）。
- 五、天花與種痘及宣傳種痘圖畫標語各地應用、歡迎翻印。
- 六、牛痘苗已由衛生署函衛生實驗處轉知照中央疫處（南京黃埔路）及中央防疫處北平製造所（北平天壇）特別按半價優待（原價每打六角半價祇收三角可種五六十人）但須各市縣政府或醫院正式去函。
- 七、普通種痘以免費爲原則、但無固定種痘經費可籌時、得酌收少數費用、以補償痘苗材料及手續等費。
- 八、各地種痘人數、應由各市縣政府及主管機關每月造表報告衛生署。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五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發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並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處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租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算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神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且應嚴行正絕即應送懲辦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官吏問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食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趨與繁榮適水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受管理系統制不親閱其考績信實必則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以術察其兩層互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績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屬員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務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星期三 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三期目錄

特載

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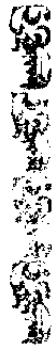
教育

本府令建勸民二十年度大挖海口河事務委員會組織備案准予備案

民府令知會禁帶山東請察教育名護發行僑英券

教育廳令各縣局介紹昆崙女子中學畢業部第十四五十六班畢業生到本省立小學担任教職員

(存報代令)



特載



▲本府令建勸民二十年度大挖海口

本府為建設廳呈報民國二十四年度大挖海口

核准予備案

河事務委員會組織簡章，請核示一案到府，經核准備案，除令行外，原文暨附件如下。

特載

第八十三期

(一)

呈覽簡章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簡章

察辦本廳水利局長莊亦華簽稱：「查本年大挖海口河、事繁責重、前經由廳呈請省政府飭由審計處及財政廳各派員一人會同本廳所派人員組織大挖海口河事務委員會現已時屆仲春籌備事項亟應積極進行該委員會擬俟各處人員派定、即行召開成立會、以便辦理一切事務、內部組織、擬於委員會之下分設總務稽核工程二股總務股長、擬請財政廳所派委員兼任、稽核股長、擬請審計處所派委員兼任、工程股長、擬由本廳所派委員兼任、各股分設辦事員及監工員若干人、除本局人員全部派遣外、各股事務之繁簡、擬請鈞座就本廳人員中、擇幹練耐苦者指派兼任、若監工人員不敷、擬由電燈公司指派幹練人員到會、聽候分段派遣服務、請擬具該

委員會組織簡章、簽請鈞座審核、至局長本人、則省會各河之修挖、亦係不可稍停之工作、擬隨時來往、以免顧此失彼、而期兩全、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一等情、附呈大挖海口河事務委員會簡章一份、謹此、查該局長擬呈簡章大致尙屬妥協、除函請財政廳審計處派定人員、將該委員會即日組織成立、以便積極辦理一切進行事宜外、理合檢同簡章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民國二十四年度大挖海口河事務委員會

組織簡章

- 第一條 建設廳為減輕沿湖四縣水患計、特組設大挖海口河事務委員會、辦理一切進行事項。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審計處財政廳建設廳各派員一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互推一人為臨時

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設總務、稽核、工程

第八條

四、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稽核股之執掌如左

、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委

一、關於工程之稽核事項、

員分別兼任，分掌各該股應辦事

二、關於支發民伕津貼之稽核事

項、

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按照各股掌理事項之性

三、關於購辦器物用款之稽核事

質、分設辦事員及監工員若干人

四、其他一切稽核事項、

、秉承各該股股長分任應辦事務

一、關於工程之監督指導事項、

、均由建設廳長指派之、

第九條

工程股之執掌如左

第六條

本委員會事務分左列三股

總務股

二、關於所挖土方之丈量事項、

稽核股

三、關於民伕之管理及分配事項

第七條

總務股之執掌如左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設人員得酌量情形支

一、關於款項之出納及報銷事項

給伕馬費或津貼、其數目由建設

二、關於器物之購買保管及收發

廳長核定之、

事項、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逐日工作應列表報請建

三、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設廳查核、

特 載

第八十三期

一三一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至工程完畢日即行撤銷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核准公布日實行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予增修之

△民 政▽

▲民廳令知

查禁借借山東濟寧救災會名義
來會名義發行偽造券

民政廳奉

本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查禁借借山東濟寧救災會名義
發行偽造獎券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屬遵
照、切實查禁如下：

雲 南 省 民 政 廳 訓令差濟字 號

河口臨聚坡兩對汛督辦

昆明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令 各縣縣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滄源 寧浪設治專員

省政府、秘字第六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六零號訓令內開：案據山東省政府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八零六號

呈稱：案據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王紹常

呈稱：領據華洋義賑會濟寧分會送來由

福州瑞豐錢莊、合興順票行發寄掛號信

二件、封面均書明、山東濟寧救災會獎

券辦事處收、等字樣、其內容均係叩詢

救災獎券批發價格及承銷辦法、函內並

附有山東濟寧救災獎券一張、披閱之下

不勝駭異、查此項獎券、絕非濟甯救災機關所發行、顯有不法奸徒、故在本省耳目所不易察覺之宣濟省分、假借災區名義、作此巨大騙案、遠方人士、不明真相、中其奸計者已不知凡幾、若不嚴行查究、貽害社會、殊非淺鮮、除由本署先函福州公安局查照訪緝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咨請各省市政府通飭嚴緝此案人犯、歸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並獎券一張、據此、查本省並未發行救災獎券、濟甯各救災機關、亦無呈准本府發行獎券情事、顯係不軌之徒、假借災區名義、偽造獎券、漁利詐財、殊屬不法、除交民政廳飭屬嚴禁緝拿本案人犯歸案法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仰通飭各省市政府、切實查禁此項獎券以列災賑、而維信用、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應准照

辦、除令知財政部及振務委員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切實查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遵遵照、切實查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通令、仰該部便遵照、切實查禁、此令

廳長丁兆冠

▲本府令知

人民尋請喪失國籍保證書式

一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為製訂人民聲請喪失國籍保證書式、又聲請喪失國籍人、於聲請管上、應填明原籍詳址、父兄姓名、附送保證書式、請查照轉前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各屬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如下：
南 省 政 府 訓令民貳禮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民十三三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發零零
零五九八號咨開：

- 一查人民聲請喪失國籍案件，依照國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 (二) 現服兵役者。
-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又依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入。
- (二) 受刑事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三) 爲民事被告入。
-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業者。
- (六) 有滯納稅或受滯納稅處分、未終結者。又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喪失中國人

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各等項爲預防人民規避起見，本部前頒發證書式，規定應將該聲請人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聲請法第十四條喪失之權利，於聲請書內分別註明，以憑核辦。本月更因審慎起見，復於民國十九年一部二十一日以民字第一零六號咨文，咨請轉飭各聲請喪失國籍人，應取具現住地方中國人所設之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經核轉機關復核無異後，加具切實接語，轉送本部核辦在案。現查人民聲請喪失國籍者，其保證書往往由私人具名，並非殷實商店，殊不足以昭慎重。茲特製定保證書式一種，送前轉飭遵辦，又令該聲請喪失國籍人應於聲請書一籍

貫籍、填明其原籍詳細地址、其他事項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將保證書式一併欄內、註明其父兄姓名、離籍年月、及現抄登、令仰該、即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尚在籍之戚族姓名、俾便原籍地方政府體遵辦、勿違、

、易於切實詳查、藉杜流弊、除分行外、此令。

附抄登保證書式一紙

主席 龍 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附送保證書式一張。

保證書式凡依國籍法第十條暨第十一條聲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保證商店適用之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因 省 縣 地方人 願依照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

第一二三款第十一條規定聲請喪失國籍確無國籍法第十二三條各款情事暨同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及其他數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店名(蓋章) 店主 姓名
 (或經理) 年 齡
 商 店 地 址 籍 貫
 營 業 種 類

具保證商店

民 政

第 八 十 三 期

(七)

財政 教育 第八十三號

一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店名(蓋章)

店主

姓名

(或經理)

年齡

營業種類

日

教育

△教育各縣局介紹昆華女子

中學高級部第十四五十

六三班畢業生到本省各

縣立小學担任教職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據昆華女子中學校長呈請准予通令介紹該校高級部第十四五六三班畢業學生到本省各市縣立小學担任教職等情一案。除

核示外、督辦代令、仰該中縣局等一體遵照

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一七五七號

令各縣 設治局 教育局

各省立小學

案據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楷呈稱：

一、調查本校高級部第十四十五十六三班學生至二十四冬季，業已修學期滿、經出校舉行最末學期試驗已屬

王惠芳昭	通	南海子邊昭會館	劉先春	四州	登仕街大欄樹巷十六號
李翠英昆	明	馬市口四靈巷九號	嚴連璧	益	錢局街敬節堂巷十六號
陳蘭英全	右	先華街大沙隨巷二號	錢汝桂	昆	南大街一百六十二號
于蘭芬全	右	雙水塘德順巷三十七號	陳佩琪	蒙	如意巷十八號
黃竹英尋	旬	馬市口四靈巷九號	施佩瓊	昆	東城脚十一號
閻兆鳳昆	明	中和巷小桑梓巷一號	陳菊仙	全	華興巷三十一號
簡定徵全	右	土主廟街炒豆巷二號	周潤芝	昆	洪化橋六十五號
陳桂仙全	右	華興街十二號	徐桂英	昆	明 大觀街一百一十六號

雲南省立昆華女子中學高級部第十五班普通科畢業會考及格

學生一覽表 廿五年三月

姓名籍貫	通訊處	姓名籍貫	通訊處
袁孟仁 石屏	玉龍堆七號	司瑞蓮 全右	如意巷廿一號
陳永慶 昆明	登華街十四號	陳易枝 全右	光華街大沙膽巷二十八號
趙琴英 昆明	華興街十七號	張鶴仙 黎縣	洪化橋威陽巷三號
陳永慶 昆明	登華街十四號		
李燕芬 祥雲	布綠巷十一號	馬玉珍 河西	三市街知化巷十四號
施秉坤 騰衝	文廟街十七號	蘇爾莊 昆明	興華街二十三號

劉宜枝鎮	南	黃河巷十一號	於炳蘭宣	威	大興街四十三號
張華全	右	錢局街十二號	胡靜淑	四川省遂溪	牛角坡節孝巷十五號
趙麗金昆	明	二靈街東生巷四號	戴懿貞昆	明	文廟街署光巷八號
姚元機箇	僑	磨盤山十一號	尹樹貞大	理	端仕街六十五號
張玉華昆	明	三元街一百四十三號	姚雁青箇	舊	磨盤十一號
浦黛英宣	威	毡子街九十一號	梁麗姪	重慶川	左家巷十八號
劉桂英易	門	易門縣	鄧守珍鹽	興	華國寺巷廿一號
			雷葆芳祥	雲	本校第二寄宿舍

雲南省昆華女子中學高級部第十六班師範科畢業會考及格
學生一覽表 二十五至三十一

姓名籍貫通	訊處	姓名籍貫通	訊處
-------	----	-------	----

趙寶珊昆	明	文廟東巷二十四號	金淑平路	南	五華坊三號
萬寶珍昆	明	富春街芭蕉巷一號	孫端若宣	咸	昇平坡利昆巷六號
何十燦	貴州 貴陽	金鳳花園十號	倪蘭芬永	仁	驕子巷二十八號
王玉珍全	右	猪集街三百七十九號	李旭初玉	溪	南城脚華興巷十八號
施佩鈺昆	明	東城脚十一號	黃鐘英鵬	江	如意巷二十一號
段端素鶴	慶	平安街石山巷一號	楊德上路	南	全右
楊瑞芬昆	明	登華街竹子巷五號	陳副玉全	右	北海子邊十五號
趙瑞瓊大	理	南昌街二十四號	彭允端昆	明	洪化橋花紅井巷七號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共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等約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手續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次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登。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不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兩幣圓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兩幣圓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者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即期專

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定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與革命黨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貪污為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應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懲辦即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伴謹慎辦事凡必慎慎嚴禁弊習宜屏除
國奢不處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喪葬適求中道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近來官場取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四 矢慎勤**
近來官場取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五 尚節儉**
國奢不處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喪葬適求中道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取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此非不明職守不公道後各行行政長官應受其責統統不寬恕應共行行政長官應受其責統統不寬恕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必而弊實隨官更除不世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可善否互相砥礪分工作為長官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四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號）

特載

總務本府獎勵馬路建設出力人員
本府通令各縣官任用條例施行情形
（香烈代令）

民政

民治會選舉區保護有電話電報管轄範圍之條
民治會獎勵共出力年終獎勵長官
民治會新委各縣地方官任用條例施行情形
（香烈代令）

財政

財政調查令牛街縣任制止文德高父子藉故苛徵苛捐

建設

建設調查令第一二農場試驗牛稻具第一卷
牛街調查令調查農田以備種植田賦作稅除美國農林部

特載

特載

第八十四期

△獎勵馬龍縣防匪出力

人員

總部本部昨以馬龍縣長楊時芳督該縣官紳防匪出力、特明令嘉獎、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秘字第... 雲南省政府 政 府訓令

令

為令事頃據報其匪蕭克於本月三日繞道曲靖向馬龍進窺夜八時圍攻縣城幸次晨九時仍未攻下等語本總司令為明瞭匪情起見、曾於四日正午十二時、乘坐飛機親往觀察、見城內鎮靜確未失陷足見該縣長楊時芳、沉着有為、全縣官紳一致、有以資之、深堪嘉尚。若不酌予獎勵、何足以表忠勇而勵後來、著將該縣長楊時芳、記大功二次、以示鼓勵外、並發在事出力人員、均安予支配發領、其

親至該縣常備隊長係如何出力、並應由縣查明事實、呈候另案辦理、除令民政廳轉令該馬龍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各該縣長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總司令 席 雲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本府通令

(警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登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特抄原條例施行細則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七日字第一四五二號

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

二十七日第二三四號訓令開：「查警察

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制定明令公

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奉此，除專案令知民政廳外，合行抄發原

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主 席 龍 雲 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五年二月二

特 載 第八十四期

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條制

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專門技術人員，

指担任警察機關之法醫、醫藥師、

指紋偵探、化驗機械埋築等職務者

、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担任警察

機關之秘書會計庶務等職務者、

前項人員之任用，應分別適用技術

人員任用條例，或修正公務人員任

用法。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二

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專

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簡荐委任警察

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

省市縣政府主辦警察行政之科長科

員辦事員、所稱甄別別審查合格、

指以警察官職務、經銓叙部依現任

(三)

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 指任警察機關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一現任或曾任警察官、經銓叙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六條

官補習班規程公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前已入內政部核准之各場警官教育機關一年以上畢業者、

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六款所定之警察學專門著作、須由本人提出著作 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叙部審核、所稱在警察機關學習期滿、指在警察機關依法學習期滿、經內政部核准備案者、

第四條

前項學習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該管官署、指省政府、縣轄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警官學校畢業、在國內指在(一)依照部章設立之警官學校、或警官補習班畢業者、(二)警官學校規程、及警官

第八條

曾任與擬任職務相當、或較高之警察職務、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文件者、得分別免除試考、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警官學校畢業、在國內指在(一)依照部章設立之警官學校、或警官補習班畢業者、(二)警官學校規程、及警官

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條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政▼

▲民應令知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本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訓令、修正公佈保護國有電話電報

桿線規則第七條條文、令遵照屬切實遵

辦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貳禮字第號

昆明市市長

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河口督辦

麻栗坡

各縣縣長

案奉

民政

第八十四期

（五）

雲南省政府訓令總字第四六六號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一五三號

訓令開：案據交通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第二零四號呈稱：竊查本部前以

電報電話桿線、時被匪徒切毀、阻斷電

訊交通、不獨破壞電政資產損失不貲、

抑且阻滯軍政要電貽誤堪虞、擬責成各

地方行政機關、督率所屬隨時巡察保護

、並擬擬定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

、呈奉鈞院二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三四零

號訓令核准施行在案、茲查該規則

第七條所引刑法條文次序、在二十四年

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內、已有變更、如

原引第二零二條已改為第一八八條、第

三三七條改爲第二二零條、第三三八條改爲第三二一條、第三七六條改爲第三四九條、爰擬將該規則第七條條文酌予修正、改爲各地方行政機關、應將刑法第一八八條、第三二零條、第三二一條、第三四九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零三條之條文、佈告週知、張貼所屬城鎮鄉村、以符法典、又在各地方行政機關、對於前項規則、嚴厲執行者固多、而未能認真辦理者亦屬難免、故近來桿線切案、仍不時發生、如南京至漢口電報線、及該路正在架設之漢口話線、無錫至南通話線、上海至杭州話線、福州至永嘉話線、天津至濟南話線、巴縣至成都話線、巴縣至貴陽話線、長安至鄭縣報線等、均常被竊毀、雖經隨毀隨修、然前修後毀、防不勝防、影響通訊、實非淺鮮、擬請鈞院重申前令、嚴

飭遵照前項規則、切實辦理、期收實效、而杜後患、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及修正第七條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前於二十四年二月二日、經本院核准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修正、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仰轉飭所屬遵照前項規則、切實辦理、此令。計抄發修正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第七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修正條文抄發、令仰該廳即假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修正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第七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修正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

則第七條修正案一份

廳長丁兆冠

修正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第七條

條文

第七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應將刑法第一八

八條、第三二二條、第三二二條、

第三四九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二

條、第一零三條之條文、佈告週知

、張貼所屬城鎮鄉村。

▲民廳嘉獎防共出力平彝

周縣長懷植

民政廳據平彝縣長周懷植代電呈報防共守

城情形：查核以該縣長能督團固守保全城

池、實屬勇謀兼優、特電賀嘉獎如后：

快郵代電

平彝周縣長懷植暨、鑒日快郵代電悉、並據

該縣公安局局長彭金元報同前情、查此次共

匪西竄、該縣長督率所屬、固守城池、以寡

敵衆、終使吳張之寇、望風披靡、縣城賴以

保全、實屬謀勇兼優、殊堪欣慰、除已奉

總部省府明令褒叙外、並飭遵照並

轉諭該公安局局長知照。民政廳廳長丁齊麟

關印

▲民廳訓令

新委各縣地方官呈報有無嗜好切結

民政廳訓令新委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

、呈報有無嗜好切結、原令如后：

雲南 省 民 政 廳 訓令 肆 法 字 第 號

令新委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查此次禁吸調驗、對於各公務人員本身有

無嗜好、暨嗜好已否戒斷、均應先行呈具切

結、以憑查核、聽候調驗、迭經通令遵辦在

案、查該縣長一局長係新委之員、自應查遵

前令辦理、於交到三日內、迅將本身有無嗜

民政

第八十四期

(七)

好切結、呈具來廳、以憑核辦。事關通案、勿稍遠延、又所屬各公務員、亦應督飭且結戒斷、並由該縣長加結報核、參議會亦準此

辦理。併飭遵照、切切

此令

縣長丁兆冠

財政

△訓令牛街縣佐制止文德

高父子藉故苛收船捐

財廳據牛街特種消費稅分局呈報：有文德高父子藉修造蘇柳溪渡船機會、向商人苛收船捐：等情、茲經廳核有此項捐款、係屬苛雜之列、令飭牛街縣佐查明制止征收、具報候核、原令如下。

案據牛街特種消費稅分局長楊友桐呈以該屬有文德高父子、假藉修造蘇柳溪渡船機會、向商人苛收船捐不拘何種貨物、只須成膏成挑、即征鑲幣三角、雖零星貨物、亦須

納一二角、近更於減免筭稅之時、乘機向商勒索重捐、計筭于每包須納鑲幣一元五角各情、請祈查明取消前來

查該文德高父子抽收此項捐款係屬苛雜之列、自應取消、合行令仰該縣佐即便查明制止征收、具報候核切切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織局二灘查驗員李溫

報告稱

「為報告事：查蘇柳溪渡船向係募捐修造、文德高父子不特未捐毫厘

且藉造船協會大募捐款、於中獲利、此係該處人人共知、彼父子因係地方首人、誰敢質問、復仗勢向商人苛收船捐一船捐不拘何種貨物、只須成習成挑、即征銀幣三角、牛馬猪羊亦征如上數；雖零星貨物亦須納一二角、尚有渡夫收之渡捐在外、彼父子得寸進尺、近更於濶免筭稅之時、乘機回筭商勒索重捐、揭言補助學校、實則飽其私囊、計筭于每包須納銀幣一元五角、商人因處於勢力之下、惟有忍痛解囊、茲商業極不景氣之期、商人何堪受此重重剝削、且政府提倡不產貨物免銷而免正稅、今文德高父子竟又乘機妄興暗昧之苛捐、是與政府之意旨大相背謬、爲此呈請鈞長衡核、如何制止、總期不使商人受意外之壓迫、是爲德便。

等情、據此、正核辦、復據職局廟填及大填查驗自報告：該兩地當事人於本局免征筭稅之後、凡販運筭子由該兩地出口者、均勒收筭捐、每包每挑取銀幣數角、或竟以銀幣四五角不等、甚至零星少數、亦難免捐、請予制止前來、當查筭子爲免稅貨品、該文德高父子竟敢假借名目征捐、其他貨物暨牲畜等類由蘇柳溪渡口往來、該父子及渡伏等又重徵收款、而廟填大填兩地當事人、亦於本局免征筭稅之後、勒收筭捐、實屬不法已極、若不嚴究制止、殊失

鈞鑒免征筭稅及取銷一切苛捐雜稅之本意、除咨請牛街縣從速予嚴究制止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飭牛街縣從嚴究制止、實爲公便。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

財政

第八十四期

(一九)

△建設▽

△建廳訓令第一二農場試驗生確具報一案

建廳以生確一物、可用作肥田原料、有利農作、曾飭富民縣徵送一畝前來、自應將此項生確三十斤、發給該場等加以試驗、並於二月十七日、以第一四六號訓令該第一二農場遵辦、原令如下：

訓令
查生確一物、所用以為肥田原料有利農作、曾飭富民縣徵送一畝前來、自應將此項生確三十斤、發給該場等加以試驗、並於二月十七日、以第一四六號訓令該第一二農場遵辦、原令如下：

案查生確一物、所用以為肥田原料有利農作、曾飭富民縣徵送一畝前來、自應將此項生確三十斤、發給該場等加以試驗、仍將試驗情形、隨時報省、切切、此令。

◎建廳訓令開遠農場預備種蔗田畝作試驗美國蔗

種蔗田畝作試驗美國蔗

種一案

建設廳查甘蔗一項、為本省每年出產大宗、因欲改良品種、以期推廣增加產量、特向美國檀香山農場購獲甘蔗苗四種、計二千株、現已起運、為避免失時起見、曾函香港富行、俟寄到時即轉運開遠農場試驗、並於二月廿五日、以第二〇七號訓令該場早日預備田畝、原令如下、

訓令

案查甘蔗一項、為本省每年出產大宗、本廳為改良品種、以期增加產量起見、曾向檀香山購辦美國農事試驗場甘蔗苗四種、共二千株並函香港富源銀行、俟寄到時即轉運該場、以免枯萎各在案、現此項種苗、不日即

可到滇合亟令仰該場長遵照、務須於該縣適合種蔗地方、尅日將地畝預備完竣俟種苗到時、即從速種植以免失時、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建設

第八十四期

(十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西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前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前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册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即刊轉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控阻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用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羞忍恥行拒絕即饋送禮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行事凡怠惰頹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吳魯亦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舉凡提倡節儉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水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舊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受獎勵者非不明辦事不爲到後各行行政長官要安管諸系統職並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詞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致而遲誤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及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幣新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星期四 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五期目錄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六)

特載

本府通令估計專員任用條例暨獎懲專員任用條例
本府通令保護僑國人金美士夫人等

(登代令)

民政

民防令知防上海租界運解醉藥辦法

(登代令)

財政

財廳指令武定縣呈請財政局整理升斗公稱捐情形
財廳指令尋甸縣呈報地方開支虧欠甚鉅仍照舊案附加開費不准

建設

建廳批示商民李福堂呈請購木代油煤來滇仿一一案

△特

載▽

▲本府通令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暨獎懲專員任用條例

本府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令發估計專員任用條例暨獎懲專員任用

特載

第八十五期

四

用條例一案到府。除令行財政廳外，特抄同條例暨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七日字第一四五一號

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

三日第二三七號訓令開，「查估計專

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現

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等因 計抄發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

用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專案令知財政廳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估計專員任用條例暨據專員任

用條例各一份。

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中二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

估計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估計專員分爲二等、一等薦任二

等委任。

第三條 二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

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專門
學校經濟系畢業辦理土地行

政事務一年以上、諳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第五條

改良物價值情形者。

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於必要時得由省地政機關舉行估計專員考試、呈由中央地政機關轉請派員面試。

二 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任委任職三年以上對於土地估價事項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

第六條

估計專員雖具第三條第四條之資格、但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三 曾任二等估計專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七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各項資格之估計專員、或經估計專員考試及格者、其任補委任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第九條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土地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契據

二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第十條

土地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契據

三 曾任地方地政機關委任官三年以上、熟悉當地土地、及

第十一條

土地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契據

特 載

第八十五期

特 載

特 載

第八十五期

特 載

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契據專員為委任職。

第三條 契據專員由主管地政機關就有左

列資格之一者、分別任用、但必要時、得舉行考試。

一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

曾任地方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二 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

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任地方行政機關驗契人員

三年以上、公正廉潔、聲原

任長官員資證明者。

第四條 契據專員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

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府通令保護葡國人金美

士夫人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葡國人金美士夫人等前往各地遊歷一案到府、除分別咨復暨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廣東省政府本年三月十二日 文 字第三七五號咨開：「現據廣東省保安局局長劉聲呈稱、葡國人金美士夫人等先後携來護照五冊、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求簽證發還給執等情、當經聯局查核無異、除照簽證、並於各該護照內分別註明、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凡軍政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

往。等字樣發還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鈞府
 察核。俯賜分別咨行節屬保護、仍隨時加以
 注意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簽證外人內地遊
 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節屬
 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送貴府查照、即請
 轉飭所屬知照、如遇不察表列各外國人遊歷
 到境務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盼覆為荷
 一等由、并抄送遊歷報告表一份、准此、自
 應照辦 除咨覆并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表
 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附表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姓名	護照號數	目的地	簽證日期
金美士夫人	11111	上海	廿六日
朱 蒲英	2789	上海	廿五日
施戴文師奶美	50123	上海、北平、漢口、天津、濟南、芝罘、南京、蘇州、廈門、廣州、西貢、雲南	廿五日

注意：到達地方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存驗。如有軍事要案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特 載

第八十五期

伍

手	良	光	英	廣東	廣西	雲南	長沙	福州	五日	同
派	克	夫	人	美	一	二	五	六	北	平
									漢	口
									天	津
									濟	南
									上	海
									八	日
									同	

民 政

▲民廳令知

防止海船私運
麻藥品辦法

(登報代命)

河 口 對 汛 督 辦
麻 藥 坡 鐵 道 路 警 總 局
令 各 縣 縣 長

民政廳奉

本府令轉奉

案奉

蔣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訓令、防止海船私運
麻藥品辦法、令轉飭遵照一案、特登報

省政府秘字第七六八號訓令開：

代命、飭屬遵照如下：

一案奉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肆法字第 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禁統字第二六號
訓令開：案准外交部五字第五五四號
公函開：據國聯代表辦事處呈稱：案准

國聯秘書長致鈞部第一八一號略稱：
第二十屆禁烟委員會，對於防止海船私運
運餉醉藥問題，曾發表若干意見，及建議
其最重要者，為沿海各埠之官吏旅行
監察，此外更主張輪船公司乃船中執事
人員採用各種有效辦法，如會同官廳監
察形跡可疑之船員，乃檢查登船或離船
之行季裹包，而對於船舶到埠或離埠時
，上船、遊客，更宜注意，當輪船在沿
途或終點各埠停泊，對於旅客及貨物，
均應嚴格監視，在航行時，對於船中可
疑之私人或處所，亦應施行搜查，至於
監查之方法，該委員會提議下列之法，
希望沿海各埠採用。(一)中央禁醉
藥機關，駐各地方之代表，為負責人，
並有指揮一切防止私販禁醉藥人之權。
(二)中央禁醉藥機關駐在各地之代表
，應取得關於國際私販禁疑者之全部文

民 政

第八十五期

件。(三)從他處選派特別人員，非常
地所熟識者，從事於防止私販工作。茲
遵照行政院之議決，特將禁烟委員會各
項建議，函達貴政府，即行採用等語。
理合將原函附寄呈請轉行主管機關核辦
等情。相應檢同國聯秘書長批函，函請
查照核為荷。等由；除分別函令外，
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採用。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切切。此令。一

此令。

總長 卞兆冠

渠

財政

△指令武定縣呈轉財政局

整理升斗公稱捐情形

財廳武定縣呈轉該縣財政局整理升斗公稱捐情形、請祈鑒核備案、等情、經廳核查、姑准備案、指令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呈一件！呈轉財政局呈明整理升斗公稱捐原從民便、並未強迫征收一案、請祈備案、以維威信。

呈悉、該縣升斗公稱捐、既經列入預算、并稱抽捐辦法、當然從民自便、不論貨品之貴賤、祇以應否衡量為準則、前擬規則違令作廢等語、應即姑准備案、惟查該縣強迫人民繳納公稱捐情事、各市已嘖有煩言、仍飭該縣長轉諭經征人員、嚴禁苛擾、是為至要。

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備案事：案查職縣前經呈轉財局具報整理升斗公稱捐情形、並擬定規則、祈鑒核備案示遵一案。茲奉

鈞廳征字第一二七九號指令開：「呈及規則均悉；核閱所呈規則、列舉貨名、分別抽捐、是不啻變像之厘金、未便准行、應予駁斥、因各縣設置公稱、只能聽商民之自由請求、不分粗細、征收一種手續費用、不得如厘金之見貨抽收也、仰即遵照、規則發還、此令。」計發還規則一份。」等因；奉此。當經轉令財政局遵照去後、茲據該局正局長邱陵副局長飛驛呈稱：「呈為呈明事：查武定升

斗公稱捐。歷年皆爲土劣所把持，征收捐額、漫無限制，每豬一頭無大小抽至十元、米一升抽洋一角、其他菜蔬果品、皆不能免。名雖收歸公用、其實悉爲中飽、局長在武經年、耳聞目見、早已怵目痛心、思所以剷除積弊、解民倒懸、以故奉委到任、首先擬定建議案、提請縣政會議、及縣財政委員會、審核研議、經衆表決、乃於十一月十五日招商投標承辦、一面呈請轉報備查在案。在局長愚見、原欲清源正本、明示準繩、使肩挑背負之商販農民、得有保障、免除苛擾、一轉移間、全縣人民、咸皆稱便、至於征收所得捐款、前飽私囊者、今已涸跡歸公、用以補助經費、裨益良鉅、是舉也、敢以請於民無擾、於公有利者也、茲奉鈞令、以爲列舉貨名、分別抽收、不啻變相之地金、未便准行、等因；初非始料所及、不得不將下情縷晰陳明、俾知局長之所以提爲整理者、實

財政

第八十五期

爲公非爲個人之私利也、兼此案既經議決通過、即以實行招商投標、事實已成、碍難中變、如果朝令夕改、局長個人固無所損益也、其如政府之威信何、况前奉鈞廳指令亦准列入縣預算、倘有更動、必致牽動全盤、反覆籌維、所關匪渺、是以再呈陳明、懇請鈞府准予核轉備案、俾維威信、至於抽捐辦法、當然從民自便、不論貨品之貴賤、祇以應否衡量爲準則、前擬規則、遵令作廢、合併聲明、等情、前來。職覆查所呈各節、尙屬實在、據報前情、理合備文呈轉、請鈞廳核備案、非祈示遵、實爲公便。

請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 指令尋甸縣呈覆地方開

支虧欠甚鉅請仍照舊案附加團費不准

政

財廳深等旬縣縣長湯更新呈覆、地方開支虧欠甚鉅、請仍照舊案每耕地稅一元、附加團費一元六角、至本年征收結果如何再行開會討論請減、以期有濟；等情、茲經廳核在該縣附加征率、案經規定、未便遽予更張、碍難照准、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呈一件據呈覆地方開支虧欠鉅額請准仍照舊案每耕地稅一元附加團費一元六角以期有濟等情祈核示出。

呈悉。查該縣附加征率、案經審定、未便遽予更張、所請仍照舊案附加一元六角、碍難照准。仰仍遵照審定附加數目征收辦理、俟征收一年後究竟情形如何、再為具報候核！

此令。
附原呈
為呈覆事案據財政廳轉呈

鈞廳指令第一萬一千二百號開呈及預算均悉查該縣呈送該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收支預算兩紙盈餘尚多應飭將附加團費一項照現在新耕地稅額每元改征壹元貳角以輕負擔一案除原文邀免冗餘外後開仰即遵照切切預算暫存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開第三次財政委員會討論均稱法良意美本應遵令照減惜尋邑經匪擾亂前縣長李荆石殉難後所有地方各款均損失盡罄查常備隊薪餉及各屬薪公均係挹彼注茲虧欠甚鉅若遵照核減辦理不但挪墊之款無從歸還對於一切要政莫由進行具前呈預算時曾經聲明耕地稅附加雖有肆萬餘千元而領耕執照者僅七成有幾能否如數收獲頗成問題兼耕地稅本年乃是初收雖一方面發出布告一方面派各區長宣傳竟償若因開現已開征兩月有餘未納耕地稅者寥寥無幾湖山來實因被匪擾亂民間疾苦故也議擬本年仍照舊案每元附加壹元陸角俟本年征收結果成績如何再行開會討論

請議決請減照於民不擾於政有濟是否有當理
合備文呈請

△建

設▽

▲建廳批示商民李錦堂呈擬 購木炭代油爐來滇仿造一 案

建廳據商民李錦堂呈、擬集資購辦木炭代
油爐來滇仿造、以塞漏卮一案。當經核明事
屬提倡工藝製造、應准備案、並於一月十日
、以第二號批示照案知照。原批如下：

批示

呈悉。查所擬購辦木炭代用汽油爐來滇仿
造。係為提倡工藝製造起見、應予備案。仰
即知照、此批。

原呈

建 設

第八十五期

鈞廳核示遵謹呈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

具呈人商民李連汽車行經理李錦堂為呈請
准予備案事、竊滇省地居邊陲交通阻梗、一
切工商、大都落伍、所有製造器物原料、無
不仰給予外來、此項漏卮、為數甚鉅、如本
市汽車行、雖然林立、但所有汽油機件、均
仰給外來、長此以往、經濟前途、不堪設想
、民姓李岱傳、本學上學期在雲南大學工學
院土木工程系畢業、有見及此、即往上海考
查仲明工廠用木炭汽車改裝木炭代油爐、一
切機件、均無損傷、每日行駛、可達四百餘
里、只用炭一百二十磅、且山東等省、已經
通用、現民已訂購此項汽爐一具、據來函云
、不日即可趕應到滇、民之意見擬將此項代

拾壹

建設

第八十五期

拾貳

用汽油爐、俟運到時，即可在滇仿造應用，以解決汽油問題，而塞漏卮，實於經濟前途，大有裨益也，區區微忱，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准予備案，以免或有異議，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副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與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腐敗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能包庇隱蔽行拒絕如德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更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價值壓等弊皆宜屏除
與會不檢者有明訓規矩在物力維艱艱且艱省不檢者不可知也
- 三 親民衆**
近來腐敗官更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四 矢慎勤**
近來腐敗官更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五 尚節儉**
近來腐敗官更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近來腐敗官更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八 督功過**
近來腐敗官更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幣新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第 冊 自 月 日 起 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廿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子 廿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六期目錄 (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一)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十日(即四六一)次會議決議案

特載

本府通令關於外人山通商口岸起內地遊歷事件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分注意基督復國安息日會議案

財政

財廳指令西縣縣立無義教經費籌備機關及抽捐貨捐以作爲救災款

建設

建廳呈報：實業調查局稽查錫務公司及稽查各廠並擬僱用婦女生理事一案

建廳奉 實業部訓令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前登記完成之合作社等項先行登報其未經登記者展限三月一案結

飭遵辦 (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訓令各教育機關備置字履給換行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十日第四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優卹尋甸陣亡縣長暨同時殉

難公務人員案、

議決 查此次共匪蕭賀率匪萬餘於四月六日圍攻尋甸、縣長湯更新、始則苦圍憑城固守自朝至暮、身負三傷、猶復抗戰不息、及李乘寡不敵城破後仍竭力巷戰、手斃數匪、又復身中四槍、始從容授命、其忠勇盡職、實足為千秋矜式、自應優予撫卹表揚以昭激勸而慰忠魂、茲議決、除照陸軍上校陣亡例、分呈行政院軍、委員會從優給卹褒揚外、並發給裝殮費舊幣一萬元、

運糧費五千元縣長一年俸薪五千元、子女教育費二萬元、共舊幣四萬元、令民政廳轉令該故縣長直系家屬分別具領、在匪患未肅清前、其靈柩暫寄縣城、一俟匪患結束併同其他陣亡人員開會追悼、以資紀念而勸後來、至同時殉難陣亡人員、應由民廳查明、擬具撫卹辦法、彙案呈請核辦。

(二)主席提議核獎無線電局局長電話局局長案。

議決 此次蕭賀股匪西竄、本省派軍勦辦、電訊交通關係極重要、無線電局長蕭揚勳、電話局長趙家適、對於電報電話事務、均能辦理得力、於軍事頗為利便、尚無貽誤、足見辦事勤能殊堪嘉尚、應先傳諭嘉獎俾資鼓勵、一俟匪事結束後再予彙案獎

叙分令知照。

(三) 民政廳廳長提議、李主任簽呈原指定縣長訓練所地點不敷使用、請另行指定等情、祈核示案。

特 載

議決 上次指定縣長訓練所地點既屬從不敷使用、在石碇中學西院尚屬適用、應令教育廳將該院暫借給該訓練所應用、分令遵照。

△本府通令

關於外人由通商口岸起內遊歷事件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外交部咨、關於外人由通商口岸前赴內地遊歷事件、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案到府。除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又如下。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會議錄 特載 第八十六期

外交部二十五年三月九日國字第二一六一號 齊開：

查近來各省市政府因時有外人申請護照前往內地遊歷、於執行公務方面、輒感應付困難、遂不免臨時發生周折、函請本部解釋者、此種事件已屢見不鮮。茲為各省市政府及發照機關對無照遊歷內地之外人應行便利起見、特依據中外條約規定、並參照歷來慣例分別解釋如下：(一) 凡外人遊歷在距離通商口岸一百華里以內

參

為期不過五百者照約毋庸高懸、如有
外人由某一通商口岸轉赴領離該口岸
一百華里以外之內陸地處一例如上海
至浙江嘉興縣一帶等處其有無內地遊歷
護照、如無內地遊歷護照、自可加以
禁阻、倘該外人不願禁阻時、其享有
領事裁判權國之人民、照例應予以扣
留、送交就近該國領事處理、並將經
過情形、迅報本部、如係無領事裁判
權國之人民、可按照我國法令辦理、
但事實上如有困難、亦可先行扣留、
並將詳細情形迅報本部核辦。(二)

△民

政▽

●本府令注意基督復臨安息
日會証章

肆

外人由此一通商口岸乘坐輪船火車長
途汽車、或自備汽車而專程至彼一通
商口岸一例如由浙江乘坐輪船專程至
南京或由福州至廈門一如在中途並未
停留者、則此兩通商口岸間之距離雖
在一百華里以外、按諸慣例、亦可准
此通過、無需內地遊歷護照。相應咨
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 月 日

王厝龍 雲

本府准湖南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公函、該會
鑒、前領發地球型証章第五十九號二
枚遺失、請飭屬注意沒收、以杜流弊一案、

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式禮字第 號

河口麻栗坡中對汛督辦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為令行發辦事、本年三月四日、案准湖南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公函開：

「敬啓者敝會職員所佩銀質璽聯

地球型證章第五號第十九號二枚先後

於去年十二月中被人劫去潛來 貴省

財 政

◎財 指令西疇縣呈報義教經費無着請准縮編團隊及抽

費無着請准縮編團隊及抽

民政 財政 第八十六期

誠恐匪人假借敝省會名義在 貴治下

招搖扯騙貽害平民除已在敝省登報聲

明作廢外用特囑達 鈞府請煩查照並

乞轉飭各縣政府及公安局嚴密注意如

有發現上項證章即予沒收以杜流弊實

為公便

等由；准此、查當此共匪竄擾滇邊之際、各

色人等、均應慎防、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嚴密注意、勿得疏忽、切切

此令

主席 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收雜貨捐以作義教專款

財廳據西疇縣呈、該縣義教經費無着、

伍

請准縮編團隊，及拍賣雜貨捐，以作義教專款、新彙示、等情、茲經屬核查、令別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呈一件呈為義教經費無着請准縮編團隊及抽取雜貨捐以作義教專款一案由

早悉。所請縮編團隊編制一層、事隸總部省府主政；應飭選呈核示辦理。至請抽取雜貨捐、以作義教專款一節、核查抽取貨捐、事屬苛擾、且為變像之厘金、萬難准行。當任之前車可鑒；該縣長其毋再蹈覆轍。況各縣義教經費、業有縮編團隊餘款二成撥充之通案、何得藉端收捐、違反政府取消苛捐雜稅之明文。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毋違！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總部省府九八五號指令、飭即遵照所發編制表、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將常備隊縮減八十名、並由增加團費內、提出二層、作為義務教育經費。一案。下府。查本縣應辦短期義務小學、昨奉令飭籌辦一十五校、自應遵照辦理、認真推進。惟金錢為辦事之母、對於所需經費、雖蒙將常備隊縮減名額、提出二層撥充；而西疇所有錢糧、僅六百餘石、每年尚多蒂欠、自設縣以來、從未悉數收清。今歲附加團費後、觀望不繳、更勝於昔、因糧民有半數隔屬於麻栗坡、僅收土又復極端困難、以致應付常備隊薪餉、不惟難於按月開放、即逐月伙食、亦已深感棘手。奉令之後、縣長以關係推進義教前途、異常重大、當即召集各局及地方紳耆教育局局長張金雨等、開會研議、僉謂：「謹按政府提撥二層之案、全年計算、本縣應得團費撥助費、約合舊票壹萬伍陸千元、按月分攤、應

合舊票壹千餘元、再由地方籌出一部份、以之辦理義教、固可勉強維持、茲當備除縮減去名額十名、爲數不過舊票三四百元、以目前及過去月收附加團款而論、每月短收不敷之數、尙不止此、雖蒙減額撥助、實將等於鏡花水月、有名無實、再則與提撥二懸之數、相懸過鉅、似與進案未能符合、擬請將常備隊減辦爲丁種中隊、至少減去名額四五十名、一方面還照山地片自籌一半以上之令、抽收一種附捐、以作義教專款、查本縣人民、上納各種附捐、爲數已屬不匪、獨商民方面、尙無何種擔負、平情而論、似應稍盡一部份之義務、於情於理、乃得謂公、擬請於商貨出入縣境時、量收少數雜貨捐、交出義務經費委員會、負責保管、以爲地方義教的款、不得挪移作其他用途、更以商家在昔曾上有獻捐一項、相沿數載、大多數自樂於輸納、並無異議、前經呈請、教廳准予恢復在

案、惟款捐名目寬泛、終恐易滋苛擾、雜貨捐則僅用於外來雜貨、且加重外貨價值、以之作辦理義教專款、與政府提倡國貨、抵制外貨之旨、不謀而合、擬請呈請上峰、分別准予照辦、如蒙俞允、則政府援助之款、地方自籌之費、均得以同時解決、經費有着、惟非自易。一、等情、到府、當經提交縣參議議決、如呈照辦通過、查該紳等請將常備隊兵額減去一五十名一層、與進案又覺稍有抵觸、應請縮減爲丁種中隊、以期練兵六十名、每月約可節餘舊票千元左右、與政府由團款撥借二懸之案、亦已吻合、縱雖團款收不敷支、而義教款至少每月有數百元之希望、較之減去十名、毫無希望之預算、自不可同日而語、又向來准予抽收雜貨捐、以作辦理義教專款一層、亦曾允協適當、義教爲目前救國切要工作、非錢莫助、務懇、鈞鑒俯念邊地情形特殊、籌款艱難、准予自

明年一月起、將當備除減費自一種中除、並准抽收雜貨捐、以作辦理義教專款、俾免累肘而利推遷、助邊地人民、感戴人德無暨矣、所有懇祈准之縮編收捐及辦理善費辦法各

緣由、是否可行？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處俯賜核轉祇送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長陸

建設

●建廳呈覆 實業部查明簡

舊錫務公司簡舊各廠並無 雇川婦女工作情事一案

建廳前於一月廿四日、奉 實業部訓令四三三號、飭查覆關於各礦場地下、有否雇用婦女工作一案。當經以本省僅有簡舊錫礦、較為發達、雇用工人較多、其他各礦、男工亦只少數、女工更無雇用者、並飭簡舊各廠詳明查覆、以憑轉報一案、現已據錫務公司呈復來廳、當於三月十八日、據情呈覆 實

業部查核、原呈如下：

呈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案奉

鈞部同年一月十三日勞字經四三三號訓令內開：「一案查前據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呈送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各項公約內、有關於雇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下之公約草案一項、合行檢發原表令仰遵照轉飭所屬、限交到十日內、緝擬答案、并臚列意見、具報發轉為要。」等因。奉此、當查本省礦業、僅簡舊錫礦、較為發達、雇用工人較多、其

他各礦、多係小本經營、男女尙只少數、女工更無雇用者、並即遵令將泰發原表暨公約草案、轉令商舊錫務公司、查明該公司及其他礦商所辦各廠內、如有雇用婦女者、即照表列各項、詳加研議、填列呈覆、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公司呈稱：「查礦場工作、勞力大而危險多、決非婦女所能操作、職公司及簡舊全廠、均係雇用男工、無一雇用女工之處、對於問題所列各項、既不發生關係、復無事實可填、理合呈請 鈞廳俯准免予填報、特爲公便便、謹呈、等情據此、復核所呈、尙屬實在、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俯賜查核謹呈

實業部

民國廿五年三月十八日

兼建設廳廳長 翁邦翰

▲建廳奉實業部訓令二一十四

建 設

第八十六期

年十一月以前登記完成之
合作社等項先行彙報其未
經登記者展限三月一案轉
飭遵辦

(登報代令)

建設廳奉 實業部訓令合字第四號、飭將
廿四年十一月以前登記完成之合作社等項、
先行彙報、其未經登記者、展限三個月、當
經遵辦、並於廿五年二月廿七日、以第八
一號訓令昆明市政府、其餘所屬、以登報代
令、飭即遵辦、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八一號

令昆明市政府

令 河口對汛督辦 各縣長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長

啟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奉

實業部合字第四號訓令開：「查查合作社法，及該法施行細則，業經公佈於去年九月一日施行，并通飭知照各在案。復查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載：「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機關，並登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轉呈實業部」各等語。現在期限已滿，各省市或因不諳手續，或因為時較促，未

拾

能依期彙報，茲為推進合作事業見，仰將廿四年十一月以前登記之完成合作社等項，先行彙報，其未經登記者，准予展限三個月，務期於限內備令依法登記，按月彙報到部，以備查考，勿再遲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分別辦理，每日具覆，以憑轉報，勿延、切切！此令。

兼署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廿五年一月廿七日

教育

▲教育部令各教育機關簡體字暫緩推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敬啟者 敎部訓令簡體字辦法尚須重加考慮，應暫緩推行，即遵照一案，特抄原令登報代令，仰該局校一體知照。原令如下；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六七九號

4

昆明市政府

令 各縣區教育局
省立各級學校

省立各民衆教育館

案奉

教育部訓令廿五年發注登四第一一二六號內
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一月廿

三日第一二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廿五年一月十七

日函開：查推行簡體字辦法、前由教

育部擬呈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准

予備案、茲本會第五次會議、認爲尙

須重加考慮、爰議決請體字應暫緩推

行、相應函請政府令行政院轉令教育

部遵照等由、准此、查前據該院呈請

教育部呈以第一批簡體字表業已編選

完成、除公布並令所屬教育行政機關

教 育

第八十六期

轉飭各學校及出版機關按照部定辦法

及日期一體採辦外、請轉呈通令全國

、嗣後各種公牘布告以及公私書牘均

得採用、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經

通飭各機關查照在案。茲准前出、自

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各機關查照外

、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各機關查照外、合行

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一日

拾壹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兩幣圓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黨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神勞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革命者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水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以鴉片煙凡一切嗜好卑劣命官更不可輕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率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嚴管轄系統屬部範圍應嚴考核賞必罰嚴各員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敷衍塞責習氣除根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長官負責且相砥分工作以受多由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幣新泰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第八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捌拾柒期目錄 （廿五年四月十四日）

特載

本府通令維持收書事業辦法各點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解釋賭博罪疑義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令所屬奉發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飭即知照 （登報代令）

財廳指令定縣呈報委縣佐花捐金江渡資抗不交代令飭遵辦

建設

建廳指令玉溪縣三權改良七市廟掌試行年餘並無窒礙准予備案

特載

特載

第捌拾柒期

壹

特 載

第捌拾柒號

▲本府通令維持收音事業

辦法各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中央交下維持收音事業辦法各點，令行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一案，除分別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九八二號訓令開

一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廿五年二月九日忠字第一二二三號

公函開：「頃奉 黨務委員交下中

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呈為「擬具維持

收音事業辦法各點，請鑒核轉行令省飭縣辦理」等情，一案，奉批

「交行政院轉行辦理」等因，

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

准此，自應遵辦，除分令並函復外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抄呈一份，奉此，合行抄回

原附件，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登原抄發抄呈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

日

奉照抄原呈

切以中央播音，實為施政之喉舌，各地

收音，不啻民衆之耳鼓，輻輳相資，雙方并

重，溯自廿二年間，屬處擬具各地設廠收音

機辦法四種，呈奉鈞會決議施行，嗣即先後

舉辦收音員訓練班三期，各省縣市所保送學員畢業者達四百餘人，已遣回原籍服務，分別函令呈報在案。越時兩載左右，有成立收音室始終認真辦理者，有保送逾額原縣市無法位者，有敷衍延宕迄未舉辦者，有經費支絀實際無從工作者，有不列預算事後藉口財廳成案取消者，有始辦終輟藉辭推諉漠視功令者，有以好惡為功罪擅易未受訓練之私人者，有劣紳把持視為分肥機關藉端阻撓者，有人事變化派別牽涉先後停頓者，不獨地方徒耗保送之公帑，且違中央訓令之責旨，而學員改業歲月蹉跎，亦足影響黨政之信譽，值此國難嚴重民族復興端資文化科學利器必須普遍利用，積極提倡領導，以促其發展，上年蔣委員長迭令川黔等省設置收音機，仰見洞燭機先無微不至，自應格遵指示認真辦理，以期宣揚黨治溝通文化，乃迭據各收音員及訓練畢業人員先後呈請維持，並推

特載

第捌拾柒期

叁

代表來京請願絡繹不絕，核其要點情形雖各不同，約為上列各端。在擬定條規之初，原以事屬社會需要，涉於地方行政範圍，故僅約舉大綱，對於辦事細則，任由各市省縣自擬，而屬處備員訓練及技術指導之責，乃因範圍籠統遂致變化分歧各自為政，率以好惡為去留，維持發展，端賴情感之聯絡，若任其演進勢將日就消滅，迨至將來需要更切，終須重耗公帑，事倍功半，為此，擬具下列各點：（一）注重收音事業已成立收音室者概予維持，已停止者即予恢復，未成立者趕速籌設，概依中央所通過之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及各省政府或建設廳所頒之收音員辦事細則辦理，（二）收音員撤職更動，概須報經省政府建設廳批准後施行並分函本處備案，（三）確定收音經費編造預算列入地方支出項下，（四）收音員原籍縣市政府管轄，應由縣市長官負責督促運用，（五）凡保送

逾額之學員，如係省政府核轉之處受訓學員者，回縣後如無法位置，應由省府酌派鄰封工作。(六)收音機如原設縣黨部內，現在情形變更者，應暫在縣政府收音，七一關於實際應需經費及技術等問題，可函詢本處解釋。(八)各縣市應將目前收音情形報省轉函本處查考統計，其未保送學員自行設置收音機縣份，亦應一律報告，即民間如有設置收音機者，亦應先行借報約數，俾製表調查。(九)收音員為技術人員，不得藉其公務員之地位干預地方政治，以免影響職業。



◎本府令知解釋賭博罪疑

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上列各點，係根據前經情勢擬定，將來需要擇要如舉，理合呈報核，如蒙俯准轉函行政院查核，轉令各省政府並行廳令縣遵照維持，庶可上裨黨政下順輿情，而廣播事業日益發展，效力亦可溥人民間，是否有當，敬候訓示祇遵，以便分令各該學員收音員知照，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中央廣播電管處 處長吳保豐 謹呈
副處長吳道一

本府准

內政部咨、轉奉

司法部解釋賭博罪疑義，請查照前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伍警字第一五一號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內政部廿五年二月六日警次第五〇七號咨
開：

「案查本部前准江蘇省政府廿四年十月四日民字第三七八號咨內開：案據川沙縣縣長李冷呈稱：案據本縣公安第一分局長朱普元呈稱：據本局第一分駐所巡署錢琛呈稱：切查警務人員固屬維持公安為任務，亦有協助司法之職責，對於一切法令，必應澈底明瞭，然後執行職務，方便利而無阻，茲查賭博及類似賭博兩罪，按諸刑法及違警罰法，各有科罰明文，最近之新頒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觀之，必須使

民政

第捌拾柒期

伍

用完全賭具，並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為賭博財物之行為者，方能成立賭博罪，現行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類似賭博行為者，方得處罰而以公共場所為成立犯罪之條件，俱如住宅店舖戶內、使用完全賭具而為賭博財物之行為時，雖非公共場所為賭博之人及賭具，每為戶外近鄰及路人所易見，或其為賭之喧聲，亦致戶外所聞悉，而影響於社會風俗安寧，與在公共場所實無二致，此種行為，能否成立賭博罪，或類似，此應請示者也。又查新頒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下段有但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博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其如麻雀牌之類，雖稱供人娛樂之物其勝負之結

果，仍以錢財相來往，殊能作為賭具之一種。其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人之場所所用之，而賭博財物之行爲，能否成立賭博罪或類似賭博罪，此應請示者又一也。職爲明瞭法令便於執行起見，理合具文呈請核示。據在呈請各節、案牘解釋法令、局長未敢擅專、除指令候轉核示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仰祈核示等情。據查是項解釋、關係統一法令、理合備文轉呈、仰祈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案牘解釋法令、相應錄情咨轉貴部釋示見復、俾便飭遵。等由、到部。當以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但書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係指賭之標的、並非指賭具而言、所以麻雀牌於公

場所賭博財物、自應構成賭博罪無疑。除對於此點并非法律上疑義、無庸轉請解釋外、關於呈呈第一點如住宅店舖戶內使用完全賭具而爲賭博財物之行爲時、雖非公共場所。惟賭博之人及賭具、每爲戶外近隣及路所易見。或其爲賭之喧聲、亦致戶外所聞悉、而影響於社會風俗安寧、與在公共場所、實無二致、此種行爲、能否成立賭博罪、或類似賭博之違警、案關解釋法令、經抄同原咨。函請最高法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復在案。茲准國民政府司法部院廿五年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一四〇三號公函內開、查貴部上年十月十九日公函第一五一二六號致最高法院、爲江蘇省政府轉請解釋賭博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犯罪、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要件、違警罰法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行為、亦以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要件。故在住宅或店舖內賭博、縱令賭博之人及賭具、為戶外所易見、或其賭聲為戶外所易聞、均與前開法條未符。但如違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

或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情形者、自得分別依該條處罰、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相應咨達查照、此咨。○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

▲^財令所屬奉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飭即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通令、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訓令、茲制定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明令公布、飭即知照、等因、奉此、茲特由廳照抄條例、登報代令、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令文如左。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民政 財政 第捌拾柒期 柒

財政

第捌拾柒期

捌

令各附屬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第二〇九號通令開：

案奉

行政院廿四五月廿三日第〇六
一〇三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

府廿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九〇〇號

訓令開、一為令知事、縣邊遠省份

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現經制

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簡知。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一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計抄發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一份、奉此、查此項條例、對於本

省任用公務員、頗關重要、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邊
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一
份。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表、仰該〇〇即便
知照、

此令。

計抄發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

例一份。

廳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國廿五年一月 九 日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廿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邊遠省份荐任職公務員之任用

資格除優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

之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荐任

職任用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於本條例施行以前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 四、曾任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二年以年者
- 五、曾在各該省任委任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

- 一、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財政

第捌拾柒期

玖

第四條

- 一、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 二、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校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 三、曾充備員三年以上者
- 四、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財指令武定縣呈報姜驛縣

佐把持金江渡資抗不交

代令飭遵辦

財總辦武定縣呈報姜驛縣在徐培厚、玩視政令、把持金江渡資、抗不交代、應如

財政

樹拾柴薪

拾

何予以制裁祈示遵、等情、茲由廳令飭該縣長強制接收、具報查核、原令如下。

「呈一件：呈轉財政局具親委驛縣佐把持金江渡資、抗不交代等情、祈核示祇遵由。」

呈悉、據呈委驛縣佐徐培厚玩視政令、抗不交代金江渡資等情、應飭該縣長強迫接收、具報查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請示事。案據縣屬財政局長邱陵、副局長飛驒呈稱：竊查金江渡資、年久失於整理、以致弊竇百出、商旅踴躍、歷年以來、對於收入款項、自表面觀之、原係用於教育實業、以及團警諸項、從實際考查、則教育實業停而不辦、警衛團防無異敷衍、甚且私相授受、圖利私囊、藉經收渡資為工具、巧立名目、私自增加、一般商人不堪其

擾以致控案屢屢、百弊叢生、苛擾至此、其為清曉、誠至區公所成立、縣佐高長、通緝對峙、互起爭鬥、釀政令於不顧、使自治不能推行、人民亦不得安居樂業、長此以往、痛苦何堪、職局改組成立、純係仰體政府整頓財政之意旨、期收統一之實效、曾經第二次縣政會議議決、收歸地方公有、責由職局投標整理、所有投標結果、及分配收支各情形、當經先後呈請鈞府呈奉財廳令准列入全縣預算在案、並請鈞府令委經收員王世謙、前往接收辦理去後、旋據經收員回局報告、到達金江時、區長以縣佐未入署內、未便擅專為詞、縣佐則已潛赴省垣、大施其運動手腕、以致互相藉延搪塞、抗不移支、無法接辦、請求核奪、等情據此、查整理金江渡資、原為以公濟公、別田中飽、乃該縣區署及區公所、同屬縣府行政自治機關、豈能漠視功令、故意違抗、其不滿慾

舉之點、一為移交後、消滴歸公、無從染指、一為藉口造船、希圖遷延、一為值此暢旺期間、收入較鉅、千萬不能已時、即旺月收過、延至枯月交代、影響征收、故作種種之刁難、尤有甚者、鈞府之委令甫下、而該縣佐、即存離署晉省、果屢因公、則鈞府自有案可稽、如係私事、顯係該縣任意在明遺暗抗、希圖把持、倘聽其延延、任意藐法、則職局一線收機關、收入與否、無足重輕、而政令不能推行、縣政前途、不堪設想矣。據

報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核轉呈示遵。等情、據此、縣長復查整理金江渡資一案、原期消滴歸公、薄利全縣、既經呈奉核准、投標承辦、當然照案實行、殊該縣佐徐培厚、玩視政令、極端把持、純以私利為前提、不顧公論之可否、似此行爲、實沾官方、應如何予以制裁、未敢擅擬、理合備文轉呈請新鈞鑒俯賜銜核指令祇遵、俾便辦理。謹呈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建設▽

△建廳指令玉溪呈復改良土布簡章試行年餘并無窒碍准予備案

建設廳據玉溪縣長劉晉昌呈復、關於改良土布簡章、試行年餘、並無妨礙各節、當經於三月十七日、以第二三號指令准予備案、原令如下。

▲指令

財政 建設

第捌拾柒期

拾壹

應 設

第捌拾柒期

拾貳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原呈

案奉 鈞廳第五號指令開：「據職府呈
改長土布總檢查處擬定改長土布懲罰簡章，
新鑒核備案一案由。除分令有案，迅免重錄
外，後開，仰即遵照辦理，切切。」等因，
奉此，遵查改長土布，事前曾博訪周諮，並
召集全縣各界，聯合開會多次，對於一切聯
勞關係，已再三審慎，始行決定，現在既檢
察處成立，業經年餘，縣屬所出布疋，細密
結實，銷路日廣，收數增加，成效業已大著
，懲罰簡章，並無妨碍，不便之處，茲奉前
因，理合具文呈復，並懇准予備案。實為公
便。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大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載代令」之合令公告等項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製，由該人員整理之。每期稿刊。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實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選。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發售。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雖有其他關係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洋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洋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檢報後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控製延誤情事，均隨時向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視。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領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具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核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遺委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存內應解報費，送請發各機關應領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私自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饋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接觸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神昏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頌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革除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並安管轄系統職責範圍應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致由濫賞濫罰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屬員互和砥礪分工合作以資多而進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幣新毫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6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捌拾捌期目錄廿五年四月十五
（星期三）

特 載

本府通令保護德國人福畢登等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提審法於滇法公布之日施行 （登報代令）

民 政

本府令知購用麻藥藥品辦法 （登報代令）

財 政

財廳指令綠勸縣呈送二十四年度收支預算
財廳指令鹽豐縣呈送二十四年度收支預算

建 設

本府通令准 實業部咨旅滇茶房工役得組工會等由飭分別轉行遵照一案
建廳委張全為昆明縣第一百二十三市場管理員
建廳奉 部令轉行洪昌公司准予章程滿載之處補註備案一案

▲特 載▼

特 載

第捌拾捌期

壹

特 取

第捌拾捌期

貳

△本府通令保護德國人潘卑登等

(登報代令不分行文)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轉飭所屬保護德國人潘卑登等往各地遊歷一案到府。除分別咨復暨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廣東省政府本年二月廿八日文字第二八五號咨開：「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榮呈稱，現據德國人潘卑登等先後携來護照六冊，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求簽證發還給執等語，當經職局查核無異，除

照簽證，並於各該護照內分別註明、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凡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區、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俯賜分別咨行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過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一等由、並抄送遊歷報告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並分令外交辦事處知照外、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

日

▲附表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民國廿九年二月十九日

姓 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證月日	註
潘 卑 登	德 加	印 及 昆 明	廣東 廣西	二月十日	注意到該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安寧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白 玉 樂 英			廣東	同	同
郭 寶 貞 女士	瑞 士 加	印 雲 南	廣東 廣西	十一日	同
施 孟 夫 人 携 子	德	三 九 二	上海	十二日	同
海 眞 利 女 士	瑞 士 加	印 川 省 川 東 路 沿 十 三 日	廣東 廣西 又 四 線 及 成 都	同	同
馬 禮 思 美	三 二 九 八	上海	同	同	同

特 載

第 捌 拾 捌 期

參

特載

第捌拾捌期

肆

▲本府令知提審法於公布之日施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關於提審法施行日期、經規定於憲法公佈之日施行、令仰知照、並商屬一體知照、除令行外、特登報代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二月廿八日第一二七四號訓令內開：

一 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二月

二十日第二〇七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廿五年二月十三

日函開「據司法院函稱查本院召集

之全國司法會議、曾據湖北反省院院長建議、確立由庭狀制一案、經決議提審法案經公佈應呈請政府從速頒行又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增進司法效率一案內關於宜速行提審部份、亦經決議、與前案合併辦理、查提審法、係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但尚未定期施行、復查刑政時勢約法第八條第二項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等語、是提審法係根據約法而定、所以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極為重要、擬請決定施行之期、送由國民政府明令遵行等由、經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一提審法於憲法公佈之日施行之「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提

審法。前由本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明令公佈，並進行飭知各在案。茲准前由，自應將該擬審法，規定於憲法公佈之日施行之。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知照並呈復外，合行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民政▼

▲本府令知購用麻醉藥品

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行政院衛生署咨，抄發購用麻醉藥品辦法，

請查照飭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

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陸醫字第 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對汛管辦

令 派聚坡對汛管辦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特 載 民 政 第 捌 拾 捌 期

伍

民政

第捌拾捌期

陸

行政法衛生署醫字第六〇四號開：

一案查中央衛生署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業經成立，並以辦理伊始，為防杜流弊起見，前經內政部呈准

行政院、各省市地方暫緩指定分銷機關、節經分別通行各在案。嗣據該所呈以分銷機關，既經暫緩指定，所有購用麻醉藥者，均向本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直接辦理，則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原規定之購買手續，已有未便適用之處，擬具購用麻醉藥品辦法十條，請鑒核等情、經轉呈

行政院鑒核備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四年八月三日第二四一九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辦法咨請查照，並希轉

飭所屬衛生行政主管機關、依照該項辦法第二條所列分別通告知悉為荷。此咨。附抄購用麻醉藥品辦法一份。一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〇〇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

此令。
附抄發購用麻醉藥品辦法一份。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查購用麻醉藥品暫行法廿四年八月十三

日奉院令准予備案

一、購用麻醉藥品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購用麻醉藥品者限於供醫藥中科學上

之用並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甲、醫院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登

記者為限並須經該醫院領有部証之

醫師副署

乙、藥房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為限並須經領有部証之醫師簽署

丙、醫師以領有部証者為限

丁、牙醫獸醫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開業執照者為限

戊、學術機關（醫藥學校等）以政府立案者為限

三、凡依前條規定購用麻醉藥品應將種類數量用途分別叙明連同購買藥費直接寄向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購買

四、購用麻醉藥品者除初次購買外自第二次起應將前次所購藥品用途及現存品量逐

一、聲明否則概不售與

五、購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製方劑及科學研究為限如有不法轉售情事除停止其購買外並請地方該管機關查明法辦

六、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衛生署核准逕向經理處購買

軍醫機關需用麻醉藥品時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七、發售之麻醉藥品以交由郵局遞送為原則購買人應持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所給之購運執照向到達郵局領取

八、經理處經銷之麻醉藥品種類暫以附表所列者十種為限

九、售買麻醉藥品概以公分計算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附奉 院令核准經理之十種麻醉藥品名稱其製劑列表刊行

一、阿片

一、嗎啡

一、可待英

一、二 嗎啡 狄奧窩

民政 財政

第拾捌期

捌

- 一、鹽酸阿朴嗎啡
- 二、大麻浸膏
- 三、可卡因
- 四、土的窩
- 五、二號可待英蘭（歐可達）

- 一、全阿片素（番托那）
- 二、上列價目均以每公分計
- 三、包裝等遞保險等費照藥價百分之十五滙寄本處發藥後餘款退還
- 四、本處地址南京黃埔路

政 財

▲財 指令祿勸呈送二十四年度收支預算

度收支預算

財廳據勸縣縣長陳念祖呈報、該縣二十四年度地方收支預算、已由財局遵照奉發清單所列各項、詳為調查、呈請鑒核、等情、茲經廳核查、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呈一件據呈廿四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書新核示由、
呈及預算均悉、查該縣政府收支預算、

方體尚屬相符、所請照新耕種稅額、每元附加一元八角之處、姑予暫准辦理、俟至二十五年年度時、再行撥商情形、另案核定、即即遵照、預算存、

此令。

▲財原呈

呈請補報民國二十四年度各機關收支預算書懇乞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鑒訓令第一〇七四七號略開以職絲前造收支預算闕略太多合亟抄發預算清單令飭另編

呈核等因一案奉此縣長當即召開財委會遵照
單列事項縮減支出並擬具附加征率於昨日代
電呈明極候核奪查復復據財政局長遵照奉
發清單所列各項詳為編造收支預算書呈請核
轉前來理合備文檢同收支預算書一併呈請
鈞長鑒核備案迅予指令遵謹具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發附原代電

快郵代電特急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鈞鑒
竊於十二月十三日奉 鈞廳訓令第一〇七四
七號內開以職縣報預算所列收支各項因時
太多殊難統核合亟飭錄清單附發仰即遵照單
列事項分別將收支預算案迅速另稿呈核等因
一案至此職等遵即赴日召開財政委員會遵照
奉頒清單切實編列縣參議會年支八百元照前
造預算減去一千〇五十二元保衛團制去二千
一百九十六元政務警隊年支二千四百元茲將
懇附加兩季服裝費二百六十元加公差旅費四

十元年共支三千一百四十九元上列三項照前案
年共減去五千六百一十元又加職府全年津貼
一千八百元全年支出總數為四萬一千〇一十
元比照前總數共減去三千八百一十元職縣新
耕租稅額雖有二萬五千一百九十元然因前次
甫經完結而案權爭執與匪失之後無力購照種
種關係故實難全數收清現以八成五預算祇能
收入二萬一千四百一十一元五兩茲據財委會
一再磋商擬就此二萬一千四百一十一元五角
之新稅計算每正稅一元附加一元八角年共附
加三萬八千五百三十九元八角連同地方租谷
升斗捐年收二十三萬二千〇元總共收入四萬〇
八百五十九元八角與支出比對不敷一百餘元
向各機關撥節支以求收支適合現查糧款
已將罄解清楚帶欠無多若不迅為征收新耕地
稅則常備隊警等之伙食薪餉勢必難以接
濟擬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征時機緊迫特
電呈預算梗概懇祈將附加征率迅予核准示遵

財政

第捌拾捌期

玖

俾便勉勵開征以濟軍食至於各機關預辦容緩數日詳為編列呈候備案隨電迫切不勝待命之至祿勳縣縣長陳念祖財政局局長楊儀勳副局長梅宗賢叩謝印

△指令鹽豐呈送二十四年度收支預算

財廳據鹽豐縣縣長陳文友呈報、茲將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收支預算書、轉飭財政局切實彙編、造具預算表、呈請審核、等情、經廳核查後、特分別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呈一件據呈送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書祈核示由、

呈及預算均悉。查該縣預算、收支兩抵、不敷一千七百餘元、但該縣附加、前次規定方案、業已附加四元、萬難再加、且猶不敷辦團之用。復又由省庫年助二千餘元、現在預算收支不敷之數、應飭由該縣長再行切

實核減支出部份款項、藉資維持、一俟該縣新制財局組織成立後、另行切實統籌辦法辦理、仰即遵照、預算暫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遵令另編新預算懇請審核辦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鈞廳裕字第三五七號訓令開案查昨據該縣等先後呈送地方各機關收支預算書到廳當經指令候審查彙轉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定飭遵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縣長於奉文半月內遵照編呈聽候提會審定勿得遲延切切此令等因計發注意要點清單一份下縣奉此當經譚前任轉飭縣屬各局所另行確切編造呈府以憑彙編去後茲於昨日始據該局所遵照奉發注意要點先後編造前來業經詳加審核逐一逐行核減切實彙編現已將全縣地方廿四年度收支總預算分別編造齊全所有表列支出各數

均係必要之款實在設法可減理合遵令備文呈
送請新
鈞處俯賜鑒查核辦或詳

全示祇遵謹呈
雲南財政廳廳長鑒

△建 設▽

△本府通令准 實業部咨

旅館茶房工役得組工會

等由飭分別轉行遵照一

案

建設廳奉 省政府發下 准 實業部咨
、旅館茶房工役、得組工會等因、飭分行轉
行遵照一案 當於三月廿八日代擬省令登報
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廿八號

昆明市政府

廣聚坡對訊督辦

令 訓日對訊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民國廿五年三月三日 准

實業部同年二月十一日咨字第四四二五號咨
開：案准南京市政府第一七三號咨，據社會
局呈為可否准許旅館招待工人、組織工會、
請轉咨解釋等情、囑查核見復等由、查本部
於廿三年五月間、經以據漢口市商會呈為旅
館茶房、應否成立工會請核示等情、因准中

財政 建設

第捌拾捌期

拾壹

建設

第捌拾捌期

拾貳

中央運會指導委員會核復開。一查旅館茶酒館浴池茶樓茶房工役、應否加入工會一案。本年二月重經司法部解釋、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現改第五條）之規定。應准其加入工會。並經本會函達各省市黨部在案。旅館茶房、自應准其成立工會。等由到部。業經批仰漢口市商會轉行遵照在案。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咨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報、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建設廳委張全為昆明縣第一百二十三林場管理員

建設廳據昆明第四區善義鄉村長李秀等呈請委張全為昆明第一百二十三林場管理員

一案、當經核明照准並於三月廿三日以林字第一六號委令該張全為一百二十三林場管理員、原令如下：

▲委令

茲委任張全為昆明第一百二十三林場管理員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張

▲建設廳奉 部令轉行洪盛公司准予將章程漏載之處補註備案一案

建設廳前據洪盛公司呈請轉呈 實業部備案、當經代請補註該公司前報章程遺漏之處一案、現奉 部令照准、並代將章程第五

條「十人」下代加每人認一股、計滇票五千元十一字外、飭即知照、當經於三月十八日

、以第二九七號訓令該公司知照。原令如下

▲訓令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實業部同年二月二十四日商字第四六九一號
指令、據本處請代補註該公司前報章程漏載
之處一案、內開「呈悉。該公司前報章程漏
載各股東出資數目一節、既據聲請代為補註
、姑予照准、除予章程第五條「十八」下代
加「每人認股計漢幣五千元」十一字外、仰
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公
司知照。此令。

建設

第捌拾捌期

拾叁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大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前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前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兩於出版後，由本報照股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股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勞黨國對於二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宜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忘惰懶壓壓神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舉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且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範圍後各行其是官必制嚴懲各員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言難真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秘密考查且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替否其由從嚴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6
4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捌拾玖期目錄（廿五年四月十日）

特載

本府通告公布第三類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登載代分）

民政

本府令知樂剛生給照湖設碼頭 （登載代分）

財政

財廳令飭安寧縣取消門戶捐派款項及勞力捐祭廟費

建設

建廳指令騰衝縣長飭令迅予催促代寄處速將山谷及臭照辦理送歸一案

△特載▽

特載

第捌拾玖期

壹

特 報

第捌拾玖期

△本府通令

公布第三期鐵路
建設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
案到府。特抄回原附件登報代令。通飭省內
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二月廿八日第一二五七號訓令
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二月廿五日第二一九
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第三期
鐵路公債建設條例，業經制定，明令
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

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
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計抄發第三期鐵路建設
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原附件登報代令，仰省內
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原附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
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廿五年二月

廿五日公佈

第一 粵 國民政府爲籌集資金，興築湘
、黔、川、桂等幹路，及補助
平綏、正太、隴海、膠濟等路
、展長舊有路線，由財政部會

第二條

同鐵道部會同發行公債，定名為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二千萬元，於民國廿五年三月一日及

民國廿六年三月一日、民國廿七年三月一日、分三次發行。

每次償額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按面額力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自每次發行之日起算，每年二月底及

第五條

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本公債分二十次還本，每年一次，每次償還各該次發行總額

百分之五，計二百萬元，各自

每次發行之日起，扣足一年，開始還本。第一次發行之債票

，至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底，第二次至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底，

第六條

第三次至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底，本息全數次尚還清。

前項還本依照各該次還本付息之規定，於還本前廿日以抽籤

行之。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第一條所定興築展事各新路之餘利，

及國有其他各路，除原有應還債務以外之餘利為基金。依照

各該次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提交中央銀行，

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在新路未

有餘利以前，由財政部於國庫項下，第一年補助基金二百四

十萬元，第二年補助基金三百六十萬元，第三四兩年各補助

基金四百八十萬元，按期交中

特載

第捌拾玖期

參

特 載

第 十 條

肆

中央銀行收入基金保管委員會戶
賬，一併專款備付。

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 七 條

第 十 一 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
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

本公債債票分一千元五百元等
百元三種。

計部派代表一人，與經理公債
銀行代表三人共同組織之。其

第 十 二 條

本公債債票由財政部部長鐵道
部部長會同簽字發行。

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
同擬定，呈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 十 三 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
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

第 八 條

第 十 四 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
政部鐵道部委託本公債基金保管

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條

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
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 十 五 條

例享受各項權利外，不得對於
本公債規定各鐵路，有何權利

第 九 條

第 十 六 條

本公債債款專充第一條規定之
用途，不得移作別用。並另由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
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

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
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

第 十 七 條

懲治。

債款保管委員會，負責收存，
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年息六厘

年	月	日	公債餘額次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數
五	八	一卅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	二	八廿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	八	一卅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	二	八廿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	一	卅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特載

第捌拾玖號

伍

	十三		九廿		八廿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一卅	八廿	一卅	八廿	一卅	八廿
九六、 ○○○○	一〇、 〇一、 〇二、 〇〇	一〇、 〇一、 〇二、 〇〇	一〇、 〇八、 〇〇	一〇、 〇八、 〇〇	一〇、 〇四、 〇〇
一十	十	九	八	七	六
	六、 〇〇、 〇〇		六、 〇〇、 〇〇		六、 〇〇、 〇〇
二、 〇八、 〇〇	三、 〇六、 〇〇	三、 〇六、 〇〇	三、 二四、 〇〇	三、 二四、 〇〇	三、 四二、 〇〇
二、 〇八、 〇〇	九、 〇六、 〇〇	三、 〇六、 〇〇	九、 二四、 〇〇	三、 二四、 〇〇	九、 四二、 〇〇

特載

乘捌拾玖點

陸

特載

第捌拾玖期

柒

	三冊		二冊		一冊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一冊	八廿	一冊	八廿	一冊	八廿
、七八、 ○○○ ○○○	、八四、 ○○○ ○○○ ○○○	、八四、 ○○○ ○○○ ○○○	、九 ○○○ ○○○ ○○○ ○○○	、九 ○○○ ○○○ ○○○ ○○○	、九六、 ○○○ ○○○ ○○○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六、 ○○○ ○○○ ○○○ ○○○		○六、 ○○○ ○○○ ○○○ ○○○		○六、 ○○○ ○○○ ○○○ ○○○
○○二、 ○○三、 ○○四、	○○二、 ○○五、 ○○二、	○○二、 ○○五、 ○○二、	○○二、 ○○七、 ○○○	○○二、 ○○七、 ○○○	○○二、 ○○八、 ○○八、
○○二、 ○○三、 ○○四、	○○八、 ○○五、 ○○二、	○○二、 ○○五、 ○○二、	○○八、 ○○七、 ○○○	○○二、 ○○七、 ○○○	○○八、 ○○八、 ○○○

	六世		五世		四世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一卅	二廿	一卅	八廿	一卅	八廿
○六、 ○○○、	○六、 ○○六○、	○六、 ○○六○、	○七、 ○○○○○、	○七、 ○○○○○、	○七、 ○○○○○、
三廿	二廿	一廿	十二	九十	八十
○一、 ○○八○、	○六、 ○○○○○、		○六、 ○○○○○、		○六、 ○○○○○、
○一、 ○○八○、	○一、 ○○九八○、	○一、 ○○九八○、	○一、 ○○一六○、	○二、 ○○一六○、	○二、 ○○三四○、
○一、 ○○八○、	○七、 ○○九八○、	○一、 ○○九八○、	○二、 ○○一六○、	○二、 ○○一六○、	○八、 ○○三四○、

特載

第捌拾玖期

玖

	九卅		八卅		七卅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一卅	八廿	一卅	八廿	一卅	八廿
・四二、 ○ ○ ○ ○ ○	・四八、 ○ ○ ○ ○ ○	・四八、 ○ ○ ○ ○ ○	・五四、 ○ ○ ○ ○ ○	・五四、 ○ ○ ○ ○ ○	・六〇、 ○ ○ ○ ○ ○
九廿	八廿	七廿	六廿	五廿	四廿
	○六、 ○ ○ ○ ○		○六、 ○ ○ ○ ○		○六、 ○ ○ ○ ○
○一、 ○ ○ ○	○一、 ○ ○ ○	○一、 ○ ○ ○	○一、 ○ ○ ○	○一、 ○ ○ ○	○一、 ○ ○ ○
○一、 ○ ○ ○	○七、 ○ ○ ○	○七、 ○ ○ ○	○七、 ○ ○ ○	○七、 ○ ○ ○	○七、 ○ ○ ○

	二四		一四		十四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一卅	八廿	一卅	八廿	一卅	八廿
二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卅	四卅	三卅	二卅	一卅	十三
	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二〇 〇〇 〇〇	九 〇〇 〇〇 〇〇	九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七二〇 〇〇 〇〇	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九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四		六四
二	八	二
八廿	一卅	八廿
〇二、〇〇〇〇、	〇二、〇〇〇〇、	〇六、〇〇〇〇、
四四	三卅	二四
〇二、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〇〇、
〇二、〇〇六〇、	六〇、〇〇〇〇	〇一八〇、〇〇〇

(註) 本公債定於二十五六七年每年三月一日發行四千萬元

▲民 政▼

▲本府令知藥劑生給照期限屆滿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行政院衛生署咨、藥劑生給照期限至本本年一月十四日屆滿、嗣後不再核發新劑生執照、請查照前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對汛辦督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准

行政院衛生署咨醫字第七三六號開：

「案查藥師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

第項規定，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

為限，自本條施行之日起算等語。查

該條例係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頒行

，截至二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屆滿，嗣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令飭安甯縣取消門攤戶

派款及勞力捐祭祀費

民政 財政 第一捌拾玖期

拾叁

財政建設 粵捌拾玖號

拾肆

財廳查安甯縣門攤戶派之款、迄今仍由各區公所及勞力捐名目從事征收又有祭祀費一項亦係苛雜之一、有違通案、茲特令飭該縣澈底取消、具報查核、通令如下。

查各縣門攤戶派以及一切苛雜稅捐、

早經

政府嚴令澈底取消在案。茲查該縣門攤戶派

之款、迄今仍由各區公所及勞力捐名目從事

征收又有祭祀費一項亦係苛雜之一殊屬違反

通案。今應專案嚴令、仰該縣長於奉交後、

立即分別飭令澈底取消、不准再行存在。倘

復延延、定即從嚴懲處、仍將奉令取消情形

日期、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建設

△建廳指令騰衝縣長飭令

迅予催促代寄處所將山

谷及臭油籽送廳一案

籌設廳前據騰衝縣長邱天培呈報、已遵令飭申建設局採集山谷及臭油籽種種各一包、呈府轉寄、現在日久、尚未收到、當於三

月二十七日、以第四四二號指令該縣長迅予

催促寄代處所、速將此項籽種送廳、以便乘

時播種、原令下

呈悉。查所呈送之山谷及臭油籽各一

包、迄今多日、尚未收到、應由該縣長函催

代寄處所、從速送達、以便時播種。仰即遵

照、說明書存、此令。

▲原呈

案據建設局長明德澤呈：「爲呈送籽種、請祈在核轉寄事、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奉 建設廳令、飭採集山谷及臭油籽種一案、當即遵照征集山谷籽種二升、臭油籽種一升、並加說明、分別妥包送請 鈞府即祈轉寄建設廳以資試驗、附呈籽種二包、說明單一紙」、等情、據此、查單填各節尙屬明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籽種說明單、具文轉呈、請祈 鈞廳俯賜核收轉發驗種、仍祈指令 祇遵。謹呈。

建設

第捌拾玖期

拾伍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兩幣圓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兩幣式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時負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瞭解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且應嚴行拒絕即餽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神弊皆宜屏除

國者亦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舉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中不尚奢華

近來腐敗官風日甚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吏莫不非不明顯步不於國後各行收及官必制裁各實是爲範圍應真考核賞必制裁各實是爲範圍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且由低階分上工作易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子
廿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玖拾期目錄 廿五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五)

特載

總部通令禁止虐待強拉担任運輸工作兵丁 (登報代令)
總部通令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劍匪期間軍人犯贖仍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訓令文山縣查明取消肉捐

財廳指令華寧縣呈報財用奇絀請照原定征率附加七可征收以資救濟不准財廳訓令騰長縣財政局從第六區公民孫光前等呈請取消喧租稅免復核辦

教育

教廳轉令都領短期小學訓育檢辦法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玖拾期

壹

特 職

第 玖 拾 第

△總部通令

禁止強拉補給

總司令部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禁止

虐待強拉担任運輸工作兵丁、前轉令所屬一

體濶道一隊、除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飭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訓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一七三號

各軍事機關

各部隊

令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連一字第二三三號訓

令開

貳

時有強拉隊丁補充兵額、及在峻嶺

險崖之間、徬徨此來、不相避讓、

陣擠隊丁深落懸崖、而致斃命者、

似此情形、不但妨礙運輸、抑且影

響軍事、殊屬非是、現值軍運緊張

之際、各部隊對於辦理後方運輸工

作之遲滯、各隊兵丁、不得再有

上項虐待強拉等情事發生、如敢故

違、一經查獲、定予嚴懲不貸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

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

各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總司令龍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 十 日

△總部通令維持治安緊急

在前方大軍雲集、軍情浩繁

、後方運輸補給、至關重要、應本

互助之精神、抱同舟共濟之義、始

能克敵制勝、近聞各部隊對於本行

營四州鐵路各隊、竟於行軍途中

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總司令部奉

軍政部支務防電。抄發維持治安緊急辦法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除分別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局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第二〇九號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法局長

為令遵事。案奉 軍政部支務防電開、案奉 行政院二月廿八日第一二五四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密字第七一號公函開、頃奉 國民政府令開、現代一切國家凡以充實國力復興民族為任者，無不以嚴維秩序為首務、社會秩序一經擾亂，不待外侮之來，亦陷國家於危亡

之地、近年我國憂患頻仍、尤應上下警覺奮發共為有秩序之努力、惟公安之維護各種法令、雖已詳有規定、誠恐禁制之條散見諸法執行者易於疏忽、茲特頒佈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使全國軍警當局、知所注意、對於蓄意危害社會國家之人、亦動輒萌發時間、即得依以迅速處理、凡所禁制均屬違反現行刑法及其他法令之行為、一切措示均屬公安機關依法應盡之責任、令佈之後、應即嚴格施行、俾公眾之安寧、以及恪守法律之人民同得堅強之保障、此令。等因、并附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奉此、除由府公佈並分函外、相應令並抄同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函達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各函復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別電令外、相應抄發原辦法電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特 載

第玖拾期

參

同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令飭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 總司令龍雲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一、遇有擾亂秩序、鼓動暴亂、破壞交通、以及

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

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

制止

二、遇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

為前項犯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並

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

除其抗拒

三、軍警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衆之集會遊行

應立予解散並得逮捕首謀者、及抗拒

四、軍警遇有前述各項之事變時、應將當場

携有武器者立即繳械及逮捕之、並得搜

捕嫌疑犯

五、明知為違犯本辦法之人犯、而藏匿容留

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六、軍警於處理事變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

級長官

其所逮捕之人犯、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

兵隊長官、公安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

後、分別情形、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

法或其他刑事法規辦理

七、依本辦法處理事變之軍警、對於嚴守紀

律之人民、應予保護、並應注意維持

治安、恢復秩序



△民廳令知

勳匪出獄人犯歸隊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本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剿匪期間、軍人犯罪、仍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令知附轉屬知照一案、特

登報代令、通飭各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肆法字第 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昆明市市長

禁烟局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民 教

總部 法字第七六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二月十四日第一八

五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廿五年二月七日函

開：准

司法部稱：查上年一月一日公佈

之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載軍風

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

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又

查十九年三月廿四日公佈施行之陸

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載、凡

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事法或

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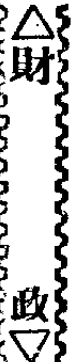
其他法律之定有刑者、依本法規

定審判之、兩法相顯然不同、陸海

玖拾期

五

空軍審判則屬特別法。惟公佈在後之刑事訴訟法。對於軍人軍屬犯罪之審判管轄。既有明文變更。則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與刑事訴訟法抵觸部分。自應失效。惟目前各省剿匪軍事多未結束。如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改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審判。事實上恐有未便。應予暫予變通。在剿匪期間內。仍由軍事機關審判之處。請決定示遵等由。經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在剿匪區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可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財訓令文山縣查明取消肉

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司法院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貴令。等因。奉此。除分令軍政海軍兩部遵照並令各省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知照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仰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捐

財廳據密查報告、文山縣征收肉捐、迹

近苛雜、請予查辦、等情、茲特由廳令飭

山縣政府查明取消、具報查核、原令如下、

竊據密查報告、一、該縣肉捐一項、征收

太苛、每肉一斤征收新密圍費幣三、四教育

經費二分、人民負擔過重、且與政府取消苛雜

之案相反、請予查辦、等語到廳。

查各縣新密圍費、已由糧款附加。該縣

竟不遵照通案征收、輒思新立名目、增收捐

款、故違

政府取消苛雜之明令、殊屬非是。應予嚴加

申斥。令行令仰該縣長澈照、速行查明立予

取消具報。如再違延、定予嚴懲不貸。切切

此令。

財廳令華寧縣呈報財用奇

細請照原定征率附加七

角征收以資救濟不准

財廳據華寧縣長楊慎剛呈報：該縣財

用奇絀、請准照原定征率、共計附加七角征

收、以資救濟、等情、茲經核查該縣附加

征率、案經審定、未便更張、所請得准行

、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呈一、據呈財用奇絀、請准照原

定征率共計附加征收以資救濟等情

、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附加征率、業經審定、未

便更張、所請仍照原擬征率附加征收之處、

得准准行、仰即遵照、

此令。

查附原呈

呈請財用奇絀、羅拙計窮、再懇根據前

案、准照原議征率附加稅收、以資救濟。呈

祈鑒核示。呈、案查該縣前呈呈報二十四年

度收支預算書、核對該款收不敷支、尚徵括

鉅、懇准在耕地稅款項下、附加七角、連原

財政

呈政定期

柒

財政

第玖拾期

捌

征一元三角、共合附加二元等情一案、隨奉鈞廳指令、准於原征附加一元三角外、再附加二角、共合附加一元五角、並飭另附預算呈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何敢擅竄、惟查全年度縣地方款、收入只合新幣四萬餘千元、而支出所在新幣六萬四千元、實不敷新幣二萬元左右、現雖奉令將縣參議會、保衛團部等經費略予酌減、及區公所經費劃除另籌補助、而政務警察經費、轉較加多、且常備隊部經費一項、原令規定、只就薪餉津貼等項計算、而於服裝臥具木器、及校閱退役軍費、均未計及、故支出費有出於預算範圍者、即就此次預算款費而言、不敷已多、斷非附加二角之少數收入、所能補救、當又提交縣政會議、一再討論、愈以原奉辦各項要政、非款何能舉辦、每議給款、撥派既有所不可、籌劃頗屬於苛難、無以可想、擬計可行、惟有仍懇由耕地稅酌增加稅率之一法、經案議決、仍根據前案、再懇於奉准附加二角外、仍附加五角、共計七角、統令原額一元三角共附加二元、等語紀錄在案、此次附加七角、或慮其負擔過重、民力難支、然按稅附加、亦就資產階級者設想、不至剝削及極貧之口、較其他縣份之預征或攤派、似稍平允、較縣屬過去之責成各區分担、亦頗適當、且前請內閣征期到、如侯奉准後、始行照征、征費手續、恐多滯碍、故於議決後、即佈告各區民衆、及經征各員、先行試辦、已附加為七角、茲奉令只准附加二角、則大奉令前所收逾格之五角一經退還帳戶、不徒糜煩、且助毋殊多、今惟仍懇准加七角、庶於政務稅務各方面、始可顧全、並懇准暫行試辦一年、如有窒碍、後稍可有可籌之款、即行呈請取消、此種附加七角之數、仍照列入預算彙報、庶不敷較少、差可適台、所有財政奇難、羅拙訂寫、再懇根據前案、准

照原議附加七角征收、以資補救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查核、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訓令陸良縣財政局據第

六區公民孫光前等呈請

取消哨租飭查復核辦

財廳據陸良縣第六區公民孫光前等呈、

請取消哨租、以恤民艱、等情、茲由廳令飭
該縣財政局查明具復核辦、原令如左、

竊據該縣第六區公民孫光前村紹昌周福
馮馬江劉等呈以該縣自清丈完畢取消舊糧改
征耕地稅以後所有原日征收該民等自西曆起
至天年關止等情等語查該村之哨租、請前查
明取消、以恤商艱而符通案各情到廳、

查該縣征收此哨租、即係錢糧之門攤
戶派、既據該民等呈請前來、合行令仰該局
長即便據實查明呈復、特辦切切、
此令。

△教 育▽

△教育部頒短期小學制實驗

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 教育

第玖拾期

改

教廳奉 教育部訓令檢發短期小學制實驗
辦法、遵照具報一案、特抄同原文及辦理登
報代令、仰該省立各附屬小學遵照、原令如
下：

教育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 省立昆華女中附屬小學

省立大理中學附屬小學

省立昭通中學附屬小學

省立普洱中學附屬小學

省立麗江中學附屬小學

省立蒙自中學附屬小學

省立曲靖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省立臨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省立金平小學

省立蘭坪小學

省立黃草坪小學

省立德欽小學

省立佛海小學

省立南壩小學

省立瀾滄小學

省立邱北小學

玖拾期

拾

省立富州小學
省立師康小學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五二八二號開：

「查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各地在第一期內，應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在第二期內，應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茲為改進是項短期小學之各種辦理方法，以資實施起見，訂定短期小學制辦法之規定，應由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獨立教育學院、省市立各種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或實驗小學，及其他具有實驗能力之小學等，分別遵照指定實驗事項從事實驗，合行檢發該辦法，令仰轉飭所屬辦理具報。此令。計發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二份一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

辦理、並飭遵照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於文到
一月期內、迅即擬定實驗辦理計劃、呈核施
行、

此令。

計發短期小學實驗辦法二份。

兼廳長翼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五 日

△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

一、為促進短期小學之各種辦理方法以利實
施起見、應由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教育
學院、獨立教育學院、省立各種師範
學校之附屬小學或實驗小學、及其他具
有實驗能力之小學實驗之。
前項短期小學實驗、每校至少設置一
班。

二、實驗事項如左：

一、部頒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及課本之實驗修訂。

二、理想的一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及
課本之實驗修訂。

三、短期小學教學方法、

四、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課本及教學
方法。

附普通小學二部編制等之實驗。

三、前條二、四兩項、由師範大學、各大學
教育學院或獨立教育學院之附屬小學或
實驗學校實驗之、前條一、三、各項及
附項由各省市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或省
立實驗小學實驗之、但省市立師範學校
附屬小學或省立實驗小學、有志實驗別
條二、四兩項者、得請由主管教育機關
轉呈教育廳核准施行。師範大學、大學
教育學院及獨立教育學院之附屬小學或
實驗學校、有欲同時實驗一、三、各項
者同。

四、凡實驗前二條二、四兩項者、均須擬具

教 育

第玖拾期

拾壹

教育

第玖拾期

拾貳

計劃：呈由教育總核定行之。

五、其他教育機關、有志進行第二條一、三

、各項及附項之實驗者、須擬具計劃、

六、實驗者必須於民國廿九年暑假前、擬具

第一次報告陳報主管教育機關、彙送教

育部。

七、實驗結果成績優良者、得由教育部酌予

獎勵。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存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則於出版後，由本所逕與該報刻剪。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誤，應速請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於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整理，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實作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且應嚴行拒絕即餽送禮酬亦宜免除咸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洽考其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弊習宜併除

國者亦儉古有明訓現止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務與艱苦適水中飽不以飾

近來腐敗官吏自爲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吏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則後各行以私官惡吏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與考核信實必制裁各員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故訂嚴其督宜除則後不但及官對屬員應秘密查察以爲長官亦應嚴可督查且內礙滿分上可作友愛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8 卷

91-10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四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84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玖拾壹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民運局長訓導府酌予賒借... 禁煙局

民政廳

本府令戒委會... 禁煙局

本府令教廳檢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清冊

民政

本府令知辦種寺廟續登記准分等收費

財政

財廳指令權大縣財政局呈請核示二十四年度新預算案實行日期及業務費仍照舊辦理

建設

建廳批示廣濟橋等呈報在案以該縣屬官甲等地現金撥請領區採探

特載

特載

第玖拾壹期

壹

特載

第玖拾壹期

貳

▲本府令

縣長訓練所

酌予購備中華書局出版剿匪地方行政制度各種書籍、以資研究等情一案到府、除分令外、原文如下、

華書局出版剿匪地方行政制度各種書籍以資研究

本府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第二廳函請酌予購備中華書局出版剿匪地方行政制度各種書籍、以資研究等情一案到府、除分令外、原文如下、

(一)訓令

令 民政廳
縣長訓練所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第二廳廿五年三月十日寬字第七六號公函開：

一、案據本廳第一組組長程懋型

呈稱、「懋型服務行營、歷時較久、於近年頒佈法令之意義、各地方奉行經過情形、均得明悉端本、又以職責攸關、即一字之微、未嘗不加意研討、遇有解釋疑難問題、及關係法令者、輒記錄手本、以備遺忘、日積月增、集成數冊、去年在川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授課時、因思近年剿匪地方、施政最關重要者、為行政制度之改革、如行政督察區之劃分、省府合署辦公之實現、以及裁局歸科、分區設署、皆所以擬歷代改制之菁英、振一般吏治之頹靡、又如保安保甲、皆關係國家安危、為政治基石、惟是項科目稠疊、法令孔繁、而受訓之縣政人員、皆政治之初級幹部、尤應精研、免滋舛戾、用特整理舊作、參以新知

、分別編輯共爲二冊、標名爲剿匪地方行政制度、現行保安制度、現行保甲制度、本立法之意義、作詳密之引伸、並蒐集有關文字、以備法令所未備、使學者由此探討、則執行之日、自無扞隔舛誤之虞。惟此書編成、原以謀講授之便宜、應時代之需要、以事務繁冗、時日短促、行文不免蕪雜、而內容粗爲完備、差足爲參考之資、因慮展轉傳抄、易成亥豕、爰付中華書局出版、取價三冊共二元七角、整購並可予相當折扣、所有銷行辦法、業商由該書局登報說明、茲謹將各書目錄抄附一份、連同樣本一併檢呈鈞鑒、可否准以廳函名向各省市政府予以介紹、等情、查該所呈三種書籍、洵爲現時各地方公務人員

、及研究政治者必讀之書。使在公者對於現行法令、均有相當了解、則於施政前途、裨益良非淺鮮。自宜予以介紹、俾廣宣傳、茲檢附原呈目錄一份、函請轉飭各保安司令、凡行政人員各區署、保安、保甲等一切公務人員、及縣政訓練所員生均可向中華書局自行購備、以資研考。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查介紹剿匪地方行政制度、現行保安制度、現行保甲制度、三種書籍、於現行法令多有闡明、除分令縣長訓練所外、民政廳暨將原書合將原書目錄檢發、仰即逕向中華書局酌購目錄檢發外、再該所即便逕向中華書局酌予購備以資研究、

此令

計發目錄一份(略)

△本府令

民政廳
戒委會
禁煙局

查禁已禁各縣

民間存有罌粟種籽者應 全數收繳淨盡

本府奉

蔣委員長暨會運代電、飭查禁已禁各縣民間存有罌粟種籽者、應全數收繳淨盡、仰速遵照辦理具報一案、除分令遵照外、原文如下

(一)訓令令

民政廳

令 戒煙委員會

禁煙局

案奉

蔣委員長暨會運代電開：

肆

一查腹地各省、絕對禁種烟苗、邊遠省分分年滅種、均已分別規定實施在案、惟腹地禁種各省、及邊遠省份之已禁各縣、難保民間無罌粟種籽之存留、若不嚴查繳燬、限期肅清、則已禁區域之無知愚民、隨時可以偷種、後患堪虞、為肅清烟種、以免死灰復燃起見、應由各該省政府責成各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區鄉鎮長保甲長等、負責逐層嚴查、並廣為佈告、挨戶曉諭、在該管區內、凡查明有罌粟種籽、應全數收繳淨盡、報由省政府派員監視銷燬、其派有查禁種烟特派員之省份、應由省府通知特派員會同執行此項肅清鴉片種子辦法、於奉文之日起、凡屬禁絕區域、限於三個月內一律辦竣、俟具報肅清之後

如再查有罍粟種籽者，即依禁烟
治罪條例論科，不稍寬貸。除分電
外，仰速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除分令戒烟委員會禁烟局外合

令飭民政廳轉飭第一師禁烟

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報核、切切、此令
之廿八縣遵照辦理 暨分令戒烟委員會

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 謹 雲

▲本府令教廳

發發高等考試及格
人員分發各機關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准考試院咨據銓叙部呈送上年
高考及格人員分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員名清
冊令仰遵照一案、除令行教育廳遵照外、原

特 載

第玖拾壹期

伍

文如下

訓令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三月七日字第一四八號訓令

一、案准考試院廿五年二月廿七
日第八號咨開：「案據銓叙部本年
二月廿一日呈稱：查廿四年高等考
試及格人員分發事宜，業經呈奉轉
呈國民政府核准，並經本部遵照辦
理各在案。茲查公務員考績優異條
例第八條規定，成績過劣應行解職
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
額百分之二，所遺之員缺，以考試
人員遞補等語。而廿四年各機關年
考結果，均先後經部審查，隨核定
後，於應行解職人員，自應按照同

特 載

第玖拾壹期

陸

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則
 歷屆分發人員於報到後，間有因員
 額已滿，無法位置，及當屆尚未
 酌派職缺與而補委任諸種困難情形
 、仍均可迎刃而解。且此次分發各
 機關人數，率以各該機關組織以上
 所規定員額百分比為標準，各被分
 機關。經此次考績後，於所分人員
 、目不難依法敘用，惟為推行法令
 計，所有上年高考及格人員，奉准
 分發成分派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叙用者。計廿八單位一百二
 十一人，擬請轉咨行政院，訓令行
 所屬各部會署、各省市政府、依照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高等考試及格
 人員分發規程之規定辦理。除已由
 本部分飭各該員具領分發憑証、趕
 赴各被分發機關報到外，理合檢同

分發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員名清冊及呈請查核等情，計開
 呈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員名清冊二份，
 據此，查核應予照轉。除指令暨將
 名冊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
 呈名冊、咨請貴院查照，分別令行
 依法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同原名冊，令仰遵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清
 冊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准銓部咨送查照
 辦理，曾經咨發該屬核辦在案。現尚未據該
 廳呈復。奉令前因，合將原呈冊令發該處從
 速核辦呈復。此令。

計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清冊一
 份

主席能 雲

△本府令知

本府准

內政部咨、辦理寺廟總登記、准分等收費、勿庸報解、其應需表冊印刷等費、可在所收登記費內開支、請查照前遵照一案、特通令各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令民貳讀字第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各自治局局長

省佛教會

為令行遵照事、本年三月十一日、案准內政部禮堂廿五年二月十九日發(〇〇一七)

民 政

第玖拾壹期

柒

五號咨開

一案准江蘇省政府廿五年二月六日民字第五〇號咨、以隸吳縣政府呈、為辦理寺廟總登記、擬分等收費、以示區別、祈核示。又據武進縣政府呈、為登記表冊印刷等費、是否在登記証費內支用、抑將登記費彙集報解、祈核示各等情、抄件咨屬會照核辦見復、俾便飭遵、等由、准此、查吳縣縣政府擬分等收費、每証均在一元以內、核與寺廟登記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尚無不合、應准照辦。又查該項規定本意、酌取登記費、係為補助經辦機關辦理登記之用、武進縣政府所請各節、亦可依照辦理。茲特

民政

第玖拾壹期

第

規定、凡依寺廟登記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二項用收之登記証及執照各費、應准該經辦機關留作補助辦理寺廟登記費用。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計抄送江蘇吳縣武進兩縣原呈各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送江蘇吳縣武進兩縣原呈各一件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抄送原呈

案奉

府鈞廿九年一月廿三日民字第一一〇號訓令檢發寺廟登記規則、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奉頒寺廟登記規則第九

條第二項登記証得酌收費用、但每証不得超過一元、第三項總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應將所留三份登記表、分訂成冊、以一份存查、餘二份送該管省市政府存轉等語、查各種登記表冊印刷費及派員調查旅費、需費甚鉅、是否即在登記証一元以內支用、抑須將登記費彙集解、未奉明令規定、無憑遵辦。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主席陳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余

代理武進縣長侯學宗

△抄送原呈

案奉

鈞府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民字第一一〇號訓令轉發寺廟登記規則及表證執照式樣五份、飭即切實辦理等因。奉此。查部定從新總登記日期、既限於本年六月底為止、所需表証等

件、自應墊款印刷，以便定期籌辦，並以收取之登記費抵支，惟查奉領規則第九條規定、每証收費不得超過一元，而一元以內，是否分等征收，則無一定標準，爰由縣長體察地方情形，擬定為廟屋在四百元以上者，照規定收費一元，其不滿四百元者減半，赤貧

者免，以示區別，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賜示，謹呈
江蘇省政府主席陳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余
吳縣縣長吳金雲

△財 政▽

△財 政▽ 指令羅次縣財政局呈請

核示二十四年度新預算

案實行日期及黨務費仍

照舊辦理

財廳據羅次縣財政局長秦秀谷呈報：請

核示二十四年度新預算實行日期，暨該縣黨務補助費，請仍照舊辦理，等情，茲由廳分別

核示指令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呈一件呈請核示二十四年度新預算案實行日期暨縣黨務補助費請仍照舊案辦理等情由。

呈悉。查各縣二十四年度新預算案實行日期，應自奉到審定預算案之日起，一律公佈實行。至該縣黨務補助費，准予仍照舊案辦理，即由預備費內支給可也。仰即分別遵照

財政

請核拾壹期

拾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撥核示道事、案奉 縣政府轉

奉

鈞廳發下雲南省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定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算案、請即遵照辦理等因、遵即於十二月二十六日提出擴大縣政會議宣佈、俾各機關人員一體週知。惟關於黨務補助費、未蒙列入、僉謂、「羅次成立黨部、曾由地方官紳、向省黨部切實聲明、承認以後縣黨部經費、永久維持、決不因人事變更、或任何情形、中途影響。」等語 又據縣黨部委員何學友出席報告、略謂：「縣黨部每月經費、由省黨部發給補助者、僅新幣七十七元、由財政局支新幣一百四十元。總共新幣二百一十七元。較諸各縣、爲數實少。本會委職人員共九人、再加一切辦公活動事業等費、頗感拮据、現此項多數之地方補助

費、如一旦停發、而省黨部經費、復因政府補助費核減、各縣津貼亦核減、不能增發、是不啻使黨部宣告停止活動、應請據情申明、以免影響工作、」各等語。局長復查羅次黨部經費、較諸他縣實爲最少、而地方補助費、亦經全縣各紳承認永久維持有案、現在若遽爾停發、不僅使地方各界人士、有所藉口責難、且使縣黨部無法維持、殊失尊崇黨義、重興黨務之旨、擬請廿四年度新預算案、關於黨務補助費、仍准照舊案辦理、業公進行、再查此次核定新預算案、各區鄉鎮公所經費刪除、參議會保衛團團長經費津貼減少、以及政務警察經費減少、應由何日實行、如由廿四年度七月一日起實行、則自七月至今、爲期半年、所有已支之數、均係照舊案支發、與現在奉令核定數目不符、兩相出入、不敷甚鉅。又應如何撥抵歸還之處、亦請明白核示。俾資遵循、所有呈請核示請

於黨務補助費可否仍准照舊案辦理、暨新算案實行日期及抵補辦法各緣由、理合專案備文呈請

懇請俯賜鑒核迅予指令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

△建 設▽

▲建廳批示庾晉侯等呈報

在鳳儀縣屬湯田等地發

現金鑛請領區探採一案

建設廳據庾晉侯等呈、據稱在鳳儀縣屬湯田村金廠管等地方、發現金鑛、願領區開採、附呈區圖及呈文費等到廳、當經核明於三月六月以第九三號批示應照手續、從速呈送來廳、以便呈部核辦、原批如下：

△批示

呈件均悉。查所呈區圖、審查尚無不合

、仰將其他應備手續、從速呈送來廳、以憑轉部核辦、繳到呈文費新幣三十元、暫存。切切、此批。

呈為領區開採金鑛事：今在鳳儀縣屬湯田村金廠管雙馬槽等處地方、發現金鑛、願遵照鑛業權之規定、領區廿八公頃、七十公畝、從事探採、理合繪製區圖、附繳呈文費國幣三十元、請祈鑒核示遵。再其他應繳附件及稅費、現在尚在籌備、一俟齊全、便行補呈。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呈請人 庾晉侯 張屏記

財政 建設 第玖拾壹期

拾壹

建
設

董子衡
張更益
呂紹記

李西平
董坤維
伍志文

第玖拾壹期

拾貳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旬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兩幣圓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兩幣圓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檢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滯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貧苦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日矢不惟包且應嚴自拒絕即與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究民尚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弊習宜屏除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沐中饋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日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志或管轄系統城不範圍應與考核賞必制職各員是爲

上下隔閡數訂考員兩習互除則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且由低滿分上正以益多而進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松陸本

10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二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廿日)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十四日第四六二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指令公路總局檢復核第一項邊管辦費籌款區公路分加長李日發擬將路線及限額酌量變通後由山
局介紹准予備案

財政

財廳訓令鶴慶縣呈請保衛崗薪公仍照舊案 給不准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十四日 案

日第四六二次會議議決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優卹富民縣縣長郝煊賢核

會議錄

第九十二期

(一)

辦各縣固守城池人員辦法案

議決 (一) 在其次共匪圍攻富民、該縣縣長郝煥守城就義、殊堪憫惻、該故縣長身後一切、應准照章、旬湯縣長例辦理、以昭激勸、而慰忠魂、(二) 其他各縣被匪圍攻能固

守城池者、令民廳將各該縣長一併彙案呈候核獎。

(二) 民政廳呈擬具本省各級倉儲管理規則一案祈核示案。則一案祈核示案。議決 照所擬通過公布實行。

特載

本府指令公路總局

復核第一種邊督辦兼騰

辦兼騰永區公路分局長李曰垓擬將路線及限期酌量變通技術人員由局介紹准予備案

本府據公路總局呈報復核第一種邊督辦兼騰永區公路分局長李曰垓擬將路線及限期酌量變通、技術人員由局介紹一案經過情形、經核准備案、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指令 第 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為

復核第一種邊督辦兼騰永區公路分局長李曰垓呈路線及限期酌量變通、所需技術人員由局總員介紹一案經過情形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安准雲南第一種邊

督辦兼騰永區公路處長本曰該公函開：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三六四三號訓令開：「案

據公路總局呈：據其騰永思普兩區公路路線網繪單，連同收圖，呈請審核

○」等情：：：：：（略）合將清單

抄發，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等因，

奉此。正遵辦間，又准貴總局程字第

三零二八號函開前因：並附略圖一張，

准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此案，

前因奉、令簡略，未蒙指示具體辦法，

而計算期限迫促，深恐坐待貽誤，

當經一再籌度，擬先由縣道着手。又

恐漫無標準，勞民傷財，無裨實用，

故並擬具各縣局應修里程方向表路

工標準，各縣局遵照，一面函請轉呈

，核示各在案。現本區內各縣局，除

順寧、永平、未據呈報，碧江、福貢

、貢山另案辦理外，餘皆業已動工、

或準備動工、而騰衝保山、雲龍、昌

寧、進步尤速，皆可望超出里巷方向

表所列限度以外，但此間測量人少，

除分配於騰衝、保山、及現止抽調分

赴雲龍、龍陵、盈江、梁河外，其餘

各縣局、皆無人測量，恐路成尚須添

加改正，始合公路之用，此為車勢所

限，無可如何者。茲查路線網繪單，

以騰保、騰達、保深列入最明顯，是

觀此三項，為幹線，欲先幹而後支，

意固極善，惟工程各有難易，期限之

先後，應按實際情形伸縮，不必過

於固定，轉多窒礙。茲謹就實際情形

，與貴局對照，逐一分疏如左。

第一期（一）騰保線，由騰衝起經

龍陵、折直東北、至保山止。

（二）騰達線，由騰衝起

經茂福、于崖、至蕪達、並延長至蕪交界止。

(一) 查騰保線、中經高黎貢山、渡江、當爲通省之最大工程。由騰保接環處通過、常患雲雨、愈北愈甚、故路線自非經龍陵境不可、但不必至龍陵城於北轉耳、或沿現在大道之老寨路、過惠人橋、或斜繞鎮安所、過黑通橋、工程皆不免困難、非經實地勘測路線、亦甚難定。又過惠人橋或惠通橋後、皆坡度峻急、不便轉施、勢必另闢新路、或溯施甸河而上、或溯蒲緬河而上、亦非經實測不可。綜計此線偵測量工作、已非第一期內所能竣事、此間測量人員、目前不惟不敷派遣、亦且不能當此重任、勿論如何、務請早日決定、即派段技監

或李技監率屬前來、先將此線測定、計劃興工、完工期限或須展至三期、亦未可定、西路第一問題、更在於此、此線成、則全路可通矣。

(二) 騰達線、由騰城至南京灣、(在茂福下)及中蕪達江邊、至蕪允、兩路、第一期內、可以完工、惟由南京灣至蕪達江邊及由蕪允到界兩路、現始派人測量、恐第一期內、尙難告成耳。向來通緬大道、以于崖路爲主、一千崖路即騰達之並行線、現在形勢變遷、已趨重永路、以由古永、出密支那爲緬甸鐵道之幹線之北端、爲將來印緬交通之重點也。此間計劃通緬有三路、一由古永出密支那、二騰達線、三由南甸、隴川猛卯出南坎、前兩路

在工作中，後一路在計劃中，在第二期內，土路皆可完成。惟橋樑涵洞，何時可成，又何時與補方銜接，尙待籌商請示耳。

第二期（一）保濠線由保山起，經永平、太平鋪，至濠源止。

（二）保雲線由保山起，經右甸、順寧，至雲縣止。

（一）保濠線經由永平，路線較直，惟工程困難，由保山至瀾滄江，至杉陽，與騰保線之高黎貢、潞江，不相上下，而地形狹隘，不便展拓，殆又過之，故同一繞越，不如迂道雲龍，稍覺稍緩，路線由保山之板橋、輝嵩、管、過功果橋、沿汎江而上，過騰備河，經三坵田、茶葉管、或繞道天耳井、轉濠源北區，此

線工程，比較容易，又可救濟鹽運，惟未經實測，仍不敢武斷。現據雲龍縣長電請派人勘測，雖經抽調派往，而人數與技術，能否勝任愈快，亦尙難言。擬請派員前來時，酌留一部份，覆測此線，若人多，可併測水平線，比較兩路難易，再行決定至完工期限，亦必須略予延長，此亦西路之第二問題也。

（二）保雲線，由保山至右甸，據保山、昌寧縣長報告，皆已動工，第一期內當可完成，由右甸至順寧，在昌寧境內，亦已動工，惟未據順寧報告，又據報順寧縣長撞故狀馬，無人主持，知其尙未著手。由順寧至雲縣因舊案，雲縣未列入第一殖邊範圍之內，故前擬方案，未便計及，既經奉令當照案踏入

二期辦理。

第三期(一)永蘭線、由永平起經雲龍大波浪、至蘭坪止。

(二)甸康線、由右甸起至鎮康止。

(一)永蘭線、除永平尙無報告外、雲龍已分頭動工、蘭坪亦計劃動工、因奉令修築堡壘、路工暫停、在第一期內、亦可有相當成績。

(二)甸康線、尙未動工、現由昌寧縣長親往踏勘、亦擬於第一期內完工。

第四期(一)雲緬線、由雲縣城起、至緬寧城止。

(二)蘭劍線、由蘭坪起至劍川止。

(三)維蘭線、由維西起至蘭坪止。

龍瑞線、由龍陵起經路西

至瑞麗止。

(一)雲緬線、前擬方案、亦未計及、歸入第二期以後辦理。

(二)蘭劍線路線不長、已由蘭坪縣長咨會劍川縣長分修、第一期內、可以完成。

(三)維蘭線工程不易、能修固往、否則屆期再酌。

(四)龍瑞線、在芒市、遮放境內、均已通車、其餘由龍陵城至芒市、其中宛丁填至龍川江渡段、前段現已動工、第一期內可以完成、後段亦無困難、亦可咄嗟立辦。

右陳情形、清單內所列期限、有屆時萬辦不到者、有提前儘可辦到者、此期限之應請酌量變通者也。又路線清單內所列路線、亦有應

請斟酌者。茲就所知。敷陳大略如左、

甲列入第四期之維蘭線、工程既難、對於對外、關係亦少、似不妨暫置。

(乙)未列入清單、僅載入圖內之蘭碧線。中經碧羅大山脈、每年雪封三個月以上。不傳雜音、且不用、只能仍由蘭坪現途之沿江吊橋渡江、沿西岸而下、由碧羅山脈低陷處、(適忙其地名)修通澗水之老寓渡江、沿西岸上至碧江、再渡江、沿東岸上福貢、貢山、始可逐年行走。此路聯絡貢、福、碧、瀘四局隔高黎貢大山脈與北段未定界相對、且上通騰瓦隆。關係極重、應即提前籌修、惟工程艱鉅、車路殊未易言、第一步只能修成馬路、

使人馬暢行。然僅此低度要求、已非當地人力所能辦到、爲國防計、不能不籌專款補助。此線以前直可云無路、三年前籌設沿江郵務、始稍稍修葺、人馬尚未易行、現雖派人查勘、亦未據呈覆也。

(丙)列入第三期之甸康線現雖擬定興工、然此線頗周折不便、仍宜添保鎮線雖較甸康線稍長、然路線多在保山境內、現已積極興工、鎮康境內線短、在第二期內、亦易接通也。

(丁)鎮康延長線一至益定、一經耿馬至雙江、皆宜提前辦理。右陳意見、係就邊事着想、此又路線之應請斟酌損益者也。

以上係數年內之統計籌劃。至目前亟應著手事件。提要言之、獻

特 載

第九十二期

(七)

有三端。

第一騰保線中間高黎貢、路江一段、請速派專員前來負責測量、其次則保潔線中間、或經雲龍、或經永平、亦請飭分組覆測。

第二第一期內、僅飭修上路、橋樑涵洞之應歸地方担任者、當飭陸續籌修、至照章應撥款興修、之橋樑涵洞、請即派專員携款前來、先由幹線辦起。

第三由下關至邊界、江河繁多與省線不同、一丈二十丈以外之長橋、木石既不適用、鋼鐵又難辦到、惟有鐵索吊橋、費不大昂、又可適用、計長短平均、每橋六萬元、僅可敷用、請先籌定十橋之款、一面修路、一面架橋、庶五年內可以通車。

凡此皆就事勢力量、再四衡度、竊以為非此不可、故為迅赴事機起見、不得不懇請照辦者也。

奉命、准函 前因 相應稟請貴局查照、逐一審核、轉呈 省政府核定、訓示遵行、

等由、准此。當以：

「查路線及限期一層、得斟酌實際情形、酌量變通、具報查考。至橋樑涵洞、應由貴分局照章辦理。關於所需技術人員、仍應由貴局自行物色委用、若無相當人員待、再由本局選員介紹。准函前由、飭呈請省政府核示外。相應函覆仰希查照

等由、函復在案、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訓令鶴慶縣呈請將保衛團部薪公仍照舊案支給

不准

財廳奉本府發下：據鶴慶縣縣長楊泰來呈、該縣公務股繁、擬懇將團保辦事人員之薪公、仍照核准數支給、政警薪餉、減為月支一百五十元、繕具薪餉表呈請聯核；等情、茲由財廳查核、所謂萬難照准、令飭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呈請准將團保辦事人員之薪公、仍照舊案支給政警薪餉遵令減為月支一百五十元、懇祈聯核示遵一案到廳、

查各縣保衛團部月支經費數目、甫經明

令公布、所請仍照舊案支給之處、萬難准行、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照案辦理毋違

此令

附原呈

（為呈明現值公務股繁、團保辦事人員之薪公、懇請仍照 民廳核准數支給、政警薪餉、遵令減為月支一百五十元、擬表呈核、請核示遵由。）

案奉

鈞府訓令財字第一零二九號：

發下規定各縣保衛團部 縣參議

會、政務警察、月支經費、年支經費

等數經費表一案。飭職縣即便遵照辦

理。仍將奉令遵辦情形。具報備查、

等因、奉此。自應分別遵照辦理。除縣參議

財政

第九十二期

(九)

會，如支經費案。遂即咨送該會查照辦理。防務警察，月支經費案，遂按照規定支給。擬表呈核外，惟查保衛團部，月支經費案。職警保衛團部，自二十二年，即歸入縣附辦公，已不易設機關，內中設警團副長一員文廉一員，會計兼庶務一員，錄事一名，雜役二名，月支經費七十六元。此項人員之設置，辦公之支給，係呈奉 民廳第七二二七號指令核准，遂辦在案，而總團副長，尚係無給職，不另支薪，並來團務股繁，防共緊後，如辦理保甲，訓練保衛隊，及當警隊之退役抽調，與夫團隊之餉給整理，服裝軍用品之製備，團務上一切進行日行文件，在在均資辦於團務辦事處，而現在防共工作吃緊，構築碉堡，組織江防、城防、種種要公，亦悉由團務辦事處人員專事其事，治煩理劇，人少事多，竭蹶顧此失彼，殊虞竭蹶，較諸常備隊長官之待遇，已覺有厚此薄彼之分。而

欲選用幹練之人材，亦苦無物質上相當之補助，如現用之總團副長楊天民，久膺軍職，迭資贊助，任職以來，賠累不少，只得助以桑梓義務，勉為其難，蓋欲呈請上峯，優予待遇，又以格於通案，且限於地方款項支絀也。查奉頒保衛團部，月支經費表，鶴慶照等縣減為月支四十元，是在昔欲為之請增者，今反陡減半數，夫經費為辦事之母，際茲積極整理保衛團隊，防江防共，事務紛紜，而團保辦事人員，適任其事，枵腹從公，勢難久持，擬請於防共緊張之期，所有保衛團部之薪餉公津，仍准照舊案支給，以恤會團，而資進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逕向政警薪餉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謹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審，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實告為官吏大戒爭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且地嚴行拒絕即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怕權壓弊者宜屏除
國者亦儉石有明訓規化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極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四 矢慎勤**
向來官場大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及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副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五 尚節儉**
上下隔別敬口恭實者宜除詞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其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考其且而區務分上工作以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玖拾叁期目錄 廿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特載

財政

本府令財廳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及布告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財廳指令邱北等縣縣費不敷請增賦加

特載

△本府令財廳

廿五年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及布告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遵照辦理具報
本府准

財政部函送廿五年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

特載

第玖拾叁期

壹

券辦法及佈告、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到府、除令行財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外、原文如下：

案准 財政部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公字

第一七九四七號公函開：「查本部為統一債

特載

第玖拾叁期

貳

券名稱鞏固債信起見、發行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於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分佈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第三條規定、制定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十五條、除登報公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佈告及辦法、隨函送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面將佈告及辦法粘貼於通衢大道及人口稠密之處、俾衆週知、一、等由 附佈告及辦法三百份、准此、除將原佈告及辦法抽存一份備查外、合檢同其餘佈告及辦法、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核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附財政部佈告第一三二號

查本部爲統一債券名稱鞏固債信起見、發行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於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通飭施行、業經佈告在案。茲遵照原條例第三條規定、制定民國廿

五年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十五條、合行佈告、俾衆週知。凡持有該項公債條例第三條所列舊有各種債券者、務於該辦法規定日期內、持向上海江西路四二二號債券調換處、或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申請換償。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廿五年二月十六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換償舊有各種債券如左：

- （甲）甲種債票換償廿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証、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票、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乙) 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

、二十四庫券、廿四年整理四川

金融庫券、廿三年關稅庫券、

(丙) 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關稅庫券

、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

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

年撥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

(丁) 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

、七年六厘公債、二十年撥災

公債、二十四年金融公債、廿

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

稅憑証等債券

(戊) 戊種債票換償廿二年關稅庫券

、廿四年水災工撥公債、整理

七厘公債、整理六厘公債、十

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

(二) 此次換債事宜、由財政部令飭上海江

西路四五二號債券調換處辦理、其在

遠道各地、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

通三銀行代辦。

前項換債日期規定如左：

甲種債票定於廿五年三月十一日開始

換債、

乙種債票定於廿五年三月廿一日開始

換債、

丙種債票定於廿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換

債、

丁種債票定於廿五年四月十一日開始

換債、

戊種債票定於廿五年四月廿一日開始

換債、

以上五種債票自開始換債之日起、均

特 載

第玖拾叁期

參

特 載

第 玖 拾 五 期

肆

依照本辦法各條規定辦理、

本 題

(三) 第一條所列舊有債券、除已中籤之公債票、不再換償外、均按同種債券面實存本金數額、依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同種同額之統一公債票換償之、例如第一條中項所列之舊有債券、如廿二年愛國庫券等六種、均為同種債券、可以一併計算、換償乙種債票、餘數抵、

前項舊有債券實存本金數額、暨應繳之附帶本息票或息票、並歷次中籤號碼、由財政部印製簡明表、存債券調換處及委託調換之銀行、以便持票人

(四) 持票人申請換償時、應向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領取申請書、分列甲乙丙丁戊五種、照式填報、並註明舊券名稱種類張數、及實存本金數額、暨附帶本息或息票張數、一面在舊券正面財政部印右邊、逐一加蓋本人圖章或簽字、并將申請書加蓋同樣之圖章或簽字、交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掣取隨時收據。

前項申請書、由財政部印發、其式樣如左：

考	備	金額
上	此	債票
補	種	債

換債統一公債
中華民國

種債票申請書
年 月 日

特 載	債券名稱	票面種類	張數	附帶息票或本息票		實存本
				自某號至某號	至某號	
第玖拾叁期						
伍						

茲將上列舊券送交

費存驗請換還

種債票並先填給臨時收據以憑換領

申請人

住 址

特 載

第玖拾叁款

陸

(五) 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收到前項申請書及舊券時、應先查核所交舊券暨附帶本息票或息票數、是否與申請書所載相符、次查核舊券與申請書已否加蓋本人同樣之圖章或簽字、如係公債票、應查對原債票號碼、已否中籤、如已中籤、應即退還持票人、並告以持向經理之本付息之銀行兌取本銀。

前項所收舊券、經查明無誤後、應即填發臨時收據、交持票人收執。
前項臨時收據、債券調換處用兩聯式、以一聯存根、一聯交給持票人、委託調換之銀行用四聯式、第一聯為收據、第二聯為通知單、第三聯為報告單、第四聯為存根、此四聯收據、中央銀行用紅色、中國銀行用藍色、應悉照部頒式樣。

(六) 統一公債債票每種均以十元票為最低額、其應行換償之舊有各種債券、如同種合計實存本金數額不滿十元者、其調換辦法如左：

(甲) 凡實存本金數額不滿一元者、按照九八計算、由債券調換處給與印花稅票、但不滿一分之數額、以五捨六入法計算給與之、(例如實存本金數額五角、按九八折算、應給與印花四角九分、如實存本金數額為二角四分、按九八計算、應給與印花稅票六角七分六厘者、即給與印花稅票六角八分。)

(乙) 凡實存本金數額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由債券調換處先行照數發給換票證。

(丙) 持票人領到換票證、應於廿五

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以同種換票証或加入同種舊有債券湊足十元，換領同種統一公債十元債票一張。

(丁)持票人領到換票証後，如在廿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不能以同種換票証或加入同種舊有債券湊足十元整數者，應按九八計算，以國幣湊足十元整數，換領各種十元公債一張。(例如換票証所載數目為七元五角，按九八計算，應湊繳國幣二元四角五分。)

(七)舊有同種債券應繳之付帶本息票或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由債券商換處核明每種欠缺之本額或息額，均在應換債之同種統一公債本額內照數扣除。

一面還給扣除本息憑據，交持票人取執，其由委託調換之銀行代辦者，原銀行轉發。

前項欠缺本息票或息票，將來如有發現時，自填發之日起，一年之內，得由持票人逕向該據、持向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照前扣本息數額，換領同種之統一公債票，惟該本息票或息票發現時，已逾一年期限，或發現時而憑據遺失者，均作為無效。

(八)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應將每日所收債券，存驗暗記，復對號應，及應繳之付帶本息或息票，經核明無誤後，即在舊券正面財政部印在邊，並付帶之本息或息票上，加蓋換債作廢戳記，其式樣如左：

特載

第玖拾叁期

捌

(債券換處) (託之銀) (委託)

券 債
作 廢

額、繳納千分之一、二五印刷費，亦可照辦。

(九) 委託調換之銀行收到各地分支行寄

發券、應速回通單、交債券調換處領取收後、如有湊足整數、亦應同時送交。

(十) 債券調換處收到持票人或委託調換之

銀行所交舊券、應於五日內經有驗無誤後、憑隨時收據或收條、檢發統一公債票、倘所交舊券張數過多、未能如期驗訖時、得延長其發票日期、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前項應發之統一公債、應先備大票支配、如持票人必需小票、得照應領票

(十一) 持票人得於五日後、將隨時收據書

面加蓋申請書內所蓋之同樣圖章或簽字、持向債券調換處領取統一公債票、其交由委託調換銀行領取、得按約定日期、向原銀行領取、其日期由銀行參酌路途遠近定之。

(十二) 此項備發之統一公債票、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保管、隨時由債券調換處請領換發。

(十三) 債券調換處應將所收換訖之各種舊券分別種類打洞作廢、每五十張為一帙、裝送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保存、隨候銷燬、一箇列表連同換債情形、按旬報告財政部備查。

(十四) 委託調換之銀行分支行寄出舊券時、應即照填郵寄遞送報告單寄總

行、轉送財政部備案、其報告單格式、照郵寄或運送付訖債息票報告單之式樣。

委託調換之銀行郵寄或運送統一公債票時、亦適用前項報告單、照填報告備查、惟須加蓋新票字樣、以示區別。

(十五) 前項換債債票、定於民國廿五年六月底、爲截止換債日期。

附則
本辦法第一條所列舊有各種債券、



▲指令邱北縣呈報團費不敷請增附加稅

財廳據邱北縣縣長王熙呈報、該縣團款

特 載 財 政 第 玖 拾 叁 期

凡在廿一年二月改訂程表案內團換之新券或加給息票、業由財政部佈告、限於廿五年三月十日截止、持票人於截止期後、如尙未換領、准以舊券逕行換領統一公債票、所有持票人應得改訂程表案內換領新或券加給息票之三年期內有效到期本息、仍如數計算補給、以舊票有欠缺應繳之本息票或息票、亦應依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不敷、請增附加征率、並新准暫撥借田賦正款、以資救濟、新核示、等情、經屬分別核明、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一呈一件、呈報團款不敷請增

政

財政

再致拾叁期

拾

附加征率並新准暫撥借田賦正
款救濟等情一案由一

呈悉、所請酌增附加撥濟西等縣撥助
省款各情、應飭該縣長速將廿四年度地方收
支預算案編呈後再行核奪節類、至撥借田賦
及自治附捐一節、查田賦之解省之正供、自
治捐又為自治之專款、均不得移挪他用、併
應由該縣長速行籌還歸墊、以清款項為要、
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開款不敷請增附捐稅率并新准暫撥
借止款救濟前此欠數懇祈

俯賜核准備案以資維持現狀事竊查職縣常備
隊經費遵照定案由田賦附加每田賦一元附加
二元八角按數預算若能全數收海則常備經費
尚足敷用惟因地方貧瘠抑且迭遭兵匪苗民之
亂居民相率逃亡轉徙山地半多荒蕪小治是故

激租甚多稅額又少加以民衆迭遭浩劫率皆赤
貧如注是以前任歷年征均無收足之望本
年則附加常備經費稅率驟然激增故雖加緊催
逼及復勸導率多觀望延滯無力繳納因而收數
稀微不敷開支計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縣長到任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僅共
征獲隨糧附加團費新幣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七
元五角五仙三厘除支給常備中隊全年官佐士
兵伙食餉公葯津族製備修繕雜等費共新幣
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元○八角五仙實不敷銀二
千八百七十二元二角四分八厘所有全年各月
份該隊開支各款業經先後分別呈領並造冊請
研

鈞鑒核銷備案在案當時經費既不敷用而軍需
立待支發刻不可緩為維持現狀計乃經呈准
鈞鑒准將自廿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
月底止所有征獲菸酒牲屠自治附捐銀七百一
十三元○三仙八厘撥借整用在案嗣猶不敷當

又召開擴大縣政會議擬照整理各機關款方條
第十三條之規定再增稅率以資抵補迭經會
議之結果僉以農村經濟破產民力困頓已極倘
堪再加重負本年總增二倍人民已無力繳納故
有觀望延滯之象再激增恐愈難籌得銀兩於
實際也此外則公私交關難與空難於另籌抵
補亦不可能且亦緩不濟急自不得不不再增墊
之一法當經多番討論一致議決借墊田賦正款
暫為挹注以救眉急等語紀錄在案縣長雖不敢
擅專但每月收入正款多寡不一變令零星解繳
其奈縣屬並無滙兌商賈且經費繁重調撥無法
滙款而常備隊之急需勢在燃眉會此而外又別
無可堪挹注之款故為事勢所迫不得不暫行借
墊擬俟將來收有成數再行設法一次報解則彼
此兼顧實屬一舉兩得計擬按月等項借墊後至
本年十二月止共應結存新舊借墊銀兩等款
新幣一千三百〇三元七角十仙六厘會經由管
理團款收支出納之總團局如數借墊應於

十一月十二兩月田賦造報文內呈明在案惟以常
備隊經費入不敷出既別無救濟之方借墊究非
長法自應有別項支出高入之規定應則增加附
捐稅率以資抵補時感困難於農又經召開
縣身會議籌備情形及收入程度決定增為四倍
並擬定於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加征從此收額
既增加增則不但常備隊經費可免拮据困難而
暫行借墊之田賦正款亦可於最短期間如數歸
墊解繳此外若不蒙予照准則惟有請求
鈞廳准予援照清西等縣成例按月撥助省款以
資維持現狀查清西等縣人口額額均較邱北為
多而常備隊之編制開支則與邱北相同其地皆
人民之富庶財力之充實則遠出邱北之上彼此
同隸
政府之管轄當無歧視疎縱之分究竟如何撥助
抑須照案再增稅率之處應由縣府與省呈請
核示等語查後續決紀錄在案查暫行借墊田
賦正款救濟一時乃萬不得已之變通辦法而增加

財政

財政拾參期

拾壹

財政

第玖拾叁期

拾貳

附捐稅率謀求常備隊經費之收支適合亦屬糧

本辦法又與規定方案相符似屬可行但縣長對

暫行借墊之田賦正款爲領重起見曾經取具管

理團款收支田納之總團局負責於加征田賦開

捐日起限短期內交前收集歸墊之切結存查並

由該局咨請縣參議會存案各在案事屬以公濟

公且同屬賦稅款懇祈

鈞廳體念職縣異常貧瘠情形特殊格外准予通

融撥借免致左右困窮縣長自督促按期償先歸

墊以憑解繳至所有擬議請求

鈞廳俯准援照整理團款方案第十三條之規定

增加隨糧附加稅率爲四倍抑予撥附儲西等縣

成例撥助省款暨請求准照借撥田賦正款各緣

由如何之處理合備文呈請懇祈

鈞廳俯賜核准並乞分別備案指令祇爲實沾公

便除分呈

省政府外

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前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校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校有錯誤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派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簽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究之研究
- 二 宗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賤賤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利弊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弊害宜屏除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近來腐敗官吏官風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行政官應安守系統職權不輕因認與考核官實必副級級負責是為要圖
- 七 嚴獎懲
上下階級教訓導賞罰除明後不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以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由砥礪分上正長官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本府令知

奉行政院令查福建省政府呈請
平潭縣政府呈為層令填調查案

表請予改革研究行政
效案研究會擬具改進辦法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福建省政府呈轉平潭縣政府呈
為層令填調查表過多、請予改革、經飭據
行政效率研究會擬具改進辦法、通令查照一
案，除令行各屬處外原文如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字

第〇一二八七號訓令開、案據福建省政府呈
稱、案據平潭縣縣長賴維勤呈稱、竊維勸仰
蒙委長潭邑、忽忽已半載矣、對於縣政感想
所及、厥有二端、謹約略呈之。一層令填
調查表過多也、此種調查表各縣查報多係鑿
毋虛造、殊不足恃、譬如荒山荒地調查表職
前奉令、准將職聯合池浦荒地變賣、以為修
築平蘇公路之用、此荒地不過二百餘畝、已
費去十餘日之丈量（每日十餘人工作）始得

其概數、今欲使全縣荒山荒地於短期內查究
呈報、此誠為事實所不可能、縣府被催甚急
、祇好虛擬塞責、其他如牲畜調查表類食調
查表山洞調查表等等、出於虛構者居其大半
。層令得之彙編成冊、表面非不蔚然可觀、
而按之實際、殊少價值、各縣縣府職員、因
層令催報急於星火。大部分精力多消磨於填
表工作、而真正有益於地方之任務、反須擱
置、此種矛盾現象、以宜及早改革。職以為
層令為求明瞭各縣實情起見、調查固不可缺
。但除實際上為各縣所能辦到者外、所有繁
雜之調查、應令各縣就可範圍內、每年辦
理一二種、務求精確、不求急速。如此則縣
府職員可趨重於實際工作、而層令亦可得較
詳確之各縣實情矣。（中略）等情據此、查
該縣長所呈各節。似有見地、關於飭填調查
表一節、就頒發機關論、方以為飭填者一二
種。輕而易舉、但就縣政府着想、則因上級

機關不祇一處、紛至沓來、令學限促、遂不免以虛構塞責。倘費約院分別緩急、酌予減免、即縣政府可騰出人力與時間。以爲他事、行政效率必更增進。據呈前情、附呈管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轉該省政府呈請減發調查表、暫時免責各縣政府查填、並請召集統計會議一案、經飭被內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五部、擬具辦法三項、(一)整理各部會署已發表格、嗣後須經審核後頒發、(二)請主計處召集各機關會議整理發交地方各種調查表、(三)請主計處速開全國統計會議、於廿四年八月十二日、函達主計處查核辦理、並通飭各部署會遵照、暨指令各在案。茲據前情、核與該省政府呈各節情形相同、經飭據本院行政效率研究會、按呈擬具改進辦法、(一)函請主計處將辦理前案情形見復、及令飭各部會署具報辦理前案結果、再

行研究 (二)擬請在全國統計會議未舉行前、各項調查表、無論自何機關發出、應由各關係省政府秘書處先行整理、再分發各縣填報。整理之標準如左、(一)事實上無法填報之表格、不發交各縣政府、並將無法填報之情形、函復原機關、(二)斟酌地方情形、及縣政府辦事能力、刪節不急要之表格或項目。等情、應予照辦。除函主計處督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令外、合行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本府令禁烟局

填報各種調查表方法

本府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督令飭將各種辦法、並檢同表格、限期填報一案到府、除令禁烟局遵照外、原令如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

特載

第玖拾肆期

卷

煙總監二十五年三月三日禁煙字第三六五號
訓令開、查關於全國禁煙統計、曾由前禁煙
委員會製定調查表格分發各司法機關各省市
政府、按期填報、惟自本委員長行營頒佈各
項禁煙章則後、各省市禁煙委員會次第成立
煙毒案件、劃出司法範圍、概由各地方法機關
辦理、因之各省市禁煙行政狀況、與施行之
辦法、均有變更、現禁煙委員會總會正着手
厘訂二十五年各項禁煙禁煙調查表式、自應

先將各省市現在收集禁煙禁煙統計材料之方
法及所用之表格、搜集齊全、斟酌編製、以
期完善而資劃一、合行令仰各該政府限自交
到日起、於十日內、將各種辦理統計方法、
並檢同所用之表格、專案呈送、以憑核辦、
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
報來府、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民 政▼

●本府令知

公布本省縣長
訓練所章程

查本省此次舉行縣長訓練、所有縣長訓
練所章程、經飭民政廳擬定、呈經本府提會
議決修正通過、特通令公佈施行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貳更字第一九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通令事、照得本省此次製行縣長訓練
、業將各機關保薦人員、依法檢定、一俟口
試取定後、即行開班訓練、所有縣長訓練所
章程、亦經飭令民政廳擬訂、呈經本府提會
議決、修正通過在案。即應通令公佈施行。
除刊登各報外、為此令仰該局、即便查照、

此令。
附章程一份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雲南省縣長訓練所章程

第一條 本省為訓練縣長人材、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設縣長訓練所

（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所址由省政府指定之。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副所長各一人主任一人、主任承所長副所長之命

、總攬全所事務、所長由省政

府主席兼任、副所長由民政廳

長兼任、主任由正副所長呈請

省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本所分設事務、教育三股、應設人員如左：

一、教務股長一人事務股長一

人訓育股長一人、由所長副所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二、教授若干人、由所長副所長聘任之。

三、軍事訓練員二人至四人、

管理員二人、醫務員一人、

各股股員四人至八人、

由所長委員委任之。

本所學員以曾經本屆檢定錄取人員及中華民國十七十八兩年本省第一二兩屆考取縣長為合格、其名額另表規定之。

本所學員之分班、及其編制、隨時定之。

本所學員、應完全寄宿所內、一體受軍事訓練。

本所學員如係現任公務員、在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民政

第九拾肆期

伍

民政

第九拾肆期

陸

訓練期間、其職務由各該機關長官遴員代理、准支原薪半數、所餘薪水半數、即作該代理人之津貼。

第九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為六個月、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由主任商承所長副所長核定後、呈請省政府決定之。

第十條

本所學科暫定如左：

- 一、黨義
- 二、政治經濟概要
- 三、財政概要
- 四、民法及民刑訴訟法要義
- （縣長兼理司法復判章程 附）
- 五、地方自治概要
- 六、衛生行政
- 七、戶籍要義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 八、縣政制度
 - 九、警團制度
 - 十、各級政府組織法
 - 十一、現行行政法令（包括中央本省）
 - 十二、行政機關管理方法
 - 十三、軍事學
 - 十四、公文程式
- 前項列舉各科目、得由教務股長商承主任轉請所長副所長酌量增減之
- 本所教授時間、學科佔十分之七、術科佔十分之三。
- 關於第十條規定科學之講授、理論與實施並重、各教授於講授之餘、應隨時提出重要問題、令學員討論研究、學員有意見或疑難時、得陳述質詢、以

第十三條

期澈底了解。

精神講話 除由所聘請名人講

演外，每週舉行一次，由省政

府主席、各委員、民財教育廳

廳長、總參謀長、團務督練

處長、高等法院院長、經濟委

員主任委員、公路局會辦、戒

煙委員會委員、禁烟局長、清

丈處長、各就主管事項範圍，

提出實際問題分別講授，或就

縣長應有操守特別訓練。

各學員於學科術科外，應注重

課外作業。

前項課外作業，暫定為小組討

論，其辦法另定之。

關於軍訓進度，及各科教材，

由軍事訓練員，暨各科教授，

斟酌實際需要，暨各科教授，

第十六條

由教務股長商承主任轉請所長

副所長決定後施行。

本所學員自最後半月為實習參

觀期，由所分別派往各高級機

關實習，各附近縣分參觀，以

資訓練之考績，並期學足致用。

各學員之考績，操行與學業並

重，考績方法另定之。

學員在訓練期間，伙食講義由

政府供給，隊具由所備用，服

裝由各員自備。

本所訓練，由所長副所長呈請

省政府頒發之。

本所經費，由省庫支給，其預

算另定之。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章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學員於學科術科外，應注重

課外作業。

前項課外作業，暫定為小組討

論，其辦法另定之。

關於軍訓進度，及各科教材，

由軍事訓練員，暨各科教授，

斟酌實際需要，暨各科教授，

酌酌實際需要，暨各科教授，

第十五條

關於軍訓進度，及各科教材，

由軍事訓練員，暨各科教授，

斟酌實際需要，暨各科教授，

酌酌實際需要，暨各科教授，

酌酌實際需要，暨各科教授，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

▲指令劍川縣呈報不能核

減保衛團經費令飭不准

財廳據劍川縣長段道源呈、該縣保衛團經費、不能再減、祈鑒核、准照原定數目開支、以資維持、等情、經廳核會、與迪案不符、萬難照准、指令遵照、原文如下。

「呈一件」呈轉保衛團部呈請經費不能核減一案、祈核示遵由」

呈及概算表均悉：此次各縣保衛團部暨政務警察廳支薪餉各數、既經省府明令頒佈、亟應通行、所請准照原定數目開支之處、實屬故違通案、萬難照准、仰

即知照、概算表存、

此令。

▲前原呈

吳為據情轉呈懇祈鑒核示遵專案據保衛團部總團副長李重明呈稱至為呈復專案奉鈞府第二三號訓令略開全縣各機關收支完整預算案業經呈奉

雲南省財政廳轉

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分別削減由會議決審定通令遵辦各等因一案除原文邀免冗詞外後開查該部支出只審定准支經費八百八十元政務警察准支經費一千四百元合支二千八百八十元除審定該部收入烟畝補助費七百二十元隨糧舊案團費九百七十七元九角四仙二共收入一

千六百九十七元九角四仙外應支一千一百
八十二元六仙可向財政局支用除將審定預
算表隨文抄發並分令各合行令仰該團副長即
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計抄發審定預算表
一張奉此自應分別查辦惟查該部總令於二十
四年一月一日改組成立所有舊有團部人員
均經遵令縮減現在組織人員除因實際需要擬
請設置一名伙仗業經表內聲明以期全部員役
集中宿膳而便辦公外其餘所設人員均係遵照
總司令部民獨第七三五二號訓令內規定之
雲南省政府

一二兩項所示各節分別辦理旋經擬具保衛團
部全年辦公所需一千二百九十二元之薪餉概
算表呈奉

民政廳指令並將廿四年全年份薪餉表按月備
報

總司令部備查各在案至於員役薪工均係擬酌
地方情形以及生活程度狀況從簡規劃以期節
減經費仰副

政府整理團款之實效乃現奉審定准支全年經
費四百八十五元是每月全部薪公費支洋四十二
元之數是此項全額僅符每月薪公費支洋四十二
元之用而已其餘各員役之月薪一項形成有職無
薪且查已經過度支發之二十四年全年份全部
薪公餉項等亦均屬之無若項下也政警組織尤
係遵令辦理當經擬具二千九百五十八元之薪
餉概算呈奉

民政廳指令核准並將廿四年全年份薪餉表冊
呈報

總司令部各在案茲奉令審定二千四百元之數
是每年合減五百五十八元此項審定之數殊與
或後不符實屬碍難着手蓋因政警薪餉乃係從
簡規劃待遇已屬菲薄若再從事縮減則每警每
月所得當必不能自給致警方面行將乏人充當
斯役若改申差餉項內縮減則警兵每月所得之
餉具符政警出差不月之用尤屬碍難核減似此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財政建設

財政拾肆期

拾

情形辦理殊形困難加以最近期內經費縮減之風一聞於外因而職事人員及警等均皆切於生活經濟之影響演成恐慌現象且紛紛疑惑另有他謀一舉而全縣團務行政又係事繁責重長此以往誠恐辦理方面稍一掣肘貽誤非淺綜上所述困難各緣由彼處縮減經費問題究應如何核減刪除暨二十四年份全年各節勞經支發之薪公等項亦應如何籌補之處理合將保衛團部及政務警察前呈薪餉概算表各造呈一份隨文呈復仰祈鈞長俯予分別審核轉報並乞指令祇遵實明公便謹呈計呈薪餉概算表二張等情

據此查該總團副長所呈困難各節係屬實情且該部及政警薪餉經費等項已屬從簡規劃切實縮減均經呈奉
民廳指令核准並呈報
總司令部備查各在案現下該部及政警經費實無再減之可能理合具文連同原表二張一併呈送請祈
鈞鑒俯賜鑒核准照原定數目開支以資維持而便辦理並祈
核示祇遵實明公便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建設▽

▲建廳指令驗收第一茶場

松籽一案

建廳據第一茶場代理場長李源請呈報該

林於二十五年一二兩月由場中工人科取茶場所種松枝現已科完，請即派員驗收，當經由廳派利員吳臣彬前往驗收，據稱林下松枝約值舊幣七百元左右，當於三月廿四日，以第

四一六號指令該場從速拍賣，呈解來處。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 當經委派派第一科科員吳臣彬前往驗收，旋據該員簽稱 該項松枝、價值約七百元舊票左右、應飭勉日將該項松枝、從速拍賣、所獲枝價 仍飭如數解繳來廳核收、至三人有設置必要時、應另察呈請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原呈

竊職場於民國廿五年一二兩月、由場派工人前往茶場料取松枝、業將應行料取青松料完、約計得松枝二萬斤左右、(科下時邊者估計)一部份已挑堆辦公室側、一部份尚堆山上、理合具文呈請派員驗收、處置、謹呈 雲南建設廳 林務處處長張

▲建廳電中央大學農學院

建設

第玖拾肆期

催詢寄贈試種之棉籽品種

建廳前據南京中央大學農學院馮澤芳先生來函、允寄各種試驗棉籽、惟現尚未收到、當於三月十八日致電探詢。原文如下：

▲電文

急 南京中央大學農學院馮澤芳先生鑒、允賜品種試驗棉籽、曾否寄致、標記如何、請速復、滇建廳巧印

▲建廳委任陳竣德充任大

挖海口河事務委員會委

員兼工程主任

建設廳以挖海口河、即緊動工、當於三月十七日以前一五號委令、委任陳竣德為該事務處委員兼工程主任。原令如下：

拾壹

建設

第玖拾肆期

拾貳

▲委令

茲委任陳煖德充大挖海口河事務處委員兼工程主任，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閱後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任內應解報費，並請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掌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且應嚴行拒絕即遇送禮酬謝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等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糜費奢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公爾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深察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而難資適宜除功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查功過且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且由延擱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五期目錄 (二十五學四月二十二日)

特 載

本府令知部隊經過城市不得阻礙交通

財 政

財廳訓令廣南縣保留牛牲手續費未便推行
財廳通令所屬本縣同文電報發寄辦法

建 設

建廳指令第一農場呈小牝牛販運一案

教 育

教廳轉令各市政府酌量採用普及教育車
教廳訓令各縣市區教育社會教育司介紹教與學月刊

(登代令)

(登代令)

△特

載▽

▲本府令知

部隊經過城市不得阻礙交通

本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部隊經過城市、不得阻礙交通一案、除分令外、原文如下。

特 載

第九十五期

覽

訓令

民政廳 教育廳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憲兵司令部

省會公安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四日執三
字第五零六號訓令開：

「案查關於部隊經過城市不得妨
礙交通業經本會於二十三年八月二十
一日，以戰字第三六八二號訓令詳晰
通飭遵照在案。茲查仍有多數部隊，
往往經過城市時，並未遵照本會前令
規定辦理，以致街市一經隊伍經過，
交通即頓呈壅塞斷絕之象，殊屬非是
。為此亟應重申前令，嚴格取締，除
再通令分飭外，合行抄同前令隨文頒
發，仰即遵照前令，飭屬切實遵行、

貳

毋忽為要、此令。」

等因：附抄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會戰字
第三六八二號訓令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
、合將原附訓令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
、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訓令一件

主席龍 雲

附抄原訓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戰字第三六二八號

令

查國內各城市、街道多屬狹小、平時車
馬往來、已形擁擠、如遇部隊經過、途為之
塞、路人側目、已非一日。嗣後除戰時或遇
非常事變外、無論大小部隊之移動或演習、
務須避免經過城市、在事實上非經過城市不
可時、務擇寬僻大道、其隊形之選擇、務依
街道之寬度、例如寬闊街道、如南京市之中

出路等、步騎部隊則可用行軍縱隊、(四路縱隊)狹小者、則應用(三路縱隊)、砲輜部隊、亦應選用適合之隊形、且靠街之左側行進、總以不妨礙普通人馬車輛之交通為要、即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雖以便列軍事行動為主、但亦須顧及友軍之軍動、及傳令車馬之往來、切不可因一小部隊行進之不合、阻碍交通、致令全軍運轉、陷於不靈、自此

財政

△訓令廣南縣呈請保留牛

牲手續費未便准行

財廳本府發下、據廣南縣呈、擬請保留該縣牛牲手續費、以資抵補不敷經費、所核示、等情、茲由廳核查、所請未便准行、令飭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特載 財政 第十五期

通令之後、各級部隊長官、務體此旨、切實督飭施行、各教育機關、並以此旨教育學生、(二員)兵、此後如有尚未週知者、各城市崗警憲兵、亦應隨時懇切告知、以維交通。除分令一體遵照外、仰即轉屬遵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呈報地方經費收支不敷請准予保留牛牲手續費一案、到廳、查該縣地方取支預算案、甫經審定頒布、亟應遵照通察暨密定預算表、分別遵辦、何得妄行變更、所請保留該縣原有牛牲手續費之處未便准行、合行令仰該縣長即即遵照

奉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請示事。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案奉

鈞府第一零二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府縣地方財政委員會簽

呈稱：案查此次昆明等縣、二十四年
度縣地方收支預算案。……（中略

）各縣收支不敷、不能不添盤籌計、

期於各方兼顧而後可、乃將屬於全省

各應行一致整理事項、斟酌專實、分

別規定、約計七端、分別簽請通令遵

行、等情到府、當經本府核閱、所呈

該會議決各辦法、係為全省整個整理

縣地方財政之要圖、應即一併照准、

明令頒布、嗣後各該縣對於辦理地方

各機關收支預算、均應恪遵此次公布

之各辦法、分別辦理、除通令全省各

縣一體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縣長即
便遵照辦理、仍將奉令遵照情形、具
報備查。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遵將所指七端、分別督辦所屬

遵辦、惟李騰縣關於田賦附加團費一項、原

令正額壹元、加征叁元陸角、年可收現金叁

萬貳千柒百陸拾元、嗣因常備中隊改為乙種

、此項田賦附加、因人民負擔過重、以致影

響征收。曾經前任李縣長開洪、於二十四年

五月一日、召集紳首開財政會議公決、減收

新幣陸角、改為三倍征收、每年應收現金貳

萬柒千叁百元、近因人民瘠苦、此項應征數

目、雖經前任竭力督責、仍多滯欠未清、縣

長到任以後、詳加考察、入出相懸甚巨。不

能不博訪諷諭、以期縣地方財政、收支適合

、不致凌亂至混。當於本年一月二日、召集

各機關長官暨地方紳耆、開第一次縣政會議

、會請縣屬財政、頻年以來、實係入不敷出

○自苛雜的銷後、各屬經費、均極支絀、懇
益待炊、捉襟見肘、遂致有名無實、未由整
飭改進。其籌增辦法、查原有牛牲手續費一
項、係向出口客商征收、不特勿傷於民、抑
且於公有濟。對於牲畜稅收、亦無妨礙、一
致請求保留、俾稍補濟、等語。議決紀錄在
案。覆查所稱各情、尙屬實在、自應准予轉
請核示、以資抵補、而利進行。奉令前因、
所有收支不敷、擬留牛牲費、及奉令日期遵
辦各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分別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通令所屬奉發同文電報

發寄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行政院訓令、抄發

財 政

第九十五期

原同文電報發寄辦法、令仰遵照、等因、茲
由廳照抄辦法、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
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州屬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三七八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二四零
號訓令開「案據交通部本年十一月十
五日呈稱「查東西各國電報章程每份
電報紙准列一個收報地名其理由正與
每封郵信紙准帶一個收信地名者相同
故各外國使領發寄同一電文之電報每
電僅列數個收報地名絕無一電同列數
個收報地名者我國先舊所訂發寄電報
章程雖未准許一電寫多個收報地名
而歷年以來官軍電報因發報機關爲省

伍

便起見每份電報報列數個至數十個收報地名積習相沿幾成慣例弊害之大不特影響電局業務抑且延誤電報之到達請擇要陳列於左(一)電局線路不止一端如發寄數處之電報祇分作一份交收報地名連列一起電局祇能換次拍發費時較久難免稽延(二)電局轉遞電報雖有規定路由而線路通阻無常連列數個收報地名之電報甲乙兩轉報局收到後每因線路通阻公電到達之遲延甲局認爲已由乙局轉往丙地乙局則認爲已由甲局轉往丙地結果均未轉往致生遺漏之弊(三)照前例如甲乙兩局不問線路通阻均予轉遞則內地收到電報即難免重複常有一地收到同一電報在二三次以者電局工料既多虛耗電報線路亦易致壞且往往引起收報人之誤會(四)每電填列一個收報地名簡顯

易明如一電連列多數收報地名足以混亂電務人員之視綫繁忙一時不免發生漏發或漏轉其處情事(五)發往甲地之電報如將乙丙丁戊等地名及收報人姓名等連帶書寫則傳遞時字數既多不僅徒費工料且足影響遞電速率(六)多數收報地名人名連列一起之電報電局計算報費時仍按照所列若干收報地名徵收若一份報費每有電文僅數十字而所列收報地名人名之字數反達百餘字者電局收費時每份均按百數十字計算徒耗電費殊不經濟一電連列多數收報地名之弊害已如上述本部爲謀官軍電報之迅速及電局業務之改進起見特擬司同文電報發寄辦法七條呈請鑒核如蒙核准並懇轉呈國民政府通飭各級軍機關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遵行等情據此查所擬同文電報發寄辦法尚屬

安適應准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除通令並轉呈 國民政府通飭直轄各
 機關遵行暨指令知照外合行擬發原附
 辦法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辦
 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文電報發寄辦法
 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並咨 總
 司令部及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外合
 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計抄發原文電報發寄辦法一
 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
 辦法抄發、仰該廳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文電報發寄辦法一份○

廳 長陸崇仁請假
 代行拆秘書王用予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抄回文電報發寄辦法

財 政 第九十五期

- 一 同一電文之電報、發寄數個收報地處者
 (例如一電同時發寄上海北平漢口等處)
 名曰同文電報
- 二 同文電報收報地名、不得連列一起、每
 電紙能書寫一個收報地名、即發寄若干
 地處者、應分寄若干份
- 三 同文電報交電報局發寄時、各份中祇須
 有一份登錄電文、其餘各份、得在電底
 上分別書明收報地名及收報人姓名住址
 、並註明電文同第某號致某處電毋須全
 錄電文(例如：上海吳市長勳鑒「電文
 同第某號致漢口張市長電……」)
- 四 凡係通電而欲收報人知悉者、應於每份
 收報地名之前、加註納費業務標識「通
 電」或：CIRCULAR 字樣(例如：「通
 電」南京國民政府主席鈞鑒……)」
- 五 非通電而欲使收報人知悉該電同時並發
 致某處某人者、應在電文內叙明「除分

集

謂其處某人外」等字樣

六 一發電致數人在同一地方者（例如：南京國民政府林主席行政院汪院長應仍照

送電報辦法；註明「抄送若干份」字

建設

▲建廳指令第一農場呈報小

牝牛脹斃一案

建廳第一農場場長郭子懿呈報該場所產荷蘭小牝牛，因食豆脹斃一案當經核明，查此荷蘭牛種，前人購辦非易，其母因產而死，其子飼以人工，至今已三月餘，茲據呈報該小牛因食脹死，實為可惜，若非漫不經心，豈致食豆過飽，誰尸其咎，除飭勉日將小牛掩埋外，已於三月廿七日指令該場長，並記過一次，以示薄懲，原令如下：

七 樣，毋須照同文電報分作數份發寄
本辦法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飭遵行

指令

呈悉。查該場去年十二月產後喪母之小牝牛，因係惟一之荷種，前人購辦非易，其母既死，其子飼以人工，至今已三月餘，茲據呈因高豆脹斃，實為可惜，若非漫不經心，豈至食豆過飽，誰尸其咎。除飭勉日將小牝牛尸體掩埋外，合將該場長記過一次，以示薄懲。至脹斃之小牝牛，應飭令該場長負責賠償，以為疏忽者戒，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原呈

查職場於廿四年十二月產後喪母之小牝牛一頭、當即飭牧工加意保護、并以人工飼育、至今以三月餘、異常活潑、不料今晨、忽然發現其腹腫脹、當即施救、但仍無效、不久即行倒斃、事後解剖、証明係因食豆過飽、前倉閉結、氣室而死、理合呈報 鈞鑒、鑒核迅予派員到場檢視、以便掩埋、實為公便、謹呈。

教 育

▲^敬各省市縣政府酌量採用普及教育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敕部令據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邵爽秋呈送普及教育車說明書、令仰轉飭各縣市政府暨各設治局酌量採用、一案。特登報代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市長

令各設治局長

各縣縣長

察奉

教育部第零零七二四號訓令內開：

一、案據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邵爽秋呈、以發明普及教育車檢呈說明書、請鑒核通令採用；等情、查該項普及教育車、構造尚為精巧、內藏教育物品甚多、均能變換活用、攜帶亦甚便利、洵為普及義務教育推廣民衆教育之利器。應准通令酌量採用、除批示外、今行檢同原呈說明書一

百五十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民教及義教機關、量採用。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民教義教機關酌量採用、以利推行、此令。

計檢發普及車說明書一册(略)

兼顧自製自知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一日

△教育各縣市區教育局准社會教育司介紹教與學月刊

(登報代令)

教育廳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為介紹「教與學」月刊請轉飭各省市縣區各教育機關、賜予介紹一案。特將原件抄錄、登報通飭、仰該局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一體遵照如下：

訓令第 號

拾

各縣市區教育局

省立各級學校
昆明市政府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開：

「奉 部長交下」教與學月刊一册代表人葉溯中呈一件內稱：「研測中學於國內出版界中、專門研究教育實際問題、討論教學方法、供給參考教材之期刊尙感缺乏、是以不自量力、創刊「教與學」月刊一種、專以研究三民主義教育為主旨 而內容側重於教法之研究檢討、教材之提供、自去年七月創刊、迄今已及十月、頗蒙海內教育人士所贊許、咸認為全國各中小學教師進修及各師範學校學生各大教學育系學生課外閱讀之優良刊物

而每期均有專門問題或研究中心，尤爲讀者稱道過去已出版之各期中如第一期以「勞動問題」爲研究中心。第二期以「英語教學」爲研究中心。第三期以「兒童問題」爲研究中心。第四期以「電影教育」爲研究中心。至於第四、第七、第九、各期，則發刊「歷史教學」「國防教學」「自然教學」「三專號」。現在付排者爲「兒童教育」專號。四月一日出版。此外業已計劃，即可陸續出版者有「地理教學」「公民教學」「衛生教學」諸專號，以期根據「民主主義之立場，對我國教育及教學方面之各種重要問題，分別之貢獻，祇以出版未久，並限於經

教 育

第九十五期

濟、對於全國各大中小學，不能作普遍之宣傳與贈送。素仰鈞部提掖優異書刊，不遺餘力，爲此懇請撥備明書店中學生雜誌碼，准予推薦、通令全國各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各級中學各教育廳局各社會機關、賜予介紹、俾作教師業餘進修學生課外閱讀之參考圖書。等情，奉諭：「由司分函介紹訂購」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介紹訂購。此令。

廿五年 四月 八日

兼廳長龔自知

拾壹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刊者，不得援用○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給，按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館，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實得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賤行拒絕即送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有革命精神等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弊習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承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提倡節儉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功過賞罰大要莫過於是非不明職權不分明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當時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除到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且由紙上工作互查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六期目錄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十七日(即四月六日)第三次會議議決案

本府通令切實查禁冥鈔

本府令知補充縣長考級 法意見

本府令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宣言

(雙代令)

建設

律廳奉 實業部修正會田師條文一案分別轉令知照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十七日

第四六三次會議議決案議

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擇地舉辦公共墓地辦法案

會議錄

第九十六期

會

議決 查公務人員因公殞命准予公葬者、其公共墓地尙未經規畫、茲經北較場新營盤左側馬村後跑馬山近鐵路一帶及大蕪苴二處、均尙寬廣風景較優堪以佈置周圍一千米遠之公共墓地、應令昆明縣長會同軍需

局長前往踏勘、查明情形繪具略圖並擬具佈置計劃呈候核定。

(二)主席提議優卹陣亡縣長辦法案。議決 查此次共匪西竄圍攻楚雄、該縣縣長馬顯於城破時督戰陣亡、實屬因公殞命、殊堪憫惻、其身後一切撫卹辦法准照湯都兩縣長例辦理、以資表揚而昭激勸。

(三)主席提議救恤尋甸守城負傷團兵辦法案。

議決 據報尋甸縣團兵因前守城負傷者甚多、縣中醫藥缺乏殊堪憫念、應咨請總部即日派軍醫攜帶藥品、前往為之診療以資救恤。

(四)單引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奉發審核建議廳呈擬具本省牛羊乳營業取締規則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審查通過公佈施行。

特載

本府通令切實查禁冥鈔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切實查禁冥鈔 請轉飭所屬遵照查禁一案 特登報代令、通飭省

內外各機關遵照 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案准 內政部禮十二。二十五年三月二十

十三日發二八三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一五三六號訓令內開、案

查前據甘肅省政府呈請財政廳呈請蘭州市面發見出售冥國鈔票分一元五元十元不等、雖製明惡劣花紋粗糙且有冥國字樣、一見即知其爲仿造、然其式樣、則與各發行銀行之鈔票無異、鄉愚無知、辨別甚難、一經混用、最易受欺、近聞甘省鄉僻之區、已有以此項冥國鈔票向鄉愚詐偽之事、妨害法幣進行、自應從嚴查禁以杜流弊、惟查此項冥鈔、大率來自上海各埠、其流通區域、恐不僅甘省而止、爲維持法幣信用保障人民損失起見、擬請通令查禁等情、到院、經交財政部核復在案、茲據財政部復稱、查禁燒紙錢紙錠、原屬迷信舉動、民初以還、迭有文告勸諭、歷除終未見效、乃近年來一般印刷紙箔商店、變本加厲竟模仿現行貨幣式樣製成冥洋冥紙、列肆售賣、尤爲荒謬、雖其製版之惡劣、花紋之粗糙、又標明冥國二字與通幣紙幣截然不同、惟原呈所稱燒紙無知易受欺騙各節

特 載

第二十六期

殊爲難有之顧慮、其破除迷信愛惜物力亦爲目前切要之圖、政府對於人民此種無識舉動、自應嚴予告誡制止、擬請飭內政部通行全國查禁冥洋冥鈔以正習尚、尤不得摹仿現行貨幣式樣用杜好欺、如敢故違、即將其違禁製品、沒收罰辦、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飭知外、本行令仰該部遵照通知各省市政府公署一體切實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會照、轉飭所屬遵照查禁爲荷、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本府令知

財政廳長考
核辦法意見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關於補充縣長考績辦法意見令仰在照辦理一案、除令行各屬外、原文如下。

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 號

令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三月廿一日華零一七三號訓令

開：

案據內政部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一八六號呈稱查本部前以縣長為親民之官職責重縣長任用既有特種法規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其考績獎懲與一般公務員似亦應有所區別經即擬訂縣長考績條例草案函請銓叙部檢簽意見去後茲准函復略開查縣長職務與普通公務員不同如何綜覈名實原應特予補充辦法惟重要之點不在考績之譜股手續而在考績之特殊標準標準正確結果自易公平其餘各點以普通考績之方式行之事實上尚無困難似未具有單獨成立法規之條件惟關於規定百分數

肆

比率標準並得分組比較逐年改高凡縣長考績之特殊意義表現至為充分用意周到大部極表贊同擬請貴部咨行各省政府就考績施行細則第五條所定工作分數範圍內分別斟酌製定百分數比率標準並由貴部核轉本部備案以爲將來審核各該省縣長考績表之依據庶考績法規維持完整之精神而實際情形又能兼顧因復查照等由准此查縣長考績事屬銓叙部職掌範圍現該部既主張不另訂單行法規自應照辦惟自縣長獎懲條例奉令廢止以後各機關紛紛自訂縣長考成法規各省辦理縣長考績每由各主管廳處各自爲政徒重形式無聯貫之精神於是縣長無處不受苛求遂爲叢過之府無輪辦理縣政平日有如何優良成績偶以某項考成不能符合某一機關訂頒之特種考成標準即須予以嚴重譴罰

人在五日京兆之心事有百端盡歷之弊年來縣政不能立上軌道此其重要徵結茲爲補偏救弊起見嗣後各省之政府於每分舉行縣長考績之先即可督同所屬各主管廳處並會同各該省高等法院遵照本年度各縣行政計畫或施政方案及進行程序參酌各該縣地方環境及特殊情形與各縣政務性質之繁簡難易分別緩急輕重條例事項訂定百分比率（如辦理公安成績佔百分之幾辦理水利成績佔百分之幾辦理教育成績佔百分之幾辦理司法成績佔百分之幾等等）以爲考績標準其各省各縣地方行政實際情形有各個不同狀況者並得擇其比較類似之若干縣分爲若干組而各以同一之百分比率標準分別考核此項百分比率標準每次年考均須斟酌改訂由各省政府制定公布咨報本部核轉錄

特 載

第五十六期

叙部分別備案以爲實行縣長考績之根據不得傳其名稱或某一事實單獨考核縣長成績決定獎懲以免有畸重畸輕之弊所有本部擬議上項各情形如蒙核准認爲可行擬請鈞院通行各省政府查照辦理以昭鄭重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謹此應准照辦除指令該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本府令知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還本付息條例還本付息表及宣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咨送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持票人宣言、請通飭所屬一體週知一案到府。特登報代令、通飭內外各機關知照。

五

特 一 載 第九十六期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原文及附件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政字第八六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各縣長設治局長
各殖邊督辦各對汛督辦

案准

財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字第二三六
六一號咨開：

「查本部為統一債券名稱、換償
舊有各種債券、與持票人會、地方協
會、市商會、銀錢業公會、暨金融界
領袖等、共同商定辦法六條、經部認
為辦法穩妥、且與統一名稱鞏固債信
之旨相符、特即呈請發行民國二十五
年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將舊有
債券、除善後短期公債十七年金融長
期公債海河公債二種外之各種債券憑
証、各按實欠本金數額、以同額統一
公債、分別如數換償清楚、所有民國

陸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
公布、通飭施行。除布告暨分行外、
相應檢同該項布告民國二十五年統一
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持票人會宣
言等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通飭所
屬各市縣一體遵照、即將該項布告、
席貼通衢衙署各處所、俾眾週知庶有
。等由。附布告及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
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持票人會宣言各
二份。』

此令。

計抄發原佈告及民國廿五年統一公
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持票人會宣言
各一份

主席龍 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財政部布告第一三三三號

查本部歷年發行或認可之內國公債庫券憑證等、名稱二十餘種、期限長短不一、而庫券憑證等、按月領取本息、數目奇零、持票人常感不便、據持票人會、上海地方協會、上海市商會、銀錢業公會、暨金融等領袖等、共同商定、發行新債償還舊債辦法六條

- 一、政府歷年發行內國公債庫券憑證等、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共尚負債額四十六萬六千餘萬元、名稱三十餘種、期限長短不一、而庫券憑證等、按月領取本息、數目奇零、不惟計算繁雜、且偏遠省分之持券者、領取常感不便、應發行統一公債、各按舊有債券欠債額、以同額統一公債如數換償清。惟舊後短期公債本

特 載

第九十六期

年三月底即屆期滿、剩餘之數無多、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原定利率頗低、期限本長、海河公債係另指附稅為基金、此三種公債、應各照原案辦理。

- 二、統一公債總額十四萬六千萬元本息、庫、償還期限、分為五類。
 - 甲種債票十二年還清、
 - 乙種債票十五年還清、
 - 丙種債票十八年還清、
 - 丁種債票二十一年還清、
 - 戊種債票二十四年還清、上列五種債票、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及付息一次。
- 三、舊有各種債券、各依其原定清償年限長短、分為五類、以統一公債換償如次：
 - 甲、二十二年愛國券、短期國庫證、
 - 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

契

券、以甲種債票換償。

乙、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稅庫券等債券，以乙種債票換償。

丙、十八年編遺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撥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以丙種債票換償。

丁、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厘公債、二十年撥災公債、意庚款憑証、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証、統稅憑証等債券、以丁種債票換償。

戊、二十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整理七釐公債、整理六

厘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以戊種債票換償。

四、統一公債 於本年二月一日發行、新舊票換償事宜，應於四個月內辦理完竣。

五、爲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之用、發行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本年三月一日發行、年息六厘、期限二十四年、每六個月抽籤還本及付息各一次。

六、統一公債復興公債之還本付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外債及賠款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每月平均撥交該貨基金管理委員會存儲備付。

經本部詳加查核、認爲六條辦法、頗屬穩妥、實與一名稱鞏固債信之旨相符、爰照商定辦法、由部呈請發行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

價十四萬六千萬元、並於二十五年二月六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在案、除另案公布換償債券辦法外、合亟

建設

▲奉 實業部令修正會計師條文一案分別轉令知照

師條文一案分別轉令知照

(登報代令)

建設廳奉 中央實業部訓令修正會計師條文一案、飭即轉令知照。當經於四月九日以第三八七號登報代令所屬一體遵照並分令市政府遵照。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三八七號

特 載 建設 第九十六期

布告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未完)

財政部長孔祥熙

令 昆明市政府 各設治局 各縣縣長 各對汛督辦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廿六日奉

實業部同年三月九日函字第四一九八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五一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修正會計師條例、前經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玢

建設

第九十六期

拾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抄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修正第五條條文一份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修正會計師條文第五條條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 實業部發給會計師

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二元於呈

請時附繳、不合格者發還之。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明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免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旋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照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發任時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實否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感情積壓弊習宜即除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實情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嚴懲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氣除則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且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督會且由基層分上工作及宜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七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特載

本府通令民國二十五年復與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最大付息及宣言 （續前）

民政

民政令知遵照推行新編春季防疫辦法

建設

建廳准昆明地方院公函請路工管單如何驗收請查明見冊一案函復照辦理細則第五條之甲之兩項及十二條辦理

特載

特載

第九十七期

（一）

▲本府通令

民國二十五年
復興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一案仰知照、等因、特抄同原附件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七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五五號訓令內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一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籌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及附表、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一等因、奉此、合將原附件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附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價市基金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為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萬四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按照票面額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每年

第五條

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二十四年，
每年二月及八月底，各抽籤還本
一次。前五年每次抽還總額千分
之五，第六年、第七年每次抽還
千分之八，第八年、第九年每次
抽還千分之五，第十年至第十二
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十八，第十
三年至第十五年，每次抽還千分
之二十四，第十六年至第十八年
每次抽還千分之三十，第十九年
至第二十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三
十六，第二十二年至第二十四年
每次抽還千分之三十九，至民國
四十九年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公債本息指定在關稅項下，除
撥付賠款外償，及十七年金融長

特 載

第九十七期

第七條

期公債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外，所
餘之稅款為基金。由財政部命令
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列應還
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
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
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
銀行為經理機關。
本公債債票分為五千元、千元、
百元三種。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
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
時，得作為質代品，並得為銀行
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
情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
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特載

第九十七期

(四)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預 數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五二	八	一卅	〇三四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
六二	二	八二	〇三三八三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八四九
	八	一三	〇三三六六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七九八
七二	二	八二	〇三三四九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七四七

特 載

第九十七期

(五)

十三		九二		八二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九二	一三	九二	一三	八二	一三
○三三二八、 ○一〇	○三三二六四、 ○	○三三二八、 ○一〇	○三三二九、 ○八〇	○三三一、 ○五〇	○三三三三、 ○二〇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一、 ○七〇〇、 ○九、 ○七四一、	○一、 ○七〇〇、 ○九、 ○七九二、	○一、 ○七〇〇、 ○九、 ○八四三、	○一、 ○七〇〇、 ○九、 ○八九四、	○一、 ○七〇〇、 ○九、 ○九四五、	○一、 ○七〇〇、 ○九、 ○九九六、
○一、 ○一、 ○四四一、	○一、 ○一、 ○四九二、	○一、 ○一、 ○五四三、	○一、 ○一、 ○五九四、	○一、 ○一、 ○六四五、	○一、 ○一、 ○六九六、

三三		二三		一三	
二	八	二二	八	二	八
九二	一三	八	一三	八二	一三
三〇九、六〇	三二二、二二	三二四、八四	三一七、五六	三二〇、二八	三二三、〇〇
六一	五一	四一	三一	二一	一一
三〇六〇、	三〇六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九〇二七一、	九三六三三、	九四四五、	九四四五、	九六〇八、	九六九〇、
一二〇三三二	一二〇四二三	一二一六五	一二二四六	一二三二八	一二四一〇

特載

第九十七期

(七)

六三		五三		四三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八二	一三	八二	一三	八二	一三
○二八、 ○八一、 ○五二	○二八七、 ○六四	○二九三、 ○七六	○二九九、 ○八八	○三〇二、 ○九四	○三〇六、 ○〇〇
二二	一一	〇二	九一	八一	七一
○六、 ○一二、 ○〇	○六、 ○二二、 ○〇	○六、 ○一二、 ○〇	○六、 ○二二、 ○〇	○三、 ○六、 ○〇	○三、 ○六、 ○〇
八、 四四五、 六〇〇	八、 六二九、 二〇〇	八、 八二二、 八〇〇	八、 九九六、 四〇〇	九、 八八、 二〇〇	九、 一八〇、 二二〇、 二四〇、 〇〇〇
一四、 五六五、 六〇〇	一四、 七四九、 二〇〇	一四、 九三二、 八〇〇	一五、 一一六、 四〇〇	二二、 一四八、 〇〇〇	

九三		八三		七三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八二	一三	八二	一三	九二	一三
○二 ○三 ○八 ○六 ○八	○二 ○四 ○六 ○八 ○四	○二 ○五 ○五 ○八 ○八	○二 ○六 ○三 ○一 ○六	○二 ○六 ○九 ○二 ○八	○二 ○七 ○五 ○四 ○八
八二	七二	六二	五二	四二	三二
○八 ○一 ○六 ○	○八 ○一 ○六 ○	○八 ○一 ○六 ○	○八 ○一 ○六 ○	○六 ○一 ○二 ○	○六 ○一 ○二 ○
四○ 七○ 一六○ ○	○七 ○四 ○五	○七 ○六 ○五 ○	○八 ○七 ○八 ○九 ○四 ○	○八 ○七 ○八	○八 ○二 ○六 ○一 ○
一五 ○三 二○	一五 ○五 六五	一五 ○八 一○	一六 ○五 四	一四 ○一 九八	一四 ○三 八二

二四		一四		〇四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八二	一三	八二	一三	八二	一三
〇一、 〇八、 〇三、 〇六、 〇〇	〇一、 〇九、 〇三、 〇八、 〇〇	〇二、 〇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二、 〇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二、 〇二、 〇三、 〇六、 〇〇	〇二、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五、 〇一
四三	三三	二三	一三	〇三	九二
〇一、 〇〇、 〇二、 〇〇、 〇〇	〇一、 〇〇、 〇二、 〇〇、 〇〇	〇一、 〇〇、 〇二、 〇〇、 〇〇	〇一、 〇〇、 〇二、 〇〇、 〇〇	〇八、 〇一、 〇六、 〇〇、 〇〇	〇八、 〇一、 〇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六、 〇五、 〇八、 〇〇	〇五、 〇八、 〇一、 〇四、 〇〇	〇六、 〇一、 〇二、 〇〇、 〇〇	〇六、 〇四、 〇二、 〇六、 〇〇	〇八、 〇六、 〇六、 〇七、 〇〇	〇六、 〇九、 〇一、 〇五、 〇〇
〇一、 〇五、 〇七、 〇八、 〇〇	〇一、 〇六、 〇〇、 〇一、 〇四	〇一、 〇六、 〇三、 〇二、 〇〇	〇一、 〇六、 〇六、 〇二、 〇六	〇一、 〇四、 〇八、 〇三、 〇〇	〇一、 〇五、 〇七、 〇五、 〇〇

五四		四四		三四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九二	一三	八二	一三	八二	一三
○一 ○一 ○大 ○二 ○八	○一 ○二 ○八 ○五 ○二	、一 ○四 ○七 ○七 ○六	、一 ○五 ○三 ○七 ○三	○一 ○六 ○三 ○二 ○二	○七 ○一 ○三 ○四 ○四
○四	九三	八三	七三	六三	五三
○一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四	、一 ○二 ○二 ○四	、一 ○二 ○二 ○四	、一 ○二 ○二 ○四
四 ○三 ○四 八 八	六 ○三 ○八 五 五	○四 ○五 ○九	○四 ○五 ○九	○四 ○八 ○九 六	○五 ○二 ○二
、一 ○四 ○五 ○七 ○二 ○八	、一 ○六 ○六 ○九 ○五	、一 ○八 ○四 ○六 ○二	○一 ○六 ○八 ○二	、一 ○五 ○九 ○六	、一 ○五 ○四 ○二

年七月以後關稅遂用多屬短收以致付外債及賠款外內債本息基金平均每月短少約四百萬元。悉由政府籌補。是額按數付本息。從未怠誤。以固國債信用。政府於此財政萬分困難之中。苦心支持。洵足感佩。而持票人於此力顧債信之下。實已受惠。獨多。上年政府施行法幣政策。以自力更生。謀復興經濟之目的。果能依照孔部長上年十一月四日宣言對於完成法幣之推行。健全金融之組織。扶助生產。健全平衡。固庫收支。諸大端分頭進行。見社會經濟整個的平均發展。則將來社會所得之利益。何止百千萬倍。吾人分屬國民。深匹夫有責之義。亟應一德一心。上下合作。擁護法幣之成功。使金融穩定。市面活潑。援助政府平衡收支。俾有實力從事於建設之大計。以保我民族之生存。使游資復歸於生產事業。減少入超。解決全民之痛苦。以達利國利民之目的。是國難嚴重。人民尤應竭力扶助。政府多有一分之力。量即人民減少一分之負擔。加強一分國計生

特載

第九十七期

(十三)

存之效。率其理。吾人所宜共為猛省者也。

茲由持票人會與政府共同研究。以關稅收入之數。是數。充實應撥基金之數。使持有債票者。長久保持穩固之利益。而政府整頓復興經濟之政策。得以完成。特分述辦法如次。

一、政府歷年發行內國公債庫券。憑証等。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共尚存債十四萬六千餘萬元。名稱三十餘種。期限長短不一。而庫券憑証等。按月領取本息。收日奇零。不惟計算繁雜。且儲蓄百分之持券者。領取常感不便。應發行統一公債。各按舊債券實欠債額。以同額統一公債。如數掉換。償還後。短期公債。本年三月底。即屆期滿。剩餘之數。應多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原定利率。頗低。期限本長。海河公債。係另指附稅。為基金。此三種公債。應各照原案辦理。

二、統一公債。總額十四萬六千萬元。年息六厘。償還期限。分為五類。甲種。債票十二年還清。

乙種債票十五年還清內種債票十八年還清丁種債票廿一年還清戊種債票廿四年還清上列五種債票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及付息一次

三、舊有各種債券各依其原定清償年限長短分為五類以統一公債換償如次(甲)廿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証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以甲種債票換償(乙)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十四庫券廿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廿三年關稅庫券廿四年整理稅庫券等債券以乙種債票換償(丙)十八年編遺庫券廿年金融短期公債廿年關稅庫券廿年浙江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廿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以丙種債票換償(丁)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厘公債廿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証廿四年金融公債廿二年關稅公債

戊款憑証統稅憑証等債券以丁種債票換償(戊)廿二年關稅庫券廿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整理七厘公債整理六厘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以戊種債票換償

四、統一公債以本年二月一日發行新舊票換償事宜應於四個月內辦理完竣

五、為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之用發行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本年三月一日發行年息六厘期限廿四年每六個月抽籤還本及付息各一次

六、統一公債與公債之還不付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外債及賠款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每月平均撥交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存儲備付
以上辦法至為穩妥既聯盡國民愛國之天職而個人利益復得長久之穩固所謂利國

國民者行在於此特此宣言未

▲民

政▼

▲民應令知遵照推行普遍

春季種痘辦法

民政廳奉

本府發下准 衛生署咨送民國二十五年推行春季種痘辦法、請查照飭遵、大舉種痘、以防天花一案、特通令各屬遵照如下：雲南省民政廳訓令陸疫字第二一〇七號

河口 瀾栗坡 對汛督辦

省會公安局局長

令昆明市市長

各縣 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民政

第九十七期

(十五)

(未完)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行政院衛生署技字第五八三號咨開：

一查普通種痘、為預防天花流行之唯一有效方法 自民國十七年公布種痘條例、歷年以來、經前衛生部及內政部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推行、又於二十四年擬具普通種痘辦法、當經分函各省市縣政府及全國醫師聯合會、共同推行種痘各在案、本年已屆春令、按照條例第三條規定、又為施行佈種之時期、茲為普遍推行種痘切實預防天花起見、特再製定民國二十五年推行春季普通種痘辦法、俾各地機關得以按照進行、所有各地方

機關公立醫院、及領有執照之開業醫師、均應責成協同舉辦、已由本署分函全國醫師聯合會及基督教協會轉知各公立醫院、教會醫院、以及開業醫師、一致協助、如人員不敷應用、並應參照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之規定、利用最短期間訓練種痘人員、俾宏任使、本署為指導及協助計、已商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轉令中央防疫處、南京黃浦路一及其北平製造所、北平天增一凡在本年春季種痘期內、自二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十三日止、以地方官署或醫院正式公文請購牛痘者、概照原價減半、以期普及。除分令各縣政府並逕送種痘辦

法及小冊圖畫標語等、以供報印應用外、相應檢送種痘辦法、天花與種痘小冊、(可充訓練種痘員教材之用)及各種痘宣傳品、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并俟辦理完畢、即將經過情形、及種痘人數、逕報本署備查、至報公誼、此咨。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辦理、並俟辦理完畢、即將經過情形及種痘人數、列表分報

行政院衛生署及本廳備查為要

此令

廳長丁兆冠



△建廳准昆明地方法院公函為路工完畢如何驗收請查明見覆一案函覆照辦理細則第五條之甲乙兩項及十二條辦理

建設廳准昆明地方法院公函、為籌務工役、路工完竣、如何驗收、請查明見覆、當經於三月廿日、以第一四八號公函覆照辦理細則第五條之甲乙兩項及第十二條辦理、原函如下。

公函

民國廿五年三月廿三日、案准 貴院三月十九日第二六九號公函、以路段工作完畢、究應如何驗收、有無規定、請查明見覆、等由過廳、查省會公務人員第一屆服務修路工役、曾經本廳擬具辦理細則十六條、呈奉省政府核准修正公布施行在案、關於驗收上

程辦法、該細則第五條甲乙兩項、及第十二條、均有規定、其辦法應由本組組長於工程完竣後、報請段長驗收、經段長驗收舉、即由組長註銷本組之工額、現 貴院公務人員義務公役所担任修築工路段工程、既經完竣、應請飭知該組長湯永壽報明小填臨時工程處來段長驗收可也。茲准前由、相函復、即請 查照辦理、此覆、

原函

逕啓者頃據敝院實習推事楊永壽簽呈稱、經推事派監督本院公務員義務工役、於二月十七日即開始工作、逐日應行出工人員、均到指定地段服役、並遵照規定尺度上方繼續工作、將及一月、於三月十一日已將路段工作完畢、合將工作情形、簽請鑒核函請驗收等情前來、查義務工役與通常工程不同、究應如何驗收、貴廳有無規定相應函請貴廳查明見覆為荷、此致 雲南建設廳

建設

第九十七期

(十七)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用○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依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發給役刻劃專

票○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行，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官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報覽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八期目錄（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特載

本府令知二十三年三月經院令施行之官省市舉當地政程序大綱應即廢止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准公路局咨詢派員會同驗收五金工廠義務工役修完路面一案

教育

教廳轉令各省市立中等學校寄送中央民訓部學生刊物
（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令知（二十三年三月經院令施行之官省市舉當地政程序大綱應即廢止）

本府准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令
內政部署
二十三年三月經院令施行之各省市

特載

第九十八期

（一）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本府令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

及宣言

(續前)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統一債券名稱換償舊

有各種債券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

名為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十四萬六千萬

元分為五類甲種債票定額國幣一

萬五千萬元乙種債票定額國幣一

萬五千萬元丙種債票定額國幣三

萬五千萬元丁種債票定額國幣五

萬五千萬元戊種債票定額國幣二

萬六千萬元

舉辦地政程序大綱、應即廢止一案、除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零一五三九號

訓令開：

一查土地法及土地施行法均奉國民

政府明令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各

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亦經同時明令公

布、所有二十三年三月經本院通飭施行

之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應即廢止

○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准 內政部主一

一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發零零三六九號咨

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

體知照

第三條

本公債准償舊有各種債券依原定
清償年限先後分別如左

甲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國庫券
短期國庫証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
二年華北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
關稅庫券等債券

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
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
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
稅庫券等債券

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遣庫券二
十年關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
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
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
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
債券

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
年六厘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

款憑証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
年關稅公債款憑証等債券

戊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二十四年本災上振公債整理七厘
公債整理六厘公債十五年春節庫
券等債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
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每年一
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
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甲種債票定為十
二年乙種債票定為十五年丙種債
票定為十八年丁種債票定為二十
一年戊種債票定為二十四年每年
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
抽籤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還
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特 載

第九十八期

(三)

第七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償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實 數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五	七	一卅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特 載

第九十八期

(五)

	八二		七二		六二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一、 ○一七五、 ○一四一、 ○一七五	○一四三、 ○一八五、 ○一四三、 ○一八五	○一四五、 ○一六五、 ○一四五、 ○一六五	○一四七、 ○一五五、 ○一四七、 ○一五五	○一四八、 ○一三五、 ○一四八、 ○一三五	○一四九、 ○一二五、 ○一四九、 ○一二五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〇四、 五〇二、 五〇二、 五〇二	五〇四、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四、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七、 五〇八、 五〇八、 五〇八	五〇六、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六、 五〇一、 五〇一、 五〇一	五〇五、 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五、 五〇六、 五〇六、 五〇六	五〇五、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一三		〇三		九二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〇一、 〇五、 〇五、 〇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九、 〇	〇一、 〇二、 〇六、 〇三、 〇	〇一、 〇三、 〇〇、 〇五、 〇	〇一、 〇三、 〇四、 〇四、 〇	〇一、 〇三、 〇八、 〇〇、 〇一、 〇五、 〇
三一	二一	一一	〇一	九	八
〇六、 〇六、 〇〇、 〇〇、 〇	〇五、 〇四、 〇〇、 〇〇、 〇	〇五、 〇四、 〇〇、 〇〇、 〇	〇四、 〇二、 〇〇、 〇〇、 〇	〇三、 〇九、 〇〇、 〇〇、 〇	〇三、 〇七、 〇五、 〇〇、 〇
〇二、 〇四、 〇六、 〇五、 〇	〇三、 〇六、 〇二、 〇七、 〇	〇三、 〇七、 〇八、 〇九、 〇	〇三、 〇九、 〇一、 〇五、 〇	〇四、 〇〇、 〇三、 〇二、 〇	〇四、 〇一、 〇四、 〇四、 〇
〇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六、 〇五、 〇	〇九、 〇〇、 〇〇、 〇二、 〇七、 〇	〇九、 〇一、 〇八、 〇九、 〇	〇八、 〇〇、 〇一、 〇一、 〇五、 〇	〇七、 〇九、 〇三、 〇二、 〇	〇七、 〇八、 〇九、 〇四、 〇

特載

第九十八期

(七)

	四三		三三		二三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六八、七〇〇〇	、七七、七〇〇	、八六、七〇〇	、九四、五〇〇	〇一〇二、三〇〇	〇一〇八、九〇〇
九一	八一	七一	六一	五一	四一
〇〇、二〇〇〇	〇九、〇〇〇	〇九、〇〇〇	〇七、八〇〇	〇七、八〇〇	〇六、六〇〇
〇〇〇〇、六六一	〇〇〇〇、三三三	〇〇〇〇、二六〇一	〇〇〇〇、八三五	〇〇〇〇、三〇六九	〇〇〇〇、二二六七
、一三三、二六一	〇〇〇〇、三三三	〇〇〇〇、一一一、六〇一	、一〇〇、六三五	、一〇〇、八六九	、九〇、八六七〇

共	七三		六三		五三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〇二、六〇〇	〇四、九〇〇	〇三六、六〇〇	〇四八、三〇〇	〇五八、五〇〇
計	四二	三二	二二	一二	〇二
〇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一二、六〇〇	〇〇二、三〇〇	〇〇一、七〇〇	〇〇一、七〇〇	〇〇〇、二〇〇
〇七五〇〇〇三四三	〇三七八、〇〇	〇七四七、〇〇	〇〇一、〇九八	〇〇一、四四九	〇〇一、七五五
三三五〇三四	〇〇二、九七八	〇〇三、〇四七	〇〇二、七九八	〇〇三、一四九	〇〇一、九五五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五二	七	一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	〇七五〇、〇〇〇	〇四、五〇〇	五、二五〇
六二	七	一三	一四九、二五〇	二	〇七五〇、〇〇〇	五四、四七七	五、二二七
	七	一三	一四八、五〇〇	三	〇七五〇、〇〇〇	〇四、四五五	五、二〇五
七二	一	一三	一四七、七五〇	四	〇七五〇、〇〇〇	五四、四三二	五、一八二
	七	一三	一四七、〇〇〇	五	〇七五〇、〇〇〇	〇四、四一〇	五、一六〇

特 載

第 九 十 八 期

(九)

	○三		九二		八二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 ○三 ○八 ○九 ○	○一 ○四 ○〇 ○〇 ○八 ○五	○一 ○四 ○二 ○六 ○五	○一 ○四 ○四 ○一 ○五	○一 ○四 ○五 ○五 ○	○一 ○四 ○六 ○二 ○五
一一	○一	九	八	七	六
○四 ○三 ○五 ○	○一 ○九 ○五 ○	○一 ○八 ○〇 ○	○一 ○五 ○〇 ○	○一 ○三 ○五 ○	○七 ○五 ○〇 ○〇
○四 ○一 ○六 ○七	五四 〇〇 二二 五	五四 〇〇 二七 九	五四 〇〇 三二 四	〇四 〇三 〇六 〇五	五四 〇〇 三八 七
○八 ○五 ○一 ○七	五六 〇〇 一七 五	五六 〇〇 〇七 九	五五 〇〇 八二 四	〇五 〇七 〇一 五	五五 〇〇 一三 七

特 戰

第九十八期

(十一)

	三三		二三		一三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 、○九、 ○五	○一 、○一五、 ○五	○一 、○二〇、 ○三	○一 、○二五、 ○二五	○一 、○三〇、 ○五	○一 、○三四、 ○五五
七一	六一	五一	四一	三一	二一
○五、 ○五五、 ○	○五、 ○五五、 ○	○五、 ○二五、 ○	○四、 ○九五、 ○	○四、 ○八〇、 ○	○四、 ○五〇、 ○
○三、 ○二八五、 ○	○五、 ○三、 ○四五、 ○一、	○三、 ○六〇九、 ○	○五、 ○三七五七、 ○	○五、 ○三九〇一、 ○	○五、 ○四〇三六、 ○
○八、 ○八三五、 ○	○五、 ○九〇〇一、 ○	○八、 ○八五九、 ○	○五、 ○八七〇七、 ○	○五、 ○八七〇一、 ○	○五、 ○五三六、 ○

	六三		五三		四三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六九、六〇〇	、七七、一〇〇	、八四、三〇〇	、九一、三五〇	、九八、一〇〇	〇、〇三、九五
三二	二二	一二	〇二	九一	八一
〇七、八〇〇	〇七、五〇〇	〇七、二〇〇	〇七、〇五〇	〇六、七五〇	〇五、八五〇
〇二、〇八八	〇二、三三三	〇二、五二九	〇五、二七四	〇二、九四三	〇五、〇三三
〇九、八八八	〇九、八一三	〇九、七二九	〇九、七九〇	〇九、六九三	〇八、九六八

特 載

第九十八期

(十三)

	九三		八三		七三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八、七五、 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七五、 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 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七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八〇、 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	八二	七二	六二	五二	四二
〇九、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九、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八、八五、 〇〇、〇〇、〇〇	〇八、七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八、四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八、一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五六二、五〇	〇八三二、五〇	〇一〇九八、	〇一三五九、	〇一六一一、	〇一八五四、
五〇九、八六一、 〇〇、〇〇	〇〇九、八三一、 〇〇、〇〇	〇〇九、九四八、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五九 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一一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九、九五四、 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內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五二	七	一三	〇三五〇〇〇	一	一〇七五〇	二〇五〇
六二	一	一三	〇三四八〇二五	二	一〇七五〇	二〇四四七
	七	一三	〇三四六〇五〇	三	一〇七五〇	二〇三九五
共				計	一五〇〇〇〇	九三三九七
					七五〇〇〇	二四三三九
					〇四	一
					一三	九四五〇
					〇三	九四五〇
					二八三	五〇
					五九〇〇	七三三
					一二、二四〇	
					一二、一九七	
					一二、一四五	
					本息總數	

特 載

第九十八期

(十五)

	九二		八二		七二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三三三、九○	○三三六、七○	○三三九、五○	○三四一、二五	○三四三、○○	○三四四、七五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二、八○○	○三二、八○○	○三二、八○○	○三一、七五○	○三一、七五○	○三一、七五○
○三〇〇、二一七	○三〇〇、一一〇	○三〇〇、一八五	○二五〇、二三七	○二〇〇、二四〇	○一五〇、三九二
、一二、八一七	、一二、九〇一	、一二、九八五	、一一、九八七	、一一、〇〇四	、一一、〇〇九

	二三		一三		〇三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〇三、〇三、〇一、〇〇	〇三、〇九、〇四	〇三、〇五、〇七	〇三、〇二、〇〇	〇三、〇八、〇三	〇三、〇一、〇〇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〇八、〇四、〇〇	〇六、〇三、〇〇	〇六、〇三、〇〇	〇六、〇三、〇〇	〇六、〇三、〇〇	〇二、〇八、〇〇
〇九、〇〇、〇九三、	〇九、〇二、〇八二、	〇九、〇四、〇七一、	〇九、〇六、〇六〇、	〇九、〇八、〇四九、	〇九、〇九、〇三三、
、〇七、〇四、〇九三	、〇五、〇五、〇八二	、〇五、〇七、〇七一	、〇五、〇九、〇六〇	、〇六、〇一、〇四九	、〇二、〇七、〇三三

特 選

第九十八期

(十七)

	五三		四三		三三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二 、○四 八、○五 ○	○二 、○五 九、○ ○	○二 、○六 九、○五 ○	○二 、○七 七、○九 ○	○二 、○八 六、○三 ○	○二 、○九 四、○七 ○
一二	○二	九一	八一	七一	六一
、一 ○○、五 ○○	、一 ○○、五 ○○	、一 ○○、五 ○○	○八、 四○○	○八、 四○○	○八、 四○○
○七、 四 五五、	○七、 七 七○、	○八、 ○八 五、	○八、 三 三七、	○八、 五 八九、	○八、 八 四一、
、一 七、九 五五	、一 八、二 七○	、一 八、五 八五	、一 六、七 三七	、一 六、九 八九	、一 七、二 四一

	入三		七三		六三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七 ○七 ○一 ○	○一八九 ○七 ○	○二二 ○二 ○三 ○	○二四 ○九 ○	○二七 ○五 ○	○二三八 ○ ○
七二	六二	五二	四二	三二	二二
○一五 ○四 ○	○一二 ○六 ○	○一二 ○六 ○	○一二 ○六 ○	○一二 ○六 ○	○一 ○五 ○
○五 ○三 ○	○五 ○六 ○九 ○一	○六 ○六 ○九	○六 ○四 ○四 ○七	○六 ○八 ○二 ○五	○七 ○一 ○四 ○
○二 ○八 ○一 ○三	○一八 ○二 ○九 ○一	○一八 ○六 ○六 ○九	○一九 ○四 ○七	○一九 ○四 ○二 ○五	○一七 ○六 ○四 ○

特 載

第九十八期

(十九)

	一四		〇四		九三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七七、 〇〇〇〇〇	、九六、二五〇 〇〇〇〇〇	〇一、一五、五〇 〇〇〇〇〇	〇一、三〇〇、九〇 〇〇〇〇〇	〇一、四六、三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一、六一、七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二三	一三	〇三	九二	八二
、二九、二五〇 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 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 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二、三二〇、 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二、八八七、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三、四六五、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三、九二七、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四、三八九、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四、八五一、 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六〇 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三七 五〇〇〇〇	、二二、七二五 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七 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八九 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五一 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預 數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二	七	一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七五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〇〇〇
四	一	一三	九七〇〇〇〇	三	一九〇二五〇	五〇〇七三二	二〇〇九八二
七	七	一三	三八五〇〇	三	一九〇二五〇	一〇〇一五五	二〇〇四〇五
一	一	一三	一九二五〇	六	一九〇二五〇	〇五七七五〇	一九〇八二七
共	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	六一一〇〇〇	六六一〇〇〇	六一一〇〇〇
三	一	一三	一九二五〇	六	一九〇二五〇	〇五七七五〇	一九〇八二七
二	一	一三	九七〇〇〇〇	三	一九〇二五〇	五〇〇七三二	二〇〇九八二
五	七	一三	五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七五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〇〇〇
本 息 總 數							六一一〇〇〇

	八二		七二		六二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五 、三三 、〇〇 、〇〇 、五〇	○五 、三六 、〇〇 、二五	○五 、三九 、〇〇 、〇〇	○五 、四一 、〇〇 、七五	○五 、四四 、〇〇 、五〇	○五 、四七 、〇〇 、二五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四 、〇〇 、四〇 、〇〇 、	○二 、〇〇 、七五 、〇〇 、	○二 、〇〇 、七五 、〇〇 、	○二 、〇〇 、七五 、〇〇 、	○二 、〇〇 、七五 、〇〇 、	○二 、〇〇 、七五 、〇〇 、
、一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	、一六 、〇〇 、〇〇 、八七	、一六 、〇〇 、〇〇 、一七〇	、一六 、〇〇 、二九二	、一六 、〇〇 、三三五	、一六 、〇〇 、四一七
、二〇 、〇〇 、四〇 、五	、一八 、〇〇 、八三七	、一八 、〇〇 、九二〇	、一九 、〇〇 、〇二	、一九 、〇〇 、八五	、一九 、〇〇 、一六七

	一三		〇三		九二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〇五 〇〇 〇二 〇七 〇〇	〇五 〇九 〇〇 〇三 〇〇	〇五 〇五 〇九 〇〇	〇五 〇二 〇〇 〇三 〇〇	〇五 〇二 〇四 〇七 〇〇	〇五 〇二 〇九 〇一 〇〇
三一	二一	一一	〇一	九	八
〇六 〇六 〇〇 〇〇	〇六 〇六 〇〇 〇〇	〇六 〇六 〇〇 〇〇	〇四 〇四 〇〇 〇〇	〇四 〇四 〇〇 〇〇	〇四 〇四 〇〇 〇〇
〇五 〇〇 〇〇 〇八 〇一	〇五 〇二 〇七 〇九 〇〇	〇五 〇四 〇七 〇七 〇〇	〇五 〇六 〇九 〇〇 〇〇	〇五 〇七 〇四 〇一 〇〇	〇五 〇八 〇七 〇三 〇〇
〇二 〇〇 〇〇 〇六 〇一	〇二 〇〇 〇〇 〇八 〇九	〇二 〇〇 〇〇 〇七 〇七	〇二 〇〇 〇〇 〇九 〇〇	〇二 〇〇 〇一 〇四 〇一	〇二 〇〇 〇二 〇七 〇三

	四三		三三		二三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四五六、五○	○四六四、七五	○四七三、○○	○四八一、二五	○四八九、五○	○三九六、一○
九一	八一	七一	六一	五一	四一
○九、九○○、	○八、二○○、	○八、二五○、	○八、二五○、	○八、二五○、	○六、六○○、
、一三、六九五	、五○○○、	、二四、一九○	、五四、四三七	、二四、六八五	、二四、八八三
、二二三、五九五	、二二二、一九二	、二二二、四四○	、二二二、六八七	、二二二、九三五	、二二一、四八三

	七三		六三		五三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三 ○九 ○七 ○一 ○	○四 ○七 ○ ○ ○	○四 ○一 ○六 ○九 ○	○四 ○二 ○六 ○八 ○	○四 ○三 ○六 ○七 ○	○四 ○四 ○六 ○六 ○
五二	四二	三二	二二	一二	〇二
○一 ○一 ○ ○ ○	○九 ○九 ○ ○ ○	○九 ○九 ○ ○ ○	○九 ○九 ○ ○ ○	○九 ○九 ○ ○ ○	○九 ○九 ○ ○ ○
○一 ○一 ○九 ○三	○二 ○二 ○二 ○	○二 ○五 ○七	○二 ○八 ○四	○三 ○一 ○一	○三 ○二 ○九 ○八
○二 ○一 ○九 ○三	○二 ○二 ○一 ○	○二 ○一 ○四 ○七	○二 ○一 ○七 ○四	○二 ○一 ○一 ○	○三 ○三 ○三 ○八

特 載

第九十八期

(二五)

	○四		九三		八三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三 ○二 ○四 ○六 ○	○三 ○三 ○一 ○一 ○	○三 ○四 ○七 ○六 ○	○三 ○六 ○一 ○三 ○五	○三 ○七 ○五 ○一 ○	○三 ○八 ○六 ○一 ○
一三	○三	九二	八二	七二	六二
○一 ○九 ○二 ○五	○一 ○六 ○五 ○	○一 ○六 ○五 ○	○一 ○三 ○七 ○五	○一 ○三 ○七 ○五	○一 ○一 ○一 ○一
○九 ○四 ○三 ○八	○九 ○九 ○三 ○三	○一 ○一 ○二 ○八	○五 ○一 ○八 ○四	○一 ○一 ○二 ○九 ○三	○一 ○一 ○五 ○八 ○三
○二 ○八 ○六 ○八	○二 ○六 ○四 ○三	○二 ○六 ○九 ○二 ○八	○二 ○四 ○五 ○九	○二 ○五 ○一 ○三	○二 ○二 ○五 ○八 ○三

	三四		二四		一四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八二、六〇	○二〇七、三五	○三三二、一〇	○二五四、〇一〇	○二七六、一〇〇	○二九五、三五〇
七三	六三	五三	四三	三三	二三
、二七、五〇〇	、二四、七九〇	、二四、七五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
○五、四七八、	五〇〇、二二〇、	○六、九六三、	○七、六二三、	八、二八三、	五〇〇、八六〇、
、三二、九七八	、三〇、九七〇	、三二、七二三	、二九、六二三	、三〇、二八三	、二八、一一〇

特 載

樂九十八卦

(二七)

共	六四		五陽		四四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三三、 ○○○○	、六六、 ○○○○	、九六、 ○○○○	、一二七、 ○○○○	、一五五、 ○○○○
計	二四	一四	〇四	九三	八三
〇五五〇、 〇〇〇〇	、三三、 〇〇〇〇	、三三、 〇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〇	、二七、 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九、 〇〇〇〇	〇九九〇、 〇〇〇〇	〇〇九八〇、 〇〇〇〇	〇〇二九〇四、 〇〇〇〇	〇〇三八二八、 〇〇〇〇	〇〇四六五三、 〇〇〇〇
〇八五二、 〇三九〇	、三二、 〇〇九九〇	、三四、 〇〇九八〇	、三三、 〇〇七〇四	、三四、 〇〇六一八	、二二、 〇〇一五三

特 載

第九十八期

(二二八一)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成種倍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預 數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五二	七	一三	二六〇、〇〇〇	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六二	一	一三	二五八、七〇〇	二	一、三〇〇、七〇〇	七、七六一、〇〇〇	九、〇六一、〇〇〇
	七	一三	二五七、四〇〇	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二二、〇〇〇	九、〇二二、〇〇〇
七二	七	一三	二五六、一〇〇	四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三、〇〇〇	八、九八三、〇〇〇
	七	一三	二五四、八〇〇	五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四四、〇〇〇	八、九四四、〇〇〇

九二	八二	七	七	七	七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〇二五〇、〇二二〇	〇二五三、〇五〇	〇二四八、〇四四	〇二四五、〇九六	〇二四三、〇八八	〇二四三、〇八八
八	六	九	〇一	一一	一一
〇二〇八〇、〇七五〇	〇一三〇〇、〇七〇五	〇二〇八〇、〇七四四一	〇三〇八〇、〇七三七八	〇三〇二二〇、〇七三二六	〇三〇二二〇、〇七三二六
九、五八三、六〇〇	八、九〇五、〇〇〇	九、五二二、二〇〇	九、四五八、八〇〇	一〇、四三六、四〇〇	一〇、四三六、四〇〇

一三	一	一三	二四〇、七六	二一	三〇、一二〇、	七〇、二二二、	一〇、三四二
七	一	一三	〇、三七、六四	三一	〇〇、一二〇、	二〇、一二九、	二〇、二四九
二三	一	一三	〇、二三四、五二	四一	〇〇、一二〇、	七〇、三五、	一〇、一五五
七	七	一三	〇、三三、〇〇	五一	〇〇、六四〇、	六〇、九四二、	一〇、五八二
三三	一	一三	〇、二七、七六	六一	〇〇、六四〇、	八〇、八三二、	一〇、四七二
七	一三	〇、三三四、二二	七一	〇〇、六四〇、	六〇、七三三、	二〇、三六三	六〇〇

特 載

第 九 十 八 期

(三 二)

	六三		五三		四三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九九、 ○一六〇	○二〇三、 ○八四四	○二〇八、 ○五二二	○二二二、 ○六八八	○二二六、 ○八四四	○二二〇、 ○四八八
三二	二二	一二	〇二	九一	八一
○四、 ○六八〇、 八〇〇	○四、 ○六八〇、 二〇〇	○四、 ○六八〇、 六〇〇	○四、 ○一六〇、 四〇〇	○四、 ○一六〇、 二〇〇	○三、 ○六四〇、 四〇〇
五、 九七四、 八〇〇	六、 一一五、 二〇〇	六、 二五五、 六〇〇	六、 三八〇、 四〇〇	六、 五〇五、 二〇〇	六、 六二四、 四〇〇
一〇、 六五四、 八〇〇	一〇、 七九五、 二〇〇	一〇、 九三五、 六〇〇	一〇、 五四〇、 四〇〇	一〇、 六六五、 二〇〇	一〇、 二五四、 四〇〇

	九三		八三		七三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六四、八 ○、○、○	○一七一、 ○、○、○八	○一七七、三二 ○、○、○	○一八三、五六 ○、○、○	○一八九、八 ○、○、○	○一九四、四八 ○、○、○
九二	八二	七二	六二	五二	四二
○六、七六 ○、○、○	○六、二四 ○、○、○	○六、二四 ○、○、○	○六、二四 ○、○、○	○六、二四 ○、○、○	○四、六八 ○、○、○
二、九四五、 ○、○、○	四、一三三、 ○、○、○	六、三一九、 ○、○、○	八、五〇六、 ○、○、○	○五、六九四、 ○、○、○	四、八三四、 ○、○、○
、二〇〇、七〇五	、四〇〇、三七二	、六一〇、五五九	、八〇〇、七四六	、〇〇〇、九三四	、四〇〇、五一四

特 籤

第 九 十 八 期

二 三 三

	二四		一四		〇四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〇、一、二、三、四	〇、一、三、〇、五、二	〇、二、三、七、八	〇、一、四、四、五、六	〇、一、五、一、三、二	〇、一、五、八、〇、八
五三	四三	三三	二三	一三	〇三
〇、七、二、八、〇	〇、七、二、八、〇	〇、七、二、八、〇	〇、六、七、六、〇	〇、六、七、六、〇	〇、六、七、六、〇
二、三、六、九、七	六、三、九、一、五	〇、四、一、三、四	八、四、三、二、六	六、四、五、三、九	四、〇、七、四、二
一、〇、九、七、七	一、一、一、九、五	一、一、四、一、四	一、一、〇、九、六	一、一、二、九、九	一、一、五、〇、二

	五四		四四		三四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七、四八〇 〇〇〇	八五、二八〇 〇〇〇	九三、〇八〇 〇〇〇	〇一〇〇、八八 〇〇〇	〇一〇八、六〇 〇〇〇	〇一五、九六 〇〇〇
一四	〇四	九三	八三	七三	六三
九、一〇〇、 〇〇〇	七、八〇〇、 〇〇〇	七、八〇〇、 〇〇〇	七、八〇〇、 〇〇〇	七、八〇〇、 〇〇〇	七、二八〇、 〇〇〇
二、三三四、 四〇〇	二、五五八、 四〇〇	二、七九二、 四〇〇	三、〇二六、 四〇〇	三、二六〇、 四〇〇	三、四七八、 八〇〇
一〇、四二四 〇〇〇	一〇、三五八 〇〇〇	一〇、五九二 〇〇〇	一〇、八二六 〇〇〇	一〇、〇六〇 〇〇〇	一〇、七五八 〇〇〇

	八四		七四		六四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二一、三二〇	、三一、二〇〇	、四一、〇〇八	、五〇、一八〇	、五九、二八〇	、六八、三八〇
七四	六四	五四	四四	三四	二四
、二一〇、六六〇	、九〇、八八〇	、九〇、八八〇	、九〇、一〇〇	、九〇、一〇〇	、九〇、一〇〇
、六三九、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四〇〇、二二二	、四〇〇、五〇五	、四〇〇、七七八	、四〇〇、五五一
、六一、二九九	、〇〇、八一六	、四〇〇、一一二	、四〇〇、六〇五	、四〇〇、八七八	、四〇〇、一五一

共	九四
	一
	一三 、二〇〇、六六〇
計	八四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六六〇
四、四〇〇、二四六、八五	〇三一九、八〇
五〇六、八五四、四〇〇	一〇〇、九七九

（續完）

▲建廳准公路局咨請派員

會同驗收五金

建廳准公路總局咨、請派員會同驗收五金工廠義務工役修完路面一案。當於三月二十八日、以第三四八號訓令測繪室技士張錫珍會同路局前往驗收。原令如下：

▲訓令

民國廿五年三月廿日 案准 雲南省公路總局三月十八日程字第四三三號咨開：「案據附省名勝公路工程分處第三段段

長袁續亮報告稱：「為報請核示事。本月二十四日、據五金工廠請予驗收該段修完路面前來。當即隨同查驗、其路面砌築各項、均與規定相符、惟能否准予驗收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報請 鈞局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令附省名勝公路工程分處主任蔡崇禮會同收具報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即希派員會同驗收為荷。等由。准此、令行仰該技士即使會同前往驗收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教 育

▲教令 各省市立中等學校

建 設 教 育 第 九 十 八 期

中央民訓
生刊物

(三七)

教育

第九十八期

(三八)

(登報代令)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公函請轉令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當局徵集學生刊物一案。特登報通飭，仰各校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第

令 各省市立中等學校
 各縣立中等學校

號

中央民衆訓練部民衆運動指導處 鑒
 查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覆爲荷
 此致。一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校一體遵照。

此令。

衆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函開

逕啟者：本部對於全國民衆運動，負有指導責任，茲爲明瞭各地學生一般思想起見，請貴廳轉令所屬公私立高初級中學校當局，將該校學生所主辦之刊物，或學校有關青年運動之論著，每種按期各寄一份，逕送中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成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立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期，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與人交代。○並將存內懸解費，並請會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該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瞭解精進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賤賤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等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頌宜提倡節儉廢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阿諛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深察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氣除則優不但是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功過以為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且由庭滿才上工作及發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九期目錄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特載

本府令知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暨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 (登報代分)
本府通令解釋農據法適用疑義 (登報代分)

民政

本府令知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暨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 (登報代分)
總司令部訓令市區各軍政機關長官授受戶籍登記 (登報代分)

教育

教育廳令各省市縣知對於已備案之人民團體章程有變更時須先函報該部同意 (登報代分)

特載

特載

△本府令知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暨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

(登報代分不另行文)

暫行規則

本府奉行政院訓令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各公署衛隊服

特載

第九十九期

特

特 載 第九十九期

裝暫行規則、暨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
携帶手槍暫行規則、通飭遵照一案。除令行
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五號訓令：

「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

二十六日高二字第一一八九號公函開

：「案據軍政部呈擬呈在京高級長官

及重要人員警備辦法各公署衛隊服裝

暫行規則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

携帶手槍暫行規則各草案請鑒核等情

到會經查各項辦法規則草案尙屬可行

除關於警備辦法一項已指令該部分飭

憲兵司令首都警察廳遵照外其各公署

衛隊服裝暫行規則及文官高級長官之

貳

衛士服裝及携帶手槍暫行規則兩項因
不屬於軍事範圍應請貴院公布施行相
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
由。准此、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
分行呈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暨
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携帶手槍暫行
規則各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奉發
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暨文
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携帶手槍
規則各一份。

主 席 龍 雲

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公署衛隊除隸有或派有陸海空軍

部隊及警察擔任警衛守衛者其服裝

依照陸海空軍及警察服制條例之規定外其餘自設衛隊者其服裝制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衛隊服裝顏色夏季用藍色冬季用藏青色外套顏色同前項服裝用呢質或布質并以國產為原則

第三條

服裝之各項式樣如左：

- 一、帽平頂圓形硬胎式帽簷黑色革質帽前置圓形帽章一銅質塘瓷
- 二、衣用中山裝式惟齊領不翻折長過膝袖長齊手脈鈕扣五鈕五夏用草黃色冬用黑色平面圓形卷珍質徑二公分二（附圖二）

- 三、褲亦用中山裝式惟褲腳不翻折（附圖三）
- 四、外套翻領對襟式長過膝鈕扣五

特 載

第九十九期

黑色質之圓經與一鈕四左右襟下各綴明口袋一井兩袋蓋（附圖四）

五、鞋用黑色革質或布製上面開口

甲帶扣（附圖五）

第四條

前條所列服裝應於領上加扣章左襟口袋上面佩符號腰皮帶褲袋兩腿

其式樣如左：

一、領章附于領之兩端質白色長七公分五寬三分八外端截去二

角右邊綴機關繡褲左邊綴衝兵兩字用上帶以黃銅製不分等級

（附圖六）

二、符號用白布製長四公分五橫九公分上印黑色黃綫兩道上書機關名稱中書衛兵等級及姓名下

書某年度風用并加蓋所屬機關印章（附圖七）

三

三、腰帶用黃色革質或寬四公分五
長八十四公分至一百一十四公
分首端附銅質帶扣近尾鑿孔七
個(附圖八)

四、裏腿無論冬夏一律用褐色布製
寬長與陸軍士兵裏腿同

第五條

衛隊長服裝與衛兵同惟佩用武裝帶
(以黑色革質與陸軍官佐武裝帶同
一類章右邊綴衛隊長三字符號中格
書衛隊長字樣)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交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携帶手
槍暫行規則

第七條

交職高級長官設置或催用之衛士服
裝制式及其携帶手槍辦法依本規則
行之

第八條

衛士服裝之顏色如左
(一)夏季用黃色哈嘰布製、(二)

第三條

(一)冬季用藏青色呢製或布製外套顏
色同 上列服裝質料、均以用國貨
為原則

衛士服裝之式樣如左

(一)衣袴均用中山裝式、(二)
帽夏用平頂白色草帽、冬用黑色呢
質便帽、(三)外套用西裝對襟翻
領式長過膝左右襟下旁各置斜形暗
口袋一個、(四)鞋用黑色革質或
布質上面開口帶扣。

第四條

衛生服裝上之識別以符號表示之平
時綴於衣襟左上口袋之內隨護所屬
官長公出或軍會時佩於衣襟左上口
袋之外符號之制式如左

用白布製縱長五公分橫寬八公分上
印黑色橫綫兩道分三格上格書所隸
機關中格書衛士及其姓名下格書某
年度佩用均由右至左再於符號中央

加蓋所屬機關印章以資識別

第五條 衛士除護衛長官行動時得攜帶手鎗及執照外如衛士個人行動不得攜帶手鎗

第六條 衛士手鎗之查驗辦法並依南京各機關文武官吏公私有鎗械武器查驗登記及給照臨時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各軍事長官之衛士服裝仍依陸軍士兵服裝之規定

◎本府通令

解釋票據法適用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解釋票據法疑義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除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字第 號

民政 財政 第九十九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一五三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湖南省政府呈請轉咨解釋票據法適用疑義、當經據情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二十五年三月三日院字第一四四三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乙以丙為受欺人所發之匯票如已由丙依空白背書轉讓於甲復由甲轉讓於丁、則對乙依法行使追索權時、乙不得主張對丁不負責任、亦不得以丙有函止兌、否認追索權之行使、相應各覆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本院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

伍

財政 第九十九期

陸

外合將原咨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原咨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 日

行政院咨第二四號

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

案據湘陰縣長曾駿呈稱呈為呈請

事查票據法第三條票據上之簽名蓋章
畫押代之第二十四條發票人得記載於
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第二十九條空白
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第
八十二條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
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得對
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其他債務人得
行使追索權第一百零一條執票人不於
本法所定期間而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
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各等語茲有甲將發票人乙所交受款人
丙之票據轉讓於丁其票據背書係空白
付款處所為戊丁持票向戊兌款戊不承
兌追問乙乙以丙緘稱甲無存款聲明停
兌亦不允付款丁惟有追問前手甲奈甲
又虧折匿不見面無從追索丁是以依照
票據法乙行使追索權而乙堅持商場習
慣以丙聲明停兌照例不能付款况票據
係載明交受人丙不能對第三者有何責
任而丁否認乙之提示只向發票人追索
依照票據法所舉各條參看彼此主張似
均有理由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鑒核
示遵等情據此呈稱各節事關法律疑義
除指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解
覆下府以便飭遵

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除指令外相應貴
院查照解釋見復至懇公誼此咨
司法院

△民政▽

▲總司令部訓令 市各軍政機關長
官接收戶籍登記

(登報代令)

總司令部 府據民政廳呈轉昆明市政府、呈

請通令市區各軍政機關長官、接受戶籍登

記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各軍政機關一
體遵照如下：
中 勳 匪 軍 第 二 路 軍 總 司 令 部 訓 令 民 三 籍 字
雲 南 省 政 府 令 第 三 籍 字

第 三 號

令省內外各軍政機關

案據民政廳呈轉昆明市市長翟登二十五
年三月三十一日呈稱：

「竊奉鈞廳第五二九六號令發戶籍法
推進程序、節認真辦理、按期呈報、以

民 政 第 九 十 九 期

憑核彙、等因一案下府、自應遵辦。當
經轉飭各區積極籌備、按期推進、并提
前將戶籍法登報公布在案。茲業將本市
各坊戶籍公所照章組織成立、按照戶籍
法規定、及推進程序、凡市民關於籍貫
之聲請、及人事登記所列之出生、認領
、收養、結婚、監護、死亡、宣告、繼
承等項、均自四月一日起實行調查、聲
請登記。惟查本市除省會首善之區、所
有軍政各機關皆在市區範圍內、恐各區
戶籍人員前往調查之際、有不照規定手
續接受登記者、不惟有碍戶籍之推進、
亦且影响政府之基本建設。是以職府為
推行順利完成功令起見、擬請通令本市
各軍政機關長官、在此推行戶籍期間、

集

如遇各區戶籍人員調查登記時、務須一律接受、不得藉詞拒絕、以免遺誤、除佈告週知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轉、

總司令部 銜 核准通令飭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如請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總司令 龍 雲
主席 唐 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教 育

△ 各省各縣教育局

對於已立案之人民團體章程、自變更時、須先函徵黨部同意、

（登報代令）

教育廳奉 教育部訓令為政府對於黨部已覆核備案之人民團體章程、認其有變更必要時、須先函徵黨部同意、然後再予批准、應免隔閡、令飭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令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各對汛督辦

案奉

教育部訓令廿五年發團壹、第二七二號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二月廿八日發字第一二四八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五年二月十八日奉

八五號公函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呈請轉請核示事、案據本省蕭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人民團體之章程草案及章程、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及第九項末段之規定、須經當地高級黨部之核准、或復核後、呈報政府備案而政府僅須審視其內容、是否適合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暨其他法令規定條件、准予備案。茲查本縣人民團體之章程草案、多有經本會核准或經本會復核、呈奉鈞會核准備案、依法呈請政府備案時、而每以不合法式、或竄改與法規原則上毫無損益之詞句、令飭重行繕擬、往返轉折、經年不已、致使人民團體無所適從、究竟人民團體之章程案及章程、經本會復核後、政府有無變更修改之權

、頗滋疑慮、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明白指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人民團體係在黨部指導協助與政府監督之下而組織、關於團體之章程、是否妥實、政府當然有變更修改之權、惟該項章程、均由黨部指導擬定、並經復核備案、如政府認有變更必要、似應先行函徵黨部同意、然後再予批復、庶免雙方隔閡。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 仰祈鑒核示、俾便飭遵。等情：查該會所請人民團體章程、經黨部復核備案後、呈報政府時、如政府認爲有變更必要、應先行函徵黨部同意、然後再予批復、庶免雙方隔閡一節、尙屬合理。除函各省市黨部並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各部會及各省市府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

教 育

第九十九期

拾

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立即刊專

類，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乃本省送報役有送程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期，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任內應解報費，並請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覽

實得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等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宜屏除

國者承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設管轄系統職權範圍應具考績信實必關綜核各實是爲要點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氣除則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且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古互由極端分上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期目錄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特載

本府令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河南省原武等縣併治孟津縣並徵收徵名塔設法西糧 (登報代令)

司法

令發週匪劫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令知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計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特載 第一百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仰知照、並轉前所屬一體知照、特抄回
原件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
文如下、

查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字

以設置之先後，定其次第。

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應開明行政督察區名稱、設置次第、區劃情形、管轄縣市暨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駐在地點、繪具詳細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分期設置某一區或某數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每次設置之初，均須依照前項手續辦理，其業經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並應補行呈報手續。

第一八二二號訓令開：一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業經由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條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等因，附抄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規，抄發公報，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行政院為整頓吏治，綏靖地方，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得令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省政府補助機關。

前項行政督察區名稱，以數目字定之，其非全省同時普遍設置者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或主管部就其有法定簡任職公務員資格

政。

承省政府之命，遵行法令，並監督指導、管轄轄區內各縣市行政。

前項行政督察區名稱，以數目字定之，其非全省同時普遍設置者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或主管部就其有法定簡任職公務員資格

者、提出合格人選、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在勸匪或其他特殊事件、尚未辦理完竣之省、其提出軍區人選、得徵求軍事委員會意見。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其公署與縣政府合署辦公。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咨由內政部轉請薦任。專員二人、視察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准以薦任待遇、技士二人、專員四人、事務員六人、均由行政督察專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於必要時、得斟酌僱員。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職員、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暨本公署秘書科長視察、舉行行政會議、討論各縣市應行興革事宜、確定行政計畫方案、遇必要時、各縣亦辦理地方自治事業或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與該專員商酌公辦。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第八條

前項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請省政府查核、並由省府分別咨咨行政院及主管部會查核。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該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各縣市之保安團隊、水陸

公安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除隨時派員考察外、應每半年輪流巡視轄區內各縣市一週。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政府核辦時、得以前令撤銷或糾正之、但仍須補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及所屬工作人員成績、應每年舉行考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報省政府、如所屬各縣市長有違法失職行為、應隨時密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應由省政府編制預算、由省庫支撥、兼任職在垣縣長時、其縣政府行政經費、得列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經費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某省第幾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由內政廳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公布之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與前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所頒之勦匪區內各省政府

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均廢止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

政▽

◎本府令知

河南省原武縣武等縣併治孟津縣撤、安徽省增設岳西縣、請查照飭知各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河南省原武陽武等十
二縣併治、孟津縣裁撤、安徽省增設岳西
縣、請查照飭知各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
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武史字第 號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公路總局

外交特派員辦事處

禁烟局

高等法院 鹽運使署

特 戰 民政 第一百期

省會公安局 昆明市政府

會道鐵道警察總局

第一二殖邊督辦署

第一區綏靖處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內政部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七一二號咨開

一案查前准河南省政府咨、為整理行
政區域、并為集中財力發展縣政起見、

五

民政 第一百期

擬將原武陽武兩縣併治改名爲博涇縣、寶豐郟縣兩縣併治改名爲輔城縣、涪川長葛兩縣併治改名爲宛陵縣、考城蘭封兩縣併治改名爲東仁縣、項陸離兩縣併治改名爲葵邱縣、新安池西兩縣併治改名爲鐵門縣、又擬將孟津縣裁撤、將原有區域分別歸併偃師洛陽新安一新安縣同時與池縣併治一縣、檢送圖說、咨請核辦備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四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轉呈

：一案查前准安徽省政府咨、擬於舒城霍山潛山太湖四縣邊境地方、增設岳西縣、檢送地圖、咨請核辦等由、當經本部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四四二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暨核備案、並請飭局鑄發岳西縣政府印信矣、仰即由該部轉行安徽省政府知照、通行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一同日又准第七一五號咨開 各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處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令發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

件暫行辦法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司
法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勦匪期內審理盜匪
案件暫行辦法、令仰查照並轉商所屬一體查
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
即一體查照、原文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六〇三號

河口督辦
縣栗坡
令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縣佐

司法

第一百期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七一二號令開：

「案奉 司法院第五、三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四號訓令開、一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一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真電稱、前者中央明令於七月一日開始施行新刑法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應即同時廢止、仰見中央懲罰滅刑深仁格義之至意、第查各省比年以來 匪患猖獗、雖經中央督令痛勦及各省軍政當局努力剪除、幸得略見救平、地方秩序、稍獲安定、然殘餘匪氣、大則聚眾數萬、佔據城池、小則鳥合千百、出沒無定、零星散匪、尤到處思逞

案

、貽害地方、殃及民衆、禍患滋甚、按諸治亂用重刑之旨、諒無比較嚴峻及處刑簡速之特別命令、以維其後不惟不足以格奸禁暴、維持各地粗定之治安、且恐刑網一弛、玩愒無忌、再肇重大之禍亂、故兩月以來、魯冀豫陝湘鄂皖贛浙川黔等省軍政長官、均紛紛來電、申述上情、請求救濟以遏亂萌、誠以此項命令頒布之後、各省如恪遵法令、檢謹奉行、則鴟鵂生心、莫資鎖鑰、即有姑息釀亂之虞、若因應情勢、照舊嚴辦、則又陷於抗命違法之中、亦有誤釋、實難兩全、雖中央院部令復密會議、有新刑法施行後凡勦匪區域及衛戍綏靖戒嚴區域、對於勦匪仍可用軍法審判之解釋、然此不過審判機關之轉移、而於引法科刑、則無救濟之根據、仍於事實

無裨、查新刑法強盜罪一章、凡結夥三人以上犯搶劫之罪者以盜匪爲常業者、依分則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亦只能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而結合大幫及衆人持械搶劫者、在新刑中更無何種明文規定、且一切盜案、須經三級三審之程序、其處刑太輕、規定不密、拖延太長、實皆足以養成作奸玩法之習風、不能適應當前劇亂之環境、中正衡量現勢、細察實情、再三討究、深知非別謀補救、殊無法以戢凶殘而維治安、爰特擬訂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辦法一種、其犯罪種類與科刑及施行區域與期間、均已在辦法中詳明規定、總期於地方實情及中央德意兼籌並顧、用特檢同該項辦法、隨電附上、請核准備案施行」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七一次會議

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檢回該辦法函
達查照所遺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並分別令飭外、合行抄發原
附暫行辦法令仰該院轉飭所屬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

官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此令
一、

等因、附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辦法、登報代令、
仰該 即便一體查照、此令

附抄發暫行辦法一份
院 長吳懷量
首席檢察官張步光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司 法 第一百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勦匪期
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為
肅清匪患保障公安起見、凡勦匪期

內之盜匪、依本辦法處理之、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盜匪、處死刑

第二條

一、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二、聚衆搶劫而執持鎗械或爆裂物

者、
三、搶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

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四、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五、意圖搶劫而傾覆或破壞現有入
所在之船艦火車電車汽車航空

機及其他供水陸運輸之舟車或
軌道燈塔標誌而致發生危險

者、

吹

- 六 意圖搶劫而毀壞則匪區內之稠寨及其他防禦工程致令不堪用者、
- 七 因防護搶劫之贓物或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八 在海洋搶劫者、
- 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 十 包庇窩藏前款之盜匪或幫助投函恐嚇設局誘禁或代向被擄之戶通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
- 十一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 十二 聚眾掠奪公署之糧餉兵器彈藥船艦火車電車汽車航空機及其他供水陸運輸之舟車或公然佔據鐵路電線電機或毀

拾

- 壞致令不堪用者、
- 十三 聚眾佔據城池或其他軍用地者、
- 十四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十五 聚眾襲擊駐軍或保安團隊鎗枝而擾害公安者、
- 十六 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十七 私梟聚眾持械拒捕者、
- 十八 聚眾持械劫囚者、
- 十九 囚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 二十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二十一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繳或攜帶爆裂物者、
- 二十二 意圖搶劫暴動而放火燒毀左列之一者、
-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

之處所之建築物、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

之庫倉及其他建築物、

三 多聚執業或止宿之礦坑

兵營學校病院救濟所工

場寄宿舍監所及其他建

築物、

四 現有多聚集會之寺院戲

場旅舍及其他建築物、

五 現有多聚乘坐之船艦火

車電車汽車航空機及其

他供水陸運輸之舟車、

第三條 團防官兵自身為匪、或以其他方法

助匪者、處以罰條之刑、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本刑二分

之一或三分之一、

一 犯罪之情形可憫恕者、

二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

司 法

第一百期

遂、或實行不能發生犯罪之

結果、又極危險、或因已意中

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

三 對於未發生之罪自首而受裁判

者、

第五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方有審判

權之軍用機關或已兼或未兼本行營

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審判

之、判決後、應將全案呈送或經由

各該省保安司令部或駐各該省級特

公署轉呈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

凡與本辦法無抵觸之其他法令、仍

適用之、

第六條 本死刑之執行、應用鎗斃、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區域、除明定之剿匪

本辦法之施行區域、除明定之剿匪

省以外、其他各省市、如仍屬匪患

猖獗或餘孽未清、或大股有將竄及之

處時、經呈報行營核准、實情分別核

拾壹

司 法 第一百期

准後、亦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暫定爲一年、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其在二十

拾貳

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犯本辦法之罪、

未經確定審判者、概依本辦法處斷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竣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於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級機關贈送，及與本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簽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政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進之研覽

實得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感嚴行世絕即偶送送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洽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等必須努力工作隨儆形事凡怠惰懶惰者宜屏除

國者承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阿諛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選拔晉升承統職權範圍應與考核信實必嗣統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數口難資治習其除弊機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敢言可替由且由砥礪力上作友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8 卷

101-11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〇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零一期目錄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四)

特載

本府通令廢止土地徵收法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司法

緝獲移送案件應將判決書抄送原機關

(登報代令)

合於疏導監獄條例人犯先將姓名報部

(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通令廢止土地征收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廢止土地征收法，令仰知照。

特載

第一零一期

並轉飭所屬知照，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四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 第一六七六號訓令開

特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第二六五號訓令開、查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土地徵收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本府令知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網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規定土地法及土地施行法施行日期、節即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正辦理間、並准

內政部咨同前由、除並案分令民財建各廳遵

貳

照併案在核辦理外、原文如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五號及第一二五三號訓令奉國民政府訓令以明令規定土地法及土地施行法均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惟各地方開始辦理登記及開始徵收地價稅日期應俟照各省市政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又奉國府訓令以明令公布各省市政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案合行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各等因正辦理間並准 內政部土壹工二十五年三月五日發二五二號咨為奉院令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規定自三月一日起施行如省市地政程序大綱同時令予公布併案咨請查照等由合照抄原令咨併檢同原附件一份令發仰該廳等即便遵照併案查核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附行政院訓令字第一二五六〇號 令雲南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一四號訓令開、查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

法、前經分別制定公布在案 茲將各該法明
令規定均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惟
各地方開始辦理土地登記及開始征收地價稅
日期、應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
定辦理 除將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另案
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令、合行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附行政院訓令字第一二五二號
令雲南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一五號訓令開、查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
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

特 載 第一零一期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行、令仰知照、並
轉 此令。

◎附內政部咨

奉案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
零一二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
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一四號訓令開（見前
行政院零一二五號訓令錄至一體知照 此令
）同時復奉 行政院第零一二五三號訓令
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一五號訓令開（見前行政院零一二五三
號訓令錄至一體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
大綱、併案咨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咨

雲南省政府

◎附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二十五年二月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舉辦地政之程序、除依

參

照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外，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章 地政機關設立程序

第二條 省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而限於事實，未能依法成立地政廳以前，得暫維現狀，但應一律改稱省地政局。

第三條 市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應即改爲市地政局。

第四條 省由民政廳，市由財政局設股辦理地政者，應改爲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維現狀。

第五條 省由財政廳辦理地政者，應歸民政廳辦理，市由其他局辦理者，應劃歸財政局辦理。

第六條 省市尚未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省由民政廳設科辦理，市由

財政局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緩設置。

第三章 土地測量施行程序

第七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之聯掌，在組織法未經明定前，應由各省市政府，照土地法原則之劃定，迅予劃定。

第八條 土地測量，依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地籍測量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統籌辦理之，小三角測量以下，由各省

省政府擬具實施計劃及法規，咨內政部核定，各就主管地方分別辦理之。

第十條 在大三角測量尚未測到之地方，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

角測量，以爲舉辦地籍測量之根據。

第十一條

依前條提前舉辦土地測量，應就下列各地方優先舉辦之。

一、省會所在地。

二、已設市地方。

三、已開商埠地方、及交通要

衝商業繁盛地方。

四、其他生產事業發達地方。

第十二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測量，悉應依照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查本大綱公布以前，各省市已行舉辦土地測量之地方，如合於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由省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專案咨內政部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四條

已設市地方、及省會所在地、及已開商埠地方、如尙未辦理土地測量、應由各省市政府於六個月內擬具測量計劃、咨內政部核定，迅予舉辦。

第四章

第十五條

土地登記施行程序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業經呈准舉辦土地登記之地方，仍得照常進行，但業經開始辦理土地登記之市縣，第一次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後，各省市單行土地登記法規，即行廢止，前項單行法規規定，登記範圍不完全者，應即依法補正，咨部核轉備案施行。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已辦理土地測量、尙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

特 載

第一零一期

伍

特 載

第一零一期

陸

應從速依法辦理土地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註冊費照時所已收之費用。

第十七條

業經辦理土地測量之市縣、應由省市政府將辦理土地測量經過情形、擬具報告、附同區地籍圖、咨內政部核准、依法舉辦土地登記。

第十八條

各市縣開始舉辦登記之日期、應由省市政府咨部轉呈備案。依前條舉辦土地登記之市縣、得分區舉辦、就地籍測量完畢之區、儘先舉辦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登記、得根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擬定施行細則、咨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已經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二十一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區域、自開始登記之日起、原有催收所應即停止催收、由主管地政機關移轉登記、并隨時將移轉結果、通知征收機關。

第二十二條

在登記期間、未稅白契、應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五章

土地使用施行程序

第二十三條

各市已定市區計劃、應專案咨內政部核轉備案、其未定者、應於一年內妥為規劃。咨內政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關於農地使用、及關於

田租之單行章則、應專案報由
內政實業兩部核轉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應於一年內、擬定清荒
施墾計劃及章則、咨由內政實
業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公地之使用、除法令別
有規定外、由主管地政機關規
劃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稅施行程序

第二十七條

業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
、應即依法規定地價、並擬定
稅率、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
。呈准行政院舉辦地價稅及土
地增值稅。

第二十八條

業經舉辦地價稅之地方、自開
始徵稅之日起、原有出土地負
担各項正雜賦稅、應即一律取
消。

特 載

第一零一期

第二十九條

未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
、原有土地賦稅、得暫照舊征
收、但法令規定減免者不在此
限。

第七章

第三十條

土地征收施行程序
需用土地人、如非市縣政府、
應事先與主管地方政府接洽、
並轉接洽情形、於征收計劃書
內敘明、如需用土地人與主管
地方政府意見不一致時、得分
別聲請、或呈請核准機關核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地籍辦法、與土地
法土地法施行法及本大綱之規
定有不符者、應即停止辦理、
但依照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之規定辦理土地陳報之地方、

集

特 載 司法 第一零一期

仍照案進行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有不適用時、得由內政

第三十三條

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

△鐵路移送案件應將判決書

送原機關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關於鐵路移送案件。應遵照前令、隨時將判決書等文件抄送考查、仰在照併飭屬查照辦理一案、除分令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查照辦理、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六〇五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五一一一號令開：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五八九號令開、一准行政院咨、據鐵道部呈請轉咨通飭各處法院對於鐵路警察署移送刑事案件、務應遵照前令、隨時將判決書等文件、抄送原送機關、以資考查一案、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到院、准此、查本案前准行政院咨到院、業經於二十年八月十四日以本院訓字第五三一號轉令該部在案、茲准

前由、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部查照轉飭敷設鐵路各省法院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司法部令飭、經於二十年九月十二日以訓字第一二二〇六號訓令通行知照在案、奉令前因、合行抄發原咨、令仰查照辦理、併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增發抄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咨、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院 長 吳 愷 量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附抄原咨

行政院咨第二三九號

案據鐵道部呈稱

「案據本路警局管理呈稱、
據膠濟鐵路警察署呈稱、一案查職署
警察各分段、移送刑事竊盜各案犯

司 法

第一零一期

、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法院如何判決、前曾迭奉鈞局令飭查報、但事實上頗有困難之處、如二十三年九月間、第二分段向青島地方法院膠縣分庭、查詢偷竊螺絲人犯張小宋一案判決情形、該分庭復函內稱、「查法院刑事判決、除按法定起訴檢察官暨各被告外、在法律上并無送該被害人及將判結情形函達之規定、惟貴段亟欲明瞭本案判結情形、俾便轉呈起見、如檢送該案判決正本一份、送請查收、又本年三間月、第九分段向濟南地方法院查詢私運煙土人犯何子衡一案判結情形、其判決書計二千二百字、及係展轉託人抄錄、並墊支抄錄費洋三元三角、尙有其他警段向法院函索判決書時、竟置不理、始終未予抄送者、現在刑事案犯均均紋紙背面」

政

處理」一欄、係備填註判結情形之用、最近職署呈報張唐站奪獲偷焦炭人犯岳贊仁一案、奉鈞局四月十九日安字第二九七六號指令、飭將法院訊辦情形查明具報、以憑填註內備查等因、遵經轉飭第八分段查詢去後、法院迄未抄送前來、照前情形、嗣後關於刑事判決、實屬無法查考、職署爲免除以上困難起見、前於警務會議時、提出討論、決議呈請鈞局轉呈鐵道部咨詢司法部通飭各地方法院、嗣後對於鐵路移送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判決後、務將判決書一份抄送原送機關備查、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鐵路警察機關移送法院訊辦案件、應請將判決書或不起诉书分書全文抄送以備查考一案、前於民國二十年間警

務會議四十七案議決、經由大部呈奉行政院已咨由司法部通飭各級法院照辦、並由鈞部即於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業字第六八九號訓令各路會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擬請咨由司法部重申前令、實爲公便、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在各路警察署緝獲刑事竊盜各案犯、移送法院訊辦、法院方面於處理該案之後、應將判決書等文件、抄送原送機關、以備查考、早經鈞院咨由司法部通飭各級法院照辦、茲據前情、各法院有尚未遵照辦理者、殊於各警署辦事上多有困難、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再予咨請司法部、轉令司法部通飭各級法院、務應遵照前令、將處理鐵路案犯之判決書等文件、隨時抄送原送機關、以資查考、伏乞鑒核轉咨、並指

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二十二年七月間據該部呈以該部警務會議決議請轉咨司法部轉行各級法院將移送案件判決全文抄送、以備查考、請鑒核辦等情、當以第二二一號咨請貴院轉飭辦理、並准咨復已令司法部通飭各法院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司法部

△合於疏通監獄條例人犯先將姓名報部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電、合於疏通監獄條例規定人犯、先將姓名電部、以期迅速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司法部

第一零一期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六八四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東電開：

「查疏通監獄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轉瞬屆滿、各省尙多未能依限辦竣、茲據四川江蘇省等呈請展延、惟事關法定期間、未便照准、應即查明該省各新舊監獄人犯合於該條例之規定者、先將姓名電部備查、再備手續呈核、以期迅速、仰即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查前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八五〇號訓令暨發電並第四五二四號訓令、當經本院先後電令遵辦

拾壹

電 法

第一零一期

拾貳

在案、茲奉令前因、除呈報暨分令外、合亟
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報核、勿
稍遲延、切切、此令。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院長吳恢景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於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立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理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取，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等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神弊皆宜屏除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率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設管轄系統編定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氣除則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古且用低階分上工作坊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星期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二期

32
1000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零二期目錄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

特載

本府令知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追認商標長途汽車營業規則章程

民政

民總令知中國佛教會修正各種章程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知照及發修正保護內有電氣電話線桿規則第七條條文

(登報代令)

建設

本府通令准實業部咨請特種礦務所屬一律請用稱述請速所產礦紙以雲漏屬一案

教育

教廳轉令各市縣政府為解釋人民團體上下級職員能否兼任及下級職員能否出席代表

特載

特載

第一零二期

壹

特 載

第一零二期

△本府令知修正會計師條例

第五條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四四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五一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一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修正會計師條例、前經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

貳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計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附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

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二元、於呈請時附繳 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本府令知

通飭商辦長途汽車管理章程

本府前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審核公路總局呈擬雲南商辦長途汽車章程一案、當經先行指令在案。茲提擬第四五零次會議通過

追認、除令行外、特抄誌原委及章程如左。

(一)訓令

案查前據單行法規審委會簽覆、奉
發審核該局呈、擬具雲南南辦長途汽車營業
管理章程一案、當經指令照准先行公佈、後
後提會追認。等因并分令在案。茲於二十五
年一月廿一日、提經本府第四五兩次會議議
決、照案追認、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二)附原簽

為簽復事。案奉 鈞處發下隸公路總局
呈擬具雲南南辦長途汽車營業管理章程請
核公佈一案飭會審核議覆再奪、等因、奉此
、遵即開會、詳加審查、以所擬章程內中有
未盡妥適者數處、(一)第六條關於設立汽
車行、應具申請書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轉呈
公路總局、茲原文內未提而政府、似覺不合
手續、(二)第七條申請書應具各款未列實

特 載

第一零二期

第

本總額一項、似應添入、(三)第五章關於
應征收各種捐費、未提明數目、似應於條文
明白定出、(四)第二十五條第五款所謂來
車去車、意義不甚明白、以何種方向為標準
、似應於條文下加以註釋、(五)第十二章
關於罰金金額、似應更明新幣字樣、(六)
凡章程內所載應另定之各種規則、應由局速
為擬訂公佈、以便奉行、上述意見、是否合
法、仰或局中擬辦時、於此數點、另有意見
為迅速意見、經審定委員會王澤照提出意見
六點、會由公路總局迅速酌為修正後、再由
會審核簽復、茲據該委員會簽復稱道即前往會
商照提意見、逐加修正、并將修正條文就
原文上分別粘簽、現合將奉發章程速同粘簽
一併具呈簽請核、查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
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內擬應另定之汽車營業行
人處理規則考驗汽車司機生規則司機服務及
發懲規則共三種、現正由公路總局擬訂中、

會併陳明等語前來、復經審查所有此案本會提出意見六點、均經局中認為適當、一修正尚屬妥當、擬請照准公佈施行、以應需要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奉發原件具簽呈復核祈 鈞座鑒核示遵、再章程內載、應另定之各種規則、與此項章程有連帶關係、擬請轉飭公路總局分別從速擬呈 核定後公佈施行、合併呈明、謹簽呈

(三) 附原呈

為擬具商辦長途汽車營業管理章程、懇祈鑒核公佈施行事、竊查本省商辦長途汽車營業、自各路段公路逐步進展、公司車行、日趨增加、市面客貨有限、頓呈供過於求之現象、職局為維持各汽車營業現狀計、於本年九月、經呈奉 鈞府核准、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 暫行停止立案一年、殊此案自公佈後、一般商民、復趁此未屆停止立案期間、紛紛組織公司車行、截至現在止、經呈准

立案營業者、已有三十餘家、未來者、尙在不可知之數、假使情形、愈將家車輛愈多、答貨愈少、營業前途、將愈陷於不可收拾之地步、職局再三研議、以為非於開放之中、略示限制、於各商營業上殊無切實之補救、爰擬於路線及車輛上、均予以相當之規定、俾不至漫無限制、此對於營業開放章程、應行修改者一。征收汽車營業養路捐一案、業經呈奉 鈞府核准、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改就汽油抽收、轉瞬屆期、應即照案實行、此對於原稿章程、應行修改者二。又查前奉 鈞府核准公佈施行之管理長途汽車營業規則、汽車營業開放章程、汽車檢驗章程、給照收捐管理章程、考驗司機規則等、雖各有專章、殊嫌散漫、於管理上及奉行上、均感覺不便、擬將各項規則、歸納為一種章程、定名為雲南商辦長途汽車營業管理章程、俾易於檢閱、而便奉行、職局以修改章程、

關係尤鉅、於起草後、曾派秘書科長詳加討論、茲擬具此項章程五十一條、是否有當、理合具繕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公佈施行、并祈 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雲南商辦長途汽車營業管理章程一份

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龍雲

會辦陸崇仁

楊文清

(四)雲南商辦長途汽車營業管理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提倡公路交通起見、凡本省已通車之公路、特許商辦長途汽車營業、但以本國國籍人民為限。

第二條 商辦長途汽車營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特 載

第一零二期

之。

第三條 商辦長途汽車營業之組織、一律規定為汽車行。

第四條 商辦長途汽車營業之管理、隸屬於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但為辦事便利起見、得責成公路總局所屬之汽車營業管理處辦理之。

第五條 管理商辦長途汽車營業、除照本章程規定辦理外、必要時得由公路總局查酌實際情形、變通辦理。

第六條 凡設立汽車行、須具申請書、由所在地市縣政府、轉呈公路總局核辦。

第七條 省會地方汽車行、經核准立案後、并令行省會公安局登記、申請書須具左列各款
一 汽車行名稱。

伍

- 二 負責人姓名。
- 三 組織章程。
- 四 資金總額。
- 五 汽車種類及輛數。

△民 政▽

△民廳令知

中國佛教教會修
正各種章程

一 登報代令

民政廳准 中國佛教教育公函、為修正各種章程、呈奉

內政部批、已刊載內政公報、與通行無異、請查照轉飭一案、特登報代令、節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式體字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昆明市長

陸

- 六 營業總行地址。
- 七 開業日期。
- 前項申請書如有變更時須呈請公
路總局核准 未完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雲南省佛教會

為令行遵照事、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奉
准

中國佛教教育公函第五二二號內開：

茲查本會前將呈奉 中央核准備案之
修正會章、及各分會組織通則、選舉代
表規則、會員入會規則等件、呈請
內政部令行各省市一體知照去後、旋奉
內政部批繼字廿二〇四年十月廿一日發

一五七七二號內開：「呈悉、在該會修正會章等件、業經抄登內政公報、與通行無異、所請令節一節、核無必要、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一等因：奉此、查本會呈奉 內政部民國廿四年十月五日核准前項章程規則等件原案、業經刊載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財政

◎通令所屬知照奉發修正保護國有電報電話線桿規則第七條條文

（登報代金不另行）

財廳奉水府訓令、奉行政院令發修正保護國有電報電話線桿規則第七條條文、飭即遵照、等因：奉此、茲由廳登報代金、轉飭

民 政 財政 第一零二期

八卷第廿二期十月份內政公報公布在案、奉批前因、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合行登報代金、仰該知照、

此令

廳長丁兆冠

所屬各機關遵照 令文如下：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廿五年三月四日秘字第卅零六號訓令開：

（茲奉）

行政院廿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一五三號

張

財政 第一零二期

訓令開「陸軍交通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零四號呈稱、竊查本部前以電報電話桿線、時被匪徒竊盜、阻斷電訊交通、不獨破壞電政資產損失不貲、抑且阻滯軍務要電貽誤堪虞、擬責成各地方行政機關、督率所屬隨時巡察保護、並擬擬定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呈奉鈞院二十四年二月二日第三四零號指令核准通令施行在案、茲查該規則第七條所引刑法條文次序、在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內、已有變更、如原引第二零二條已改爲第一八八條、第三三七條改爲三二零條、第三三八條改爲三二二條、第三七六條改爲第三四九條、爰擬將該規則第七條條文酌予修正、改爲「各地方行政機關、應將刑法第一八八條、第三二零條、第三二一

續

條、第三四九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零三條之條文、佈告週知、張貼所屬城鎮鄉村」以符法典、又查各地方行政機關、對於前項規則、嚴厲執行者固多、而未能認真辦理者亦屬難免、故近來桿線竊案、仍不時發生、如南京至漢口電報綫、及該路正在架設之電話綫、無錫至南通話綫、上海至杭州話綫、福州至永寧話綫、天津至濟南綫、巴縣至成都話綫、長安至鄭縣報綫等、均常被竊毀、雖經隨毀隨修、然前修後毀、防不勝防、影響通訊、實非淺鮮、擬請鈞院重申前令嚴飭遵照前項規則、切實辦理、期收實效、而杜後患、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及修正第七條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

綫規則，頒於二十四年二月二日，經本院核准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修正，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仰轉飭所屬遵照前項規則，切實辦理。此令。一、等因，計抄發修正保護國有電話桿桿線規則第七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修正條文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修正保護國有電話桿桿線規則第七條條文一份。一、等因：奉此，合將附件抄發，登報代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第七條條文一份。

廳長 蔭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錄文

修正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應將刑法第一八八條、第三二零條、第三二一條、第三四九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〇三條之條文，佈告週知，張貼所屬城鎮鄉村。

建設

財政 建設 第一零二期

政

▲本府通令准實業部咨請轉飭所屬一律購用編建浦城所產國紙以塞漏卮一案

本府准實業部咨請轉令所屬一律購用編建浦城所產國紙以塞漏卮一案。當經於三月十三日以第二十五號訓令。登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原令如下：

查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十五號

昆明市政府

昆明市商會

令各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案准

實業部本年一月三十日工字第一四六三九號

咨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開：「案據編建浦城紙業同業公會呈

稱：「洋紙充斥，本紙滯銷，環請設法救濟，并通令全國各級黨部民衆團體一律改用本紙，以塞漏卮，而維實業。等情到部會，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實業部。」相應檢同原呈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等由，附送原呈一律到部。查紙爲人類日用品，而機關團體需用尤多，當此政府迭經申令服用國貨之時，所有機關團體及人民用紙，均應一律採用國貨。該同業公會所請通令一律改用本紙，以塞漏卮，應予准。除函復中央執委會秘書處查照轉陳，並通知該同業公會知照暨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附抄原呈一律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長會並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局長即便遵照，并飭所屬商民，一體知照。此令。（原呈從略）

主 席 龍 雲

建設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教 育

▲**各市縣政府**爲^{教育人員}開辦上下
轉介^{級職員能否兼任及}
下級職員能否出席代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教育部訓令爲解釋人民團體
上下職員能否兼任及下級職員能否爲上級團
體會議之出席代表一案。特登報代令仰該道
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各縣市政府

令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五年發團一二第二八八三號
開：

教 育 第一零二期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二十五年
三月二日第一〇六三號公函內開：「
案准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請：
「據合川區黨務指導員辦事處轉資屬
縣黨務指導委員呈請解釋農工商教各
下級團體之職員，能否兼任各該上級
團體職員及應否出席爲該上級團體會
議代表」等由；查人民團體之職員，
其上下級可否互相兼任，法規多無明
文規定，前此各方解釋，亦未完全一
致，茲經本部決定統一解釋如下，
凡人民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即有
隸屬關係者）如省以下之農會縣市以
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

拾壹

教育 第一零二期

下之教育會等、一律不准兼任、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准其兼任、至下級團體之職員、如依法手續、被各派為該團體之代表時、自可出席上級團體之會議、無關其卸解釋、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知

拾貳

照。一。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俾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等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者宜屏除
- 四 矢慎勤
國者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率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官吏必須察察各實是為要圖
- 七 嚴獎懲
上下隔閡數前雖有治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凡有優績分上中下等功賞亦應酌量少收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一〇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零叁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通認商辦長途汽車營業管理章程 (續前)

本府令知懲正徒刑人犯移藥暫行條例第十三條條文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辦理音屬總登記准由各當地佛教分會協助辦理

財政

本府訓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令發或出概算書及提要

教育

教務訓令各縣政府採用保甲國語教材 (登報代令)

△特

載▽

特載

第壹百零叁期

費

▲本府令知

為認商請長途汽
車營業管理章程 (續)
(前)

第八條

公路總局審查營業情形、如認
為現有汽車過多、客貨不能供
給戰運時、得暫停止立案。

第三章 檢驗

第九條

凡汽車行自呈准立案日起一個
月內、須將汽車裝置完畢、呈
請公路總局檢驗。

第十條

檢驗汽車須具備左列各款、始
得發給檢驗証。

- (一) 馬力充足。
- (二) 機械堅實。
- (三) 設備完全。
- (四) 載重連同車體不得超過
三公噸。

第十一條

五車身全長不得超過六公尺。
凡汽車行自呈准立案日起、滿

第十二條

兩個月尚未呈請公路總局檢驗
汽車者、即取消立案。

檢驗汽車、除照第九條及第十
條之規定辦理外、每年定於四
十兩月、各檢驗一次、如發現
車兜搖動、或其他危險時、並
得隨時檢驗之。

第四章 牌照

第十三條

凡汽車行汽車、須俟檢驗合格
、領取檢驗證後、始能換領執
照及牌號。

前項牌號、省會地方應呈由省
會公安局、或總站所在地縣政
府登記後、應標明於汽車前後
之顯明處、方許開車營業。
已立案營業之汽車行添購新車
時、報請檢驗及換領執照牌號
之手續亦同。

第十四條

執照牌號，如有遺失或牌號字跡模糊時，得呈請公路總局補發。

第十五條

甲車之牌號不得移用於乙車。

第十六條

公路總局得就汽油征收養路捐。

第十七條

每箱征收新幣二元八角。

第十八條

公路總局製發牌號，每次得收牌號費新幣一元。

第十九條

各汽車行客貨運費，應由汽車業同業公會，按照里程遠近，分別規定，呈請公路總局核准備案。

第二十條

各汽車行對於核定之客貨運費，非呈奉公路總局核准，不得擅減。

第二十一條

各汽車行營業，務須公開，不得以不正當之行為，操縱壟斷。

第二十二條

各汽車行開行汽車之路線，以現存通車之各公路為限，其新修完成之公路，在公路總局未佈告通車之前，一律不許開行。

第二十三條

各汽車行開行汽車之路線，除即日能往返者車輛多寡不計外，凡需二日以上始能往返之路線，其車輛數目規定如左：

第七章 行車規則

(一) 一日往返者三輛，

(二) 二日往返者五輛，

(三) 三日往返者七輛。

凡備有汽車三輛以上之汽車行，須照左列規定分別設備并經公路總局查核屬實，發給通行証後，始能通行。

特載

第壹百零叁期

叁

特載

第壹百零六期

肆

(一) 須於終點地方設置分站。

(二) 於每隔一百公里或一百五十公里之適當地方，儲備相當之汽油。

(三) 於每隔二百公里，或二百五十公里之適當地方，設置修車技師一人。

第二十四條 各汽車行一律不許開行夜車，但有特別情形，經公路總局許可，或車行至中途而天色已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開車須遵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須將車門閉好，並由售票員鳴信號後始能開行。

(二) 須各靠左手邊開行。

(二) 兩車同一方向行駛時，須魚貫而行，前後車相距最少須達十公尺。

(四) 後車欲超越前車，須先查明前方係平坦直路，並無障礙，而寬度亦能通過時，鳴喇叭二長聲，前車聞號後，應即停駛，讓後車從容經過，然後開進。

(五) 兩車相遇時，應各減低速度，互讓相當之距離，如在狹路相遇，雙方並應停車酌量讓行。

(六) 凡二車魚貫而行，前車欲轉彎掉頭或停駛時，須鳴喇叭一長聲，或用手示通知後車。

(七) 凡上下坡處轉灣處交叉路、及窄橋涵洞附近地方、均不得停車。

(八) 凡前方有行人牲畜及障礙物時、須於相距三十公尺以外、鳴喇叭警告之、如未見避讓、應一面連鳴喇叭、一面減少車行速度、作停車之準備。

(九) 凡轉灣處上下坡路交叉路、無論有無行人牲畜及障礙物、均須連鳴喇叭。

(十) 行車時如遇輪胎損壞、概不准以鋼圈開行。
行車速度規定如左。

(十一) 凡經過城市商場轉灣處

上下坡處交叉路、及應有緩行字樣之標識處、每小時最高速度為十公里。

(二) 在天色昏暗、或雨雲稠霧迷漫時、行車速度、與前項同。

(三) 凡經過橋樑涵洞鐵道車站附近地方、每小時最高速度為十五公里。

(四) 夾鋪砂石之公路、每小時最高速度為三十公里。

(五) 已鋪砂石之公路、每小時最高速度為三十五公里。

第八章 汽車肇事之處置。

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至中途，如因機件損壞，不能行駛時，應立即設法將車推於路之右邊，不得停置路中，致碍他車之行駛。

第三十二條

汽車傷殘行人處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汽車過險，或互撞時，應將左列情事，立即報請附近警察機關處置，不得隱匿贗混。

第三十三條

第九章 司機
各汽車行司機，由公路總局組織考驗委員會，每半年或一年考驗一次，考驗汽車司機規則另定之。

(一) 傷斃乘客行人、

第三十四條

各汽車司機，由公路總局就考驗合格，領有司機執照者派充，不得自由僱用。

(二) 傷斃牲畜及器物、

(四) 撞傷行道樹。

第三十五條

凡無執照之司機，或雖有執照未經公路總局查驗登記，另發新執照者，均不得在各汽車行服務。

第二十九條

凡在公路上牧放牲畜散置器物，以致被汽車傷害損壞者，汽車行及司機均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凡汽車撞壞公物及標識者，應准照價賠償。

第三十六條

司機之待遇，須照公路總局所屬之汽車營業管理處之規定辦理，不得歧異。

第三十一條

凡汽車撞壞行道樹者，照損傷株數加十倍處罰。

第三十七條

司機服務規則，及懲處規則另

定之

第十章 保護

第三十八條

凡已通車之公路，在村落稀少

地方、公路總局認為有派隊巡

查之必要時，得責成所在地方

縣政府，派員巡行保護。

上項警備得由公路總局，酌給

獎金。
(未完)

△本府令知

修正徒刑人犯移監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令

行政院令發修正徒刑人犯移監暫行條例第十

一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

案到府，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

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一四

特 載

第壹百零九期

柒

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

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二三一號訓令，查徒刑

人犯移監暫行條例，前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

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

，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

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徒刑人犯移監

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原

條文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附修正徒刑人犯移監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

文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十一條 人犯移監暫行辦法，由司法院會

同行政院定之。

民 政

▲本府令知

辦理寺廟總登記係由各
佛分會協助辦理

本府准

內政部咨、各市縣政府辦理寺廟總登記、准
由各當地佛教分會派員協助辦理。但派員所
需費用、不得由被登記寺廟負擔、請查照簡
知一案、特通令各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貳禮字第一九八九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為令行遵辦事。本年三月十一日、案准

內政部禮廿五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發零零

一九三號咨開：

一案據中國佛教會理事長圓瑛

等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呈、為呈請

將寺廟辦理總登記一案、通行轉飭

各市縣政府、准由當地佛教分會接

洽辦理、以免紛擾、而資便捷、并

請示遵、等情據此。當以所請通行

轉飭各市縣政府於辦理寺廟總登記

時、由當地佛教分會派員協助辦理

一節。應准照辦。但因派員所需費

用、不得由被登記寺廟負擔、等語

。批示該會知照、飭屬知照、並通

告各寺廟一體知照為荷。一

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令飭雲南

省佛教會轉飭各寺廟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

各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民政廳長丁兆冠

抄原呈

案查

大部此次公布寺廟登記規則第九條經辦機關於總登記時須先通告當地寺廟限期領取暉送本規則第八條一至四等表各四份經派員調查所填確與事實相符即將每表各抽留三份以一份連同登記証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正後發給之等語查是項表冊周密精細每表填寫非具有表式常識者填寫時必製常困難殊多隔閱至不動產估計價值在鄉間寺廟僧尼九多茫無頭緒前於民國十七八年間各省辦理寺廟登記各寺廟住持因不諳填寫登記手續類多出資延人代填迨送呈官廳又因手續不符退回重填甚有多次往返仍未妥洽亦有官廳嚴勵催促

無法填寫者各寺廟住持感受痛苦不可言狀此大辦理寺廟登記若不妥籌辦法則紛擾困難勢必伊於胡底本會為顧念登記手續俾臻妥善起見擬請

大部通令各官民政廳轉飭各市縣政府於辦理寺廟登記時准由當地佛教分會選聘相當人員隨時與經辦機關主辦登記人員接洽一面隨時指導各寺廟住持依式填寫如寺廟住持有未諳填寫或雖已填寫而未合程式者應為詳細指示應臻妥善而。礙礙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部察核辦理並祈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理事長 圓 瑛

常務理事 大悲 弘余 可翹

遠 法樂 王震

明蘭亭 關炯 黃慶

潤 屈映光

民政 財政

第壹百零五期

歐

▲財政▼

◎訓令各縣稅局令發歲

入歲出概算書及提要

查本省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業經遵奉行政院第四五一號訓令、通飭遵辦、惟查各縣於酒性屠稅局、歷年辦理、均多錯誤、茲特將歲入歲出應報書式及提要、分別欸目各印發式樣一份、令發各縣於酒性屠稅局遵辦、

原令如下。

號

令○○縣於酒性屠稅局

查本省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業經遵奉行政院第四五一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惟查各縣於酒性屠稅局、歷年辦理、均多錯

誤、如菸酒稅係國家款、性屠稅係省地方款、無論歲入、歲出、均應各別編造、方便分別彙送、而各局造報類多不明性質、將菸酒性屠、混合編造、即上年度、經多次之駁詰、將歲入部分勉強劃分清楚、而歲出部分、仍屬混而為一、殊碍核算、又分局包卡、亦應按照性質、分別併入計算、茲為促進效率、免除錯誤起見、特由本府再予規定、凡菸酒性屠稅局、自二十五年年度起、均應編造菸酒稅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三份、性屠稅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三份、每份均須附提要一張、一共十二張、至歲出經費劃分標準、應將全局總額、均分為式、以一份為菸酒稅局經費、以一份為性屠稅局經費、所列數目、均須以實收實支數列報、並再用本府將歲入歲出應

報書式及摘要、分別款目各印發式樣一份、俾便參照、而昭劃一。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妥慎辦理、按照限期、從速呈送來府、以憑核辦、倘再因循違誤、守予從嚴議處不貸、切速。

此令。

菸酒稅入歲概算書及提要

計發

菸酒稅入歲概算書及提要

式樣各一份（略）

主席龍 雲

財政廳長陸崇仁 假

代行秘書書士用予

△教 育▽

各縣政府採用保甲韻

語教材

（登報代命不另行文）

教總准、教育部社會教育公函前轉飭各縣政府及社教育機關採用保甲韻語教材、以收政教合一之實效一案、特登報代命、仰該縣府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 號 令各省市縣政府

案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函開：

一奉

部交下范金鑄呈一件內稱：「竊以

財政 教育

第壹百零叁期

拾壹

教育

第壹百零叁期

拾貳

各地訓練保甲戶長及住民人等極少簡明適切之成本 而各地不識字或粗通文字之保甲戶長及住民比比皆是其對於高深浩繁之法令條款講義冊籍等件不但難期成效且短受訓期內難會貫通

：「由司分函介紹」等因、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等由、准此、合行令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甚幸膺海湛然譜不成句、鑄印補救此種缺憾並藉以啓發其運用保甲之機

兼廳長龔自初

甲與灌輸其有系統之認識起見。乃於奔命保甲之餘、依照法令參考事實引

証書籍適應一般程度迎合實際需要、

匆匆草就保甲種語教材一書、內分管

教養美術九章、合計調韻短句二百四

十三段 刻已印訂成本。除呈請

行政院通令各省採用、並予列入保甲

訓練主要課目、以廣宣傳外、理合檢

具樣本一份、懇請審定列入社教科目

並予通令各省社教機關採用以收政教

合一之實效、則幸甚矣、等情、奉

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辦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成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大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更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覽
實務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能包庇隱蔽行徑絕即違送懲罰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等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弊案宜屏除
國春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正求腐敗官更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
- 四 矢慎勤
向來官場大率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對各級官員實心同德各負其責
- 五 尚節儉
上下隔閡最可慮其習氣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秘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臥可甘苦且由組織分上工作以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六 絕嗜好
七 嚴獎懲
八 督切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印	發	編
刷	行	輯
處	處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一〇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零肆期目錄

廿五年五月四日
(星期一)

本府令 教育廳 呈請理實川縣遺教辦理學業講習所

本府令 知事 呈請商運長途汽車管理章程 (附案)

民廳令 知事 陸軍部 呈請不得妨礙交通

民政

財政

財廳通令 所屬關於查獲私運私製麻藥案詳呈省府核轉

(登報代令)

財廳通令 所屬知照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已兩令發在

(登報代)

建設

建設廳 勸諭勸導縣呈報石嘴窪地附呈標本指令准予備案
建設廳 勸諭勸導縣呈報石嘴窪地附呈標本指令准予備案
建設廳 勸諭勸導縣呈報石嘴窪地附呈標本指令准予備案
建設廳 勸諭勸導縣呈報石嘴窪地附呈標本指令准予備案

特

載

特載

第壹百零肆期

壹

△本府令

教育廳

訓令

本府據教育廳咨開：兩廣合益辦學用經提款辦理棉業講習所一案情形，請核示仰府。經核准備案，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會銜呈請查核示遵事。竊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三五八五號，查辦廣川第四區棉業講習所籌備委員會委員金永壽等呈請收回本區公產，作辦理棉業講習所之款一案到府。除以：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會函電呈請到府。當於十一月廿一日，以第三三六六號訓令分飭教育建設財政等三廳會同查核辦理。飭遵報核在案。茲復據呈報稱：應准准令各該廳等查遵前令併案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分飭兩廳遵辦。遵查此案前

奉 鈞府第三三四六號訓令分飭兩廳，並據該區公民金永壽等先後稟請收回公產辦理棉業講習所等情分呈兩廳。又據職學設編所屬查立廣川棉業試驗場長劉少竹呈稱該金永壽等所呈各情前來。當經職學設編所呈請令轉飭知照，並經職教育廳以呈咨收回公產辦理，應查明呈復，再懸核辦。等語。查後令飭廣川縣知照，經先後據呈知照在案。又於一月七日由該教育廳以如果公產所有關於學產者，不准提撥，以免牽動教育獨立定案。等語。今前據縣長呈咨立廣川初級棉校校長李少竹具稟核奪亦在案。茲奉前因，應俟該縣長校具呈復到時，再行會同核辦。理合先將兩廳辦理各情，會銜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此呈。

△本府令知追認商辦長途

汽車營業管理章程

(續前)

第三十九條

無警關巡有保護之地方，如汽車在中途發生緊急事故時，得報請所在地之警團機關派隊保護或彈壓。

第十一章 通信

第四十條

汽車在中途發生事故，須通訊時當地電話或電信機關，准予便利。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凡汽車行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凡汽車行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每增減客貨票價及包車價一元處罰五十元，餘依此累記。

第四十三條

凡汽車行違反第二十條、第二

特載

第壹百零肆期

第四十四條

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五條

凡汽車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四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凡汽車行或司機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凡汽車經過地方，除由公路總局隨時派員稽察外，省會公安局及沿途縣政府，亦得依律章程修正，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應即日報請公路總局處罰。

參

特載 民政 第壹百零肆期

第四十七條

公路總局所處罰之罰金，得責成省會公安局或所在地縣政府代收，除提二成作為獎金外，餘解繳公路總局作為養路經費。

第五十條

登記，但不得運送客貨。
本章程施行後，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營業開放章程、汽車檢查章程、給照收捐暫行章程、管理長途汽車營業規則，一律廢止。

第四十八條

罰金金額概照新幣處罰。
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各條條次遞改爲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公路總局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凡私人自用汽車，如在公路上行駛，仍須領用牌號，並呈報省會公安局，或所在地縣政府。

(續完)

政

民廳令知

陸隊擬為城市不得妨礙交通

民廳奉

本府令轉奉

國府軍事委員會令部隊經過城市，不得妨礙交通，令飭屬遵照一案，特令省會公安局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伍警字第

令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

案奉

省政府研字第一二七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四日執三字第五〇六號訓令開：一案查關於部隊經過城市、不得妨礙交通、

業經本會於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以戰字第三六八二號訓令、詳晰通飭

遵照在案、茲查仍有多數部隊、往往

經過城市時、並未遵照、本會前令規

定辦理、以致街市一經隊伍經過、即

頓呈壅塞斷絕之象、殊屬非是、為此

亟應重申前令嚴格取締、除再分令通

飭外、合行抄同前令隨文頒發、即便

遵照前令、飭屬切實遵行、勿忽為要

、此令、一等因、附抄二十三年八月

號

二十一日、本會戰字第三六八二號訓

令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將

原附訓令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飭屬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訓令一

件、

等因、奉此、合將原附訓令抄發、令仰該局

長即便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丁兆冠

計抄發原附訓令一件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戰字第三二八六號

查國內各城市街道多屬狹小平時車馬往

來已形擁擠如遇部隊經過途為之塞路人側目

已非一日事後除戰時或遇非常事變外、無論

大小部隊之移動或演習務避免經過城市在市

實上非經過城市不可時務擇寬僻大道其隊形

之選擇務使街道之寬度例如寬闊街道如南京

市之中山路等步騎部隊則可用行軍縱隊一四

路縱隊一致小者則應酌用二一一一路縱隊砲

民政

第壹百零肆期

伍

糧部隊亦應選用適合之隊形且經街道之左側
行道總以不妨得普通馬車輛之交通為要即
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雖以便於軍事行動為主
但亦須顧及友軍之運動及傳令車輛之往來切
不可因一小部隊行進之不合阻碍交通致令全
軍運轉陷於不靈自此通令之後各級部隊長官
務體上旨切實督飭進行各教育機關並以此旨
教育學生一員一兵此後如有尙未週知者各城
市崗警總兵亦應隨時懇切告知以維交通除分
令一體遵照外仰即前閱遵照此令

(財) (政)

△通令所屬關於查獲私運 私製麻醉藥應詳呈本府

核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訓令、嗣後關於查獲私
運私造麻醉藥品案件、應詳呈本府核轉、軍
委會、等因、一案、茲由廳登報代令、飭屬
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通令第

號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七六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
總監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禁統字第三
一號訓令開：「查上年五月、國聯
舉行第二十屆禁烟委員會會議、我
國出席代表胡世澤、曾有詳細報告

呈由外交部轉送本會、茲查該報告、以關於緝獲私運報告、會中極爲重視、建議、嗣後我國遇有緝獲私運、或發見秘密造麻藥案、應按照一九三一年公約第廿三條之規定、隨時將詳情通知辦事處、轉達秘書處、本會認是項辦法防止非法販運、確有裨益、且我國既於

一九三三年批准加入該約、是凡約文中所規定者、均有實行之義務、合行訓令該省政府通緝所屬、嗣後遇有查獲私運私製麻藥案件、務依國際禁烟公約第二十三條所列各事項、隨時詳晰呈由該省政府呈轉本會、以便彙總通知辦事處、轉達國務秘書廳、除分別訓令外、合行抄發、仰即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一九三三年批准加入該約、是凡約文中所規定者、均有實行之義務、

附錄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三月 十九 日
長陸崇仁

合行訓令該省政府通緝所屬、嗣後遇有查獲私運私製麻藥案件、務依國際禁烟公約第二十三條所列各事項、隨時詳晰呈由該省政府呈轉本會、以便彙總通知辦事處、轉達國務秘書廳、除分別訓令外、合行抄發、仰即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三月 十九 日
照抄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
第二十三條 凡締約國於發現非法販運藥品任何案件時如其案件對於販運藥品之數量或其來源或非法販運人所用運輸之方法有重要之關係者應於最短期間將一切情形送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

財政

第一零四號

柒

財政

第壹百零肆期

捌

全條約內

前項通知之詳情應盡包括左

列事項

1 非法販運之藥品種類及其數量

2 該項藥品之來源及其商標與標籤

3 該項藥品最為非法販運之地點

4 該項藥品發出之地點運送經理人或交付人之姓名交付之方法如知悉收受者其姓名及住址

5 私販所用之方法及路由如係由船隻裝載者船隻之名稱

6 政府對於私販人(尤應注意一般領有特許証或執照者)之處分及所應之懲罰

其他事項之能有助於制止非法販運者

通令所屬知照二十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條

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

例已明令廢止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訓令、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令仰知照、等因、奉此、茲由財廳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案奉

令各附屬機關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五七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一五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九九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縣長陸崇仁

(建)

(設)

建廳據彌勒縣呈報石膏產地附呈標本指令准予備案

建設廳據彌勒縣長杜希賢呈報縣屬石膏產地附呈標本指令准予備案

產地並附呈標本請予鑒核一案。當經核明於四月十五日以第五八五號指令該縣准予備案。原文如下：

本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 該縣第二區虹溪法門所產石膏，性尚優良，所填調查單，亦屬詳盡

財政 建設 第五百零肆期 致

、應準備發辦。仰即知照。送到石膏標本暫存。此令。

▲原呈

案據縣屬建設局長楊洛調呈稱：

案奉 鈞府二月七日撥下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二一九號開：查石膏為化學工業中之一種原料、本省出產之地甚多、現經開採之處、不一而足、禁烟前後、省民經濟、在在力求抵補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照單列各項逐一詳切說明、並於每處採取標本十斤以上連表一併呈送來廳、以備考查、勿得敷衍干戀、是為至要、此令等因、附發調查單一紙、奉此、當經詳經縣治境內、出產石膏 祇第二區虹溪法門地方產量較富、品質較優、礦地較寬、惟向無專門採辦之人、僅由當地人民、集資採取、理合將調查情形、連同標本備文呈報、懇請 鈞府備案並請指令祇遵。附呈標本石膏八斤調查單一

紙、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送呈 鈞廳備賜 鑒核備案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計呈標本石膏八斤調查單一紙

附調查表

- (一) 出產地經治虹溪法門第二區
- (二) 無經費專辦、由私人集資開採
- (三) 每月出產最多可出二萬斤 少可出一萬斤
- (四) 當地價格(每斤舊票三角)
- (五) 運省運費(每百斤約需舊票十五元)
- (六) 銷 產(專供本地之用運往他處者 具十分之三)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建廳訓令蘭坪縣長選購秦歸種籽一案

建廳開境分區林場長傅植呈請選購秦

歸籽種試種、以開利源一案、當於一月十五日、以第五一號訓令蘭坪縣農黨卓魯辦理、原令如下：

▲訓令

案據本道開遠分區林務局長傅植呈稱：

「此間人士、紛紛代購秦歸籽種、以資試種、而開利源、但不識此間氣候、是否相宜、擬請由廳代購半斤、並示知簡易栽培法、俾便辦理。一等情、據此、查秦歸為藥用要品、且屬本省特產、茲值提倡國藥之際、實有推廣之必要、據呈前情、應即照准、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速選購優良秦歸籽種半斤、並附具栽培之法、呈送來廳、以憑轉發試種。勿稍延誤、切速、此令。」

△建廳批示鑛商華德祥請
在激江老虎山領區採煤
一案

建設廳昨據商民華德祥呈請在激江老虎山發現土煤、請領區請採一案、當經於四月五日、以鑛字第一五九號批示該商知照。原令如下：

批示

呈悉、請領激江老虎山土煤開採、應即按照法定各項手續或照本省特許開辦鑛業暫行章程之規定請領、仰即從速辦理、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批。收到呈繳之新幣五元、暫存。

原呈

竊鑛商現於激江縣河陽所屬老虎山西面陶治管地方、發現土煤、東至山頭、南至太陽灣、西至太陽灣山、北至花椒灣、面積未到五百畝、該地為胡姓私有、已向該地主接洽租賃、且係荒山陸地、並無他人請領鑛區、亦無重復糾葛等事、現為優先權之故、特先呈報備案、一俟將手續備齊、續圖繪

建設

第壹百零肆期

拾貳

就、非採取標本、述回請領各費、一併呈繳
、除分呈激江縣府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屬鑒核示遵、謹呈

附繳具文費新幣五元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印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外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改即刊取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外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愛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進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弊習宜屏除

國者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數各官是為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氣除根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常考察食山屬員為長官亦應感可替否打拍砥礪分工合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〇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零伍期目錄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第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總部 本府指令第二旅長安恩溥呈請關於架設施末長途電話請由蕭如府局長負責處理准予呈照
本府令請烟膏查報二十三年禁烟禁毒概況調查表

財政

省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本報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式追加預算（登報代管）

△會議錄▽

會議錄

第壹百零伍期

壹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二十

八日第四六四次會議議

決案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派員分赴被共匪蹂躪各縣地方撫慰辦法案。

議決 查此次共匪竄入本省、自東及西經過各縣、被其蹂躪、而地方官紳團隊效忠職務、因而遇害者頗多、自應

從優撫慰、以昭激勸、惟傷亡損失情形尚未據報、殊欠明瞭、除令各地方官趕速具報外、應派撫慰專員二員、以高蔭槐為第一區撫慰專員赴寧甸至鎮南各縣、史華為第二區撫慰專員赴

詳雲至瀾慶各縣、即日前往撫慰地方至將傷亡損失情形具報核辦。

(二) 新委兼縣長訓練所教務股股長鄧鴻藩簽呈請取回成命、另委賢能並將任狀附繳所核示案。

議決 准予辭職、委裴存藩接充。

特載

▲總部指令

第二旅長安恩溥呈關於架設進東長途電話線由前赴後方負責辦理確

予如早照辦

總部 本府 第二旅長安恩溥呈為架設進東各縣長

途電話、擬請並由蕭趙兩局長負責辦理一案、准予如呈照辦、除分別令行外、原文如下

(一) 指令

呈悉 准予如呈照辦、除分飭督辦局長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 訓令

案據第二旅旅長安恩溥呈稱、案查職旅前會同第四段江防司令部呈請架設昭發鎮威

永巧級各縣長途電話一案。經奉 鈞部訓令

秘字第二七一號飭准發給款項新幣四萬七千

九百八十二元、由軍政費各担一半、由職負

責領款、會同蕭耀南局長分別商辦、每日購

料與工架設、等因、飭遵下旅、遵經分別具

領向財監需局各撥領新幣二萬三十九百五十

一元、正擬辦開、適奉 命則亦、軍務倥傯

、職任務繁重、對於購料與工架設各事、實

不暇兼顧、而此項電話、事關緊要、又不能

因軍事擱置。擬請 鈞部令飭並由蕭耀南局

長負責籌劃從速購料、由長江輪船運至叙府

起岸較為捷宜節省等語。至將來應工架設、

應需人員工具、即由電話電報兩局分派担任

工作、並飭由昭通電報局長就近負責、統籌

主辦、以期早覩厥成、而免貽誤事機。倘蒙

俞允、即祈電示、俾將所領款項新幣四萬七

千九百八十二元、如數交付蕭耀南局長接收

、早日辦理 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

部鑒核、分別飭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

(見訓令) 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

行令仰請局長即便遵照會同辦理、並將遵辦

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本府令禁煙局查報

表立

大府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督發

二十四年禁煙禁煙調查表、依照專案呈

特 載

第壹百零伍期

參

特載

第壹百零伍期

肆

報一案、除令飭禁烟局遵照外、原文如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禁統字第三五一號分別訓令開、查禁烟統計之調查、曾由前禁煙委員會製定表格、分行各省市主管機關、按期填報、歷經辦理在案。自本委員長行營頒布各項章程、實施六年禁總計劃以來、禁煙政策之推進、與施行之程序、均有變更、所有前項表格、與現行政令、多不相符、現禁烟委員會總會、編製上年禁煙年報、亟須各項統計材料、特訂定二十四年禁烟祭

△財政▽

▲^{省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奉發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歲入第二次追加預算

毒販調查表數種、請令付發、各該機關應將上年一年經辦之禁烟禁毒事項、各就表內科目、限日交到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分別查填總數、專案呈報、如各機關同在一地、所辦同一案件、應即妥為辦理、勿待重列、以昭翔實。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迅辦、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為要。此令。等因附表格一份、外二十份另寄。奉此、合將原表格令發該局、仰即遵照、分別填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抄發廿三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一二次追加預算、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茲由府登報

代令、轉飭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令
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

號

案奉

行政院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一五二號並
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廿四年十二月廿
一日第九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
飭事：據立法院第三四八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三一三咨開、案奉國
民政府廿四年十月廿九日第八三四
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
計處廿四年十月廿六日歲字第三九
四號呈稱案查迭奉鈞府廿三年十一
月三日第八〇五號、廿四年九月五
日密字第六七號、同日第六六一號
、廿四年九月六日第六六五號訓令

、以先後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核
定各機關追加廿三年度國家普通歲
入歲出概算各案、檢同核定追加概
算書、函請照章辦理各等由、令仰
照章辦理等因、計檢發核定廿三年
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一
份、奉此、查此次核定廿三年度追
加概算各案、約分三類、（一）依
預算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由本處
專案核轉者。（二）依廿一年度以
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
及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由本
處專案核轉者。（三）奉中央政治
會議准予追認、函由鈞府令處知照
者、以上三類、共計核定追加歲入
歲出各爲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
百三十五元〇五分、遵已依據核定
各數、分別實類、編具二十三年國

財政

第壹百零伍期

五

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審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分佈一籌備、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函請查照審議。一又准第三二二號咨開、一案奉國民政府廿四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九日第八九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農字第四二二號呈稱、一案奉鈞府廿四月二十一日第七八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廿四年十月十七日函開、一案准政府繼續核轉各機關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普

通歲入歲出概算各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准政府提出各機關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案多起經彙案審查提由第七二次政治會議核定通過在案現在二十三年度終了已久瞬屆十月三十一日、即為各機關編送一級決算限期本不應再有支出法案提出、惟前因結束二十年度及以前各年度收支核定兩辦法案、為政府截清年度結束收支之創舉、其中特許將以前年度未結各案、移作二十三年收支、長期積累一旦清理、在二十三年度自不免倍形擁擠、加以該本年度第二預備費、早經支盡、所有發生較遲之費用概須籌定財源、方能呈請追加、因此至今尚有陸續提出之案、本組鑒於當前事實、未便遽予嚴

格截止、爰經派案審查、擬再予核定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各為一百廿七萬一千〇六十七元〇一分、擬具追加概算書請審核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本、函請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令仰該處迅即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概算書一本。奉此、查前奉核定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各案、曾經本處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核、發交核議在案、茲復奉核定二十三年度第二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為一百二十七萬一千〇六十七元

民 粹

第壹百零伍期

〇一分、遂即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廿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理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查照審議等因。准此、當經先後令交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道經提出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討論、並先期函請國民政府主計長或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以主計處歲字第三九四號原呈（見行政

柴

院第三一三號原咨一對於核定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各案、聲明約分三類如下、(一)依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本處專案核轉者、(二)依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及結東二十二年年度收支辦法、由本處彙案核轉者、(三)奉中央政治會議准予追認、函由鈞府令處知照者、又稱以上三類共計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元零五分、遵於依據核定各數、分別費類、編具預算等語、復加查核、所有奉發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內所列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七百一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五元零五分、兩數未能適合、詢據王計處代表歲計局楊局長汝梅聲

稱此項差數、即係抄發附件國民政府訓令第八〇五號內所指淮南鹽地整理案內各款。經即比對復核、將各該款列入、即與王計處所編上項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七百廿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五分、適相符合、尚無歧異。至第二次追加預算歲入歲出各為一百二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七元零一分、並經復核相符、當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案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告佈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佈施行、仰候通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卅三年

度第一次及第二次追加預算各一份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附二十三年度第一次及第
 二次追加預算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中
 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
 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及第二次追加預
 算各一份

等因 奉此，合行抄附奉發表第二二次追加
 預算各一份，登報代令，仰各該機關一體知
 照！

此令
 附第一二次追加預算各一份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
 主席 隨 雲

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考
第一款	菸酒稅	八五四、二六三〇〇	
第一項	菸酒稅捐	八五四、二六三〇〇	

財政

第壹百零伍期

玖

財政

總覽百零伍期

卷

第一目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三七四、七二六〇〇	
第二目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一二一、七三七〇〇	
第三目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三五七、八〇〇〇〇	第一次追加一二〇、〇〇〇元 第二次追加四五六三個月征收 七、八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款 印花稅	四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特種印花稅	四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三四九、三〇〇〇〇	
第三款 統稅	三四九、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火酒稅	二四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至六個月經征數
第一目稅務署	三、三〇〇〇	
第二目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湘鄂贛區統稅局	二二、五〇〇〇	

第四目豫區統稅局	四二、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冀察綏區統稅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福州管理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鹽 稅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礦 產 稅	六〇、四四八〇〇	
第一目河北開採鹽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六、〇四四八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三、四四八〇〇	
第一目北平地產清理處	三、四四八〇〇	房地租金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五〇、〇〇〇〇〇	地價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七、〇〇〇〇〇	

財政

第壹百零伍期

拾壹

財政

第壹百零伍期

拾貳

第一目同濟大學	七、〇〇〇〇〇	房租
第六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三九、六三二〇〇	本款計共追加四〇、四〇〇 減七六八元兩比實增加上數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中央醫院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醫藥住院掛號等超收數
第二目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一四、〇〇〇〇〇	附設產院收入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二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上海商學院	六、八〇〇〇〇	學宿等費
第二目北平大學	八、八二〇〇〇	農林場產品售價
第三目同濟大學	八、七八〇〇〇	學宿費及工廠出品售價等收入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七六八〇〇	
第一目鹽務學校歲入修正	七六八〇〇	追減數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刊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投即對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務審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覽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能包庇濫職行世起即饒送還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等必須努力工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等必須努力工
作謹慎辦事凡有稍懈即應嚴懲宜屏除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則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四 矢慎勤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則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五 尚節儉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注意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副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注意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副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氣除則後不但

七 嚴獎懲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氣除則後不但
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發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氣除則後不但
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發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月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〇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第壹百零陸期

一

△本府令知

原審或願於逾限更正駁回等願後以仍未收到更正通知請

求撤銷決定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訴願於逾限更正駁回訴願後以確未收到更正通知、請求撤銷決定疑義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令省內外各機關

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九七號

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前以逾限更正駁回之訴願、訴願人確未收到更正之通知請求撤銷決定、繼續審理應如何處理等情、呈請核示到院、經咨司法院解

釋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院字第一四五零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院令會議議決訴願之決定依訴願法第十二條規定、有拘束原決定、官署之效力因未逾限更正而為駁回訴願之決定者、訴願人如以未收到更正通知聲明不服、應依同法第二條所定、提起再訴願。倘受再訴願之官署、認其聲明、為正當、撤銷原決定後、原受理訴願之官署、自應更正、就其訴願之有無理由、予以決定。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財政部原呈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財政部原呈一件、奉此、合將原呈抄發全報、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登財政部原呈一件

主席部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抄原呈

查司法部第八八八號解釋「訴願官得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發還訴願人更正在訴願法第八條但書既無期限之規定訴願官得自便本於職務酌定更正期間若逾期不為更正又未聲明原因即應予駁回」又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不服省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本部有受理訴願一案因其不合法定程式通知訴願人詢其是否代表全體有無代表委任書限期自明登敘時逾半載未據聲復乃附具理由

財

政

指令會澤縣取消苛雜

財廳據會澤縣呈復、查明崇城兩區性質

特載 財政 第壹百零陸期

奉

由書該訴願予以決定廢回其據該訴願人聲明并未收到前項通知請求撤銷決定繼續審理前來咨該項通知業經本部查明訴願人權未收到是否准將前項決定自行撤銷再予從新決定抑仍應令訴願人依照訴願法第一條第三款後段規定向院提起再訴願之處訴願法上並無明文規定案關法律適用本部未便擅斷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核示辦理俯賜轉咨

司法部解釋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財政部長孔祥熙

稅局苛征商人舉樹清特捐情形、請查核示遵、經廳核查係屬苛雜、特指令該縣照案取消

、原令如下。

一呈一件。呈復查明該縣崇禮、兩區牲局一再苛征商人嚴樹清牲捐三元八角情形，查核示遵。

呈悉。該縣此項牲捐等，既經查明征取各情，呈復到廳，核係苛捐雜稅，應即照案取消具報，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征字第一〇八〇二號訓令開：

案據巧家商人嚴樹清呈以本

年年八月販運牛六頭 羊八支 到

省銷售，經過該縣崇禮鄉，有城區

牲捐分局米局員，令飭該商繳納稅

銀現金三元八角、(略)合行仰

該縣長即便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

辦，切切、勿違！此令。

等因。奉此，當即令轉財政局總局長李天佑、蒙公查明，呈復，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

副局長簽稱：

局長遵即函轉崇禮司事嚴克倉將征取情形具報，以憑查復。旋據該司事、報告稱：於本年八月二十日有商人、嚴樹清販牛六頭羊八隻由崇禮經過，是日適逢乾藩街期故司事未曾任局，該商至白霧街時即云要到小江歇宿，逼令從速取票在局巡丁告以司事未晚間再來填票殊該商口出惡言道不容緩巡丁無奈乃請開驛住人王介藩填取大票一張填明征收該商洋三元查該商牛羊價值係一百二十元照章應征洋二元四角又加入月內祭費一仙應征洋一元二角二共應征洋三元六角而該商只繳洋三元其餘六角抗估不納等語局長復詢

城高司事詹景熊據稱乃前司事張運昇經手案件又據該巡丁稱因票不符又無公私圖記故令照價上納實征獲牲捐洋二元四角慈雲捐洋一元二角印花洋二角共征洋三元八角等語查該齊辦司事張運昇不照章征收曾經鈞府查明立即取銷另包接辦現已離

職合將所查各情彙請鈞長查核謹呈
 等情：謹此。縣長復查無異、理合檢具呈復
 請祈
 鈞鑒俯賜鑒核、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長 陸

◎本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奉發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

入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續)

第七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九、八六一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六、二二三〇〇	本項計共追加一二、二七二元 減六、〇五九元兩比實增如上數
第一目 津海關監督署	一、四三二〇〇	護照費收入

第二日四川印花菸酒稅	八四〇〇〇	
第三日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九、八〇〇〇	照冊登記等費
第四日口北蒙鹽局	二〇〇〇〇	兼辦硝磺事宜之檢査証費
第五日西岸樵運局	六、〇五九〇〇	手續費追減數
第二項司法行政部主管	九九、二四八〇〇	
第一目司法行政部	四五、〇〇〇〇	印紙狀紙工本律師甄拔等費收入
第二目江蘇高四分院	四、二四八〇〇	印紙狀費收入
第三日湖北高等法院	五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一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兩所	一四、四〇〇〇		
第八款 其他收入	一四一、四七六〇八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一、四七六〇八		本項計共追加一五五、五四八、〇八元追減一四、〇七二元兩比實增如上數
第一目 廈門運副署	二五〇〇		
第二目 江蘇硝磺局	四〇、三九七〇八		第一次追加硝磺局利息、八九五元第二次追加硝磺及硝磺硫酸五個月餘利三五、五〇二、八元合如上述
第三目 河北硝磺局	四五、四〇〇〇		上係硝磺局收入第一次追加四三〇元第二次追加四一、二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安徽硝磺局	三、八四〇〇		硝磺餘利

特 載

第壹百零陸期

集

財政

第壹百零陸號

撥

第五目江西硝磺局	六一、四〇六〇〇	同右
第六目口北蒙鹽局兼辦硝磺事宜	四、四八〇〇〇	同右
第七目西岸樁運局	四、三七三〇〇	雜項收入追減數
第八目湖北硝磺局	九、六九六〇〇	硝磺及硝磺酸盈餘追減數
合	計一、七〇九、九八〇〇八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考
第一款 關稅第一項附加稅	六〇、一〇四〇〇	預算數備

第一項 附加稅	六〇、一〇四〇〇	
第一目張多關監督公署	二九、八五二〇〇	
第二目張多關監督公署	三〇、二五二〇〇	二十一年度附加稅
第二款 鹽稅	二、〇一九、三〇九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	二、〇一九、三〇九〇〇	
第一目北蒙鹽局經收	三一七、七二九〇〇	食鹽附捐
第二目貴州省經收	一、三六六、五六五〇〇	該省二十三年度鹽商營業稅改為 鹽稅附加
第三目北蒙鹽局經收	三三五、〇一五〇〇	二十一年度食鹽附加

財政

第壹百零陸期

或

<p>第三款 菸酒稅</p>	<p>一六九、五九〇〇〇</p>	
<p>第一項 附加稅</p>	<p>一六九、五九〇〇〇</p>	
<p>第一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p>	<p>七四、六九〇〇〇</p>	<p>菸酒附捐</p>
<p>第二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p>	<p>九四、九〇〇〇〇</p>	<p>二十二年度菸酒附捐</p>
<p>第四款 礦稅</p>	<p>七七七、八四五四四</p>	
<p>第一項 礦產稅</p>	<p>七七七、八四五四四</p>	
<p>第一目 河北開採礦</p>	<p>七七七、八四五〇〇</p>	<p>二十二年度追加</p>

(完末)

▲建廳令催簡碧石鐵路公

司迅編鐵道史呈覆以便

核轉一案

建設廳案查前奉 鐵道部訓令徵集各省鐵道史料一案。當經檢同徵集材料辦法。於本年一月三十日以前第一〇三號訓令簡碧石鐵路公司遵辦。現已逾限日久，尚未據報。當復於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第三二二號訓令該公司迅即分分填報，以便彙轉。原文如下：

訓令

案查前奉 鐵道部訓令、征集各省鐵道

史一案。當經檢同征集材料辦法。於本年一月三十日，以第一零三號訓令。令飭該公司遵照項目，分別編填，限交到一月內，繕具兩份，呈廳核轉在案。迄今逾限日久，尚未據報前來，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即迅

建設

第壹百零陸期

拾壹

先令各令。廷辦具報。勿得再延干請。切迅。此令。

▲建廳訓令漾濞縣據呈報

辦理修築縣道及體育場

情形准予備案

建廳訓令漾濞縣長楊紹曾呈報該縣辦理修築縣道及修築體育場一案。當經呈報本府。現奉令准予備案。復行於二月二十四日以前第三二六號訓令該縣長即便遵照。原文如下：

訓令

為轉令遵照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修築縣道及體育場工作情形一案到廳。當經本廳審核，即於二十五年二月三日，以第一二五號指令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本廳辦理此案情形，轉呈在案。茲奉

建設

第壹百零陸號

拾貳

省政府指令秘字第八十六號開：一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二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建廳指令華寧縣長呈報

並無石膏產地一案

建設廳據華寧縣長呈報該縣並無石膏產地一案。當經核明於四月十五日，以繳字第八六號指令該縣，准予免填調查表，仰即知照。原文如下：

指令

。呈悉。既據呈報該縣並無石膏產地。前發調查單，准予免填。仰即知照。此令。

原呈

案奉 鈞廳訓令第二九一號：一查石膏產甚多，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勿得敷衍了事。是為至要。此令。附發調查單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現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成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投即則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大報出版後，除省內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貧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五聽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輕視官民屏除酒肉奢靡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婚喪嫁娶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酒肉中饋不可鋪張

四 矢慎勤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率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五 尚節儉

向來官場大率莫過於是非不明雖步不公則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嚴懲各實是為要圖

六 絕嗜好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消習宜除則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秘密考查即屬員以為長官亦感獻可替否且由磁碼分上合作功益多勿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七 嚴獎懲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消習宜除則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秘密考查即屬員以為長官亦感獻可替否且由磁碼分上合作功益多勿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消習宜除則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秘密考查即屬員以為長官亦感獻可替否且由磁碼分上合作功益多勿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〇〇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零七期目錄廿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五日第四六七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總務令知禁烟考成暫行辦法（登時代令）
本府令知禁烟考成暫行辦法

民政

本府令知購買青島商品檢驗局製牛痘苗（登報代令）

財政

本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奉發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二次追加預算（續前）

教育

教育廳令各省立職業學校舉辦國外輸入棉種檢驗（登報代令）

△會議錄▽

會議錄

第壹百零柒期

壹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五日 第四六七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總部送參謀處簽呈撫慰專員函奉令派往被匪蹂躪之尋甸平隴兩各縣，擬具四項請轉呈示遵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高撫慰專員所到之縣，即照所擬指定尋甸富民羅次祿豐廣通鹽興（元永井

）鹽豐姚安鎮南等縣，廣通曾受匪攻擊與否，真相不明，由該專員實地查明，祿豐於匪攻時抵抗甚力，應照尋甸馬隴例統獎金舊幣一萬元，羅次於匪攻時亦相當抵抗應給舊幣六千元，

並由經理處發給，作該兩縣在事出力官紳團隊獎賞費以示鼓勵，至其他異常出力人員應俟該員查明呈報後分別核辦。

(二) 主席提議建亭紀念殉職各縣長辦法案

議決：此次共匪入滇經過各縣縣長，有因盡職殉難者，洵屬忠義可嘉，本應照上年各殉難縣長葬於圓通山，惟現在該處已毀為公園不敷埋葬，為紀念該縣長起見，應由本府於該公園內修建碑亭一座以垂永久，至該縣長等靈柩仍由各該家屬自行營葬可也。

(三) 主席提議改上海富源分行爲辦事處案

議決：查富源新銀行上海分行，歷年所報損益表冊均有虧折且甚大，足見用人浮冗，因開支而受虧損，為節省經費起見，應將該分行儘本年度內改設辦事處裁減人員以杜糜費，至該分行歷年有未遵章程放出之款，在此期內應由總行行長督飭該經理負責收回歸款。

否則應共負賠償之責。

(四)主席提議富源新銀行歷年長餘應另款
撥存案。

議決：查富源新銀行成立至今，其基金已無

特 載

△總部
本府 令知禁煙考成暫行辦

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總部
本府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令發
禁煙考成暫行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遵照一案，特抄同原辦法登報代令。通飭省
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會議錄 特 載

第壹百零柒期

參

須再予擴充該行歷年長餘應即悉數提
出，用政項名義以最低利息，仍存該
行，另立存摺以清款目。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

號

案查本
府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二十
五年四月二日禁字第七零五號訓令開：

一查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
院公佈之禁煙考績條例，因前禁煙委
員會裁撤，已不適用，現正將該項條
例着手修正。在未修正公佈以前，特
定禁煙考成暫行辦法十條先行頒佈，

特 載

第壹白零柒期

肆

以資考績，而定獎懲，除函行行政院備查並分行檢同該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禁烟考成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暫行辦法，照抄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附禁烟考績暫行辦法一份。

總司令 龍 雲
主 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 月 日

禁烟考成暫行辦法

第一條 專辦或兼辦禁烟事務之人員概依本規則之規定考核成績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二條 獎懲分下列四種一升用二進級三記功四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下列四種一免職二降級三記

第四條

過四中誠
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原種煙地方查緝認真確無烟苗發現者

(二) 查緝認真迭次破獲私運烟土或毒品者

(三)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製造毒品私售烟土者

(四)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服用毒品及無照吸烟者

(五) 戒烟認真境內受戒烟民比較大者

第五條

應予懲戒之事項如右

(一) 查緝不力境內仍有煙苗發現者

(二) 查緝認真境內仍有私運烟土及運售毒品未能破獲者

(三) 查禁認真境內仍有製造毒品

私售烟土者

(四) 查禁不力境內仍有販用毒品及無照吸烟者

(五) 戒烟玩忽境內受戒煙民比例極小者

第六條

對上級限令定期辦竣事項有意違誤期限或迭經令督促而仍前玩忽以上兩項情節重大者由禁烟總監予以撤職拿辦之處分

第七條

考核獎懲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由各級

△民 政▽

△本府令知

購買青島商品檢驗所製牛痘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商業部咨、請飭屬購買青島商品檢驗局所製之牛痘苗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下

民政 財政 第壹百零柒期

伍

專一或兼辦禁烟機關限期登報遞至

呈報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存核行之應懲之人員如應送各院部備案者依照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一級

第九條

本辦法規定之記功獎勵得與記過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嘉獎申誡以書面或言辭為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六疫字第 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財政

魯豐百零柒期

陸

令 昆明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實業部漁字第一三八七七號咨開：

一案據本部青島商品檢驗局呈

稱：查本局附設之獸疫血清製造所

、前於廿四年春季悉製牛痘苗一項

、推銷施種、頗著成效、業經呈奉

鈞部轉咨行政院衛生署派員化驗、

並咨行各省市府轉飭推行各在案

、竊以牛痘苗為預防天花唯一要藥

、現時除中央防疫處及上海衛生試

驗所製有上項痘苗外、社會所需、

大半購用舶來品、既失權利、且碍

國譽、值茲春令、天花流行、止及

時施種之際、似應設法廣事推銷、

藉杜漏卮、擬請仍照前案轉咨各省

市政府擬有關係各機關、分飭推行

、以期普及、而重衛生、等情、並

附牛痘苗樣品二百管製品價目表

一百份到部、查現值春季施種牛痘

預防天花之際、如各地需要、應向

該局採購、以挽稅權、除分行外、

相應檢同牛痘苗樣品六管、並價目

表二份、咨請查照轉飭推行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局遵照、於該管區域內、如需用牛痘

苗、可逕向青島商品檢驗局採購可也、

此令

附牛痘苗價目表一紙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政 財政 第一壹百零柒期 柒

(財)

(政)

牛 痘 苗 價 目		
零 售 價 目	每管(二支)	每管(五支)
一打以內	一角	二角
一打以上至五打	九分	一角八分
五打以上至十打	八分	一角六分
十打以上至廿打	七分	一角四分
二十打以上	六分	一角二分
批 發 價 目	每管(二支)	每管(五支)
五 打 起 碼	六分	一角二分
五打以上至廿打	五分	一角
二十打以上	四分	八分
注 意		
凡遇機關學校團體醫院藥房採購得照批發論價 郵寄費用及途中破損(須經郵局之証明)均由 本所負擔 代收貨價費用由購買者負擔		

▲本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奉發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第二次

追加預算

(前續)

第五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八〇一六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五五〇〇〇	
第一目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變賣儀器等收入		一、五五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五五二六〇	
第一目 荆沙鈔監督公署		五五二六〇	石屏變價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國立同濟大學	一、七〇〇〇	廢物變價
第六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七五二、八七四七二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二八、九四八九五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	一八、八二四九五	製造售品收入
第二目 中央防疫處	一一〇、一二四〇〇	該處二十一年度製造售品收入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四〇、一七九〇〇	
第一目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一三、一四五〇〇	該校附設產院廿二年度收入
第二目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二七、〇三四〇〇	該校附設產院十八至二十一年度收入

財政

第壹百零柒期

政

財政

總計百零柒肆

拾

<p>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p>	<p>七〇、七三五六七</p>	
<p>第一目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p>	<p>五六、八〇〇〇〇</p>	
<p>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p>	<p>六、八六〇〇〇</p>	<p>該院二十一年度學宿費收入</p>
<p>第三目 故宮博物院</p>	<p>七、〇七五六七</p>	<p>該院二十一年度溢收數</p>
<p>第四項 鐵道部主管</p>	<p>五二三、〇一一一〇</p>	
<p>第一目 北甯路局撥解華北戰區清理委員會協款</p>	<p>二〇九、八五〇〇〇</p>	<p>撥充該會二十三年度經費</p>
<p>第二目 平漢路局撥解武漢文學技術合作協款</p>	<p>二八九、〇〇〇〇〇</p>	<p>上款計廿年度撥解一〇〇元 廿一年度撥解八七〇元 廿二年年度撥解九六〇元 廿三年年度撥解九六〇元 元</p>

第三目 京邑路局撥解上 海市運送警隊車 費	三、七七九六〇	廿年度撥解數
第四目 津浦路局撥解蒙 旗宣化師署車費	一〇、三八一五〇	廿一年度撥解數
第七款 國家行政收入	四〇、〇一八九七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四〇、〇一八九七	
第一目 衛生署	四〇、〇一八九七	該署十七至廿一年度証書費收入
第八款 債款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撥作中央水利事 業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完)

財政

第壹百零柒期

拾壹

△教 育▽

●^教令^總省立職業學校舉辦國

外輸入棉種檢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奉 教部令為准實業部轉准棉業統
制委員會函請舉辦國外輸入棉業檢驗一案。
特登報通飭，仰該職業學校一體遵照。原令
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開山玉溪開遠初級農

業職業學校

令 省立賓川初級棉作科職業

學校

保山縣立初級蠶桑科職業

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四〇五〇號訓令開：

一、核准實業部密開：一、准全國

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函開：

一、查吾國近年為改良棉產時向美國

購買棉種，惟美國棉病卓害向極猖

獷，若不於棉種進口時施行檢驗消

毒手續，則其附帶之虫菌，勢必傳

入國內，隨處蔓延，其為害將不堪

設想，前者貴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已

設有植物病虫害檢驗課，聞於數年

前申請紡織公司購買大量美國棉種

到滬時，曾由該局勒令消毒，成績

卓著，最近本會向美國採購斯字棉

種廿一噸，特煩該局施行消毒，頃聞山西省建設廳最近亦曾購進美棉種一百磅，未經消毒手續，本會深恐其傳入虫病而爲害棉產，正在詳查究竟，以便設法使其補行消毒惟是舉辦病虫檢驗，固不僅限於輸入棉種一項，及其他各種植物病害虫檢驗，需要亦至急切，爲普通防止國外植物之虫菌傳入爲害吾國起見，擬煩貴部通飭各商品檢驗局從速一律舉辦植物病害虫檢驗，以期周密，在各局未及普遍施行以前，所有國外輸入棉種檢驗消毒事宜，擬請貴部一面咨由財政部通飭各海關，凡由國外輸入之棉種，非經買主報由當地檢驗局派員執行檢驗消毒手續，發給手續者不准報關進口

教育

第壹百零柒期

一、並在各檢驗局未普遍舉辦防護項檢驗以前，所有國外輸入棉種，祇准由上海進口，以免疏虞，一面咨由教育部及各省政府通令各農業教育及試驗機關切實遵辦，以杜後患，事關險政，相應函商，即希查照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植物病害虫檢驗，本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業已舉辦，其他各檢驗局民器備完妥，方可開辦，准函前由，所有國外輸入棉種檢驗消毒事宜，應即先由上海舉辦，在其他各地未普遍辦理該項檢驗以前，所有國外輸入棉種暫均限由上海進口，須經上海商品檢驗合格方准輸入。除函復并分別咨令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通飭各農事教育機關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農業職業學

拾叁

教育

第壹百零柒號

拾肆

校遵照○此令○

等因 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

此令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廿五年四月十四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田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外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投印刻專

題○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行，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理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各機關隨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交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發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實得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隨送隨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利弊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等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弊宜屏除

國家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過求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其考核信實必關綜數各員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秘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且由低級分工合作毋宜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〇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零捌期目錄廿五年五月八日
（星期五）

特載

本府令知再派願決定後發現證書被處理辦法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以後各機關用紙張須購本國出品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訓令請除公務員警備 （登報代令）
民廳訓令任用職員應認其就職 （登報代令）

財政

本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奉發二十三年度預算普通歲入歲出第一二次進項預算 （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訓令所屬學校呈交教科圖書務須一律繳納定費費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壹百零捌期

特載

第壹百零捌期

貳

△本府令知

再訴願決定後實現
新証據處理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 關於再訴願決定後，發現新証據處理辦法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外內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

號

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零一八九九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為再訴願決定後，發見新證據，應如何辦理，請鑒核轉咨解辭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院字第一四六一號咨復，以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

令會議議決，再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定官署之效力者，係指已訴願之事實業經決者而言，若另發生新事實，當然得由該管官署另為處分。倘僅發現新證據，在現行訴願法，並無再審之規定，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自仍應受其拘束，請查照飭知，等由，除分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奉此，合將原呈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登原呈一件

主席龍 雲

抄原呈

設有某行政機關因根據某項事實處分某人被處分人不服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及再訴

願再訴願機關以該項事實尚無證據足以證明
遂決定撤銷原處分此項再訴願決定原係根據
當時之事實證據對於當時之行政處分而為其
後原處分機關發現該項事實之新證據足以証
明該項事實屬實此時關於本案應如何處理遂
發生疑義茲有二說(一)應由再訴願機關變更
再訴願決定(二)應由原處分機關依法另行
處分以上二說孰是孰非又如採用第一說時其
變更再訴願決定之程序若何尚無先例可援但
後說似較有理由現本部有此類案件亟待解釋
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本府通令

嗣後各機關購用紙張須購本國出品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各機關嗣後購用紙張、非有萬不

特載

第壹百零捌期

得已情形、皆須購用本國出品、以前購備之
外國紙張、使用完竣後、不得再行購用通令
遵照一案。除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
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令省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一〇

一五號訓令開：「查提倡國貨 為目前要計
、各機關公用品、尤應先儘國貨購用。嗣後
各機關印刷及行文一切用紙、非有萬不得已
情形、務須購用本國出品、至於已前業經購
備之外國紙張、一經使用完竣、不得再行購
用、以維國產而杜漏卮。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轉飭所屬、體切實遵照、仍將遵辦情形、
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外
、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奉

特 載 民 政 第 壹 百 零 捌 期

△ 民 政 ▽

日

△ 民廳訓令清除公務員弊端十項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本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認直清除公務員侵吞公款等弊端十項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貳吏字第 號

令省內外本廳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廿五年四月十五日、秘字第九九號通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零一四九九號訓令開：國家積弱已久，政府積弊日深、本院長受任以來、環顧外患之嚴重、內憫物力之凋殘、觸目傷心、忘餐廢寢、深維國家之敗、實由官邪官之失德、寵賂用彰、今欲修明政治、首當剷除貪污。查公務人員中誦厚者固多、廉隅自守、不待申儆、其不肖者、長官監視稍懈、即不免弊端百出、其顯著者、則有一侵吞公款、二侵佔公物、三濫用公物、四廢糜公帑、五偽造報銷、六買賣物品及經手銀錢收受回扣、七浮報物價、八兼職兼薪或津貼、九乾薪、十以公款

生息歸入私囊及其他陋規等項每見各機關掌管庶務會計員司、俸給有限而揮霍、無藝或廣通聲氣、或厚積資財、試問鈔從何來、言之深堪痛恨、方令國家多難、民力已殫、而百廢待興、國用益廣、凡我同僚、服務黨國、自宜共體時艱、綜覈名實、務令財不虛糜、事有實驗、費一錢須計一錢之效、辦一事必程一事之功、上述各種弊端、應即責成各機關長官自行省察、認真清除、務期弊絕風清、所有辦理情形、限交到兩個月內據實具報、屆期本院長當派員嚴密訪查、並分別呈咨、中央及監察院依法糾察、別除舊染汚俗、樹立廉潔政治、本院長有厚望焉、為此通令內外文武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

民政

榮壹百零捌期

伍

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 奉此、除遵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本廳所屬各機關 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民廳訓令任用職員應認真甄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本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各軍政機關任用職員，須先詳細查明其經歷，不許濫用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貳吏字第

號

令省內外本廳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廿五年四月十七日、秘字第一〇一號
通令開、

一案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一六七二號訓令開、現當銳意刷新政治之際、所有公務人員、自應認真甄覈、嗣後各軍政機關任用職員、務須先行詳細查明其經歷、凡曾因案撤職、依法停止任用、及劣跡昭著、依法不得任用之人員、一概不許濫用、其有因罪曾經通緝者、更應認真辦理。自經此次通令後之

、若仍查有任用此等人員情事，該委任長官知法不守，責有攸歸，自應嚴予處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此，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登報通令，仰省內外本廳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廳長丁兆冠



◎本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奉發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

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前續

第九款 其他收入	六、七〇七、九一二四	
第一項 雜收	四、八〇七、三九九〇	
第一目 外交部經收北京商業銀行倒欠一萬元之一部份	五九、二六七〇	
第二目 同濟大學	三、七〇〇〇	游泳池捐款
第三目 實業部撥解英庚款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借撥溫溪紙廠資本之用
第四目 江蘇高等法院	一三三、〇〇〇〇	籌建無錫新監所募地方捐款
第五目 鐵道部借入資金	四二一、六九四〇〇	抵撥航測西蘭室成兩段經費
第六目 衛生署刊物售價	二、七五七〇七	該署十七至十九數年度收入

財政

第壹白零捌期

柒

財政

第壹百零捌期

捌

第七目 衛生署雜項收入 中央醫院經收胡文虎捐款	二一、九二三九六	該署二十二年收入 二十一年度經收捐款作為建築新樓第一期事業費
第八目 中央醫院經收胡文虎捐款	三七五、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經收捐款作為建築新樓第一期事業費
第九目 中央防疫處存款利息 湘鄂湖江水文站存款利息	三六〇〇 六二〇〇	該處二十一年度追加數 該站二十二年追加數
第十目 其他應解庫款 中國藥物研究所 歷年結餘	一、〇六九、六七四二五 三〇、八〇〇〇〇	十八至二十一四個年度
第一目 第一助產學校結餘	一四、五四二七四	十八年度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結餘	五、七三八九六	廿廿一兩個年度

第四目	蒙藏委員會結餘	四、〇〇〇〇〇	廿一廿二兩個年度
第五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結餘	六七、〇〇二二一	十七至二十一年度
第六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會結餘	二一、二六四一九	二十二年度
第七目	教育部結餘	一五、四六五五九	二十二年度
第八目	首都警察廳結餘	二六、六五〇一三	二十二年度
第九目	浙江省法收結餘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年度
第十目	浙江省可及補助及建設費結餘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
第十一目	安徽省法收結餘	一一、一七一〇〇	二十二年度

財政

第壹百零捌期

玖

財政

第壹百零捌期

拾

第十二目	江蘇省司法建設費結餘	四三、九九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
第十三目	衛生署外籍顧問旅費結餘	一、一四八四五	二十二年度
第十四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會接收前財政委員會移交款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接收數
第十五目	中央醫院接收前軍醫總監部移交款	九七、六二五〇〇	
第十六目	中央醫院接收首都戒煙醫院移交款	三一、〇一九〇〇	
第十七目	中央醫院經收經委會衛生實驗處協助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中央防疫處歷年售品收入積存	一六七、二六六七八	十七至二十二歷年度
第十九目	中央醫院歷年積存	一三四、七一三〇〇	十八至二十二年度

第廿目	大津商品檢驗局	一六、二七八三〇	二十一年度應解庫款收入
第三項	歷年國庫借墊轉作 本年庫收入	八三〇、八四二八六	
第一目	財政部墊撥上海 撤兵區域接管委 員會經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墊撥數
第二目	實業部派員參加 芝加哥博覽會旅 費	一、一四二八六	同右
第二目	財政部墊撥經委 會築路費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墊撥建築蘇浙皖 三省及南京市聯絡公路事業 費
第四目	外交宣傳費	二七八、六九九〇	二十一年度墊撥數
第五目	外交宣傳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墊撥數

財政

第壹百零捌期

拾壹

財政 教育

第壹白零捌期

拾貳

合	計一四、五三一、四五四九七
歲入 經 收	總計一七、二四一、四三五〇五
說明	
<p>(一) 本表經常門全係二十三年度收入臨時門有係二十三年度收入者有係廿三年度以前各年度收入作為二十三年度收入以資結束者</p> <p>(二) 各機關所報歲入追減數仍列入歲入門類科目中以憑互抵損該科目有減無增或互抵為減者於其數字之上方加符號△以資識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完未)</p>	

教

育

△^{校誌}訓令所屬嗣後呈審教科圖

書務須一律繳納審查費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奉 教部訓令嗣後各省教育機關呈審教科圖書務須一律繳納審查費一案。特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教育機關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 各級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編壹二第四四八九號開：

一 審查部頒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審查之教科圖書、應同稿本樣張繳納審查費其各種不同圖書、並分別規定、按照全書定價之比例倍數繳。查各省教育廳呈送自編或代送他人編輯之圖書、請求審查、每有未繳審查費或繳納不合規定者、茲為切實符合功令起見、嗣後呈審圖書、務須一律遵照規程辦理。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教育機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表、仰該〇〇一體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六日

教育

第壹百零捌期

拾叁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遞。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駁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貧苦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賤職行拒絕如餽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責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神昏宜屏除

國者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頌宜提倡節儉與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選派晉陞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副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除滅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查毋得分上作房亦應歡迎可替古且由低滿分上作房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一〇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零玖期目錄(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民政

本府令知縣區選舉人選門資格審查規則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副核各機關公務員私人通信電報不得用其機關之外用信箋信封 (登報代令)

財政

民團訓令各屬商團購用概算書等項 (登報代令)

建設

財廳指令恩寧縣呈請緩征附加團費不准
本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奉發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撥出第一二次追加預算 (續前)

教育

建廳令知各屬飭即知照洽設籌備取締辦法
教育令派本廳科長張元省立昆華銀行籌備科籌備員

特載

第壹百零玖期

壹

△特載▽

◎本府令知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以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令仰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字第一六一號訓令開：「查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前經本院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項規則再加修正、明令公佈、應再通飭施行。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

日

△附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廿五年

四月十一日考試院再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欲取得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

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其關於專

門學術之著作或關於發明改良

之憑証圖樣等、依照本規則之

規定、呈送考選委員會聲請審

查。

第三條

凡聲請審查之專門學術著作，應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每篇字數，以四萬字為最低限度，但經考選委員會

認為確有特殊價值者，得

不受此限制。

二、限用本國文字，並須確係

本人著作。

三、須繕寫或印刷清楚，加具

標點、註明頁數、裝訂成

冊。

四、應附說明書，說明本人

研究時間及經過情形，並

詳列參考書籍之名稱、著

人姓名、出版處及版次。

五、引用或參考他人之文字或

資料者，應逐處詳細註明

原書之卷頁等。

第四條

凡聲請審查關於發明改良之機

証圖樣等者，應附具說明書，

詳細說明研究經過、內容及發

明等。

聲請人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專門

學術著作或發明改良之文件，

應一併附呈。

聲請人應附繳本人最近四寸正

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及詳細

履歷書並聲明所擬應之考試種

類。

聲請審查之著作圖樣無論合格

與否，概不發還。

聲請審查之著作或發明改良等

、由考選委員會指定或聘請左

列人員評定之。

一、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

及其他高級職員。

特 載

第壹百零玖期

肆

二、大學校長或教授。
三、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第九條

著作或發明改良等之審查，以大學畢業程度為標準。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限期補送。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征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聲請人定期面詢。

第十三條

前項面詢考選委員會得委託其他機關為之。

第十四條

審查人應將審查意見書提交考選委員會議決定，於必要時，得通知審查人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

予應考資格證明書，並呈報考

試院備案。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之文件，如事後發見有冒名偽造等情事，即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佈之日施行

◎本府通令

嗣後各機關公務員私人通信概不得用其機關之公用信箋信封

本府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訓令，嗣後各機關公務員私人通信，不得用其機關之公用信封信箋，違者定予從嚴懲處，以重公物，而杜流弊一節省內外各案飭轉所屬切實遵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通機關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字第一三六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一六號訓令開：

「輪船各機關公務員私人通信，概不得用其機關之公用信箋信封。違者定予從嚴懲處，以重公物。而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切

切實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張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

月

日

政

△民廳訓令各屬向財廳購

用概算書等項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准 財政廳公函 將概算書決算

書概算書摘要財產目錄收支對照表等項、照

式印製、附送價目表一份、請飭屬來廳購用

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壹庶字第

號

案准

雲南省財政廳裕字第一六號公函開：

一、逕啟者：案查本省前奉

行政院令、飭按商標造概算決算各項

滇越鐵路警察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令 郵票收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特 載 民 政

第壹百零玖號

伍

民政

第壹百零玖號

陸

書表、呈報、省政府登辦。等因、所有本省各級機關、均應遵照辦理。敝廳為謀整齊劃一、造報便利起見、特將應需概算書決算書概算書提要財產目錄及收支對照表等項、照式印製、以備各機關購用。茲將價目表隨函送達、請即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備

價來購購用。為荷。等由、附價目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價目表抄發、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價目表一份

廳長丁兆冠

雲南省財政廳印製概算書表價目表

名稱	數量	價值
概算書	每張	新幣六仙
決算書	每張	新幣六仙
概算書提要	每張	新幣五仙
財產目錄	每張	新幣五仙
收支對照表	每百張	新幣二元二角

▲指令思茅縣呈請緩徵附加團費不准

財廳據思茅縣呈 擬請將該縣附加團費、從緩征收、祈核示等情、茲經廳核查、事關通突、未便照准、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呈一件！呈請緩征附加團費各情、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各縣按額附加之團費、係屬全省通案、該縣一再呈請緩征、殊屬故違功令、至所稱原征之團費、係全縣民衆平均負擔、現征之團費、係附加於垂死之農民 究竟該縣原征團費係如何平均負擔、應請明白呈復、一面仍即速遵通案、附加辦理、勿任藉延干咎、所請緩征、着不准行仰即遵照、

此令。

▲附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縣屬各界紳首袁桂芳陳瑞東等呈稱查思茅自民八年時疫流行、後人口銳減市井蕭條一切地方行政無不日形衰敗其淒涼情況非親履其地者或不深信是以迭經呼籲請求發給省款設立醫院以資救濟未邀允許在人民實已嗷嗷力竭有將同歸於盡之慘此全縣人民所奔走號呼終日待得而莫可知何者也至於農村則早已破產良田荒地荒蕪者十居八九穀不足食溫者百無一二饑年應完正賦尚多帶欠若更益以附加無異連具死亡紳等方擬呈請鈞府酌收存積谷卅年應行推陳易新者撥交地方設立農產信貨所嚴禁放秋盤剝庶於救濟與保存積谷兩有裨益、近聞

財政

第壹百零玖期

柒

財政

第壹百零玖期

捌

省府有通令各省將各縣應需剛款及義務教育經費統由各縣田賦項下附加征收將各縣原日因辦團務及義教所籌之捐雜稅全行取消其經約府以思茅歷年瘟疫流行碍難遵辦各情呈請從緩辦理旋奉

財廳訓令征字第一萬六六一十一號開查各縣山根附加團費事屬全省通案該縣何能獨異且此案係自廿三年份開征即應實行附加現在已屬廿四年份開征之期乃竟請予展限一年俟瘡丈以後再行征收殊與通案大相違背應予駁斥不准並飭將廿三年份是否照案附加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又奉

財廳訓令裕字第三九五號開查各地方遇有水旱風雹虫傷諸災蠲緩田賦或耕地稅一切附加均隨同正賦蠲緩此定例也一案嗣後各地方如遇災荒蠲免分數或全數蠲免一年及二三年者祇免正賦一切附加仍暫照收一二年後其他款項充裕再行規復定例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縣

長遵照到立開召集地方全體各機關人員及紳嚶父老開會研議決議具復以憑核行如有良好抵補方法亦無妨儘量數陳川備採擇各等因均經約府召集各機關及紳嚶開會討論會謂思茅受災年久民窮財盡其中急待救濟者尤以農村為切且原日所收之團費負擔平均行之數年於民無擾於事有濟非其他之苛捐雜稅害事病民急待取消者可比應仍照舊辦理請將所增五成之田賦附加暫為蠲免俾一般農民得苟延殘喘以圖恢復此災區特殊情形請暫予通融俟特疫症退減民困稍甦日當呈請改照通案辦理以重功令亦無須另籌抵補以免紛擾若將全縣民衆平均負擔之團費認爲苛捐雜稅一律取消同時附加於垂死之農民強令担負必至相率規避田地愈多荒蕪收入愈見減少反足以妨碍政務之進行地方更無復興之日矣紳等生長是邦情形較爲熟悉事關全縣人民生計不敢自安誠懇所有擬請緩征用賦附加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轉呈實沾公辦等情據此查該紳等所鈞廳俯賜詳會核示飭遵謹呈
呈各節均屬實情未便礙於上聞理合據情轉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祈

◎本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奉發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

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前續)

歲出經常門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科	目			
第一款	內務費	一一六、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所屬機關	一一六、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醫院	一〇二、〇〇〇	因業務發展收支並增	

財政

第壹白零玖期

玖

第二目 第一助產學校	一四、〇〇〇〇	
第二款 財務費	三七三、八七六〇〇	
第一項 鹽務費	二八七、七九四〇〇	
第一目 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七四、六四〇〇〇	
第二目 鹽務稽核所及所屬機關主管稅警	二四〇、一五四〇〇	長蘆稽核分所稅警局擴充警隊
第二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七四、〇八二〇〇	
第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七四、〇八二〇〇	
第三項 統稅事務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稅務署	一一、〇〇〇〇〇	該署下半年度管火酒稅
第三款 教育文化費	八、八二〇〇〇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八、八二〇〇〇	
第一目 北平大學	八、八二〇〇〇	該校附設農業林場推廣作業
第四款目 實業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工務機關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設兩所	一四、四〇〇〇〇	

(完末)

(建)

(設)

建廳令各屬飭即知照冷

藏蠶種取締辦法

建設廳奉 中央實業部訓令轉飭所屬知照冷藏蠶種取締辦法一案。當即於四月二十日令飭所屬一體知照訓令如下：

查蠶種製造條例、章程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茲依照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冷藏蠶種取締辦法十一條、並經 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 除以部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辦法油印本三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查附發冷藏蠶種取締辦法一份

第一條 本辦法依蠶種製造條例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一、獨立冷库或冷藏蠶種局為專業者。

二、獨立冷库或冷库於一部份時期冷藏蠶種者。

三、附設於蠶種製造場之冷库或冰庫。

第三條

供給儲藏蠶種之冷库或冷库應呈經所在地商檢局轉呈實業部核發冷藏許可証其未設商檢局地方應呈經所在地省市主管官署轉呈核發。

第四條

呈請核發冷藏許可証者應開列左列事項附繳證書費五元印花

一元。

一、冷庫或冰庫。

二、獨立或附設。

三、經理人及管理人姓名履歷。

四、容積。

五、儲種數額。

六、侵蝕設備。

第五條

冷庫庫之管理規定如左。

一、第一第二項之管理應有具

冷氣知識之人員或聘竊種

製造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人

員共同管理。

二、第二三款之冰庫除有主

任技術員外應另聘有冷氣

工程知識之人員共同管理

第六條 經營冷庫冰庫者以領有許可證

者為限。

第七條 經營冷庫冰庫者應於二月七月

底呈報一次以備查考。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得依行政

法第五條辦理。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

停止其營業。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經一次警

告仍不遵辦者停止其業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教

育▽



本廳科兼充省立昆華

藝術師範科籌備員

建設 教育 第壹百零玖期

拾叁

教育

第壹百零玖期

拾肆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教廳為養成小學教育藝術師資社會教育藝術人材起見，特於昆明設置昆明師範科，派本廳第三科長顧品端為籌備主任，王秉心、陳豫源為籌備員，訓令如下。

查本廳為養成小學教育藝術師資社會教育藝術人材起見，特參照師範教育法規適用特別師範科藝術組學制，設置雲南省立昆華藝術師範科於昆明，招收學生一班，其課程學科應側重音樂、圖畫、戲劇、電影、等項，着派該科長兼該科籌備主任顧科長兼籌備主任陳豫源、王秉心兼籌備員，其科目課程，着參酌修正師校章程附表七將應修科目及時數就需要，師資、設備各方，詳加體察，妥為擬具，並將教學實習暨日課實際設施共通所需之必要設備詳切估計，其他一切應行籌備之事項，並由該主任等分別詳為規劃，妥擬呈候核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立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報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願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備，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微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弊習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設法督導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顯錄嚴各賞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最宜深資訓誨除回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古互由極端分上言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〇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壹拾期目錄

廿五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特載

本府令知捐校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登明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執行管理菸商及成藥規則 (登明代令)

財政

本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奉發二十一年度國定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登前)

教育

教廳令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登明代令)

特載



特載

第壹百壹拾期

壹

特載

第壹百壹拾貳

貳

▲本府令知

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送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司法部咨送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
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令省內外各機關

號

案准

內政部 警字第十一八廿五年三
司法部 警字第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月廿日發○一三九號
咨字第一〇六二二號咨開：「查我國警察

與司法兩方辦理指紋所採方法紛歧不一、既
無護証、自解實效。現查我國採用指紋、尚
屬初步、若不於此時規定統一辦法、將來推
廣之後、再謀統一、必惹重大困難。本部有
鑒於此、經迭次會商、決定共設指紋調查委
員會、專任指紋之調查工作、以便確定我國

應採之指紋統一方法。並將該會組織規程分
別呈經 行政院司法部兩院核准備案 並公佈
各在案、現該會業已籌備就緒 於本年三月
一日正式開始辦公、相應抄送該會組織規程
一份、咨請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咨。一、等由、警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
程一份、准此。除專案令知民政廳暨高等法
院外、合行抄發該會組織規程一份 令仰知
照 此令、

主席 薩 震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

日

▲附內 政務部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指紋調查委員會由內政部司法
行政部共同設立從事調查指紋
工作

第二條 本會調查期間暫定為一年於必
要時得呈請變更或延長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專門委員三人正副委員長以兩部主管司長兼任專門委員三人由兩部共同選聘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二股
一、總務股
二、調查股

第五條

總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撰擬

事項

二、關於文件分配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文件刊物之繕印或編輯事項

五、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六、關於會計事項

七、關於庶務事項

八、關於不屬於他股事項

特載

第六條

調查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指紋分類事項

二、關於指紋核對事項

三、關於指紋複核事項

四、關於解釋指紋疑義事項

五、關於指紋對照事項

六、關於指紋紙清理事項

七、關於指紋紙登記事項

八、關於印捺指紋之指導事項

事項

九、關於擬定指紋統計表格事項

十、關於編造指紋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考核各官署遺送之指紋統計表冊事項

十二、關於保管指紋統計表冊事項

十三、關於指紋統計報告事項

十四、關於指紋統計審核事項

第壹百壹拾期

參

特載 民政 第壹百壹拾期

肆

十五、關於指紋紙保管事項

十六、關於國內各機關應用指

紋法狀況調查事項

十七、關於各國指紋法制度之

參考資料蒐集與編譯事

項

十八、關於前項參考資料檢討

事項

十九、關於練習生訓練事項

二十、關於擬訂統一指紋法式

草案事項

廿一、關於圖書保管事項

每股置股主任一人由兩部主管

指紋事務人員兼任總務股置辦

車員二人就兩部職員中各派一

人兼任調查股置練習生十人有

二十人以考試錄取其考試法另

定之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

集討論本會重要事項開會時正

副委員長專門委員股主任均應

出席於必要時辦事員及練習生

亦得列席

本會對外交電以兩部名義行之

本會職員由兩部會銜委派之

本會股主任以上職員均不支薪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民政▽

第七條

△民廳令知

執行管理藥商
及成藥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本府發下准 衛生署咨、准

蔣委員長兼禁烟總監函 請通令各省市政府
嚴厲執行管理藥劑及毒藥兩種規則、抄同原
件、請查照飭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
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六健字第一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令 麻栗坡對汛會辦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准 行政院衛生署咨醫字第一一

五八號開：

一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

民政

第百零拾期

伍

監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禁統字第二
八九號公函開：案查本會禁烟委員會
總會開第一次常會時、委員李基鴻曾
提擬請通令各省市政府、嚴勵執行管
理藥劑及毒藥兩種規則一案、業經大
會討論決議：移送衛生署切實辦理等
語紀錄在案、相應抄同原提案、審查
報告大會決議案、一併隨函附奉、至
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分
別咨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達、即請
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主管機關一體知
照為荷 此咨、附抄一件、一
符因、奉此、自應遵辦 合行令仰該○○即
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一件

廳長丁兆冠

擬請通令各省市政府嚴勵執行管理藥商

及成藥兩種規則案

查海牙禁煙公約應由訂約各國領佈管理
藥品之法律我在約章中國雖已於民國十八年
八月廿四日公佈管理藥商規則又於十九年四
月廿六日公佈管理成藥規則自各省市縣地方
對於此項現行有效之法律而未切實施行甚至
有身爲地方官吏或身爲藥商尙茫然不知有此
禁止律者則知之而亦茫然以致一般奸民混充
藥商擬製假藥任便發售其中含有毒質者往往

不免本年國聯第二十屆禁煙委員會開會時美
代表曾有指我佈佈此項法律之請此雖因昔年
公佈時未經通知之致已經我國胡代表在
會議明而法律久等席設與內無以爲毒氣外無
以爲信約照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
通令各省市政府按照該項規則督飭屬屬嚴
切執行務將全國藥商及一切成藥悉納於軌範
之內以爲促進禁煙地步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 李基鴻

(財) (政)

▲本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奉發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
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前續)

第五款 補助費

一六四、二四八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綏遠省	一六〇、〇〇〇	因舉辦捲菸統稅取消向有之捲菸吸戶捐後捲菸統稅增收該省電話加撥補助費計定自十一月份起每月加撥二萬元
第二項 司法部份	四、二四八〇	以新設江蘇高等法院四分院可收收入抵支
第六款 第二預備金	二八四、二二七八五	
第一項 第二預備金	二八四、二二七八九	上列數目係奉中政會議第四三〇次暨第四七二次會議先後決議追加
合計	九六一、五七一、九	

財政

第壹百壹拾期

柒

財政

華曆百壹拾期

捌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國務費	六二五、九三二、〇二	
第二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七七、五六六一〇	補支廿一年度開辦費及十四天經費
第二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訓練養成兩所	二一、二六四一九	據報全數為六五、九六九元除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一八、六九四、八一元及移用該會經費二六、〇一〇元外計追加如上數
第三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戰區清理委員會	二〇九、八五〇〇〇	
第四項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	二一、〇〇〇〇〇	補支廿一年度費經

第五項 中央防疫處	二九六、二五一七三	
第一目 開辦南京製造所	一、二八、一八九〇〇	
第二目 補支十八十九兩 年度建設費	五七、九〇二七三	
第三目 廿二年度撥充製 造事業費	一一〇、二六〇〇〇	
第二款 內務費	一、〇二七、九三三三三	
第一項 衛生署建築費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衛生署派員赴嘉 坡考察旅費	一、一四八四五	據報全數為二、〇〇〇元除 移用八五一、三五元外計追 加如上數
第三項 中央醫院建築樓房 擴充設備第一期事 業費	七五九、九六八〇〇	該項事業費全數為一、〇一 六、六一〇元分作三期支 付上列係第一期費用

財政

第壹百壹拾期

玖

第四項	中央醫院臨時費	六八、三八九〇〇	係補支廿二年度用款
第五項	第一助產學校修理費	一四、五四二七四	係補支十九年度用款
第六項	第一助產學校臨時費	四〇、一七五〇〇	係補支二十至廿二各年度雜定經費不敷之款
第七項	首都警察廳總士教練所建築費	二六、六五〇一三	據報全數為五〇、二一〇元除移用該廳經常費二九、五五九、八七元外計追加如上數
第八項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一、五五〇〇〇	

(未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

政令

例施行細則

教廳奉 本府訓令轉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國府令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令

行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仰該局校一體遵
遵照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省縣市立各級學校

令 省縣市立各民衆教育館

省縣市立各圖書館

各縣教育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七號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七九六號訓

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一月第一五〇號訓

令開「查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

行細則、前經制定明令公佈、茲將

該細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

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

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飭外、

建設

第壹百壹拾貳

拾壹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原附

件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

則一份到府、合行抄發該項細則、

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附件登報代令、仰

即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

份。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 日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廿

五年一月卅一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

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

所列舉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

教育

第壹百拾壹期

拾貳

第三條

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各七份呈送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送審圖表應具備聲請書(附式)其應載明事項如左

一、圖表名稱

二、出版處

三、聲請人姓名住址

四、出版次數

五、出版份數

第四條

送審圖表出版份數每版最多不得超過五千份但其具有歷史價值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聲請出版份數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得核減之。

第六條

審查圖表經審查無訛者即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須發行許可

第七條

證書並按照核定出版份數發給証票。
前項証票加蓋戳記註明圖表名稱出版處及出版次數

第八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指示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會復核無訛再行頒發許可證書及証票。

第九條

經審查許可出版之圖表印製發行時除應依照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外送本會一份備查。
業經審定出版之圖表得於審定後半年內聲請增加出版份數並補領証票但聲請增加之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出版份數為限。

第十條

聲請人應將領到証票粘貼於圖末始准發售。

第十一條

前項証票不得轉貼於他種表內未經粘貼証票之圖表如擅自發售應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業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須有發行許可證書之圖表未領有證票者得呈請補發。

第十三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出版後如再審查樣本不符合者應禁止其發行並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經審查認可發行之圖表如再版時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重請審查。

第十五條

証票每份收費一份按聲請出版份數隨同聲請書繳納如出版份數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核減

出版處

教育

第壹百壹拾期

時多繳之費應予發還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聲請書式樣說明每種圖書表應用表一份

式樣如下：

具聲請書人○○○茲有第○○○版○○○圖表一種
謹遵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呈送樣本七份隨同繳納証票費○○○元理合填具聲請表叩懇
賜予審查謹呈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附呈

圖樣本七份聲請表一份
証票費○○○元

具聲請書人

負責人姓名

年 月 日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表

圖表名稱

出版處

拾叁

教育

第壹百壹拾期

拾肆

出版次數

出版份數

聲明人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蓋章)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探採○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立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會各機關應繳報費○一轉移交接任接收業務，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親送懸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弊習宜屏除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率莫過此非不明顯少不爲國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舊系統統不

要圖

上下隔閡數行幾廢習宜除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密考察且由低級分上作勿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8 卷

111 - 12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壹拾壹期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特載

本府通令各縣人民團體總觀察辦法管轄行罰則人員姓名及區域表 (登報代全)

本府通令代護視察各縣人民團體視察員

民政

本府令知委徵管房產出縣的歸湖北省管轄 (登報代全)

財政

本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計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二次追加預算 (指期)

建設

建國訓令第一一七號奉送領取花木章程

建國訓令第一一八號奉送昆明市政府及貴州等縣房屋調查表一案

特載

特載 第壹百壹拾壹期 壹

特 載

第壹日壹拾壹期

▲本府通令

全國民團總督察、法警、巡警、則人員姓名及區域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中央民衆訓練部函送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及施行細則，並督察員人名及視察區域一覽表，請發給視察員護照，並通飭各省市軍政長官及鐵道部轉飭所屬予以協助一案令節所屬予以協助。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及附件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五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字

第一八九四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

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一

三三四號公函開、中央爲欲深切明瞭全國人

民團體狀況、以便加緊訓練工作、積極指導其活動起見、特定訂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由本部遴派視察員、積

貳

錄準備，尅日出發，惟查此次視察範圍頗廣，各視察員所經途程，甚爲遼闊，須要各省市軍政及路局方面保護協助之處，自亦甚多，相應檢同該項總視察辦法、施行細則，及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員人名及視察區域一覽表各一份，煩請查照發給視察員護照二十份，並通飭各省市軍政長官及鐵道部轉飭所屬予以協助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所屬予以協助。此令。等因，計抄發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員人名及視察區域一覽表各一份。奉此，除專案令知民政廳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予以協助。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附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員人名及視察區域一覽表

城一覽表

福建區	湖南區	上海區	鄂漢區	安徽區	浙江區	江蘇區	視察區區
丁得義	陳禮蘭 胡鏡耕	胡星伯 屠義方	魏肇坤 濮世錄	鄧壽昌	巫蘭溪 林案鴻	蔣子孝 周景龍	視察員

南京區	江西區	陝甘區	河南區	四川區
姜光昫	程中匡	胡文郁 郭柏	劉種元 郭稚雲	呂鳳洲 汪焦桐

△附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屆中央執委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核准
 一、中央為欲深切明瞭全國人民團體實際狀況特訂定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以便加緊訓練工作積極指導其活動

民政

第壹百壹拾壹期

卷

二、中央直接指導之人民團體由民衆訓練部

派員視察之

第三條

辦法彙編訂定之

中央直接指導之人民團體由中

三、各地黨部所屬人民團體由中央民衆訓練

部派員會同各該地黨部視察其有特殊情

第三條

各地黨部所屬人民團體由本部

四、視察全國人民團體因事實之便利分區

進行

第三條

派員會同各該地黨部視察或指

五、中央所派視察人員於必要時得調用各該

地黨部工作人員協同工作

第四條

視察全國人民團體除有特殊情

六、總視察期限暫定爲一個月至三個月遇必

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條

形及過於遠隸區域外暫分以下

七、總視察所需經費預算另訂之

八、總視察辦法施行細則由中央民衆訓練部

第五條

湖北區 六、上海區 七

九、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推行

△附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

四川區 八、河南區 九、

廿五年二月五日部長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欲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

第七條

山東區 十、普綏區 十一、

陝甘區 十二、青海區 十三

第八條

福建區 十四、廣東區 十

五、廣西區 十六、雲南區
十七、貴州區 十八、崑夏區
十九、新疆區 二十、上海
二十一、南京區 二十二、濟
州區

第五條

第一、二、五、六、二十、五
區各派二人、第三、四、七、
八、十一、十三、二十一、各
區各派一人、其他各區由本部
指定當地黨部派員觀察之

第六條

觀察員應觀察之事項分列如左

一、關於人民團體者

甲、組織狀況（包括名稱地點

性質成立日期章程立案機

關及日期發起人發起原因

會員人數會員資格成立前

後經過及會內設備諸點

乙、經費狀況（包括來源保管

特 載

第壹百壹拾壹期

方法支用方法及收支情形
（諸點）

丙、會員成分之分析（包括會
員職業生活狀況及教育程
度及思想趨向）

丁、會務進行狀況（內部有無
派別及糾紛）

戊、事業進行之計劃方法與成
績

己、對內外之團體力量
庚、平日接近之機關團體與開
人

辛、內部之黨員數量及質量並
有無幹事官之組織

壬、對本黨及各級政府與一般
官吏之態度與批評

癸、對反動團體或反動份子之
態度

五

特 裁

第壹百壹拾壹期

陸

二、關於人民團體負責人或領袖者

甲、履歷（包括性別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出身經歷及是否黨員等項）

乙、日常生活（包括性情學識志趣言論行為嗜好信仰家庭經濟狀況個人收入與負擔社會地位活動能力及所感痛苦等項）

丙、技能與職業

丁、平日接近之個人與團體

戊、曾參加何種團體

己、政治意識及活動意志

庚、其他必要注意事項

視察員之職權規定如左

（一）得令人民團體召集各種會議

（二）得召集人民團體負責人或會員個別談話

（三）得調閱人民團體各種文件

（四）得令人民團體作書面報告

（五）得考核人民團體之財產收支

（六）指導人民團體事業之設施

本部所派視察員必要時得調用各該地黨部工作人員協同工作

視察特殊地區人民團體得以秘密方式行之

總視察期限暫定為一個月至三個月

施行總視察前應準備之事項如左

第七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一) 由本部限令各地黨部呈報各該地人民團體狀況其表格另訂之

(二) 派定之視察員應先期整理其視察地區人民團體之檔案及各項有關之文

(三) 派定之視察員應先期擬定適應各該地區之視察要點及經費概算

第十二條

視察員應行填報之各項表格及視察員須知另訂之

第十三條

視察員進行工作時須與當地黨部及政府作密切之聯絡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本部部长核准施行並呈報常會備案

▲本府通令

保護視察全國人民團體視察員

本府奉

特載

第壹百壹拾壹期

柒

行政院訓令、保護視察全國人民團體視察員、飭轉所屬各行政機關遵照一案。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夏字第一六二六號

案奉

令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零五三號訓令開：

一、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廿五年三月卅日第一四七七號公函開：

案查關於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一案、前以視察範圍、及各視察員所經途程、均甚廣闊 須要政府機關保護協助之處甚多、經檢回總視察辦法施行細則及視察員人名及視察區域一覽表、函請查照發給視察員護照並請各省軍政長官予以協助在案、現各視察員於四月中旬、即可出發、而各地鐵路、郵務、電務以

及海員等工會，亦均視察之列，相應再行轉達，即煩查照令飭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四川、湖北、河南、山東、陝西、甘肅、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青海、寧夏、新疆等省政府、南京、上海、廣州、青島等市政府及交通、鐵道三部，分別轉飭所屬各行政機關及鐵路、郵務、電政等管理局與招商局等協助進行於視察員到達之日

予以保護及便利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各行政機關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請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風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日

△民政▽

▲本府令知

安徽省屬英山縣
安徽省屬英山縣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安徽省屬英山縣 劃歸湖北省管轄、請查照飭知一案 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安第字第

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

內政部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一三三九號咨開：

一案查前准安徽湖北兩省政府會咨、為謀行政便利起見、擬將安徽省屬英山

縣歸湖北省管轄。檢送地圖，請轉呈
備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
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九
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
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由該部
通行知照可也。附咨分別存送。此令。

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亟登報通告，仰
即知照，並轉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 政

▲本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奉發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
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第一項款 外交費	五六六、四四六三〇
第一項 外交部視察專員經費	四二、〇四八〇〇

民政 財政 預算百壹拾壹期 玖

財政

第壹百壹拾壹期

拾

第二項	駐土耳其使館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賠償豫鄂信託會被劫損失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共同委員會	二一、六九九三〇	係補支二十一年度經費
第五項	宣傳費	四八八、六九九〇〇	本年度十二萬元又補支廿一年度二七八、六九九元廿一年度九萬元
第四款	財務費	二九九、三四〇六〇	
第一項	淮南鹽地整理清丈費	九、七二〇〇	
第二項	兩廣鹽場倉坡建築費	一六八、三六八〇〇	建築本口各場倉坡經費
第三項	長蘆稽核分所警局購置費	九三、五五八六〇	

第四項 口北蒙驗局提支辦公費	一一、七〇二〇〇	本年度六三二元及補支廿二年度六一五一元
第五項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	該局設備調查及分組開辦結束等費
第五款 教育文化費	四二〇、一八〇三二	
第一項 教育部添建房屋	一五、四六五五九	錄全數為三五、〇〇〇元除准移用經費二二、五三四、元外計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 武漢大學臨時費	二八九、〇〇〇〇〇	就平湖鐵路局所控技術台作協款開支之建築設備試驗等費自本年度九萬六千元又補支自廿二各年度十九萬三千元
第三項 上海商學院增置圖書	一三、六六〇〇〇	本年度六千八百元又補支廿二年度六千八百六十元
第四項 同濟大學建築設備費	一一、一八〇〇〇	

財政

參費百壹拾壹萬

拾壹

財政

第壹百壹拾壹期

拾貳

第五項	北平蒙藏學校購置儀器	一、九九八九六	
第六項	故宮博物院臨時印刷費	七、〇七五六七	
第七項	第五屆太平洋科學會議代表旅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補支廿二年度用款
第八項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用費	五六、八〇〇〇〇	
第六款	司法費	一九一、九九〇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購地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	係補付建築部址之地價
第二項	江蘇司法建設費	六六、九九〇〇〇	係無錫新監建築費
第三項	浙江司法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係金華地方法院及餘姚縣法院之建築費

第四項 湖北司法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係沙市地方法院建築費
第七款 實業費	一七、〇〇〇一六	
第一項 實業部	一、一四二八六	
第一目 參加芝加哥博覽會旅費	一、一四二八六	係補支廿一年度用款
第二項 商務機關	一六、二七八三〇	
第一目 天津商晶檢驗局	一六、二七八三〇	係補支廿一年度用款

(未完)

(建)

(設)

財政建設 第壹百壹拾壹期 拾叁

建設

第壹百壹拾壹期

拾肆

◎建廳訓令第二農場來廳領

取花木籽種一案

建設廳曾於廿四年就羅約瑟顧問、赴滇西一帶考查之便、當囑其轉辦各地優良林木籽種携省、以憑發交各農場試種、現該顧問已返省、并將麗江花籽七十二種携帶來廳、當於三月十三日、以第(二七〇)號訓令第一農場來廳領取試種、原令如下：

▲訓令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本廳曾於去年就羅約瑟顧問、赴滇西一帶考查農業之便、當囑其轉辦各地優良籽種携省、以憑發交各農場試種在案、現該顧問業已返省、并將麗江花木籽種七十二種携帶來廳、除分令外、將該項籽種、每種一份、發交該場妥慎及試種、仰即遵照赴日來廳祇領、并將試種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建廳令催昆明市政府及會

澤等縣速報商店調查表一案

建設廳奉 實業部訓令、為續編經濟年鑑、前即令催本省各縣填報前發表式之各市縣、迅予填就彙呈以憑編訂一案、當經於三月三日、以第二三八號訓令、分飭昆明市政府及會澤昭通等縣、限文到一星期內呈報來廳、勿再延誤等語、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二三八號

昆明市政府

會澤 昭通 鳳儀

令 宜威 石屏 等縣

開遠 建水 騰衝

曲靖 箇舊

案查昨奉

實業部訓令、爲續編經濟年鑑、檢發商店牙
行堆棧、運輸報關各業調查表、令仰查填彙
報等因。當經檢發商店牙行堆棧運輸報關五
種調查表、令仰該府縣、迅即查明、呈報來
廳、以憑彙辦、并迭經令催各在案。迄今仍
未據填報前來、實屬玩延、事關中央編訂年
鑑、時間所限、萬難再事延緩、除分令外、
合再令催、仰即遵照、限文到一星期內、呈
報到廳、勿再循延干咎、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約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預解，如先期預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個人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變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務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饒幸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眾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救災恤憫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宜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竊取官此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而不公嗣後各行行政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負責必罰務使各員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即獲實效宜即除功後不但比官對屬員應密考宜即除功後不但亦必對可省古且節儉分上言止友宜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壹拾貳期

特載

本府通令解釋商會法第十條疑義 (登報代會)

本府令知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登報代會)

財政

本府通令省內各機關奉發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續前)

教育

教廳訓令各教育機關倡導互閱精神 (登報代會)

特載

本府通令

解釋商會法
第十條疑義

(登報代會不另行文)

特載

第壹百壹拾貳期

壹

特 載

第百壹拾貳號

貳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司法部咨復解釋商會法第十條疑義一節，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三月廿八日第一八九六號訓令開：

一案查前據實業部呈 為准安徽省政府電請解釋不在商店服務員不負營業責任之股東，能否充任店員代表，出席商會選舉一案，請時咨解釋等情。當經轉咨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一四六二號咨開：「業經本院查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股東雖不在商店執行業務，係商會法

第十條所定經營商業之人，自得充

任會員代表，相應咨復查照。此令。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本院原咨一件，奉此，合將原

咨抄登公報，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登原咨一件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

抄原咨

行政院咨第三二八號

案據實業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商字第三九〇七九號呈稱：

案准安徽省政府代電略開

、據湯陽縣長轉請解釋在商店

不負接服務。並不負營業責任

之股東、是否能充商店代表、出席商會選舉等情、相應電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不在商店直接服務、且不自營業責任之股東、能否充商會會員代表、係屬商會法第十條之解釋問題、若謂凡出資入股、即可視為經營商業、則縱不直接從事業務、亦應有代表之資格、若謂不在商店服務、且不自營業責任者、不得謂為經營商業、則當然無代表資格、究應如何解釋、不無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

特 載

第壹百壹拾貳號

委

此咨 司法部

●本府令知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川善後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明令公佈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及附計如下：
雲南省政府部令第 號

全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五二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一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院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

特載

第壹百壹拾貳期

肆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原附件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附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廿

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完成四川剿匪工作

、辦理善後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四川

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五百萬

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

第五條

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各付息一次。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半年，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十次

、各還總數百分之二。第十一

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百分之三

。第十七次至第二十四次、各

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五次至第

三十次、各還百分之五。至民

國四十年三月底、本息全數償

清。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以中央征收

四川部份鹽稅項下撥給補助金

每月四萬元、及中央征收四川

部份菸酒稅項下撥給補助金每

月四萬元、並由四川省政府於

營業稅項下每月撥解五萬元為

基金。由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

萬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之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

前項基金、由財政部命令鹽務

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

稽核總所及稅務署、轉飭四川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

鹽務及菸酒稅征收機關、四川

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

省政府轉飭四川營業稅征收機

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

關、分別按月照數撥解中央銀

証準而金。

行重慶分行、收入該保管委員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

會本公債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

懲治。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百元、十元、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特 載

第壹百壹拾貳期

伍

特 載

第壹百壹拾貳期

陸

年	月	日	現 付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25	9	30	15,000,000	1	300,000	450,000	750,000
26	8	31	14,700,000	2	300,000	441,000	741,000
	9	30	14,400,000	3	60,000	432,000	732,000
27	8	31	14,100,000	4	200,000	423,000	723,000
	9	30	13,800,000	5	300,000	414,000	714,000
28	8	31	13,500,000	6	300,000	405,000	705,000
	9	30	13,200,000	7	300,000	396,000	696,000

29	3	31	12、900、000	8	300、000	387、000	687、000
	9	30	12、600、000	9	300、000	357、000	675、000
30	3	31	12、300、000	10	300、000	359、000	660、000
	9	30	12、000、000	11	450、000	360、000	810、000
31	3	31	11、350、000	12	450、000	346、500	769、500
	9	30	11、100、000	13	450、000	333、000	738、000
32	3	31	10、650、000	14	450、000	319、500	709、500
	9	30	10、200、000	15	450、000	306、000	706、000

財政

第壹百壹拾貳期

柒

特 載

第壹百壹拾貳期

捌

28	3	31	9,750,000	16	450,000	202,500	742,500
	9	30	9,300,000	17	400,000	270,000	870,000
34	8	31	8,700,000	18	600,000	261,000	861,000
	9	30	8,100,000	19	600,000	243,000	843,000
35	8	31	7,500,000	20	600,000	225,000	825,000
	9	30	6,900,000	21	600,000	207,000	807,000
36	8	31	6,300,000	22	600,000	180,000	780,000
	9	30	5,700,000	23	600,000	171,000	771,000

37	3	31	5,100,000	24	600,000	153,000	753,000
	9	30	4,500,000	25	750,000	135,000	885,000
38	3	31	3,750,000	26	750,000	112,500	862,500
	9	30	3,000,000	27	750,000	90,000	840,000
39	3	31	2,250,000	28	750,000	67,500	817,500
	9	30	1,500,000	29	750,000	45,000	795,000
40	3	31	750,000	30	750,000	22,500	772,500
共		計			15,000,000	8,253,000	23,253,000

特 載

第 壹 百 零 拾 貳 期

玖

財政

第壹百壹拾貳期

拾

財

政

▲本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奉發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
 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前續)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五五、七〇〇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	營造費
第九款 蒙藏費	一八、二二一五〇	
第一項 蒙旗宣化使署	一〇、三八一五〇	補支津浦路車費
第二項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修葺費	一三、七四〇〇〇	

第三項 青海索別盟長等 親招待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建設費	四、四四〇、〇六二〇〇	
第一項 中央水利事業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公路事業費	四四〇、〇〇〇〇	補支二十、廿二兩年度全國經濟委員會縣修各省市聯絡公路用款
第三項 湖鄂湖江水文總站測繪費	六二〇〇	補支廿二年度用款
第十一款 國營事業資本	四、三二一、六四九〇〇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撥付濬溪道銀廠官股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

第壹百壹拾貳期

拾壹

財政

第壹百壹拾貳期

拾貳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第一目 航湖西關費成兩 段經費	四二一、六四九〇〇 四二一、六四九〇〇	
第十二款 補助費	四、二九五、〇九七〇四	
第一項 地方部份	四、一九二、一四六四四	
第一目 河北省	一、九五、八四五四四	本目內含廿二年六月以前河北 省政府所欠開濬煤礦墊款三三 〇、七四〇、〇四元河北省政 廿二年十月份直隸興利公債末 次本息一〇〇、三〇六、七〇 元同年十一月份興利公債末次 本息三四六、七九八、七〇元 又廿三年度十一月份興利公債 本息一四八、〇〇〇元 廿三年十一月份起每月五萬元 八個月數
第二目 河北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一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廿三年十一月份起每月二萬元六個月數
第四目 貴州省	一、四六六、五六五	〇〇〇	內由鹽稅附加稅撥抵一、三六六、五六五元賑災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 察哈爾省	八六九、七三六	〇〇〇	由菸酒附加撥抵廿二年度四五三、六四八元廿三年度四一六、〇八八元
第六目 福建省	一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自廿四年一月起每月該省鹽款項下撥付保安隊護運費二萬元六個月數
第七目 陝西省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賑災補助費
第二項 司法部份	七二、一七二	〇〇〇	
第一目 浙江省	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	以該省廿一年度司法補助費及建設費未經動用法收餘數抵支
第二目 安徽省	一一、一七一	〇〇〇	以該省廿二年度未經動用法收餘款抵支

財政

第壹百零拾貳期

拾叁

第三項 其他部份	三〇、七七九六〇
第一日 上海市運送警隊 車運補助費	三、七七九六〇
第二日 建築滬州起義先 烈紀念碑塔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六、二七九、八六三一六
歲出 經費 總 計	一七、二四一、四三五〇五

(未完)

(教)

(育)

△各教育機關倡導集團

結婚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隸昆明市新生活集團結婚指導會

呈請勸告所屬公務人員參加集團結婚以別提

倡一案。特登報代令，仰該局遵照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八七四號

各縣區教育局

令 省立各級學校

各社會教育機關

本廳直轄各機關

案據昆明市新生活集團結婚指導委員長
郭學等呈稱：

一案查本會提倡集團結婚，改良本市婚娶禮俗，曾將組織情形及一切辦理規章呈奉核准施行，並於廿五年一月一日，通告開始登記在案。惟查自開始登記以來，到會登記者，實屬寥寥，而本市仍照舊習結婚者，時有所聞。足見社會陋習，轉移為難，亟應設法補救，以期貫徹，茲經本會第五次會議議決：一除請司黨部轉呈上級通令全體黨員倡導集團結婚外，並分別

教育

第壹百壹拾貳期

拾伍

呈函各機關請一致倡導。二等議、紀錄在卷。除分別函呈外，理合呈請鈞鑒核俯准照議施行，以示倡導之至意，並祈示遵。一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 三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撰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應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刊郵各費，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變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進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實務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直黨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有貧民困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輕率皆互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有承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禮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其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勳不命功後各行行政官應嚴密考績系統嚴密獎勵懲其考績信實必則嚴懲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滿國嚴行督察治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且市區區分工作功宜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圓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局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一三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壹拾叁期目錄 廿五年五月十四日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五月八日第四六八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總部
本府通令提辦法施行日期 (登假代介)

財政

本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奉發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計十二次追加預算 (續前)

建設

建議訓令第一農橋率應亟領噴霧器一案

教育

致函訓令各級政府時政班日人研究中國學術一班 (登假代介)

△會議錄▽

會議錄

第壹百壹拾叁期

壹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八日

第四六八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詳定縣長訓練所入學甄別口試辦法案。

議決：此次辦理縣長訓練所關係重大不得不慎重將事、茲將原章所定口試分為入學甄別兩次、第一次入學口試於開學前定期在省府舉行、將檢定合格人員分四組由四廳長負責決定去取、如有年齡學識幼稚或年老精神缺乏者即予汰去勿稍贖徇第二次甄別口試於開學兩個月以後舉行、由主席負責、又入學口試前即先認履舉行身體檢查、如身體不健全者即不能參與入學口試。

(二) 主席提議規定縣長訓練期間內制服領

章識別證各項案

議決：茲將縣長訓練期間制服領章識別證各項規定如下：(一)在校時着用國貨灰布制服制帽、及布鞋與軍隊着用同。

(二)外出時着白斜紋布中山裝青色呢帽白色帆布皮鞋、不着皮帶及綁腿。

(三)領章用銅製圓形周徑五分、上刻行政二字由左至右。(四)識別

証用青緞製長三寸寬四分、上用金黃線綉隊號及姓名橫佩於左方上衣袋之上以資識別、令縣長訓練所籌辦。

(三) 財政廳會呈奉令據廳呈理定本省各縣

縣等一案、飭會同將財賦土地兩項詳加考核另行厘定、等因遵令會商聯銜呈覆等情到府祈核示案。

議決：准照該廳等所擬辦理、咨部查照。

(四) 建設廳呈擬由該廳組織一產銷合作社

以應時勢之要求等情一案，由財政廳呈擬請咨請貴商全省總辦股份有限公司等情到府，併所核示案。

議決：准照財廳所請成立全省總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全省銷售煤油等項各事宜，指定財政廳建設廳及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會同籌畫一切章程及辦法，呈候核定後即早日成立由財政廳長召集。

特載

通令提審法施行日期

總務部 本府 通令 提審法 施行日期

總高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提審法施行日期，勸將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一案到部，特登報代

特載

第壹百壹拾柒期

(五) 提審法施行日期，由財政廳呈報查明文山山崎屏嶺會房一處，提審委員會職權被商人冒領，並由提審委員會依法核辦各等情一案，併核示案。

議決：查提審委員會原係官商合辦，官股占三分之二，其主權與在官方，現經領至今日十餘年，既經歷未上納，應由提審委員會其續續，此示知照。

令通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中央訓練部 第二師軍械司令部 通令

會令省軍政各機關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

特

員會調令開 察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二〇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函開 據司法部函稱 查本院自集之全國司法會議、曾據湖北及省院院長建議、確、出庭狀制一案、經決議現提審法一案經公佈、應呈請政府從速施行、江蘇省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增進司法效率一案內關於迅速施行提審法部分、亦經決議與前案合併辦理、查提審法係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但尚未定期施行、復查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二項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等語、是提審法係根據約法而制定、所以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極

為重要、擬請決定施行日期、送由國民政府明令遵行等由、經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 提審法於憲法公佈之日施行、相應鑒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提案以前由本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明令公佈、並通行飭知各在案、茲准前由、自應將該提審法規定於憲法公佈之日施行之。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次提審法前奉軍政部令行、業經登報代令在案、茲定施行日期、合行通令、仰省內外各該機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照、此令。

總司令 龍 雲
主席 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財 政

◎本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奉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
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第二次

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國家行政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四、〇〇〇〇〇	

財政

第壹百壹拾叁期

伍

財政

第壹百壹拾叁期

陸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四、〇〇〇〇〇	溢收印紙費
第二款 其他收入	一〇、六一五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六一五〇〇	
第一目 文官處	一〇、六一五〇〇	存款利息
合 計	一四、六一五〇〇	
歲入臨時門		
科	目退 加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九、八二〇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九、八二〇〇	
第一目 第四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九、八二〇〇〇〇	補收十八至二十二年收入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七二、九三六四八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七二、九三六四八	
第一目 文官處	一六、五一九四八	印鑄局廿三年度溢收
第二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五六、三四五〇〇	補收十八至廿二年度收入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五一四、五七六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九〇〇	

財政

第壹百零拾一期

柒

財政

參壹百壹拾貳號

捌

<p>第一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p>	<p>五八九〇〇</p>	<p>補收十九至廿二等年度收入</p>
<p>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p>	<p>五二三、九八七〇〇</p>	
<p>第一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p>	<p>三七七、五二〇〇〇</p>	<p>補收十九至廿二等年度收入</p>
<p>第二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p>	<p>一三六、四六七〇〇</p>	<p>同右</p>
<p>第四款 其他收入</p>	<p>六二九、一一九五三</p>	
<p>第一項 各項雜收</p>	<p>八四、六三七〇〇</p>	
<p>第一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p>	<p>三二、六二四〇〇</p>	<p>補收十九至廿二等年度收入</p>
<p>第二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p>	<p>三六、八五〇〇〇</p>	<p>補收十九至廿二等年度收入</p>

<p>第三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p>	<p>一五、一六三、〇〇</p>	<p>補收廿至廿二等年度收入</p>
<p>第二項 其他廳解庫款</p>	<p>二三〇、四八二五二</p>	
<p>第一目 立法院廿一年度結餘</p>	<p>一三、三五〇一四</p>	
<p>第二目 外交部審案專款廿一年度結餘</p>	<p>一七四、九二八三〇</p>	
<p>第三目 外交部廿二年度結餘</p>	<p>一六九二四</p>	
<p>第四目 外交部保留未發之債付美政府資助旅墨華僑回國經費</p>	<p>二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五目 外交部前年結餘貨單印刷費廿一年度結餘</p>	<p>二二、〇三四八五</p>	

財政

總壹百壹拾叁期

政

財政

第壹百壹拾參號

拾

第三項 歷年歸庫借墊轉作 本年度撥入	三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日 江蘇省十九年廿 二等年度撥付上 海海港檢疫所經 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廈門十九年廿 二等年度撥付廈 門海港檢疫所經 費	八四、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二五六、四五二〇二	歲入 總計	一、二七一、〇六七〇二	說明 本表經常門全係廿三年度收入經臨時門係廿三年度以前各年度收入作為廿三年度 之收入以資結束 (未完)
--------------------------	----------	---	----------	--	---------	--------	-------------	----------	-------------	--

△建廳訓令第三農場來廳祇

領噴霧器一案

建設廳查害虫為農作物最大敵害。若不撲殺務盡。影響於作物之成長者甚巨。當經購到萬能噴霧器。以資殺虫。並於三月十三日以前二七一號訓令第一二農場派員來廳領用。原令如下：

訓令

查害虫為作物最大敵害。若不撲殺務盡。影響於作物之成長者甚巨。萬能噴霧器係利用葯劑。以為撲殺害虫之用。葯劑與作。實非淺鮮。除分令外。合將該項噴霧器一件。發交該場。仰即遵照。並日派人來廳領具報。妥慎應用為要。此令。

建設

第壹百壹拾壹期

拾壹

●建廳電令各屬地方官趁 晴春農隙遵令修挖河道 具報

建設廳以各屬河道關係永利甚巨。當於二月二十日以快郵代電前令。請趁春晴農隙。先行修挖。原令如下：

快郵代電

急長明市長、各縣長各該治局長、前日督辦、及來竣督辦、均鑒：查修挖河道。關係農田水利民生甚鉅。去年本廳曾以第一一八號令。派員各屬地。查勘河道。各該水陸系統。在勘則自。第位於。切實。其權具工作計劃。呈報來廳。以憑核奪。分令遵照在案。除致海防。函請。並直屬工修挖。

教育

第壹百壹拾叁期

拾貳

以利農田，而防水患，乃查該縣。報：固不
乏人，而延未具報者，亦復不少似此延誤治
河時期，難免不遺後患。合再電催，仰各地

方官，查遵前令，迅速計劃，務於本年雨季
以前，施工修挖，勿再延宕干議。仍將辦理
情形，具報查考。建設廳長張 印

△教

育▽

◎各校局酌購最近日人

研究中國學術之一班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請轉飭酌

購最近日人研究中國學術一班一案。特登報

代令、通飭各教育機關遵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調令第

號

各縣區教育局

令 省立各級學校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開：

一奉

部長發下金陵大學教授王古魯來呈

一件，為寶呈所著最近日人研究中國

學術之一班一書，請通令全國文

化機關，購備等由。查核該書，對

於日人研究中國學術情形敘述甚詳

、可供參考。相應抄同原呈，函請

查照、酌購為荷。此致。

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同原呈

登報代令、仰即遵照酌購。

此令。

爾抄原呈一件

兼廳長鑒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原呈

為查呈所著「最近日人研究中國學術之

一斑」仰祈鑒核并懇准予通令全國文化機關
購備奉研古尋十餘年前就學東京之際、每人
圖書館及新舊書店、隨處可見日人所著關於
中國學問或中國問題之書籍、當時即欲一知
其研究之範圍目的程度、故隨時隨地筆錄所
見、歸國以來、繼續留心、未嘗間斷、最近
將蒐集所得、整理排比、撰為「最近日人研
究中國學術之一斑」一書、部十餘萬言、全
書以研究主體（即研究機關）為綱、共懸分
四章、第一章所述者為各帝大官私立大學、
對於中國學術的研究獎勵提倡狀況、以及特
殊學校之研究目標、奧多鼓勵學生調查中國
情形、第二章所述者為學術機關及圖書、自

帝國學士院起以及著名儲藏、中國珍籍之圖
書館止、無不一一詳述、並特別注重中國古
籍流傳情況、以及中土業已佚亡而尚有異域
的珍籍。第三章為公私機關對於我國學術發展
之、此章中之凡公私機關對於我國學術發展
有系統的調查研究、均加注意所錄書目、自
備可供國人研究本國傳統腹地者之參考、第
四章所述者為日人利用庚子賠款等款所舉辦
之文化事業、諸凡交涉經過以及中日協定廢
止後日人行動無不詳敘書末、附「明治以來
日人研究中國學術的趨向」以備讀者得一綜
合觀念、竊按中日兩國國境毗連、雙方文化
之發展、均有相互的影響、故考試院甄季陶
先生所著「日本論」之中曾力斥國人不宜再
有一思想上閉關自守、「智識上的義和團」
現象、曾謂

「你們試跑到日本書坊店裏去看日本所
做關於中國的書籍有多少哲學、文學、

教育

第壹百壹拾叁期

拾叁

教育

第壹百零拾卷

拾肆

藝術、政治、經濟、社會、地理、歷史、各種方面有幾十篇參謀部陸軍省海軍司令部海軍省外各省各團體各公司派來中國長住調查或是旅行觀察的人、每年有幾千個單是近年出版的叢書、每册在五百頁以上每部十册以上的總有好幾種一千頁以上的大著、也有百餘卷「中國」這個題目日本也不曉得放在解剖台上、解了幾千百次、裝在試驗管裏化驗了幾千次。

戴院長以抽象台的言詞、說中國人研究日本問題之必要古書則具體的詳解日人研究中國學問、中國問題方法過程結果等等加以分析俾國人知日人之對於中國學問中何問題如何努力、如何用心、有所奮鬥、有所警覺、現已將此書斥資印行、並委託南京日本研究會上海生活經售、鈞部對於文化事業提倡不遺餘力、用敢竊陳

原呈人王古魯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立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各機關總辦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員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榮共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利權舉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等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息惰懈怠應即革職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官吏功過大率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則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派督察系統職權範圍嚴其考核信賞必罰務使各員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關係良好應即督察功過不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亦應對長官互出箴諷分上合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圓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專刊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日 星期五 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壹拾肆期目錄 （廿五年五月十五日）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十二日第四六七次會議決議案

特載

本府令知城市改良區特別經費規則 （登報代令）

民政

民衆會館食糧雜次耗遞犯何朝元等 （登報代令）

財政

本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本發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續前）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一一四期

卷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十二日 第六七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秘書處簽呈准 總部經理處送交、關於購機祝壽一案、省市方面、應如何集款、仍請由處核辦等語、祈核示。

議決：本年恭屆蔣委員長五十壽辰、本省政府 願贈飛機一架、藉表慶祝。復翁秘書長 並請將滙款應交何處示知、以便照滙。

(二) 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呈復、據開蒙水利籌備處簽復、擬具開蒙水利事業資金各辦法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准照所擬辦理、該項事業之投資以及監督指導督促進行一切事項、均由經濟委員會負責辦理、以一事權而利發。

展

(三) 農工銀行籌備委員會呈、擬具農工章程、及請指撥銀行行址、暨核委理事監察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章程第六條銀行之業務範圍、第七項辦理滙兌及押滙應刪去、第二十五條與百分之十作為職員酬獎金、應改為百分之五、除照所擬公佈施行、人選行址俟再酌。

(四) 民政廳簽呈、准雲南通志館函、鄉賢已議定、其清末民初之有功黨國者、請選三函示辦理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此項鄉賢選時應以功業為重、如莊謨、晏華、顏雨齋、均應列入、至清末民初有功黨國者、應選楊振鴻、唐繼堯、顧品珍三賢、顧下並附趙又新、又女子中、如李秀、慈善夫人阿窰、及楊娥等、均無可傳、亦應斟酌選入、以

資料式

(五) 教育廳呈請、昆明市呈請核發征用東

南運動場地價等情、應由何項經費項

下支給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現時收買該場地價、應由教育經費項

下支付，以後該場設備費、准由省款

酌予補助。

(六) 財政廳呈、准蒙自關稅務司函、請准

予備價購買太古街舊關署、以便建築

新署等由、能否照准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在太古街舊關署地址、政府已有用途

、該稅務司擬廉價購買地基建署、本

屬可行、惟須覓覓地點購買、所請勿

庸置議。

(七) 鹽運使署呈、為運銷局經費支絀、請

准由二道鋸沙款內彌補等情一案、祈

核示案。

議決：查運銷局經費、業有預算、不應超出

、惟呈稱各分局開支津貼、須用彌補

、亦尚屬實情、此項二道鋸沙款、應

按年以新幣三萬元撥充兩省學校經常

費、分四季於季初墊款由校到局領用

、餘款准作該局津貼之費、自七月起

實行、至現時財廳教廳經理三處補助

該項經費、亦即於六月底停止支發。

(八) 審計廳呈、據建設廳呈復、修理省

會河道成案、請迅予估勘核發修費、

以便趁時興工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發財廳查明原案擬辦。

(九) 教育廳呈請委任昆明測候所所長、及

核定月領經費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委陳秉仁為省立昆明測候所所長、經

費如所擬、以月領新幣五百元為最大

限度不得超過。

(十) 財政廳呈擬本省鑄錫礦砂征收稅率一

案、新核示案。

議決：查錫錫兩項礦砂消費稅稅率，應一併定為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以歸一律。
(十一) 財政廳呈、據箇舊稅局呈請停止抽收大錫公路捐、可否照准等情一案、

新核示案。

議決：現本省正在積極進行公路工程、需款孔亟之期、所請暫緩置議、應仍照舊征收。

△特載▽

△本府令知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除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暨附件如下。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

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二一八八號訓令開：

一、在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
○ 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 附抄發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一份。

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城市改良地區因築路或建築碼頭得向路兩旁或碼頭附近之受益

土地征數受益費

第三條 前案受益費內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繳納之外國人依條約租

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由租用人繳納之

第四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五條 地方政府築路或建築碼頭應分別造具預算決算及受益地征費表公告之

第六條 每次築路或建築碼頭征費之總額由主管地方政府決定之但不得超過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總額百分之六十每段地應征之費額不得超過土地價值之半

前項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包括全部工程費征收土地房屋補償金及遷移費等

第七條 築路征費地段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線起向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二倍為限

第八條 建築碼頭征費地段之範圍應由主管地方政府斟酌實際受益情形劃

特 載

第一百二十四期

伍

定之

第九條

建築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寬度分攤以另一半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條

建築碼頭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三分之一按臨碼頭地基之寬度分攤以三分之二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一條

鄰近道路同時修築各路征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定為標準

甲、轉角處之土地以兩路中線交

點與征費距離線交點之連絡

線為界

乙、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受益

範圍發生重複時以重疊部份

之等分線為界

丙、土地四週同時開闢道路時參

照甲乙丙兩款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各款之一段土地在他路不受益者對受益道路應征之運路費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征築路受益費

甲、除去被征部份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公尺深度不足

三公尺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

尺者

乙、無接通新路之出路者但如該

地段與鄰近地段合併取得接

通新路之出路時應補繳受益

費

第十四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被征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房屋遷移費等抵交其應征之費

第十五條

凡逾期不繳受益費致妨礙築路或建築碼頭工程之進行者得處以罰

或依法征收其土地

△民政▽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民廳遵令查緝羅次逃犯

何朝元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總司令部令飭屬查緝羅次逃犯何朝元等九名、抄發各該犯年籍情罪清冊一案、特登報通令各屬遵照查緝如下：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二更字第 號

各縣縣長

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局長

昆明市長

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

民政

第一百二十四期

柒

案奉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設治局局長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訓令法字第二二號開：

一、為令飭查緝事。案據羅次縣縣長高仁夫呈稱：為監犯逃脫報請通緝飭遵事、緣本年八月十五日夜、大雨淋漓、風雷交作、緝三更巡查後、一旬鐘之久、風雨聲中條間監內似有亨聲、府中警員同時驚起查覺係監犯何朝元李壽歐文義李惠文世先張加先郭二張定陳小元等九名脫逃情事發生、縣長立即率員警檢視監獄、見監犯張傑張雲祖何其德毛雲

等四名、均被逃犯等綁縛、緊貼於監獄內後層欄桿上、各人口內均被啣以木棍、棍之兩端復繫以繩繞束膺後、看役劉炳全仍在睡床上、當令法警將該犯等一解脫看彼喊醒、細查監內後層東角山外達內撬開一孔、周圍尺餘、訊問看役劉炳全據供：自何朝元李壽、監獄來有政務警目楊映淮楊松林二人私相密語、役已聽見一次、不應報告、奈何朝元李壽聲言、那個講他閒話他就受殺、所以不敢報告、且是夜逃脫時、見細張傑等在欄桿上、也就將得嚇呆了等語、又訊據張傑等同供警目楊映淮楊松林與何朝元李壽私相耳語、犯等已見着兩次、本夜該犯等約同逃脫、犯等不敢相從、即被細於欄桿上、口加礮木、無法大呼、雖直視該犯毀牆逃走、亦無法子、等語據此、縣長立即將與逃犯私相耳語通

同作弊之政務警目楊映淮楊松林、及知情不報之看役劉炳全等三名、暫行管押候訊查辦並報外、當即分派團警四出堵截、並飛令所屬各區長一律嚴緝務獲究辦惟查該逃犯內有何朝元一名係屬慣匪、前在逃學未獲、縣長到任始將該匪誘獲、正研訊擬辦、該匪即勾通楊映淮等脫逃、其餘李壽歐文卷二人曾經前任辛報有案、應開具該逃犯等年籍情罪清冊、隨文呈請令行各縣通緝獲案懲辦、縣長警屬疏虞、致發生監犯脫逃情事、自行檢舉擬請懲處、至所屬警偵訊尙無賄縱情事、請免議處、所有擬請通緝逃犯以及管押作弊警目並看役各緣由、除將該李憲更加先文世鄧二張定陳小元等六名係屬檢察範圍、逕呈高等法院外、理合具文呈請臨核飭遵、謹呈、計呈逃犯年籍情罪清冊三份、等情據此。除以

呈及清册均悉，查該犯何朝元李壽歐文義李惠交世先張加先鄧二張定陳小元等九名胆敢夥同械獄逃遁，實屬目無法紀，所請通令查緝，應即照准，至該縣長事前防範不周，咎實難辭，應將該縣長先行着記大過一次，勒限一月嚴緝該逃犯等，務期悉獲究辦，勿任漏網，警目楊映淮楊松林二名事前與各犯私相密語不無嫌疑，看役劉炳全知情不報，近於故縱，既經管押在案，應飭該縣嚴行查訊，有無賄弊情事，分別依法擬辦呈核，除註冊外，仰即遵照。此令。册在等因，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原册，令仰廳即便遵照，督屬一體查緝，務將該逃犯等及獲歸案究辦，勿任遺漏為要，切切！此令。計抄發清册一份。

等因 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

此令
計抄發清册一份

廳長丁兆冠

羅次縣政府造報逃犯年籍情罪清册呈請

查核

註開

何朝元 男年三十歲籍次縣仁樂村人係慣匪前任迭稱未獲縣長到任始緝獲正

李壽 男三十二歲籍次縣小營住人經前任

董縣長呈報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奉令核准執行徒刑十二年身材

四尺七八寸面黃無鬚

歐文義 男二十八歲係昆明縣人伙匪來石窩

緝打前經董縣長呈報於二十四年一

月二十五日奉令核准執行徒刑一年

又六月身材約四尺五寸面黑無鬚

以上逃犯三名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縣長高仁夫

(財)

(政)

▲本府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奉發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
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前)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第二預備費	一三三、二二〇七四	
第一項	第二預備費	二二三、二二〇七四	上列數目係奉 中政會議第四七九次決議追加

歲出臨時門		計	
科	目		
第一數	國務費	一六六、三七〇八八	
第一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一二九、三七八〇〇	稍支十八至廿二等年度基金
第二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經費		
第三項	立法院	九、七九二八八	稍支憲法起草委員會廿二年度不敷之數
第二數	內務費	六六〇、三四三〇〇	
合計		一、三三三、二二〇七〇	

財政

第一百二十四期

拾壹

財政

第一百二十四期

拾貳

第一項 上海海港檢疫所	四七二、〇六一〇	補支十九至廿二等年度經費
第二項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一八八、二八二〇〇	同上
第三款 外交費	二二七、一三三二九	
第一目 滯案專款	一七四、九二八三〇	本年度照案繼續支用又補支廿二年度八五、八三五、八〇元
第二項 華僑登記費	一、六一九二四	補支廿二年度用款
第三項 償付美政府資遣旅 黑華僑回國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四項 領事簽證貨單印刷費	二二、〇三〇八五	本年度照案繼續支用又補支廿二年度二、七三〇、〇九元
第四款 司法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出席第 十一年國際刑罰監 獄會議及第六屆國 際統計法會議代 表旅費	合 計	歲出經費總計
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七、八四六〇〇	一、二七一、〇六一〇五

(已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等，均刊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立即專

送○分發省外者，時分別登記報費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懸額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神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糜費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因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率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官應按系統統統嚴懲獎勵認真考核信實必罰嚴懲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積習宜徐剷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且須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圓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壹拾伍期目錄 廿五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六

特載

本府令知縣司法組織行營條例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修正徒刑人犯移送行營條例第十一條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奉令抄辦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 (登報代令)

財廳指令昆明出納局呈請核示提撥撥款經費數目 (登報代令)

司法

高檢令各屬呈遞案件應區才性質 (登報代令)

高院所屬投遞民事訴訟須用正式狀紙

△特載▽

特載

第一百二十五期

壹

△本府令知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本府奉

行政院令，以明令公佈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一案仰知照，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

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二二九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九日第三三四號訓令開：「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業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縣司法處

組織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組織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原條例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登原條例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公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非訟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設審判官，獨立行使

審判職務。

審判官有一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審判官。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為審判官，以薦任待遇。

一、依前項司法行政資格者。

二、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三、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

絕無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六、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承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錄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特職

第一百一十五期

卷

特 載

第一百一十五期

肆

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縣長兼理之。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七條

縣司法處偵檢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前項檢員、由高等法院甄選補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縣長酌量審判官補充或僱用之。並將名稱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及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以三年爲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



◎民廳令知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法

(督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本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頒發維持治安緊急辦法，飭轉所屬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廳調令伍保字第一〇〇號

河口對汛督辦

令 應乘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八八號開：

一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五四號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廿五年二月廿日密字

民政

第一百二十五期

伍

第一號公函開：頃奉

國民政府令開：現代一切國家，凡以充實國力，復興民族為任者，無不以嚴維秩序為首務，社會秩序，一經擾亂，不特外侮之來，亦陷國家於危亡之地，近年我國憂患頻仍，尤應上下整齊奮發，共為有秩序之努力，惟公安之維護各種法令，雖已詳有規定，誠恐禁制之條，散見諸法，執行者易於疏忽，茲特頒佈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使全國軍警當局知所注意，對於蓄意危害社會國家之人，在動亂萌發時，即得依以迅速處理，凡所禁制，均屬違反現行刑法，及其他法令之行為，一切指示，均屬公安機關依法應盡之責任，公布之後，應即嚴格施行，俾公眾之安寤，以及恪守法律之人民，因得堅強之保障。此令。等因。

并附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奉此、除由府公佈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并抄同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函達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并函復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到府、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發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一份

廳長丁兆冠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一) 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

、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

(二) 遇有以文字圖書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為前項犯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并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抵拒。

(三) 軍警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衆之集會游行應予解散、並得逮捕首謀者、及抵拒解散之人。

(四) 軍警遇有前述各項之事變時、應將當場携有武器者、立即繳槍及逮捕之、並得搜捕嫌疑犯。

(五) 明知為違犯本辦法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六) 軍警於處理事變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

其所逮捕之人犯、應立即解送較近之

憲兵隊長官公安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刑事法規辦理。

(七) 依本辦法處理率變之軍警、對於嚴守紀律之人民、應特予保護、并應注意維持治安、恢復秩序。

本府令知

修正徒刑人犯移監暫行條例第一條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轉發

行政院令、公布修正徒刑人犯移監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抄同修正條文、請查照簡知一案、特登報代令、簡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武吏字第 號

令省內外司法行政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廿五年三月十三日第三三三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三月七日第一四五六

民政

第一百一十五期

柒

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二月廿七日第二三

一號訓令開：查徒刑人犯移監暫行條例、前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

茲將該條例第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

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咨請查照轉知為荷。

等由 計照抄發修正徒刑人犯移監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案、准此、合行照抄修正條文登報代令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徒刑人犯移監暫行條例第十

一條條文一份

財政

第一百一十五期

第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文廿五年二月廿九日公佈

第十一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

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

同行政院定之

△財

政▽

財廳奉本府訓令 奉行政院令 茲將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 令仰知照 等因 奉此 茲由廳登報代令 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 令文如下

通令所屬各機關奉令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 奉行政院令 茲將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 令仰知照 等因 奉此 茲由廳登報代令 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 令文如下

等因 奉此 茲由廳登報代令 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 令文如下

令所屬各機關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號

案奉

雲南省政治訓令秘字第一四四九號開

一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二月廿八日第一二五一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 查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 應即通飭施行

除公布並分令外 合行抄發修正條文 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

照 此令 一計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 等因 奉此

除登報代令通飭知照外合將原條例
抄發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一
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

國務院 陸榮廷

民國廿五年四月 十五 日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

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二
元、於是時繳納、審查合格
者發還之。

指令昆陽財政局呈請核

示提撥義教經費數目

財廳據昆陽縣財政局呈、請核示提撥義
教經費數目、以便遵照、等情、茲由廳核明、

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呈悉、此項由關費劃撥二成之義教經費
、係屬支出科目、並非收入科目、應由遵照
通令規定、自本年一月份起、查照原支常備
團除經費數目、劃撥二成、不須追溯年分割
撥也、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案奉

鈞廳秘字第一〇號訓令開、

一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八九三號訓令開、
案據團務督練處咨呈為復奉令節將
附加團費提撥二成作推行義教經費
至團險如何縮減由處妥擬呈核一案
、略謂該局擬則擬遵照自本年一
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提撥原支常備團
經費二成並准將每月提撥數目列入

財政

第一百二十五期

玖

團費清冊內報解核銷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遵照縣屬應征二十四年分耕地稅附加常備隊經費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九元六角四分四厘遵令劃撥二成作推行籌發經費合新幣四千七百一十七元九角二分八厘。以實收數計算本年一月份僅收銀二十四年份附加團費八百一十四元五角九仙應劃撥二成發教

經費合新幣一百六十二元九角一分八厘。至本年一月一日以前收銀二十四年份團費七百三十九元九角九仙可否亦照實劃撥二成以符預算年額之處理合先行具文呈請

詳呈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



◎高院令各屬呈遞案件應區

分性質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以近來各屬呈遞民刑案件、每有性質含混、致碍職權、特登報代令、通令各屬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令各屬

在各司法機關近來呈遞本院民刑案件、多係圖省手續、以致職權未分、嗣後應呈院方者、則書院長銜、應呈檢察處者、則書首銜、不得稍有含混、致碍職權、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各屬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民國廿五年四月

院 長吳愷量
首席檢察官張步先

▲高院令呈遞民刑訴訟須用

正式狀紙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以近來各處人民及人犯投遞訴訟案件、多用白稟、實屬不合、除通令各司法機關遵照並佈告週知外、特登報代令、即一體遵照、如下。

昆明地方法院

高等第一分院

令 高等第二分院

第一監獄

查民刑訴訟案件、均應用正式狀紙、部章早有規定並電行在案、及近來各處人民及

司法

第一百一十五期

十一

監所人犯等投遞訴訟案件、多不遵照部章用正式狀紙、或以白稟代替、實屬不合、依法應置不理、除人民方面另案通令各司法機關遵照並佈告外、其有監獄及看守所人犯等、如有訟案、亦應購買正式狀紙、並應由該監所長官遵章准予轉遞、方為合法、否則既不批答、事關統一法律、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院 長遵照 並轉令該所傳諭 人犯 等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院 長吳愷量

首席檢察官張步先

民國廿五年四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佈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印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符，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願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黃河為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能包庇惡職行拒絕即隨送惡職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剷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嚴慎辦事凡怠惰懶懈弊害宜屏除
因奢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禁起房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應求中體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近來腐敗官吏其害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至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官吏宜秉公辦事系統職權理別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各實是為要圖
- 四 矢慎勤
上下隔閡數百幾萬的習宜糾正不但不應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管否且而保滿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五 尚節儉
六 絕嗜好
七 嚴獎懲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圓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一四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壹拾陸期目錄

廿九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一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十五日第廿六八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通令頒發關於請求司法廳審判法會二案詳見一律呈由行政廳核轉

(登載代)

民政

民衆介紹查禁煙毒指示函

財政

財政廳令廣通縣遵照二十四年度地方教育預算

建設

建設廳令勸導報費事項

會議錄

會議錄

第百二十六期

壹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十五日 第四六八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建築現代化新省立圖書館暨
新改市中市小學校、及招行址各辦法
案。

議決：查現時省圖書館建設均係舊式甚
不適宜、此時新建適合現代化圖書館
一所、實已極感需要、茲議決另建新
圖書館各辦法如下：(一)經費：建
省立圖書館一所、建築費規定舊幣二
百萬元、由省庫及教育經費項下、各
支發一半。(二)地點：新圖書館、
於現時市立中學校及市立第四小學地
點(即原日學區一學校)於現時理化
院地點、由教育經費項下補助建築
及遷移費舊幣十五萬元、感化院另覓
地點遷移、遷移費由省府酌予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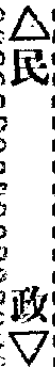
(三)現時省立圖書館地點全案提出
、改建招所待一所。(四)市中市小
學于暑假遷移完畢在此期內、教廳應
將新圖書館建築圖案、妥慎畫出呈候
核定。

(二)審計
秘書處會簽呈據建設廳呈、奉令改擬

整理簡舊鑛區辦事處暫行章程及預算
書等、暨示遵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查程內載責下應將鑛區內糾紛如有屬
於民事刑事者、均照普通法律手續辦
理、該辦事處、不得涉及一項加入、
規定測量登記手續費、應分別改爲執
照登記、餘如擬公布施行、所需開辦
經常費、如審計處參擬由財政廳暫予
墊支三個月、以後經費即由該處收入
執照登記各項下歸墊、並按月坐扣
該處支用外、餘數按月報解。

所認許之公法人請求解釋之案，每多不具備法定條件，以致司法院不予解釋者有之，又或曾經解釋有案，或法令之釋用並無疑義，或已有其他法令之依據，並無解釋之必要，而竟向司法院請求解釋者亦有之，此種情形於上述規則，固有未符，於行政效率亦不無相當之影響。

再查各官署關於請求解釋法令之案件，呈由本院核轉者固多，惟逕請司法院解釋者，亦復不少，程序不免分歧，監督自難周至。本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本於監督權之作用，自得為法令上疑義之核示，或參酌意見



◎民廳令知查禁種煙指示四

而轉咨解釋，庶幾各行政機關對於法令上之見解統一齊，而收指不監督之效。嗣後本院所屬各官署關於請求司法院解釋法令之案件，應一律呈由本院核轉，以明統系，而免紛歧。除分別令逕並咨司法院查照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

日

項

民廳奉

本府令轉奉

禁煙總監令、關於查禁種烟、指示四項、飭
遵照切實辦理一案、特令禁煙局轉飭第一期
已禁之三十八縣縣長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律法字第 號

令禁烟局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五四二號訓令開：

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
總監禁政字第七三三號訓令為關於
查禁種烟指示四項飭即分別遵照辦
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
令抄發、令仰該廳即轉飭第一期
已禁之三十八縣縣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令一件。

特載

第一百二十六期

伍

等因、奉此、合將原令抄發、令仰該局遵照
、越日轉飭第一期已禁之三十八縣縣長遵照
、切切。

此令。

計抄原令一件

廳長丁兆冠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訓令
禁政字第七三三號

令雲南省政府

查禁烟行政首在禁種關於腹地之江蘇浙
江福建安徽湖南湖北河南江西八省均為絕對
禁種省份河北山西山東察哈爾四省一律禁絕
其四川雲南陝西甘肅綏遠廣西七省雖原為產
烟最盛區域現亦定為分期禁種省份並經訓令
各該省府劃定產區今年減種辦法呈候核奪
有案所有全國各省統於廿八年以前分期如期
禁絕惟絕對禁種省份與分期禁種省份之已禁
各縣深恐無知愚民或惑不畏法令而偷種各渡

地方政府及各級主辦禁烟人員偷成因苗數衍不能認前查久前已禁區域將不交港并復萌本兼總監有鑒及此對於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湖南福建四川陝西甘肅雲南等十省已委禁烟特派員分往各該省認真檢舉其江蘇浙江山東山西河北貴州寧夏綏遠察哈爾等九省亦經令頒檢舉辦法分飭各該省政府依照規定自行派員檢舉各在案開始檢舉為時已久尚無顯著成績嚴勵辦理仍應督飭各級主辦人員認真查剔庶可不流共進以赴事功其查禁專員及負有查禁責任之官吏應行嚴行獎懲各事項亦屬重要茲分別指示如次

一、在禁種區內各縣縣長及各鄉區保甲長等上年均已具結存案本年如再發現偷種烟苗之種戶應即依法治罪並沒收其種烟田賦偷地方官吏督禁不力以及擄區保甲長等暗中包庇或知情不報者尤應從重懲處以為玩視禁令者戒各特派員及各級政

府均負有督察之責均應隨時查明舉報不得贻徇

二、各省禁種烟特派員除隨時督飭各該禁專員認真查剔外並應親自出巡深入鄉間明查暗訪其各級查禁人員辦理是否認真及有無貪縱情事均應分別查察倘未瞭明瞭定章應即詳為指導

三、查禁專員由該省政府遴選人員中遴選委員以本省候差人員檢舉本省官吏以上年辦理檢舉烟經過頗多不能破除情面認真舉發者此次對於查禁專員應即嚴格獎懲以明賞罰倘成績優良者應於檢舉期滿後由特派員查明事實會同省政府呈報本兼總監核定交由省政府優先任用其辦理不力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呈核施行

四、關於辦理禁烟官吏之獎懲事項在專員縣長及查禁專員以上者除由省政府刊登省

府公報外並由本兼總監彙案通令知照暨
送登中央政府公報其區保長以下之查禁
人員應由省府彙案通令簡知並刊登省
府公報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分
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四 日

委員 長 蔣中正
兼 蔡 璜 總 監

財政

● 財政部指令廣通縣造報廿四年度地方收支預算

度地方收支預算

財廳據廣通縣呈、茲將廿四年度該縣地方
收支編造預算書、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經
廳核查、分別指令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呈及預算均悉、據該縣地方廿四年度
收支預算、大體尙屬相符、准該縣備案、
立新制財局、關於地方一切收支、均應由財
局統一辦理、所請援照耕種稅數目、以八

成計算、每地稅一元、附加二元、以維現狀
之處、如予暫准試辦一年、俟至二十五年
時、應否酌減若干、再行酌定辦理、至此
該縣預算收支各數、經逐一詳核、兩抵尙有
長餘六千九百餘元、應由該縣府財局、對於
此項長餘數目、以若干作為全縣預備費、以
若干作為補助各區鄉鎮公所之款、切實統籌
、不得超出預算為限、仰即遵照、預算存、

此令
附原呈

其一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財字第一〇一九號開

一案查本府縣地方財政委員會簽

呈第十八次會議、審查核定昆明等縣

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一案、

除原文在辦邀免重錄外、後開：合行

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

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等因。計發各縣保衛團部、參議會、政務醫

察等級經費表各一份、奉此。逕查應通公款

奇絀、與他縣特殊、歷來各機關經費、均係

撥派人民、自取消派款後、經費無着、迭經

縣政會議、除由耕地稅附加外、實無籌款門

徑、前呈預算案、請准照耕稅附加一元、附

加三元、征章固費過重、但此三元內、係原

日應付常備隊薪餉、已附加至一元九角、此

次加征各機關經費、僅占一元一角、若減再

輕支出不敷甚鉅、不惟職局將來應付困難、尤恐經費拮据、影響於庶政之廢弛、擬請准予維持原案、仍征附加三元、以資抵補而免滯留。其各機關經費、現已遵

鈞府訓令、將保衛團照內種縣年支現金三百六十元、政務警察照乙等年支二千四百元、

參議會照乙等年支一千元、並將風鄉鎮公所

劃除縣預算案外、切實核減、毫無浮濫、而

每年實需開支經費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元、

比年全年度地方收入、及耕地附加三元收入

、一以原稅八成計、並省款補助共新幣二萬

一千六百一十五元零四仙、入出兩抵外、年

像餘存新幣三千八百五十一元零四仙、查縣

屬地瘠民窮、歷年征收舊糧、無論如何催科

、僅收到三七成爲止、此項附加盈餘、應作

爲準備後來附加收不足八成之數、即使征足

八成、支給經費、尙有餘款、則無論存數多

寡、以備縣屬臨時發生其他要事之需用。至

此次另辦預算、局長等稟承縣長商同地方員紳、多方研議、查該縣屬情形較繁、應請上峯核准、仍照原案附加三元、方可維持現狀等語、局長復在屬實、除另編收支預算書呈送、財廳轉呈審核外、理合將籌辦情形、備文呈請鈞府俯賜翻核、並候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其一二

呈為呈請撥示區鄉鎮公所經費辦法、以資維持事、

案據該縣區長段發謙、張國幹等呈稱：「竊職等前奉鈞府訓令、

轉奉

雲南省民政廳第五二五七號訓令開：「規定各縣區鄉鎮公所自治人員、生活上資薪公標準一案、當經遵照

規定、列表呈報、並由財政局審查相符、列入縣預算內、彙報在案、現奉

省府公函、關於各縣區鄉鎮自治公所之經費問題、內載：縣地方預算、假應將區鄉鎮劃出於縣預算以外、不得統列於縣預算內、以免牽混、如有實不得已之情形或另酌各縣情況、分別由縣款內、酌量予以補助、等因、查該等區鄉鎮經費、向係門牌戶賦、自去歲取消派款後、由二十四年一月起、以至現在、年餘之久、各級自治人員、均係榜腹從公、員役生活費公雜等項開支、概由私人挪墊、虧累甚鉅、而辦理戶籍、路上、積谷、兵役、修橋、築屋、短期小學、籌備耕地稅、等要政、事繁任重、責無

財政

第一百二十六期

政

勞賃、經費為辦事之母、無米為炊

、嗟生巧婦、既蒙 民廳規定標準

、財政局以耕地稅附加、究應如何

分列於縣預算外、目前現狀、宜屬

萬不得已、應由何種縣款、酌予補

助、理合列表具文 呈請核轉飭遵

、實沾德便、

等情、據此、查該區長等、所呈各節、概屬

實情、自應設法挹注、以維現狀惟屬情形

特殊、除耕地稅追加外、別無他項縣款、可

以補助、只有由財政局所收附加內、切實

統籌、以一部份列入縣財政預算、以一部份

列為區鄉鎮經費、分配補助、是否有當、理

合據情轉呈、請祈

鈞長俯賜鑒核、批示飭遵、以資維持、而策

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長陸

其三

為遵令呈報縣地方財政收支預算請飭備

案示遵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一〇七四七號開：

一、案查該縣二十四年度地方各

機關預算案。昨據呈歸、當經發轉

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定在案。一、略

一、後開、合亟摘錄清單附發、仰該

縣長即便會同財局遵照清單列載事

項、分別將該縣收支預算案迅速另

編呈核、切切勿延、此令。計發清

單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縣長當即令飭

財局遵照令發各節、將各機關一切開支、切

實核減、另行函造預算書表、備文呈請

謹呈

雲省財政廳廳長陸

★(建)★

★(設)★

●建廳令飭填報實業事項

建設廳以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共通類第四
總設欄及特殊規定應辦各建設實業事項辦
理情形 曾經通飭填報、迄今日久、依期填
報者、尙屬無多、特令催限期填報以憑查核
、原文如下。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八號

昆明市市長

河口對汛督辦

會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共通點第四
總設欄、及特殊規定應辦各建設實業等項、
辦理情形如何、曾經本廳於民國二十四年三

建 設

第一百一十六期

拾壹

月間以第二二號訓令、同年七月間以第六八
號訓令、先後通飭詳細列摺呈報查核在案。
迄今令查報者固多、而未查報者亦不乏人、似
此玩忽、實屬非是、現在二十四年又屆屆
滿、合行令仰該 遵照、於令到一星期內
將依限辦理方案規定第一年(民國二十三
年)第二年(民國二十四年)應辦各建設實
業事項經過情形、據實分別詳細逐一列摺呈
報來廳、以憑查核。例如栽樹幾類、修路幾
里之類、並須將數目列報、不得含糊敷衍、
又此案各地方官責任所在、考成攸關、務須
依期列報、如計算程途、逾一星期尚未列報
者、即以無度積、呈請分別議處、又第三
年(本二十五年)進行計劃、亦須附列摺後
、報候核飭進辦、勿稍延延、仍先將奉文日

建 設

第一百二十六期

拾貳

期、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兼 總 長 張 邦 翰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理人員辦理之○每門稿件○於編印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聲；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門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有其他報章者，不得援用○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撥印，俾即剽奪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費有延誤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報省立各機關贈送，及與本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願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任內應解報費，並請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資料，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一七期目錄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一)

特載

本府通令公布古銅鑄造規則 (登報代令)

民政

民議令知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藥品辦法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指令廣通縣造報二十四年度地方收支預算 (續完)

司法

通令協緝殺人犯李國忠 (登報代令)

通令協緝安徽逃犯李思義 (登報代令)

通令協緝前思明地方法院院長趙永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一一七期 壹

△本府通令公布古物獎勵規則

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布古物獎勵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九日第二一四三號訓令開：「查古物獎勵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古物獎勵規則一份、奉此、合行抄前原附規則登報代令、通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附古物獎勵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一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合於左列事項之一者得聲請獎勵

一、報告國有古物之發現者

二、捐贈私有古物歸公者

三、寄存私有古物於中央或省市

政府直轄學術機關研究及長期陳列者、

上項古物以對於歷史藝術或科學有特殊價值者為限

第三條 獎勵分獎金獎狀二類獎金以一萬元為最高額獎狀分特種甲種乙種三等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上項獎勵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全體會議審查合格擬定獎金之額

數或獎狀之等次呈請內政部頒給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第二款之聲請人，不獎受獎金，但所捐贈之古物，其價值在三萬元以上者，除給予特種獎狀外，並於年終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提案呈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其價值在十萬元以上，除給予特種獎狀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專案呈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五條

古物價值之估計，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聘請專家，縝密擬議，報由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聲請人應開具聲請書，呈請內政部，或呈由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請。各該地省市政府咨請內政部，交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辦。聲請書應分前記載聲請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僑

第七條

關應記其名稱及事務所。古物名稱種類數目、現狀、尺度及其在歷史藝術或科學上之關係，聲請年月日、連同古物之照片或拓本一併送呈。聲請第二條第一款之事項，並須記載古物發現地點、發現原因、保存處所、發現年月日。

第八條

聲請第二條第二款之事項，並須記載願將古物捐贈某地某機關。聲請第二條第三款之事項，並須記載古物係寄存地某機關研究或陳列及其期限。聲請第二條第三款之事項，不限於古物所有者得中接受之機關代為聲請之。聲請在聲請第二條一二兩款之古物，於必要時，得命原擬贈機關或聲請人將古物送交中央古物保管

特 載

第一一七期

卷

委員會鑑定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赴古物所在地鑑定之
 第九條 聲請之古物如經審查認為不合格

第十條 其聲請辦法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

政▽

◎民廳令知

檢査部包裹私送
 麻醉藥品辦法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本 府 令 轉 奉
 總司令部

蔣委員長兼禁煙總監督、發修正檢査郵件
 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令飭遵照一案、
 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陸健字第一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案奉

中央勳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雲南 省 政 府 訓令秘字第一
 二一五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

河口 對汛督辦
 麻栗坡

令省會公安局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禁政字第三九五號訓
令開：案奉 行政院函開：案准 貴兼
總監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禁政字第三三號

附修正辦法抄登公報仰該 即便遵照，并
仰屬遵照！
此令。

公函，以核實交通部呈送修改檢查郵件
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條文一案意見，
囑即查核公函，等由。准此，自應照辦
。除由臨公佈通飭外，并令行交通部

計抄發原附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
醉藥品辦法一份
縣長丁兆冠

知照外，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函達查照
等由。附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
品辦法一份，准此，除檢令辦法，已由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
由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依
本辦法施行檢查

院公佈施行外，合再檢發該辦法，令仰
遵照，并仰屬遵照，此令。等因；附修
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一份

第二條 郵局收寄或投遞包裹經海關檢驗
如在箱私遞麻醉藥品時應由海關
將八證一併移送當地主辦禁烟專
案官之機關依法辦理

。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
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

其不經由關檢驗之件或在未設
有海關地方之郵件包裹，由郵局
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麻醉藥品

等因，計抄發原附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
醉藥品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

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麻醉藥品

應即通知當地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派員來局同檢驗屬實將人証一併移送審理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包皮縫處黏貼一驗訖一封各并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第四條 凡進出口郵件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有冒混私遞嗎啡毒品之嫌疑者按照七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各地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第六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七辦法之

第七條 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嗎啡毒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赴邀該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八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九條 各地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或海關或郵局對於查獲郵遞嗎啡毒品應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煙總局備查

第十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內者或庇護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 政

財廳指令

廣通縣電第二十七預算
四年度他方教育預算

快郵代電

萬急雲南財政廳廳長陸鈞鑾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案奉

鈞廳訓令第一零七四七號開案查該縣二十四年度地方各機關預算案昨據呈廳當經傳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定在案茲准簽開查該縣係清丈結束成立新制財政局縣分關於原預算所列收支各項缺時太多殊礙統核現在關於各縣辦理地方收支預算案業經定有通行辦法七項已呈

省府明令頒布各縣遵照辦理該縣原送預算案應飭另編呈核等語到廳合亟摺錄清單仰該縣長即便會同財局遵照清單列載事項分別將該縣收支預算案迅速另編呈核切勿延此令計發清單一份等因奉此遵查該縣地方公款缺乏各機關經費又異常拮据過去一切開支統

財政

第一一七期

案

係攤派人民自二十四年一月停止派款修一切經費即無着落當即會紳會議籌款抵補幸經幾度討論終無可籌除由耕田稅附加外實無第二辦法旋經案議每納稅銀一元者照征常備隊經費一元五角各機關經費一元一角二共合加征銀三元曾經錄錄實情並繕列預算呈請鈞廳核各在案惟時已屆開征縣長為節省手續補征困難計已令飭財局連同耕地稅款作一次收清以資應付而免困難查前呈預算此數目加征年約可收入新幣貳萬柒千叁百玖拾柒元陸角出入兩抵每年尚不敷新幣壹萬壹千玖百叁拾捌元五角茲本鈞廳會令將縣屬官署辦公所劃除該預算案外保衛團每年祇准開支叁百陸拾元改務警察每年開支銀貳千肆百元參議會每年開支壹千元比較前呈預算所列之數每年合減少新幣壹萬叁千玖百零伍元貳角令所在自不能不遵照辦理業已分別轉令該保衛團政務警察參議會

遵照核減數目撙節開支惟萬縣鎮公所劃除縣地方預算以外而所中辦公各費即無着落縣屬又無其他公款可資挹注究當如何辦理未蒙明白規定應請指示以資整理而免倒閉至於耕地地附加一項縣長奉令後即會同財局召集縣紳公同討論查縣屬各機關及一切開支除此次奉令將區鄉鎮公所劃除預算並將保衛團政務警察參議會核減外每年實合支出新幣貳萬柒千柒百陸拾肆元全年度地方收入及省款補助共新幣肆千貳百壹拾柒元肆角肆仙出入兩抵實不敷新幣貳萬叁千伍百肆拾陸元伍角肆仙應請商至再擬請維持原案仍由耕地稅項下每納銀

備

壹元者連同常備隊經費加征銀叁元照耕地段總數以八厘計算全年度約收入新幣貳萬柒千叁百玖拾柒元陸角以之抵除各機關及一切開支不敷外年約餘存新幣叁千捌百伍拾壹元零肆仙專為保管以作縣屬臨時發生其他事務之用并防備將來此項附加收不足八厘之處奉令前因適合遵照令指各節另編預算電請鈞廳俯賜鑒核批示飭遵再區鄉鎮公所劃除預算外所中辦公各費無着究應如何辦理仍祈明白指示以便遵照電迫切不勝盼禱之至廣通縣縣長常旭財政局局長邵傑仁同叩江印

(已完)

司法

▲高院通令協緝殺人犯李國忠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據貴州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呈請通緝案

人犯李國忠到署、飭轉令所屬一體嚴緝一案、除分令三法院首席檢察官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嚴緝、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一二二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
各縣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五三三號令開：

「案據貴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一案據貴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蕭偉呈稱、一案據風聞本市三板橋民婦李蘭芬於本月十七日晚間被其夫李國忠用強水謀殺一案、當經本院檢察官勸諭程蘭芬傷害屬實、填單在卷、惟查該李國忠犯殺人嫌疑、現已逃匿、查傳無著、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通緝該李國忠

等因、計發通緝書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一體遵照嚴緝、務獲解究、毋違、此令、計抄發通緝書一份、首席檢察官張步先

司 法 第一一七期

歸案究辦、計呈遞通緝書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令通緝外、理合呈請鑒核、俯祈通緝李國忠歸案究辦、等情、並請發通緝書一份、據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案究辦、此令、

等因、計發通緝書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一體遵照嚴緝、務獲解究、毋違、此令、計抄發通緝書一份、首席檢察官張步先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附抄通緝書

李國忠 年三十六歲、貴州貴陽縣人、面白、身材肥胖、臉上右額有一小窩、犯殺人罪。

歌

△高院通令協緝安徽逃犯李

思義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李思義到署、飭轉令所屬協緝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協緝、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署訓令第八六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五二四七號令開：

「案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稱：「查李思義因侵占案上訴一案

拾

、業經最高法院於二十四年六月三日判決確定在案、迭由本處傳案執行、該受刑人李思義逃匿無踪、無從傳喚、旋復一再飭督隨時嚴密緝拿、迄未弋獲、除分飭所屬各院縣一體協緝、務獲歸案執行外、合將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填具通緝書、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通緝、實為德便、等情、計呈送通緝書一紙、據此、除分令協緝并指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迅予協緝、務獲歸案執行、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首席檢察官張步先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增抄通緝書

李思義 年四十一歲、逃匿

▲高院通令協緝前思明地方

法院院長趙冰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據福建高等法院呈報前思明地方法院院長趙冰挪用公款一案、司法行政部通令嚴緝、飭轉令所屬嚴緝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協緝、解案法辦、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八五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五一八〇號令開：

司法 第一一七期

「案奉」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二

三零號訓令開、一案據福建高等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呈稱、一案查上年

二月四日奉鈞部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指字第一五四二號指令、本院呈覆查

明前思明地方法院院長趙冰挪用各項

公款情形祈示遵辦一案、略開、「至

短交公款五千五百九十七元四角二分

、應由該院查明該前院長現在地址、

嚴行追繳、如違應即依照公務員交代

條例所定期限及制裁各條款、嚴厲執

行、等因、奉此、當於同月八日飭

令前署該地法院院長李治東遵辦、副於

上年三月二十六日據該前署院長李治

東上年三月十九日呈覆略稱、「核趙

冰住址不明、無從追繳」、等情、到

院、當於上年四月九日函請廣東省政

府令飭該趙冰原籍新會縣政府查明去

拾壹

後、旋准函覆、「經已轉飭新會縣政府辦理」在案、至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又再函催飭查覆、茲准廣東省政府本年一月十四日法字第六三號公函略開、據新會縣政府復稱「以該趙水究係何地何區籍人、正在通令各區公所飭查」、「新會縣、等由、准此、查該趙水係新會縣何區何鄉人民、本院亦無從查考、該新會縣政府飭查數月、又尚未得明白具覆、而該趙水卸去思明地院院長職務、迨將兩卅、短交公款、為數既鉅、需用尤亟、且其任內經費一切收支款項、應報各種書表、亦未造報清楚、除再函請廣東省政府令飭該新會縣政府迅即查明具覆外、理合具文呈報察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並乞令遵施行」、等情、到部、查該趙水短交公款、既據呈稱無從

追繳、合亟令仰該檢察長通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解案法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一體嚴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紙

首席檢察官張步先

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附抄通緝書

趙水 廣東新法縣人、前任福建思明地方法院院長、犯侵占罪。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印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案○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投有送報遞延等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本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懲嚴行拒絕即饋送恩餉亦官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接洽近者食民間疾苦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者宜屏除
- 四 矢慎勤
國者不敵在在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須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禮求中體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半莫過於是非不明進步不
- 七 嚴獎懲
公刑按各行政官考績或管理系統職權範圍應具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各賞是爲要圖
- 八 督切過
上下關切數由獎賞懲罰其餘則後不但長官對屬應嚴密考績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且由總局分上下各功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長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一八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一八期目錄 二十五午五月二十三日

特載

本府令知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訓令公布對汛督辦所屬官佐士、海郵表

司法

高院令知懲發民刑獄不得加徵寫行政費用

(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令知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到府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

案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批發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令仰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 號

特載 第一一八期

特

二二九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四日第二四六號訓令開，查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仰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附發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四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與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將條例一併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附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承監察院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使行使職權，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第四條 監察使署置總務科、調查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物品之購買、修繕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調查科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編制調查表冊事項。
- 二、關於整理調查報告事項。
- 三、關於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薦

任、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員一人、薦任。科

員三人至五人、調查員二人至四

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委任。

第九條 監察使署之歲計、會計、統計事

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設會計員

一人依法辦理之。

●本府令知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修正監察院第六條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特登

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特 載

第一一八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零

二二九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

十四日第三四五號訓令開、查監察院組織法

、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迭經修正各在案

。茲將該法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

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

因、並增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到

院、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

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一份。」等

因、奉此、合將條文一併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附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二十五年

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

卷

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政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於監察區內設監察使署、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民 政

◎本府訓令

為佈告事。查對汛督辦所屬官佐士兵撫卹表二種、勸知照一案如下：

本府訓令河麻兩督辦公布各對汛督辦所屬官佐士兵撫卹表二種、勸知照一案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肆卅字第 號

令 河口對汛督辦李鴻漢
麻栗坡對汛督辦李文漢

查該督辦署所屬各官佐士兵夫各種撫卹表、本省現行法規、未經明白規定、茲參照中央頒行之陸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及修

監察使任期二年。但在監任期內得

由監察院調往他區、巡迴監察。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

監察院定之。

正改訂雲南河口兩督辦及所屬對汛組織、暨辦事暫行章程、與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前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之給卹通令、制訂

撫卹表為二種：一為雲南各對汛督辦所屬官佐

士兵撫卹表、一為雲南各對汛督辦所屬官佐

士兵負傷撫卹表、明令公佈、即於公佈日施

行、除分令外、合將撫卹表印發、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雲南各對汛督辦屆屬官佐士兵撫恤
傷撫恤表各一張。

主席龍雲

廳長丁兆冠

雲南各對汛督辦所屬官佐士兵撫恤表	陸軍	督辦	秘書	科訊	緝緝	督檢	分副	一等	二等	三等	檢
	級	辦	書	長	長	長	長	員	員	員	員
	上校	同少校	同上尉	同上尉	同上尉	同上尉	同上尉	同上尉	同上尉	同上尉	同上尉
	參百	貳百	壹百柒拾伍元	壹百柒拾伍元	壹百柒拾伍元	壹百柒拾伍元	壹百柒拾伍元	壹百柒拾伍元	壹百柒拾伍元	壹百柒拾伍元	壹百柒拾伍元
因公殞命或瘴或積勞病故	貳百	壹百伍拾元	壹百貳拾元	壹百貳拾元	壹百貳拾元	壹百貳拾元	壹百貳拾元	壹百貳拾元	壹百貳拾元	壹百貳拾元	壹百貳拾元

民政

第一一八期

伍

明 說	巡 隊 長	二 等 科 員	管 獄 科 員	三 等 科 員	發 科 員	總 事 長	一 等 錄 事 中 士	二 等 錄 事 中 下 士	衛 兵	傳 兵
	同 官 長	同 上 尉	同 上 尉	同 准 尉	同 准 尉	同 上 士	同 中 士	同 下 士	同 一 等 兵	同 一 等 兵
		壹 百 元	柒 拾 伍 元	柒 拾 伍 元	柒 拾 伍 元	伍 拾 元	肆 拾 伍 元	肆 拾 元	叁 拾 元	貳 拾 伍 元
		柒 拾 元	伍 拾 元	伍 拾 元	伍 拾 元	肆 拾 元	叁 拾 元	貳 拾 伍 元	壹 拾 柒 元 伍 角	壹 拾 柒 元 伍 角

一、本表係參酌河口兩對汛督辦所屬現在設置人員規定之
 二、本表均著免發亦不歸入案察辦理以省手續
 三、本表所列恤金數目概以本省現行新幣計算
 四、各汛警汛兵照改訂雲南省河口兩對汛督辦及所屬對汛組織督辦事暫行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其編制與待遇與陸軍士兵同故未列入本表

雲南對汛督辦所屬官佐士兵負傷撫恤表

職別	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秘書	同少校	壹百元	陸拾伍元
督辦	同上校	壹百伍拾元	壹百貳拾伍元
科長	同上尉	陸拾伍元	伍拾伍元
緝私長	同上尉	陸拾伍元	伍拾伍元
督察長	同上尉	陸拾伍元	伍拾伍元
分汛長	同上尉	陸拾伍元	伍拾伍元
對汛長	同上尉	陸拾伍元	伍拾伍元
一等督察員	同上尉	陸拾伍元	伍拾伍元
二等督察員	同上尉	陸拾伍元	伍拾伍元
巡檢長	同上尉	陸拾伍元	伍拾伍元
醫官	同上尉	陸拾伍元	伍拾伍元
探隊	同上尉	陸拾伍元	伍拾伍元
二等督察員	同上尉	陸拾伍元	伍拾伍元
管獄員	同上尉	陸拾伍元	伍拾伍元

第一八期

第

收發科員	同准尉	參拾伍元	參拾元	貳拾伍元
蘇事長	同上	貳拾伍元	貳拾元	壹拾柒元伍角
一等錄事	同中士	貳拾貳元伍角	壹拾柒元伍角	壹拾伍元
二等錄事	同下士	貳拾元	壹拾伍元	壹拾貳元伍角
衛兵	同一等兵	壹拾伍元	壹拾貳元伍角	壹拾元
傳事	同二等兵	壹拾伍元	貳拾貳元伍角	壹拾元

說

明

- 一、本表係參酌河口兩對汛督辦所屬現在設置人員規定之
- 二、大表照中央頒行之陸海空軍平時撫恤折半規定一次發給其餘年撫金等項均着免發亦不歸入彙案辦理以省手續
- 三、本表所列恤金數目概以本省現行新幣計算
- 四、各汛署汛兵照改訂雲南省河麻兩對汛督辦及所屬對汛組織暨辦事暫行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其編制與待遇與陸軍士兵同故未列入本表

▲高院令知發售民刑狀紙不

得加征行政費用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司法行政部訓令、嗣後發售民刑狀紙、不得加征行政費用、飭通令所屬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 號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令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四三號令開：

一案奉 司法院第七一一號令交

司法 第一一八期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有關於民刑狀紙加征行政費用者擬請嚴令取消以紓民力一案經全國司法會議議決、交司法部辦理等因、查近來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多有於發售民刑狀紙時、加征行政費用、以河北一省論、各縣名目為學警補助費或學警捐者、有名實實業捐或教育費者、又或藉青苗捐等名費之名而加征者、名目繁多、重為民累、其他各省、類此者亦所難免、在各該縣長以政費無着、隨狀加征、或係不得已而為、然國家取民有制、何得多立名目、於訴狀上加征行政費用、此種情事、實足損害司法威信、於國於民、亟宜申禁、合行令仰該院首席

政

長 迅予會同通令所屬兼理司法之
檢察官 縣政府、如有上開情事、即應立予取
消、并嗣後各縣政府發售民刑狀紙、
無論何時、均不得以其他名費增征費
用、以紓民困、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
查、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
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到院、以憑核辦、
此令。

院 長吳恆暉

首席檢察官張步先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高院令知判決正本內應記 明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法院

應於判決正本內、記明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
之法院、以促當事人注意而免歧誤、令仰
知照并飭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
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六二一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

令各縣 長

各設治局長

各縣 佐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字第五三〇五號令開：

「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八條
第四百六十七條規定、當事人提起上
訴者、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
之、與舊法之得向上訴法院提出不
同、故舊法規定判決之得為上訴者、
應記明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而新民

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則規定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此亦新舊法差異之點、現在新法施行伊始、各法院於判決正本內依新法記載者固多、間有未經注意、仍依舊法、而不載提出上訴狀之法院者、亦復不少、不惟在形式上、極不一致、且恐因而延誤上訴期間、於當事人之權益、影响尤鉅、爲貫徹新法意旨、保護當事人利益起見、各法院於判決之得爲上訴者、務於正本內、記明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以促注意而免歧誤、又法文內雖限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應如此記載、而事實上判決正本係一次作成、各項正本自應一律、報部判決正本、尤不應有所歧異、致不便考核、除分令

司 法

第一一八期

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院 長吳愷量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拾壹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印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期專

送。分發省外者，須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羞忍恥且應即儘速懲辦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應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感情懶惰懈惰者宜即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頌宜提倡節儉庶幾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禮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率莫過於是非不明進步不現對後各行以官憲深望督統統統嚴懲對其考核信實必副綜覈各官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關數訂審實習氣余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善否且由懲獎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救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總 經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一九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壹拾玖號目錄

本府通令考績各機關總員須有分比請職實施辦法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通令協緝侵擾公款借券潛逃之吳院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咨復民廳劍川縣參議會請恢復的符捐未便推行

司法

高院令知防生人民僱用日語
(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轉發中央農業職業所與地方農場技術合作法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一百二十九期

登

△本府通令

考選各機關總員額百分
比等職實施辦法四項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 奉 國府令考選各機關總員額百分
比解職實施辦法四項、轉飭遵照一案 特
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
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四月廿四日第 二五二七號訓
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四月十七日第三五

二號訓令開、一據考試院廿五年四

月十一日呈稱、一案據銓敘部本年

三月七日是、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第三條載、一依本法考績之公
務員、以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
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依此規定
、則各機關總員額中之曾經依法任
用而任職已滿一年者、即應予以考
績、其經依法任用尙未屆滿一年依
法銓叙者、自不在此次考績之列、
又查公務員獎懲條例第八條規定、
一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
得少於各機關總員百分之二、細
釋立法原意、所謂總員額當係指各
機關現有簡荐委人員總數而言、今
若依此解釋、則送表考績者、為總
員額中之一部分人員、而淘汰之百
分比、則又以總員額為依據、其結
果則受淘汰者、必為受考績人員中
之成績較劣人員、而另一部份之未
經合法銓叙人員、無論其成績如何

低劣，轉可避免淘汰，不但有乖立法之本意，亦且有失事實之平衡。爲顧全事實起見，擬具實施辦法四項，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查核所呈，係爲考績淘汰百分比率，俾便依據起見，似屬可行，該部原擬依據實施辦法四項，經本院詳加審核，酌爲修正如左。

(一) 所請各機關總員額，係指各機關現有考績員額。(二) 應受不屆考籍人員，應就已送表員額淘汰百分之二。(三) 其未受考績人員，除依法任用未滿一年及任用未滿三月，正在趕辦送審手續者外，餘由部限期送審，並應由各機關即時先行裁汰百分之二，過期不送審或送審不合格者，均遵照國府二十三

年十二月第九七三號通令辦理。(四) 各機關總員額在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必須就成績較劣者，淘汰一人，以符定例。以上四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通飭施行，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五月

日

△民政▽

△本府通令

緝獲盜匪公款
存潛逃之吳浣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北平市政府公函甲字第二七七號開：

本府准 北平市政府公函開：、共濟社辦事員吳浣 侵吞公款、借眷潛逃、抄錄年貌單、請飭屬協緝一案、特登報通令各屬遵照如下。

一據本市公安局呈稱：查本局附設警察共濟社辦事員吳浣忽於本月十九日晨間借眷潛逃、當經查得該員經手事件、竟侵蝕公款二千二百六十七元三角五分、當經飭屬分頭偵緝未獲、查該員原籍浙江諸暨縣寄居山西、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充任本局第二科辦事員、嗣又調撥共濟社辦事乃該員不思潔己奉公、竟敢將社内公款侵蝕潛逃、胆大妄為、實堪痛恨、除函山西省會公安局、在傳該員家屬追償公款、暨飭各區隊一體嚴緝外、理合檢同該員年貌單一紙呈請鑒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貳吏字第二六二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令 麻栗坡對汛督辦

昆明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咨各省市一體查緝、實爲公便、等情、附年貌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單函請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爲荷、此致、附抄年貌單、

(財)

(政)

此令。
附抄年貌單一併
王希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吳浣年卅九歲浙江諸暨人身細高分頭禿頂面赤紅談話音微啞間有山西北平口音

△咨覆民廳劍川縣參議會

請恢復肉秤捐未便准行

財廳案准民廳咨、據劍川縣參議會呈、請恢復肉秤捐、以作會內經費、祈核示、等情、茲經財廳查核該縣肉秤捐一項、既經取消有案、所請恢復、未便准行、特咨復民廳轉飭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咨第

案准

貴廳第一〇六六號咨開：

「案據劍川縣參議會正副議長楊鶴兆等、呈請准其恢復肉秤捐、是否可行、咨廳查核辦理、見復、以憑飭遵、」
等由、准此、查該縣肉秤捐一項、既經取消

財政

第一百二十九期

陸

有案：所請恢復之處 夫便准行、准咨前出

相應備文咨復

貴廳照轉飭遵照、

此咨

雲南省民政廳

陸崇仁

民國廿五年二月 廿 七 日

附民廳原咨

雲南省民政廳咨去治字第一〇五六號

案據劍川縣參議會議長楊鴻光副議長趙

莊呈稱呈為呈請核示祇遵事查職會自民國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迄今已屆滿一年

中間曾開過常年會兩期臨時會一期所有開支

經費初則由第一期常會內按照實際需要由地

方款內挪借開支付經編列預算函縣轉報旋奉

鈞廳頒發本省各縣市參議會旅費薪工標準表

當即切實審計照標準數編製二十四年度新預

算案提經職會第二期常會議決通過函縣轉報

亦在案乃以久未奉批而每月支出薪工及開會

費用又不能或緩羅掘應付債台高築迫不得已

復於十一月十三日將困難情形呈請鈞廳鑒核

請在預算案未核准以前要求暫准由本縣新案

團費辦理常備隊餘款內支用大洋一千元以資

應付各等情并函由縣政府轉呈亦在案仍未蒙

指復迨至昨十二月議長等因查前奉發扶植自

治時期縣參議員任期定為一年、等因、正擬

呈請改選請速閱報載本省各縣市參議會一律

延至二十五年年底改選等語故呈請改選之議

又復中止至廿五年一月六日奉准劍川縣政府

第一四號公函咨轉

雲南財政廳征字第一〇七四八號訓令本縣各

機關廿四年預算案業經出

雲南省政府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定職會經費

照內等縣例審定為年支八百元統由縣財政局

支用等因到會議長等職責所在參閱文表曷勝

惶駭謹特將困難情形應請核示者列舉如下

(一) 查扶植自治時期縣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內載縣參議會任期一年本縣係貧瘠邊區各參議員於一年期後多以環瑣關係別謀生活此後出缺參議員應否依法遞補又本法載縣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四次今任期既延長一年而經費預算又核減去四分之三究竟二年應否再開常會如依法補足缺額照章開會則此八百元之經費以之統支會內常任員役薪工辦公等費尙且不敷若照章年開常會數次其不敷尤鉅尙不補足缺額不召開常會又不能成爲參議會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此應請核示者一也(二) 職官二十四年度所開支會費及各員役薪工係遵照奉發標準表後所編報之預算案支付統計全年已共支銀三千元左右均中議長私人負責挪墊今年度已屆終滿而該議長審定經費爲八百元究竟已經支之款應如何由地方設法彌補以免因公受累之處此應請核示者二也(三) 各市縣參議會以鈞廳爲主管機關故各縣市參議會經費當然遵照奉發標準表辦理今財廳於一年期滿後始審定丙等縣參議會全年支經費八百元不減八百元不敷支配外仍照標準另行籌足以鈞廳所發標準表仍繼續有效抑只以八百元爲標準而以前奉發之標準表亦爲打消無效此應請核示者三也(四) 查財廳今所審定本縣各機關經費預算表內參議會列爲丙等而其餘如政務警察常備隊等等經費則又均照乙等縣例領支且本縣人口係在七萬以上十萬以下合於乙等縣制而人民應兵應役各種義務亦均照乙等負擔而縣政組織則爲三等參議會又列爲丙等可否請將縣制提爲二等縣參議會改爲乙等以昭劃一之處此應請核示者四也(五) 查本縣前縣議會及參事會之自治經費內有肉捐捐一項爲的款迨議會停辦此項爲空團務局提作團款至去歲取消苛雜案頒佈後經團局呈請保留爲肉捐遂涉苛雜之嫌查同其他苛雜一併取消但此項肉捐係在公用器性質且能

制裁屠戶之操縱斤兩等情。及購肉人民不
少故。該省縣議參兩會審時。均體察民意。始
有設肉秤捐。籌作議參兩會經費之成。奉而每斤
猪肉不過只抽秤捐制錢二十文。賜行既久。人民
樂輸。毫無窒礙。今職會二十四年度所開支之經
費。借累頗多。而二十五年亦勢難維持。仰懇
鑒憫。念辦理地方事之困難情形。准准恢復肉秤
捐。專為職會經費。以資補救之處。此應請核示者
五也。上陳五點。均為職會重要問題。立待解決者。

也。萬仰鈞長衡鑒。准予逐條核示。迅即遵辦。實為
恩公。兩便等情。據此。查所請准予恢復肉秤捐。專
為該會經費一層。是否可行。應於財政範圍內。應
備又咨。仰
貴廳查核辦理。見復以恐飭遵為荷。
此咨
雲南省財稅廳廳長陸
民國廿五年二月 十 八 日 丁兆冠

▲司法▼

◎高院令知防止人民濫用自訴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令知防
止人民濫用自訴。案無辜辦法、仰遵照並飭

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
、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大二〇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縣佐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五二號開：

「案查民事訴訟法施行後，自訴範圍，業已較前擴張，此項立法意旨，本在便利人民，然往往法立弊生，濫訴之風，亦因之而漸長，不肖之徒，或更從而利用，藉訴爭為洩忿之具，以自訴濫領害之謀，一狀則錄列多人，一人則指犯數罪，而在法定程序，除依輕微案件外，均須被告到庭，自訴人又得提提上訴，法院雖明知其不實，然以不傳訊則蹈違法之嫌，自亦不能不依照程序，逐一傳訊處治，致項審查罪名，一經上訴二三兩審，復須就所訴被告罪名，悉加審判，但此不

司法

第一百二十九期

玖

特妨害訴訟，更易紊累無辜，茲為防止牽連杜絕弊端起見，嗣後第一審法院受理自訴案件時，當即詳查案情，遇有訴有不實不盡者，應於審判日期前，先行傳訊自訴人，倘自訴人經合法傳喚不到場者，得均提之，如經發見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即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呈民事訴訟，並嚴妨勸令自訴人就所訴被告一一先行具結，曉以誣告罪刑，損害賠償責任，及其他損害，其自訴係得依法撤回者，即當示人，其類屬虛誣者，即予告發，移送檢察官依法檢舉，其一審牽涉各人，如經法院審實確據關係，認為對於被告顯然無罪，被告經合法傳喚不到庭者，即可不得

司法 教育 第一百二十九期

檢

其陳述執行判決、除通令外、合行
令仰該院 長遵照 並轉飭所
屬法院兼理司法縣政府一體遵照、
此令。 院長吳愷景
民國廿五年三月 日



◎ 中央農業所與 地、農場技
術合作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奉 教部訓令為准實業部咨送中央
農業實業所與地方農場合作技術一案、特抄
同原件登報代令、仰該○○一體遵照、原令
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
- 省立彌山玉溪初級農業學校
- 省立開遠初級農業學校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
該○○即便遵照 此令。

院長吳愷景

民國廿五年三月

日

令 省立賓川初級棉作科職業學校

省立永昌初級中學

省立大理初級中學

省立開化簡易師範學校

保山縣立初級蠶桑科職業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四三七八號訓令開：

「案准實業部咨開：「查我國

近年農業衰落、極應先從增加生產

、改良品質着手、而農事試驗之整

理、與農業技術之改進、尤爲當務之急、本部前於二十一年一月設立中央農業實驗所、以爲全國農事試驗研究之總樞紐、數年以來、規模粗具、茲爲謀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地方農場密切聯絡起見、特製定技術合作辦法、公佈施行。惟各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所屬農事試驗場、係屬貴部主管、擬請轉飭依照該項合作辦法、共策進行、以便聯絡改進、除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省市各地方農場遵照並令行中央農業實驗所選辦外、相應檢同技術合作辦法、及各學校教育文化機關所屬農場一覽表、咨請查照轉飭遵辦。此等由、並附技術合作辦法一份、令行印發原件、令仰該廳轉飭中等學校各農場遵照。此令。

附技術合作辦法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地方農場技術合作辦法

一、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地方農場專謀技術合作並不干涉各該場現有行政系統及其經費預算。

二、中央農業實驗所對於各地方農場技術合作之事項如下：

一、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將試驗研究已具成效之（甲）改良農作物種籽（乙）各項病蟲防治方法（丙）輸入并製造各項牲畜血清等與各地方農場訂定合作辦法從事推廣。

教育

第一百二十九期

拾壹

- 二、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就各地方農場需要情形隨時派員觀察以便商討。
- 三、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就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舉辦各項討論會召集各地方農場主管人員參加討論其辦法臨時擬定通知。
- 四、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就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舉辦各項講習會召集各地方農場技術人員予以短期訓練以求技術進步與統一其辦法臨時擬定通知。
- 五、其他各地方農場請求研究事項。
- 三、各地方農場對於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技術合作履行左列各事項：
 - 一、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改良農作物種籽發交各地方農場推廣時各地方農場應按規定日期將試驗成績及辦理經過函報中央農業實驗所。
 - 二、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農情調查各地方農場有代為調查及報告之義務。
 - 三、各地方農場對於各項試驗研究如有發現及特殊情形應隨時函報中央農業實驗所研究參考。
 - 四、其他各項農業技術合作如病蟲害防治牲畜血清介紹等項應將辦理情形按規定日期函報中央農業實驗所。
 - 四、本辦法所稱地方農場係指全國公立私立大學農學院農業學校之附屬農場各省市廳局所屬之農業院林局農業改良場及普通或特種農事試驗場等而言。
 - 五、本辦法如有未合事宜，由實業部修正之。
 - 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登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撥報費即郵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河，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照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務密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感嚴行拒絕即饋送賄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極其勤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當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忘情權壓弊者宜屏除
國者承家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廉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軍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四 矢慎勤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軍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五 尚節儉
國者承家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廉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軍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公到委各行政長官應廣管轄系統職權範圍
凡屬員考績實必認真考核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切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氣除根不但不長官對屬員應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督查互道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一百二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貳拾期目錄 (五期五)

總部 指令民法三轉密州縣呈報邊境團兵請派升學准予如擬辦理

民政

本府令知修正外人在華攝影規程及簽證執照格式 (登現代會)

財政

財廳通令各道分府處月報經費核定後即按照款數支給

建設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發第二十七次審查合格專利案登報佈告周知一案

司法

高院令飭注意監所戒護 (登現代會)



特載

第一百二十期

壹

▲總司令部指令民廳

呈請富州縣長呈請退役團兵請求升學准予如數辦理

本府據民政廳呈轉富州縣長呈報、退役團兵請

求升學一案、擬具辦法呈請核示、經核准如

據辦理、除令行外、指令及原呈如下。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政 府 指 令 第 號
雲 南 省 政 府 指 令 第 號

令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

呈轉富州縣長呈報、退役團兵請

求升學一案、擬具辦法、請核

示由。

呈悉○准予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總司令 龍 雲
主 席 雲

▲附原呈

案據富州縣長甘汝棠呈稱：

「竊查職縣常備隊一二兩期業已訓練期滿，舉行退役，並呈請核發證明書，歸入原征甲牌為保衛隊兵各在案，在此退役十兵中，有十數名為係高小畢業學生，刻因清丈學校招生，及省立富州小學開辦師資訓練班，各該隊兵等，紛紛呈請准予投考以求深造，處此邊遠之區文化低落，高小學生年齡在二十左近，而一般則在初小畢業之現時退役隊兵，在此奉調之際，亦同樣呈請准予投考高段等情前來，核查所請情屬實在者多，而希圖免役者亦有之，復查常備隊退役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常備隊兵退役後歸入原征甲牌為預備團兵，保衛團法第五條五項，在學校肄業者准予訓練，至隊兵退役可否改業繼續升學，退

審法規、尙無明文規定、職再思
維、若不稍予通融則不免妨礙青年
前途進展、設准予升學、誠恐效尤
者多慮圖免役、在此調集待命頭勢
必影響征調防務、事關重大、職未
敢擅專、所有以上當備退役隊兵請
求升學、可否准行之處、除批示候
轉呈核示外、理合函文據呈請鈞
廳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

民政

▲本府令知

（修訂外人在華情形
章程及證書執照格式）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一

本府准 內務部咨、送當正外人在華編

特 報 民 政 第一二〇期

學校者、現行法規並無限制明文、似可准予
投考、以免妨礙進展、倘假借升學之名希圖
免役巧規規避、當然不能許可、此事應責成
原軍辦理切實稽查報告縣長分別辦理、所擬
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請鈞
鈞部 鑒核不違、以便令飭遵辦、

謹呈

中央訓練軍第二路軍總司令
蔣 南 會 政 府 主 席 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影規程及證書執照格式、函查照前知一案、
持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伍警字第 號

參

特 輯

第一百二十期

第

各對汛督辦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內政部廿五年四月二日警字第一四三九號咨

案查廿二年五月制定之外人在

華攝製電影片規則 以內容尙欠完

備，經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於廿三

年八月重新擬訂修正在華攝製電影

片規則草案，呈送

行政院迭經召集本部及外交教育兩

部等各關係機關，會商討論修正紀

錄在案，嗣以關於外國攝影師在國

內偷攝外景一案，奉

行政院令，會同中央電影檢查委員

會商訂辦法，決定由本部單獨辦理

當經將前項修正外人在華攝影規程

草案之最後修正本，酌予修改，並

擬就外人在華攝製電影劇本審查聲

請書格式，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許

可執照格式等件，函商中央電影檢

查委員會同意後，呈請

行政院備案，茲奉

行政院廿五年三月廿五日第九九七

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

應抄送修正規程及各項書證執照格

式等件各一份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

荷。此咨。計抄發修正規程及各項

書證執照格式各一份。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處遵照辦理，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規程及各項書證執照格式各

一份

主席龍雲

民政廳長丁兆冠

修正規程見第一二期

●本廳令知成藥註冊手續

原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衛生署咨、訂成藥註冊手續原
則四項。請查照飭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
屬知照如下：

貴兩省財政廳訓令民六醫字第

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令 麻栗坡對汛督辦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民政

第一百二十期

內政部衛生署咨醫字第一三二六號開：

「查管理成藥規則第四條規定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証營
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該管官署呈
請註冊，是凡成藥呈報本署查驗核
准，發給成藥許可証後，應向營業
所在地之地方衛生行政官署，呈請
註冊，方准售賣，應為地方主管官
署對於市售成藥之取締，便於稽考
，而此項成藥既已由本署領有許可
証，則註冊手續，宜力求簡單，務
使製成藥之廠商，不致感覺執行
上之困難，俾得早收管理之成效，
茲由本署擬訂成藥註冊手續規則四
項：

(一)辦理註冊機關，在省為衛生
處或衛生實驗處，未設上述機關省
分為民政廳、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

五

市政府、或其直屬之衛生主管機關
至省屬各市縣縣政府及公安局、或
市縣主管衛生機關、不得重行註冊

(二)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於領得
成藥許可證後、應即將許可證或衛
生署發給之許可証之副本、呈請其
營業所在地之該管官署(即前項所
訂定之辦理註冊機關)註冊。

(三) 核准註冊手續、應以批示送
達、以期簡捷、並通飭所屬各市縣
政府及主管官署知照、不必另發註
冊証照。

(四) 辦理註冊機關、不得收註冊



▲通令各清丈分處月需經費

手續費、以電匯報。

經呈奉

行政院廿四年十月十九日第3222

二號指令開：應准照辦、仰即出該

署通行遵照可也。等因、奉此、除

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

！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費核定後即按照款數支銷

財源在各期發行各款之分處月需經費、業經按各分處編擬情形先後擬具劃一辦法令發作為各分處到時預算限額並責成先行呈奉核定、始行照核定款項開支、報請核銷、茲特通令各清丈分處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得令節遵照事、查各期各分處月需經費、業經本廳審核各分處設費情形、先後擬具劃一辦法、令發各分處、作其編制預算標準、並於新到預算、責成先行呈奉核定、始依照核定款數開支、復於開支後、分別造具計算書類、報請核銷、以期覈實、歷經辦理在案。茲就各分處考查、雖其每月經費各費預算、業經呈奉核定、但於造報支用計算時、其實際開支款數、每每超額、或於支經費之已呈奉

省府核准發給證明書類者、輒以不敷使用、或款經支出為詞、續請追認前來、似此情形

、不一而是、其原因雖由各該分處情形各殊、然其間之濫濫情事、亦恐不免、殊非款歸正用、費不虛糜之宗旨、茲為祛除上項情弊起見、擬於嗣後各分處關於所支經費各費、其所編預算、既經呈奉核定後、即應按照核銷。若因情形特殊、實難敷支、或所報支出經費、雖經呈准發給證明書類、而於別減款

數確已支用、難以收回者、應限於奉文一個月以內、即將所支經費情形、詳晰陳明、呈據核示。否則預算一經核定、暨證明書類、既已發給、所有各該分處開支之經費各費款數、即為定案、不予通融變更。如有任意開支、以致超過核定限度、或泛濫詞費、毫無理由者、定予責賠、決不稍寬、以重計政。而免濫費。除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通令各清丈分處規定辦理呈覆文件應行注意事項

理呈覆文件應行注意事項

項

財廳查各清丈分處對於查復文件，尙有少數分處、玩延時日、或竟不呈復，其將應查復各事項中之一部份、隱匿不報、茲特由廳規定注意事項四點通令各分處一體遵照辦理，以便稽考、原令如下。

案查本廳令飭各清丈分處查明呈復之文件，尙有少數分處、玩多玩忽時日、或竟不呈復、或將應行查復之各事項中之一部份、隱匿不報、或於本案外夾敘其他事件、又或於奉文之後、擱置不覆、而將令飭查覆之各項事件、先後分別呈報、俟奉指令後、方將前令呈覆、並囑令飭查覆各項、均經呈准備案在案者；更有並未呈報而偽稱呈報有案、

以圖營繕者，似此延宕欺瞞、殊屬不合、茲爲便爲稽考、而並藉增效率起見、特通飭各分處、以後關於辦理此項呈覆文件，須注意下列四點：

(一) 於奉文之後、應即迅速查覆、若係限期查覆、並須遵照辦理、不得玩延。

(二) 呈覆文件、須將奉文日期及令文號數敘明。

(三) 令飭查覆之事項、若經查明、業已呈准有案者、須將呈報日期及報奉指令日期暨指令號數敘明。

(四) 同一令文內、分飭查覆之各項事件、須詳細查明、於一件呈文內、一併呈覆、不得遺漏亦不得夾敘其他事項。但有特殊情形、一能一併呈覆者、須在呈文內敘明。

以上四點，均屬重要，亟應通令飭遵。除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建）
（設）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發第

二十七次審查合格專利案

登報佈告周知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實業部部令、發第二十七次獎勵工業技術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專利案件、飭轉令所屬知照一案。當於四月六日、以登報代令所屬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訓令開：一茲檢發本部獎勵工業委員會審查合格第二十七次專利案件，認為合格，仰即依照向例，務登公報為要。二此令對公告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公告一件登報佈告周知、此令。

附原公告一份

實業部公告公字第一五一三六號

茲依據獎勵工業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將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未利審閱係人提出異議、即為審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民國廿五年四月三日奉

實業部同字三方二一一日工字第一五三八號

財政 建設 第一百二十期 啟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八十號

呈請人 李仲振 廣州公用局

物品 介齡木炭汽爐

呈請日期 廿三年七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介齡木炭汽爐呈請專利五年一案經審定如左

主文

該爐之隔汽器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隔汽器一除灰器一係圓柱形中有若干銅片，按七十度角排列於銅片之一端有小孔可通瓦斯，各片合起，可使瓦斯循一百八十度之曲徑通箱，因而瓦斯中之灰塵，以體質較重，留於後之一端，倘有直銅片數片，半浸油中，使吸取一部份灰塵而器之另一端有藤絲吸收器收油點及水份，藉免混入汽缸。

又器內各件，可隨時取出修理清除，頗屬便利，經審查處准此部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

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二月 十五日審定

合字第八十一號

呈請人 韓景仁

物品 四光燈泡泡帽

呈請日期 廿四年五月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四光燈泡帽呈請專利五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燈泡泡帽之旋轉開關構造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燈泡泡帽之旋轉開關，其餘構造係由開關紐旋轉開關軸扇形及長方葉形及銅片並乙形與控制彈簧穿泡帽之中部一端伸出帽

外、另一端插入內面而達暗鑰、使轉運時即
 依水與四、其特二十五特之線抵觸而收燈絲
 一明一暗之效、其所連接之螺旋電桿、一端
 常搭接於開關之中部、在轉動時、任何位
 置、均能用五特線、以便於開關葉而彈簧又
 復可控制、略成U形而向內灣為夾住、關閉

之一端之方形部份、不使軸轉時有發生掙動
 之處、此燈泡帽之旋轉構造部份經審核應
 予專科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二月 十五日審核
 部長郭鼎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三月 二十一日

司法

△高院令飭注意監所戒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為各省
 監所犯暴動逃脫案件、接踵而起、令仰嚴飭
 所屬緝密注意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監獄
 外 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六一七號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五五六三號令開：

「查監所人犯戒護事項、至關
 重要、前經本部迭次通飭注意在案
 、乃近查嶺夏甯甯地院看守所、安
 徽銅陵縣監所、及福建莆田監所、
 人犯暴動逃脫之案、接踵而起、似

建設 司法 第一百二十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拾壹

各縣長
 各縣治局長

司法

第一百二十號

拾貳

此情形、殊屬不成事體、爲此令仰該院長嚴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嗣對於人犯戒護、務須緝密注意、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倘再有疏虞、致發生前項情事、各該監所長、自應從嚴懲治、即各該直接監督長官、亦應連帶負責、依法議處、其各稟遵毋忽、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報代令、仰該院便遵照上開令示辦理、不得稍涉疏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院長吳愷量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照股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符，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請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覽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責務爲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且應嚴行拒絕即饋送禮餽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弊習宜屏除

國家承徵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率莫過於此非不明進步不公詞後各行改政官更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階級宜確實消習宜除到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考查且應分工作功賞亦應可替否且由低級分工作功賞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印刷局

1936

年

8 卷

121-13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百二十一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二二期目錄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特載

本府指令 財政廳 依據會呈核議江縣長呈報重修石鼓鐵虹橋一案情形

本府令財廳據呈奉到祥雲師宗清丈分處會辦委命並請委祥雲師宗清丈分處會辦

本府令委 羅不 清丈分處分處長

財政

財廳指令安甯財政局呈請展緩一月再取捐勞力相不准

司法

高院令參試行公証制度原案及暫行規則

(聲明代命)

△特

載▽

▲本府指令

財政廳 依據會呈核議江縣長呈報重修石鼓鐵虹橋

一案情形

本府據財建兩廳會呈核議江縣長呈報重修石鼓鐵虹橋一案請鑒核、一案到府 經指令 照准、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特載

第一二二期

壹

特 載

第一二二期

貳

(一) 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 號

令財政廳
令建設廳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呈一件。爲覆會同
審核擬麗江縣長呈報、請撥款
補助重修縣屬石鼓鐵虹橋一案情
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麗江縣長遵
照辦理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二) 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令麗江縣縣長王鳳階

查前據該縣長呈：請撥款補助重修縣屬石
鼓鐵虹橋等情一案。當經令節財政建設兩廳
會同核議具復、再憑核奪、並指令知照各在

案。茲據該廳等會呈稱：

一、本廳遵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請
准予撥款興修前來、當經呈請鈞府令飭
該縣長親往橋工處所切實從儉估計、擬
具工料清單、及詳款辦法、詳呈核辦在
案。茲查原呈將此橋改用鐵索橋、約需
新幣二千五百餘元、除由地方籌募新幣
一千元外、擬請補助新幣二千元等情、
查所請補助經費一層、現在本省正出師
剿共、經費驟增自不得不多方撙節、以
裕軍需、而橋工關係重要、又不得不設
法維持。以利交通、茲酌量現時本省財
力、擬酌予補助新幣一千元、其不足之
數、應請令由地方勸募、庶實需橋工、
兩無所碍。至工料一項、關於做法工料
等項、因該縣長未將設計圖說、工料估
計單呈到、尙屬無從審核、擬請鈞府
仍照本財廳前呈、令飭該縣長親往橋工

處所、切實從儉估計、並繪具圖說、擬具工料細數單、工程做法、從速呈報核定、再行興工建築。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同審核各情、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此令。

等情；據此、除指令「一併仰如呈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主席 龍 雲

▲本府令財廳分處會辦

財廳呈請到詳雲師宗清丈分處會辦委命並請加委詳彌區清丈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奉到詳雲師宗清丈分處會辦委命日期、並請加委詳彌區清丈分處會辦一案。經核准給委、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一) 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呈一件。呈報

特 載 第一二一期

奉到詳雲師宗清丈分處會辦委命、並請加委詳彌區清丈分處會辦一案由。

呈悉。照准令委、委令隨發、所繳詳彌區清丈分處會辦楊鍾寶委命、准註銷、仰即遵照、轉發祇領！

此令。計發委命一件

主席 龍 雲

(二) 委命
雲南省政府委命第 號

令番思培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兼充詳彌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堂。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三) 原呈

卷

案奉

鈞府本年四月二十二日秘字第一二五號指令：據職屬呈請准委詳雲師宗等縣長為該縣清丈分處曾樹一案：後開：

一呈悉。照准令委、委令併發仰即轉

發祇。此令。計發令二件。

等因奉此。遵將師宗縣清丈分處曾樹委令轉發祇如去訖。至有詳雲縣縣長現已奉委肅思培暫行代理、所有詳雲區清丈分處曾樹一職、應請照案另委新任詳雲縣長肅思培兼充、以專責成、除由詳雲先行令委外、理合將奉到詳雲兩區清丈分處曾樹委令一件隨文呈繳、敬祈鈞府鑒核、給委下函、以便轉發祇領。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繳委令一件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本府令委^{楚雄清}清丈分處^{分處長}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核委楚雄清丈分處曾樹、羅清丈分處分處長一案到府、經核准給委、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一)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呈二件、請核委

楚雄清

分處長由

分處

呈悉。照准令委、委令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

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主席 龍 雲

(二)委令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 號

令李統萱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李統萱充楚雄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 龍雲

雲南省政府委令 第 號

令陳多三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陳多三充羅平清丈分處分處長、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三) 原呈

△財

政▽

●財 指令安甯財政局呈請展

特 戰 財政 第一二二期

查楚雄縣縣長馬駟、禦匪陣亡、該故縣長兼代楚雄縣長李統萱兼代、以專責成。

新任兼代楚雄縣長李統萱兼代、以專責成。

又羅平縣清丈分處長陳多三齋行為貪污、有玷職守、應予撤職、聽候查辦、所遺羅平縣清丈分處長一職、擬請以現任文觀縣清丈分處

副處長陳多三調委充除由職廳分別令飭先行到差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分別給委下廳、以便轉發就領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緩一月再取銷勞力捐不准

統

財政 第一二二期

財廳昨據安甯縣財政局長李潛呈報、該縣各區自治經費預算尚未編造、並請展緩一月、再行取消勞力捐、新墾核示遵、等情、茲經廳核查、分別指令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呈一件——據呈各區自治經費預算、尙未編造、請展緩一月、再行取消勞力捐、祈核示由。

呈悉 查關於各區經費、應遵此次省府通令、酌量由縣款分別補助辦法辦理、至勞力捐一項、應即立予澈底取消、不得再事藉延、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鑒核備案示遵事：案奉

鈞廳指令字第一零二號開

呈一件。據呈報二十四年度縣地
方收支預算書祈核示由。

陸

一是及預算均悉。查該縣酌加原案、係每耕理稅壹元、附加壹元、茲據呈請再行附加壹元伍角、連同原征數共合附加貳元伍角、核閱仍覺太多、應准暫行增加壹元、統共附加貳元、並將各區征取之勞力捐澈底取消、另編改訂預算書送候核、仰即遵照、預算暫存、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茲定期於三月一日開始經征、惟澈底取消各區征收之勞力捐、以本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自上年二月、即經職局提會議決、並由局分函各機關從速編造以憑彙轉呈核、乃地方機關辦事因循成性、致拖延至本年一月、迭經催促、始行勉強編就呈奉核定地方附加、惟開征時日已較往年過遲、經征不無影響、且各區舉辦自治經費、向以此項勞力捐為生命素、按門攤戶派之收入、為每月支前之標準、從未履行收支

預算、以致經費不能確定、隨意收支、按月
籠統造報、職局過去、以本身收入有限、又
不明收該區經費標準、若貿然從事取消、而
各區經費既無的款可籌、勢必、向職局請領
、是以因延至今、專候預算成立、使地方機
關經費各有定額、以便澈底取消此份勞力捐
、而符

均屬關心民瘼取消苛雜之本旨、乃縣預算因
延一年、此刻始行核示、開征影響收入、且
職局又當此開征之初、收數極形寥落、雖繼
擱殆遍、亦屬難以應付、茲為慎重起見、特

司 法

◎高院令發試行公証制度原 提案及暫行規則

(登報代令)

財 政 司 法 第一二二期

分函各區、儘一星期內速將收支總數、按照
民廳核定標準、編造預算三份、尅日送局彙
呈審核、確定經費、按月由局支領、如有逾
期不報、一月後即佈告澈底取消勞力捐、斯
時經費無着、本局概不負責去後在案。茲奉
前因、所有該照定期開征暨展緩一月、再行
佈令澈底取消、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備

文呈請

鈞鑒核批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財廳廳長陸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試
行公証制度原提案及公證暫行規則、令仰知
照並請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
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柒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六一五號

河
令 應聚坡 督察
各 縣 長
各 設 治 所 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四〇三號令開：

一、案奉 司法部第四九一號訓令

內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五九二號

訓令內開、一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

開、一查前准委員兼司法行政部

提議、擬試行公證制度、擬具行公

證制度原則草案、及公證暫行規則草

案、請公決一案、經交法制組審查、

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司法部擬

公證暫行規則、大體尚妥、經將文字

酌加修正、擬請准予備案、暫行試辦

、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六次會議

決議、公證暫行規則、准予備案、試

辦

辦期間、暫定為二年、相應錄案並抄

同原稿案及公証暫行規則函達、即希

本照轉飭司法廳遵照等由、准此、

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附抄

原提案及公証暫行規則、令仰該院遵

即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公証

暫行規則另以院令公發外、合行抄發

原稿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抄發原提

案及公証暫行規則各一件、奉此、除

公証暫行規則另行日期及區域另令外

知外、合行抄發原稿各件、令仰該院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及公証暫行規則各一件

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及公証暫行規則各一份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院長吳恆寬

▲附抄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試行公證制度案

為提議試行公證制度事。查民訴訟、在當事人兩造、曲直必有所歸、徒以直者無由証其直、曲者遂得而爭之、如行公證制度、使人民就其所為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由此得一確實證明方法、人將不敢妄興之爭、訴訟自必減少、即如訴訟、法院亦易判斷其曲直、迅速結案、且公證書有時可為執行以上之債務名義、債權人可不提起訴訟、逕行聲請強制執行、日本近年統計、以公證書為債務名義而聲請執行者、每年不下七萬餘件、其他因行公證制度而無形減少或迅結之事件、在統計上無可考者、尙不知凡幾。歐洲諸國、施行此制、先於日本、取效之宏、尤不待言、我國現行法律、如民

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及票據法第一百零三條等規定、以認公證制度為前提者、亦不乏其例、惟實際上斯制尙未施行、致此等規定、幾同具文、茲擬將此制度、試予施行、以期杜息爭端、減少訟累。

外國所行公證制度、大都設定額之公證人、由公證人自己設事務所、而囑託人收取定額之費用、辦理公證事務、俾受法院之監督而已、此種辦法、行之我國、恐滋流弊、查日本公證人法第八條規定、區裁判所管轄區域內、無公證人或公證人不能行其職務時、司法大臣得使該區裁判所於管轄區域內行公證人之職務、又普魯士非訟事自手續法第三十條非規定、一訟事件證書之製作、屬於區裁判所及公證人之權限、此種限制包括關於法律行為及其他事實之公證、我國施行公證制度、似可參照此例、暫時不設公證人、概

由法院辦理公証事務、惟學屬創舉、尙無成規可循、若令全國同時施行、必多窒礙、擬擇規模較大人才較多之地方法院、先行試辦、逐漸推廣、在試辦期間、由本院制定公證暫行規則、以資借鑒、其施行區域及施行日期、則由司法行政院酌量各地情形定之、俟辦有成效、再行體實施狀況、草擬公証法、依立法程序辦理、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施行公証制度原則草案、及公証暫行規則草案、提請公決。

增草案二件

委員兼司法行政院長居正

(一)公證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法院為辦理公證事務設公證處、有必要的時、得於管轄區域內適宜處所設公証分處、

第二條 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指定

地方法院推事專辦或兼辦、前項推事有事故時、地方法院院長得派其他推事代理、

第三條

公證處得設書記官、輔助推事辦理公證事務、

第四條

推事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得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証書、

第五條

或認證私証書、

第六條

前項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第七條

推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

第八條

請求人應依公証費規則、繳納公証費、

第九條

公証費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辦理公證事務、應在公證處為之、但法令別有規定、或依事

件之性質、不能在公證處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關於推事執行公証職務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推事關於職務上簽名時、應記載某法院公證處及其官職、

第十條

推事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規則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要件、不

第十一條

生公証效力、

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之請求、而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法院得斟酌情形、命停止執行。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用○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閱，旋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冊，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一百二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壹百貳拾貳期目錄

廿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廿二日第四六九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通告禁止寄遞鴉片運案

(登電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禁止蓄髮辦法

(登電代令)

建設

建設廳准中央工廠檢工處函請轉飭各工廠用安全掛圖一案

司法

高院令擬試行公証制度原摺案及執行規則

(續前)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一百二十二期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二十二日第六九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民廳會呈重定本省各縣縣等一案，提會覆議案。

議決：查上次議決厘定本省各縣縣等未盡妥當，茲再將厘定標準另行規定平均數仍以四十分以上為一等，三十分以上為二等，三十分以下統列入三等。○
惟考核標準，應以人口佔第一位置，財賦而積次之，其有地屬衝繁邊要有特殊情形者，特予提等，原案交民財兩廳另行擬定呈核後，再行咨部查照。

(二) 教育廳呈擬自二十五年上學期起，將昭通聯立女師改為省立昭通女中附屬。

案清册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教室命名景賢是否適當，應由該校長等再為斟酌擬定呈核，餘一併如該廳所擬辦理，並指派景士奎為該工程委員會工程監督，原擬圖案既屬大致不差，應即發還各該負責工程人員依照所擬從速着手施工，一面呈報備案，俾早觀厥成，惟圖內無宿舍設計，是否不在需要之內，抑係遺漏未列，應另案呈復。

(三)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復奉發審核教育廳呈擬具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考核縣市地方教育行政獎勵規則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照審查修正通過公佈施行。

(四) 建設廳經濟委員會財政廳等會呈擬具雲南全省錫銻官商合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簽擬辦理指定財政廳長負責趕速籌備早日成立。

(五) 財政廳長提議、歸併禁烟局改組全省禁烟委員會案。

議決：為統一事情而減輕經費起見、現設全省

特載

本府通令禁止寄遞祝壽

聯索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中國航空協會總會本年五月支電為慶祝蔣委員長壽辰、時有各處寄來祝壽聯索、用意雖好、殊嫌分歧、請飭屬禁止寄遞一案到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

禁烟局、已無存在之必要、應將該局限於六月以內歸併戒煙委員會統一辦理。名稱遵照中央通案、改為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至會內如何組織、應由民財兩廳擬定呈核、所用人員、應力求簡單、以符節減之旨。

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中國航空協會總會本年五月支電開：

「本會常務理事上海市市長吳鐵城頃准浙江省政府黃主席函開、查蒙款購機呈獻政府為蔣委員長五十年辰紀念一事、本省現已組織籌

委會計劃進行、將來當有一致辦法、最近省會各機關時有各處寄來祝壽聯索、用意雖好、殊嫌分歧、為此、專函奉達查照、請煩飭屬禁止寄遞為荷、等因、本會除分電外、相應電達貴省於府請煩飭屬禁止寄

遞為荷。

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機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

日

△民

政▽

▲本府令知禁止蓄婢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署、抄送國聯代表辦事處條陳我國禁止蓄婢辦法、請查照飭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貳字第

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局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准

內府部禮十九年廿五年三月十七日發○○○
二六一號咨開：

案准

外交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字第一八八七號咨開：「關於國聯征求我國書施禁止蓄婢條例之成績及總計一事、前經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國字84第一、六二二號函達貴部及司法行政部 嗣准貴部及司法行政部先後咨送禁止蓄婢辦法及登記表各二份、各省政府民國廿三廿四年受理關於奴隸案件統計表一份到部、當經令飭國聯代表辦事處轉達國聯秘書處在案 茲據該代表辦事處轉達我國禁婢辦法數端、其關於編造統計、公證避項引用「奴隸」字樣、及批准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約各節、俱不為無見、查我國禁止蓄婢之成績、而為各國所懷疑、如無確實証據表示我國禁婢之努力、各國倘有質問、殊難對付。

該項條陳中有應與司法行政部會商辦理之處、擬請先行接洽 以便各就主管範圍內酌籌辦理、藉立世界之視聽 而釋國聯之疑慮 來呈所稱：義大利在國聯抨擊阿比西尼亞、即以其奴隸制度之存在為其最大罪狀、等語 尤堪注意、除咨咨司法行政部份、相應抄錄來呈、咨請查照、即希核辦見復、以憑會飭或聯代表辦事處轉達國聯等因○附抄呈一件到部、在本部於二十五年一月、呈准頒佈禁止蓄婢辦法、通行各省市政府仿屬查禁、彙報在案。原條陳所列各點用意、除第七點應由司法行政部辦理外、其餘各點、於前項辦法內大致均已包舉 惟事關我國在國際上之地位、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查

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切實遵
行、附抄原附件一件。○
理由、准此。查此事關係我國在國際上之地
位甚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
照、切實執行、勿違。

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一件。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照抄國際聯合會全體代表辦事處來呈

廿五年年二月廿五日

案查我國婦女制度久為世界所詬病本年
四月禁奴顧問委員會開會其報告書內對於我
國之婢女制度所曾詢五月行政院決議將該報
告通知各會員國及加入禁奴公約之非會員國
請其對於該報告之建議加以注意並繼續供給
材料一面希望各國將禁奴公約早日批准本年
九月大。又議決希望有關各國之政府對於

行政院之建議及勸告予以接受並供給必要之
材料以便禁奴委員會之工作有所遵循等因查
歷屆國聯委員會討論禁奴問題時迭經我國代
表申辯我國婢女並無奴隸性質願以我國婢女
在法律上地位不明且多出於買賣之形式致各
國疑為買賣人口之一種自義亞問題發生後大
利對於阿比西尼亞在國聯猛抨擊其最大罪
狀即為奴隸制之存在亞之禁奴問題更為世所
注目現在世界各國除非洲黑人國及各殖民地
外文明各國對於人口之買賣久已實行絕跡近
年英國在香港及亞洲殖民地對於婢女採用一
種登記制度報告國聯頗邀世人之贊許我國對
於蓄奴養婢亦經政府迭頒禁令然禁奴委員會
報告書中對於其實行程度不無懷疑之意譯之
愚見我國如不富機立斷切實行一種取締辦法
國聯質詢之來恐我國對付又將與前數年之禁
烟問題同 困難說者謂以我國數千年之積習
重以天災流行貧苦父母無力撫養其子女者堪

多一時對於婢女似難實行禁絕但爲維持國家榮譽似可就吾國原有法令參照英國登記制度規定一切實辦法限期禁絕查內政部曾於民國廿一年訂定禁止蓄奴養婢辦法當經呈准公佈施行該辦法所定禁止之步驟爲（一）勸告蓄奴養婢者於一定期內解放其蓄養關係（二）解放之奴婢如須繼續使用者改爲傭備酌給工資或遷其遷家（三）如傭備關係一時不能成立或無家可歸或有家無法贖者均聽善機關救濟（四）蓄奴養婢者經勸告限期解放而不遵守或本辦法公布後而有新蓄養者按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治罪并得罰金以上四種步驟不爲週密完備各地能切實奉行數年之後蓄奴養婢之風不難絕跡自該辦法由本處遵照

極多之慈善機關而又有充分之經費始能應付此項大宗之需要也按照鈞部廿三年四月廿四日及本年二月六日兩次指令以謀內政部咨復自上述禁止蓄奴養婢辦法施行後知蓄奴一項已屬絕跡養婢者亦均在照辦法實行解放等因具征各地對此問題均有顯著之進步我國若不能將詳細消息報告國務院有成績亦難得其信仰觀於國聯禁奴委員會報告書之詢及我國統計可以窺見茲將表示我國禁婢決心及解除國聯疑團起見詳呈辦法數端如左

（一）自民國廿五年某月某日以後無論以何種名義不得再有新婢女之蓄養違者或照廿一年禁止蓄奴養婢辦法之規定科以刑法第廿六條之罪並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凡在是日以前所有之婢女限於四個月內自行向主管機關登記以便按照該辦法解放如逾期不報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登記期限截止後各省市政府應將所屬地方登記之總數呈報政府

(三)各省市政府應將解放後送還家族之婢女編造統計呈報政府

(四)各省市政府應將解放後送交慈善機關收養之婢女編造統計呈報政府

(五)各省市政府應將改為傭傭繼續服務之婢女編造統計呈報政府

(六)各省市政府應將收容婢女之慈善機關及其經費編造統計呈報政府

(七)各省市政府應將違犯法令之案件及處罰情形編製統計呈報政府

(八)鼓勵慈善機關廣行解放婢女之宣傳及籌議解放後之保護辦法

(九)我國文字習慣往往奴婢二字並用其實奴字尋常之意義無非指僕人而言與外國人之奴隸供人買賣終身不得自由者絕然不同然外人翻譯我國法令文牘時不免有誤認奴字

為奴隸者殊足以引起誤會

鈞部廿二年四月廿四日令滬內改部函內亦云

「我國蓄奴制度早懸為禁其視奴隸為財產作價買賣絕無其事」是我國現時絕無奴隸制度之存在嗣後政府起草法令或公牘等如非必要時似可將奴字漏而不用以免翻譯時作為奴隸字樣致外人疑我國尚有奴隸存在也

(十一)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約各國多已批准我國雖已簽字尚未批准現為表示禁奴決心及國際合作起見擬請

鈞部會同主管機關將該約重行審查倘該約之實行於我國無重大滯碍之處似可呈請政府早日批准以符國聯之舉議

以上諸端倘能實行則全國現在尚存婢女若干及已釋放至何程度隨時均有統計可憑將來可將此項統計材料譯送國聯俾世界知我國禁奴之成績顯有事可征前此疑團不難冰釋澤目親國聯情形不敢臆默用特縷晰上陳如

鈞部認爲有可採取之處敬祈
提出行政院交主管機關籌施實行辦法於內政
外交不勿裨益謹呈

外交部

處長胡世澤

民國廿五年一月 廿 一 日

建設

△建設廳准中央工廠檢查 處函請轉飭各工廠採用 安全掛圖一案

建設廳准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公函
，請轉飭各工廠採用安全懸掛圖案，以資警
惕一案。當經於五月六日以登報代令各工廠
一律遵辦。原令如下：

△訓令

民國廿五年五月二日准

中央工廠檢查處同年四月六日總字第一一七

民政 建設

第一百二十二期

九

號公園開：在工業安全掛圖，所以指示災害
發生之原因 及其防止之方法、懸掛場屋或
公共集會場所 供人瀏覽、足使見之者觸目
驚心、知所警惕、倍收減免災變之宏效。本
處此次展覽會中、繪製五彩工業安全掛圖多
種、內容均係指導工廠安全之實際方法、簡
明警惕、切於實用 中外參觀人士、多所贊
許、茲爲普及宣傳起見、特將該項掛圖 擇
其最關緊要者廿四圖方爲甲乙二組，先行出
版、並規定每組僅收印刷費法幣八角、借使
大小工廠均得購置懸掛、本處並擬自本年七
月起每月出版一項掛圖一張 計閱全年法幣

一元六角、郵費免收。但此於廠方所費無幾，務科分別訂購、並希見復為荷。等情。准此、而取費甚大、想各工廠均樂於訂購也。除分、合行登報代令各該工廠等、即便遵照、分函外、相應檢同此項出版之掛圖目錄一份、別訂購、以資借鏡。此令。掛圖目錄從略。

司 法

高院令發試行公証制度
原提案及暫行規則

(續前)

第十二條 公証處職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於經辦事件、應守秘密、

第十三條 推事辦理公証事務有不當者、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

前項抗議、依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四條 推事作成之公証書原本與其附屬文件、及依法令編製之簿冊、

除因避會事變外、不得携出。但經法院或檢察官詢問者、不在此限、

前項文書之保存及銷毀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第二章 公証書之作成 推事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証書、

第十六條 公証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

第十七條

推事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應使其提出該管區長或商會或警察署長之證明書，或以推事所認識之証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請求人為外國人者，得提出該本國公使或領事之證明書、

除依前項規定外，推事認有必要時，得將請求人合攝相片存查、

第十八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暗啞而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推事作成公證書，應使通譯在場、

第十九條

請求人為替者或不識文字者，推事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雖無此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同、

第二十條

由請求人請求者，除通用前三

司法

第一百二十二期

第二十一條

條之規定外，如為未經認証之私証書，應依第十七條第十項之方法，證明之。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通証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第二十三條

左列之下，不得充見證人或証人、

- 一、未成年者、
- 二、被處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因懲戒處分被免職尚在停止任用期內、或律師被除名尙未滿四年者、
- 六、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 七、於請求事件爲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八、爲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者、
- 九、公證處之書記官及僱員、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登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時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尙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切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務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當激濁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餽送賄賂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弊弊皆宜屏除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強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應求中饋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同僚官場大率莫過於是非不明職步不認對後各行以長官過從各派系統職權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消習其除剛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覈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督令且由低級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圓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二一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二三期目錄二十五卷五月二十六日

特載

本府令知由東省財政廳啟用新印式印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另定醫師等職業執照式樣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會呈請免奉定縣二十四年雹災田賦

財廳指令官民財局呈請核定由新案團費項下撥交義救經費款目

建設

建設廳指令富州縣長呈報開闢農場一案

建設廳指令墨江呈報所產沙礫一案

司法

高院令發試行公証制度原提案及暫行規則

(續前)

特載

特載

第一二三期

壹

△本府令知山東省財政廳啓 用新印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山東省政府公函：為該省財政廳印信收用日久、字跡模糊、呈准換發銅質大印兩顆、啟用日期、請飭屬一體知照、除令行外、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五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三日財

副字第九號公函開：「查查 財政部秘字第二三七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一五四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山東省政府呈請該省財政廳大印、啓用日久、字跡模糊、不堪使用、亟應換發、

以昭信守 且查該廳印發票照為數甚多、據請另發專用票照印等一顆、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 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第一五三九號公函內開：現奉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山東省財政廳銅質大印二顆、文日（一）山東省財政廳印、（二）山東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相應逕即請查收見復、轉發備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發啓用、並將將啟用日期呈報本院、以憑轉報並將舊印截角繳銷 等因、奉此 除呈復外、合亟檢同奉頒原令仰查取啓用具報、並將舊印截角呈部、以憑轉報銷燬、此令 等因、計發銅質大印兩顆、到財政廳 茲據財政廳簽報、遵於四月一日分別敬謹啟用、等情到府、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專案令知

財政廳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

▲本府令知另定醫師等開業

執照式樣

(登報代令)

本府准 衛生署咨，另行制定醫師藥師助產士等開業執照式樣、檢送格式一紙，請查照飭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省會公安局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特 載 民政 第一二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案准

河蘇兩督辦

行政院衛生署咨第一八三四號開：

「查醫師等開業執照，曾經前衛生部制定特式七種，於十八年十二月以第六三號訓令，頒發各省民政廳飭屬遵照依式製用在案。茲准上海市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第四六八七號咨略開：滇衛生局呈，以本市醫師公會請免醫師遷移重納照費等情，擬變更執照上字樣格式，俾合實際需要，咨請核辦。見復，等因，附執照樣張。准此，查醫師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醫師開業，應向該管官署

卷

附發執照樣式一張

主席 龍 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機 區 名 別)

() 開業執照

年 歲 人

發給本 查明該 已領有

中央頒發 字第 號

證書除註冊外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註冊、第十條規定醫師遷移、應向該管官署報告、惟報告與註冊之性質不同、似可勿庸換照、而原照於執業人在市內某地開業、留有空白地位、發照時必須填入、因而執業人遷移時、自不得不予以更換、以爲記載與事實不符、但執業人、則不勝其煩瑣與損失。茲由本署另行制定開業執照式樣、所有前衛生部制定之醫師藥師助產士開業執照格式三種、均予廢止。以後凡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等開業執照、均以此次制定者爲準、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附執照式樣一紙、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以資一致爲荷。

字 第 號

年 人 歲

經本 查明該 已領有中央頒發

字第 號 証書發註冊給

照外留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 政

財政廳會呈請免奉定縣二十

四年實災田賦

財政 第一二三期

附註：執照內機關名別之處、係填發機關

、如某某市衛生局某某縣政府、

開業執照上（ ）之處係填醫師藥

師助產士等

正文第一行本字下、填「局」、「縣」

等字、該字之下、及第二行號字下、

均填醫師、藥師、助產士等。

年月日右方（ ）之處填官名、如

局長縣長。

財民廳前報奉定縣呈報、該縣羅旗屯等
地田賦、於廿四年秋間、被雹成災、等情、
已用廳委員會勘明確、茲特會呈省府、准

竟該縣被災各戶田賦、以舒民困：原呈如下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查歷年全寧縣縣長
俱屬早報、該縣屬第三區經施施等處地方、
廿四年秋間、被雹成災、損傷田穀、請委員
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該縣蔡濟
牲屠和局局長楊寶燈、會同勘辦、并呈報指
令各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勘明確、將被災田
畝、應蠲應緩田賦各款、造具冊結圖表、會
呈核辦前來、核齊冊表所列全定縣屬第三區
羅旗屯等處地方、廿四年秋間、被雹成災左
分以上、計上中則成熟軍民田、肆拾陸頃壹
拾壹畝零分、應征廿四年份田賦國幣六百二
十九元九角八仙、應該蠲免十分之八田賦國
幣伍百零叁元玖角捌仙肆厘、緩征十分之二
田賦國幣、壹百貳拾伍元玖角玖仙陸釐、又
成災七分以以上、計上中則成熟軍民田、貳拾
伍頃肆拾壹畝、應征廿四年份田賦國幣、參
百肆拾壹元壹角陸仙伍厘、應該蠲免十分之

五田賦國幣、壹百柒拾元零伍角捌仙貳厘伍
毫、緩征十分之五田賦國幣、壹百柒拾元零
伍角捌仙貳釐伍毫、以上共請蠲免十分之八
與十分之五田賦國幣、陸百柒拾肆元伍角陸
仙陸厘伍毫、榜征十分之二與十分之五田賦
國幣、貳百玖拾陸元伍角柒仙捌厘伍毫、均
與修正勘報災蠲條例相符、若仍照常行解、
民力實有失逮、擬請

鈞府酌全民憐困苦、准將上項被雹成災五分
及七分田畝、應完廿四年份田賦稅、蠲免十
分之八與十分之五一年其餘緩征十分之二與
十分之五田賦稅、請照慣例及修正災款條例
分作三年帶征、以舒民困。是否有當、除將
冊結圖存查備查外、理合將簡明表、具文呈
送請祈
鈞府俯賜核、為荷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
指令示遵！俾便轉行該縣遵照、再此案、因

表列數目錯誤、往返屢換更正、是以呈報稍遲、合併聲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計呈簡明表五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十五日

△財 指令富明財局呈請核定

由新案團費項下撥交義教

經費數目

財廳指令富明財政局呈、請核定由新案團費項下撥交義教經費數目、新核示遵辦、等情、經廳核查、飭照原支數提撥二糧、指令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呈一件、請呈請核示由新案團費項

下撥交義教經費數目一案由

財 教

第二三期

呈悉、所謂核示提撥義教經費數目、應遵照本廳前令、照原支常備隊經費數目、提撥二糧、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廳訓令裕字第一零號開：

一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八九三號訓令開：「案據團務督陳虞簽呈為奉令飭將附加團費提撥二糧作推行義教經費至團隊如何縮補由處妥擬呈核一案祈核示到府除以前兩簽呈附表均悉當於十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四四六次會議議決一併如簽所擬辦理分令遵辦至未實行前各縣應需義教經費由教廳速令自行借墊應由從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分撥」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附

呈

奉存查此令。等因指令暨分行外合將該處呈請展期分撥原案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時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省令據教育廳呈請飭辦到廳、當經遵令召集有關各廳處開聯席會議議決：「此項義教經費、仍由田賦項下設法為原則、惟不再加附捐、僅就各縣團隊裁減一小隊、即以節省所得款數、完全撥作義教經費之用。」等語。紀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自本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提撥、原支常備團隊經費二隊、並准將每月提撥數目、列入團費清冊內報候核銷。切切。此令。

陸拾零元、職局每月即照此數、按月支發、茲奉令飭將該隊節縮所得款數、完全撥作義教經費之用、併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一律遵照提撥。原支常備團隊經費二起、即照該隊原領經費二起、列冊報核、等因遵查該隊以原支經費計算、每月共合提交新幣壹百伍拾貳元貳角、如照該隊節縮所得款數、以該隊原支經費數、比照該隊現時請領實需數目計算、每月約合節省新幣貳百貳拾元、則與該隊原支經費二起相差過鉅、不僅二起之數、聯局無所從從、究竟每月應提撥之義教經費、應照常備隊原支經費數目提撥、抑或照該隊原支經費節省所得款數、如數提撥、應請明白指示、俾便遵照辦理、照案撥支、以免窒礙、致滋貽誤。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鑒核迅賜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查本縣常備隊經費、自二十四年三月以後、二十五年一月以前、每月係核定月支薪創公藥等費新幣柒百

建設

建設廳指令富州縣長呈報

開闢農場一案

建設廳隸富州縣長甘汝棠呈報開闢農場一案，業經於四月二十日以農字第六二二號指令該縣長懇切實進行，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查該縣成立農場，一切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該縣長務必農政，深堪嘉許。仰即遵照督飭所屬切實推進，并將進辦情形，隨時報告，切切。此令。

原呈

粉存職縣氣候溫和，土地肥沃，宜於農作，惟以人民智識不開，墨守成規，以致農事日形墮落，生產日低，影響民衆生活，良非

建設

第一二三期

待鮮。職因鑒於地方環境及農事情形，以爲本縣農業，實有改良之必要，當經飭建設局設法積極籌備試驗場，以爲將來改良之基礎。去後，現據該局長呈覆，「業已遵令擇定東門外先慈祠附近一帶地點，開闢場所，分別部門，着手試種。當茲創辦伊始，籌備未週，內部現時暫分農、園兩藝，關於農藝者，計有豆、麥、麻、粟，等園藝則屬於茶、桐，及各種林木籽種，嗣後如有的款，再爲擴充水稻作物及牧畜等，各等語前來查所報各節尙屬確實，該局長對於開闢農場辦法，尙屬妥洽，應准照辦，除嚴飭認真辦理切實進行外，理合備文呈請

備案示遵 謹呈

原

◎建設廳指令墨江呈准原產

砂糖一案

建設廳派墨江縣長李時基解運蔗場十場場所產砂糖一案。當經於四月廿日以前六五零號指令該縣長應力求推廣，並查該郵局、砂糖尚未收到。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 查該縣既有種蔗，且每年收穫在十萬株以上，可得糖一萬餘斤，值甚鉅。行禁期之際，自應力求抵補之方，農家如能以此為副業提倡，實為當務之急，該縣長亦應認真宣傳，使能大量種植，而其他特種作物，亦

應即查明迅速寄到為要，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案查該縣設十場、自撥歸職縣建設局指導以來，首滿一載，雖成績尚未見著，但各場已粗具規模，每年試種農作物，如豆、稻、玉米、紫、落花生等，為數尚微，大宗者厥為甘蔗。因該地氣候比較炎熱，栽種甘蔗，甚為相宜，查去年所種甘蔗，均在十萬株以上，年可產糖一萬餘斤，糖質及數量，均比較前年為佳。現開榨伊始，理合備文呈寄二盒，呈請鈞廳鑒核指送，謹呈。

司法

◎高院令發試行公証制度原

提案及暫行規則

第二十四條

(續前)

推事作成公證書、應將請求人或
或其代理人之陳述及所見之狀
況、並其他實驗之事實記載之
、其實驗之方法應一併記載、
公證書除記載其本旨外、並應
記載左列事項、

第二十五條

- 一 公證書之號數、
- 二 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
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
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 由代理人請求者、其事出
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
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授
權書之提出、
- 四 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認識
者、其事出、如係經提出
證明書、或推事認識之證

第二十六條

- 五 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
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出
、並該第三人之姓名性別
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
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六 有通譯或見証人在場者、
其事出及其姓名性別年齡
職業住所或居所、
- 公證書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
、其字行應相接續、如有空白
、須以墨綫填充、
記載年月日號數及其他數目應
用大寫數字、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股頭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符，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校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隨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規解，如先期規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倘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進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且應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來接道考致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神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亦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禮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功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官吏應秉公賞罰不私親不袒貴其考核賞必罰嚴各官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滿園放正黨實兩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感佩分上工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財政局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一百二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貳拾肆期目錄 廿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特載

本府通令保護美國人甄維斯等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縣李北平稟粘稱屍案逃犯王化一等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考核所屬各機關會計稽核人員造報書表成績分別優劣

財廳令所屬奉令嚴行投查私運麻醉物品制飭遵照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奉實業部訓令精餉各屬採用建華工業公司所製油毡一案

司法

高院令發試行公証制度規程暫行規則 （續前）

特載

特載

第二百二十四期

▲本府通令保護美國人覈

維斯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美國人維斯等一案到府。除令外交辦事處知照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保護，原令如下。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廣東省政府本年四月廿八日文字第六二八號咨開：「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聲呈稱、現據美國人維斯等先後携來護照十一冊、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求簽證發還給執等情、當經職局查核無異

、除將照簽證、並於各該護照內分別註明、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凡軍事或要案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鈞府核、俯賜分別咨行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或經過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等由、並抄送報告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交辦事處知照外、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此令。

主席龍 鑒

▲附表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民國廿五年四月十三日

姓	名	國籍	護照號數	游歷目的地	簽證月日	加
戴維斯	美	四八五	北平沿粵漢及平漢鐵路前往	四月七日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註
古立美	五九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富拔	同	五一三	北平上海沿粵漢及平漢鐵路前往	同	同	同
羅渣	同	同	廣東廣西雲南福州廈門及上海	同	同	同
毛鳳美女士	美	五三	上海	同	同	同
白得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喜理佳	美	一三七四一八	廣東	同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均不得前往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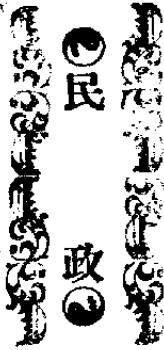
特載

第一百二十四期

三

李	德	一三九九	汕頭廈門梧州 南甯及昆明	九	日	同
馬喜典	美	二五二四〇八	廣東廣西雲南 江蘇九江南昌 漢口福州長沙 廈門杭州青島 芝罘濟南大津 北平開封鄭州 洛陽鶴公山燕 湖	九	日	
倍帝道斯夫人	意	三三四一五九	上海芝罘天津 及北平	十一	日	同
拉	希美	七一七二	上海	同		

◎民 政◎



無人之時，將伊強行姦污，以修通姦不記次數。上年二月廿三日夜內約四點鐘，王化一將伊叫至小客廳行姦，未檢實燈。不期被張樹林在暗中窺見，嗣後張即用言譏諷要挾，由此該氏又與張樹林有姦，不謂次數，未幾經王化一識破，懷恨在心，當與在住宅間之鄰倉有及廚役李亮經幾次密商，於舊曆正月初四日晚八九時在錢糧胡同內教子胡同三十一號王化一早午購置並未出租之空房一所內，由李亮經用手槍將張樹林擊斃，次日由鄰倉有買來洋鐵箱被褥等物，先由鄰倉有用切菜刀，從槍孔處將張樹林頭砍割下來，又用刀將左臂砍下一支，用鋸將大腿鋸下一支，李亮經接過刀鋸，又將臂及大腿各一支，解

剖完畢，分裝在洋鐵箱內，用棉被包裹數層，並將箱子鎖固，收拾完畢，遠至初九日，午，鄰倉有來訊，已時來汽車，叫李亮經將箱屍送至東水關，由火車運走，並說王化一在教子胡同北口等候，李亮經與鄰倉有將屍箱搭上汽車，運至東水關車站，買安三等滄陽車票，因箱子過重，恐過磅檢查，託詞逃走回返原籍各等情不諱。當即將該犯等移送法院訊辦。除案內逸犯王化一鄰倉有侯緝日另解歸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覆核。再王化一係本案主犯，鄰倉有亦係共犯，並請轉咨各省軍通緝歸案，實為公道。等情前來。除指令偵仰嚴緝逃犯務獲法辦，並咨外，相應抄回該逃犯王化一每年稅單一紙，咨請貴省政府

查照、希即飭屬一體協緝、解案法
辦爲荷。此咨。附年報單一紙。一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
遵照協緝、務獲解案法辦爲要！
此令

主席 龍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計開王化一稻倉有年報單

▲財政▼

△財政 考核所屬各機關會計稽

核人員造報書表成績分

別懲處

財廳查所屬各機關會計稽核人員、造報
書表、多有積壓、茲特由廳查明、分別懲處

民政 財政 第一百二十四期

七

王化一年四十餘歲河北肅寧縣人身魁偉
高大款項知鬚長眉大眼身穿黑呢大氅水獺領
子水獺帽子
稻倉有年約四十餘歲高身量而紅微黑黑
眉毛穿茶青色棉袍肅寧縣邸家莊人家中有母
親兄弟該村東西斜街在東頭路北居住在縣城
西北約十餘里

並嚴催、未報各項報表、補呈核辦、原令如
下。

查本廳所屬省內外各機關會計稽核人員
、造報書表、原有定限、現經由廳按照各該
員平日所報書表、截至十二月底止、逐一詳
加考核、除能按期認真造報各員不議外、查
有易門菸酒性屠稅局會計員周夢照、大關菸

酒性屠稅局會計員邱恩周、陸真恭酒性屠稅局會計員厚恩機、牛街特種消費稅局會計員楊玉清等四員、所有應報書表、積欠最多、前經各記大過、迭次嚴催迄今仍未遵辦、又雙柏財政局會計員鄧澤鐘、自到差迄今所有應報各項書表、全未彙報、亦經嚴令催促、仍未遵辦、以上五員、辦事玩忽、實屬不盡職責、姑再從寬各記大過一次、照常各罰月薪分百分之十五、以示懲儆而資警惕、並限限文到一月內、將所有積壓未報各項書表、漏夜趕辦先舉、補呈核辦、如再遲玩、定即撤職、送交該管縣政府管押、遞解晉省、依法究辦、又景東菸酒性屠稅局會計員徐自強、勢向菸酒性屠稅局會計員雷錫、疎於菸酒性屠稅局會計員袁澤淵、及陸良河丈分處會計員楊煒等四員、積壓書表、亦屬不少、迭經令催、迄未遵辦、著各記大過一次、照常各罰月薪百分之十五、並嚴催趕辦呈核辦、

如違定予撤懲、又嵩明菸酒性屠稅局會計員尹昂強、河西菸酒性屠稅局會計員郭恩明、勸財政局會計員施恒等三員、應報書表、積壓亦多、前經令催、亦未補報、著各記過二次、照常各罰月薪百分之五、以示懲儆而資警惕、至前雙江菸酒性屠稅局會計員孫繼、牟宰菸酒性屠稅局會計員羅舜長、雙柏菸酒性屠稅局會計員黃國華、景谷菸酒性屠稅局會計員張永慎、綏江特種消費稅查驗所兼菸酒性屠稅局會計員兼稽核員楊詠春、會計員謝致祥安甯財政局會計員王蘊章、河西財政局會計員王騰飛、及華甯財政局會計員孔慶仁等九員、其應報書表、雖經陸續造報、仍屬常有積壓、著從寬各予警告、並飭將積壓未報書表、迅速補辦、呈廳核辦、除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知照、

此令。

令所屬奉令嚴行搜查私

運麻醉物品轉飭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訓令、准外交部公函、據國聯代表辦事處呈、請嚴行搜查私販運麻醉物品、等因、飭屬遵照、茲以廳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原令如下、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

案奉

會政府秘字第七六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

總監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禁統字

第二六號訓令開一案准外交部訓令

字第五五四號公函開據國聯代表辦

財政

第一百二十四期

九

以處呈稱奉准國聯秘書長致鈞部

一八一號函略稱第二十二屆禁煙委員會

對於防止海船私運麻醉藥問題曾

發表若干意見及建議其最重要者為

沿海各埠之官吏施行監察此外更主

張輪船公司及船中執事人員採用各

種有效之辦法如會同官廳監察形跡

可疑之船員及檢查登船或離船之行

李包裹而對於船舶到埠或離埠時上

船之遊客更宜注意當輪船在沿途或

終點各埠停泊對於旅客及貨物均應

嚴格監視在航行時對於船中可疑之

私人或處所亦應施行搜查至於監督

之方法該委員會提議下列之法希望

沿海各埠採用(一)中央麻醉藥

機關各地方之代表為負責人並有

增揮一切防止私販麻醉藥人員之權

(二)中央麻醉藥機關駐各地之代

表應收得關於國際私販私烟者之全部文件(三)從他處選派特別人員非當地所熟識者從事查訪止私販工作茲遵照行政院之議決特將禁烟委員會各種建議函達貴政府即希採辦等語理合將原函附寄呈請轉行貴機關核辦等情相應檢附國聯秘書長抄函函請查照核辦為荷等由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採辦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遵照辦理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陸榮廷

民國廿五年四月

建設

△建廳奉 實業部訓令轉飭各屬採用建華工業公司所製油毡一案

建設廳奉 奉實業部訓令、建華工業

公司呈請採用所出油毡一案。當經於五月四日以第三十八號訓令轉飭各屬一律採用。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三十八號

昆明市政府

令 各對汛督辦

各縣縣政府

各設治局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奉

實業部同年四月七日工字第一五三五六號訓令開：「案據建華工業公司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呈稱：『呈為依據工業獎勵法備具各項附件、呈請鑒核訊賜准予按照該法第二條第一三五各條之規定、一併予以獎勵、而惟國產事、切本公司前經 鈞部登記非批准商標專用權及發給標記證明書各在案、現時各種油植、運銷各埠、深得各埠樂界之採用信賴、迄今成績已著、銷行漸廣、惜因洋貨傾銷頗力、運費關稅奇昂、競爭尚感不易、復因創辦伊始、若無專製權之確立、更不足以保障、而圖發展、謹據事實備具各項附件呈請 鈞部會同有關各部會審查法給予第二條第一三五各款之獎勵以示提倡、查本公司

出品以行於京滬青津等市及浙江皖贛各省為多、運輸方法或經鐵路或交船運、但仍按西等政費運值頗高、船運稍廉、但須完納轉口稅合計、亦屬甚貴、按油植係粗製品擬請將火車運費按六等收費、並將關稅豁免、同時向提准貨進口稅、俾我國新興工業、得以維持其生存、再者、按本公司創製此項油植、其應用各種機器、均係自行設計監造、以及人工技術方法、均未假手於外人、惟近年以來、因試驗失敗、至西至三、經商之消耗、殊屬不貲、現在規模粗具、尤宜有相當保障使有已成法、免為他人覬覦、應請指定京滬青津四市及江浦皖贛四省為本公司製區域與減低運價及免稅權利之享受、一律批准五年、實為德便。○等情據此、考油植一物、發明於歐戰初期、當時交戰國為避免敵機轟炸、用以建造輕便營房、取效甚宏、嗣又以能防其防濕、迄今在建築材料中、遂佔重要

建設

第一百二十四期

十一

地位。我國復興伊始，新興建設，方興未艾，關於獎勵勞份，已由本會令行天津市政府社會局調查，須俟查復歸部時，發交獎勵工業委員會審查後，再行核辦。至請求提倡採用一節，應准照辦。除令分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採用，以示提倡。再該公司

司 法

設在天津市法租界中法路三十號，所製各種油毡，以時鐘為商標，仰該商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商一體遵照。此令。並轉飭所屬商民一體遵照。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高院令發試行公証制度

原提案及暫行規則 (續)

第二十七條 公証書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

如有增加或刪除，應在左列方

法行之、

一、刪除字句、應留存字迹、

俾得辯認、

二、公証書書外尾或欄外、應

說明增刪字數、事由及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証人簽章、

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更正無效

第二十八條

推事應將作成之公証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

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并記明其事由。

爲前二項之記載時、推事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蓋章、其不能簽名者、推事或見証人得代簽名、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其事由、由推事及見証人蓋章。

證書有數頁者、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及見証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但證書各頁能證明全部連續無誤、雖缺一部份人蓋章、其證書仍屬有效。

公證書內引用其他文書爲附件者、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証人應於公證書與該附件之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

司法

第一百二十四期

前二條之規定、於前項附件準用之。

第三十條

前項附件視爲公證書之一部、推事應將各種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連綴於公證書、加蓋騎縫章、並使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見証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十一條

公證書之原本消失時、推事應請求已交付之正本或繕本經地方法院院長認可、再作成正本、本替代原本保存之。

第三十二條

前項情形及認可之年月日、應記明於正本內、並簽名蓋章。請求人或其繼認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公證書原本。

第十七條第廿條第廿一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請求閱覽時

十三

準用之、

請求人之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時、應使提出證明書、

第廿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證明準用之、

公證處應編製公證書登記簿、於未為記載前、送請地方法院院長於每頁騎縫處蓋印、其簿面裏頁、亦須記明頁數及蓋章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公證書登記簿應於每一公證書作成時、依次記載左列事項、

一、公證書之號數及種類、

二、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作成之年月日、

第三十五條

第廿六條第廿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得請求支付公證書之正本、

第十七條第廿條第廿一條第卅二條第卅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大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制公報，由該人員辦理之，每冊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缺乏，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有其他報章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冊，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聲明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由臨時商會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設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均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口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等項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遺交書，誤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前任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宜自勵且應行拒腐即應遠避禍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觸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

作謹慎將事凡怠惰腐廢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言及古有明訓現任勳力維艱宜

適求中道不可鋪張

近來官吏習氣甚深一切嗜好革

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可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

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妥管統統職權

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各實是爲

要圖

上下滿園以而集實雖習或途到後不

亦應就其以惡厥密考印印以爲之

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亦應就其以惡厥密考印印以爲之

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百二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貳拾伍期目錄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廿八日)

特載

本府通令農工銀行章程

財政

計民總會呈請豁免姚縣二十四年旱災田賦

財廳通令各清丈分區國稅員役升調進退及到離職日期應轉知會計稽覈人員登記

建設

建廳訓令第一二四號為備具廿三廿四兩年試驗成績報告以憑轉請一案

司法

令致試行公証制度原條案及暫行規則 (續完)

△特載▽

特載

第一百二十五期

費

▲本府通令農工銀行章程

本府據農工銀行籌備委員會呈擬農工銀行章程草案請衡核施行一案到府。當於五月十二日擬經本府第四六七次會議議決紀錄在案。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字第號

令

案據農工銀行籌備委員會呈稱：

「切平職會議膺全省民衆付託負責籌備農工銀行以資救濟農工促進生產昨將組織情形呈報鈞府核准備案在案依據籌備綱要所有應行籌備事項均經迭次集會商討進行而銀行章程爲其組織及一切業務之根據自應先行擬訂呈候核定施行當即參照銀行法令並體察本省農工社會狀況擬定雲南農工銀行章程草案一份都

凡卅一條復經提會審查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呈鈞核施行關於銀行營業行址亦屬職會議備事項之一現有本市三牌坊東應益華銀號（即前殖邊銀行舊址）房屋一院及護國街東廊鄧姓新建西式樓房一院均經業主前來接洽願意讓售價值約各在新幣七八萬元之譜曾經由會推選委員前往勸視以之作爲銀行行址皆尙相宜惟僉以爲銀行尙屬初創擬請鈞府由省有公產中撥給相當地點以資開辦庶可減少資金之支付尤較妥善如公家無適當房產可以撥發則是否即就市區內選擇適宜之處商洽購買併祈衡核示遵又按照原擬章程銀行應設理事五人組織理事會爲銀行最高權力機關設監察三人執行監察職權此兩項人員擬請鈞府就本省官紳或

於三進人士中遴委充任用副羣情而
資主持至於行長一職人選極關重要
蓋銀行爲營業機關以信用爲無形之
資本營業之發達與否即視其信用之
澆厚以爲關鍵爲工銀行之設立平屬
初創尤要在開業之始樹立其信用基
礎然後營業前途勝利可期故宜以爲
首任行長人選關係甚重必須舉萃夙
孚經驗宏富之人方能勝任愉快永樹
規模應請慎選賢能委專充任庶期翁
恰與情實立信用再現值開辦伊始一
切營業規劃以及人員組織均需有人
負責主持方免延誤對於行長一職並
祈提前遵員核委他資專責兩利進行
所有擬呈農工銀行章程請祈指撥銀
行行址暨請核委理事監察各緣由理
合具文呈請俯賜銜核施行並祈指令
祇遵

特載

第一百二十五期

卷

等情：計呈雲南農工銀行章程草案
一份。據此、除以：一呈及章程均
悉。當於五月十二日。稟經本府第
四六次會議議決：一章程第六條
銀行之業務範圍第七項辦理匯兌及
押款應刪去第二十五條以百分之十
作爲職員酬獎金應改爲百分之五餘
照所擬公佈施行人選行時再酌。一
等語。紀載在案。除將上項議決代
爲刪除改正、並通令公佈外、仰即
遵照！章程存。此令。等因：指
令暨分令外、合將章程抄發、令仰
該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農工銀行章程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雲南農工銀行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銀行受隸雲南省民衆救國會
呈奉

省政府核准案組織之以扶植農
工發展地方生產事業為宗旨定
名為雲南農工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隸屬於 雲南省政府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本省通用
銀幣二百萬元由雲南全省救國

第三條

基金總額內一次撥發
本銀行設總行於昆明並於三迤
適中縣區及興營業有關地方設

第四條

立分行或代理處
本銀行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期
滿得呈准延展之

第五條

本銀行之業務範圍如左
一、關於農田水利及特種開發

第六條

事業之制事業之放款
二、關於農工合作事業之放款

三、關於墾牧林礦漁業及交通
事業之放款

四、經營農業倉庫

五、以低利長期放款於農工生
產品之創製或改良事業

六、收受各種存款及辦理農工
儲蓄

七、發行農工債券及承辦國家
或地方債券

八、其他農工銀行應有之業務
本銀行除以前所列各款為主要

業務外遇必要時得經 省政府
之核准兼營商業銀行之各項業
務

本銀行辦理農工儲蓄應於資本
總額內另行劃定基金獨立辦理

本銀行長期放款之期限最多不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得過五年

第十條

本銀行對於員工事業之放款得用定期或分期償還辦法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四、總分行職員之強効
理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監察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第十一條

本銀行設理事會以理事五人組織之其職責如左

第十四條

本銀行設行長一人商承理事會綜理全行事務設副行長一人助理之行長有事故時由副行長代行其職權

- 一、營業方針之審定
- 二、各項規章之審定及修改
- 三、總分行重要職員之任用及罷免

第十五條

本銀行理事監察行長副行長均由省政府遴員核委之

- 四、分行代理處之設立撤銷
- 五、發行債券之審議
- 六、預算決算之核定

第十六條

本銀行總行設秘書室辦理機要文書庶務收發監印暨不屬於其他各辦事務

- 七、行長提請核議事項
- 八、其他建議事項

第十二條

本銀行設監察三人其職責如左

第十七條

本銀行總行設業務會計庫藏三部分期掌理營業會計出納保管一切事務

- 一、賬務之稽核
- 二、預算決算之審核

特載

第一百二十五期

伍

第十八條

各室部由其掌理事務分別設股專司各該股應辦事務

第十九條

秘書室設秘書一人每部主任一人均由行長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呈請省政府核委之

第二十條

每股各股長一人各級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均由行長遴選任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分行各設經理一人由行長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呈請省政府核委之

第二十二條

各分行遇必要時得增設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辦理行務
分行設總務營業會計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均由行長委派之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總分行得酌設助理員練習生其員額由行長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於每年十二月底總決算

一次應編具左列各書表交監察審核後分別呈報公告之

- 一、財產目錄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營業報告書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純益金分配表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每屆結算後所得純益以百分之十作為公積金以百分之五作為職員酬獎金其餘百分之八十撥歸資本預餘按年滾存作為補充資本金

第二十六條

前條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營業損失之用此外無論何項需要不得動支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關於一切帳簿表單之登記整理另以會計規程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總分行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呈請 省政府刊發團防

以資信守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理

事會議決呈准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廳會呈請免大姚縣二十四

四年冰旱災田賦

財民廳昨據大姚縣呈報該屬東南西北中等區田畝、於二十四年夏秋間、先後被冰旱成災、損傷田禾等情、已委員會勸屬實、茲特會呈請免田賦、以卹災黎、原呈如下、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大姚縣縣長張新元呈報、該縣屬東南西北中等處、廿四年夏秋間、先遭旱澇、後加冰雹成災、請委員會勸、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大姚

縣蔡酒性屠稅局局長趙毓鯨會縣勸縣、並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勸明確、照修正勸災條例、造具清冊、略圖、印結、田賦分數表暨簡明表、呈請核轉前來職廳等核查冊表所列大姚縣屬東南西北中等區廿四年夏秋間先遭旱澇、後加冰雹、成災十分、顆粒無收、上中下三則成熟民屯官田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六畝三分、應請蠲免田賦國幣六千一百一十二元零七仙一厘四毫。核與修正災歉條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財政

第一百二十五期

柒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成災十分、顆粒無收民屯官田、應完廿四年份田賦國幣六千一百一十二元零七仙一厘四毫、照數蠲免一年、以紓民困、除將冊結圖分數表抽存備查外、所有請免被災田畝應完田賦緣由、是否允當、理合將簡明表具文、呈送請祈鈞府俯賜衡核轉咨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俾便轉行該縣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簡明表五份

財政廳廳長 丁兆冠
陸崇仁

▲財通令各清丈分處嗣後員

役升調進退及到離職日

期轉知會計稽核人員登

記

財廳前經令飭各清丈分處、凡處內員役升遷調補及進退到離職日期、均應據實轉知會計稽核人員、分別登記、乃日久玩生、竟有陽奉陰違者、茲特重申前令、通飭各清丈分處、切實奉行、以便審查、原令如下：
案查本廳前經通令各分處、凡處內員役、無論升遷調補及進退、其離到職日期、均應據實轉知會計稽核人員、分別登記、以便審查、而杜浮濫等因飭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竟有陽奉陰違者、殊屬非是。亟應重申前令、嚴行通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務須切實奉行、勿得玩違、致干嚴議。切切。

社令

△建設▽

●建廳訓令第三兩農場編具

二十三二十四兩年試驗

成績報告以憑轉報一案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節轉令所屬農場、辦理年終實驗成績及工作報告一案。當於三月十七日以農字第二一六號訓令第一二農場迅將廿三廿四兩年試驗成績報告、以憑轉報、原令如下：

訓令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零五零九八號訓令內開：「查事試驗場

△司法▽

應於年終終了時造送試驗成績報告、自二十一年份起。本部迭經令節轉辦在案。茲屆二十四年份造送之期、所有該省所屬各農場一年來試驗成績及主要工作應即轉飭編送詳細報告、彙齊轉部。至二十三年份報告有延未彙送、及彙送尙未齊全者、亦應一併補送、以憑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先行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即便遵辦、將該場二十三二十四兩年份試驗成績及主要工作、按年分別編送報告、呈送來廳、以憑轉報、勿延、切切、此令。

▲高院令發試行公証制度 提案及暫行規則

(續前)

第三十六條

公証書正本應記載左列事項，
由推事簽名蓋章。

- 一、証書之全文。
 - 二、記明為正本字樣。
 - 三、請求交付人之姓名。
 - 四、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一、公証書記載數事件、或數人
共一公証書時，得請求公証處
節錄與已有關係部份作成公證
書正本。

前項正本，應記明係節錄正本

第三十八條

字樣。

推事交付公証書正本時，應於
該正本未行之後，記明為該請
求人或其繼承人交付正本之事
由及年月日並簽名蓋章。

第三十九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
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
交付公証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
本、或節錄繕本。

第四十條

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
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公証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
節錄繕本，應記載左列事項，
由推事簽名蓋章。

- 一、公証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
文或一部份。
- 二、記明為繕本或節錄繕本字

樣。

第四十一條

三、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公證書之正本繕本節錄繕本或
共附屬文書有數頁時、推事應
於騎縫處蓋章。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於前項文書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第七條之規定 於作成公証遺
囑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於作成拒絶証書不適用之、

第三章 私證書之認証

第四十三條

推事認証私證書、應使當事人
當面於証書簽名或蓋章、或承
認爲其簽名或蓋章、並於証明
書內記其事由。

認証私證書之繕本、應與原文
對照相符、并於繕本內記明其

司法

第一百二十五期

第四十四條

事由。
私證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
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
於認證文內。

認証書應記載認證簿之登簿號
數、認証之年月日及處所、由
推事及在場人簽名蓋章、該証
書與認證簿並須折合蓋騎縫章。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於前項在場人不能簽名者準
用之。

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
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
四項之規定、於認証私證書準
用之。

第四十五條

公証處應編製認證簿。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於前項認

拾壹

第四十六條

証簿準用之。

認証簿應於每次認証時，依次記載左列各項。

一、登簿號數。

二、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私証書之種類及簽名或蓋

章人。

四、認証之方法。

五、見証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

居所。

六、認証之年月日。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由司法部公佈，其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司法行政部詳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纂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前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照數撥印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途程投有途程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向貪者嚴行拒絕即餽送贈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相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天慎動**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其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與奢不立有別訓現任物力艱難場宜提倡節儉食起努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水中流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為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妥籌系統嚴密範圍嚴其考核賞必副職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互有牽制督責並行不悞亦應可督責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二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貳拾陸期
日錄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特載

本府通令轉運商與私販之關係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舉行醫師登記並取締不法醫師
（登報代令）

民總通令規章第四軍連附曾鄂元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奉 實業部發下 二十八次審查合格專利案並彙更公佈知照

建廳准省黨部函請指明測量員一案函復查照

建廳函知各機關各地造林勘界日期表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一百二十六期

△本府通令轉運商與私販之關係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為准禁煙總監公函，以外交部函送
國聯秘書處所擬轉運商與私販關係之報告抄
件囑辦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
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二
一八九號訓令開：「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兼禁煙總監二十五年四月二日禁統字第六五
二號公函開、案准外交部國25字第二二七二
號公函開、案據國聯代表處呈稱、准國聯秘
書長(一八四號函略稱稱粵商對於轉運公司
與私販之重要關係曾擬有報告書、其中載有

各種建議。禁煙委員會以為此項報告書宜轉
達各國政府，請其注意。茲特遵照將該報告
書送請貴政府查閱。等語。理合將原函暨報
告書附寄呈請轉行主管機關查照，等情。相
應檢同原函副本暨報告書函請查照，等由。
○附原函暨報告書一份准此。查國聯秘書處
研究轉運商與私販之關係，其報告書內建議
各節，經國聯禁煙委員會認為宜送請各國政
府，加以注意，茲經詳核，凡私販鴉片及毒
品，自與轉運商具有密切關係，惟中國轉運
一案，暫時尚祇附屬於各處鐵路車站與交通
發達各區水陸均備者，情形不同。緝私機關
注意偵查，自應從各鐵路轉運公司及各航路
公路運輸機關，多方着手，庶有實際。除令
行禁煙督察處遵照外，相應抄同該譯件一
紙，隨函送請察閱，通令有關各部暨各省市
政府轉飭一體注意採用，並須見復為荷，等
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採用。此令。一、等因、附抄發轉運商與私販之關係報告書及國聯秘書長通知書一件、奉此、合行抄同原件、登報代令、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採用。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五月

日

▲附轉運商與私販之關係

顧問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曾請各會員對於轉運商與私販之關係各文件、尤其是秘密處研究所得之結論、發表意見送致秘密處、茲將秘密處研究所得之結論詳列於後

轉運商與私販之關係、必須予以重視、因毒品之運輸（與其他貨物同）每利用轉運故多、顧問委員會欲查悉轉運商簡明知故犯參與私運究達如何程度、據調查所得、其中大多數之實例、（本件具載其概）雖無轉運商同謀之證據、然接諸多種情形、確有同

謀之現象、且常有裝運毒品在別國被緝獲而在担任轉運者、本國並不違法之情事、以致轉運商雖明知違法、乃因自度並不犯罪、竟爾味沒天良、而協助私運、但國際間之運輸毒品、加以嚴重管理之後、則此種在甲國為合法、在乙國為非法之案件、當不至再見矣。

私運可區別為兩種、即（一）有關之證件指明內容為毒品者、（二）未經載明而私藏毒品於其他貨物內者、關於第一類、轉運商似較易得知禁運之貨物是否非法、蓋毒品之輸出暨輸入、必須連同輸出暨輸入、執照或證書、方為正當、盡人皆知、大凡裝運貨物、所有一切運貨單據、向由轉運商人經手、若該商等查有貨物、其應有之執照證書不完全者、即可疑為私運、此類案件對於證明轉運商是否同謀尚不及第二類之困難。

第二類案件由防止轉運商有意或無意幫

特載

第一百二十六期

三

助私運之觀點而論、較為複雜。蓋因轉運公司每日或須經營數十船支裝運貨物、為時間所縛、除有關之證件外、別無所見轉運前并不檢查裝運之貨物、但接受委託人交出之證件、而為之佈置貨物之裝運、縱使完全無知、彼等仍不免常時裝運藏有毒品之貨物也。

所幸者凡私販毒品之人、無不設法隱匿真相、每於運輸貨物時、既已開明地點、蓋明戳記、而又請求轉運公司、予以更改、故貨物運輸、每有可疑之處、足使善良之轉運商人有法偵獲、譬如

甲、一完全不相識之人又無相當憑証而請求轉運貨物者、

乙、囑咐為其改裝貨物者、

丙、囑咐更易裝貨物箱支之標記者、

丁、囑咐變更貨物運往地點者、如第四號案件所載、據一轉運商人叙述、有一不相識之人曾囑咐將原擬運往

哈瓦那之貨物、改運至巴塔維亞是也。

戊、請求轉運團在運貨證件上具名為貨物委託人者、

己、請求轉運團在運貨或其他證件上、填寫顯然虛妄之報告者、

現在應研究之問題為顧問委員會應採取何種步驟、以防止轉運商有意或故意幫助毒品之私運、有人提議、由顧問委員會製成決議案、並附以建議通知各國政府、例如

- 一、各國政府應經由警察當局、通告所有經營轉運事業之公司、飭其注意避免牽涉毒品之私運、承運貨物時、如遇有疑義、并須報告警察、此項通告可將上述各種運貨可疑各點、令其注意、並勸告各公司對於自某港或某國運來及運往某目的地之貨物、必須特別留心。

二、各國政府應特別監視各大海港之轉運商。因船貨常在此種海港轉口故也。類如馬賽、麻特丹、漢堡、的里雅斯德、蘇伊德港、君士坦丁堡、新加坡、香港、上海、大連、紐約、舊金山、西蒲圖、蒙特利奧、聖約翰(新不列維克) 巴黎法斯克、(諾法斯科細亞) 凡庫倫等港皆是、警察當局對於私運案件、應特別注意担任運貨之任何轉運商。檢在其賬簿信札、並詢問實際經手各批運貨之人。

上述各節、僅注意於海運及轉運商參與之活動、但最好能同時注意到鐵路或空中之運輸、蓋販運者、鑒於近來每有大批毒品在抵港時被緝獲之情形、將來或改用鐵路、以資販運、此亦意料中事之、最近之案件中、即有二百五十公斤之嗎啡、由斯坦雷爾經過

德拉格運往漢堡之事。最可注意者即轉運商所得之消息、可藉以破獲真正之毒品運販。總之本問題經研究之後、認為轉運公司不論其是否合作、對於私販毒品、關係重大、顧問委員會似應喚起各國政府加以注意、照抄報告書

四號 國聯秘書長通知(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

日) 查轉運商對於私販、究竟有無重要關係、曾經秘書廳詳查報告、並附列各委員審查意見、於一九三五年五月廿至六月五日鴉片顧問委員會開廿屆會議時提出討論、當經該會提議、若將此案送請各國政府注意、當屬有益、嗣奉行政院一九三五年九月六日命令(第八十八次會議) 准以委員會之提議辦理、茲特由秘書長將上開報告、致送……國政府、即希鑒察是荷。

本府令知

舉行醫師登記並取締不法醫師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行政院衛生署咨 請舉行醫師

登記並取締不法醫師一案、特登報代令、飭

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陸醫字第 號

省會公安局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 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行政院衛生署咨醫字第一〇〇號開：

一案准

內政部醫廿九日廿五年三月十八日發〇〇一一七九號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廿五年三月九日忠字第二九六一號公函內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鎮海縣執委會、呈送第十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逐級呈請中央轉咨國府、通令各級政府、切實依法舉行醫師登記、並嚴厲取締不合法醫師、以重人命案、轉呈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此交內政部、相應抄同原呈、並檢原附件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為荷。等由、計附抄原呈一件、暨原提案二件到部、查醫師登記及取締、應歸貴署主

管、除函復外、相應檢回原附件、函請本照辦理爲荷○等由、計附原抄同原呈、並檢原附件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爲荷○等由、計附抄原呈一件、暨原提案二件到部、本醫師登記及取締、應需費舉主管、除函復外、相應檢回原附件、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附原抄呈一件、原提案二件、過署、查醫師學術之優劣、關係民衆病傷、至爲重要、是以醫師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醫師非經中央核准、發給醫師證書、不得執行醫師業務、並於第九條規定、醫師開業時、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註冊、中醫師條例中、對於中醫亦有相同之規定、並奉行政院廿五年三月廿一日第一七〇七號訓令、以奉

財政

第一百二十六期

七

國民政府令、關於中醫登記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暫授權於地方政府辦理、業經通行在案、即請轉飭主管機關認真分別辦理、以重法令、而衛民生、准函前由、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暨分行外、相應抄回原件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咨。計抄原附件二件。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二件

主席 龍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民聽通令

（登記代令不另行文）

民聽奉

總司令部令：轉奉
軍事委員會令：第四軍軍部違附管鄧光，拐
款潛逃，飭轉所屬嚴緝解究一案，特登報代
令，飭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肆法字第 號

河口對汛警辦

麻栗坡對汛警辦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法
字第七七六號通緝令開：為令遵事
查前據貴州綏靖主任薛岳電稱：
第四軍軍部特務連上尉連附曾鄧光

、曾十八歲、廣西合浦人、身矮面
方、携拐公款一二〇五元、率同軍
士五名何雲、於馬日潛逃、懇予通
令協緝歸案、以正官箴、等情前來
、查該員等於剿匪軍事進行之際、
竟敢拐款潛逃、實屬目無法紀、若
不嚴予究辦、何足以儆貪污、而肅
綱紀、據呈前情、除令分外、合亟
令仰轉飭所屬一體認真協拿歸案法
辦、勿得疏縱、切切、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
即便遵照、一體認真協緝、務獲解
究、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
便遵照、一體嚴緝歸案究辦、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丁兆冠

★(建)★

★(設)★

▲建廳奉 實業部發下第

二十捌次審查合格專利

案件登報公佈知照

建設廳奉 實業部五月廿九日工字第一五五六六號訓令、發下獎勵工業委員會廿八次審查合格專利案件。特於五月十八日以登報代令公佈各屬一體知照。原令如下：

▲訓令

民國廿五年五月十三日奉

實業部同年四月廿九日工字第一五五六六號訓令關：「茲檢發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廿八次審查合格專利案件公告一份、仰即依照向例刊登公報爲要。此令。附發公

告一件 登報公布週知。此令。附公告一份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一五號

茲依據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廿八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 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時、即認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 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決定書合字

第八十三號

呈 請 人 李雲閣青島烟海段

車機廠

物 品 打石機

呈請日期 廿三年六月四日

右呈請人以聲明打石機呈請專利十年一

建 設

第一百二十六期

九

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打石機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打石機。據說明書所載。機身以鐵
 鐵製成。內裝五十六齒及廿八齒之大小齒輪
 四個互相啣接。以原動輪軸次第轉動大齒輪
 接小齒輪。旋轉一周。而兩端有曲枋輪兩同
 一。當中有一長槽而枋輪置於槽內打石方之大
 小由此而定。枋抽中心遠則壓力大中心近則
 壓力小。且打石而裝引石刀。其抵抗力
 因石而凸凹不平。且桿之中間。裝有保安彈
 簧。以免打石震動之患。其前方即置有石車
 用之三角形之鐵菱。以手搖動車之四方。並
 置手搖輪以之搖動。可隨石料之厚薄而升降
 車側有走齒用之推輪。使托石車在復行走
 時。當打石工作完畢時。將閘柄撥下。則托石
 車可隨時推出。不能發生障礙。此項打石機

經加調查。合於實用。應准專利五年。爰決
 定如主文

民國廿九年三月廿十四日 審定

部長吳鼎昌

公佈

民國廿九年四月廿九日

▲建設廳准省黨部函請指派

測量員一案函復查照

建設廳准省黨部函請派測量人員會同前
 往測繪白龍寺曇華寺等一帶該部墓地造林地
 點一案。當經於五月十二日。以第二〇八號
 公函函復查照該廳議決所定日期派員到廳會
 同林務處李技衛員前往測繪。原函如下：

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會組字第一七九七號公函。請指派測繪人
 員。會同測繪白龍寺曇華寺等一帶詳圖。以
 利工作。等由。過查。查此案經於本月七日

會議決定、十三日派本廳李技術員傑雲同前往勸報在案。准滇前由、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原函

案查前准

貴廳函送、一造林辦法、保護辦法、造林區分劃表、地段圖附說明、請煩查照辦理一等由一案過會、自應照辦、惟查辦法第十七條載：「各機關墓地造林、應各自行繪具詳圖」等語、是本會現分劃有之白龍寺、鬮寺等一帶、亟應測繪詳圖、惟因本會測繪人才缺乏、應請 貴廳指派測繪一員、再由本會派員會同前往工作、以期詳確、而便計劃辦理、尙冀
見允賜復爲荷！此致
雲南建設廳

△建廳函知各機關墓地造林勘界日期表一案

建廳於五月七日、召集各機關墓地造林會議、當經議決擬定各機關墓地造林勘界日期、並於同日、分函各機關查照按照所定日期、派員準時到該廳林務處會同前往查勘、原函如下：

△原函

逕啟者：茲查照本月七日各機關墓地造林會議議決案、擬定各機關墓地造林勘界日期表一份、送請 貴查照、按照所定日期派員準時到本廳林務處會同前往勘指地界。爲荷！此致

附勘界日期表一份

雲南建設廳啓

五月七日

建設

第一百二十六期

十一

各機關墓地造林勸界日期表

機關名稱	日期	建廳派員	地點
總司令部	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余技術員	林地
省黨部	五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李技術員	林務處
民政廳附禁烟局	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余技術員	同上
財政廳	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李技術員	同上
教育廳	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余技術員	同上
聯運使	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李技術員	同上
昆明市政府	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李技術員	同上
高等法院	五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李技術員	同上
富滇新行	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余技術員	同上
昆明縣政府	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同上	同上
公安局	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余技術員	同上
省府秘書處	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同上	同上
有線電局	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同上	同上
電話局	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同上	同上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件均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三種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約，四民政；五軍政；六建設；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延誤等事，由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預繳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之報郵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請呈請省政府予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非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新任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一〇二一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貳拾柒期目錄（廿五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六）

本府令民廳在籌辦法未施行前訂頒勸業縣長考績獎勵等單行法規及法及縣長懲戒等種考以俟例切實整理
分別廢止或改訂

本府通令嚴緝河南烟犯緝獲東初威震亞
（登報代會）

財政

財廳指令各縣屬各機關經費不敷時以舊抽收日貨項下准

建設

建廳通令各縣及各設治局長暨河海兩河汛督辦應認災境一縣建設實業專引

建廳核委馬關縣建設局長

建廳訓令各棉場迅將成立紀念及場徽式樣圖式具呈

特載

特載

第一百二十七期

一

▲本府令民廳

在考績法未能行前訂頒關於縣長考績獎勵等單行法

規辦法及縣長考績特種考成條例切實整理分別廢止或改訂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呈請通令各機關、在考績法未施行前訂頒關於縣長考績獎勵等單行法規辦法、及縣長辦理特種考成條例切實整理、分別廢止或改訂一案、特令飭民廳遵照、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字第一二二四號訓令開：「案據內政部二十五年四月六日呈稱、案查關於縣長考績、茲照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第八四〇號訓令、應歸銓叙部按照公務員考績法規定辦理、最近本部商准銓叙部核復、以各省辦理縣長考績、除適用公務員考績法及其關係法規之外、並須由省政府就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定工作分數範圍內、斟酌地方實

際情形、逐年分組、訂加縣長工作成績白分數比率標準、統一獎勵等意見、復經本部呈奉鈞院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九四九號指令、應准照辦、並已分行各省政府查照辦理、飭部知照在案、嗣後縣長無論辦理何種國家行政或地方行政之工作成績、應一律依照新頒考績法令、分別訂入百分比比率標準、由銓叙機關統籌辦理、自無疑義、所有中央或地方各行政機關、在考績法未施行前、先後訂頒關於縣長考績獎勵等單行法規辦法、以及縣長辦理某種事件各種考成條例、似與新頒考績法令、不無抵觸、擬請鈞院根據原案、通令中央或地方各行政機關、對於上項單行法規、切實加以整理、分別廢止或改訂、以符鈞院統一縣長考成、增進行政效率之本意、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鑒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為各省於每年舉行縣長考績之先、擬由各省政府督

同所屬各主管廳處、並會同各該省高等法院、訂定百分數比率以爲考績標準、並分組比較、逐年改訂、由各省府制定公佈、咨報內政部核轉敘部備案、爲實行縣長考成之根據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照辦。通令各

△民政▽

▲本府令通

嚴緝河南強犯
縣東初級懲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通緝河南省販賣烟土
和蘇東初 震亞二名、並抄發年貌表、飭
所屬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飾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律法字第三九六號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特 報 民 政 第 一 百 二 十 七 期

省政府查照辦理存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
如所請辦理、並分令外、台行令仰該省政府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滇越鐵路督辦

令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二三〇七號訓令

一案據河南第十一區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廿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呈稿

三

案查前據陝縣黃聚花行行夥趙東林告密，以該行正經理蘇東初副經理戚震亞秘密兼營販賣烟土之業，藏土甚多，請拿辦前來，當以該經理蘇東初現任陝縣商會常務委員，商會公會主席、兩關潤橋建築委員會委員長、縣財政委員會委員等職，戚震亞曾充陝縣第一區區長，均富有資產，就其身分論，或不至作違法之營業，惟既據稟控到案，自應盡偵查職責。乃密證警佐於十月二日以抽查戶口為由，率警會同保甲長逕入該行主任室檢查，果見大木櫃一個，外加銅鎖，內有鴉片烟土氣味吐出，問其鑰匙，據室內行夥戚震亞稱：由戚震亞帶走，於是將該木櫃連同戚震亞送本署，召集各機關各團體領袖到場，打開銅

鎖，驗明櫃內共裝烟土十八大包一小包，合計連包皮一百一十斤則一千七百七十六兩。過秤後，仍當衆裝還原櫃封存，由縣商會主席曲完善、第一區區長李寶豐，簽字於封皮上，以昭慎重。比經據訊行夥許景盛供稱不諱，稟拘該經理蘇東初戚震亞等，均逃亡未獲，再三嚴飭全班政警協同保甲長緝拿，毫無踪影，各方查探，委係當發覺時，畏罪潛逃，早離省境。查該蘇東初戚震亞等，在本縣有相當地位，富於資產，尚復貪得無厭，弁髦法令，販賣大宗煙土，如此不予嚴懲，將何以肅禁政，而儆將來。是本案關係社會人心，影響殊非淺鮮。該犯雖逃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予以通緝，並應遵照勵行查禁麻

醉毒品取締士齊行店章程第四條規定、將其私人財產、查明沒收、以昭炯戒。所擲通緝該犯蘇東初底實亞歸案法辦、並沒收其私人財產各節、是否有當、理合造具該犯年貌表達同參宗備文呈請鈞座俯賜鑒核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犯蘇東初底實亞等現充商會常委、非尋常無知識者可比、在此嚴勸肅清烟毒之時、自應幫助政府剷除一切、乃復不顧貽害民族、胆敢秘密販賣如此巨量烟土兼作營業、殊堪痛恨、應予嚴緝究辦、以儆其餘、而甲

蘇東初底實亞販賣烟土潛逃通緝年貌表

姓名籍貫年	歲面	貌身	材口	音察	由備	考
-------	----	----	----	----	----	---

法紀、除指令准予通緝、並先將該財產封存候緝外、並分令緝拿外、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該主席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緝拿解究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蘇東初底實亞二名年貌表一份、奉此、除通令嚴緝外、合將年貌表抄發、仰該○即便遵照、謹密緝拿解究為要！

上令。

計抄發蘇東初底實亞二名年貌表一紙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蘇東初	河南陝縣 第五區人	三十四歲	面黃體長 大胖子	陝州音販賣烟土
戚漢亞	河南陝縣 第一區人	二十七歲	面黃長形 中等胖子	同上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



指令新平縣呈報縣屬各

機關經費不敷請仍舊抽

收百貨捐不准

財廳據新平縣呈、縣屬各機關經費不敷、請仍舊抽收百貨捐、以資抵補新核示、等情、茲由廳核查、所請實屬故違禁令、萬難照

准、指令知照、原令如下。

呈暨代電均悉。查該縣前呈預算、收支相符、惟對於附加一項、請予增加八角、審定結果、准予附加六角、比較原請增加之數、所減亦僅二角、何致縣屬機關經費即有不敷、而竟遽然請予仍舊抽收百貨捐以資抵補。須知百貨抽捐、形同厘金、所請仍舊抽收、實屬故違禁令、萬難照准、並予申斥。

不該縣區公所經費、檢閱原呈預算、列有區公所經費、千三百二十元、茲因、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查議決、劃日縣預算案以外、另行斟酌情形、中懸款內量予補助之辦法、呈經

省府明令公布、遵照實施、乃該縣長於奉令後、竟爾張大厥辭、一即曰縣款空係何指、再則曰應查何款補助、核閱之餘、究竟該縣對於前呈預算案、收支情形、以及此次審定准予增加之數目、已否詳加查閱、通盤籌計、該區公所之經費、原列若干、現案准增之附加、全部之收支如何、今乃斷章取義、取一端而呈請核示、非謂地方總款、必有一存出之途、今苛雜攤派、既均取消、田賦附加、又未便激增稅準、而預算案所列支出必需之款、尤減無可減、是職縣財政、已入絕境、無法使之收支適合、日增虧累、特在速請指示籌補辦法、以便遵行等語。按

此亦審定情形、殊有未合、且對於准予酌增附加之案、又作何指。該縣長其再詳閱預算全案、通盤設計可也、仰即遵辦！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 案准職縣參議會咨

開：

一為咨請事：案經敝會丁議長建議查新平自廢除雜捐後、財政萬分奇絀、事事艱難、查額賦加征常備險經費案內、淮南情形特殊、可酌量保留一二項稅捐、以資補助、查報載我山蒙自抽收馬捐、新平殘廢抽收、馬戶稀少、無濟於事、擬請政府轉呈財廳、仍准抽收賭稅、原日之百貨捐、聊資小補、而濟公益、是否、請公決、當經列入議事日表、開會研議、議決、查新平自

廢除雜捐後，各項行政工作，概屬停頓，年復一年，終無振興日。該議員所提，不為無見，惟事關禁令，是否可行，候咨政府轉呈核示可也。一致表決通過，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查職縣二十四年度縣預算案核減下縣、除常備隊、縣參議會、政務警察、團保總局薪公費核定照支外，全年統餘縣地方款現金二千餘百元，為公安總分局、財政局、建設局、衛生事務所五局所之經費，曾經召集各局長員開會分配，公安局至多每月只能支銀四十餘元，財政建設局等，月各得銀三十餘元，經費奇絀，實難成局辦事，曾具魚代電，請示在案。茲准前由、續抽百貨捐抵補，若蒙俯准，尚可補救，可否之處，理合轉呈請祈鈞屬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快郵代電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氏致廳廳長丁政廳廳長陸鈞鑒查職縣二十四年度預算案昨奉核下縣因局不敷區費無着當經召集各機關人員開會研議僉謂職縣財政局地方收入除遵核定案照支常備隊參議會政務警察保衛團經費辦公等費外每年只餘現金二千〇四十三元作分配公安總分兩局建設局財政局衛生事務所等五局所之經費原款預算數目本已縮減至極今僅核餘之款又僅得六成實已不能用人辦事而財政建設公安三者又均關重要不可偏廢自應設法維持以專責成而存體統至區公所及區團經費既不准列入縣預算又飭由地方公款或縣款補助不知此縣款究應如何且職縣除財局預算案內所列各款外亦別無地方公款及縣款充應從何籌款補助應請明示以釋疑惑總之地方籌

款必須有一從出之途今昔雜攤派既均取消田賦附加又未便激增稅率而預算案所列支出必需之款尤誠無可減是職縣財政已入絕境無法使之收支適日增虧累何可爲常惟有速請

鈞廳指示參補辦法以便遵行等語理合據情電請鈞廳迅予指示俾資遵辦謹此電陳新平縣長許寶根叩魚印

△建設▽

△外廳通令及各縣長各設

治局長暨河廠兩對汛督

辦應認真填報縣政建設

實業事項

下：

、照令

建設廳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各縣局等應認真遵照填報、不得含混敷衍、且關係各該地方考成、特於三月廿日以一八號訓令各縣各設治局暨河口麻栗場兩對汛督辦一律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原令如

案查縣政建設二年實施方案共涉類四建設欄、第五實業欄、規定第一二兩年、應辦各建設實業事項及特殊類規定應辦各建設實業事項、辦理情形如何、曾經本廳於民國廿四年二月間以第二二號訓令、同年七月間、以第六八號訓令、先後通飭詳細摺列呈報查核在案。迄今遵令在報者固多、而尚未查報者、亦不乏人、似此玩忽、實屬非是、現在廿四年又經屆滿、合行令仰該縣遵照、

於支到一星期內，將依限辦理方案規定第一
 年（民國二十三年）第二年（民國廿四年）
 應辦各建設實業事項經過情形，據實分年詳
 細逐列摺，呈報來局，以憑查核。列如裁
 樹幾株、修路幾里、類、並須將數目列報，
 不得含混敷衍。又此案各地方官責任所，在
 考成攸關，務須依期列報，如計算程途、逾
 一星期尚未列報者，即以無成論，呈請分
 別議處。又三年（本廿五年）進行計劃，
 亦須照列摺後，報候核飭備辦，勿稍遲延。
 仍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建廳核委馬關縣建設局

長

設廳核委馬關縣長徐仲成呈報遵令將建設
 局長撤職，並遴選縣紳鄭德明呈請委為建設
 局長一案，當於五月七日以第五一七號指令
 照准委試充該縣建設局長，俟六個月期滿

後，考有成績，再予委實。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既據稱該鄭德明年富力強、經感
 宏富，應准如呈委該鄭德明試充該縣建設核
 長。俟六個月後，如果勝任，由該縣長考局
 列具經辦事、實績摺呈廳、再據委核，以
 昭慎重。合行將委狀令發，仰即遵照，轉發
 祇領，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狀第四四號

茲委任鄭德明試充馬關縣建設局長此令

▲原呈

案查昨奉

鈞廳指令第四〇六號，令飭將建設局長撤職
 另行遴選委員，以資整頓一案，茲查有縣
 紳鄭德明、曾畢業省中、并歷辦地方公益、
 對於建設，亦頗具經驗、堪充斯職、除由歐
 縣於四月十六日先行令委試充三月，能否勝

任、又再呈請委實、理合將遵辦撤委各緣由、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備查。謹呈。

▲建廳訓令各棉場迅將成

立紀念及場徽式樣厘定

具報

建廳以所屬各附屬機關、成立以來、歷有年所、對於過去工作、現時狀況、與未來計劃、亟宜隨時檢討、始能策進效率、鑒往知來、努力前趨、是以成立紀念日之規定、實為必要、爰於四月十日、以第三九二號訓令各棉場、場苗圃茶場等一律迅即遵辦並厘定紀念日及場徽式樣具報。原令如下：

▲訓令

為令遵事、查本廳各附屬機關 成立以來、歷有年所、對於過去工作、現時狀況與夫未來計劃、曠往知來、努力前趨、是以

成立紀念日之規定、實為必要、藉紀念日之舉行、明瞭前人經營之苦心、俾計劃來日之方針、而知所奮發焉、又各機關徽章、為該機關之標識、實業務精神所寓、員工集體生活訓練上所不可少者、亦應製定、以爲服務精神之象徵。是以本廳有見及此、除分令各場外、合行令仰該○○、迅將該機關成立紀念日及該機關徽章式樣擬定、並附圖說、具報來廳、以憑核辦、仍應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建廳函送各機關墓地造林調查設計表一案

林調查設計表一案

建廳案查各機關墓地造林施行計劃、當經該廳分派技術員、前往調查設計完畢、復查設計各項、尚無不合、當於五月十六日分函各機關並附送調查表俾便查照辦理。原函如下。

▲原函

選啟者：在各機關墓地造林施行計劃、當經本編分派技術員、前往調查設計完畢、據報前來、復在設計各項、尙無不合、相應抄具原表、送請貴○○○在照辦理爲荷；此致

○○○

附送調查設計表一份（從略）

建設廳啟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項均刊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領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約要件，二會議錄，三特報，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有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册，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逕即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單，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往存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自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預繳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遺失報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逐交新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貪污為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僥倖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親民及石有別調現任物力廉價廉宜提倡節儉食糧區力求節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四 天慎勤
近來官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舉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五 尚節儉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受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實必罰嚴各實是為要圖。
- 六 絕嗜好
上下滿國政府官員應有廉潔自守之風。長官對下應嚴密守正即屬以爲之自亦應嚴可管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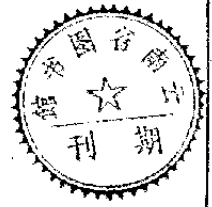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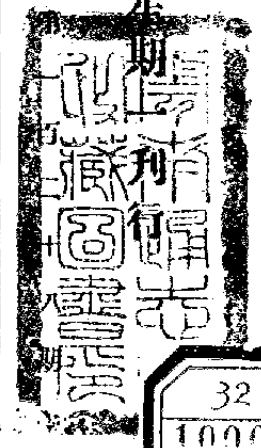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32
1000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貳拾捌期目錄(十五日六月一日星期一)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二十九日第一七六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指令教廳據呈擬自籌補遺著作女學設未便照准

民政

本府令知修正外人任華攝影規程及審証執照格式 (登報代令)

民廳令飭查禁青年協會書局發行之千字課本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訓令鹽水鐵礦前縣長呈轉各區長請予核銷區鄉鎮公所經費執仰遵照

建設

本府訓令准 官業在查勘勸工工廠成立儲蓄會一案咨咨閱

建設訓令准 中央工廠檢查處函請通令所屬工廠礦場以特選有災變發生時應將引起災變之物及照片轉報

陳列一案錄函通飭遵照並函復查照

會議錄

第一百二十八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五月二十九日第四七零次會議

決案

議決事項

(一) 主席建議預備收回省會北門外英國花園地址案。

議決：查省會北門外落花池附近空地內有所謂英國花園者，其來歷係昔年英領事與人民自行交易購買，手續極為不明，以駐滬其他領事館而言，亦均無此項設置，而該英國花園地內，則屢次發生事端，殊屬妨礙，應由外交辦事處，將該英領以前自行購買情形及地價，又購買時之面積與現在面積

比較超用若干各點查明妥為準備，俟英領到時提出商議收回以免妨礙。

(二) 教育廳呈奉教育部飭將下年度應辦教育經費速為籌足，並將新增經費經費列入二十五年預算，以利進行等因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查本府前議決由省庫撥發經費之新幣二十萬元，業由財廳照案撥發，至由田賦附加附加提撥之二成各縣既未照撥，應由府嚴令負責儘先撥足，不得藉延，至二十五年年度義教籌增經費，應准於各縣前由菸酒稅居附加之自治事業費項下加撥二成，連同前撥給社數之二成共四成，其分配社數及

義教各若干，由教廳統籌之。

(三) 昆明市長、新市場開闢計劃、是否繼續辦理、以便指定海關收用地址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案經早定、應遵照舊案辦理。

(四) 第一區撫慰專員呈報前縣失城情形、請撤換該縣縣長史直晉一案、除已由府先委趙正嶽前往試署外、仍請公決案。

議決：查該縣長史直晉業經撤職、委趙正嶽試署接替、至該史縣長應否予以處分、俟查算公款各員呈報到時、彙案辦理。

(五) 任免富民昭通縣江鳳儀會澤思茅安甯

邱北永平宜縣縣長案。

議決：富民縣縣長柳增陣亡出缺、以昭通縣縣長盧金錫調署、遞資昭通縣縣長缺、以江縣縣長李時調署、遞資江縣縣長缺、以鳳儀縣縣長毛秀調署、遞資鳳儀縣縣長缺、以資家錫署理、會澤縣縣長孫熾陸呈請辭職應予慰留、思茅縣縣長陳揚因病辭職照准、遞缺以袁學義試署、安甯縣縣長王西平辦事不力調省、遺缺以林景泰試署、邱北縣縣長王熙政續平常調省、遺缺以徐亞雄試署、永平縣縣長蘇衡聲前在石屏縣長任內、辦事敷衍撤任、遺缺以馬秉升署理。

特載

△特載▽

△本府指令教廳

建蒙自縣新道署
作女學校並本縣照准

本府據教育廳呈建蒙自縣請撥道署作女

學校址一案。經核明蒙自道署尚有用途、所請未便照准、除指令外、原文如下。

早悉。本蒙自道公署 尚有用途、所請未便照准 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蒙自縣縣長李式治呈稱：一、呈為據情轉報 仰祈鑒核、並懇轉呈省府批示祇遵事。案據蒙自縣教育局長張務本呈稱：竊維狹巷不可以容寬車、狹路不能以通駟騎、而狹校不足以廢學子。國家之所以設立學校、原冀教育之振興、人才之多出、何況造材之於女子、尤為國家特重。然校址通狹、收容維艱、將使徘徊觀望、裹足不前、苟循此以往、坐視因仍、是猶狹巷之容寬車、狹路之通駟騎、其妨碍教育前途、有不可以言喻者。職局所屬縣立女校、原以上主廟為校址。近今女生踴躍、修葺化年、濟濟盈室、大有摩肩接踵之慨。且長教館早經奉令開辦、惟

以館址無着。故今暫借設於教局。前奉令擴充。當經會同地方各紳老、再四磋商、亟欲設法推廣。又苦經費無着、是以商榷結果、擬將道署相率修葺、作為女校校址、及民教館址、則一舉兩得之計也。何者！道署左側、原為庫大使署、近十年來、早經倒塌、僅存地基。所有磚瓦木石、已被刁民窺取購置。以之闢為體育場、非特不習經營、抑且使到學子、將使無用之地、而為有用之場、斯於計之得者也。窺存頻年以來、道制廢除、而道署空虛、塵灰滿室、鼠跡昭然、不毀於民、則壞於兵、若任其荒蕪、誠恐不數年、亦將頽庫大使署之役、一變而為赤地矣。職局有鑒於此、故商同各紳老、擬將女校、遷移該署前院、至後院則指作民教館址、藉以保存、而垂永久、且於收容學子、亦不致滋礙。困難。倘蒙附准、則職局當詳為設計至前院行、其修葺校址之費擬由地方籌集、至修理

民教館之費呈由縣社會教育費項下撥修之、果能如此推廣、則費用無幾事半功倍、非特掃除教育之障礙、亦可以慰求學之群情。所有懇請將道署撥為女學校址、及民教館址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呈批示祇遵、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局長張務本呈稱、縣立女學校址過狹、既容學生、殊感困難、亦屬實情。懇請將道署撥為女學校址、並民教館址、以及開庫大使署廢地為體育場各節、本屬於校裨益、於公無

損、況且下該署、途徑就荒、蒿草沒人、若任其廢棄、難免不致為兵民破壞、感觸滄桑深為可惜、所有懇請之處、核尙可行。惟事關公案縣長未敢擅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轉呈鈞廳鑒核、並懇轉呈省府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請將蒙自道署撥作學校及民教館址之處、可否准予照辦。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辦。謹呈

△民政▽

▲本府令知

修正外人在華攝製影片及音証執照格式

(續第一二〇期)

第二條

影片均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完將電

▲修正外人在華攝製影片規程廿五年

影劇本原文附具華文譯本聲請

五月廿五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內政部審查

第一條 凡外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攝製電影 第三條 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之劇本經

特 報 民 政 第一百二十八期

五

內政部審查核准後得向內政部
 聲請發給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
 許可執照並須依法領取外人遊
 歷內地護照

第 四 條

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須有當
 地地方政府派員監督遇必要時
 得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電影檢查
 委員會派員監督

第 五 條

許可執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影片公司名稱住址（中文）
 （一）洋文）
 二、公司代表人姓名（中文）
 （一）洋文）
 三、國籍
 四、發給內地遊歷護照機關及
 護照號碼
 五、電影劇本登記號碼
 六、攝製之電影片內容要點及

攝片長度

七、攝製外景之目的地點

八、許可執照有效期間

九、導演姓名

十、演員及技術員姓名

十一、監督員姓名

第 六 條

經許可攝製電影片之外人在中
 國境內於攝製影片時應將許可
 執照向當地地方政府呈驗并須
 遵守當地一切法令

第 七 條

外人在華未領許可執照而擅自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時如有左
 列情事之一者當地地方政府應
 即制止並沒收其已攝之底片呈
 送內政部核辦

第 八 條

一、攝製有損中華民族尊嚴之
 事項
 二、攝製關於違反三民主義之

表演

- 三、攝製不良風俗及習慣者
- 四、攝製迷信或怪異之事件
- 五、攝製國防上所設學案堡壘

地帶

- 六、其他違犯電影檢查法者

第九條 電影片攝製後應將全部底片在
羅冲印依法聲請中央電影檢查
委員會檢查核准後方得出口

第十條 本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
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各項書証執照格式(略)

民廳令飭

查禁青年協會書局
發行千字課本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總司令部令、轉奉

電事委員會令、飭屬查禁青年協會書局發行
之千字課本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
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伍警字第三五六〇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廿五年五月五
日法字第二二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宣
字第一一號通令開：竊據本行營參
謀團政訓處長康澤簽查：竊本處於
本月廿二日派員審查、平民用書、
於青年協會書局發行之平民千字課
、第二冊第廿二課 發見誤以五色
旗為國旗、又於第三冊第四課、發
見以卿素歌為國歌、殊與現行法令

規定不符、查該局初版發行此書之
時間、為十一年二月、於廿二年已
曾訂至廿四版 早失時限之效用、
用特呈原書四册、實請鈞座轉飭
市政府、迅予查禁 並將現有該局
出版二千字課本、予以沒收 等情
、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總
司令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

△財 政▽

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仰該廳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
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即
便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丁兆冠

◎訓令羅次縣據高前縣長

呈轉各區長請予核給區

鄉鎮公所經費仰遵照

財廳訓令羅次縣縣長高仁夫呈請核給區
鄉鎮公所經費、新核示、等情、茲由廳核明

、令飭該縣新任縣長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案據該縣前縣長高仁夫呈稱：

- 「呈為轉呈核示遵事 案據
- 屬縣第一區區長王鎮圻第二區區長
- 陳煥彩第三區區長張又蔭第四區區
- 長李步蟾第五區區長白玉芳第六區
- 區長嚴開魁等會銜聯名呈稱：「呈

爲經費剔除、辦事困難、懇請轉呈
上峯俯賜核明令規定各區自治經
費、俾資辦理、而利進行事、竊查
羅邑自取消門牌戶派之後、各區鄉
鎮公所經費、悉由財政局按月支發
、乃於月前二十六日奉召出席縣政
會議、奉財政廳發下審定預算表中
列有此項各區自治費應照現案剔除
之規定職等奉閱之下深爲疑異、查
經費爲辦事之母、枵腹不能從公、
事實理想、再實可以證明、何況處
此社會猛進、生活程度達於極點之
際、尙能作無米之炊耶、覆查調政
時期、各級自治團體、均待積極組
織、辦理一切、刻不容緩、若將經
費剔除、是損個人之利益甚夥、妨
碍自治之前途殊深、區長等忝列自
治份子、對於自治事業之中級、難

安減款 特不避冒瀆、聯名懇請鈞
長轉呈 財政廳俯賜核、如何籌
設、明令規定、俾各區鄉鎮公所經
費有著一切應辦事項、不致中途影
響、則幸甚矣。等情、據此、縣
長復查現值憲政開始之期、自治事
業千頭萬端、急待整理之時、且區
鄉鎮公所辦理初級自治之基礎機
關、設無經費、不惟區鄉鎮長枵腹
不能從公、而一切應用公費、更無
從籌貼開支、自治進行事業、因此
不能發展矣。據呈前情。理合備文
轉呈請祈 鈞廳俯賜鑒核示遵！實
沾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縣各區區長所呈各節、對
於此次 省府明令頒佈之辦法、殊屬誤會。因縣區鄉
鎮公所自治經費一項、爲劃清縣預算案範圍

財政

第一百二十八期

九

起見，故將區鄉鎮名目，劃於預算案以外，以清界限。然各區鄉鎮之經費，雖不列入縣預算案，但仍得由各縣府斟酌情況，於縣

款內量予補助。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暨轉飭各區長等一體知照。

此令。

建設

▲本府訓令准 實業部咨

請轉飭各工廠成立儲蓄

會一案并咨覆

本府准 實業部咨請轉飭各工廠成立儲蓄會一案

當經於三月二十五日、令飭昆明、箇舊等縣並登報通知各屬一體遵辦。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廿七號

昆明市市長

簡舊 蒙自 建水
令 曲靖 保山 會澤
昭通 大理 麗江

永勝 楚雄等縣長

(餘登報代令)

民國廿五年六月十日准

實業部同年二月二十日勞字第四四六三號咨開：「查工人儲蓄會暫行辦法自公布施行以來，為時已久，各地工廠依法舉辦者固多，延擱未辦者，亦復不少。事關工人福利，亟應設法推廣，期收實效。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轉飭主管官署，督促各工廠於交到三個月

內：成立工人儲蓄會、擬具章程、轉呈備案。其未能依限成立者、應即聲明理由、另定成立日期。呈報備核。即希 查照轉飭辦理、見復為荷。此咨、等由、准此、查工人儲蓄會暫行辦法、前經令發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鑒○等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工廠遵照辦理具復核辦為要！此令。

主席龍 雲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咨文

雲南省政府咨第一五號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准

督部同年三月二十日勞字第四四六五號咨：

「請轉飭主管官署、督促各工廠定期成立工人儲蓄會一案、後開、即希查照轉飭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當即分令各有工廠市縣切實遵辦、一俟復線有組織時、再為彙請備

案。相應咨復查照為荷！此咨實業部

主席龍 雲

民國廿五年三月

廿九日

▲建廳訓令准 中央工廠

檢查處函請通令所屬工廠礦場以後遇有災變發生時應將引起災變之物及照片轉處陳列一案錄
函通飭遵照并函復查照

建廳廳准 中央工廠檢查處函請通令所屬工廠礦場、以後遇有災變發生時、應將引起災變之物及照片轉處陳列一案。當於四月十一日、以第三九四號訓令轉飭各屬遵辦、

建設

第一百二十八期

十一

并以第一六四號公函函復查照 原令及原函
如下：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三九四號

昆明市市長

令

各縣縣長

各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局

民國廿五年四月一日案准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同年三月十三日、第五六七號公函開：「查各地工廠礦場發生災變之實物及當時災變情況、亟應保存、現值本處開有專室陳列是項實物照片、俾觀覽之餘、得知警惕、藉收減輕災變之宏效、嗣後各地工廠礦場、遇有災變發生時、應由工廠檢查員督飭廠商將引起災變之實物連同災變情況之照片、隨時呈報轉處、以便陳列、事關重要、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

工廠檢查員及境內廠商礦商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該市長、縣長、督辦、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工廠礦場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公函

民國廿五年四月一日、准

貴處三月十一日總字第五六七號函、請飭工廠檢查員及鑛場礦商、嗣後遇有災變發生時、應將引起災變之實物及災變情況之照片、轉處陳列、等由、准此、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具函復請
貴處查照、此復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項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缺乏，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明役即刻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註存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預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請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遞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預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准包庇濫職行賄絕即饋送禮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上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不或石有勇訓現在物力艱難應宜提倡節儉起修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吏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故長官應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其考核實必詞窮嚴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滿園政府應設法督導使不致受官對屬以恩威密苟且卸職以爲自便亦應嚴可督令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過並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二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貳拾玖期目錄(二十五年度六月二日)

總部令飭遵照最近救濟委員會通令切實執行以資保衛

本府令建設廳呈請第一帶國呈報代為擬設播家園運動場苗木情形請予如案照辦

民政

本府令知撤銷王平喪失國籍案 (登載代介)

財政

財廳到令所屬各機關規定新委見習期內應行辦理事項三點

建設

建設廳通令各縣舉辦本年夏季造林一案

建設廳通令寶川棉業學校校長呈請親臨訓示該校落成典禮

建設廳通令登江省立小學校長請發給棉籽抵任試種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一百二十九期

總部令飭 遵照最近收繳罌粟種籽通令切實執行以資懲儆

總部奉

委員長代電飭遵照最近收繳罌粟種籽通令切實執行一案。除分令民政廳暨禁煙局遵照辦理外原文如下。

訓令 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雲南 省 政 府

民政廳 禁煙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馬法會轉代電開

「查違禁種煙、自應依法治罪、乃近據各省報告、或有查獲少數烟苗、該地方保甲、愈以遺種野生、並非故種為辭、代開開脫、推原禍始、實由從前對於罌粟種籽未經

收繳、煙苗雖已禁種、烟種仍遺多留、而文告宣傳、又未能剴切普遍、深入人心、或故種而飾為野生、或嘗試而罔知戒懼、縱實係遺種野生、又未能於出上以後自行拔除、迨經查覺、始行藉口推避、此端一啓、必致禁種徒成具文、重典等於虛設、亟應通電限制、嗣後各省禁種區域、查獲煙苗、除立予剷除外、不論莖數多寡、概應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範圍內、依法處刑、縱有可原情狀、亦祇能照原條例第二十條適用一般刑法、依其情節、酌減本刑、統須解交軍法機關正式審判、斷不能曲為處分、含糊了案、除通電外、特電飭遵、仍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遵照最近收繳罌粟種籽通令、切實執行、並隨

時申明禁令，普冀宣傳以資警惕為要。

等因 奉此、查此案前奉

委員長暨會廳代電節、查禁已禁各縣民間、存有粟稟種籽者、應全數收繳淨盡。等因；

遵即令飭該廳轉飭第一期禁種之二十八

縣遵照辦理在案 嗣據該廳會同財政廳呈轉

禁種局擬訂收繳烟籽規則十三條前來、復經

該局如呈照准亦在案。茲復奉飭前因除分令

禁烟局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總司令 龍 雲
主席 席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 月 日

▲總部 指令 建設廳 總呈轉第一苗圃呈報
本府 代為灌漑潘家灣運動場

特 載

第一百二十九期

三

總部 呈報 情形 應予如呈照准

總部 建設廳呈轉第一苗圃代為灌漑潘家灣

運動場苗木情形、請鑒核示遵一案到部、經

指令照准、除分令外、原文如下。

訓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滇 省 政 府 滇 省 第 一 號

令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廿五年四月廿九日呈一件、據

呈轉第一苗圃呈報、代為灌漑潘家

灣運動場苗木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

總司令 龍 雲
主席 席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 日

附原呈
為轉呈事：案奉

鈞部令飭轉令本廳第一苗圃人員就近代為灌
澆潘家灣運動場新植樹秧一案。遵即轉
令遵照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圃管理員馮
繼典呈稱：

一切查潘家灣運動場新植苗木
職圃自奉令代為灌澆以來，迄今
月餘，茲查所植苗木，萌芽者為數
甚少，考其原因，皆係前被之時，
多不按法，深者達尺餘，淺者根無
寸土，全不適應其發育生長，兼之
附近愚民甚多，每持其一枝幹，任
意動搖及折斷，於此情況之下，實
難望其成活，故特懇祈鈞廳轉呈

總司令部呈遵照辦，實沾公便。謹
呈

等情，據此，核查該場所呈新植苗木，萌芽
者少，自係前被摧折時，未請栽培方法，栽後，
又被人動搖摧折，無以護持之所致。惟現在
補植為難，擬俟雨水下降，再由該管理員採
取適宜樹苗携往代為補植，俾期成林。除按
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

謹呈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本府令知撤銷王平頌喪

失國籍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 撤銷許可王平頌喪失國籍案。其原領之力量第十八號許可証作廢無效。請查照飭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雲南省政府訓令民泰籍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廿五年四月廿五日第一八〇五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准上海市政府、

據市民王平頌聲請喪失國籍、經

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核准註

冊、並填發力量第十八號許可証書

、容復轉發該王平頌收執。本年二

月間、復准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

法院檢會處來函 證助該王平頌原

名王聘中、於聲請喪失國籍前、曾

犯有刑事嫌疑、業經本部於本年二

月二十九日依法撤銷該王平頌喪失

國籍之許可、並請上海市政府追繳

前項許可證書 送部核銷各在案。

茲准上海市政府咨復：該王平頌畏

罪潛逃、無法追繳。前項証書應作

無效。除分行佈告並咨請上海市政

府飭屬應仍嚴密偵查、切實追繳外

、相應抄同撤銷許可王平頌喪失國

籍原案一覽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並抄送一覽表一件、准此、自應照辦

。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仰該省即便

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登一覽表一件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五

長 政

第一百二十九期

內政部撤銷許可王平頌喪失國籍原案一覽表

姓 名	王平頌（又名王聘中、王聚忠、王秉宗、王初心）
性 別	男
年 齡	三十四歲
籍 貫	澳門（又自稱上海常州）
現 在 住 所	上海法租界福熙橋三八七號三樓
職 業	地產商
核准喪失國籍日期	民國廿三年九月十三日

<p>填發許可証書字號</p>	<p>力字第十八號</p>
<p>轉請喪失國籍機關</p>	<p>上海市政府</p>
<p>撤銷原因</p>	<p>該王平頌原名王聘中經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廿五年二月二十日來函証即該王平頌於聲請喪失國籍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不合查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撤銷該王平頌喪失國籍之許可</p>
<p>撤銷日期</p>	<p>民國廿五年二月廿九日</p>
<p>附註</p>	<p>民國二十年七月間該王平頌(即王聘中)因証告罪由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票拘未獲二十三年九月間又因証告拘票未獲潛逃無踪前領証書無從追繳核銷已由部公告通行該力字第十八號証書應作無效</p>

民政

第一百二十九期

七

財政

訓令所屬各機關規定新

委見習員在見習期內應

行辦理事項三點

財廳以財政人員訓練班第四班各生、現已期滿畢業、派往省內各附屬機關見習、以便觀摩、而資實習、茲特將各員在見習期內應行辦理事項三點、令飭各新委見習員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為飭遵事、查該員等在本廳財政人員訓練班第四班肄業、現已期滿畢業、照案應先行派往省內各附屬機關見習、以便觀摩、而資實習、在此短少之起習期內、若不專心實習、認真歷練、則見習期滿、必仍一無所得、將來委派以後、曷足以期勝任、而盡職責

。是不僅有辜政府糜費帑款培育人材之本意、即該員等與日奉職立身之基礎、亦得無以樹立。故在此見習期內、即為該員等學識與經試驗會印證之時機、亦即該員等由學生時代轉變而為公務人員之最大關鍵。所關於該員等前程事業者、至為重大、查過去各班畢業生、於見習期內、間有虛應故事漠不關心甚且有任性自由、多日不到者、似此放佚敷衍、自甘暴棄、大屬非是、故自第三班畢業各生、分派見習時起、由廳規定各該員等在見習期內應行辦理事項三點、令飭遵照在案、茲當該員等分發伊始、合將原訂三項、訓示如下：

一、見習各員到達見習機關後、對於本機關之組織、主辦事項、現有職員姓名

、及職務分配、暨各部份辦事程序、應悉心考察、僅半個月內作成書面報告、逕呈來廳！

二、關於本機關之會計組織、記賬辦法、及收支款項程序法應用原辦之會計稽核人員詳為解說指導、予以充分實習之機會、自下半月起、凡本機關所填報之日報旬報、月報各表、暨預算書各見習員均應遵照規定日期、另行填報一份、呈報來廳、以資考核。

三、見習滿一月後、由各該機關長官指派適當事務、報廳備查。在見習期間、並應

將實習所得、及對於會計上有無改良意見、據實報告、以備採擇！

以上三項、為該員等最低限度之工作、務須切實遵辦、不得稍有疏略、在見習期內、並須按日到達、專心實習、接受原辦人員之指導、勿得任形自由、時作時輟、否則定予從嚴懲辦不貸、除分令各該機關長官隨時督飭考核、並轉所屬各部份有關職員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員切實遵照辦理、勿稍怠忽！切切。

此令。

(建)

(設)

建廳通令各縣舉行本年

夏季造林一案

財政 建設

第一百二十九期

九

建設廳以本年夏季造林之期、計日不遠、依照本省新頒修正推廣造林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夏季造林日期、立夏以後、夏至以前

、應飭各縣已編林場按照規定籽種數目，由縣長暨各建設局長、督飭各林場管理員分期依期造報造林實況及成績，列表呈由縣府彙呈本廳，以憑審核轉報。因於二月二十日以前第一五號訓令、通飭各縣各設治局等一律遵辦具報，原令如下：

▲訓令

案查本年夏季造林之期，計日不遠，依照本省所頒修正推廣造林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夏季造林日期，立夏以後，夏至以前，應飭已編造林場各縣長督飭建設局長、林務員及林場管理員，預先準備本年夏季造林所需籽種，如飛松柯松等類，凡在林場附近可採購者，即應自行就近採購，否則由建設局代為採辦，繳價領種，每一林場領種之數量，應照全林場面積每年應辦造林畝數，準備足用，例如依據一年完成造林計劃，全場面積為一千畝，則每年應造林一百畝，即應備

足一百畝所需之籽種，既以斤兩計算，以歸劃一，又本屆夏季造林，照章不應依期各縣同時一律舉行，惟查各縣夏季雨水遲早不一，若同時一律舉行，恐難收成活之效，本屆夏季，各縣長應酌當地情形，就所定節令，自行規定在兩水期間舉行，每屆高林以三日至五日為率，日期定後，即先行通告所屬林務員暨林場管理員等一律知悉，並援案召集各林務員林場管理員，宣示造林辦法，如人工之分担、播籽及移植之方法、督種之分配，以及指導造林等，並飭知務在定期以內完畢以後，應即督飭各該林場管理員遵照推廣造林章程第十一條甲乙兩項之規定，分別依期造報造林實況及成績，列表呈由縣府彙呈本廳，以便彙報。除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認真辦理具報，事關考成要政，務須恪遵定章切實奉行，慎勿延誤，此令。

爲要！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告。切切！此令

●建廳指令賓川棉業學校

長呈請親臨訓示該校

落成典禮

建設廳據省立賓川棉業學校校長李少竹呈請親臨訓示該校落成典禮一案。當於四月廿五日以農字第六五三號指令該校長屆時派員代表前往參加。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查該校落成典禮、及開學儀式、既訂期於五月十日舉行、惟爲日相距尙遠、應候屆時派員代表前往參加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切職於去歲奉命籌辦省立賓川棉業學校

建設

第一百二十九期

十一

於牛井。三月以來、積極籌備、刻已完成十之七八、並由校長率同職教員、遵於二月招收新生、舉行入學試驗、三月六日實行編級上課矣。至未完校舍工程、仍由職與地方人士、加緊督工趕修、最大限約計四月下旬、定可完成。茲擬訂於五月十日、舉行新校落成典禮及補行開學儀式、屆時除函地方官紳參加指導外、特先期具呈、仰懇 鈞長親臨訓示、以昭鄭重、而資策進。所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候 鈞核示遵。謹呈。

▲建廳指令盈江省立小學

校長請發給棉籽携往試

種一案

建設廳據盈江省立小學校長王增貴呈請發給棉籽、俾便携往試種一案。當經於五月一日以農字第七〇條指令照准發給棉籽二十

斤。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准予發給愛字棉二十斤，仰該校長遵照認慎試種，並將播種地點及發育情形隨時具報合考，切切！此令。

▲原呈

竊校長現蒙 省教育廳委任為盈江省立小學校長，亦盈江地處迤西極邊，人民生活困難，此次奉委辦理小學，自應極力提倡職業教育，以符 政府眷念、憐民之至意，誠屬地近熱帶，適宜種棉，據調查所知，前曾有人試種，惟因無良好籽種，以致成效尙鮮，擬請 鈞廳就所儲良好籽種，當中酌給數十斤，以便換住該地依法試種，隨將結果呈報，以備採擇。若蒙允准，實深感激，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辦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編竣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正政，十三外交，十四附錄。

四、旬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登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次，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外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明登即刻專送。外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註存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開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期，須先繳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贈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請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者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選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綱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德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策示政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感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前後各行其是官憲管理系統複雜範圍認利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餘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三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叁拾期目錄 （五月廿三日 星期三）

會議錄

省以府委員六月二日第四七一次會議決案

特載

本府通令滇黔動匪總司令部奉令日期

指令劍川縣呈報審定預算辦理情形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二日 第四七一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財政廳會簽呈復奉發讓衛生署專員姚
壽深呈稱造衛生實驗處單純開辦經常

會議錄

第一百三十期

一

等費預算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查本省衛生實驗處急待成立，其經費業由中央已廿四年度起發給補助費每半年度國幣一萬元在案，本省每半年度擬添籌新幣一萬二千元，連同中央補助之數，每半年合滇新幣三萬二千

元、一併作為該處經常臨時各費之用、茲委姚源為全省衛生實感處長、並令其就其範圍內極力從儉、另行擬具組織及預算呈候核定、處內其他人員俟核定後再行給委、又處內人員、除技術人員外、均應查照本省現行餉章擬定、至二十四年度下半年度所發之補助費、已由該處長逕行領用者、應即核算報銷、未用者呈繳、以後由衛生署領發後、應即按季匯交本省、以便統一支配、又該處開辦費、應准照財政廳審計處所簽支給新幣三千元、以資辦理。

(二) 秘書處呈各廳長六月一日在府舉行口試人員成績列表、請核示案。

議決：口試收錄各員即日由本府榜示公佈、並發縣長訓練所聽候入班受訓、至日前身體檢查未列者、仍從寬准自本月

五日起至十日止、自行到軍醫處聽候補行檢查一切均由軍醫處負責辦理。

(三) 總部送軍法處簽復奉發訓練教育廳擬具雲南陸軍陣亡官兵遺孤學院籌備綱要及經費預算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教廳所擬設施綱要除學校名稱應改為雲南陸軍遺孤學校、暨第四條改為凡聲請入校之遺孤、以呈報有案陣亡管內公教死官佐之子女、依照手續報名登記、經查驗屬實及合格者為限外、餘均照所擬通過、至待遇方面、教學各費、應照所擬發給生活費候再加審核、一面將綱要改為章程、由軍法處擬令通行各市長、限至本年年底止、將各該市縣內凡歷年陣亡及因受傷致死官佐之遺孤子女一律登記呈報總部、逾期不收、俟登記審查完畢、再行委定校長籌備校內一切、其在本

市之遺孤子女、並准向總部軍法處報名登記、除通令外、並登報周知、至現有之遺族育養所內一切男女老幼不

特載

△本府通令

特派黔黔黔總司令奉令日期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 國府文官處函奉

國府令 特派陸軍二級上將龍雲為滇黔剿匪總司令一案到府 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字第二一五號

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二八九二號訓令

開

一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

會議錄 特載 第一百三十期

論其年歲若干截至本年底止、每名准發給十年原定之日額限期遷出、以便整理而資結束。

年五月二日第二五八七號公函開：「案奉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陸軍二級上將龍雲為滇黔剿匪總司令、此令」等因、奉此、除由府公布及填發特狀並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府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

月

日

三

▲財政▼

△指令劍川縣呈報審定預算辦理情形

算辦理情形

財廳補劍川縣呈報、奉到審定預算辦理情形、暨呈轉教律兩局請予更正支出各數目、祈鑒核、等情、經廳核查所請與定案不符、茲特分別指令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

令劍川縣長段道浪

號

呈三件呈報奉到審定預算案辦理情形暨呈轉教律兩局請予更正支出各數目一案由

各呈均悉。查審定各縣地方收支總預算案、係按照各縣之收入若干、支出若干、收支兩抵、盈絀若何、作一統籌之審定、並非

以某項之收入、即為某項之支出也。

該縣長此次奉到審定預算案後、對於原列財政局之雜支、教育局管理處之經費、以及公安師範衛生癩瘋等之補助費各項、均呈明係屬正當開支、不能刪減、實非巧立名目、藉詞虛糜。並謂審定預算、准收而不准支等語。詳閱來呈、不無謬誤。

須知此次審定預算、既為全縣收支通盤統核、則收入之款、即為支出之項、何能謂為准收而不准支乎。況審定結果、收支兩抵有餘、該縣長可於核定之收入總數內、通盤統計、分配支給、以不超出收入預算、準為其應如何酌盈劑虛之處。該縣長應即就各機關之確實狀況酌定之。

至審定預算表內、對於財局之雜支、數

局管理處之經費、公安局等處之補助費、均
彌出未列者。因經支之名目太泛、管理有教
育之專局、以及各處補助之費、果爲正當支
用、可由預備費內支給、尚不必列爲支出之
專款也。

又若滄林河工、本屬自治事業範圍、應
即由自治附捐內、遵憲除提社勞經費外、餘
作與辦自治事業費之需。所呈提撥分配自治
附捐各項、核與定案不符。應飭遵案辦理勿
得自行分配、有違通案。

據呈各情、合行分別核飭、仰即遵照！
並飭飭教育總設兩局知照。

民國廿五年二月

十 九 日

廳長陸崇仁

附原呈

其一

呈爲呈報奉到日期、及陳明情形、懇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十二月廿日奉

鈞廳征字第一〇七四八號訓令開：茲准

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復審定全縣收支預算

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餘外、後開、仰該

縣長即便遵照、仍將奉到日期、遵辦情形、

具報備案、切切、此令。計發審定預算表一

張、等因、奉此。當經縣長遵將審定預算表

、抄發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惟查此次預算

、尚有審定失宜之處、茲以款項關係重大、

不得不爲我

鈞長陳之、查源額預算表內、財政局支出項

下、列有雜支一項、其內關係祭需三十餘元

、乃係春秋致祭賢其備之用、又完納公租田

賦三十一石二斗、應完合正附款四百〇七元

六角五仙、又催租人員伙食津貼辦公、運租

脚價、局內製備物件、如廟祠香火、並看守

人生活費、以及地方上臨時發生官員軍隊上

下招待等等雜用等項、共計銀一千四百四十

財政

第一百三十期

五

六元六角、祇因支出名目太多、難於細列、故擬具總預算時、列爲雜支一項、此項雜款、均係正當開支、毫無糜費、且內中關係祭需田賦止用、不能刪減、又查財政局之收入、以谷米爲大宗、當去歲造報預算表時、谷價每乃爲八九元之數、乃估計谷價爲八元五角列入、及至實行出售時、谷價臨時低落、每石平均、僅得六元、故谷價實在收入、比較預算所列、合折減大洋五百八十元、又預算表列有舊欠谷租一項、計二百廿六元二角、此項僅自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止、一次收入、現已停止、并非該局經常收入、應請刪除、至於教育局支出項下、列有管理處經費一項、自教育經費獨立之復即奉教育廳頒發規則、簡章、明令專設、以資管理教育界收支、及一切事務、其支出款項、不僅管理員役之薪公已也、其內尚有完納公租田賦二十七石二斗四升、應完台止剩款二百

五十四元四角九仙、又祀孔祭需一百六十八元、又催租人員伙食津貼辦公、運租脚價、以及教界應興應辦之一切事宜等項所用、故總列於管理處支出項下、計共一千〇三十八元四角九仙、亦均係正當開支、毫無糜費、且管理處乃係奉令而設、並非巧列名目、藉詞虛糜、兼之其中關係田賦祭需止用、不能刪減、至公安局收入項下、向財政局支用補助費三百元、教育局收入項下、向財政局支用補助費縣立簡易師範校經費六百七十五元、衛生事務所向財政局支用薪公洋一百八十六元、瘋瘋收容所向財政局支用二十八元等項、如收入部份、係審定准收、而支出部份、又令其刪減、則公安、師範、教育、衛生、瘋瘋、等五處、無從收入、今公安、師範等處、遵令向財政局收款、而財政局又遵令停止支出、以致該等各有爭論、互相糾纏、其紛擾情形、實難言喻、茲因公安等處、係爲

收入、財政局則爲支出、一方既准收入、地方亦應准予支付、方好辦理、今乃只准一邊、是以惹起糾紛、即此之故、茲以財政局雜支、教習管理處支出、衛生癩瘋經費、公安、師範等各補助費、等項共計、總合三千六百六十八元〇九仙、均係開支正當、不能刪減、又在審定表內、對建設局所列造林河工等項費款、應歸自治事業之用、不能另外列支等因、除已遵令將造林一項、提出縣務會議議決、提撥自治附捐十分之二辦理外、

其河工等項、因自治附捐、爲數無多、用途不少、且已提經會議議決、除扣十分之二辦理上述造林事宜外、其餘十分之八、以十分之二辦理社教、十分之二辦理水利、十分之二辦理縣道、十分之二辦理義教、業已分配訂定、無有餘款、況存劍川河工費一項、係瀟清年間、由地方呈准上司、附糧加收、專作修挖各河道之用、年取五百餘元、爲河工專款、素無濫收濫支、移挪情弊、請仍保留支給、以作河工專款、而符事實、茲以款項關係、不得不據實陳明伏懇 鈞廳俯賜鑒核、准予再轉

縣地方財政委會、另行審核示遵、俾資辦理、再參議會業經廿四年一月一日成立、經費完全無着、城區喬后兩公安局及各區小學之苛雜門戶、亦由一月一日取消在案、未數之數、均係自行設法、借資辦公、至今債務累累、不堪受逼、擬由一月一日起遵照審定數目、按月補發、以示體恤、而資歸償、除將審定預算表、分令各機關遵辦外、理合將財政、教育、等處、支出各項、不能刪減、並請准由廿四年一月份起、按月補發經費各緣由、具文呈請

鑒核、轉咨另行審定核示、以便遵循、並有陳者、還在審定表內、雖列有餘存預備費四千六百七十一元一角八仙、然再除上列財政

、教育等處不能刪減之支出各數、及財政局谷價低落之減收數外、則餘存預備費、僅有一百九十六元八角九仙而已、假此統籌辦理、而餘存無多、不如仍令財政、建設、教育、等三機關、照舊辦理、蓋以該三機關、乃係地方機關、款項盈餘、而作地方興辦一切事宜之用、款項支絀、而又未征收苛雜、攤派民間、均係由地方自行設法、故原報表內、對於財政、建設、教育、三處、雖各列有未數數目、然已聲明、不必抵補等語、是即取其仍令照舊辦理之意、現下所請抵補者、係保衛團部及政務警察、在昔門攤戶派、今將門戶取消、該部除收入補助費、及隨糧舊案團費兩項外、遺剩審定、准予抵補一千一百八十二元六角、又各區學校、有者征收苛雜、有者攤派民間、今將苛攤門戶取消、請予抵補五百七十元七角三仙、又兩公按局、在昔征收苛雜數項、今將苛雜取消、請予抵補九百九十六元九角四仙、又縣參議會、奉審定經費八百元、以上四項、統共請予抵補三千五百四十九元七角三仙、茲照方案、應撥合新案團費二萬三千二百二十元、除支出當備經費一萬七千二百〇八元、尚餘薪團費六千〇一十二元、以之抵補上列各機關經費三千五百四十九元七角三仙外、再餘存二千四百六十二元二角七仙、可作預備費、如前辦理、一則可免財政局支出各項、與各機關互相爭擾、二則教育經費、亦可遵令獨立、三則自治附捐、亦不必扯散、挪於別用、四則預備費、亦能較多餘存、至於財政、建設、教育、等三機關、款項盈絀、且無顧問、仍令照舊辦理、似此方臻完善、惟管窺一見、是否可行、合併聲明、伏乞 裁奪、示祇遵、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其二

呈為據情 呈請查照核示等因案據建設
 局正局局長宗德副局長和興呈稱呈請查照
 預算審定失宜以致經費無着仰懇核轉呈保
 留更正以濟急需而便辦理地方事案查該
 局舊有經費一為隨糧附加河工費二為省庫補
 助滯納罰金三為地方建設款將各款歷史事
 實分別呈明伏乞查核(一)隨糧附加河工費
 一款因隸屬大利大害首排金龍壩迴龍水豐
 各河猶中國之黃河偷一潰決則縣精華即頃刻
 變成澤國歷經年久開伏款挖餉以遠遠民伏前
 來工作距離太遠來往不便在前清年間曾由官
 紳稟准隨糧附加河工費按照利害大小以內五
 區每石附加河工費制錢五百文外區每石附加
 河工費制錢二百文每年田賦三千石約共收
 入制錢八九百千至一千一二百千文不等統由
 縣府征收保管年用地方公舉正紳董其事工竣
 即照領發伏費其出伏鄉村亦規定有案民國成
 立改由勸業所實業所司其事水利分局奉令成

立國諸公利局協同正紳專責電設局改組屬
 諸建設局按年推舉大紳設局修挖專業由局具
 領轉發各萬民伏實支實報前由堤工委員會成
 立改屬該會辦理款仍由局發所有收支當於
 廿三四年大修河迨案內呈復各在案此附
 河工費之歷史關係全縣民生安危者也(二)
 省庫補助滯納罰金因東南實業評議會審議籌
 撥經政府核准撥歸地方作為省庫補助辦理實
 業之用無論何項急需不得挪用十餘年來雖收
 數多寡不一向歸建局具領辦理生產事業實支
 實報業經呈准作為工廠基金及擴充內部建設
 之用亦由上舉指定與地方收入不同數年以來
 均按照辦理惟此項省庫補助滯納罰金之歷
 史關係事業費用者也(三)地方建設款因民
 十二三年清報預決案時經地方機關紳耆開會
 決定以向來辦理地方實業公益等案歸地方會
 計公所經收保管之案後非國幣鹽灶一條由鄉
 包谷小麥等租城內地舖房等租銀息捐款等款

劃為實業專款以之為辦理實業及造林護山水利河堤等事業費及薪修公雜等之用統由前實業所列入預決算內呈報有案自衛定後款仍由地方會計公所經收保管現建設局成立之後即照前實業所預決算案內按月支實報以為辦理建設之用亦已辦有年所無甚出入此地乃建設款之歷史關係建設事業費者也以上三項前於早復建設廳調查地方建設款案內呈明有案前因奉令取銷苛雜另籌抵補案飭各機關造報預算以便統籌當經按照歷年舊案核實預算呈報去復旋奉雲南財廳令發審定案再表節即遵行等因奉此查奉到表式內載收入之部（按建設款由財局經收保管收入該局總收入建局不再列入聲明）為河工費四百五十元省庫補助滯納前金一百五十元預算審定兩項均同此數而支出之部載預算數為建設經費為一千四百七十三元造林河工苗圃等費一千二百八十八元二仙而審定數內載准支建設經

費一千四百七十三元造林河工等費前應歸自治事業之用辦理不能另外列支等語並奉鈞令入開該局審定預算數除俸給辦公一千四百七十三元照准向中局支用外其餘造林護山等各項費款應酌予剔除由自治附捐項內支給等因奉令之下深於職局事業費用為數不菲雖已指款抵補而自治附捐會經政府明令作為復興農村普及教育開發交通辦理實業等項自治事業之用且定有非經呈准不得擅動之條似自治附捐用途甚廣諒難如數抵補者明矣本年春末修挖各河勢必無款辦理關係水源及主山森林勢必無人保護實施方案勢必停頓逆料最近即演成河道潰決民不聊生森林濫伐切敗垂成實深慮慮懇仍將曾經核定之河工滯納六百元呈請照舊保留辦理仍作職局支給挖河伏費暨辦理建設之基本費用不敷之數始出自治附捐撥抵補助似於修挖各河保護森林實施方案種種自治要政方可暢然無阻矣所有仰懇轉呈保留更

正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支出預算表暨審定表一併呈乞銜核准予轉呈保留以濟急需而便辦理之處仍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附呈支出預算表審定表各一張等情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查該局長等所呈各節均屬實情所請轉呈准將河工滯納兩項其銀六百元照舊保留專作修挖河道及辦理建設事宜基金之處核尙可行應准照辦至於造林實費已經縣政會議議決提自治附捐十分之二辦理紀錄在案據呈前情除轉呈外仰即知照等語批示外理合據情轉呈請祈

鈞廳俯賜鑒核准予更正保留俾資辦理造林河工等項事業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加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建設，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財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稿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為依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券，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郵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二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予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偶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榮接近貧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懶厭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不取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頌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府官吏應受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其考核信實必同統覈各實是為要關
- 四 大慎動
上下滿朝政府官吏應習正統制後不但長官對下應嚴密考察即同僚為友官亦應嚴密考察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五 尚節儉
六 絕嗜好
七 嚴獎懲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8 卷

131 - 14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一三三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叁拾壹期目錄 廿五年六月五日 一期四頁

本府通令飭將下年度應辦義務教育經費速為籌足

民政

本府令知解釋戶籍法疑義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撥令劍川縣呈報核定預算辦理情形 (續完)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書省學生集中訓練總隊部成立日期飭即知照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通令各縣區辦理築地造林一案

特載



特載

第百三十一期

▲本府通令

仍將下年度籌義務教育經費以爲籌足

本府據教育廳呈奉 部令飭將下年度應籌義務教育經費速爲籌足一案。經提出本府第四七〇次會議議決。除令行外原文如下。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二二五七號

令

案據教育廳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呈稱：

「案奉 教育部訓令二十五年發義字第四五六一六號開 茲查二十五年行將開始 該省應籌義務教育經費、比較本年度增加一倍以上、并將增列確數限期報核各節。業經令飭遵辦在案。所有各縣市下年度應籌之義務教育經費、應速令詳訂籌措辦法、認真籌足並將新增義務教育經費列入廿五年度預算內、以

利進行、仰即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二十四年度籌義務教育經費集來源有二、一爲省款補助、一爲各地自籌、就中省款補助一項 已蒙府議決「由省庫發本省新幣二十萬元、其餘由各縣田賦附加團務經費提撥二成、約合新幣四十萬元。就地撥付」、業經分別遵照辦理在案、至各縣自籌之義務教育經費、所請抽收各項附加捐均以格於定案批斥不准、只少數縣區、如祥雲、羅次、瀘水四縣、在本年曾由雲南民衆救國會准由撥還各該縣區救國捐金少數餘款、作爲各該縣區籌義務教育經費、但爲數均少 且非經常收入長久可恃之款、似此情形、二十四年度各縣自籌義務教育經費、幾於全無着落、茲奉前因

、新詳定辦法、認真籌足、并須列入預算、可否請將各縣就地自籌之義教經費指定某種共通經常確實之來源、俾便籌辦、又部令指定本省應於下年度增籌義教經費務較本年增加一倍一節、究應如何籌集之處、理合先行備文分別呈明請祈鈞核示遵、一、等情、計呈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由國務經費劃撥義教補助費二成數目表一冊、據此。除以一呈表均悉。當於五月二十九日、提經本府第四七〇次會議議決、一、查本府前議決由省庫籌發義教經費之新幣二十萬元、業由財廳照數籌發、由田賦附加國費提撥之二成、

△民政▽

特載 民政 第一百三十一期

各縣既未照撥、應由府嚴令負責、僅先撥足、不得稽延、至二十五年度籌撥增經費、應准於各縣前田烟酒屠附加之自治事業費項下加撥二成、連同前撥給社教之二成共四成、其分配社教及義教各若干、由教廳統籌之一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表存。

此令。

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

月

日

△本府令解釋戶籍法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解釋戶籍法第三十一條疑義、請查照飭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奉籍字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治源崗浪設治專員

案准

內政部廿五年四月廿五日第一八〇一號咨開

一、案查前據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來呈，以據本署

施行戶籍法研究委員會簽送戶籍法疑義案件，內有未能解決者三案，請解釋令遵等情，到部。當經本部將原呈所列第一第三兩點疑義，詳為解釋，其第二點應俟函准最高法院核復後，再憑飭知，並以警字第八七四〇號抄件咨行各在案。茲准司法部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院字第一四八四號分函略開：查貴部上年六月三日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戶籍法第三十一號嫌疑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戶籍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請登記義務人，如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若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而並無從產生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時，自可依民事訴訟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法

例 出戶籍機關依職權或聲請爲之指定聲請代理人、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除訓令威海衛管理公署轉飭知照並分咨外、相應抄同本部原函一件、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計抄送本部原函一件。仰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函、登報通令、仰該○即便知照！

計抄登原函一件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抄本部原函

在戶籍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聲請義務人爲未成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等語是未成人或禁治產人對於本法所定之聲請義務除關於婚姻及認領事件外均應以其法

定代理人爲聲請人固無疑義惟未成人或禁治產人遇有依法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聲請之事而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并無從產生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時究應如何聲請戶籍法未有明文規定雖依法第三十六條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代爲聲請但此項代理聲請之委託必須聲請人有爲意思表示之能力或雖無意思表示之能力而有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或允許者始能爲之若未成人或禁治產人既無意思表示之能力則依法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聲請之事件自不能因無法定代理人而許其委託他人聲請之其理固已明甚惟查未成人或禁治產人之無法定代理人者得由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爲某種行爲在民事關係法內已屬不乏規定則戶籍機關對於上述情形之聲請義務人是否得依職權爲其擬定聲請代理人以資救濟事關法律疑義按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

特 載

第一百三十一期

五

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應函 最高法院
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資依據為荷此致



▲財廳指令劍川縣呈報審

定預算辦理情形 (續)

其三

呈為呈報事。案查昨奉

鈞廳令發審定各機關收支預算表、令飭遵辦一案、當經職府遵將審定表式、抄令各機關遵辦去後、

「茲據教育局呈復稱、案奉鈞府第二二號訓令、並抄發審定預算表一張、暨各校收支清單一張、等因、奉此、竊查管理處、原係遵章組織、並為經費獨立之精神所寄託

。其支出預算一千〇三十八元四角九仙、並非完全為管理員役之薪公、內有包括完納公租田賦一十七石一斗四升、應完台正附款三百五十四元四角九仙、又春秋二季、蜀岳忠義、節孝、並文廟孔誕等處所需香火、年共支一百六十八元、又除僱租人員之伙食津貼以及運租腳價等項共二百餘元之外、管理員役之薪公、不過年支二百五十六元、除此而外、均係正當額支之款、原非虛糜、可以刪減者也。加以經費收入、以田租為大宗的款

、公田坐落、復多散遠、現雖遵章建有管理處、專負收支責任、但因經營拮据、力求撙節、所有組織、極為簡單、管理以下、只設司事斗箕各一人、對於職務、頗屬紛繁、若至收租時期、則日夜從公、尙屬顧及不暇、今欲歸併教局、勢非添設員司、不能辦事、蓋教局值此推行義教、新政日繁之際、專辦教育行政、深恐貽誤、欲令其兼辦收支、誠屬萬難兼顧、抑失教育獨立之本旨、此係實在情形、並無虛飾者也。如照財廳表內將管理處支出、完全刪減、則田賦祭需等正項縮支、又歸何處、况管理處年支薪金、僅二百五六、縱今撤減、於事實上毫無裨補、復與章則相悖、用是具陳詳情、

財政

第一百三十一期

七

伏乞轉呈

教廳、俯予鑒核、稟情轉咨

財廳、將管理處支出預算、係包括

田賦祭需正項額支、不能刪減、請

予另加審定、准予抵補、以維教育

、而利推行、所請之處、是否有當

、理合具呈、請祈鑒核、俯賜核轉

、實沾德便、謹呈

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情形、當經縣長將

各機關收支情形、先行呈請核示在案。茲復

據呈前情、自應准予核轉、專案呈報、伏懇

鈞鑒俯賜鑒核、准將該局管理處、支出一項

、仍予保留、俾資辦理、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通令所屬各機關雲南省

學生集中訓練總隊部成

立日期節即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准雲南省學生集中訓練總隊部公函、敝部奉令成立遵於四月十五日奉令成立、就指定北較場第二三營房成立雲南學生集中訓練總隊部、請查照 等由、茲由廳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直屬機關

案准

雲南省學生集中訓練總隊部公函總字第五號
開：

一 逕啟者：案奉 中央剿匪軍
雲 南

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秘字第一二二
省 府 致

三六號開：「案奉 蔣委員長有高

三電開：關於該省學生集中訓練隊長

一職、准改由王中將翔充任希即查

照、並轉知集訓有關各員知照。為荷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該員即便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正訂期就職間、旋奉 訓練總監部訓令國字第七、五號開：為令領事、茲刊就總隊關防一顆、文曰：雲南學生集中訓練總隊關防、又官章一顆、文曰：雲南學生集中訓練總隊長。合亟隨令頒發、仰即遵照、敬謹啟用、仍將啓用日期附同印模具報備查、為要！切切。此令。等因、計附發雲南學生集中訓練總隊關防一顆 奉此、敝總隊長遵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就學生集中訓練隊長職、並就指定之雲南北較場第二三營房成立雲南學生集中訓練總隊部、即於是日親事、

啟用國防官章、除印具國防官章印
模分行呈報函知令行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並請轉知所屬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轉令仰該、即便知照！

★(建)★

★(設)★

△建廳通令各縣區辦理墓 地造林一案

建設廳奉 本府訓令、飭照第四五六次

會議議決案、將省會附郭官山墓地、由建廳
劃分交各機關公務人員負責造林、業經分別
分行在案、該廳當即遵辦、並於四月十二日
以林字第二二號訓令各縣長、各設治局長、
凡各縣區附城荒山墓地、不論公有私有、均
應由各該縣政府設治局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暨
所屬各機關、負責造林、並限本年度完成造

此令。
民國廿五年五月
廳長陸崇仁
日

林工作、具報派員履查、以憑考核。附發案
南省各縣區近郊荒山墓地造林辦法通則一份
、通令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訓令

民國廿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一九二號訓令開：「二十五
年三月十日、本府開第四十七次會議議決、
查本府上次議決、將省會附郭官山墓地、由
建廳劃分交各機關公務人員負責造林、業經
分行在案。茲查造林一事、國家正在提倡
、本省議定辦法、各縣亦應一律遵照、以重

要政、應由軍廳會商農廳擬訂辦法、通令各該縣辦理。統限今年夏秋兩季種植完畢。具報。屆期由建廳派員前往視查。一、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二、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凡各縣開闢近荒山墓地、本論公私所有、均由該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暨所在省立機關、負責造林、即限本年度完成造林工作、且報派員復查、以憑考核。○茲查照省政府規定辦法、擬定雲南省各縣近郊荒山墓地高林辦法。通則一份、通令遵照辦理、以資進行、而資劃一。○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通則一份、令仰該廳遵照、迅即籌劃、認真切實進行、務於本年種植完畢、不得展限、並限於文到十日內、將下列事項、妥為籌劃、專案呈報查核。

- 一、繪具縣區近郊荒山墓地詳圖、並記載距城里數及總面積。其中如有經已開墾種植之山地面積。應以黃色界限標明。
 - 二、各造林機關名稱官長姓名職責及役人數。
 - 三、各造林機關担任造林區劃表以顏色標識說明。
 - 四、決定夏秋兩季造林日期。
 - 五、建局現有秧苗能否足數、如不足數、或竟無秧苗時、應如何救濟抑或向何處購買。
 - 六、播種造林係用何項籽種。所需籽種、建局有無採購存儲、如未曾購置、應如何採購備用。
 - 七、該縣區荒山墓地造林所需秧苗籽種數量之估計。
 - 八、擬訂保護辦法。
- 事關要政、萬勿延誤、干議。並轉飭建設局屬、密知各省市機關、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計發造林辦法通則一份。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寄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送，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郵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予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實否爲官吏大政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感嚴行拒絕即德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勤者示政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官政官吏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職步不公道後各行行政成官憲及管轄系統職責範圍認其考核實必詞窮數盡實是爲要圖

上下滿國政府察實陋習正途則後不但後宜對員以懲密考查即職員爲官亦應嚴可督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三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叁拾貳期目錄（廿五年六月五日 星期五）

特載

本府通令解釋救濟院職員是否公務員疑義 （登報代令）

財政

本府通令各機關奉發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出額三次追加預算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訓令昆明市長督飭馬市口至南正街一段鋪石修整門面
建廳批示來文寬呈報邊往易門等縣查閱器一案

▲特載▼

△本府通令

解釋救濟院職員是否公務員疑義

本府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救濟院職員是

特載

第一百三十二期

一

否公務員疑義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九日第二九二四號訓令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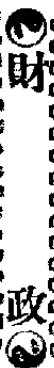
「案查前據內政部本年二月十五日及廿二日、先後呈請轉咨解釋救濟院長等職員、是否公務員疑義、業經先後據情轉咨司法部解釋、並指令各在案。茲准司法部本年五月一日院字第一四九三號咨開：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救濟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救濟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任暨所屬職員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無論有無俸給、均得認為公務員。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知內政部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本府通令各機關奉發二二三

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

第三次追加預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訓令：奉國民政府令、茲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一份、令仰遵照等因奉此、特照抄預算附後、登報代令、通飭本省各機關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六日第七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四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三五九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三五七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

財政

第一百三十二期

三

四日第九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歲字第四五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八五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各機關續提廿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概算各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准政府提出各機關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案多起經彙案審查分批先後提經第四七二次及第四七九次核定案報告定通過並於第四七九次核定案報告內聲明二十三年追加概算未便遽予嚴格截止情形在案茲復准政府繼續各案經逐件審查結果擬予核定第三次追加歲入歲出各爲六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一角三分仙附追加

概算書一冊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
第四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過
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
一本並請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
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
概算書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一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
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概算
書一本奉此查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
奉准核定各案迭經本處先給按照核
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
廳府鑒核發交核議在案茲復奉核定
二十三年度第三次追加預算書歲入
歲出各爲六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八
十八元一角三仙業已依據核定各數
分別彙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
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追加預算書理
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

該議依法公佈等情據此除指令
呈件均悉仰該令行政院查照辦理
可也此令一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令
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一等因奉此經
提出本院第二四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回原附件咨請查
照等議一等由准此當經據本院財
政法副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
報稱查經提出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
議討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
于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屆
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
錄案並檢回原件呈請鑒核公佈施行
一等情據此除指令一呈件均悉准予
公佈施行仰候通行遵照可也此令一
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二十三
年度第三次追加預算令仰遵照並轉
飭所屬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即遵照并轉
 飭所屬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中華民國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
 三次追加預算一份
 一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抄附奉發第三
 次追加預算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 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廿五年一月卅一日公佈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備	考
第一欸國有事業收入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鐵道部主管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各路解欸	二、四〇〇〇〇	新民小學補助費來源	
第二欸其他收入	八一、九〇三三二		
第一項國民政府主管	八一、九〇三三二		

建設

第一百三十二期

五

建設

第一百三十一期

六

科	目	追加預算	數備	考
第一項國民政府主管	第一目國民政府委員會	七、一〇六〇〇		存款利息以之撥充參事處改建國府大樓經費之一部份
	第二目全國經濟委員會	七〇、〇〇〇〇〇		利息等收入以之抵補興築西北公路事業費
	第三目審計部	四、七九七七二		利息等收入以之抵補營繕費
合	計	八四、三〇三七二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項國民政府主管	四、三三三〇〇		追加追減互抵之結主
	第一目審計部	三、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內政部主管	三、六〇〇〇〇		舊屋變價收入以之抵補營繕費
第一目北平地產清理處	第一項教育主管	七五〇〇〇		補收廿一、二兩年度房租之撥作兼辦備案保管事宜經費
	第三項教育主管	三七〇〇〇		

第一項北平天然博物院	三七〇〇	就原報廿二年度租金收入追減七
第二項國有事業收入	五一、一八二一〇	
第一項內政部主管	一一、六四六一〇	
第一目警官高等學校	一一、〇六二一〇	補收廿二年度學雜費
第二目中央醫院	五八四〇〇	係廿二年度接收前首都戒烟醫院移交掛號醫葯等費收入
第二項教育部主管	六、一〇五五八	
第一目北平天然博物院	六、一〇五五八	補收廿二年度售券及產品收入
第三項交通部主管	八六四〇〇	
第一目航政解款	八六四〇〇	國營招商局解款作爲運送難民船票費
第四項鐵道部主管	三一、五六七〇〇	
第一目各路解款	三一、五六七〇〇	各路解款作爲運送難民車費
第三款其他收入	六、六五五、五八八七二	

財政

第一百三十二期

七

財政

第一百二十二期

八

第一項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六、三七三、〇〇三〇〇	
第一目 湖北國稅機關附徵 捷工捐	一四六四、〇一四〇〇	
第二目	二八八、九八九〇〇	同
第三目 津海關附稅收入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撥充整理海河及永定河專款
第二項教育部主管	三〇二七一	
第一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三〇二七一	、收廿二年度收入數
第三項實業部主管	七、五六四六九	
第一目 全國礦冶地質 聯合發展會	七、五六四六九	廿二年度實業部接收北平地質調查所北平工學院中國鑛冶工程學會中華民族礦業聯合會四機關協助費及存款利息家具折舊費覽專刊等預約
第四項其他應解庫款	二七四、七一八三三	
第一目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	一四、五六〇〇〇	該會廿二年度結餘以之撥交僑樂村管理處經費之一部份
第二目	九九、三七三四八	十九至廿二等年度續收餘款以之撥充購買七浦路基地費

第三日交通大學研究所	七七、八九二〇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移用該所十九 至廿二等年度結餘開辦民地
第四日中央醫院	二八七〇〇	二十二年度接前首都戒烟醫院移 交款以之撥充接收該戒烟醫院辦 理結束事宜費用
第五日豫魯皖蕪菸稅局	四、六四一〇五	二十一年度稅款收入以之撥充該局 二十年度臨時費用
第六日上海交易所	七五、三八一八〇	二十一年稅款收入以之撥付三北滬 安南輪船公司航運債券保息
合	計六、七一、〇八四四二	
歲入 經 臨 總 計	六、七九五、三八八一三	
說明	一、查各機關報歲入追減數仍列入歲入長類科目中以資互抵并於其數字之上方加△ 符號以示識別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追 加 預 算 數 備	考

財政

第一百三十二期

十

第一款國務費	一九、四五九七二	
第一項僑樂村管理處	七、七五六〇〇	七個月經費
第二款內務費	七五〇〇〇	
第一項北平地產清理處辦案保管事宜	七五〇〇〇	
第三款、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新民小學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四款第二預算費	七、四四七七七	
合 計	一八、三五三七七	
歲出經臨門		
科	目 追 加	預 算 數 備
第一款國務費	一九、四五九七二	
第一項參軍處改建國府大禮堂等營造費	七、一〇六〇〇	據報全款爲二二、六五三元除移用本年度國府委員官及參軍處經
考		

			費節餘共一五、五四七元外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審計部營繕費	八、三九七七二		據報全數為三八、一九九、〇三元除移用審計部主管經費節餘二九、八〇一、三二一元外追加如上數
第三項僑樂村管理處膳棚購置費	三、九五六〇〇		據報全數為二三、四五〇元除移用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廿三年度節餘一九、四九四元外追加如上數
第二款內務費	四七、九四七一〇		
第一項警官高等學校	一二、〇六二一〇		據報全數為一四、六一七、八八元除動支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二、五五五、七〇元外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中央醫院	三、四五四〇〇		補支二十年度用款
第三項運送難民船票費	八六四〇〇		
第四項運送難民車票費	三一、五六七〇〇		
第三款財務費	四、六四一〇五		

財政

第一百三十二期

十一

第一項 豫魯皖蘇菸稅稅局	四、六四一、〇〇五	補支二十年度用款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三、八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 北平天然博物院	三、八八〇、〇〇〇	補支二十一年度修繕費
第五款 司法費	九七、二六五、〇〇〇	
第一項 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購買七浦路基地費	九七、二六五、〇〇〇	
第六款 實業費	七、五六四、六九五	
第一項 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七、五六四、六九五	補支二十二年度用款
第七款 交通費	七七、八九二、〇〇〇	
第一項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七七、八九二、〇〇〇	購地費
第八款 建設費	六、四四三、〇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興築西北公路事業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據報全款十萬元除移用二十三年度前餘三萬元外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 撥付湖北捷丁特種事業基金	五、三五三、〇〇〇	據報本年度二、四六四、〇〇〇元又補支二十一、二兩年度二、

第三項	撥付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基金	一、〇二〇、〇〇〇	
第九款	補助費	七五、三八一八〇	
第一項	撥付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航業債券保息	七五、三八一八〇	補支廿一年度
合	計	六、七七七、〇三四三六	
歲出	總計	六、七九五、三八八一三	

建 設

建廳訓令昆明市長督飭
馬市口至南正街一段鋪
戶修整門面

建設廳案查前於民國二十二年呈准頒布

之昆明市建築條例，其第七章第九十四條內載：「凡房舍臨街面之部份，每三年須油漆彩畫一次，其保存完善，無須油漆彩畫，經市府允准者得延長之，其保存不善，未滿三年已污穢不堪者，市府得勸令提前油漆彩畫」

財政 建設

第一百三十二期

十三

八八八、九八九元

等語、現馬市口至南城口一段鋪面、致造完竣、已有三年、除少數鋪面、自行油漆彩畫外、其多數鋪面、大都門面污穢、亟應令飭市府督飭修整、當於四月二十四日、以廿四日、以第四三七號訓令市府遵辦、原令如下：

△訓令

案查本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昆明市建築條例、曾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令發該市府公佈實行在案。查該條例內、第七章第九十四條有之：「凡房舍臨街面之部份、每三年須油漆或彩畫一次、如有保存完善、無須再行油漆彩畫、經市府允准者、得延長之。其保存不善、未滿二年已污穢不堪者、市政府得勒令提前油漆彩畫。」等語。查本市馬市口至南正街一段鋪面、自改造完竣、迄今已三年有餘、除少數鋪面、自行油漆彩畫外、其多數之鋪面、均屬門面污穢、走道破濘、

該市府並未督促修整、對於市客觀瞻、行人往來、不無妨礙。合應令仰該市長遵照、迅即轉飭所屬、督促各該鋪面戶、分別修整、限期完竣、以符規定。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建廳批示栗文寬呈報擬

往易門華寧等縣攷查陶

器一案

建設廳據市民栗文寬呈報、擬往易門華寧等縣攷查陶器、備作將來改良之參考者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於三月二十五日以第一二二號批示該民。原批如下：

批示

呈悉、該民擬往易門華寧各地、調查陶器、以資改進磁業、具見熱心實業、殊堪嘉許。惟查上列各該地交通便利、調查亦非因

難、着即自行前往考查、所請發給護照之處、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原呈

呈為自備旅費考察陶器、懇請發給執照、以利耑行事、竊查吾滇地處邊陲、交通不便、工藝落後、一般工人、半皆墨守成規、一成不變、故出品多不精良、以致外貨輸入、利權外溢、農村破產、國計民生日蹙、查幸近年來、得 鈞長負建設重任、勵精整理、不餘遺力、建設前途、頓現曙光、誠滇民之福音也、民性喜工業、每於閒暇、常研究工業學識、惟一切事業、若不實地試驗、不足以言改良、故擬往易門、華寧、宜良、曲靖、等縣考察陶器之土質水彩式樣等、以資改進、擬懇援照商民武柱臣考察礦業例發給考察執照一張、以利通行、而資研究、則將來對於陶器、所有呈請發給執照各緣由、是否當、理合備文呈候

鈞核批示祇遵、實沾德便、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以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軍政；十三外交；十四簡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行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立即轉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得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予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者，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羞避嚴行拒絕即饒送應酬亦官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動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校核官憲及管轄系統機關簡閱其考核賞必制嚴嚴賞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政府舉責隨習正途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對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三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制定

總理紀念週儀規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六六八號訓

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七二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忠字第二八三六號公函開，「查總理紀念週為重要儀典，自應力求整肅，茲特制定總理紀念週儀規一種，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黨部轉飭所屬及民衆團體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項儀規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 總理紀念週儀規一份到府，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儀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 總理紀念週儀規一份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總理紀念週儀規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

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一，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機關各軍隊各學校團

體舉行

總理紀念週，應依照本儀規行之。

二、參加紀念週人員之服裝除已有規定之制
服者外，應依照下列規定：

甲、男性：(一)禮服(素藍袍黑褂)(一

(二)中山裝

乙、女性：(一)長褂(二)衫裙

三、服裝材料一律採用國貨，其顏色以適合
時令整齊劃一為主旨，

四、參加紀念週人員排列次序依照禮堂之大
小，男左女右酌量規定，

五、參加紀念週人員進入禮堂後，應各就現
定地位整齊肅立不得交談，

六、紀念週禮堂內設司儀員糾謬員，由主席

指定，

七、紀念儀式如舊但於開始之前司儀員應先
司報「紀念週開始，」嗣「主席就位」

然後「全體肅立，」

八、禮成後(1)主席先退(2)參加人員
魚貫退，

九、司儀員應核對簽到簿，並在會場查案，
如發現有無故不到，或在紀念週禮堂中

失儀者應報告主席分別糾正，

十、本儀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佈施
行，

民 政

▲民廳訓令嚴催具結填報積谷

民政廳昨訓令富民等縣，迅將未實填入倉

積谷，上緊催收結報，如再玩忽違誤，定
即呈請撤懲一察，原令如後：

民 政

第一三三期

三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泰濟字 第 653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五十九縣縣長
令 宜民等八設治局局長
盈江等

查各屬應照案增填積谷一案，前經本廳於一月三十一日以泰濟字第五三四號通令飭限本年一月底、務將二十二年份戶口標準尾欠，及二十三、四兩年份各照增二成谷數，填足冊報，並先將倉版數量，照附發表式分別查填報核，暨於三月間復經以江代雷催辦具報均在案。迺查各屬地方官中能認真積谷為備荒要政，實力奉行，冊報照額填足或增抽溢額者，雖已有多數縣屬。然亦有延未辦具報，或已報而谷數竟有與上年冊報相同，及減少情事者。似此玩視要政，辦理不力，以致迭奉

中央電令嚴催，本廳無從彙報，本應據情呈

請從嚴懲處，以為凜視功令者戒。姑念本年共匪竄擾疆境，各屬忙於善防，不無影響進行，本廳長為體恤各地方官貽誤或非有心，及藉圖補蓋前愆起見，自應寬其既往，策勵將來，再予以最後之中儆，凡未經催填足額其報，及所填穀石與上年相同，或比上年所報穀數減少各屬，統限於文到十日內務須一律上緊催填具報，如確有困難，自審於限期內不能催足具報者，應飭所屬區鄉鎮長及倉管負責員紳，按級層遞出具限期填足切結，報由各該管官署彙開總數，再由各該地方官按照限期及應填應增積穀總數出具印結二份，飛報來廳，以憑彙辦。仍一面嚴督，按結限期催填入倉，冊報存核為要。自經此次通令以後，倘再玩忽逾誤，定即呈請撤懲不貸。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切速，切速。

此令。

廳長 丁兆冠

財 政

佈告修正特種營業稅條例及細則

財廳查本省特種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自呈奉核准後，施行已五年之久，茲特呈奉核准，酌加修正，以切適用，并佈告週知，原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第

號

為佈告事：案查本省特種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自呈奉核准後，已施行五年之久，亟應斟酌損益，以切適用，當經於修正後呈奉

省政府指令照准備案並令發營業稅稅局遵照辦理在案，合將該項條例暨細則，一併臚列佈告俾衆週知，仰本市人民一體遵照，嗣後

凡合於條例內應納營業稅之各商店舖戶，均應照修正例則投稅，勿違切切：

此佈。

附修正特種營業稅條例及細則全文

廳長 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十八

附 條 例

雲南省財政廳修正征收特種營業稅條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財政部頒布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并參酌本省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雲南省境內 開設店舖，為左列各項營業者，均為特種營業，

- 一，轉運業，二，保險業，三，堆店業，四，旅館業，五，金店銀樓

業，六，銀錢業，七，有獎儲蓄業，八，茶館業，九，中西食館業，一，酒席館，便菜館，一十，娛樂場業，十一，押當業，十二，牙行業，十三，製造業，一五金木器，皮鞋業，中西縫紉，皮革，印刷，糖食，糕餅，醬菜，匾聯屏帳，一十四，租賃業，一紅糖絲紮，喜事客堂，磁水器，一十五，照像鑲牙業，十六，鐘錶業，十七，剪髮浴室業，十八，洗染業，十九，交通業，一汽車，人力車，單車，一

第三條

凡為特種營業者，均應遵照本條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第四條

特種營業稅，課稅標準，暫定為兩種，

- 一，以營業額為標準，
- 二，以資本額為標準，

第五條

營業額資本額之計算，概以半開現金為本位，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另定課稅標準，

- 特種營業稅納率暫定如左
- 一，轉運業，營業額千分之二，
 - 二，保險業，營業額千分之四，
 - 三，堆店業，營業額千分之五，
 - 四，旅館業，營業額千分之五，
 - 五，金店銀樓業，營業額十分之五，
 - 六，銀錢業，資本額千分之五，
 - 七，有獎儲蓄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 八，茶館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 九，中西食館業，一酒席館便菜館，一營業額千分之十，
 - 十，娛樂場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 十一，押當業，

月息分半者，營業額千分之二，
月息二分者，營業額千分之三，
月息二分半者，營業額千分之四，
五

月息三分者，營業額千分之六，
月息過三分者，禁止開設，

十二，牙行業，

一等牙行，絲行，藥材行，糖行，
酒行，木行，蘆茶行，糖行，
，每行一家，每年納稅銀，二
百五十元，如設分行，應仍照
章納稅領証，

二等牙行，畜皮業，瓷行業，土
雜貨行，乾果行，素菜行，清
油行，斗笠行，每行一家，年
納稅銀二百元，

三等牙行，黃菸行，川菸行業，
紙行，羊行，每行一家，年納

稅銀一百五十元。

右列各行，如有遺漏，得隨時
酌定等級課稅，

十三，製造業，（五金，木器，皮
鞋業，中西雜紙，皮革，印刷
，甜食，糕餅，醬菜，圓聯屏
帳，一營業額千分之六，

十四租賃業，（紅轎絲紮，喜事客
堂，磁木器，營業額千分之六

十五，照像鑲牙業，營業額千分之
十，

十六，鐘錶業，同 右 同 右
十七，剪髮浴室業，同 右同 右
十八，洗染業，同 右千分之八，
十九，交通業，（汽車，人力車，
單車，營業額千分之八，

第六條 凡應納特種營業稅之店舖，無論新

開舊設，均須填具報單，呈報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營業證，此項營業證，每年換領一次，不收費用，

第七條

征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調查檢驗營業者，所用之帳簿及書等件，

第八條

征收機關發給營業證時，應即決定全年應納營業稅額，在此期間，不得將稅額減輕或加重，

第九條

征收特種營業稅，以營業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年營業收入實數及該商營業情形，估計全年營業收入數，再照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總數，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實際上供營業用之資本數及稅率，決定全年應納稅額總數，決定後，將其總數分攤，作十二個月，按月征收一次，（即每月征收全年總數十二分之一），給予收據，其

繳納稅款，為數過少者，得斟酌次形，將全年應繳數作一次或分數次，期以繳納，

第十條

特種營業如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分店，其應納稅額，得由總店一併繳納，總店或分店有設在省外者，應寄由設在省內之分店或總店繳納稅款，

第十一條

新開之店舖，其營業稅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

第十二條

特種營業者，停止營業時須自十五日以前呈報該管征收機關，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納稅款，並將所管營業證繳銷

第十三條

特種營業者，如有招盤換記移轉或新加資本，及增添股份等項情事時，應立即呈報該管征收機關，換領新營業證，其有變更營業

種類者，舊營業照停業例辦理，新營業照新開例辦理。

第十四條

特種營業者，如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除分別糾正外，并科以相當之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 一、以多報少者，
- 二、隱匿不報者，
- 三、偽造賬簿者，
- 四、無證營業或不遵照限期換領新証者，
- 五、延不繳納稅款者，
- 六、拒絕調查檢驗者，
- 七、有抗稅行為者，

第十五條

征收機關每年應將征獲銀數編製徵信錄，分送有關各機關查照，特種營業稅實行後，原有之牙帖

第十六條

原有之牙帖

財 政

第一三三期

稅牙行年稅，當課及雜費均一律

取消，其餘如各市縣地方，向來

征收之小押號照費、飲食雜捐茶

捐人商店捐等與特種營業稅性質

相同之各一捐稅，均應於該地方

舉辦特種營業稅後，分別取消，

改用特種營業稅率征收之，

征收特種營業稅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正條例經省政府核准，備案

後由財政廳公布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修正征收特種營業稅施

行細則

第一款， 總則，

第二款， 領證，

第三款， 收稅，

第四款， 設局，

第五款， 調查，

九

財政

第一三三期

十

第六款，罰則，
第七款，附則，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令，本省之單行法令，大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各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報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約，四民政，五軍政，六建設，七建設，八官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財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寄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僅有其他報章者，不為依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冊，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收報者。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聲明，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者，有送報遲延情事，由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註存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倘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予以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者，得註明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天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微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准包庇濫行拒絕即僥倖亦官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國語示教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若刀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官敢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行政官應安管轄系統嚴密範圍認其考核信實必別輕重各賞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政府與民隔閡宜除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功課以爲長官亦應嚴可督查互相關照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三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三四期目錄(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特載

本府指令建設廳據會呈送令開辦籌設東迤西初級農校情形

財政

財政局修正特種營業稅條例細則

(續前)

△特

載▽

▲本府指令

建設廳據會呈送令開辦籌設東迤西初級農校情形

本府建設教育兩廳呈覆，遵令議擬籌

設東迤西初級農校情形，請核示一案到府

。經核准如呈照辦。除指令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建設教育廳

特載

第一三四期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會呈一件。為遵令議擬籌設東迤西初級農校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議擬各節，尚屬可行，一併准予如呈照辦。仰即代擬省令分別飭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附原呈

宏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大零九號內開：

「案據建設廳進東分區林務局長鄧扶漢呈請籌備進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以謀教育均衡發展而重民生意見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候令飭教育建設兩廳會同核議具覆。再憑核奪。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該局長所請籌備進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一節，不為無見。當此厲行禁煙、推廣農產之際，已由建設兩廳商訂建教合作辦法，逐漸推行，先於具有改進農業價值之昆明、玉溪、開遠三縣

貳

設置省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又於產棉之賓川縣設置省立初級棉作科職業學校，期以教育力量，推進地方農產。

教廳現為完成省學分區之職業教育起見，除設置初級工商職業學校另案呈報外，關於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之設置，擬再由進東進西適當縣屬，分別推進，仍與建編聯絡溝通。謹將會商擬設進東進西農校辦法為鈞座陳之：

1、擬設進東初級農校：據進東分區林務局長鄧扶漢所呈設學意見，是以改善農民生計，增加農業生產，倡導人工造林，發農牧畜事業為對象，校址設於昭通。又據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員蕭顯銘呈送籌設滇東初級牧畜科計劃大綱前來，是以講究牧畜，改良畜種，及栽培果樹為對象，校址設於會澤。職廳等對事對地，深加考慮，進東實有籌設初級農業教育一必要。以校址言

1、爲改進旱地作物倡導工藝植物計、則設於昭通爲宜。爲講究牧畜、改良畜種計、則設於會澤爲宜。惟因經費關係、一時不能分設兩校於昭通會澤、擬先於會澤籌設一校、定名爲雲南省立會澤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招牛一班、本年秋季開學。

2、擬設迤西農校：頃准民政廳咨爲奉發大理獨立營附張震東樞日代電條陳禁煙意見三點、照抄電文、請查照等由一案；內有以推廣農校、試種有益物品、使邊氓知利樂從；爲請、自爲禁烟修切要之圖、職廳等又亦迤西各縣、農味向稱豐富、特種作物及藥用物植物亦多、亟應從事開發、增進產量、以期地盡其利、在迤西各縣屬中、其氣候溫暖、土質肥沃、而農林生產極豐者、莫若賓川、前爲提倡賓川棉業起見、已於本年春季設置省立初級棉作科職業學校於牛井。茲再擬於賓川之雞足山籌設省立雞足山農

特 載

第一三四期

卷

業職業學校一所、先招森林科、牧畜科學生各一班、其校舍設備、實習場所、及經費等項、利用雞足山寺產、不足仍由省數費撥之。因雞足山爲本省名勝之一、寺宇林立、寺產不少、前此鈞座西巡之便、有令保護名勝、又捐資修復楞嚴塔、保存古跡、並飭清理寺產、以免修蝕。伏維此等地方、既有廣大之山林、又有重疊之寺宇、而寺產之多、僧人之衆、亦爲爲他處不及。如不乘早設法維持、則森林日漸殘敗、寺宇日漸傾圮、寺產日漸消耗、有負鈞座保護名勝盛意。維持之法、似有利用寺產設立學校爲善、其由場森林、可供學生實習、寺產可以修理使用、寺產可以清理保管、即多數之僧人、亦可獲得入學機會、而由消費者變爲生產者。若蒙核准、請令飭大理史主任華、會同省立大理中學校長李溪、先從清理寺產入手。一面由

於編派員前往籌備、擬具設學之詳細計劃、呈核遵辦。

所有遵令籌擬籌設適東適西初級農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備文呈請 銜核示遵！

△財 政▽

▲財廳布告修正特種營業稅

條例及細則 (續前)

雲南省財政廳修正征收特種營業稅施行

細則

第一款 總則

第一項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財政廳修正征

收特種營業稅條例規定

第二項 凡本省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人員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兼教育廳廳長熊自知

肆

、及在本省境內經營特種營業者、均應遵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款 領證

第一項 一、凡應新納特種營業稅之店舖

、應於奉到征收機關通知後、十

日內稟具報單呈請發給營業證、

二、凡在特種營業稅開征以後、

應於開業十日以前、稟具報

單向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營

業證

以上二項特種營業證有效時期、限至本年底爲止、其稅款自營業一日起按月攤算、

三、凡在特種營業稅開征以後、每年繼續爲特種營業者、應於每或十二月上旬半年以內、填具報單向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翌年全年之特種營業證

營業證用三聯式第一聯存征收機關第二聯繳歸第三聯給營業人、

給報單及營業證均由財政廳印製發交各征收機關應用其式樣附後

第二項 凡爲特種營業者應將所領營業證、懸掛店舖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三項

第四項

特種營業證、如有遺失污損時、應呈請該管征收機關補領或換領、其換領者同時須將舊證繳銷、補領或換領營業證均不取費用、特種營業證 應照左列規定由領證人粘貼印花票、

每年納稅額不滿一元者貼印花一分、

每年納稅額一元以上不滿五元者

貼印花四分、

每年納稅額五元以上不滿十元者

貼印花一角、

每年納稅額十元以上不滿五十元者

貼印花二角、

每年納稅額五十元不滿一百元者

貼印花五角、

每年納稅額一百元以上不滿五百元者貼印花一元、

每年納稅額五百元以上者貼印花
二元、

第三款 收稅

第一項 領有特種營業證之店舖、應將每

月稅款、於到期後三日以內、呈

繳該管征、機關收、

第二項 征收稅款以本省半開現金為本位

、核算稅款其零數至分數以下肆

拾伍入、

第三項 征收機關、收到稅款時、應即填

發收據、收據由財政廳印發用三

聯式第一聯存征收機關、第二聯

繳廳、第三聯給納稅人收執、其

式樣附後、

第四項 征收機關、應於署前設置公告處

、其應行公告事項如左、

一、修正特種營業稅條例及施行

細則、

二、有關征收之一切文告、
三、每月納稅人之字號及所收稅

款罰金各數目、

第五項 征收機關、應將領證營業各戶、

按照報單所開各項、分別營業種

類編製特種營業稅清冊以為收稅

之根據、并以一份呈報財政廳備

查、

第四項 設局

第一項 特種營業稅由財政廳就本省境內

、特種營業稅發達之地方設局征

收之、

第二項 特種營業稅局直隸於財政廳管理

所屬地方特種營業稅一切征收事

宜、

第三項 特種營業稅局每局設局長一人、

督率所屬職員總理本局事務、

第四項 特種營業稅局得分股辦事、每股

- 第五項 特種營業稅局局長由財政廳委任呈請省政府加委主任由局長保薦呈請省政府加委主任，辦事員調查員由局長委任呈請 財政廳加委、
- 第六項 特種營業稅局之經費組織及職員名額待遇等，由財政廳定之、
- 第七項 特種營業稅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呈財政廳核定之、
- 第八項 本省境內特種營業不發發達之地方得由財政廳查明情形委託當地縣政府財政局或其他征收機關代辦、不另設局、以省開支
- 第九項 特種營業稅務機關得於稅款現金收數內坐扣稅金百分之五、以作辦公費用、

財 第 一 三 四 期

- 第五款 調查
 - 第一項 領有特種營業之店舖、應置備帳簿將銀錢收付數目依照下列三項明白登記、以備查考、
 - 一、逐日流水細數
 - 二、月結總數
 - 三、年結總數
 - 第二項 征收機關、應將領營業各店舖營業狀況按月調查一次、
 - 第三項 財政廳得隨時派員到各地抽查、與征收特種營業稅有關係之各項事件、調查員應必要時、并得會同當地商會辦理、
- 第六款 罰則
 - 第一項 違犯修正特種營業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多報少者、按照少報數目處以五倍罰金、
 - 第二項 違犯修正特種營業稅條例、第十

條

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隱匿不報者、按照稅局核定稅額處以十倍罰金、

第三項

違犯修正特種營業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偽造帳簿者、按照少記數目之應納稅額處以廿倍罰金、并將負責人拘送公安局管押按律究辦、

第四項

違犯修正營業稅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無證營業、或應換證而不換者、初犯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勒限領證限滿仍未領證者、是為再犯應比較加倍罰金、并停止其營業俟領證後方准營業、

第五項

違犯修正特種營業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應逐月稅款逾限一月以上不繳者、加收罰

金十分之二、彙積三個月稅款不繳者、得停止其營業須交稅款及罰金繳清後、方准營業、

第六項

違犯修正特種營業稅、第十四條第六項之規定、拒絕調查檢驗者應加警告、另行定期(至少七日)以後一勒令執行如屆時仍復拒絕者、得處以停業之處分、

第七項

違犯修正特種營業稅第十四條第七項之規定、有抗稅行為者、即將店舖封閉勒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將營業負責人拘送公安局管押按律究辦、

第八項

被罰人應納罰金須遵照規定期限、如數繳清、其有遲延不繳、或藉故規避、或拒不繳納者、得酌酌情節輕重或暫時停業、或封閉店舖仍追繳欠款、

第九項

封閉店舖之處分、須先行呈報

第十項

財政廳、經核准後、方能執行、
科收罰金應由征收機關、開具理由、算定數目、通告被罰人於定限內呈繳罰金、通告由征收機關印製用二聯式第一聯征收機關、第二聯送交被罰人其式樣附後

第十一項

征收機關、所收罰金、不論其為征收人員查出、或由他人舉發者、均得由罰金收數內、提出五成給獎、其餘五成報解 財政廳、
第七款 附則

第十二項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除遵照修正特種營業稅條例、及本細則辦理外、凡財政廳發佈之其他一切法令規章、與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有關係者、均應遵守之、
本修正細則自修正後、由財政廳呈准 省政府行之、

第十三項

本修正細則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後、與修正特種營業稅條例同時施行。
(未完)

第十四項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發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撥現款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登報後有送報遲滯中，其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閱，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附任內應解報費，並請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取登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接
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普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上
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營示效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
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近來舊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舉
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
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及管轄系統職
範圍認其考核信實必則綜覈各實是為
要圖
- 四 矢慎勤**
上下滿園政府奉食兩習或途詞後不但
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
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
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一三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三五期目錄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特載

本府通令備運使署呈請為場二十三四年分短數案

(登報代令)

財政

財部佈告修正特種營業稅條例及細則

(續完)

特載

▲本府通令

據鹽運使署呈為場二十三
三四兩年分短數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1391

號

本府據鹽運使署呈報處理各場二十三

兩年分短數一案，祈備案示遵到府，經核准

備案，除令行外，特登報代令 通令省內外

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案據鹽運使李培炎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

日呈稱：一、竊查本省各場煎銷鹽觔，向均定

有年額及旺平淡月額 無論何場何任，均應

按月督灶煎交照額銷足，以濟民食而維正供

特載

第一三五期

一

，前考核二十三年份各場煎銷鹽數，除五場務所係在試辦期間皆不計議並白井黑井雲龍磨黑按板五場煎銷均尚溢額，石膏一場煎銷雖短銷數尚溢自係上年存鹽過多之故均免置議外，其餘元永阿爾番后兩井香鹽益香六場煎銷俱短，當經分令節補並呈報在案。現在二十四年份業經屆滿，考核各場煎銷鹽數，有已將上年份短數補足，結至二十四年底，且屬溢額者。有按月累計，雖已將上年份短數補足，而結至廿四年底，仍屬短額者。有非唯未將上年份短數補足，本年仍復再短者。有按年統計，雖屬溢額，而分任各計，有溢有短者。其按年統計為短額者，亦如之。究其短額原因，有可原者，有不可原者。更就現行鹽制度言，有行官督灶煎設局運銷制，場官之考核，亦與灶戶同以前戶為者準。有行公司包辦制，煎銷雖溢，但仍欠課，應仍以短額欠課論追者。其累計盈虧情形，

既與上年份結算有別，短額原因及行鹽制度，復因時因地而不同。自非根據兩年份累計盈虧數目，查酌各場各時情形，統籌處理，不足以昭公允而資結束。當經詳加研討，決定處理辦法，通令遵照在案，除分呈財政部並商稽核分所外，理合照抄令稿，並檢同考核各表呈報，伏祈鈞府俯賜鑒核備案示遵。就中照案應行停委各員，并祈飭處註冊，及通令各機關知照，合併聲明。等情。計呈照抄令稿一件，本省各場民國二十四年分產鹽盈虧比較表一份，銷鹽盈虧比較表一份，歷任場長主任煎銷盈虧比較表一份，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辦理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飭由秘書處註冊，並分令民政廳知照暨抄登本府公報代令通飭知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將原呈件抄登公報，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主席龍雲

日

△附鹽運使公署訓令第

號

令

照得各場煎銷鹽斤，均定有年額及旺
 平淡月額，無論何場何任，均應按月督灶煎
 交照額銷足，以濟民食而維正供，前考核廿
 三年分各場煎銷鹽數，除五場務所係在試辦
 期間應不計議並黑井白井雲龍磨黑按板五場
 煎銷均尚溢額石膏一場煎銷雖短銷數尚溢自
 係上年存鹽過多之故均免置議外，其餘元永
 阿陋喬後洞井香鹽益香六場，煎銷俱短，當
 經分令節補並呈報在案，現在廿四年分業經
 屆滿，考核各場煎銷鹽數，有已將上年分短
 數補足，結至廿四年底，且尚溢額者，有按
 月累計，雖已將上年分短數補足，而結至廿
 四年底，仍屬短額者，有非唯未將上年分短
 數補足，本年仍復再短者，有按年統計，雖

特 載

第一三五期

三

屬溢額，而分任各計，有溢有短者，其按年
 統計為短額者，亦有之。究其短額原因，有
 可原者，有不可原者，更就行鹽制度言，有
 行官督灶煎設局運銷制，場官之考核，應與
 灶戶同以煎數為準者，有行公司包辦制，煎
 銷雖溢，但仍欠課，應仍以短額欠課論追者
 。其累計盈虧情形，既與上年分結算有別，
 短額原因及行鹽制度，復因時因地而不同，
 自非根據兩年分累計盈虧數目，查酌各場各
 時情形，籌籌處理，不足以昭公允而資結束
 。當經決定處理辦法如下：

(一) 黑井場，廿三年分溢煎八千零一
 十五担七十七斤半，二十四年分短煎一萬二
 千八百三十七担六十三斤，累計短煎四千八
 百一十一担八十五斤半，核係因上年五月剿
 共大軍過界，灶工逃避，柴運停頓，並上井
 時被水淹所致，其情不無可原。且核計短數
 ，僅合百分之二強，姑准豁免。至歷任場長

計

(1) 鄭錫昌任 溢煎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二担七十九斤，合百分之三十五強。本應核獎，惟該鋪場長尚有控案未清，應俟控案了後，再為核辦。

(2) 戴紹祖任 短煎七千七百五十五担七十五斤半，合百分之九強，既經免職，准免再議。

(3) 郭/瀚任 短煎七千四百七十三担零三斤，合百分之七強，既經免職，准免再議。

(二) 元永場 二十三年分短煎六千八百八十八担八十八斤，二十四年分溢煎九千一百零九担一十七斤，累計溢煎七千一百二十担零二十九斤。至歷任場長計，

(1) 吳從周任 溢煎八千零九担一十斤，合百分之二十五強，本應核獎，惟該場長尚有走漏滴水賈賒稅餉案未清，應

俟前案清後，再為核辦。

(2) 張致中任 溢煎三千三百三十九担八十斤，合百分之三強，為數不多，應不直議。

(三) 阿順場 該場因雨水產量受天然之限制，曾於呈報認保結案內，奉准短額之限制，改以計滿較煎法考核。茲按本法自二十三年一月分累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僅短煎三十三担零六斤，為數甚微，姑准豁免，至歷任場長計

(1) 錢鴻燾任 溢煎六百二十八担五十五斤，合百分之三強，為數無多，應不置議。

(2) 曹起麟任 溢煎三千二百八十一担五十八斤，合百分之二十九強，已為該卸場長調升慶熙，與不再議。

(3) 褚成藻任 溢煎二百四十二担一十八斤，核計不及百分之一，為數甚微，應不置議。

(4) 趙宗培任 短煎三百八十八担三百八十斤，合百分之四強，為數無多，姑免置議。(未完)

★ 財 政 ★

財廳佈告修正特種營業稅條例及細則(續前)

▲附單據

雲南省特種營業稅報單						
備考	營業資本總額	特種營業			營業人	
		地址	字號	種類	姓名	籍貫
右列各項所報是實即請 (征收機關) 查核發給營業證俾便營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報人 (署名蓋號章)	全年營業 收入估計 總額					

財政

第一三五期

五

雲南省財政廳特種營業証

根 存	No.	第一聯		
		特種營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據該營業人填具報單呈核前來經查屬實除准予証營業外並呈報 財政廳在 核外此存 (報單附粘後面)	納每月應	地址	字號
		額		
征收機關長官署名 (蓋機關圖記) 存	效本 時証 期有	營業人		
		住址	籍貫	姓名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廳 印

財 政

第一三五期

六

雲南省財政廳特種營業證

繳 廳	NO.	第二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據該營業人呈具報單呈核前來經查屬實除准予給證營業外合將本聯呈繳 政廳查核 征收機關長官署名 (蓋機關圖記) 報	每月 稅額 應	特種營業		
		地址	字號	種類
	本 證 有 效 期	營業人		
		住址	籍貫	姓名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廳 印

財 政

第 一 三 五 期

七

印應蓋加處此

雲南省財政廳特種營業證

人業營給	NO.	聯三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據該營業人填具報單呈核前來經查屬實應給此証准予營業 征收機關長官署名 (蓋機關圖記) 發	納每 稅月 額應	業營種特		
		地址	字號	種類
	效本 時証 期有	人業營		
	至自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止 起	住址	籍貫	姓名

注意

1 此証應懸掛於店舖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2 發給此証不收費用
 3 詳閱特種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

財政

第一三五期

八

雲南省財政廳特種營業稅收據						
人稅納給	NO.	聯三第				
機 征 關 收	銀 稅	業營種特			收 款 日 期	納 稅 人 姓 名
		地 址	字 號	種 類		
署 蓋 經 手 人 名 章		收 款 日 期	稅 款 所 年 月 份			

征收稅銀

廳印

雲南省財政廳特種營業稅收據						
廳 繳	NO.	聯二第				
機 征 關 收	銀 稅	業營種特			收 款 日 期	納 稅 人 姓 名
		地 址	字 號	種 類		
蓋 署 經 手 人 章 名		收 款 日 期	稅 款 所 年 月 份			

征收稅銀

廳印

雲南省財政廳特種營業稅收據						
根 存	NO.	聯一第				
機 征 關 收	銀 稅	業營種特			收 款 日 期	納 稅 人 姓 名
		地 址	字 號	種 類		
蓋 署 經 手 人 章 名		收 款 日 期	稅 款 所 年 月 份			

雲南省特種營業稅						
罰金通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徵收機關	處罰事由	特種營業			被罰人姓名
			地址	字號	種類	
			繳納期限	罰金數目		
	經手人 署名蓋章					

罰字第

此處防蓋或鈐取機

號

雲南省特種營業稅						
罰金通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徵收機關	處罰事由	特種營業			被罰人姓名
			地址	字號	種類	
			繳納期限	罰金數目		
	經手人 署名蓋章					

稅業營種特收征廳政財省南雲					
據收金罰					
人罰被給	NO.	聯三第			
征收機關	罰金額	由事	業營種特		
			地址	字號	種類
署經手人 蓋章			繳納日期	知罰金通 號數	被罰人姓名

征收罰金

廳印

稅業營種特收征廳政財省南雲					
據收金罰					
廳繳	NO.	聯二第			
征收機關	罰金額	由事	業營種特		
			地址	字號	種類
署經手人 蓋章			繳納日期	知罰金通 稅金數	被罰人姓名

征收罰金

廳印

稅業營種特收征廳政財省南雲					
據收金罰					
根存	NO.	聯一第			
征收機關	罰金額	由事	業營種特		
			地址	字號	種類
署經手人 蓋章			繳納日期	知罰金通 號數	被罰人姓名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刊」之命令公佈等約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發給立即專

遞○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售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股有送報遲延情事，由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偵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在內應解報費，並請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妥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天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准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餽送禮酬亦宜免除咸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濟近者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在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須督示或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禁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各級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行政長官當及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明考核信實必副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政府塞責陋習且餘則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去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低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三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叁拾陸期目錄（民國五年二月十日 星期三）

特載

本府通令滇鹽運使署呈為處理各場二三四兩年分短數案

（續前）

民政

本府令飭調查天主耶穌教堂轉回故清真寺概況

司法

高院令發保護官來規則

（登現代令）

△特載▽

△本府通令

據鹽運使署呈為處理各場二三四兩年分短數案

（續前）

千〇五十二担九十斤、累計溢煎一萬六千八百〇九担〇五斤 又二十三年分溢銷一萬二千八百三十担〇五十一斤 二十四年分溢銷六百四十八担、累計溢銷一萬三千〇七十八担五十斤、均在李蒼任內、已於辦理二十三年度

特載

第一百三十六期

一

考核算內核獎、應不再議。

(五) 喬後并 廿三年份短煎五萬五千

○廿七担八十斤、廿四年份短煎二萬五千四

百廿担○七十三斤 累計短煎一萬○四百四

十八担五十三斤、除廿二年分流存已煎未銷

鹽一萬○二百一十六担四十八斤 應准以之

抵額外、尙合短煎八萬○二百担一担○下斤

、核係因廿三年十月一日以前、受彌沙包井

充銷及前時衝永濟公司短抄、並二十二年七

月一日以後、定額稍高、銷情疲滯、杜薪週

轉不靈所致、甘情不無可原、應准就受彌沙

包井充銷及前時衝永濟公司短抄部份 略二

十二年、月分至六月分短煎之數、核減一成

、將永濟公司短抄鹽額、悉數扣除、併入

該公司短額案內責賠稅餉、再就定額稍高部

分、將二十三年七月份至二十四年九月份之

額改照二十二萬担年額之標準計算、(亦該

場年額、原係一十萬担、因二十三年七月份

起、加爲一十三萬九千七百担、嗣後實行年

餘、查有供過於求之勢復經核准自二十四年

十月分起後以一十一萬担爲最低額、一萬九

千七百担(活加額)其餘短數、并准就銷

情疲滯部份、核減一成、按担責賠止稅三元

五角、復查該場二十三年一月份至六月份短

煎鹽數、係二萬九千五百九十一担八十斤、

核減一成、合減七千六百七十七担九十四斤

、永濟公司短抄鹽額、係一萬二千七百担、

二共應合減除二萬○三百七十七担五十四斤。

又二十三年七月份至二十四年九月份分照一十

二萬九千七百担原定年額計、應煎鹽一十

四萬一千○六十担、兩抵合應減少二萬三千

○九十三担○復按該場二十三年一月份至二

十四年十二月分短煎鹽額、係六萬四千八百

八十八担七十三斤、除改照一十二萬担年額

計算、應減少二萬三千○九十三担外、尙合

短煎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五担七十三斤 核減五

成。合減二萬〇八百九十七担八十四斤〇共
 合減四萬三千九百九十担〇八十四斤。達
 前總共准予減除六萬四千三百六十八担三十
 八斤、實短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三担六十七斤
 〇應賠正稅現金五萬五千五百二十二元八角
 五分、若由現任場長總履坤、自奉令之次月
 一日起、由應發各灶薪木項下、按担單扣現
 金四角、陸續抵繳、至抵清時為止。在扣薪
 期間、應按月造具銷用鹽斤扣稅薪本數清表
 、親署登記查考、至銷數方面。二十二年分
 短銷五萬〇八百八十六担、二十四年分短銷
 三萬一千二百在十七担、累計短銷八萬二千
 一百四十三担〇內

(1) 張炳翼任 短銷六萬九千七百一十八
 担、核係因廿三年七月一日以前、受
 彌沙井充銷、及前總辦永濟公司短抄
 、並廿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定額稍高
 所致、其情不無可原、應准就受彌沙

特 載

第一百三十六期

三

非完銷部分、將二十三年一月分至六
 月分短銷數、核減三成、計七千四
 百担變〇七十斤 (按該任廿三年一
 月分至六月分短銷數、係二萬四千六
 百六十九担、核減三成、合七千四百
 担變〇七十斤)、並將永濟公司短抄
 之一萬二千七百担扣除、併入該公司
 短銷案內。追賠殺餉、再就定額稍高
 部分。將廿三年七月分至廿四年四月
 分之額、改照一十二萬担年額之標準
 計算、核減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八担〇
 按在此期間照一十二萬九千七百担原
 定額計總銷鹽一十一萬九千九百〇
 八担〇照一十二萬担年額計、應銷一
 十萬九千九百九十担、兩抵合應減
 一萬三千九百十八担〇) 三其減除三
 萬七千〇十八担七十斤 實短三萬二
 千六百九十九担卅斤、合百分之十八

(2) 強、應將該卸場長停委一年懲戒。

楊歷坤任 結至二十四年年底 短銷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五担、除照張任准將二十四年九月分至九月分之額、改照一十二萬担年額之標準計算、核減六千一百七十五担外、(按在此期間照一十二萬九千七百担原全年額計、應銷鹽四萬四千二百四十五担、照一十二萬担年額計、應銷鹽三萬八千〇七十担 兩抵應合核減六千一百七十五担。)尙短六千二百五十五担、比較定額、雖仍短百分之七強、然較之以往、已屬不無進展、應准暫緩會議一面著速設法補銷免干議處。

(六) 樹井場 該井在二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前、係裕豐公司包辦、昨已另案處理自二十四年八月分至二月分、短煎八千五百八十八擔)二斤、惟二十四年七月底、尙

流存已煎未銷鹽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斤、是以抵額而有餘、應免置議 又短銷四千六百〇五担合百分之二十三強〇均在段箴任內、應將該卸場長段箴停委一年、以示懲戒。惟該卸場長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搭銷公司舊存鹽三千九百八十三擔〇二斤、收獲薪本現金八千七百六十二元六角四分、竟敢違抗命令、發還各灶、不以其扣抵公司欠課。經已令飭負責追回、又對任內發碼簿、延不移交、新任接收各灶應交鹽斤應存碼簿新目、漫無稽考、亦經電令移交各有案、應仍俟將已發薪本追回、及將發碼簿交出後、始准離升。

(七) 雲龍場 該井至今仍係公司包辦、與計煎銷兩數、雖均有溢無短、但應解課款、迄未解清、昨已另案處理。

(八) 磨黑場 該井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係民生公司包辦、昨已另案處理、自

二十四年一月分至十二月分、短煎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二担七十八斤、惟二十三年分底、尙庫存已煎未銷鹽約二萬三千四百四十四担、足以抵額而有餘、至銷額方面、計

(1) 曹起麟任 短銷二萬四千八百八十

六擔九十八斤、合百分之六十三強、

據蘇督察員呂鑑迭報、係該卸場長擅

准公司大幫抄開鹽斤、並包庇灶戶走

私所致、除昨已令飭該卸場長追究走

私各灶賣賄稅捐應即仍遵昨令辦理呈

民政

△本府令飭

調查天主耶穌教堂暨回教清真寺情形

本府准 內政部咨、檢定天主耶穌教堂

暨回教清真寺概況調查表、請查照飭屬查報

呈部一案、特通令各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貳禮字第四一一號

核外、應并先將該卸場長停委二年、以示懲戒。

(2) 荷守恭任 短銷五千六百二十二擔

三十六斤、合百分之二十二強 本應

停委一年、惟昨據該卸場長報 該場

經費、如認清清理、可清出舊幣數十

萬元、經已令飭清理追繳、果能如報

清出、短銷之案 自可從寬辦理、統

俟清理完畢報到後 再嚴核辦。

(未完)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特 政 民 政 第一三三六期

五

為令行遵辦事。廿五年五月五日奉准
 內政部禮伍部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發〇〇〇
 384號咨開：

一案查本部十八年七月間呈准通行
 之宗教調查表內所列佛道教兩條，現
 經守廟登記規則詳密規定，並已舉行
 總登記，自可毋庸再行查報，其天主
 及耶穌教堂暨回教清真寺概況，為寺
 廟登記規則所未規定，應仍繼續調查
 ，且關於處理外人主持宗教團體，前
 經中央民衆訓練部、司法部、外交部
 、教育部及本部、共同商決，先事調
 查，藉明實況，爰擬將前項宗教調查
 表廢止，另行改定天主及耶穌教堂暨
 回教清真寺概況調查表通行查報，經
 呈奉
 行政院第七五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
 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
 ，相應抄同此項調查表式，咨請查照
 ，節單迅將轄境內所有表列各教廿四
 年份概況，限於本年五月一日以前查
 報完竣，逕行呈部。以後須於每年年
 終查報一次，以資查核為荷。

等由，並附檢送天主及耶穌教堂暨回教清真
 寺概況調查表式一份，准此，自應查照辦理
 。茲將表式印發，仰該〇遵照。限於本年
 九月一日以前，查報完竣，各項具二份，以
 一份送呈內政部查核，一份送呈本府備
 案。以後並須於每年年終查報一次，以資查
 核。如該處回無天主及耶穌教堂暨回教清真
 寺等，亦應分別呈報。內政部及本府查核，
 勿得延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附發天主及耶穌教堂暨回教清真寺概
 況調查表式一份

主席趙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寬四十公分

省市

縣市

天主及耶穌教堂暨回教清真寺概況調查表

(份年)

長廿八公分

備	業事辦興			產財						信教人數				主管人		建	所	教	名												
	年	經	現	動	不			來	女		男		籍	姓	立					在	地	別	稱								
					需	費	在		產		本	非												本	非	本	年	月	地	別	稱
									約	計																					
考	總	來	實	計	附	屬	或	有	計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數	源	況	(元)	數	數	數	數	(元)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 說

- 一、本表每一教堂或清真寺應各查填一張
- 二、各市縣轄境內所有屬於天主耶穌之教堂及回教之清真寺不論用何名稱應一律詳細分別查填並須每年終查報一次
- 三、財產來源係指該寺或教堂所有財產用何種辦法籌得而言
- 四、興辦事業係指所辦之學校醫院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附屬事業而言
- 五、興辦事業係指該校該院該院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附屬事業而言
- 六、除佛道及本表所列各教外如有其他宗教得準用本表填報
- 七、本表式樣應依照內政部頒行尺度仿製

(章 蓋) (名 銜) 人 查 調

◎高院令發保護管束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部令發保護管束規則、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六六八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各縣 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各縣 佐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五七七第七令開：

「案查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司法

第一百三十六期

七

規定 於前執行同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保安處分者、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又依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間內得有保護管束 第二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而同法第九十四條、並規定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現在刑法施行已久、而疏通監獄暫行條例、亦奉 國務明令公佈施行、此項照付保護管束人犯、日漸增多、亟應厘定保護管束規則、以資遵守、茲經本部會同內政部制定保護管束規則十五條、除

會令公佈外，合行抄發原規則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四條

東地之法院檢察官之監督、指導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應將受保護管束人違同必要書類、交付執行保護管束者、

等因、附發保護管束規則十五條，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規則、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第五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應負責管束外、並應按其情形、分別負感化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及其他職業上指導之義務、

民國廿五年四月

院長吳恆量

日

△保護管束規則

第一條 保護管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

第六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他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每三個月並總報告一次、其

第三條

依前條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受執行保護管

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違同必要書類、交付執行保護管束者、

第七條

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

第十條

不能執行管束時亦同、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束人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一條

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有隨時調查督促之義務、必要時得發佈命令、其不遵守命令者、得予以申斥、並得將受保護管束人另交管束、

第十二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死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八條

受保護管束人、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核准、並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保護管束非由警察官署行之者、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委託警察官署代為監督

第九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如因移居或其他情形、不能執行管束時、得請求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另交管束、其係機關團體因有變更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為第六條之報告時

司法

第一百三十六期

十

、應逕向該警察官署爲之。
依第一項代爲監督之警察官署、應將監督之必要情形、及所接受之報告、隨時報告於委託之檢察官、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法院檢察官之職權、於未設法院地方、由該管司法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公佈等件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發公報、主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每報號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有其他報記者，不得援用○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兩角○本省各處，除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酌量酌期到費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延情事，均請向廣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照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照任內應解報費，並請向各機關繳報費○一轉移交後任接收完備，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進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餽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教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須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為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行政長官應及管帶系統職責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政府素質陋習正途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三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叁拾柒期目錄（廿五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四）

特載

民政

司法

本府通令以運使署是為處理各場二十三四年分短數案

（續前）

本府令知縣通飭用警官條例二案

高院通令抄發提審法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

據運使署呈各場二十三四年分短數案

（續前）

（九）按板井 廿三年分溢煎七千六百
 四十九擔九十五斤、廿四年分溢煎一萬〇九
 百八十九担七十七斤、累計溢煎一萬八千六
 百卅九担七十二斤、又廿三年分溢銷五千七
 百一十八担四十五斤、廿四年分溢銷一萬二

特載

第一百三十七期

千一百四十二担五十二斤、累計溢銷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三担九十七斤。內

(1) 張炯川任 溢銷一萬〇六百四十七担八十五斤、合百分之廿五強、已於辦理廿三年度考核案內核獎、應不再議。

(2) 馬秉豐任 溢銷二千七百七十五担〇二斤、合百分之十四強、本應核獎、惟該卸場長尚有短運新平鹽斤責賠抵補費案不清、應俟前案清後、再行核辦。

(3) 李祖濠任 結至廿四年十二月底、溢銷三千七百卅三担九十斤、合百分之六十八強、具見疏銷有方、除已記大功一次外、仍俟廿四年度終了、彙案核獎。

(十) 香鹽場 該井廿四年五月一日以前、係天和公司包辦、昨已另案處理、自廿

四年五月分至十二月分、短煎七千四百四十四担七十斤、除廿四年四月分底、尙流存已煎未銷鹽約四千五百九十七担九十五斤、應准以之抵額外、尙短二千八百四十六担七十五斤、本應罰賠稅款、因該井灶戶、前辦天和公司、欠課甚鉅、至今猶在追繳中、應飭遵照昨令、將公司欠課、趕速清繳、如能繳清、上項短額、始准蠲免、否則仍應罰賠、至銷額方面、計

(1) 王祖毅任 短銷二千五百卅担〇一十四斤、合百分之七十五強、本應從重議處惟該卸場長業已在任病故、准免置議。

(2) 張炯川任 結至廿四年十二月底、短銷二千四百六十五担二十六斤、合百分之卅八強 除已免職外、應再停委二年、以示懲辦。

(十一) 石膏場 該井廿四年二月一日

以前，係華新公司包辦，昨已另案處理，自廿四年二月分至十二月分，溢煎六千七百一十五担卅一斤，短銷九千一百五十一担二十九斤，內

(1) 曾昭德任，短銷三千二百三十一担七十七斤，核係行鹽無術所致。而原日定額稍高，亦不為無因，應准將應銷鹽額，改照二萬四千雙○三担年額之標準計算。查該場年額，原係二萬担，自二十一年七月分起，加為二萬六千六百七十担，及二十四年十二月分起，又核減為二萬四千雙○三担。一核減四百四十担五十斤。(按該任應銷鹽額照二萬六千六百七十担年額之標準計算，為四千四百四十五担。照二萬雙○三担年額之標準計算，為四千担)○五十斤 兩抵合應核減四百四十四担五十斤。)除核減外、

實短少二千七百八十七担三十七斤，合百分之六十二強，設非行鹽無術，何致短銷至如是之鉅，應即將該卸場長曹昭德停委三年，以示懲戒。

(2) 黃守義任，短銷六千二百七十六担八十八斤，除照曾任准將應銷鹽額改照二萬四千雙○三担年額之標準計算，核減三百一十一担九十斤，(按該任應銷鹽額照二萬六千六百七十担年額之標準計算為九千一百一十三担照二萬四千雙○三担年額之標準計算為八千八百○一担一十斤兩抵合應減少三百一十一担九十斤)外，實短五千九百六十四担九十八斤，合百分之六十五強，本應將該卸場長停委三年，以示懲戒，惟該卸縣長曾於交卸磨黑任後，具報磨黑寬費，如能認真清理，可清出舊幣數十萬元，經已令飭

特 載

第一百二十七期

三

清理追繳中、果能如報清出、於公不無裨補、統俟清理完畢報到後、再憑核辦。

(3) 王紹祖任 結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溢銷七百三十担(七十二斤、比較定額、雖僅合百分之八強、惟較之以往、已屬顯有進展、除已記大功一次外、仍俟廿四年度終了、彙案核獎。

(十二) 益香場 二十三年分短煎一萬二千三百一十八担六十斤、二十四年分短煎一萬〇一百五十五担〇三斤、累計短煎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三担六十三斤半、除二十二年分尚流存已煎未銷鹽約七千四百九十三担、應准以之抵額外、實短一萬四千九百八十担〇六十三斤半。核係因定額稍高、及銷情疲滯、并薪週轉不靈所致、其情不無可原。應准就定額銷高部分、參照最近核核酌減。該并年額案、將二十三年七月分至二十四年

十二月分之額、改照一萬六千担年額之標準計算、(查該場年額原係一萬六千担自二十三年七月分起加為二萬〇二百二十担近以實行年餘查有酌減之必要以復經核准仍減為一萬六千担)將超過此額之六千四百八十担蠲免(按該場二十三年七月分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分照二萬〇三百二十担年額計應煎鹽三萬〇四百八十担照一萬六千担年額計、應煎鹽二萬四千担兩抵合相差六千四百八十担)。其餘短數、再就銷情疲滯部分、核減半數、飭照四千二百五十担〇卅一斤、按担賣賠正三元五角、共責賠現金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六元〇九分。着由現任場長薛現自奉令之次月一日起、由應發各灶薪本項下、按担坐扣現金三角、陸續抵繳、至抵清時為止、在扣薪期間、應按月造具銷出鹽斤扣獲薪本數目表、報署登記查考、至銷數方面、二十三年分短銷八千四百一十四担六十斤、二十四年分

短銷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四担二十斤、累計銷二萬〇五百五十八担八十四斤。內

(1) 周之彥任 短銷一萬二千三百二十担一十斤、核係因二十三年七月以後定額稍高所致、應准將廿三年七月以後之額、改照一萬六千担年額之標準計算、其超過此額之三千三百四十七担九十九斤准予如數豁免、(按該任廿三年七月以後之應銷鹽數、照二萬〇三百廿担年額計算為一萬六千担年額計算為一萬二千四百担〇〇〇一斤兩抵合相差三千三百四十七担九十九斤)惟豁免以後、仍短入千九百七十三担一十一斤、合百分之卅七強、應將該卸場長停委二年、以示懲戒。
(2) 曾昭德任 結至廿四年十二月底、短銷六千九百四十二担七十四斤、除照周任准將應銷鹽數改照一萬六千担

年額之標準計算、核減二千七百七十三担三十三斤外(按該任應銷鹽數照二萬〇三百二十担年額計為一萬二千〇四十担照一萬六千担年額計為一萬〇二百六十六担六十七斤兩抵合相差二千七百七十三担三十三斤)實短四千一百六十九担四十一斤合百分之三十一強、應將該卸場長停委二年、以示懲戒。其本署昨令調該員為磨黑場署高級佐理員長之案、應即撤銷、候另行選員委充。

(十三) 五場務所 因在昔招商承辦、係採包辦制度、並未設官治理、每年實能煎銷鹽斤若干、殊難查悉、故設所時擬定之額、原係試辦性質、應即以往年半為試辦期、暫不加入各場考核、惟試辦結果、除注家坪及瓊井兩井原額過高、均已酌予核減、自廿五年一月分起、無論何井、務須按月照額煎

特 載

第一百二十七期

五

銷足數。倘有虧短、煎則由灶負責、罰賠稅捐。銷則由官負責、從重議處、而猛野一井、早已接彩、迭經令催、迄未據報起煎。應飭現任主任龔捷三、越日開始煎製、積極疏銷、務將自二十五年一月分起至奉令日止之額、陸續補清、是為切要。所有以上解決各場、廿三四兩年分短銷辦法、均經分別呈報函達

在案、各現任場長主任、務須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除分令外、合亟照印考核各表、令仰該局遵照、仍將奉令日期、先行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附表

(未完)



△本府令知

變通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二案

本府准 內政部咨、變通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要各縣公安分局長員之任用、應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請查照飭知二案、特通令各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伍警字第四五五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內政部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二十五日警字第二〇一六號、第二一〇四號先後咨略開：

「案查前隸首都警察廳先後呈稱：為奉頒警察官任用條例、適用發生困難、擬將錄事變通酌入俟員之列、任用科員辦事等、均擬依照警察官任用條例暨修正公務員任用

法、兩者並用，其曾在本機關充當警長或班長三年以上，經已繼續升用為警官者，仍照現充警長之例，予以寬通、送審任用，以資救濟，各等情到部，當以所陳各節，有詳加考慮之必要。經即函准銓叙部於本年三月廿五日派員來部會商，分別決定二點：（一）警察機關科員辦事員錄事依照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後半段之規定，得以普通行政人員論。（二）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現充各級警察機關警長，服務三年以上，自以現充者為限，不能變通。復經咨准銓叙部廿五年四月廿日甄開卯荷發伍柒陸貳號咨復同意到部。

「又案查前准浙江省政府二十五

民政

第一百二十七期

七

三月部代電各縣公安分局局長、局長、巡官、隊長、督察員等之任，應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何條資格辦理，請解釋示復等由，准此，當以事關法律適用，及警官敘資問題，經於本年三月廿五日與銓叙部代表會商決定，應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復經咨准銓叙部廿九年四月二十日甄開卯荷發五七六一號咨復贊同到部。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代電，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主席龍 雲

▲抄原電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內政部勸鑒查邊遠省份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
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第二項下
半段規定各縣政府以下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
警察官任用條例外，並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
用條例之規定等語查本省各縣縣公安局業經

裁撤改在縣政府內設第三科辦理在案至各縣
公安分司設有局長局員巡官各職縣政府第三
科並設有隊長督察員等職究竟以上何項職務
應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之規
定何項應適用第四條各款之規定相應電請解
釋示復為荷浙江省政府留密一印



◎高院通令抄發提審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司
法院轉奉 國民政府抄發提審法、令仰知照
並飭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
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五六八號

河口督辦

令 麻粟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四一〇號令開：

一案奉 司法院第四〇〇號訓

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〇

號訓令開、「查提審法現經制定、

明令公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〇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〇

等因、并附發提審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行檢同照印原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〇

等因、附發提審法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提審法條文、登報代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〇

附抄提審法一份。

院長吳恆量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提審法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

第二條

、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〇

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爲之、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〇

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爲前項之示知。〇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報爲之、應記載左列事項。〇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爲聲請人時、并應記載其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其親屬關係。〇

司法

第一百三十七期

九

二、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受聲請之法院、

五、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爲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

第七條

機關之覆之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

法院依第四條爲通知後、如逾限期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

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應解交之法院、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第八條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送、應立即交出、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連即聲覆、

第九條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十條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檢閱投期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其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交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收取，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動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准包庇賄賂行拒絕即隨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務示左右有男調現在物力維艱每宜提倡節儉嚴禁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爲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及管帶系統職責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政府奏實隨習宜除則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三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叁拾捌期目錄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特載

建設

本府通令各縣縣政本府函為中央電影攝影場派員到滇領取影片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各縣縣政本府函為中央電影攝影場派員到滇領取影片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各縣縣政本府函為中央電影攝影場派員到滇領取影片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各縣縣政本府函為中央電影攝影場派員到滇領取影片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各縣縣政本府函為中央電影攝影場派員到滇領取影片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各縣縣政本府函為中央電影攝影場派員到滇領取影片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各縣縣政本府函為中央電影攝影場派員到滇領取影片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各縣縣政本府函為中央電影攝影場派員到滇領取影片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各縣縣政本府函為中央電影攝影場派員到滇領取影片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各縣縣政本府函為中央電影攝影場派員到滇領取影片 (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通令

准各縣縣政本府函為中央電影攝影場派員到滇領取影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參謀本部函為中央電影攝影場派員來滇攝取影片一案到府，除分別咨令外，特登

特載

第一百二十八期

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參謀本部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咨書字第二七一號公函開，一案准 中央執

一

特載

第一百三十八期

二

委首宣傳部誠字第一二九一號函開。查本部中央電影攝影場現與歐亞航空公司約定派攝影師乘坐該公司飛機由上海至包頭並赴昆明等處沿途俯攝風景以爲編製航空交通勸導影片材料並擬乘便攝影邊疆風土人情教育影片數種藉以宣傳邊省實況喚起民衆注意相應函請查照見允並轉函各該省軍事長官勸屬知照俾便進行即希見復爲荷等由自應照辦惟有關於國防地帶及不靖地方應即阻止前往攝影以免危險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咨請總司令部會照暨分令外。合行抄登公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六月

日

▲本府通令

各機關前後任交代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各機關前後任交代。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切實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南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一日第一五四號訓令開：

「案查本院第二四四次會議。決議通令各機關。前後任交代。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切實辦理。並將經過情形。呈報上級機關。紀律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六月

日

本府通令據鹽運使署呈為處理各場二十三四年分短數案 (續前)

雲南鹽區各場民國二十四年份銷鹽盈虧比較表

場名	上年結報數	本年		累計盈虧數併考
		額定應銷數	實銷數	
黑井	盈六八五二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七二二〇〇	虧五二六〇〇
元永	虧六八四九〇	一〇七五二〇〇	一一二四一五〇〇	虧一八九九〇
阿陸	虧九三三七〇	五五二二二七	三四四八一〇〇	虧二九六六五
白井	盈二二六二五〇	一〇二二三五〇〇	一〇二四八三〇〇	盈二〇七八五〇
喬后	虧五八六六〇	一三三二七一〇〇	一〇二〇一四〇〇	虧二四三三〇〇
喇井	虧一〇四六四四五〇〇	三二二四四〇〇	三二二四四〇〇	虧一〇四六四〇〇
雲龍	盈一八二〇五〇	六六二八九〇〇	二四六六二五〇	盈二〇四〇〇〇
磨黑	盈二三五七二	二七三四八〇〇	二四二〇七三三八	虧三〇四九一
按板	盈五二四五四〇	五五三九八	五三六九六五〇	盈二七五九七
香鹽	虧一三九八五一九〇	六二八七五五六	六二八七五五六	虧一三九八五一九〇
石膏	盈三二五六二六八二三〇	一四六五九九〇	一四六五九九〇	盈三二五六二六八二三〇
益香	虧四四四六六〇	六三二〇〇〇	八二七五七六	虧五五五八四
汪家坪	虧四九九九九〇〇	九六三〇二八六三六	九六三〇二八六三六	虧六九九七一
琅井	虧五四八六一四七五〇	一八八五二九八	一八八五二九八	虧五四八六一四七五〇
瀾沙	虧一三五五三五六四一五〇	八三二六六五〇	八三二六六五〇	虧一三五五三五六四一五〇
鳳崗	虧一六五九九五三八〇〇〇	五〇三八一五	五〇三八一五	虧一六五九九五三八〇〇〇
猛野	無盈虧尚未起煎			無盈虧
合計	虧九二六六六九三六〇〇五	七五九七六九六三	一五八三九三	虧九二六六六九三六〇〇五

說明 一、黑元阿三場係行設局運銷制本表係以各該場放鹽數為銷數列報

雲南鹽區各場民國二十四年份產鹽盈虧比較表

場名	本年			累計	備	考
	額定	應產	實產			
黑井	盈八二五七七五	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一六二二七	盈四八二八五五		
元永	虧六九八八八	一〇七五一〇〇	一〇一六一〇	盈七二〇二九		
阿阪	虧九三五〇〇	五五一二二	三四六五二	虧九九七五〇		
白井	盈一〇七五五二五	一〇二二三五〇	一〇八二八七九	盈一六八九〇五		
喬店	虧五五〇三七八	一〇三三二七一	九七八五〇	虧九九四八五		
喇井	虧二〇三二七五	四四四五〇	三四六九五	虧一〇九八四二		
雲龍	盈一八三〇五〇	二六二八九〇	二五〇一七五	盈五五九九〇		
磨黑	盈三三七一三八	一七三四八〇	一〇二八八五	虧二一九一四〇		
按板	盈七六四九九五	四〇五五五	五二五四三	盈一八六九九二		
香鹽	虧八一五五五	一九〇五〇	九五六一二	虧八三〇三五		
石膏	虧九八四八六	六六一三一	二六九三七	虧三二八二六		
蓋香	虧三三八六五	六三三〇〇	一〇一六四九	虧三〇四三三		
汪家坪	虧五九六六七	九〇〇〇	九八九六	虧二五五三三		
琅井	盈八八七六	一四一七五	一三九三六	盈一五八〇〇		
瀾沙	虧二三五九五	三二五六四	七八八三	虧二七九九八		
鳳崗	虧三三九九五	三八〇〇	六七二二	虧四七八七〇		
猛野	無虧	盈尚未起煎		無虧		
合計	虧六五六一五	九八六六〇	七七八八	虧三三三〇八		

說明

一、阿阪因酒水產量受天然之限制曾于呈報認保結業內奉准短額之時改以計滿較煎法考核茲按本法核實該場自二十三年一月分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止共出滿四一六〇一九担應煎鹽七七八八四〇五担實煎七七八五〇九九担合虧三三〇六担

二、喇井在二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前係裕豐公司包辦應候另案核辦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恢復官督灶煎制結至十二月止額定應煎鹽一九六三二担實煎一一〇四三、九八担合虧八五八八〇二担

三、磨黑在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係民生公司包辦應候另案核辦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恢復官督灶煎制結至十二月止額定應煎鹽一一七三四八担實煎一〇二八八五、二二担合虧一四四六二、七八担

四、香鹽在二十四年五月一日以前係天和公司包辦應候另案核辦自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恢復官督灶煎制結至十二月止額定應煎鹽一二二二三、五〇担實煎四七七八、八〇担合虧七四四四、七〇担

五、石膏在二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係華興公司包辦應候另案核辦自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恢復官督灶煎制結至十二月止額定應煎鹽三三二九二、三〇担實煎二六〇〇七、六一担實合盈二七一五、三一担

雲南鹽區各場民國二十三年四兩年份歷任場長主任銷盈虧比較表

場名	任別	時期	期應銷數	實銷數	銷盈虧比較	備考
黑	鄭錫昌	自廿三年一月分至廿三年六月分	四二四〇〇	三五九三三	35%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戴紹祖	自廿三年八月分至廿三年十二月分	八〇一六五〇	七四〇九二	9%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井	郭之翰	自廿四年一月分至廿四年六月分	九五一六五〇	八七九九一	7%	同
元	吳從周	自廿三年一月分至廿三年六月分	三一五〇〇	二九五九九	25%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永	張治中	自廿三年八月分至廿三年十二月分	一五六六八〇	一五五〇七	20%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阿	錢鴻燾	自廿三年一月分至廿三年六月分	二五二五八	二四九四三	3%	上
	曹起麟	自廿三年八月分至廿三年十二月分	二〇九六二	一四三七七	27%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版	褚成藻	自廿三年一月分至廿三年六月分	六六六二一	六六三三四	99%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白	趙宗培	自廿三年八月分至廿三年十二月分	九六八〇八	九二九九五	4%	同
喬	李蒼	自廿三年一月分至廿三年六月分	八八三五五	八四三三一	6%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后	張炳翼	自廿三年一月分至廿三年六月分	四九六〇〇	四八八〇〇	39%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喇	楊履坤	自廿四年一月分至廿四年六月分	三二一五〇	二七九九〇	7%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唐	曹起麟	自廿四年一月分至廿四年六月分	三九二六〇	二四二九九	23%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黑	黃守義	自廿四年一月分至廿四年六月分	四五六六一	四三二八六	12%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板	張煥川	自廿三年一月分至廿三年六月分	四四〇二五	三六五五〇	25%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馬秉豐	自廿四年一月分至廿四年六月分	一九八二〇	二二五九六	14%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香	李祖泰	自廿四年一月分至廿四年六月分	五四一六五	三三三九九	68%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鹽	王祖義	自廿四年一月分至廿四年六月分	三三三三〇	二二八八六	76%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石	張煥川	自廿四年一月分至廿四年六月分	六一九二〇	三二六六四	36%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膏	曾昭德	自廿四年一月分至廿四年六月分	四四四五〇	三三二二二	75%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黃守義	自廿四年一月分至廿四年六月分	九一一三〇	六二六八八	68%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汪	王紹祖	自廿四年一月分至廿四年六月分	八八七八三	七三〇七二	8%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香	周之彥	自廿三年一月分至廿三年六月分	三三七七〇	一四二九九	37%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蘇	曾昭德	自廿四年一月分至廿四年六月分	三〇四〇〇	六九四二四	33%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家	趙之倫	自廿三年一月分至廿三年六月分	九〇〇〇〇	九〇三九九	83%	以下係新銷
坪	周樹藩	自廿四年一月分至廿四年六月分	三九七五〇	二二八三三	64%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井	周汝昌	自廿四年一月分至廿四年六月分	七四五〇〇	六六三三三	11%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彌	楊履坤	自廿四年一月分至廿四年六月分	三三七〇〇	二四四七五	71%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沙	何仲連	自廿四年一月分至廿四年六月分	四七三七五	五八一四五	60%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鳳	王祖義	自廿四年一月分至廿四年六月分	三五八七七	三〇七二六	85%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南	李家均	自廿四年一月分至廿四年六月分	二二七三三	一八四九九	81%	本場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以前係由舊場長任事不詳應核銷數

◎建廳函覆南京中大農學院馮澤芳先生謝贈埃及棉籽並分發曲溪華寧棉場試種

建設廳據南京中央大學農學院馮澤芳先生皓電、贈送埃及棉籽三種、共十五磅、經於本月十三日如數收到、除分發各棉場、認真試種外、並於四月二十日致函感謝。原函如下：

△原函

澤芳先生勳鑒、皓電敬悉、承賜埃及棉籽三種、共重二十五磅、經於十月十三日如數收到、當已分發各棉場認真試種、俟有結果、

再行電報外、以後如國外有特殊棉籽、仍盼隨時賜增為感、特函謝、順頌 綏祺

雲南建設廳啟四月二十日

▲訓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農字第四二二號

令 華寧 曲溪棉作試驗場場長

茲承 南京中大農學院馮澤芳先生贈送埃及棉籽三種、共計十五磅、到廳、除函復並分發外、合將棉籽各一種、由郵寄交該場長、仰即查收、越日分別認真試種、隨時具報、仍將收到棉籽及播種日期、先行報登、勿延！切切。此令。

來電

昆明滇紳廳長 巧電悉。三月元日、寄出埃

建設
及棉籽三種、各五磅
中所給印

第一百三十八期

四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務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用○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國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發給閱報券○

選○分寄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途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大慎動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關係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不食古自明現任努力產糧殖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爲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河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不不明辦事不公道後存行政長官應及管轄系統職權範圍隨時考核實必則新嚴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滿國政府案員隨習已染詞後不但長官對部員應密查即部員爲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厲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三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三九期目錄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六)

特載

總部令知修正郵呈文件辦法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規定於設置監察使於各監察區內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政

民總令知由匪方放回官兵檢進前損各令辦理 (登報代令)

財政

本府令知各機關奉發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仰即遵照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總部令知修正郵呈文件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總部
本府奉

特載

第一三九期

軍委會
行政院訓令、修正郵呈文件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一案到府、除分令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

·原文如下·

滇黔剿匪軍總司令部訓令第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公三(訓)字第二
六八六號開：

「案准交通部公函第一一三號開
開：「湖北、湖南、北平等郵政管理局
先後呈報，以本地省市政府奉軍事委
員會訓令，規定郵呈文辦法六項：(一)
一)寄遞呈文與附件，須同時合包付郵
、不得分寄，少數附件，應附於封套
內、(二)用包裹寄附件時，呈文須
同時置於包內、(三)寄本會與行營
行轅之附件、務須寫清地址，以免郵
局誤遞、(四)呈文與附件均須妥為
掛號，以免遺失、(五)呈文有附件

·發時須詳為檢點數目，以免缺少、
(六)如有文缺損，或有件無文者，
概由原付郵機關負責追查究應如何辦
理，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郵政
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凡封固不能驗視
之郵件包封，統照信函之資例交納郵
資，又同章程第一九三條規定，包裹
內不准附寄具有通訊性質之信函文件
、鈞會所定郵呈文件辦法第二項，與
現行郵章略有出入，茲為便利公務通
融辦理起見，擬對各機關郵寄公文並
附屬文件時，如附屬文件封入公文內
交寄者，仍照章全部按信函資例納費
、如公文與附屬文件分別封裝同時交
寄者，必須細紮一起，除公文應按信
函納費外，附屬文件則小包郵件納費
、一併同時交由郵局用快班運遞，惟
此項公文與附屬文件、均須各加掛號

、分別掣取收據、不得作為一件辦理、以便查核、除呈請行政院通令各機關遵照外、謹特函請鈞會通飭所屬遵照辦理、以資一律、等由、查此案

前經本會通令飭遵在卷、茲為體省郵資、並顧全郵章復欲使文與件同時寄到起見、即參照交通部所擬辦法、將本會前訂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改為凡公文之附件過多、須分別封裝者、應同時將公文編號與包裹一起付郵、一、至郵資計算、照交通部所擬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正辦理間、復奉行政院第二八一〇號訓令、飭同前因、查此案、前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二日公三（訓）字第二五二五號訓令規定郵呈文件辦法六項、

特 載 第一三八期

飭遵到部府。業經以秘字第二二零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飭前因、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各該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總司令 龍雲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本府通令

監察使及知縣條例規定於設置監察使於各監察區內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府訓令、將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規定於設置監察使於各監察區內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令仰知照等因、通飭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特 載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零二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三日第四一六號訓令開：『查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規定、於設置監察使各監察區內、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應即通行勅知。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

△民

政▽

△民廳令知

由匪方放回官兵應遵前頒各令辦理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總司令部轉奉

肆

；奉此、查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前奉國民政府令頒到院、經即遵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前奉院令到府、業經登報通飭在案、奉令前因、合行抄登公報、通行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月

日

蔣委員長行營令、如有匪方放回官兵、應遵前頒各令辦理、令仰轉屬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肆團字第 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河口對汎督辦
麻栗坡

今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總司令部法字第二三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公
秘文字第一七四號開：案據四川劍門軍
第二路軍總指揮孫震二十五年一月文辰
洪政代電稱：頃據本軍第一二二師師長
王銘章報稱：據該師第一旅旅長張熙民
報稱：轉據該旅第二團中一營第二連連
長趙在鏞報稱：於昨五日奉命率部至水
津關，接替警戒，在水津關道路附近，
拾得匪方放回官兵遺棄之反動宣傳品一

民 政

第一三九期

東、請派兵送請鑒核、等情前來。竊維
被匪放回官兵、攜帶匪方宣傳品、故意
遺散我方、種種行動、全係爲匪工作、
若不嚴禁、聽其散居或予收容錄用、將
來隱患、何堪設想。特將此項宣傳品、
檢呈前來、並懇轉請上峰通令各軍、對
於匪方放回官兵、一律按照行營通令辦
理、以遏亂萌。等情。附呈匪方宣傳品
一束。據此、理合檢同是項宣傳品、報
請鈞座鑒核示遵。等情。嗣呈反動宣傳
品四件。據此、查國軍士兵被匪俘虜放
回者、不得招募補充缺額、並不得任其
自由散置鄉里、早已頒發處置投誠俘虜
各條例通令在案。據電前情、亟應重申
禁令、以免匪利用、而防隱患。除電
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嚴加注
意、如有被俘由匪方放回之官兵、應遵
照前頒各令、妥爲辦理、仰即轉飭所屬

伍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注意，妥為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

財政

▲本府奉行政院訓令：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稅減免規程仰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訓令：土地賦稅減免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合行抄發規程，令仰飭屬遵照，等因，奉此，茲由府照抄規程，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通令省內外各機關

陸

！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丁兆冠

為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四月十七日第二三五三號訓令
開：

「查土地賦稅減免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即

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一份

主席龍雲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國廿五年 五月 九 日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

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

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

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

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徵稅、

第二章 因免賦稅標準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征用之土地、應

一律免稅、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

第十條

續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他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第十四條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十五條

勘報災歎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

第十六條

按照地方政府勘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
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得仍照省市政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變為公有土地時，應由管有機關造具清冊一份，囑託或呈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征，一面造具免稅簡明表六份，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會核，轉呈免稅、
依本規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應由興辦事業人呈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一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面准予緩征、一面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六份、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依本規程第十五十六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造具清冊一份、減免賦稅簡明表五份、呈由省政府核定、一面准予緩征一面轉咨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前項減免賦稅土地、如在直轄市區、得由市政府核定、先行緩征並咨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

第二十條

以減免、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減免賦稅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造具清冊一份減免賦稅簡明表五份、並開具詳明事實、呈轉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四章 附則

第廿一條

土地增價值稅及土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廿二條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本報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股即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股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股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能包庇應嚴行拒絕即德送應酬亦官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

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須指示或右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禮未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爲政官吏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員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

公嗣後各行政官員應及管務系統職權

範圍應其考核負責必副統嚴各實是爲

要圖

上下通關政府機關宜設詞後不但

長官對職員應嚴密督察毋得爲其

亦應嚴可容否互相低罵分工合作功

多而過益少故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四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四〇期目錄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特載

本府通令奉 行政院令地方政府創辦一種事業而徵收之經費雖不名為捐稅事實上自與捐稅無異不能避免捐稅之名即不受財政法令之拘束各省市政府遇有此種情形必須依照法定手續辦理

本府通令保護美國人傳政魂 (登載代付)

本府訓令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胡漢民先生發勞瘁道經中央會議決舉行國葬 (登載代付)

民政

本府令知注意成籍註冊原則暨總登記展限兩案 (登載代付)

財政

財廳訓令各省營業機關奉發中央政委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

建設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發擬訂公司登記呈請書式樣登記通知一案

特載

第一四〇期

特 載

▲本府通令

一、行政院令地方政府創辦各種捐稅事實上自與捐稅無異不能避

避捐稅之名而不受財政法令之拘束各省市政府遇有此種情形必須依照法定手續辦理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查地方政府創辦一種事業，而徵收之經費雖不名為捐稅，事實上自與捐稅無異，不能避捐稅之名而不受財政法令之拘束，各省市政府，遇有此種情形，必須仍照法定手續辦理等因一案除咨請總司令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暨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 字 第二三三九號 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午五月九日第二九二五號訓令

開：

一案據浙江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張壽鏞等二十五午五月二日函呈稱，「查近來新政日繁，經費大都並無的款，地方政府，不能為無米之炊，於是設為種種名目，徵之人民，重疊繁苛，不勝指數，中央憫民生之彫敝，念國脈之傷殘，督促廢除苛捐雜稅，務在實行，由是地方之籌款者，不居捐稅之名，而曰某某經費，以為不涉捐稅範圍，可以不受法令限制，不知人民輸納之資，無論其為捐稅，或為經費，要無二致，而且此風既長，則嗣後辦一事業，辦一經費，

誅求任意，民力何堪，誠恐舉樂之利本
虞，可漁之澤已竭，自於國民生計，兩
都妨礙，究為地方政府，因擬辦一種事
業，而徵收一欸，即不名曰捐稅。是否
應屬於捐稅範圍，是否可不受監督財政
法令之拘束，本會竊有所疑，爰於本年
四月二、五日第十七次常會提出討論，
僉主函請鈞院解釋指示，如以為屬捐
稅範圍，並請令飭省政當軸，遇有此種
情形，必須仍照法定手續辦理，以昭慎
重，理合函陳鈞院鑒賜核示，俾有率循
。等情據此。查地方政府創辦一種事
業而徵收一經費，雖不名為捐稅，事實
上自與捐稅無異，固不能避免捐稅之
，而受財政法令之拘束，應即如請通
飭各省市政府遇有此種情形，務須仍照
法定手續辦理。除令知財政部並分行外
，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特 電

第一四〇期

等因；奉此，除咨
則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查照，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
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主席 龍 雲

本府通令保護美國人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福建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美國人德玳瑰遊歷
各省一案到府，除分別咨覆令行外，特登報
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

福建省政府秘二字第八五一號咨開：
「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 茲

三

國務院一九三四年七月三日所發給本國人德玫瑰遊歷河北、山東、江蘇、浙江、廣東、雲南、福建等省第一三零六五四號護照一本，煩加印送還給執等由，除將原照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於河北遷化、遷安、玉田、興隆、密雲、薊縣等縣、山東南部各縣、浙江衢縣行政督察區之開化遂安淳安三縣邊區、江山縣之東南鄉、常山縣之西鄉衢縣及龍遊縣之南鄉各處，應水行政督察區之麗水、縉雲、青田、宣平松陽、龍泉、慶元、景寧、雲和、遂昌等縣，永嘉行政督察區之玉環、樂清、永嘉、平陽、泰順、瑞安等縣，臨海行政督察區之臨海、天台、仙居、黃巖、溫嶺、黃海等縣，蘭谿行政督察區之永康、東陽、分水等縣，福建舊福甯屬興甯西各縣，閩贛及浙皖邊區，以及

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帶，暨土隸未靖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到境時務將該照送交地方官驗明，如有臨時不能前往之地點，應接受當地官之勸告，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貴府查照，希即飭令所屬知照，如遺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覆分令外交辦事處知照外，特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 月 日

本府訓令

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胡漢民先生九月份遊歷中央會

議決案 行國葬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訓令為甲次執行委員會常
委會主席胡漢民先生積勞逝世，經中常會決
議舉行國葬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
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 省政 府 訓 令 第 號

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零三三三七
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

三日第四三八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

行委員會廿五年五月十九日有字第三五

四號公函開，「本會常務委員會主席胡

漢民先生領導革命，功在黨國，茲以積

勞逝世，所有飾終典禮，務極優隆，爰

民 政

特載 民政 第一四〇期

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舉

行國葬。除關於國葬籌備委員會之組織

，俟下次常會決定後，再行函達外，相

應先行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

奉此，自應遵照。除關於國葬籌備委員

會之組織，俟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

函達到府再行令知，并函復發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通行知照。

此令。

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本府令知

注意成藥註冊原則
醫藥登記展限案

(登報代令)

大府准 衛生署咨，請查照轉飭注意成藥註冊原則暨總登記展限兩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陸醫字第 號

激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 蘇樂坡對汛督辦

令省 會 公安 局

各縣 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行政院衛生署咨醫字第五四三號開：

本管理成藥規則第四條規定，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証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本署曾擬訂原則四項，呈奉

六

行政院指令照准，經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醫字第一二一六號咨請查照辦理。又以成藥總登記期限，行將截止，為體恤起見，特予延期六個月，經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醫字第一九二七號咨請查照辦理，并分別通知各在案。惟已領有許可証尚未註冊者，應依照本署規定原則四項辦理，其尚未領証者，應請催促於限期內，呈請審核給証，勿再自行延誤，事關成藥審核，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 轉飭注意為荷。此咨。

主席 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訓令各官營業機關奉發
中央政委會第十次會議
決議通過公有營業預算
暫行標準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訓令，抄發公有營業預算標準六條，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茲由廳分令各官營業機關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會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五六六號開：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一八九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

府廿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八六號訓令

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

財 政

第一四〇期

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函開：「據財政專門委員會提案稱：『本公有營業計政章制規定欠缺前奉鈞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准由本會約集有關各機關另訂營業預算法規原則遵經本會指定委員報具章案分別徵求各專家各主管機關意見研討多次適於三月五日正式約集各有關機關代表開會商討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各委員聲明該院所擬修訂之預算決算公庫審計各法其中均有關於營業會計部份並另擬有營業基金管理法在最短期間內可採取要點報成』法原則章案送請中央核定』等語當經公同討論認為正式法規原則可作立法院連同各有關法規一併提出時再行審議

惟新法規施行現在關於營業預算編審執行監督尚須有相當標準以爲依據爰改報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六條請核示

一、等語得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錢案並抄同原報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函達查照令飭遵辦

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遵辦並令飭主計處迅將營業相關預算科目呈府察核核通令遵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一、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令仰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一、等因計抄發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一份

一、奉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抄發原附件

一、合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一、此令

一、計抄發公有營業預算標準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〇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一、附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

一、各級政府以適應一般人民或國家之需要而以營業方式經營之事業爲公有營業

二、公有營業應依會計年度編製預算其編審程序及時期與普通預算同

三、公有營業預算應依主計處規定之營業機關預算科目編造之

四、公有營業編送預算時應附本年度營業計劃書

五、營業支出中關於管理費用業務費用之劃分由各該主管機關附表說明之

屬於管理費用者應於業務上必要之組織爲限並受核定預算之拘束

屬於業務費用者得依營業實際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定伸縮之

其他費用以與業務有關者為限應力求減少
且均應計入盈虧

建設

六、增置產業之費用應預定計劃編入預算不
得以收入增多自由增支

△建廳奉 實業部令發續

訂公司登記呈請書式樣

登報週知一案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發續訂公司登記呈請
書式樣，飭即登報週知一案，當即遵令於四
月八日以第一零號訓令所屬一體週知，原令
如下：

訓令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實業部本年三月七日商字第四一九七號訓令
開：案查前為各地商民對於公司登記呈請書
式樣及手續等，每欠明瞭，所報登記事項及

文件多有漏誤，主管官署審核困難，批呈往
返，虛費時日，特依附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
，公司登記規則，擬訂各種登記呈請書式樣
凡六種，股東名簿式樣一種，以便商民自由
仿製，依式填報，經令行該廳佈告週知，并
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在案 茲續加擬訂公
司創立會決議錄，調查報告書 營業概算書
，及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式樣各一種，並將
以前所訂之各種呈請書式樣，略加修正，加
添附註說明，以期商民益為明瞭而臻便利，
除分行外，合將續訂創立會決議錄等式樣四
種，連同修正之呈請書式樣六種，每種檢發
十份，令仰該廳迅即轉令所屬週知，並依式

建設

第一四〇期

九

建 設

第一四〇號

十

加印隨時發給商人自由仿製，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此令，附發式樣十種，每種十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佈告，以後如有組織公司，需要此項式樣時，可逕向本廳索取仿製，仰即知照，此令。

並繕發昆明佈告五張，（同前文）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預留設局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賤職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皆宜屏除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八督功過

上下福禍政府審實功過宜詳察不但是官對屬員應密考察即屬員爲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8 卷

141-150 期

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四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肆拾壹期目錄(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星期一)

特載

本府奉令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登報代令)

財政

財部訓令所屬事務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各項規則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指令變化廳至省辦理夏季造林情形一案

特載

▲本府通令修正 行政院

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令、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除令行民廳知照外、特抄同修正組織法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 訓令 第 號

本府奉

特載

第一百四十一期

一

特 載

第一百四十一期

二

令省內外各機關

主席龍 雲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三零零四號訓令開：

中華民國廿五年 年 六 月 日
行政院組織法 廿五年五月十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及署組織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四一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行政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佈，并迭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專案令知民政廳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組織法一份。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軍政部。
- 四、海軍部。
- 五、財政部。
- 六、實業部。
- 七、教育部。
- 八、交通部。
- 九、鐵道部。
- 十、蒙藏委員會。
- 十一、僑務委員會。
- 一二、衛生署。

各部各委員會及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政務處。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特任。

秘書拾人至拾陸人，其中拾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長四人至七人薦任。

四、科員廿人至廿五人，委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特載

第一百四十一期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院職員任免及選調之紀錄事項。

三、關於典守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六人至拾人簡任。

三、科長四人至八人，編審八人至拾貳人，均薦任。

四、科員廿人至廿五人，委任。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

三、關於調查事項。

第拾貳條

行政院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
僱員。

第玖條

四、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第拾參條

行政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
主任一人，薦任，會計科員一
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

由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呈請院
長指派簡任秘書，參事分組辦
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
就簡任秘書，參事中指定兼任
之。

第拾條

行政院為處理訴訟案件，得設
訴訟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
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拾壹條

行政院為促進行政效率，及其
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
立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職
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門委員
至五人。

第拾肆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得列席行政
會議。

第拾伍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中
行政院定之。

第拾陸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訓令所屬奉發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各項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廳奉本府令、奉行政院訓令、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公佈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一案、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茲由廳照抄規則、登報代令、飭屬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二九號開：

「案奉 行政院第壹肆伍肆號訓令開：「案准 軍事委員會廿五年二月廿六日高二字第一一八號公

財政

第一百四十一期

五

函開：「案據軍政部擬呈在京高級長官及重要人員警衛辦法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携帶手槍暫行規則各草案請核等情到會經查各項辦法規則草案尚屬可行除關於警衛辦法一項已指令該部分飭憲兵司令首都警察廳遵辦外其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及文官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携帶手槍暫行規則兩項因不屬於軍事範圍應請貴院公佈施行、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暨函復外、令行抄發原伴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計

抄發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暨
 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携帶
 手槍暫行規則各一份到府、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奉發規則、令仰遵照

、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暨文
 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携帶手槍規則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奉發規則、令
 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暨文職
 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携帶手槍規
 則各一份。

廳長陸崇仁

民國廿五年四月

廿 四 日

附衛隊服裝規則

▲各公署護隊服裝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公署衛隊除編有或派有陸海

空軍部隊及警察担任警衛守衛

第二條

者其服裝依照陸海空軍及警察
 服制條例之規定外其餘自設衛
 隊者其服裝制式依本條例之規
 定

第三條

衛隊服裝顏色夏季用藍色冬季
 用藍色青色外套顏色同前項服
 裝用呢質或布質并以用國產為
 原則

衛兵服裝之各項式樣如左：

一、帽平頂圓形硬昭式帽簷黑

色革質帽前置圓形帽徽一

銅質塘磁徑二公分五厘中

嵌黨徽一（附圖）

二、衣用中山裝式惟齊領不翻

折長過膝袖長齊手脈鈕扣

五鈕五釐用草黃色冬用黑

色平面圓形賽珍質徑二公

分二（附圖二）

第四條

- 三、褲亦用中山裝式惟褲脚不翻折（附圖三）
 - 四、外套翻領對襟式長過膝鈕扣五黑色質料圓徑與衣鈕同左右襟下方各綴明口袋一附袋蓋（附圖四）
 - 五、鞋用黑色革質或布製上面開口用帶扣（附圖五）
- 前條所列服裝應於領上加領章左襟口袋上面佩符號腰束及帶褲紮裹腿其式樣如左：
- 一、領章附於領之兩端綢質白色長七公分五寬三公分八外端截去二角右邊綴機關筒稱左邊綴衛兵兩字字用正楷以黃銅製不分等級（附圖六）

二、符號用白布製縱四公分五

民政

第一百四十一期

第五條

- 三、腰帶用黃色革質製寬四公分五長八十四公分至一百一十四公分首端附銅質帶扣近尾鑿孔七個（附圖八）
- 四、裹腿無論冬夏一律用褐色布製寬長與軍裝士兵裹腿同
- 衛隊長服裝與衛兵同惟佩用武裝帶（以黑色革質製與陸軍軍官佐武裝帶同）領章右邊綴衛隊長三字符號中格書衛隊長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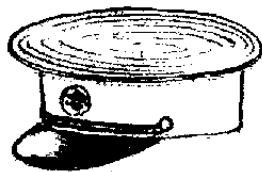
第六條

衛士服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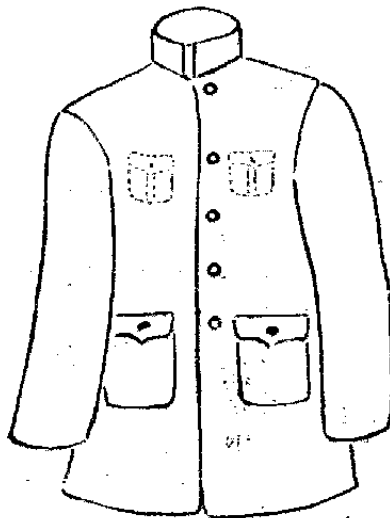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七

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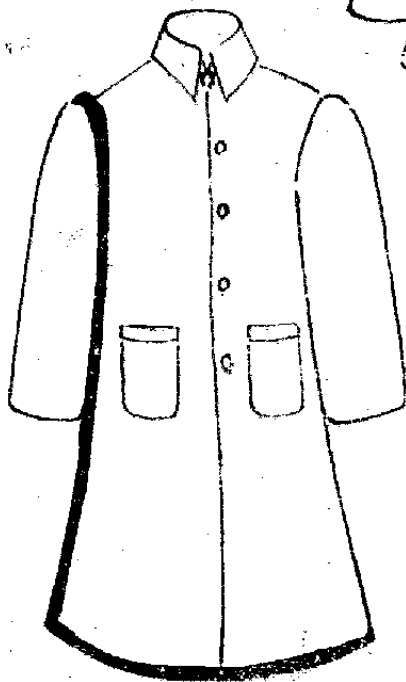


圖二第



衛士服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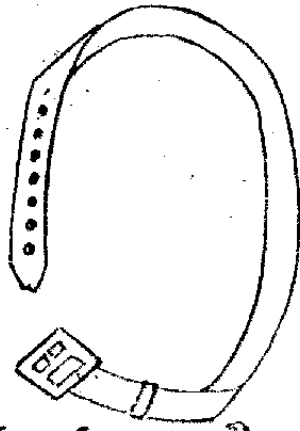
圖四第



圖三第



圖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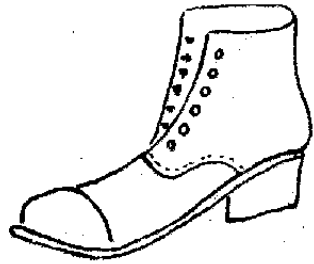


面正 圖七第

部 (政內)	
○ ○ ○	士衛等(某)
用佩年五十二國民華中	
面	反
號	第字某

九

圖五第



圖六第



▲衛士服裝携帶手槍規則

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携帶手槍暫

行規則

第一條 文職高級文官設置或備用之衛

士服裝制式及其携帶手槍辦法

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衛士服裝之顏色如左

一、夏季用黃色暗嘜布製

二、冬季用藏青色呢製或布製

外套顏色同

上列服裝質料均以國貨為原則

第三條

衛士服裝之式樣如左

一、衣袴均用中山裝

二、棉夏用平頂白色草帽冬用

黑呢質便帽

三、外套用西裝對襟翻領式長

過膝左右襟下旁各置斜形

暗口袋一個

第四條

四、鞋用黑色革質或石質上面
開用帶扣

衛士服裝上之識別以符號表示
之平時綴於衣襟左上口袋之內

隨護所屬長官公出或集會時佩
於衣襟左上口袋之外符號之制

式如左

用白布製縱長五公分橫寬八公

分上印黑色橫線兩道分三格上

格書所隸機關中格書衛士及其

姓名下格書某年歷佩用均由右

至左再於符號中央加蓋所屬機

關印章以資識別

衛士除護衛長官行動時得携帶

手槍及執照外如衛士個人行動

不得携帶手槍

衛士手槍之查驗辦法暫依南京

各機關文武官吏公私有槍械武

第五條

第六條

器查驗登記及給照臨時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各軍軍長官之衛士服裝仍依陸軍士兵服裝之規定

建設

▲建廳指令蒙化縣呈報辦理夏季造林情形一案

建設廳蒙化縣長趙芹廿五年五月九日

呈報奉令辦理夏季造林並請核發推廣造林章程施行細則一案。當經核明於五月廿日、以

林字第七七六號指令依照章程第拾壹條甲乙兩項之規定、分別將各林場造林經過及其成績、呈報查考、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查該縣長所定夏季造林日期、與定章尚符、應予備案。並准發給修正推廣造林章程施行細則一份。仰即遵照祇領、並於

本屆夏季造林完畢、依照章程第拾壹條甲乙兩項之規定、分別將各林場造林經過情形及其成立、依限具報查考、勿違！此令。

附發推廣造林章程施行細則一份

▲原呈

呈為呈報事、民國廿五年三月廿八日、奉鈞廳林字第一五號訓令、舉辦本屆夏季造林一案、後開、事關考成要政、務須恪遵定章、切實奉行、慎勿違誤干議、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各林場管理員一體遵照、並規定於廢歷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五日止為縣屬本屆夏季造林日期、督同依限舉行具報外

建設

第一百四十一期

十一

、理合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請祈
鈞廳俯賜查核、再附呈者、前奉 第肆壹壹
號訓令檢發修正推廣造林章程施行細則、迄
今尙未奉到、請即檢發一份、以便遵照辦理
、合併附呈、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蒙化縣縣長趙芹

民國廿五年五月

九

日

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佈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在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逕照投到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請向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員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請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移交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大慎動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感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古者有別現任物力產權亦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官場敗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可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糾紛各行行政長官應妥籌系統編訂認真考核償實必罰糾察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滿國政府審實隨宜除詞後不但長官對員應嚴密考查即職員爲長官亦應嚴可許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四四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肆拾貳期目錄廿五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教育

本府委任建築委員會技士秘書辦事員等職

教臨飭知部令變更會考辦法及本屆會考日程分區表

△特載▽

◎本府委任建築委員會技士
秘書辦事員等職

本府據建築委員會呈請核委張錫珍張仁懷等
為技士秘書等職、經核准給委、除令行外、
原文如下。

一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 號

令建築委員會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呈一件、據請委張

錫珍為技士、張仁懷等、為秘

書辦事員由、

特載

第一百四十二期

一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委令併發、仰即轉飭祇領報查！

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令四件。

主席龍 雲

二委令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 號

令張錫珍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政府建築委員會一等三級技士、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龍 雲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 號

令張仁懷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雲南省政府建築委員會秘書、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龍 雲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 號

令楊煥誠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兼任雲南省政府建築委員會文書、辦事員、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龍 雲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 號

令段長棟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兼任雲南省政府建築委員會會計庶務辦事員、仰即遵照到差。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三原呈

案查本會簡章第五條規定：「本會設技正一人至三人、秘書一人、辦事員三人、」等語。又本會於本年二月十二日開第一次常會提出「(一)本會於工程師之下、照章得

設技士一人至三人、其人員應如何委任、請公決案、議決：技士暫設一人、人選及等級、由張常務委員決定請委、(二)本會事務、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應如何委任請公決案、議決、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一人、其人選等級、由張常務委員決定請委、(三)各等語、紀錄在卷、除工程師一職、業經呈奉核准給委夏昌槐充任外、其餘各員、茲查有建設廳技士張錫珍技術精良、經驗宏富、擬請准予委該張錫珍為本會一等三級技士、又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秘書張仁懷、辦事請練、學識優長、擬請准委該員為本會秘書、以利會務、至事務員一職、原擬暫設一人、因不敷分配、特改為兼職、酌給津貼增設為二人、並即以建設廳第一科股長楊

★(教)★

★(育)★

暨讓任本會文書辦事員、科員段長棟兼任會計庶務辦事員、以資辦理、併請准予給委任、以重職守、所有請委各員、是否有當、理合取具履歷、具文呈請鈞府銜核給委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履歷八份○

兼建築委員會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賀自知

繆嘉銘

常務委員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 勸知 部令變更會考辦法及本屆會考日程表

教育廳現奉教育部令知變更會考辦法六項、當即遵照自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時實行、特規定本屆會考日程表及分區表、通令各中學師範遵照辦理。原令及表如後：
案查本年五月一日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二四四號內開：

「查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經於去年修正頒行、近查各地舉辦會考經過、尚有須加改善之處。所有本年度終了時、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辦法、應略予變更。茲將更定各點、列示如次：

(一) 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第四條會考科目、本年度初

高中均暫行規定為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物理、化學）、史地（歷史地理）五科。

(二)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第四條規定科目、本年度暫行規定如下：

1、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
為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五科。

2、鄉村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為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農學法、農村經濟及合作、或鄉村教育六科。

2、鄉村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爲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農村經濟合作、或鄉村教育六科。

（三）體育師範學校會考科目本年度暫行規定如下：

1、學科：教育概論、教育原理

2、術科：田徑、器械、球類
共五科

（四）前項兩會考規程第十五條

規定排列學生畢業名次辦法、本年度暫改爲各生名次依其各科畢業成績總平均數排列之、此項總平均數之核算

方法、爲會考各科成績與非會考各科成績之和、除以會考科目數與非會考科目數之和。

（五）前項兩會考規程第十五條規定、依學生會考成績計算學校成績辦理、本年度僅須發表參加會考學校名單、毋庸依學生成績計算學校成績。

（六）本年度各省市初中會考、得視以前再多分數處集中舉行。

除上列各項外、其餘兩會考規定辦法仍須繼續遵照辦理。再會考辦法、僅係考核學生之學業成績、照修正中學及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學生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不及

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各校應於應屆畢業學生之操行及體育成績，嚴加考核。不得因學業成績尚能及格，即不論操行與體育成績能否及格，即准其一體參加會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體育師範會考科目術科各項成績標準一覽表。奉此，在本年六月最後一星期，應照定案舉行本會第七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已於四月十八日以第一九二三號令，列舉畢業會考要項、通行飭遵。附發各科成績表式及學生冊式在案。

茲奉令變更中學師範畢業會考辦法六項，自應遵辦，即於本省第七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時實行。其日期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五、二十

六兩日、全省中學師範畢業學生同日舉行。現訂本省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三種，隨令公佈。此項日程表所列之會考科目，係照此次部令（一）（二）兩項辦理。○（部令（二）項）款所列幼稚師範及（三）項所列體育師範學校之會考科目，本省本屆會考尚無此項畢業學生，故不列表公佈。本廳第一九二三號訓令所發各科成績表式，其科目係照舊案排列，與此次部令更定之科目不同，應由各中學師範將各科成績表內所列科目，依據此次部令為準，自行分別修正。仍於學校舉行最後一學期試驗後，即行填報。並照最近部頒畢業生畢業成績一覽表第一號式樣（此項表式，另案頒發）趕速造齊，同時呈報到廳，以憑核定。會考成績。又有飭知填表注意事項：（一）廳頒各科成績表所列之科目，只限於會考學科，即此次部令更定者。（二）最近部頒畢業生畢業

成績表所列之科目，須將學校所授學科全部列舉，即會考科目與非會考科目如數列之。
 (三) 以上兩表內有關於畢業會考成績各欄、學校不填，將來由廳查填。
 又照案印發畢業會考分區表，俾得各照分區指定之會考集中地、屆期前往參加會考。

此外一切辦法，仍照前頒修正中學及師

雲南省第七屆中學四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印發

一、高中及初中畢業會考用

日期	科目	時間
六月二十五日	算 學	午前八時至十時
六月二十六日	理化(物理化學)	午後一時半至三時半
	史地(歷史地理)	午後一時半至三時半
	國 文	午後一時半至三時半
	外 國 語	午後一時半至三時半

範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分區會考辦法、暨第一九二三號廳令辦理。

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具報。並布告學生知悉。

此令。

計發雲南省第七屆中學四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日程表一份。會考分區表一份。

教育

第一百四十二期

八

二、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會考用

日期	科目	時間
六月二十五日	算 學	午前八時至十時 —— 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一時
六月二十六日	理化（物理化學）	午後一時半至三時半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國 文	
	教 育 概 論	

說明：正則鄉村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畢業學生仍用此表，惟於六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半至三時半，加試農村經濟及合作一科。

三、舊制三年制鄉村師範學校畢業會考用

日期	科目	時間
		午前八時至十時
		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一時

六月二十五日	算	數	育
六月二十六日	自	然	社
			會

附 本表計三種、如第一表係高中初中畢業會考同用、即會考之科目與日時相記 同、其試題仍各照程度由會考委員會分別出之。第二表亦然。

雲南省教育廳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分區表
 一十四年十一月頒行
 一十五年五月修正

區別	參加會考縣	會考之區	會考試場	分區委員	備考
昆華學區	昆明縣、嵩明、呈貢、晉寧、昆陽、安寧、祿豐、宣威、易門、計十縣	昆華試場	雲南省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委員會委員長	所屬中學師範畢業生一律參加	
大理學區	大理、鳳儀、祥雲、彌渡、蒙化、賓川、鄧川、洱源、漾濞、計九縣	大理試場	省立大理中學校長		右
曲靖學區	曲靖、羅定、宣威、平陸、馬龍、尋甸、計六縣	曲靖試場	省立曲靖師範校長		同

教育

第一百四十二期

九

開化文山、西嶺、馬關、硯山、 學區麻栗坡、計五縣區。	文山縣 開化試場(省立開化簡師) 簡師校內)校長	同	右
順寧順寧、昌寧、雲縣、緬寧、 學區計四縣。	順寧縣 順寧試場(省立順寧簡師) 簡師校長	同	右
永昌保山、雲龍、瀘水、計四縣 學區局。	保山縣 保山試場(省立永昌初中) 初中內)校長	同	右
麗江麗江、鶴慶、劍川、蘭坪、 學區計四縣。	麗江縣 麗江試場(省立麗江中學) 中學內)校長	同	右
楚雄楚雄、廣通、鹽興、牟定、 學區鎮南、雙柏、計六縣。	楚雄縣 楚雄試場(省立楚雄中學) 中學內)校長	同	右
昭通昭通、大關、永善、綏江、 學區魯甸、計五縣。	昭通縣 昭通試場(省立昭通中學) 中學內)校長	同	右
普洱普洱、墨江、思茅、江城、 學區六順、計五縣。	普洱縣 普洱試場(省立普洱中學) 中學內)校長	同	右
臨安建水、曲溪、計二縣。	臨安縣 臨安試場(省立臨安中學) 中學內)校長	同	右

學區計四縣○	武定、武定、嶺勳、元謀、羅次、	武定縣	武定試場(即省立武定中學內)	省立武定初中校長	同	右
學區計四縣○	玉溪、河西、義山、新平、通海、	玉溪縣	玉溪試場(即省立玉溪簡師簡師校內)	省立玉溪簡師校長	同	右
學區計四縣○	宜良、宜良、路南、激江、陸良、	宜良縣	宜良試場(即省立宜良初中校內)	省立宜良初中校長	同	右
學區計四縣○	瀘西、瀘西、羅平、師宗、彌勒、	瀘西縣	瀘西試場(即省立瀘西初中校內)	省立瀘西簡師學級主任	同	右
學區計四縣○	蒙自、蒙自、開遠、箇舊、屏邊、	蒙自縣	蒙自試場(即省立蒙自初中校內)	省立蒙自初中校長	同	右
學區計四縣○	石屏、石屏、龍武、元江、	石屏縣	石屏試場(即省立石屏初中校內)	省立石屏初中校長	同	右
學區計四縣○	東川、會澤、巧家、	會澤縣	會澤試場(即省立會澤縣立初中校內)	會澤縣立初中校長	同	右
學區計四縣○	鎮雄、鎮雄、威信、鹽津、	鎮雄縣	鎮雄試場(臨時指定)	臨時指定	同	右

教育

第一百四十一期

十一

兩姚 學區 計四縣。	兩姚 學區 計四縣。	兩姚 學區 計四縣。	兩姚 學區 計四縣。	兩姚 學區 計四縣。
姚安、大姚、永仁、鹽豐、	姚安縣	兩姚試場 即省立兩姚 初中校內。	省立兩姚初中 校長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華永 學區 局。	華永 學區 局。	華永 學區 局。	華永 學區 局。	華永 學區 局。
華永、華坪、賓浪、永勝、計三縣	華坪縣	華永試場 臨時指定	臨時指定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景東 學區	景東 學區	景東 學區	景東 學區	景東 學區
景東、箇沅、景谷、計二縣	景東縣	景東試場 即景東縣中 校內。	景東縣立初中 校長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廣南 學區	廣南 學區	廣南 學區	廣南 學區	廣南 學區
廣南、富州、計二縣	廣南縣	廣南試場 即廣南縣中 校內。	廣南縣中校長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中維 學區	中維 學區	中維 學區	中維 學區	中維 學區
德欽、中甸、維西、康樂、 碧江、貢山、計六縣局。	臨時指定	中維試場 臨時指定	臨時指定	現無中學師範畢業學生
騰越 學區	騰越 學區	騰越 學區	騰越 學區	騰越 學區
騰衝、龍陵、梁河、盈江、 潞西、蓮山、隴川、瑞麗、 計八縣局。	騰越縣	騰越試場 暫用騰衝縣 中校內。	省立騰越簡師 校長	該區中學師範畢業會考 均由瑞備省立騰越簡師 校長主辦
鎮康 學區	鎮康 學區	鎮康 學區	鎮康 學區	鎮康 學區
鎮康、雙江、計二縣。	鎮康縣	鎮康試場 臨時指定	臨時指定	現無中學師範畢業學生
瀾滄 學區	瀾滄 學區	瀾滄 學區	瀾滄 學區	瀾滄 學區
瀾滄、滄源、計二縣局。	瀾滄縣	瀾滄試場 臨時指定	臨時指定	現無中學師範畢業學生

車里	車里	車里	車里
學區	鎮越	鎮越	鎮越
佛海、南塔、臨江、	車里縣	車里試場	臨時指定
對五縣局。		臨時指定	現無中學師範畢業學生

附說：

- (一) 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分區，共計二十八區，除昆華學區由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委員會主辦外，其餘各區，每區成立會考分區辦事處一所。
- (二) 各會考分區辦事處，名曰雲南省第某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某某學區辦事處。不發鈴記，遇有對外公文，借用集中地省立或縣立中學師範鈴記。
- (三) 各會考分區辦事處之主試委員，即係表內指定之省立或縣立中學師範校長，各於奉到訓令及表後，查明所屬各縣局中學畢業生班級及人數造表到廳，再為加給委狀。如無中學師範畢業生者，不必組織會考分區辦事處，亦不給委。但須報明。
- (四) 其餘辦法，依據部頒修正中學生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本廳修正會考分區辦法，及此次訓令附表等項辦理。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股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股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照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大慎動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神之研究

貪污爲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能包庇濫職行拒絕卸德送應酬亦宜免除成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勢示成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極宜提倡節儉食思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官場取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官吏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行政長官應妥管轄系統權重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治亂政府與實習正途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督察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許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四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肆拾叁期目錄（廿五年六月十八日）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十二日第四七二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指令建築委員會據呈報遵令議核本府合辦公墓准如呈請現

教育

教廳舉辦七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十二日第四七二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案

- (一) 本府高等顧問馬聰函為其亡弟楚雄縣縣長馬顯請留殉難永久紀念一事一案祈核示案。

特載

第壹百肆拾叁期

壹

議決：(一)去今兩年共匪竄入滇省經過各縣縣長有爲捍衛城池以殉陣亡者至六七員之多，爲空前未有，其忠於職務之精神實堪嘉尚，本府對各該縣長身後葬卹一切，均已議決辦法實行在案，惟對於呈請中央從優給卹暨明令褒揚一節，去年各員雖經呈報尙未奉令，本年者亦尙未呈請，殊不足以懣忠魂而昭激勸，應由民廳速在照中央規定呈報表式彙填分呈行政院軍事委員會予以優卹，暨轉呈國府予以明令褒揚，以資激勸。(二)陣亡殉難各縣長因開通公園改建後不得再葬墳墓，已議決在園內建紀念碑亭一座，永慰忠魂在案，惟各該殉難縣長，尙無紀念物之建築，亦不足慰死者，而式來茲，應由各該縣地方設金鐸名勝及適中地點，建立壯麗之碑亭一座、

詳列縣長殉難事實，并將縣內其他殉難官紳人員一併附記列名，永垂紀念，統限本年年內辦畢呈報會核。(三)開通山改建公園後不再葬墳，原已議決，馬顯問爲其弟顯函請於園內建立衣冠墓，本與定案不符，惟念馬故縣長原屬宗教，其遺體已自葬於其祠堂，而所需衣冠墓地點亦尙不大，與公園規則相符，應即照准，切由馬顯問與市府酌辦，由秘書處函復。(四)去年各縣地方因公過害人員共五十一員，給卹一案，已錄民廳呈復，應即准照所擬辦理，分令財廳遵照。財政廳曾呈改組本府禁煙委員會情形，擬具綱要概算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一併照准所擬辦理。

(三)委任全省禁烟委員會委員案，委丁兆冠陸崇仁胡瑛喻宗澤趙宗瀚楊

文清吳愷量楊如軒岳樹藩爲全省禁烟委員會委員、指定丁兆冠陸崇仁爲主任委員、喻宗澤趙宗瀚爲常務委員

(四) 建設廳呈明電燈公司情形、擬具整理辦法、請予採擇等情一案、經核示案

議決：照所擬第二項辦法、由該廳負責辦理

(五) 財政廳會呈、據曲靖縣呈報奸商富源新銀行

△特載▽

▲本府指令建築委員會

令查核本府合署辦公圖案准予如呈辦理

本府建築委員會呈報遵令審核本府合署辦公

特載

第壹百肆拾叁期

叁

販運法幣牟利、會擬取締辦法一案、祈核示一案。

議決：一併如擬。

(六) 任免牟定通海蒙化各縣縣長盈江設治局局長案。

議決：牟定縣縣長倪鵬應予撤究。缺以通海縣縣長邵潤調署、瀾滄通海縣縣長以李文韶署理、蒙化縣縣長趙芹調省、遺缺以周兆麟署理、新委盈江設治局局長阮有信辭職照准、遺缺以金甫試署。

公圖案情形、經前令准予一併如呈辦理、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呈及繳件均悉。准予一併如呈辦理、仰即知照、繳件均存。此令。

▲附原呈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奉 鈞府同月十三日秘字第六五八號訓令開、案查本府前經議決建築省政府辦公合署一案、歷經令行遵照在案。茲事關係重要、亟應早日進行。現該廳新到建築專家、即應由其著手計畫。前此計畫圖案及說明書、一併檢發交付審核、務須精詳設計、呈覆極奪。勿延、切切、此令。等因、附發圖案及說明書各一份、仍繳、奉此。遵即發交工程師夏昌楨詳密審查設計、加具意見簽候核議去後、茲據該工程師簽覆稱、案奉鈞會發下 省府訓令秘字六五八號暨辦公合署圖案五張說明書一冊簡職精核審設計之後、擬具意見呈覆。等因、遵查原設計本身並無不合之處、但有數點雖與建築物之穩固及安全皆無關係、然亦頗有討論之餘地、謹為 鈞會一陳之。

(一) 帶裝飾性之半面柱數目過多、令人

起所有柱顯皆失去其真正使命、傳遞壓力之感。且原設計係假定使用鋼骨水泥、柱面則一律塗以紅色、以求逼肖中式建築特有之紅漆大木柱、此種將某一材料勉強表現作另一材料之舉、工程犯者雖多、然為識者所不取、故我意擬將此等無關實用之假柱完全取消、只保留確能負真正使命者。

(二) 原設計外觀、莊嚴華麗而有之。職意以為在民國時代、除歷史上先哲名人之寺宇、近代有大功於國家之導師或英雄之紀念堂、以及一部分之公共建築、如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之類、其外表可以兼有莊嚴及華麗而外、政府為行政機關似應偏重於莊嚴二字、而建築物本身之美觀、則於樸實無華中求之、此為

擬取消裝飾柱頭之又一動機。

(三) 原設計內，各科長特有一會客室。職以此等會客室不特不必要，反而不方便。因事實上在辦公時間來會科長者，大部係因公而來，科長往往須示以有關之公文函件，或圖解表冊。如會客室與辦公室分離，則勢必往來踴躍，不勝其煩，反不如即科長室內，置椅數事。既可免前述之不便，又可節省一部份之購置，且可利用原有會客室以作其他之用。

(四) 三樓之圖書館與成立之必要。因既稱圖書館，規模必較為宏大，收集必較為廣博，勢須相當之專款，始克有濟。且如設館之目的，在專供省府及各廳公務人員之閱覽，則閱覽人數最多不出數百。即此數百人

中，能於公餘之暇常赴館閱覽者，其數能佔百分之幾，實一最大疑問，如將圖書館公開之於民衆，則任何人皆得自由入於其間，事實上決不能行。故不如省府及各廳各關一小規模之閱覽室，陳列本機關所訂購或收得之書籍、雜誌、報章等，如此則較少糜費，且較於切近事實需要。

(五) 原設計係根據民政廳現有面積，但政府是否亦欲將教育廳現有面積加入，如然則請將此二廳合併之面積發下，以便審核原設計之布置及地位是否有修改之必要。

(六) 原設計所根據之省府及各廳職員人數及科數，是否有重大變更。如然，則房間之佈置，尚須重行設計。又據原說明書內稱，財政廳職員約

二百五十人、教育廳約十人、故各廳間欲得房間之平均分配、乃不可能之事、最好請將原設計之平面圖發交各廳、各廳暫就圖內劃定地點、試行房間之支配。然後將結果如科數、職員人數、所需房間數目、圖內所定範圍是否足敷支配（如房間有餘。）請言明餘若干間、如不足、請言明不足若干間。）等項通知建築委員會、以後作最後之佈置及分配。

(七)

原設計人主張、全部結構、概用鋼骨水泥、本來鋼骨水泥之發明、為工程界劃一新時代。前此所不能解決之種種技術上之問題、往往得此新材料以解決之、且其長處有為其他任何材料所不及者。故由工程着眼、原設計人之主張、決不能加以

反對。但如由經濟着眼、則尚有考慮餘地、查本省所用水泥、大都購自越南、鋼料亦然、以目前漸趨幣制兌換相差之大、此等用費當可驚人。故職意擬將塔塔等改用本地石料或火磚建造、樓板及扶梯等則仍用鋼骨水泥。如尙嫌其貴、則樓板可改用特製之空心磚、但用空心磚必同時用了字形鋼樑、此又一不經濟之因子也。故最稱濟辦法、只有仍用木料、另購多架手提滅火機、置於扶梯過道等易瞥見之處、平時再嚴督工役注意、則火患自可避免於無形矣。

(八)

查本省多風、且勢猛、原設計如不用鋼骨水泥、則一百英尺似乎過高。故為避免危險起見、可將正屋上之圓形閣樓取消。此閣無關實用、

且取消之後、於建築物整個之莊嚴毫無損傷。如必欲保存之、則惟有酌量減低各層高度及該閣樓本身高度、以資救濟。

上所列舉、不過初步審核、應俟

省府決定採用此設計後、當再作進一步之審核與計算也。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等情、附繳原令一件、圖案五張、說明書一册、前來。當於三月十四日、提交本會第二次常會詳加核議、經議決(一)一審查意見一兩項、同為取消、原設計之半面柱、應保留待酌。(二)一審查意見三四兩項、無甚關係、應維持原案。(三)一審查意見五項所稱教育廳現址、應留作主席官舍之用。(四)一審查意見六項所稱、各廳科數人員多寡不一、難於平均分配、查新屋宇、應求外觀整齊、至於內部分配、各廳之間、可就人數

多寡、通融辦理、維持原案。(五)一五審查意見七項所稱尚是、以後實地建築、應以鋼骨水泥及木料二者兼用。(六)一審查意見八項所稱、本省多風、中間圓形閣樓、嫌其過高、查新起

省府係在中小區域、原設計頗覺適宜、應維持原案。等語、紀錄在卷。所有本會核議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圖案及說明書、具

文、呈請

鈞府銜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繳圖案五張、說明書一份。

兼建築委員會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龔自知

繆嘉銘

常務委員張邦翰

財政

第壹百肆拾二期

柒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教育

第壹百肆拾叁期

捌

教育

第七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

教育廳現照案辦理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特先將應行注意事項、通飭各中學師範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查中學及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照案每年

舉行兩次，本年已於一月內舉行第六屆中學

畢業會考在案，茲應於本年六月最後一星期

舉行第七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先將注意要項

簡知如次：

一、第七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一切辦法悉遵

教育部修正中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師範學校

畢業會考規程，暨本廳二十四年十一月修正
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法、新定畢業會考
分區表（照省學分區分爲二十八區）辦理。
此項規程辦法及表，前已通令頒發，不再附
發。

2、每屆畢業會考之前，通令各級中學師
範、填報畢業學生班級人數，以憑統計、列
表分發。第七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學生班級人數
之調查，已於本年三月十七日以一七二三號
訓令頒發中等學校調查表一案，併案查填。
惟此項調查表，現在尙未報齊，應飭該校長
查明迅即填報（已報者不再報），以憑核

計。

3、各級中教師範於本年夏季有畢業學生者、仍應照案已行造報已往各學期成績、成績及格者核准由校舉行最後一學期試驗、作為學校畢業成績。造具各科成績表（表式附發一）、及學生名冊相片（冊式附發一）、限於六月十日以前、呈報本廳、聽候核准、參加第七屆中校畢業會考。並具名冊相片由校逕送分區會考辦事處為要。（此項辦法應照分區會考辦法第八條辦理）

4、上屆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學生、應限於五月二十日以前、開具學生姓名及不及格學科、呈報到廳、並函分區會考辦事處、仍在各該分區複試不及格之一科或二科。又上屆會考有三科以上不及格者、照章留級、併入所留學級之畢業生、一體參加畢業會考。（此項三科以上不及格學生、須留級者

不得與考。）

5、第七屆中教師範畢業會考日程表另案頒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分別具報。（如有本年夏季無畢業學生之中學或師範學校、應於具報奉文日期呈文內、明白聲敘。）

此令。

附發表式五種、冊式一份。

教育

第壹百肆拾叁期

玖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登一代令之命令公告等約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譯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此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於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縣，以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外發者內各報，每屆於出版後，由本報逕理費即刊專

送○分寄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行，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者，由本報函告第二科公報發行股員辦理○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官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收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收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辦理，不得註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天慎動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實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偶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忘情情願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示古有明調現止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官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可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救民官應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政府機關習成後不但上下隔閡政府機關習成後不但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一四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肆拾肆期目錄（廿五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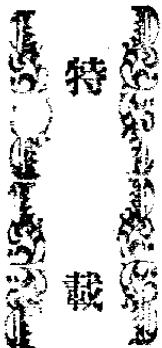
特載

本府通令禁煙紀念日紀念辦法

財政

省府通令各機關奉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支出第一次追加預算（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通令禁煙紀念日紀念辦法

本府奉

案奉

除令行外，原文及辦法如下。
省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二三四〇號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令發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廿五年五月廿四日禁秘字第一四四九號訓令開：
禁煙紀念日紀念辦法，仰即遵照辦理一案。

特載

第一百四十四期

一

「查國歷六月三日，為清代林公則徐在澳門焚煙鴉片之紀念日。早奉國民政府明令定為停烟紀念日在案。茲經本兼總監規定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九條，除通行照辦外，合行令發該省政府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紀念辦法二份，奉此，除分則咨令外，合將紀念辦法抄發該省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紀念辦法一份

主義龍 雲

民國廿五年

月

日

△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

- 一、遵照 國民政府命令以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
- 二、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工廠商店應於是日一律懸掛國旗以資紀念

- 三、首都由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邀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 四、各省市縣由各地方政府會同當地禁烟委員會邀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 五、紀念典禮儀式如下
 - 一、開會
 - 二、奏樂
 - 三、唱黨歌
 - 四、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六、默念三分鐘
 - 七、主席致開會詞
 - 八、報告禁烟狀況
 - 九、演說
 - 十、奏樂
 - 十一、散會
- 六、全國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演講會演講烟毒禍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煙禁售應有之努力
- 七、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應於是日舉行擴大禁烟宣傳使民衆警惕
- 八、負責邀集舉行紀念典禮之機關得於事先

酌量情形邀請各機關團體代表籌備進行
九、是日並得舉行禁烟演講會禁烟展覽會禁

財 政

●本府通令各機關奉發二十四

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

第一次追加預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抄發中華民國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節仰知照、等因奉此、茲由府照抄預算附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特 報 財 政 第 一 百 四 十 四 期

三

揮遊藝會及公開焚燬烟土毒品煙具以資
觀感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三〇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三月十日第二八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
：據立法院第三七四號呈稱：案准
行政院第三九號咨開。案奉 國民政
廿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一八三號訓令開
、一為令行事錄本府主計處二十五
二月十一日發字第六三號呈稱、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三七
號訓令內開 為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
員會廿五年一月廿五日函開、案准政
府先後核轉各機關提出廿四年度國家

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案多起、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各案、經彙集詳加審查、歲入部分、胥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編列、尙屬切實可靠。歲出部份、亦類皆本年度內必不可免之支出、且多自籌財源、核與預算章程及限制追加預算辦法、尙屬不合、擬即由政府主計處意見分別核准、並將收支餘額、列爲預備費。共擬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名爲八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一分等語。復經本會第六次會議議決：請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核定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一件、函達查照轉飭主計處照會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

仰該處迅即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一件。奉此、遵即照章編成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佈、理合具文呈明伏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即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二十四年度追加預算書及原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五零次會議、決議通過、茲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發文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一本會等遵於同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四屆第四次聯

席會議 提案討論 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歲計局局長楊汝梅等列席說明、會以本案歲入歲出收支情形、業經行政院於第三九號來咨內聲敘原委、並將收支餘額 列為第二預備費 所有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合計為八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一分、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齊奉發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 於二十五年三月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五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佈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佈施行、仰候通行遵照可也、此令。一印發並分行外、令行抄發原附二十四年度追加預算、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 除分咨外。令行抄發原附二十四年度追加預算、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一份。奉此、合將原附預算令發。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預算 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一

此令。

附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一份。

主席龍雲

財政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欸菸酒稅		三七、九五二〇〇	
第一項菸酒稅		三七、九九二〇〇	
第一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稅	八、〇二九〇〇	
第二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稅	二九、九二三〇〇	
第二欸統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捲烟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甘肅捲煙統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欸礦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礦產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山東中興鑛務處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國有財產收入	五五〇〇〇	
第一項財政部主管	五五〇〇〇	
第一日津海關監督署	五五〇〇〇	地租收入
第五款國有事業收入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鐵道部主管	二、四〇〇〇〇	路政營業收入 撥助國庫轉付新民小學補助費
第六款國家行政收入	六三、九〇四〇〇	
第一項國民政府主管	五一、六〇四〇〇	
第一日最高法院	五一、六〇四〇〇	訴訟費
第二項財政部主管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一日淮南運副兼辦鹽地 核理事宜	四、八〇〇〇〇	登記費
第三項實業部主管	七、五〇〇〇〇	

財政

第一百九十四期

七

財政

第一百四十四期

八

第一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武穴分處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七款 國有營業純益	一八、三七七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八、三七七〇〇		
第一目 開封煉硝廠	一、一三〇〇〇		
第二目 安徽硝磺局	一七、二六四〇〇		
第八款 其他收入	五五、四七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五、四七二一一		
第一目 硝磺收入	五五、〇三六〇〇		湖北硝磺局追加一、〇三八元 河南硝磺局追加五七、五四〇元 安徽硝磺局追減三、五四二元 互抵結果如上數
第二目 利息收入	三九二一一		
第一目 雜項收入	四二〇〇		甯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收入
合	三九三、六五三一一	合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關稅				三六、三四〇〇〇	
第一項附加捐				三六、三四〇〇〇	
第一目張多關監督署				三六、三四〇〇〇	
第二款鹽稅				三二七、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附加捐				三二七、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口北鹽務局				三二七、六〇〇〇〇	
第三款菸酒稅				八三、三九七〇〇	
第一項附加捐				八三、三九七〇〇	
第一目察哈爾印花菸酒稅				八三、三九七〇〇	
第四款國有事業收入				八、一六一〇〇	交通鐵道兩部主管營業收入撥助 國庫轉付東北兩港籌備委員會

財政

第一百四十四期

九

財政

第一百四十四期

十

第一項交通部主管	四、一三〇五〇	
第二項鐵道部主管	四、一三〇五〇	
第五款國家行政收入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財政部主管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small>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small>	九、〇〇〇〇〇	七八九三個月驗照費
第六款其他收入	三六、一三三〇〇	
第一項雜項收入	一〇、五三二〇〇	
第一目海關稅務司署	一〇、五三二〇〇	
第二項其他應解軍款	二五、六〇二〇〇	
第一目教育部	四、〇〇〇〇〇	廿年度在第一預備費項下支用臨時餘額
第二目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一六、〇〇〇〇〇	廿三年度經費節餘
第三目 <small>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small>	五、六〇二〇〇	廿三年經費節餘

合	計	五〇〇、七三二、〇〇〇	
經	總計	八九四、三八四、一一一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	數備
第一欸	國務費	四七、七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其他機關	四七、七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最高法院	四七、七六〇、〇〇〇	添設民刑各一庭半年度經費
第二欸	實業費	六、八七六、〇〇〇	
第一項	商務機關	六、八七六、〇〇〇	
第一目	商品檢驗局	六、八七六、〇〇〇	增設武穴分處
第三欸	補助費	二〇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

第一百四十四期

十一

第一項	計贛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新民小學	二四〇〇〇			
第四款	第二預備費	二二,六一四一一			
合	計	二八〇,六五〇一一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追加預算	數備	考	
第一款	國務費	一,九二二〇〇			
第一項	最高法院法庭開辦費	一,九二二〇〇			
第二款	內務費	五,五九二〇〇			
第一項	水陸地各審查委員會	五,五九二〇〇			
	議會前經中央議決裁撤茲由主管部呈請以其上年度節餘經費辦理未完工作經核定始准延長一年將經費改列臨時門				

第三款 財務費		六、七九七〇〇	
第一項	口北蒙辦局經費 含鹽耐捐撥解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察哈爾印花稅酒稅局 經費菸酒附捐辦公費	四、二九七〇〇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辦公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實業費	六、二二〇〇	
第一項	海口商呈檢驗局 武穴分處捐辦費	六、二二〇〇	
第六款	交通費	八、二六一〇〇	
第一項	東方人港籌備委員 會結束費	五、五〇五〇〇	
第二項	北方大港籌備委 員會結束費	二、七五六〇〇	
第七款	建設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航 測華陽河地形圖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財政

第一百四十四期

十三

第八款 補助費	五七〇、五四〇〇〇	
第一項 察哈爾省	四四〇、五四〇〇〇	
第二項 安徽省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照上年年度續撥六個月經費
第三項 彭家珍等四烈士 修墓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係廿二年度核准補助二萬元案 內未經撥付之一部份改作本年 度支出
合計	六一三、七三四〇〇	
經 總 計	八九四、三八四一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由主辦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不得據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印刻書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理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期，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前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更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當嚴禁自矢不惟包首惡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以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覈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更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而將事凡怠惰廢弛等弊皆宜屏除

風俗示政石有明訓現止切刀離銀兩宜提倡節儉或嚴禁賭博力求節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道不可鋪張

近來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更大繁莫過於是不明職守不顧訓練各行其是必則系統紊亂

要圖

上下滿園要領要領皆宜其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密考察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諱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四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肆拾伍期目錄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省以府委員會六月十六日第四七三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通令縣縣政費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管報代令）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二十日

第四七三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嘆恤本年共匪竄擾幾次
賓川三勝山力抵抗匪官紳團隊人員一案
議決（一）查本年共匪竄擾幾次、前因情

會議錄

第一百四十五期

況不明，以故於發獎金時，未與他縣一律，茲據高事司報稱，當日匪攻該縣，與攻豐無異，該縣官紳防守盡力始得保全，着再補發獎金舊幣四千元，由高專員具領轉發，以資一律而昭公允。至該縣縣長李景泰，於匪來攻時尚能固守盡職，除獎金外，應記大功二次，以示鼓勵，羅次縣長周汝彥，守城禦匪同屬盡職，本應同予記功，惟近聞該縣長於匪退後，准地方人恢復城隍廟，事歸提倡迷信，如果屬實殊有未當，應俟查明後再予核辦。(二)據史專員報稱此大攻實川時，該縣官紳抱有匪無我之精神，一致抵抗實屬難得，匪傷亡至一百以上，受創既大，蓄恨於心，後因茶峽懸殊，城破匪入，出力人員備加慘害，緝之良用惻惻，惟死亡究係若干，

本府未據詳報，無從核辦，茲爲早日結束起見，特由軍費項下，撥發發給幣兩萬元，以作該縣在事出力致死亡官紳團隊撫恤安埋之費，由史專員具領轉發該縣縣長會同該縣紳耆妥爲支配，並將辦理情形詳報彙冊具報。又該縣團兵因抗匪致傷亡過重，武器亦損失不少，爲充實地方民力，兼資鼓勵起見，特由總部獎給步槍卅枝，彈三千發，由縣長具領轉發永作公用。彈三千發，由縣長具領轉發永作公用。

(三)主席提議，各縣因軍隊過境取用積谷，應將價款安存購谷填還案。

此次因剿匪中央軍入滇需用米糧，或得自市上，或由縣開取積谷，皆照規定給價，非擇派可比。查本省積谷，原爲備荒，此次取用既經備價，凡經開用積谷之縣份各該縣縣長，應將款安存，於秋收時如數購谷填還，不得

分文挪用。違者予懲不貸。令民廳轉飭遵照。

(三) 廳長提議優待主職、擬高該等知識

暨以後土職承繼各辦法案。

爲優待土職得高該等知識起見。於現在分設省立邊地小學之縣、由當地地方官、縣參議會議長、省立小學校長、會同選送土司親友子弟二名。到省城南菁學校肄業。在學期間、所有教育生活等費、特准以公費待遇。但不得冒名頂替。選送僅八月二十日以前到省報到。復查現任土職承繼原有秩序、然每因教育程度太過缺乏。以教能力薄弱。自二十八年起、承繼人

△特

載▽

◎本府通令緊縮政費

會議錄

特載

第一百四十五期

三

本府據民以教建四廳會呈奉令議擬奉

員、應限於由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始得承充、否則不准承繼、分令民教兩廳遵照。

(四) 民政廳長提議、衛生實驗處成立、廳內第六科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現本省衛生實驗處業經籌備即日成立。民政廳現設第六科主管衛生、無再存在必要。應截至六月底止結束歸併該處、該科經費亦於六月底停止支發。其人員統支由實驗處分別優先錄用。又其餘衛生機關、無論省立市立、應如何調整裁併、由該處長查明通盤籌劃、擬具辦法呈候核奪。

中央命令緊縮政費一案遵辦情形，請鑒核施行一案到府。經准予如呈照辦。除指令暨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並咨請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二二七號

令

為令遵事：查本府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案奉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二二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九零七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廿四年十一月五日教字第七六六號函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准劉峙等五委員提議，為緊縮政費，擴充建設，嚴格審核澄清吏治一案，當經第二次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分行各主管機關酌辦，並函知政治會議在案。特錄案並檢回原提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

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查照酌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一體查照酌辦！」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當經令飭民財建設等四廳會同議擬具復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呈稱：

「查本省政費，原支款數，實亦無多，較之內地各省，相懸殊甚！且自上年禁煙以來，為籌抵補之策，業將廢枝機關裁撤，並停發各團體會社補助費，在案。實已減至無可再減之程度。茲如對於各機關經費，再予核減，恐事實上必多滯碍。惟是近因厲行禁煙，收入銳減，且現在出師剿共，軍費支付驟增，省庫款項，拮据異常，自不能設法籌維，藉圖因應。此後各機關，請求增加經費，或請核發預算外之臨時費或補助費者，擬請鈞府核駁不准，以抒筋力。所有奉令研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具文呈復，請

新鈞府鑒核施行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通令暨咨請
總司令部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仰即遵
照，此令。」

等因；指令暨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提議
案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擬緊縮經費擴充建設嚴格審核濬濟吏治

案（捷行）

劉峙等五委員提

理由

在吾國當此非常時期政府所應建設推進
積極舉辦者日益繁重而國庫之支絀國民經濟
力之薄弱又為無可諱言之事實以全為之財力

特載

第一百四十五期

五

在經濟原則下盡力以圖自救自樹猶恐不逮何
能再遭侵蝕浪費影響國計故居今日而言整理
財政應以積極緊縮為先次問題而財政監督制
度之宜嚴格施行尤為當務之急平來國步艱難
中央及各省地方固已一再緊縮裁員減薪然考
其實際各機關人員仍屬人浮于事擬核機關猶
復林立政費之虛糜即影響於建設事業之推進
竊以政治之修明必先有廉潔之官吏然後乃有
事業之表現尤必有嚴密財政監督之制度乃能
防止官吏之濫濬吾國現時政制監察權獨立依
法行使彈劾審計較諸三種政治之國家財政監
督之職權尤為高過富此非常時期監察職權正
宜充分運用以正官箴監察院所屬之審計制度
更應切實推廣嚴厲執行完成其財政監督之命
庶幾浮濫貪污者於以歛跡而吏治與財政乃得
納入正軌實以制度嚴正賞罰分明則官不廉而
自廉審核週密收支明晰則吏不濬而自清官吏
無貪污款項無虛糜乃能事業擴張百廢俱舉治

法治人端在於斯
辦法

當此國事緊急庫款支絀之際各省工程事業如修築公路建築飛機場等尙且採用徵工制各機關公務人員爲國家優秀份子更應刻苦奮勉共赴事功中央及省地方各機關經費應由中央規定辦法通飭一律緊縮至最低度核實減支其附設之駢枝機關非有特要之任務則概行裁併於各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此項節省之費悉數撥充建設及國防事業職權嚴格審核其有

虛糜浮濫者檢舉彈劾實行其財政監督之使命務全國上下各機關風清弊絕庶幾吏治澄清翹首可待謹就管見及略舉概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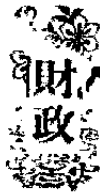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劉 峙

方覺慈

李啟齋

周啓剛

陳肇英



▲通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訓令、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現經編定、明令公佈、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由廳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

號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五六號開：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一月十一日第〇一五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一零四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〇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及書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〇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細則及書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〇

一等因；一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書表格式五份，一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書表格式，一併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併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併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併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併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併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併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體知照 此令

等因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書表格式五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書表格式、一併抄發、令仰該〇〇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書表格式五份。

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書表格式五份。

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附細則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

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間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

併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併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財政

第一百四十五期

七

第四條

治會議議決任命之人員
本法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其他依法審查合格認爲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亦同
所稱考績合格指依公務員考績法考合格者

第五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第六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七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奧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各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

第八條

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爲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功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證明
一 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之報告書及附件送由銓敘部審查或送專

第十一條

門研究機關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叙部抽存之
送等之著作由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書送審
本法所稱僱員指各機關僱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僱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
僱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 二、教育部或該管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分別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所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教育

第一百四十五期

第十六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
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左列規定順次叙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

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

第二三四五款第四條第二三四

五各款資格者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叙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叙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試暑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規之程序送由銓

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在試暑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署授後均應由各機關將任用及其到職日期所叙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叙機關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從最低級俸叙起指從擬任職務之最低級俸叙起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

- 用前項之規定者指無庸試署并不必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除不適用本細則第十七條外餘均依本法及本細則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類證明書任用審查書表成績之格式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報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建設；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有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遞處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號碼，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遞處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動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羞避行拒絕即餽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引頸時應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弛等弊皆宜屏除

濫奢示儆古有明訓現止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禮求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爲敗官吏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副統嚴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衙關政術繁負隨時宜察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核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密考核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四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肆拾陸期目錄(二十五年度六月廿二日)

民政

本府連令公文用紙應規定劃一式樣又快郵代電用紙應遵照行營規定式樣辦理
民院令知控誠俘虜官兵待遇辦法 (登照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續前)

建設

建設調查廳東分區林務局催解漆籽一案
建設調查廳河口區林務局保管大團山器具一案

特載

▲本府通令

公文用紙應規定劃一式樣又
快郵及電用紙應照行營規定

式樣
辦理

特載

第一百四十六期

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營訓令，為通飭公文用紙應規定劃一式樣。又快郵代電用紙，應照本行營前所規一式樣辦理。附發式樣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辦。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令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五年五月六日公秘文字第三一八號訓令開：

「查公文用紙程式，早經 國民政府規定劃一式樣，通令遵照在案。本行營近據各機關部隊來文，間有仍用舊式公文紙，格式大小，極不整齊，且違反劃一規定之旨，亟應通飭糾正，以復具呈，應按照規定用紙式樣，並須

以國產紙張印刷，以符功令。再快郵代電，原屬簡便公文程式。應由發文機關摘錄案出，以取處理簡捷之效而符名實。經本行營制定用紙式樣，於二十四年七月六日以行書文字第一零四號通令遵照在案。惟近據各機關部隊之代電，多未依式辦理。茲更將原制定用紙式樣隨令檢發。仰即依式以國產紙張印製應用，以昭劃一。以上兩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檢發快郵代電用紙式樣一份。奉此。除登公報通行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計抄發快郵代電用紙式樣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主席能 日



▲民廳令知投誠俘虜官兵

待遇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總司令部轉奉

蔣委員長行營令節知投誠俘虜官兵待遇辦法一案、特登報代令、節閱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肆兩字第一號

滇越鐵路醫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局長

民政

案奉

總司令部法字第二三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行經流字第六〇二號開：案據別動總隊長康澤有辰蓉致文電略稱：以據報前方軍隊、及地方政府、對於投誠俘虜官兵、待遇惡劣、懸憂堪虞、請設所收容感化、凡有携械來歸之槍獎、及投誠俘虜之衣食等費、祈核示等情。查本行營已在成都設置感化收容所、關於前方剿匪部隊、解送各縣政府之投誠俘虜赤匪、應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須收容感化者，儘可逕向該所解送，毋庸另行設所。至後方感化院，現正在統籌辦理中，所有投誠俘虜停留期間之口糧，在其他各省者，由各該縣政府，依照每名每日一角三分之規定，事後核實造冊逕向各該省政府報領，作止開支。在四川省內者，此項伙食，應照川省剿匪軍臨時費支配辦法第七條，由各部隊或縣政府，逕請四川剿匪總部核發。如需衣服，亦應於必要時，事先報由該總部核辦。又携械投誠之獎金，仍須遵照

▲財 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續前)

曾任經歷證明書式

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分別辦理。除電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丁兆冠

經 歷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

即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 (或銓叙機關)

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機 關 印 信 年 月 日

一 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由

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查案出具均以蓋有官印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

二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三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叙機關抽存

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式

民 政

第 一 百 四 十 六 期

六

查	學 歷 證 明 書	年	歲	省	縣 人 於	年
月 在	校 修 習	學 科	經 查 明	原 案	年 畢 業	
畢業證書因 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 (或銓叙機關)						
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			署 名	蓋 章		
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學 校 或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 此項證明書由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

二 原校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三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叙機關抽存

建 設

▲建廳訓令迤東分區林務

局征解漆籽一案

建設廳以工藝美術防腐植物中、以漆為重要、現各地正在提倡種植、當於六月二十日以前第一三號訓令迤東分區林務局征解、以資應用。原令如下：

此令。

查漆為工藝美術防腐之重要原料品、各地需要甚殷、又風潮中特產、亟應提倡栽培、以盡地利、而開富源。除由該局就迤東原產各縣認真推廣種植外、其附省較遠各縣、亦應由廳令飭催種、現急需漆籽多斤、以資分發。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征解優良漆籽一畝、並附栽培法、速予解廳核收、勿

建 設

第一百四十六期

七

稍遲延遲誤！切切！此令。

▲建廳訓令河口農場保管

大圍山器具一案

建設廳據大圍山林墾公司呈請令飭河口農場代為保管公司器具一案。當於五月二十日、以第一七號訓令河口農場遵辦、原令如下：

此令。

案據林墾公司呈稱：「查本公司大圍山所存器具、自山場工作停頓後、每月均支付保管費舊幣二百四十元、至今兩年有餘、現公司尙不能招添股本、開工、而此項保管費、若常此支付、公司實又加虧累。擬懇鈞廳准予將大圍山所存器具房屋木料、令河

建設

第一百四十六期

八

口農場派人保管，不再支付保管費，俾免虧累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在，且大園林墾公司係屬官商合辦，本廳亦有維護之責，以後大園山一切之保管，自應由該場長就近不時派人前往查看保管，至山中砍就木材，亦應責令山目看管，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法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建設；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有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刊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週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任任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轉移交代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隨報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核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餽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謀國濟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國符示政右有對調現止切刀讓讓宜提倡節儉食地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行政民百應妥籌系統統統嚴密圍圍其考核信實必謂統統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兩關教育寒貧補習宜徐詞後不但及官對員員應密查即屬員爲之官亦應勤可時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故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長春省教育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一四十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肆拾柒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特載

本府通令查禁限令人民購用行政系統及收取擬繕文稿費等情事

民政

民廳令知處理官吏舞弊侵占或虧欠公款案件辦法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續完）

司法

通令刑事化押被告無力購買狀紙辦法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一百四十七期

▲本府通令

查禁限令人民購用行政訴狀及收取擬繕文稿等情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查禁限令人民購用行政訴狀、及收取擬繕文稿等情事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八六九號訓令
內開：

「查人民呈訴用紙、得由人民依照法定程式自製或印售、前於本院印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令內通飭遵行有案、近查各地方官署、往往以人民不諳法定程式、致所遞呈狀參差不齊、因而製成一種行政訴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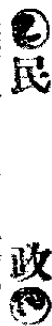
、蓋用官印限令人民購用、每份取資國幣一二角不等者。間有人民呈訴之文稿、亦限由該售狀處代為擬繕、分別取費、否則不予收售者、此等辦法、不惟抵觸中央法令、抑且妨害人民訴權。若不即予革除、流弊滋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明該管地方人民、呈訴情形、如用紙仍多不合呈式、應即查照。國民政府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劃一公文用紙式樣令及本院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印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令、剴切佈告、以利進行。如查有上述限令購用訴狀及收取擬繕文稿費用情事、應即嚴予禁止、以杜流弊、而重功令、此令。」

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民廳令知

處理官處警弊侵占或虧欠公款案件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總司令部轉奉

軍政部令、簡知處理官吏舞弊侵占或虧欠公款案件辦法一案、特登報代令、簡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貳吏字第

號

昆明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令 河口對汛督辦

民政

第一百四十七期

三

案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法字第二三號訓令開：

案奉

軍政部法內字第一〇二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第九一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查征收官員舞弊侵占、刑法雖有科罰明文、然欲追繳已被侵占之公款、則須依刑訴法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據起附帶民訴、願以普通司法程序、遷延遲緩、空經三審、動稽歲月、而被告在此訴訟進行期間、乃得變賣財產、隱匿贓款、迨案經確定、已屬無法追繳、實屬有損公帑、行政機關有鑒於此種情形、故對於侵占公款之官員、往往逕行實施看管勒追、期為迅速有效之處置、乃被看管之官員、輒以妨害自由等辭、向法院告訴、請求提審、迨經法院提審之後、又以刑訴法之拘束、不能為長期之羈押、縱使案經判罪確定、而公款終難悉數追繳。故按諸本省過去經驗、對於此種案件、唯一迅速有效之處置、厥為於案發之後、第一步先用行政機關看管勒追、封產備抵、第二步再行移送法院法辦。如此則情難易得、而公款

亦易徵追、爰將上項意見、提經本省政府委員會三十九次談話會決定、關於征收官吏舞弊侵占、應行科罰事項、由府呈請行政院咨商司法院准予變通普通程序辦理等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附准變通辦理、飭令浙江高等法院通飭所屬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官吏之有舞弊侵占、或虧欠公款等情事、不僅限於征收官吏、亦不獨浙江省有此種情形、行政官署對於此種案件、若先行看管勒追、封產備抵、再行移送法院法辦。核與現行法令、尚乏根據。惟若辦理稍遲、則業經確定、虧款已無法追繳、亦屬事所常有、殊不足以懲貪污、而維公帑。據呈前情、經以迅速處置辦法、咨飭司法院在案。

茲准司法院二十五等二月五日咨
字第一〇號咨開：嗣後對於官吏
舞弊侵占、或虧欠公款案件、行政
官署向該部法院聲請假扣押時、如
已將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即
無須提供担保、法院於命為假扣押
後、並應查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
三十一條、立即執行。除令司法行
政部通飭所屬法院遵照外、相應咨
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即分別
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該廳即應遵照、并飭屬一體
知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廳長丁兆冠

△財 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任用審查表式

民政 財政

第一百四十七期

五

表 查 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粘貼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担任職務	
				備考		主管官署名	
						職 務 姓 名 蓋 章	

- 一、自擬關至黨籍欄及學歷經歷兩欄俱由本人自行填寫其餘各欄由機關長官填寫
- 二、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於本欄填載之
- 三、擬任職務欄應註明所擬任之職務如某司長某科科長某局局長某科科員之類
- 四、担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担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撥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種事務

財政

第一百四十七期

七

特 載

第一百四十七期

八

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訂明處理文書辦理總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填明担任某項技術職務

五、擬叙級俸欄應將一級一俸一分別填寫其屬委任者並應註明某某等某級

六、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叙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井應隨表附送

七、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載並粘貼相片。其屬初次任用為公務員者併應另附二張。

如有遺漏敘叙機關得將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寄

八、本表年月上須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九、本表篇幅大小以此為準

革命資歷證明書式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年	歲籍貫
月	擬任職務
日	茲經第 次審查會認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准發證明書
	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字第

國

(字第

號)

証 明 書

請求証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查照此致

銓叙部(或銓叙機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主席
副主席

粘貼
照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財政

第一百四十七期

九

說明

- 一、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填送
- 二、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罰至考覈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
- 三、原叙銜俸指試署任用時經銓敘機關核定級俸
- 四、成績欄應詳叙其實事不宜用空洞語句
- 五、擬叙級俸欄指由試署改訂授銜者有加俸或晉級時即於此欄內填註若僅由試署改訂授銜不加俸晉級者即填「俸級仍舊」四字
- 六、年月欄須加蓋機關印信
- 七、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司

法▽

通令刑事在押被告無力

購買狀紙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刑事在押被告於提起上訴無力購買狀紙時辦法、仰遵照並轉飭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五八九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城對汛督辦

司法

第一百四十七期

十一

司法

第一百四十七號

十二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各縣佐

該 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吳愷量

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 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四六四七號令開：

一案據湖北高等法院代電呈稱：
刑事在押被告，於上訴期內，經由
監所長携起上訴後，原審法院令其
補具正式訴狀，而被告無力購買時
應如何辦理，電請核示。等情。據
此，查無力購買訴狀之被告，得以
被告自作之上訴書狀，或由監所公
務員代作之上訴書狀底稿，經由監
所長官提出者，是可認為有效，惟
應注意確無竇力，以杜取巧，除指
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
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專制代令」之法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設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佈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稿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空乏。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合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法，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係用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後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單，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延擱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定期公報購閱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不得早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新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倘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動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若示政右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當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受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教育寒賡階級餘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四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肆拾捌期目錄（廿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載

本府通令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登報代令）

民政

民權訓令優待投誠俘虜

教育

教廳通令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特載

△本府通令 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特載

第一百四十八期

一

行政院訓令、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令仰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各省內外各機關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為一千二百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三一

三二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

十四日第四二零號訓令開、查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行飭

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全文、令仰知

照。並轉體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亟檢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國民

大會代表選舉法一份到府、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

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第五條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

第七條
 明國民政府所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定一人。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稱與選人同。(未完)

△民 政▽

▲民廳訓令優待投誠俘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特 載 民 政 第 一 百 四 十 八 期

民政廳奉
 總司令邵令轉奉
 蔣委員長行營令、優待投誠俘虜、嚴禁虐

待、飭轉屬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昇閣字第 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昆明市政府

河口對汛營辦

令 麻栗坡對汛營辦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總司令部法字第二三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行政道字第四二六號開：查赤匪裹脅民衆、竄擾數省、政府不得已而用兵、但期殲厥渠魁、犁其巢穴、至被脅首從份子、本屬無知愚民、應本惻隱之心、寬其

自新之路、本行營前曾頒發處置投誠俘虜各項條規、令各軍政機關遵照辦理、并一再通令優待投誠俘虜、嚴禁有虐待情事各在案。乃遵令辦理者、故不乏人、而陽奉陰違者、亦復不少、致令匪中懷歸份子、觀望遲疑、不敢毅然自拔、影響剿匪前途、實非淺鮮。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各軍政機關、對於投誠俘虜赤匪、務希依法處置、優予待遇、使歸闈風傾向、相率來歸、庶則撫兼施、事半功倍、本委員長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教)

(育)

△教育廳現照案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特將講習區域參酌本省省學分區、另予指定、並將前項辦法大綱酌加修正、通令各縣市政府、各設治局、各對汛督辦、各縣教育局、各分區省立中學師範遵照辦理、原令及修正辦法大綱如下：

案查民國二十三四年、本廳遵奉

教育部訓令、舉辦全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業經先後擬定辦法大綱、呈奉核准、通飭遵辦在案。惟查本省河流交錯、山脈縱橫、交通極形梗阻、前僅將本省劃為十一講習區、區域遼闊、程途較遠、各縣區教員往返不

易、致多未能遵案赴會講習、遂不能收普及之效、茲為改進講習計、爰參酌本省省學分區、將分區舉辦之學校及地點、特予指定、以利進行、而收實效、再前項辦法大綱、現因區域變更、亦有修正之必要、現已酌加修正、隨令發、仰即遵照、督飭所屬認真辦理、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

此令。

計發修正雲南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一份。

修正雲南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

一、本省為督勵小學教員進修起見、特遵照

教育

第一百四十八期

五

部令分區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二、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依照雲南省教育廳省學分區、所指定之學校分別設置之。

三、本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所及會長，即以各學區內指定負責辦理講習會之學校為會所、校長為會長。

各區名稱主辦學校及所屬縣市分別如左：

昆華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昆華範範學校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以昆明一市及昆明、嵩明、牟定、晉寧、昆明、安寧、豐、富民、易門、等五縣屬之。

大理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大理學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以大理、鳳儀、祥雲、彌渡、蒙化、賓川、鄧川、洱源、漾濞等五縣屬之。

曲靖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曲靖師

校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以曲靖、沾益、宣威、平彝、馬龍、尋甸等六縣屬之。

臨安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臨安中學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以建水、曲溪、金平等三縣屬之。

普洱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普洱中學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以普洱、墨江、思茅、江城、六順等五縣屬之。

昭通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昭通中學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以昭通、永善、綏江、魯甸等五縣屬之。

楚雄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楚雄中學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以楚雄、廣通、鹽興、牟定、鎮南、雙柏等

六縣屬之。

麗江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麗江中

學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以麗

江、鶴慶、劍川、蘭坪等四縣屬之。

永昌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永昌初

級中學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

以保山、永平、雲龍、瀘水等四縣

區屬之。

順寧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順寧高

中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以順

寧、昌寧、雲縣、緬甸等四縣屬之。

開化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開化簡師

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以文山

、馬關、西畴、硯山、麻栗坡等五

縣屬之。

武定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武定初

級中學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

以武定、勐勐、元謀、羅次等四縣

屬之。

玉溪學區 本學區講習會，以省立玉溪

簡師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以

玉溪、江川、華寧、通海、河西、

蒙山、新平等七縣屬之。

宜良學區 從緩舉辦。

瀘西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瀘西簡

師學級及縣立初中為會所，簡師學

級主任及校長為正副會長。以瀘西

、羅平、師宗、彌勒、邱北等五縣

屬之。

蒙自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蒙自初

中為會所，本校校長為會長。以蒙

自、開遠、箇舊、屏邊、河口等五

縣區屬之。

石屏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石屏初

教育

第一百四十八期

中爲會所、本校校長爲會長。以石屏、龍武、元江等三縣區屬之。

東川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東川簡

師學級及會澤縣立中學爲會所、各

該主任及校長爲正副會長。以會澤

巧家兩縣屬之。

鎮豐學區 從緩舉辦

兩姚學區 從緩舉辦

華東學區 從緩舉辦

景東學區 從緩舉辦

廣南學區 從緩舉辦

中維學區 從緩舉辦

騰越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騰衝簡

師爲會所、本校校長爲會長、以騰

衝、龍陵、梁河、盈江、潞西、蓮

山、龍川、瑞麗等八縣區屬之。

緜慶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雙江簡

師爲會所、本校校長爲會長。以鎮

康定江兩縣屬之。

瀾滄學區 本區講習會、以省立瀾滄小

小學爲會所、本校校長爲會長。以

瀾滄、滄源兩縣區屬之。

車里學區 從緩舉辦

四、講習科目、應依實際需要、注重小學各

科之基本教材、及其教學法其講習方法

、應着重教學上之實際問題、不得清尚

理論。並先注重該區小學成績最欠優異

之各科目 又該區小學共同需要之科目

五、各該區內所有公私立小學教員、其學校

照常舉放暑假者。均須赴會參加講習。

其將暑期放暑假者、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抽調其教員赴會講習、其抽調人

數、不得少於教員總數十分之二。

六、各區講習會日期、定爲兩星期、每日講

習時間、不得少於四小時。

七、各區講習會、講習科目之選擇、講員之延聘、講習日期之規定、時間之分配、統由各該區會長先期擬定、呈請本廳核辦。并函所屬縣區查照。

八、講習會之講員、應延聘對於小學教育、富有研究及實際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九、講習會之日期、將各就事實上之便利、酌定於暑假期內之適當日期舉行之。

十、各縣市區內應行赴會講習之小學教員、由各該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先期調查、列冊報會、並呈奉本廳備查。

十一、小學員赴會講習、在講習期間、由會供給宿舍、並代辦伙食、其伙食費、由各縣市區教育經費項下負擔。其應需數目、由各該會區、查酌當地生活狀況、預定相當數目、函知所屬各縣市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於造送赴會講習教員名冊時、連同會費繳會。

十二、應赴會講習人員、往來旅雜各費、概歸自備。

十三、各區講習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由各區會長、先期依照標準編列預算、呈經核准後、照數由各會墊支、俟會務終了、呈報結束時、連同支計算書、請領歸墊、其請領標準如左：

1 赴會講習教員不滿五十人者、請領經費不得過現金八十元。

2 赴會講習教員在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者、請領經費、不得過現金一百六十元。

3 赴會講習教員自一百人以上、每增加五十人、得增加現金五十元、其增加數不足五十人時、其經費得由廳酌予增加之。

十四、各縣市區應赴會講習人員、如有藉詞

規避者，由各縣市區教育主管機關，分別撤廢之。

十五、各教育行政機關、各省縣市立學校，辦理講習會之成績，由教育廳考核獎懲之。

十六、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以命令修正之。

十七、本辦法大綱，自民國二十五年暑假期間實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聲討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有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送，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單，依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於該報發行廠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

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請早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應嚴行拒絕即餽送餽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表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家示成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謂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餘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待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期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四十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肆拾玖期目錄(廿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特載

本府通令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續前)

民政

民衆公知解釋務院院長職員是否公務員疑義 (登報代令)

財政

本府函復國民黨中執委會財務委員會填報本省務費調查表

特載



◎本府通令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登報令代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務院訓令、以明令公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飭即知

特載

第一百四十九期

一

照一案。特抄回原組織條例登報代令、通飭照、此令。

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計抄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

條例一份。

令省內外各機關

主席龍雲

案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四零五號訓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月廿九日第四五三號訓令開 『查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務如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通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一、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解釋、及各種關係章程之撰擬事項。

等因、計抄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二、關於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指導監督事項。

等因、計抄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三、關於國民大會開會之籌備

等因、計抄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等因、計抄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分組辦事，其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副幹事一人、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本所事務、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六條

本所設參事若干人、由本所就有關各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第七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派充、並得就有關各機關人員中調充之。

第八條

本所為指導調查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設指導員視察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九條

本所為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所於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務完畢時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府通令

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續前)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別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

特載

第一百四十九期

三

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三條

三、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時候選人。省政府對於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在呈報國民政府指定前、得簽註意見。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該長參加推選。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開舉之。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鎮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

第三章 職業選舉

舉行者為限。

第十七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之所定。

二、年滿二十五歲。

表之名額、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九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佈前依法成立者爲限。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任機關之職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職業團體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團體應出代表之名額爲候選人。

第二十三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爲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爲之、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爲團體時、

特載

第一百四十九期

五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
會團體之會員爲之。

第二十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總職
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
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
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
，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
之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
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
，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三名。
吉林省十四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第二十八條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
二名由本省特種區選出。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
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
定之，其名額其各該省應出代
表之二倍。

第二十九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
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
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
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
取之。

第三十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証後，得依第
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
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
票送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筒，解

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民 政

▲民廳令知

解釋救濟院院長等職員是否公務員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解釋救濟院院長等職員是否公務員疑義、飭轉所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參濟字第 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民政

第一百四十九期

七

(未完)

治源設治專員

署派設治專員

案奉

內政部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民登九第二一六一號訓令開：

一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九日第二九二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本年二月十五日、及二十二日、先後呈請解釋救濟院院長等職員、是否公務員疑義、業經先後據情轉咨司法部解釋、並指令各在案。咨准司法部本年五月一日院字第一四九三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救濟院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

任、暨所屬職員、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無論有無俸給、均得認為公務員、相應咨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後准江蘇省政府、暨江蘇東台縣第二區安豐鎮救濟院院長劉達、先後咨呈到部、經予轉呈解釋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原呈各一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江蘇省政府原咨一件、安豐鎮救濟院院長劉達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合亟照抄原咨原呈登報通告、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登原咨一件、原呈一件。

廳長丁兆冠

抄原咨

據民政廳案呈、查各縣救濟院院長、按照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係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而本省各縣、亦間有由縣長聘任、不支俸給者。是否此兩項救濟院長、或可以公務員論、請咨部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咨
內政部

主席陳果夫

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據

鈞部民國十七年五月公佈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則各地方救濟院院長副院長應由主管官署就地方法公正人士中選任救濟院各所主任及所屬職員應由院長副院長選任則各地方救濟院院長副院長各所主任及所屬職員是否為現行各項法規所指稱之公務員并受各該法規所規定之限制而民

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國務院修正公佈之公務員任用法僅規定公務員有簡任薦任委任三級是則由地方人士中選任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及各所所主任與簡薦委三級有無差異而亦得稱爲公務員且各區鄉村鎮救濟院院長及各所所主任多係無給職務至多亦不過酌領車馬費與各

(財)

(政)

▲本府函覆國民黨中執委會財務委員會填報本省黨務費調查表

本府准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委會函請查填本省二十四年度上半年期一月至十二月份撥付黨務經費數目表一案、等由、茲特飭財廳按表查填、由府函送查照：原函如下。

案准

省市縣救濟院院長副院長及各所所主任按月支領俸給者不如此類人員應否亦屬公務員爲此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解釋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內政部部长蔣
江蘇東台第二區安豐鎮救濟院院長劉達

貴廳委字第二二一號函送撥付黨務經費調查表一份、囑將本省二十四年度上半年期七月至十二月份撥付黨務經費數目、飭屬按表查填送會、以資參考、等由、准此、自應照辦、當經飭由財政廳按表查填具報、以憑轉送去後、茲據該廳照案填報、請即轉送前來、相應檢附調查表一份、隨函送請
查收爲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計送調查表一份

各省市路局撥付黨務經費調查表

撥付機關 雲南省財政廳 廿五年四月廿三日填表

付 款 年 月 日	領款黨部名稱	領 款 事 由	領 款 額 數
247 8	雲南省黨務 指導委員會	領七月份省市 縣黨務補助費	國幣 4000.00
248 17	同 上	領八月份黨務 補助費	國幣 4000.00
249 14	同 上	領九月份黨務 補助費	國幣 4000.00
2410 16	同 上	領十月份黨務 補助費	國幣 4000.00
2411 22	同 上	領十一月份黨 務補助費	國幣 5000.00
2412 14	同 上	領十二月份黨 務補助費	國幣 4000.00
			查上項補助費 照案每月撥付
			本省銀幣捌千 元遵照中央規
			定本省銀幣貳 元折合國幣壹
			元計算填列合 併聲明
說明：1、此項表格務請於表到七日內負責填報			
2、表內應填各項以廿四年度上半期（七、八、九 、十、十一、十二、）六個月所撥付者為限			
3、每次撥付之款請分別填一欄以清眉目			
4、事由欄內請特別註明經常費臨時費或特別費等 字樣			

財政

第一四九期

十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對現代化」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總辦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於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前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前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該報刊行。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單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

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新任接收掌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尙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羞忍恥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不敵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吸在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官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區官廳及管帶系統組織均應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五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伍拾期目錄 廿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特載

本府通令會計法施行日期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保護英國人衣雲那帶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續前）

財政

本府通令各機關局後傷兵復發傷其傷按照陸軍撫恤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通令會計法施行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規定會計法自二十五

特載

第一百五十期

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等由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一七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四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會計法、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機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六月

日

△本府通令保護英國人衣

雲那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英國人衣雲那等一案到府。除分別咨復及分令外交辦事處外、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保護、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廣東省政府本年九月二十三日文字第七七五號咨開：「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肇呈稱、現據英國人衣雲那等先後携來護照十五册、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求簽證發還給執等情。當經職局查核無異、除照簽證、並於各該護照內分別註明、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凡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分別咨行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

屬保護外、相應抄回原表咨送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附抄送原表一份。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並分令外交辦事處知照外、合行

抄回原表、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六月
日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民國廿五年五月十八日

姓	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	地	簽證月日	加	註
衣雲	那英	一六八〇一〇	上海	五月十一日				
張輔德	同	一五一一〇	同	十六日				
張輔德夫人	同	19 / 31	同	同				
藍森保羅	美	一七二〇四八	廣西福州廈門上海	同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及要緊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溫	索德	一四四〇〇八	上海	十三日				

特載

第一百五十期

三

吉保士	英	六九二〇二八	廣東廣西上海	同	同
嘉里麻夫人	美	一八〇	北平天津	同	同
博來哲夫婦	美	一〇三六	江蘇蒙古濟南	十四日	同
郭奇女士	英	六七二二二	上海北平天津 濟南青島芝罘	同	同
列特女士	同	四六五三二	同	同	同
麥紐女士	同	五四九六二	同	同	同
摩爾	愛爾蘭	二五一五〇	同	同	同
思沛克夫人	美	八五八	上海北平北戴河	十五日	同
巴夫那尼	英屬印度	四號	廣東及江蘇	同	同
瑛人夫人	英	一五二二	雲南昆明	十六日	同

本府通令

公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前續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三十一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

名額如左、

-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旗、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 二、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爾索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種旗選出者七名。

特 特

第一百五十期

第三十二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 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內蒙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五

第三十五條

在外僑民應選出之國民大會代

表，其名額如左。

在檳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秘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黑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三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二名。

在暹羅者四名。

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一名。

第三十六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

，其候選人之推選及指定，比

照關於職工選舉之規定，但推

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

會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

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

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八條

全國海陸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

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九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

左列方法推選之。

-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海軍、凡直隸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特戰

第一百五十期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第四十條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四十一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 二、年滿二十五歲。
-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於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

七

優者。

第五十條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先國選舉事宜。

第四十二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三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

第四十五條

由職案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埋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埋員、開票監

第五十條 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選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特載

第一百五十期

九

效

一、死亡。

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五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再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民覆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自得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或覆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覆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佈日佈

第五十八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

一審終結

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五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二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市	名	代	表	名	額
江		蘇	四			
浙		江	三			
安		徽	三			
江		西	二			

特載

第一百五十期

十一

湖	北	四〇
湖	南	四三
四	川	四四
西	康	九
河	北	四三
山	東	四四(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域選出)
山	西	二二
河	南	四四
陝	西	二〇
甘	肅	一四
青	海	九
福	建	二二

天	北	上	南	新	寧	綏	察	貴	雲	廣	廣
津	平	海	京	疆	夏	遠	哈	州	南	西	東
五	六	八	四	一一二	九	一〇	一〇	一六	二二二	二二	四四

青	高	二
西	京	二
總	計	六六五
(未完)		

財政

△本府通令各機關嗣後傷員兵

復驗傷狀飭按照陸軍撫
卹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

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嗣

後各傷員兵復驗傷狀，應飭按照陸軍撫卹條

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以符定例，庶免稽延，等因，奉此，茲由府錄案登報代令，轉飭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等遵照，原令如下。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設治局長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卹字第七五三三號訓令開：

「案查各傷員兵驗傷狀，往往

財政

第一百五十期

十三

財政

第一百五十期

十四

主席龍南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廿三日

民國廿五年四月

不按規定手續，時有不持同郵令，逕投各陸軍醫院呈請復驗，經核准轉郵之後，仍須飭繳歸郵令，以憑換發轉轉遞，轉多手續，嗣後凡給恤期滿傷殘未愈之傷員，復驗時，務飭按照陸軍撫恤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粘附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連同恤令，前往所在地各陸軍醫院，及各醫務機關呈請復驗，不得抄附恤令，而各復驗機關亦應飭繳歸郵令，庶免稽遲，而符定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長即便

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約，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報中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送，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刊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員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員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與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登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羞忍恥行拒絕即德送惡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與隨時隨地與民接洽近者親民問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動**
革命官吏曾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成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舉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禮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勳步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及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各賞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致行塞實須督宜糾後不但使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官亦應對可持否互相砥厲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8卷

151-160期

日 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五十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伍拾壹期目錄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本府通令公佈國民大會組織法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續前）

民政

本府通令臨緬廣西靖西縣畏罪挾款潛逃區長段瑛

（登報代令）

建設

建設指令芒市民生棉場呈請派員指導一案



特載



◎本府通令公布國民大會一組織法

特載

第一百五十一期

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主府龍 雲

行政院訓令、公布國民大會組織法、令仰知照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三一三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四日第四一九號訓令開、茲依照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國民大會之決議、特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應即通行飭知。除明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國民大會組織法一份到府、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國民大會組織法廿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國民政府主席。

三、國民政府委員。

四、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五、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第五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王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署名。

第八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特 職

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期定為十日至廿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

第十三條

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以上之同意爲之。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七條

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九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府通令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附表二

（前續）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市縣設治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江蘇省	第一區	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四
	第二區	南通、崇明、啟東、海門、如皋、靖江、	四
	第三區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六
	第四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	五
	第五區	鹽城、阜寧、興化、東台、	三
	第六區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盱水、	四
	第七區	連雲市、東海灌雲、沐陽、贛榆、	四
	第八區	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邳縣、睢寧、	五
	第九區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	三
	第十區		

特載

第一百五十一期

五

浙江省	第一區	杭州市、嘉興、杭縣、海鹽、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分水、	六
	第二區	臨海、甯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	三
	第三區	紹興、蕭山、諸暨、嵊縣、上虞、新昌、	三
	第四區	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	四
	第五區	衢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健德、	四
	第六區	蘭谿、東嘉、金華、浦江、義烏、永康、陽溪、武義、	三
	第七區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	三
	第八區	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南田、	三
	第九區	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四
安徽省	第一區	太湖、懷遠、宿松、桐城、潛山、繁江、	四
	第二區	蕪湖、繁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為、巢縣、	五
	第三區	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岳西、	四

第四區	寧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	三
第五區	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嘉山、	四
第六區	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	四
第七區	阜陽、潁上、渦陽、太和、臨泉、	三
第八區	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	三
第九區	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	三
第十區	休寧、祁門、歙縣、績溪、	三

▲民政▼

●本府通令

協辦廣西靖西巡按使
按款帶過區長段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廣西省政府咨：靖西縣區長段

乘長罪挾款潛逃，抄送通緝書，請飭屬協緝

歸究一案 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試吏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特 載 民 政 第 一 百 五 十 一 期

七

廣西省政府咨字第一一七號開：

案據靖西縣政府代電稱：案查職縣南區區長段瑛，辦事嫻妥，性情剛戾，業於本年三月儉電呈請核予免職在案。旋奉省府覆總代電，仰將該區長失職事實，臚呈來府，再行核辦。等因。正遵辦間，本月一日據該區長電話報告，職於本日率帶手槍區警四名，前往壬庄其龍等鄉巡視，復由頻嗣轉回縣城，面請機宜等語。復於本月五日據頻嗣鄉長黃宗堂電話稱：段區長於昨日帶有區警四名到鄉，寓岳街路義順家，忽於深夜三點鐘時，在該民屋後，聞起砲响，適是晚縣府辦事員韋祚等，亦同在頻嗣宣傳使用鈔票工作，大家聞警，齊集壯丁追趕不見，後據該區警等報告，區長經

於砲响不見踪跡，各等語；當即電飭韋辦事員，帶同區警回府，並飭頻嗣鄉長查明踪跡去向，呈報核辦。又據新興鄉長電話報告，本早八時有段區長到所休息數分鐘，詢問往湖潤下處路徑，即向大路而去，未知是何原因等語，職即電飭頻嗣新興湖潤等鄉，派警追緝中，詎該區長於即日五時，即由碩縣電話報告，本日上午三點鐘時，職在頻嗣鄉，因出大便在外被匪拉去，綁在馬背，不准目視，沿山路而行，約數十里，即到匪巢，方停足間，適有安南兵圍來圍捕，匪各分逃，職亦乘機拚命奔逃數十里，現已安全抵碩龍矣。惟職因被倒綁馬背，腹部積血疼痛，頭部太陽方被石撞破，擬在碩休養一日，再行僱轎回靖。

等語、查該區長所稱各節、均屬離奇、未便憑信、當即用以好言安慰、囑其來靖休養、該區長果於七日下午六時到府、太陽貼以膏藥、面帶青色、形容憔悴、言語支吾、並據將在匪巢、彼此匆忙奔走間、拾獲匪之工作日記部一本、特面呈閱等稱、查該日記部皮面新鮮、似係近日自己偽造者、觀此情形、不無疑竇、一面假以詞色、囑暫在府休養、一面擬用別種方法、查其底細中、適區座亦在是時到府、職即帶段晉謁、面陳一切情形同前、當時區座即將日記簿收存、面囑在此好好休養、俟病平後、再行回所等諭。○職旋奉區座面諭、查段瑛形跡可疑、應暗中監視、等因、自應遵辦。○詎該區長居心叵測、行爲奸險、

僞造空氣、預作潛逃卸過地步、忽於本月十日晚、外出看戲、未見歸寢、迄十一日午、仍未歸來、四處探訪、不見形踪、始悉乃係畏罪潛逃、當無疑意、推其動因、想係自知平日作事、過於操切、行爲亦屬失檢、又適區座巡視到靖、曾召集各鄉村長副、來城訓話、該區長或恐各鄉村長副、同向區座攻訐、罪名敗露、難逃法網所致、當即電請各鄰縣各對汛、飭屬卡截、以免還畿、并派員警星夜分途追緝、及將情形面陳區座核示在案。旋於本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奉區座命令開：查該縣南區區長段瑛、畏罪潛逃、着該正副縣長在三日內、上緊追拿、務獲究辦、毋得遺誤、致干未便等因、奉此、遵即加派員警上緊

追緝去後、現接各方覆電、及派去員警回府報告、均屬渺無踪跡、不知去向等語、除再派員警分向百色、富州博愛等處查緝、並電請當地政府、予以協緝、務獲歸究、以正法紀。再將經過情形報告區座核示各在案。現仍在查緝中、復查該區長畏罪潛逃、後即電飭該府辦事員卜明軒、將已未用糧票繳府飭科核算清楚、計挾帶去解糧款國幣一千八百五十八元六角九分、似此足見該區長不僅畏罪、且挾糧款、殊屬罪大惡極、法不容誅。查該逃員段瑛係雲南姚安縣人、現年二十九歲、身材短小、面帶青色、口操官話、懇請轉咨雲南省政府、及通令臨緝究辦、并追回欠解糧款、以維國課。

至該區區長一職、責任頗重、且值竣竣時期、未便久懸、除飭該區助理員梁華經、暫代職務外、查有職縣解散第二特編隊長曾啓祥、供職以來、甚屬努力、人亦勇敢廉潔、地方民衆多有信仰、且係廣講武堂畢業、曾充縣民團副司令等職、資格尙合、堪以勝任、擬請該員充任、以專責成。惟查職等事前不細心考察、先行扣留、以至逃脫、疏忽敷衍、責無旁貸、懇請層層格外通融、從寬議處、以資警惕。所有職縣兩區區長畏罪挾款潛逃、及經過情形、並擬議各緣由、理合電呈察核、統乞指令祇遵。計呈送通緝書一紙、等情。據此、除指覆及分令外、相應抄同通緝書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爲荷。此咨

計抄送通緝書一份。
 等由；准此 除咨復外，合將通緝書抄發
 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協緝歸究爲要！
 此令。

計抄發靖西縣政府通緝書一份。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靖西縣政府通緝書

職別	靖西縣南區區長
姓名	段瑛
年歲	二十九歲
住籍地址	雲南姚安縣止街大第門牌五二號
特徵	身材矮小面帶青色換雲南官話
犯罪案由	平日辦事躁妄性情剛戾畏罪暴露挾帶糧欸潛逃
挾帶糧欸數目	國幣一千八百五十八元六角九分
通緝之理由	派員警四處近緝及電請隣縣汛署協緝未獲

民政

第一百五十一期

十一

犯罪之日及地點	廿五年四月十日在縣府養病時藉故外出逃走
應解送處所	靖西縣政府
備考	

▲建設▼

△建廳指令芒市民生棉場

呈請派員指導一案

建設廳據芒市民生棉場呈請願自備薪旅費請於本年秋季酌派棉作技術人員。前往該場指導一案。當經核明照准、指令如下：

指令。

呈悉 應候本年秋季、酌派棉作技術人員、前往該場指導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案奉本年二月二十五日

鈞廳第二五七號指令、除原文在卷邀免全錄外後開至請派棉作技術人員到芒指導一節、本廳現正代為物色、俟有相當之才、再行指派前來、惟關於來往旅費及月薪支給、應由

該場有撥註明數目，呈候核奪，除咨覆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現聞鈞廳已由京滬聘定棉作技術人員胡君才昌到滬工作，如果屬實，懇請指派胡君於本年冬季到芒指導本年收花及來年播種之方法，俾有所遵循而資改進，俾收良好結果。關於來往旅費、擬辦現金二百元、除供給伙食外，每月支薪現金六十元，此數雖微，無如職場昨年頗遭挫折，故經濟致成困難，不敷之數，敬祈鈞廳代為設法津貼補助，以示優待，而恤邊民，竊職場雖遭失敗，復能努力進行者，其目的在提倡國貨，挽回利權，此種苦衷，尙乞鑒原准予指派前來，庶可事半功倍，以免再蹈覆轍，實沾德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懇核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五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軍中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刊投遞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而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綱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貪污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惡行拒絕即餽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食民問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 三 親民衆
國營事業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約俾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四 矢慎勤
近來腐敗官吏弊或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五 尚節儉
向來官場大整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安管轄系統嚴肅公斷認真考核實必別綜嚴督實是為要圖。
- 六 絕嗜好
上下隔閡政行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官對屬員應秘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不應獻可持否互相磁礙分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七 嚴獎懲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百五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伍拾貳期目錄 (廿五年六月廿九日 星期二)

特載

司法

本府令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公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續前)

高院令知關於征收證書解釋 (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令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行細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

案令仰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通飭會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〇七〇號訓令

特載

第一百五十二期

一

特 載

第一百五十二期

二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四一五號訓令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前經修正公佈在案。茲將該細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合將細則一併抄登公報、令仰該〇〇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六月

日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廿五年五月十三

日公佈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三、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

四、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於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各該省區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

第八條

試期三個月前開始一個月為止。

第九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及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前項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未領有

特 載

第一百五十二期

三

第十一條

前條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其應考資格得聲請報名機關隨時審查合格者，准應該次考試。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規定按期報名。

- 一、填寫報名履歷書。
 - 二、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其依第十條聲請臨時審查者，呈繳資格證明文件。
 - 三、呈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七張。
 - 四、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 五、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 前項第四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

第十二條

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爲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爲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一類考試。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規格檢驗証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

第十四條

誓或潛漏關係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除隨時考試定有額者外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附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

第十七條

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同中等

第十八條

舉行臨時考試或特權考試時為適合事業上之需要得規定名額依成績次第擇優錄取但各試成績至少須在六十分以上

第十九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各試試題及格試卷送同不及格試卷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

特載

第一百五十二期

五

二試及格者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二十二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府通令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前續)

江西省 第一區 昌市、武寧、南昌、新進、進賢、安義、永修、修水、銅鼓、奉新、靖安、

四

第二區 萍鄉、宜春、分宜、萬載、新喻、上高、宜豐、高安、新淦、清江、豐城、

四

第三區 吉安、吉水、永豐、峽江、泰和、萬安、遂川、安福、永新、

四

第四區 贛縣、大庾、崇義、上猶、南康、信豐、龍南、虔南、定南、

四

第五區 尋鄔、安遠、九江市、萍鄉、鄱陽、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瑞昌、

四

德安、樂平、婺源、德興、

第六區 上饒、玉山、廣豐、鉛山、弋陽、橫峯、餘江、萬年、貴谿、

餘十、

第七區 南城、南豐、金谿、資谿、臨川、宜黃、崇仁、樂安、黎川、

光澤、東鄉、

第八區 甯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雲都、興國、

湖北省

第一區 武昌市、漢口市、武昌、漢陽、蒲圻、嘉魚、咸寧、通城、崇

陽、陽新、鄂城、通山、大冶、

第二區 蕪春、潘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麻城、黃波、禮山、

黃安、黃岡、

第三區 隨縣、安陸、孝感、應山、雲夢、應城、漢川、京山、鍾祥、

天門、

第四區 江陵、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荊門、沔陽、潛江、

襄陽、寧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保康、

第五區 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山、秭歸、長陽、五華、

第七區 恩施、宣恩、建始、巴東、鶴峯、利川、咸豐、來鳳、

第八區 鄖縣、均縣、鄖西、房縣、竹山、竹谿、

湖南省

第一區 長沙市、長沙、湘陰、瀏陽、湘潭、寧鄉、益陽、湘鄉、

特載

第一百五十二期

七

五 三 四 五 四 五 六 六 七 二 三 三 四

安化

- 第二區 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寧、酃縣、茶陵、攸縣、醴陵、
- 第三區 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
- 第四區 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靖縣、會同、通道、綏寧、
- 第五區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
- 第六區 沅陵、懷溪、辰溪、溆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鳳凰、
- 乾城、
- 第七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
- 庸大、古文、永綏、
- 第八區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
- 桂東、
- 四川省
- 第一區 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
- 第二區 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寧、灌縣、彭縣、新津、
- 崇慶、
-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
- 第四區 銅梁、璧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瀘縣、合江、納谿、
- 江安、

五

四

五

五

六

七

六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 第五區 圓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三
- 第六區 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河、渠縣、三
- 第七區 達縣、大竹、
- 第八區 宜賓、慶符、富順、南溪、長寧、高縣、筠連、珙縣、興文、四
- 第九區 隆昌、屏山、叙永、古宋、古蔺、
- 第十區 奉節、巫山、雲陽、開縣、巫溪、萬源、城口、宣漢、開江、三
- 第十一區 不武、江油、北川、彭明、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羅江、三
- 第十二區 綿陽、
- 第十三區 西昌、冕寧、鹽源、會理、越嶲、鹽邊、昭覺、寧南、雷波、三
- 第十四區 雅安、漢源、榮經、
- 第十五區 名山、蘆山、天全、邛崃、大邑、蒲江、茂縣、汶川、懋功、四
- 第十六區 松潘、理番、寶興、金湯、(設治局)
- 第十七區 樂山、犍眉、洪雅、夾江、犍商、榮縣、威遠、犍邊、馬邊、三
- 第十八區 台三、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安岳、樂至、潼南、二
- 第十九區 資中、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棱、彭山、青神、二
- 第二十區 忠縣、酆都、墊江、梁山、萬縣、石柱、酉陽、秀山、黔江、三
- 彭水、
- (未完)

(司)

(法)

△高院令知關於征收訟費

解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司法院訓令為司法會議關於征收訟費解釋一案、抄發前令、仰知照並通飭知照等因、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六六五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縣佐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六一六〇號令開、

「為令行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八〇三號訓令內開、一為令行事、查律師代表劉陸民等在全國司法會議提議「一案在一審級中不得征加加次訴訟費用」一案、業經大會決議「送司法院」、本院查原提案係對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院字第四一九號解釋、請予糾正、惟同年十月間本院據江蘇高等法院來呈請示、曾以「此號解釋所謂前判決之訴訟費用、係指審判費外之費用而言、至更行起訴時、既經繳納審判費、自無責令補繳前審判費之理

「等語、指令知照在案、茲爲免除誤會起見、合行抄發本院指令、連同原提案、令仰該部通飭各省法院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本院原指令一件、律師代表提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二、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代報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件二

院長吳愷

日

民國廿五年四月

▲附抄指令

司法院指令第八〇二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一件據鎮江地方法院呈爲上級審判裁決與解釋抵觸發生疑問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院字第四一九號解釋、所謂前判決之訴訟費用、係指審判費外之費用而言、一如前判決之送達費欠未繳納、至更行起訴時、既經繳納審判費、自無責令補繳前審判費之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提案

一案在一審級中不得征收兩次訴訟費用案
初審案件、因未繳訴費被駁回者、當事人於繳繳訟費再行起訴後、對於前次未繳訟費、自不負担繳納義務、乃法院拘於二十年司法院院字第四一九號解釋、仍令當事人限期補交、逾期不繳、又將已繳訟費之合法起訴、予以駁回、顯有同一案件在一審級中征收兩次訴訟費用之疑、應請決請由司法院加以糾正、是否有當、提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律師代表劉陸民

丘昭文

司法

第一百五十二期

十一

司法

江一平
蕭步雲
張 韜
張恩緯

第一百五十二期

十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法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五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對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省，每月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份加印版稅，由本所逐項核對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用簿，依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註存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登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嚴禁自失不惟包查懲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其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提倡不取古有明訓現任物刀編錄事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行政及官廳及管帶系統機關範圍應具身核信實必別新舊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紅線糾紛不但及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厲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一五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伍拾叁期目錄

廿五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

特載

本府頒令公佈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登報代令)

本府頒令公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續前)

民政

民廳令知廢止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登報代令)

民廳令知抄謄存庫亦匪口編併改照本省辦法辦理 (登報代令)

司法

高院令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須悉心研鞠 (登報代令)

高院令知各院看守所應亟謀改革以臻完善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一百五十三期

●本府通令公布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為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業經制定公布，令行知照一案。除分令外，特抄同原規則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據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六九六號訓令開：

「查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呈報令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一份。

主府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第一條 各城市公有土地及無主土地，得依本規則清理之。

第二條 辦理土地登記地方，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視為無主土地，依登記法規公告，如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作為公有土地登記在公

告期間內如有異議，應俟依法裁定後再為登記。

第三條 聲請為土地登記，其證明文件

第四條

四至不明或不符合者，如測量所得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折合畝數，其超過之面積，得由原占有人繳價登記，但超過部份不及原面積十分之一時，得免予繳價，原占有人不依照規定繳價者，作為公有土地接收登記。

第五條

聲明為土地登記，其證明文件四至明確且相符時，應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但測得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畝數達十分之一以上者，應就其超過部份加收土地整理費用。前項土地整理費用不得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十。

特 載

核准予以登記。
無主土地經人民和平繼續占有，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七百七十條之規定，經查明屬實者，應准予為所有權登記。前項土地應按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加收土地整理費用。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登記土地有一面毗連公有土地時，如實測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折合畝數，並經查明確有侵占情事者，其超過部份，應按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期

三

出證明文件聲明異議者，應依法裁定辦理之。

法裁定辦理之。

於處理城市溢地之單行章則一律停止適用。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區域各省市原訂關於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府通令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前續)

西察省

第一區

康定、九龍、爐定、雅江、道孚、理化、稻城、

四

第二區

巴安、德榮、甘孜、鹽源、丹巴、定鄉、
寧靜、寧雅、貢縣、察隅、科麥、恩達、昌都、
武成、鄧柯、石渠、白玉、德格、同普、嘉黎、碩資、
太昭

五

河北省

第一區

涿苑、容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
安國

三

第二區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

三

第三區

宛平、真鄉、房縣、涿縣、固安、永清、安次、霸縣、

三

第四區

易縣、涑水、涑源、新城、定新、滿城、完縣、唐縣、
望縣

三

第五區

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都山、
(設治局)

三

第六區

河間、獻縣、肅寧、任邱、交河、寧津、吳橋、東光、
南皮

三

- 第七區 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 三
 - 第八區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井陘 二
 - 第九區 晉縣、無極、藁城、欒城、元氏、贊皇、趙縣、寧晉、高邑 三
 - 第十區 邢台、沙河、鉅鹿、堯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 三
 - 第十一區 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威縣、清和、廣宗、平鄉、南和 三
 -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武安、涉縣 三
 - 第十三區 遵化、玉田、豐潤、胥河、薊縣、三河、平谷、寶坻、興隆 三
 - 第十四區 翼縣、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 三
 - 第十五區 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東鹿、定縣、曲陽、深澤、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淄川、齊東 三
- 山東省
- 第一區 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淄川、齊東 三
 - 第二區 德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 三

特載

第一百五十三期

五

- 第三區 滋陽、曲阜、密陽、鄒縣、泗水、滕縣、魚台、濟寧、嘉祥 四
- 第四區 聊城、博平、茌平、清平、高唐、長清、恩縣、夏津、武城 四
- 第五區 堂邑、臨清、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 四
- 第六區 益都、臨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壽光 四
- 第七區 蓬萊、濰縣、福山、棲霞、牟平、文登、海陽、榮城、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 三
- 第九區 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商河、濱縣、利津、濰化、蒲台 四
- 第十區 臨沂、鄒城、費縣、莒縣、蒙陰、沂水、日照、諸城、安邱、濰縣 四
- 第十一區 泰安、肥城、新泰、萊蕪、東平、東河、平陰、汶上、陽穀、壽張 四
- 第十二區 荷澤、單縣、城武、鉅野、鄆城、曹縣、濮縣、臨城、定陶、
(未完) 三



◎ 民廳令知

廢止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廢止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飭轉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調令貳吏字第

號

昆明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六日發○○○五六號訓令開：

民政

第一百五十三期

七

「案查民國十九年十月、本部呈准公佈之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原係當時銓叙部尚未舉行公務員考績、及獎懲條例、未經公佈前、一種暫據為特別考成之辦法。現在公務員考績法、及獎懲條例、既經公佈實行、對於上項暫行考成規則、亟應予以廢止、以免抵觸、曾經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二一六一號指令、應准照辦在案。除以部令廢止、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市局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錄令登報通告、仰即一體

知照！

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廳令知

投誠俘虜赤匪口糧仍改照本省辦法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總司令部令。關於投誠俘虜赤匪口糧。仍改照本省辦法、每名每日支新幣二角辦理、飭轉屬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肆捌字第 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令 各設治局長

河麻兩督辦

滇越鐵道警總局

案奉

滇黔剿匪軍總司令部經字第一五六號訓令
開：

一案查昨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內開：關於前次勦匪部隊解送各縣政府之投誠俘虜赤匪、留住期間口糧、應由各該縣政府按照每名每日一角三分之規定、事後覈實造冊、逕向各該省政府報領、作正開支、等因奉此、業經通令本省各軍政機關、各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辦理在案。惟查此項投誠俘虜赤匪口糧、本省早有規定、每名每日准支新幣二角、應仍改照本省規定辦理、以昭劃一、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

理！

此令

司法

●高院令知殺死直系血親 尊親屬案件須悉心研鞠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嗣後法官辦理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務須悉心研鞠、慎重將事，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六二六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令 各縣縣長

司法

第一百五十三期

九

廳長丁兆冠

案奉

各設治局長
各縣縣佐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五九八二號開：

「查國家之科條有限，人間之事變萬殊，是以並世各國刑法，莫不於量刑輕重，寬為之限，使身任法官者，得以斟酌情偽，判斷罪刑，而免拘閹難行之弊，用意至善，然而明罰刺法，必須本諸天理民彝，考諸人情世故，悉協於中，始無遺憾，若不盡心審量，輕重失宜，雖撥之法倒，無所遏育，而實際不

得其平，則不傳抑寬難伸，輿情未協，即社會之安寧，亦將受其影響，非細故也，此次司法會議，董顧問康提議，即有擬設科刑標準之說，由大會通過，交部參考，援古切今，亦復持之有故，茲舉體大，本部正在慎重考慮之中，惟有一端不得不先為司法同人告者，則辦理逆倫重案，不宜率予從寬是已，夫五刑之屬三千，罪莫大於不孝，孔載竊妻公之斷斯獄，即有子弑控殺無赦之語，秦漢以後，迄於孫清，二千餘年，刑罰世輕世重而於不孝之刑，未之有改，民國以來適用之暫行刑律，及十七年之刑法，亦皆因仍舊貫，誠以倫理觀念，人人至深，為民族精神之所寄，不容輕議更張，特是按之事實，亦有難以一

概論者，其或尊長對於卑幼之間，有污穢失德之舉，以致胸交忿懣，身陷罪逆，雖律以名分，罪無可辭，而考其原因，情實堪憫，若斯之類，倘其仍處死刑，人心容有未安，有此場合或量刑從輕，或援公酌減，亦不失法情兼顧之義，至於新刑法一百七十二條改為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推原立法之意，蓋參用寬典，以濟其愛，非謂臬鏡之徒，尚可貸其一死也，乃查近來專報殺尊親屬案計，往往濫行未減，其至原審判處死刑者，上訴之後，輒改處無期徒刑，核其事實理由，則尊長初無失德，不過以癡愚無知或尙知悛悔等詞，為之開脫，夫天性之愛，有生同具，不待學問，而後能悉，茲竟不念

顧復之恩、偶有違言、遽行弒逆、則其惡性深重、昭然可見、使僥倖不死、重入社會、毒害所加、孰能獲免、與衆共棄、寧得謂爲過當、且恢復舊道德、爲總理遺訓、勵行新生活、爲本黨復興民族運動方針、當茲全國提倡八德之際、而司法官獨於不孝之誅、予以寬縱、則是國家機關、步驟不能一致、充足使民聽潛惑、所關匪尠、除將辦理失當之員、酌予懲戒外、合行通令誥誡、嗣後遇有殺尊親屬重案承辦人員、務須悉心研鞠、慎重將事、不得誤會立法原意、以籠統之詞、概予輕比、倘有對此等案件、量刑失當、及知其當而不予上訴者、一經發見、定當予以懲戒、以維風化、而崇治本、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

司法

第一百五十三期

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院長吳恢景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高院令知各院縣看守所 應亟謀改革以臻完善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司法行政部訓令、各院縣看守所、應亟謀改革、得臻完善、仰轉飭遵辦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六二七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令 各縣縣長

十一

司法

第一百五十三號

十二

各設治局長
各縣縣佐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六〇二五號令開：

「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七一九

號令發司法會議提案清單內有第二

一五號各法院看守所宜亟謀改革一

案略稱：「看守所乃羈押未決人犯

之處，其設備待遇，應較監獄為優

，而我國現狀，適得其反，於收回

法權，關係甚重，似宜亟謀改革，

以符羈押未決人犯本旨」等語，查

看守所一切設備，應力圖改進，業

經本部於二十二年四月，以第八四

六號通令飭遵在案，上開提案，與

本部前令用意相同，自應查照辦理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

飭各院縣看守所一體遵照，亟謀改

革，以期完善，並將改革情形，隨
時具報核奪，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
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改革情形，隨時具報
，切切，此令。

院長吳恢量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等，均刊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稿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升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藉自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刊投遞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單，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

實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感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洽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讓官將事凡怠惰廢廢等弊皆宜屏除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成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不絕至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政府責難督理除調後不但及官對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員負責互相負責分工作功益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星期一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32
1000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伍拾肆期目錄 (廿五、廿六、廿七日)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二十六日第四七四次会议議決案

特載

本府通令公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附前)

財政

財廳指令車定縣財政局規定清丈分區撥留辦事員支薪辦法

財廳訓令各特種消費稅局所遺照車定額認真緝征

財廳指令昆明特種消費稅局擬置救火機以資消防

財廳通令各縣 清丈分區抄發城市改良地畝特別征費通則令仰知照

建設

建設廳委區署紹武試充昆明縣第五十三林管並批示鳳陽村林長等遵照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一百五十四期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二十六日第四七四次會議

決案

議決事項

(一)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奉發審核據民財兩廳會呈、擬具雲南省公務員佣金暫行條例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第十五條照該會修正條文改訂、餘均如該會所擬公佈施行。



▲本府通令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山西省

第一區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崞嵐、嵐縣、清源、興縣。

三

第二區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

二

第三區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榆社。

三

第四區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降、聞喜、河津、稷山、絳縣、垣曲。

二

第五區 沁縣、沁源、武鄉、潞縣、澤縣、大寧、永和、霍縣、

趙城、靈石、

第六區 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鄉寧、

吉縣、汾西、汾城、

第七區 永濟、臨晉、虞鄉、猗氏、萬泉、榮河、安邑、夏縣、

平陸、芮城、解縣、

第八區 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

靈邱、

第九區 右玉、左雲、朔縣、平魯、寧武、偏關、神池、五寨、

保德、河曲、

第十區 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台、崞縣、繁峙、平定、

壽陽、孟縣、昔陽、

河南省 第一區 開封市、鄆縣、尉氏、通許、宛陵、成皋、密縣、新鄭、

禹縣、中孚、

第二區 衛邱、東仁、陳留、杞縣、葵邱、民權、柘城、永城、

夏邑、虞城、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

滑縣、長垣、濮陽、東明、

財政

第一百五十四期

三

五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財政

第一百五十四期

四

第四區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

博浪、封邱、獲嘉、延津、輝縣、

第五區 許昌、臨潁、襄城、葛陵、鄆城、輔城、臨汝、魯山、

第六區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浙川、鄧縣、

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

第七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第九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第十區 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

第十一區 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洛寧、鐵門、樂川、

第一區 長安、臨潼、渭南、藍田、郃陽、柞水、寧陝、魏城、

第二區 咸陽、興平、醴泉、高陵、洋陽、三原、富平、同官、

第三區 耀縣、

第四區 膚施、甘泉、宜川、延川、延長、廊縣、洛川、中部、

第五區 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麟游、麟遊、汧陽、隴縣、

第六區 武功、永壽、乾縣、

第七區 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鳳縣、寧羌、沔縣、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三區

- 第六區 陸陽、留琪、鎮巴、佛坪、
 檢林、神木、府谷、橫山、葭縣、米脂、清澗、吳堡、
 綏德、定邊、靖邊、保安、安定、安塞、
 三
- 第七區 安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漢陰、商縣、
 商南、維南、山陽、鎮安、嵐皋、鎮坪、
 三
- 第八區 大荔、朝邑、澄城、華陰、潼關、蒲城、白水、平民、
 二

(未完)

△財 政▽

● 指令奉定縣財政局規定

清丈分處撥留辦事員支薪辦法

財廳據奉定縣財政局長楊寶珍呈、該縣清丈分處撥留辦事員一名、薪津由何項支給、新核示、等情、茲由廳核明、准由征獲雜費項下開支、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呈悉、奉興區清丈分處撥留該局辦事員一名、應支薪金、應准用征獲雜費項下開支、取據報候核銷。至此項津貼、原欲使撥留人員、早夕從公、各將應辦事項、早日辦理完結、故規定於夜工酌給津貼、以示鼓勵。現在該局既無夜工可作、此項津貼、應即停止、以節糜費、除通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訓令各特種消費稅局所

遵照新定年額認真稽征

財廳查原定各特種消費稅局所年額，頒行迄今五載，目前各地商情，不無變化，茲由廳參酌修改，呈奉核准辦理，特令飭各消費稅局所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案查本廳前為據本省出產貨品，及維護內地工商業起見，曾將各種消費稅率，從新分別修改，於呈准後，即頒發各稅局所，通飭自廿四年七月一日起，先後遵行在案。惟查此項修正稅率實行以來，各稅局所，因所征貨稅，情形互異，有本產稅收銳減，而外產稅率並未增加者，有本產稅收雖已減少，而外產稅率轉有增者，稅收豐歉，既因稅率變更，顯有差別，對於年額，自應酌予

增減，以昭嚴實。

復查原定各該局所年額，頒行迄今已閱五載，目前各地情況，亦不無變化，原定之年額，亦不適合現狀，若不重予改定，殊不足以資考覈。

基於上述事實，當經本廳詳切考慮，並參酌各該局所近年報解數目，及其本外產貨稅增減實況，另定新額，彙擬具改定年額表，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三五七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茲查該局所新定年額，為新幣○○元，應即遵照認真辦理，以顧考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所長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附各局年額表

昆明總局	二百二十萬元
宜良分局	二萬五千元
婆兮分局	一萬五千元
阿迷分局	一萬元
河口分局	四萬元
廣南分局	一萬元
下關總局	二萬元
騰衝總局	十一萬元
箇舊總局	一百一十萬元
碧色寨分局	三十萬元
宣威分局	一萬四千元
蒙姑分局	五千元
昭通總局	二萬一千元
鎮雄分局	六萬元
牛街分局	十二萬元
鹽津分局	二十八萬元
綏江查驗所	四萬元

財政

第一百五十四期

◎財 指令昆明特種消費稅局

准購置救火機以資消防

財廳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請由該局
 流存經費內撥發新幣四百元購置藥油滅火機
 二具、以資消防、等情、茲由廳查明、所請
 係為慎重倉儲起見、尙屬可行、應准照購、
 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係為慎重倉儲、
 消患無形起見、事屬切要、應准如請照購、
 事竣取具單據、呈候查驗核銷。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

廳長陸崇仁

△財 通令各縣抄發城市

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令仰知照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行政院訓令、查城

七

財政

第一百五十四期

八

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業經本院制定公
佈、令仰知照。等因。奉此。茲由廳照抄通
則、通令各縣清丈分處、財政局等機關一體
知照、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秘書第一八六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十

日第二一八八號訓令開：「查城

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業經本

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別呈報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並抄發城市改良地區

特別征費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民

政建設廳暨登報代令、合將原件抄

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並抄發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一

份。奉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一份

廳長陸榮廷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

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城市改良地區因築路或建築

碼頭得而道路兩旁或碼頭附近

之受益土地征收受益費

第三條 前條受益費由受土地所有權人

或典權人繳納之外國人依條約

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內

租用人繳納之

第四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

用本通則之規定之

第五條 地方政府築路或建築碼頭應分

別造具預算決算及受益地征費

第六條

表公告之
每次築路或修築碼頭征費之總額由主管地方政府決定之但不
得超過築路或修築碼頭用費總額百分之六十每段應征之費額不得超過土地價值之半

第七條

前項築路或修築碼頭用費包括全部工程費征收土地房屋之補償金及遷移費等

第八條

築路征費地段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線起向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第九條

建築碼頭征費地段之範圍應由主管地方政府斟酌實確受益情形劃定之

築路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寬度分攤以一半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條

建築碼頭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三分之一按臨碼頭地基寬度分攤以三分之一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一條

臨路道路同時修築各路征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定為標準
甲、轉角處之土地以兩路中線交點與征費距離線交點之連線為界

乙、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受益範圍發生重複時以重叠部份之等分線為界

丙、土地四週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各款之一段土地在他路為不受益者對受益道路應征之築路費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征

第十三條

財政

九

築路受益費

征受益費

- 甲、除去被征部份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公尺深不足二公尺或面積不滿十
- 乙、無接通新路之出路者但為該地段與鄰近地段合併收得接通新路之出路時應補
- 第十四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以被征收土地價補償金房屋遷移費等抵交其應征之費
- 第十五條 凡逾期不繳受益費致妨礙築路或建築碼頭上事之進行者得處以罰金或依法征收其土地
-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

△建設廳委任董紹武試充

昆明縣第五十三林管並批示鳳陽村村長等遵照

建設廳據鳳陽村村長李毓楷等呈報第五十三林管以鴻亮凶牛老辭退，另保董紹武接充一案。當經核明照准並批示該村村長遵照。

原批及委令如下：

呈批示

呈悉。查該管理員張鴻亮，既因年紀衰老堅請辭職，所請給委董紹武接充之處，應予照准。除呈廳給委試充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林務處處長張

政委會林字第三三號

茲委任董紹武試充昆明第九十三林場管

理員此令。

▲原呈

切查本村第五十三林場管理員張鴻亮自呈請委任以來，五載於茲，辦事勤慎，均能克盡厥職，故近年以來，該場林木蔚然可觀，本村正慶政府得人，乃忽據該員呈請因年老力衰，懇准辭職，當查該員年逾七旬，所呈各節，自屬實在，事前並經村民挽留無效外，現查林務嬰政，未能久懸，復經村衆公議保舉，本村公私山場助理員董紹武接充，查董紹武年富力強，且極有經驗，此次若蒙委充，堪稱熟手，所有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候批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林務處長張

鳳陽鎮村長李毓楷

副村長董珍

特載

第一百五十四期

十一

辦

者董玉書等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布。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敘述。
- 四、旬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郵車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於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完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天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更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貪污爲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宜直應嚴行拒絕即饋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更爲人民服務須隨時盡忠與民共接近若資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至合官更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

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過者示儆石有明訓現正努力肅清吸吸

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

過求中饋不可鋪張

近來官更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

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入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

公同委子行政成官更應安當請系統職責

而對認與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

要圖

上下隔閡

長官對屬

亦應嚴可

多而過益

少政治乃

有休明之

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五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伍拾伍期目錄廿五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

本府令雲川棉作試驗場後民財建設西總會呈核請劃雲川為棉業實驗縣
本府通令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續前)

民
政

本府令知河南省開封留留合併另設開封市等案暫緩實行 (登報代令)

財
政

財廳訓令所屬各機關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運麻藥毒品辦法飭即知照

司
法

高院令知判決內毋庸記載羈押折抵刑罰 (登報代令)
高院通令協緝永勝縣逃犯關漢武等 (登報代令)



▲特
載▼

特
載

第
一
百
五
十
五
期

一

●本府令賓川棉作試驗場

國民財建教四廳會呈核
講劃賓川為棉業試驗場

本府據民財建教四廳會呈核講劃賓川為棉業試驗縣一案情形、除指令外、特令飭賓川棉作試驗場遵照 原文如下。

案據民財建教四廳會呈核講劃賓川為棉業試驗縣一案、奉准鈞府秘字第五五四號訓令、據省立賓川棉作試驗場場長李少竹函呈、請劃賓川為棉業試驗縣一案、飭由民財建教各廳會同核議具復、並抄發原函一件各等因、奉此 當由廳長等各抒所見、分別核議如左、職民廳查部頒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內規定實驗區選定條件、係指行政整個計劃而言、單獨倡辦一縣事業、是否可稱實驗縣、並無明白規定、即各省設立實驗區中、亦尚無此先例、該場長所請將賓川改為棉業試驗縣之處、應無庸議。

又函呈內擬定實驗縣組織設施綱要(乙)項、將現行縣制改局為科一節、亦屬事體重大、在政府未經具體規畫辦法以來、未便輕議變更、所請亦應暫從緩議 職財廳查發展棉業、為雲南要圖、政府積極提倡、不遺餘力、該賓川縣棉業試驗場、自應擴張組織、以樹風聲、前據該場場長李少竹呈請撥給官田、以資擴充、當經呈奉核准撥給、並發給佃農收回代價、及豁免此項官租在案、惟是田賦及耕地稅、為正供收入、曾經編列預算、一經更正、不惟牽動全局、而當此防匪之際、軍用浩繁、庫儲空虛、時虞不足、且本省宜棉地點、不僅賓川一屬、將來漸次推廣、擴大發達、凡種棉之縣、概援賓川之例為請、則收入減縮、軍政各費、即難支付、現在昆明、早經劃為縣政建設實驗縣區、所有耕地稅等款 仍係照章征解、並未劃為縣府經費、該場長所請各節、核於事實上有利

種窒礙難行之處，應再詳加詳論，擬請暫緩直議，雲南地處邊區，輿腹地各省情形特殊，未可援照江南之例辦理也。職等廳切以爲事關縣制，原屬民廳範圍，擬參照民財兩廳所議辦理，以期顧全事實。職等廳亦竊以爲該場長此案建議，不僅爲該縣縣政上之改革，直爲該縣民衆生業上之改革，苟非於該縣土宜氣候物產民情，確有把握，自未便輕議更張。查該縣自通渭末葉，雖一時盛行種棉，不三年即全告失敗，棉種絕迹。前年始由前實業廳創辦該場，現正在試驗期間，雖表現相當成績，但於該縣土宜氣候物產民情等

各方面，研究尙淺，遽行改革縣制，將來滯碍必多，且工藝植物種類甚多，若官於棉者而以此請，將來宜於何項者，又以何項試驗縣來請，縣政上名目之繁，將無止境也。故擬請如民財教三廳所擬，暫予緩議，所有遵令會同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會呈閱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賓川棉作試驗場長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此令。

▲本府通令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前續)

甘肅省

第一區

蘭州市、皋蘭

榆中、洮沙

渭源、景泰、靖遠、定西

會寧、臨西、漳縣、歸潭、岷縣、隴洮、永登、康樂

(設治局)

第二區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寧、崇信、固原。

特載

第一百五十五期

三

海原

第三區

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寧縣、正寧、鎮原、

第四區

天水、甘谷、武山、孔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

兩當、成縣、

第五區

臨夏、永靖、寧定、和政、夏和、

第六區

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第七區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西安、敦煌、

第一區

西寧、民和、化隆、

第二區

樂都、互助、齊源、

第三區

隴源、大通、都蘭、

第四區

循化、貴德、同仁、同德、

第五區

共和、玉樹、囊謙、

第一區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寧德、

第二區

福安、福鼎、

第三區

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

第四區

將樂、順昌、

第五區

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寧、邵武、

第六區

廈門市、同安、蒲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

青海省

福建省

廣東省

金門、永春、德化

第五區 漳浦、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

長泰、

第六區 龍巖、漳平、寧洋、大田、永定、上杭、華安、

第七區 長河、連平、寧化、明溪、清流、武平、建寧、泰寧、

第一區 揭州市、番內、東莞、南海、三水、

第二區 新會、台山、赤溪、中山、贊安、順德、

第三區 曲昌、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

南雄、始興、

第四區 惠陽、博羅、海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

第五區 和平、龍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

第六區 汕頭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寧、南

澳、

第七區 高要、四會、德慶、封川、開建、廣寧、英德、

第八區 高明、鶴山、新直、開平、恩平、陽春、陽江、

第九區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

第十區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

第十一區 瓊山、臨高、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

特 特

第一百五十五期

五

四

三

二

三

二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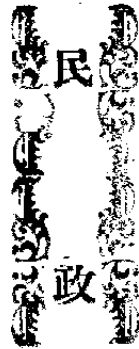
三

三

三

三

第十二區 萬壽、陵水、崖縣、感恩、昌江、樂縣、樂東、保亭、白沙、四
 第十三區 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饒平、大埔、豐順、三(未完)



▲本府令知

河南省開封市等案暫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 奉

行政院令、河南開封合併、另設開封市、汜水原武等十五縣分別合併、孟津縣裁撤暨增設樂川縣等案、均暫緩實行、請查照前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奉籍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一六七號咨

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二一七八號訓令內開：「查河南省前為整理行政區域起見、呈請將開封陳留兩縣合併、另設開封市、汜水原武、陽武兩縣併治、改名成皋縣、原武、鄭縣兩縣併治、改名輔城縣、洧川、長葛兩縣併治、改名宛陵縣、考城、蘭封兩縣併治、改名東仁縣、寧陵、睢縣兩縣併治、改名葵邱縣、新安

澤池兩縣併治，改名鐵門縣，並孟津縣裁撤，暨由內鄉盧氏嵩縣各劃一部，增設欒川縣各案，前經請據該部核復，先後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及奉頒開封市及成皋縣等八縣印信，並經令知該部轉發各在案，茲據河南省政府呈以各裁併縣分人民，狃於積習，一時不願變更，當此國防工作吃緊，又值省省討赤軍事方殷之時，似首應安定民心，如果立時更張，慮或釀成事故，兼以開封設市，欒川政治經費問題，尚多，擬請在此非常時期，將開封陳留合併，另設開封市，汜水原武等十五縣分別合併，孟津縣裁撤暨增設欒川縣等案，均予暫緩實行，所有頒到欒川、成皋、博浪、輔城

、宛陵、東仁、葵邱、鐵門、開封市、等縣市新印印類，由本府暫行保管，俟政情稍定，再行照案分期辦理，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省政府所稱前案在情形，所有前奉核准各案，均應准其暫緩實行，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

訓令所屬各機關修正檢

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

品辦法飭即知照

財廳奉 總部 本府訓令、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督令、准行政院函、以核復交通部呈送修改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條文一案意見、囑即查核公佈等由、令仰知照等因、奉此、茲由廳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令文如下、雲南省政廳訓令第 號

案奉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

總司令部 月十六日秘字第一二一五號訓令
省政府

開：

一、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督二十五年三月五日禁政字第一二一五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函開：案准貴兼總監督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禁政字第三三號公函、以核復交通部呈送修改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條文一案意見、囑即查核公佈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由院公佈通飭辦理、並令行交通部知照、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函達查照」等由、附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一份、准此、除檢查辦法、已由院公佈施行外、合

再檢發該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附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附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 二十五 日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二十

五年二月〇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

定由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

第二條

郵局收寄或投遞包裹，經海關檢驗，如查獲私遞麻醉藥品時，應由海關將人証一併移送當地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依法辦理。其不經海關檢驗之郵件或未設有海關地方之郵件包裹，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通知當地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派員來局眼同檢驗屬實，將人証一併送審理。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應以包裹皮騎縫處，粘貼驗訖一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第四條

凡進出口郵件，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

財政

第一百五十五期

九

之疑者、按照本法第二條規定之。

第五條

各地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於必要時、時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第六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第七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邀承租人到

第八條

場、施行檢查。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九條

各地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或海關或郵局對於查獲郵遞麻醉藥品、應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咨禁煙總局備查。

第十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者、或庇護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司法

▲高院令知判決內毋庸記

載羈押折抵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判決內

毋庸羈押折抵刑罰、仰轉飭遵照一案。除分

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六七四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縣縣佐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八六號令開：

一案查前奉 司法院二十四年

七月十八日第四四八號訓令內開

「據廣西高等法院電，為新刑法

施行後判決內，應否記載羈押折抵

事項，請解釋一案，查新刑法關於

羈押口數抵算刑期，既屬法定，即

毋庸裁判，式照新刑事訴訟法第三

零一條及第三零二條，判決主文內

司法

第一百五十五期

十一

、當然毋庸就此而為記載、理由內亦應須揭列刑法第四六條條文、仰

即轉飭電遵照。」等因、當經本部

以電字第二九六號轉電廣西高等法

院遵照在案、並登載第五十六號司

法公報、近查各省呈報刑事案件、

判決主文內仍有為此項記載者、雖

非違法、究屬贅文、為求整齊劃一

計、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

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吳愷量

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 日

△高法通令協緝永勝縣逃

犯關漢武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據永勝縣縣長徐建佛呈
請通緝逃犯關漢武等一案、除指令照准並分
令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協緝、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二四二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各縣縣佐

案據永勝縣縣長徐建佛呈報關漢武等殺
人逃遁、開具年貌清單、請予通緝究辦等情
、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照抄清單、登
報代令、仰該 一體認真嚴緝、隨案究辦
、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件

首席檢察官張步先

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 日

△附抄清單

關漢武 年約二十餘歲、永勝縣大廠人、身
中材、燒瓦
關漢興 年約二十餘歲、永勝縣大廠人、身
中材、燒瓦、
關漢鼎 年約十餘歲、永勝縣大廠人、身矮
小、燒瓦、
以上共計三名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案。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屆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照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到郵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費，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抄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能苟且遷就行拒絕即與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通也具其表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

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解除

爲善不儉石有明訓現在切勿兩端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

近來爲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

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

公嗣後行政及官更去管轄系統應盡

施則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

要點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積習成風不

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長

亦應嚴可督查互相砥礪乃上合作功

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總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五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伍拾陸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星期五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分電話局大關縣借用甘軍第一三四師電話手續經過情形

本府通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續前)

民政

本府令知四川省政府設重慶市 (登報代令)

財政

本省令各機關關於年度進行中機關改隸應以編製決算時之錄屬定其主管飭即知照 (登報代令)

司法

高院通令簡體字應暫緩推行 (登報代令)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廿日 第四七五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派員查辦建水彌勒兩縣被匪竄擾一案。

議決：查此次李匪紹又竄至彌勒被軍圍擊潰傷亡甚衆，地方鄉村有聯絡抵抗被匪燒燬者，亦有匪經過而不抵抗亦不報告者，現爲明瞭實情起見，着派馬總局長鎮前往實地查明，并由軍費項下撥給經費一萬元，如遇有地方因抗匪被燒燬者，予以優恤，如有不抗匪亦不互助者，應即查究。其因擊匪而獲之槍枝，應一律給與地方免予繳納。又擊潰匪首又成之鄉團，查明時特予重獎，以示鼓勵。一面令民廳轉令開遠彌勒各縣長速行清查餘匪，以後對

於團隊應認真辦理，以重地方。又李匪紹又由建水出發時，裹脅至四五百人之多，而建水縣長事前事後，毫無所覺亦無報告，足見平時對於地方自治區鄉組織未注意以致如此，實屬瀆職，應候另案處理。

(二) 任免特二區督察分處處長建水景東兩縣縣長案。

議決：第二區督察分處處長趙家賓，建水縣縣長李開洪，到任均久，對於地方散匪，不但不能肅清，反使坐久不行剿辦，又無報告，散匪竄擾各縣，害及地方，實屬瀆職。趙分處處長着即撤省，派職以簡舊縣縣長李崧兼任，咨請總部給委，李縣長開洪應即撤省。遺缺以景東縣縣長熊光琦調署，選道景中縣縣長缺以段綬滋試署。

(三) 全省經濟委員會辛據屏蒙水利工程處

呈覆籌辦開蒙水利暨墾殖各情一案、
祈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該會所擬實行、委楊士敏為該
會開蒙區墾殖局局長、該局辦理經常
費及以後事業費、均由該會事費費

特載

▲本府令電話局

大關縣借用什軍第
一三四師電話手續
情形

本府據大關縣呈報借用二十軍第一三四
師電話手續情形、一祈核示一案到府。除留
令准予備案、並分令電話局知照、原文如
下。

案據大關縣縣長張祖年呈稱：「呈為呈
復事切查職縣前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呈報架
設電話請新鈞府撥核備案一案、茲於五月十

項下開支、以期便於監督稽核。

(四) 建築委員會呈覆豫工工程師呂槐蒼覆
踏計雲南大學意見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該工工程師所擬意見、令教員
遵照將工程着手進行

五日案奉指令秘字第一八二零號內開呈悉登
該縣向第二十三軍第一三四師師部借用電話其
借用手續及經費情形如何應詳細查復再據核
奪仰即遵照切速此令等因奉此遵在此電話機
之借用手續及經過情形係第二十三軍第一三四師
部宿營治城之日師長夏炯與李副師長王參謀
長楊旅長趙團長等到縣府訪晤夏師長謂值茲
剿匪軍事期間各縣防務吃緊之際實乎消息敏
捷而消息敏捷須賴電話機傳達乃以師部餘剩
之電話機一部以友誼轉借縣長即於次日派電

特載

第一百五十六期

三

務員攜帶鉛線前來代為架設約定劇匪軍事平 准予備案。餘歸還之日。仍呈報查核。餘分
 靖由縣長歸還惟事關交通為坤及至鈞府暨 令電話局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一等因
 總司令部及分函昭陽兩電局隨案在案奉令前、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應知照。此
 因理合具文呈復請鈞座俯賜核示令祇遵 令。
 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以：「呈悉」

△本府通令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前續)

廣西省 第一區 邕寧、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涿、賓陽、 二

第二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寧、龍勝、全縣、 二
 灌陽、

第三區 馬平、雒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 二
 榴江、

第四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 二
 融縣、

第五區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隆安、果德、 二
 第六區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恩隆、恩陽、百色、 二

思林、

第七區 平樂、恭城、富川、鐘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

蒙山、

第八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

第九區 崇善、左縣、同正、寧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

雷平、上金、

第十區 向都、天保、奉議、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

養利

第十一區 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樂、貴縣、容縣、桂平、

雲南省 第一區 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寧、呈貢、安海

、羅次、祿豐、昆陽、易門、

第二區 曲靖、平彝、霽益、馬龍、陸良、羅平、尋甸、宣威、

澂江、玉溪、路南、江川、

第三區 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鹽津、鎮楚、彝良、

會澤、巧家、

第四區 建水、蒙自、通海、河西、蒙山、石屏、開遠、華寧、

箇舊、龍武、（設治局）

第五區 文山、廣南、富民、馬關、西畴、硯山、屏邊、爐西、

彌勒、師宗、邱北、

特載

第一百五十六期

五

第六區

楚雄、賓通、雙柏、牟定、鹽興、姚安、大姚、鎮南、永仁、元謀、武定、祿勸、

二

第七區

大理、祥雲、洱源、鳳儀、鄧川、賓川、雲龍、彌渡、蒙化、漾濞、鹽豐、

二

第八區

保山、永平、騰衝、龍陵、梁河、(設治局)龍川、(設治局)瑞麗、(設治局)潞西、(設治局)盈江、(設治局)蓮山、(設治局)瀘水、(設治局)

二

第九區

麗江、蘭坪、鶴慶、劍川、維西、中甸、永勝、華坪、碧江、(設治局)貢山、(設治局)德欽、(設治局)福貢、(設治局)

二

第十區

寧河、畹茅、黑江、元江、新平、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嶠、佛海、甯江、(設治局)

二

第十一區

順甯、雲縣、緬寧、昌寧、景東、鎮沅、景谷、瀾滄、雙江、

二

貴州省

第一區

貴陽市、定番、貴筑、龍里、修文、息烽、開陽、羅甸、長寨、貴定、廣順、大塘、

二

第二區

安順、織金、郎岱、關嶺、普定、鎮寧、平塘、紫雲、清鎮、

二



▲本府令知四川省設置重慶市

慶市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特載 民政

第一百五十六期

七

第三區 興義、興仁、安龍、盤縣、貞豐、安南、普安、册亨、
第四區 畢節、大定、黔西、威寧、水城、納雍、金沙、
第五區 遵義、桐梓、正安、赤水、仁懷、綏陽、瀘水、瀘潭、
道真、

第六區 銅仁、思南、德江、婺川、鳳岡、后坪、沿河、印江、
江口、石阡、

第七區 鎮遠、黃坪、施秉、青溪、三穗、岑黎、台拱、劍河、
天柱、平越、

第八區 獨山、榕江、錦屏、永從、下江、黎平、都勻、平舟、
荔波、八寨、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准四川省設置重慶市、請查照節

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泰籍字第 號

民政

第一百五十大期

八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二八五號咨開：

「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以四川省重慶地方華洋雜處工商發達，係川省經濟中心，為謀該地方市政之進展起見，擬設置重慶市隸屬於省政府，以資治理，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廿五年五月十一日第二九三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核議四川省政府咨請設置重慶市一案情形請核示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五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暨飭局鑄發印信，並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九八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并候飭局鑄發印信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一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

政▼

▲本府通令各機關關於年度進

行中機關改隸應以編製

決算時之隸屬定其主管

飭即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訓令 奉國民政府令、關於年度進行中機關改隸者、以編製決算時之隸屬定其主管、飭即遵照、等因奉此、茲特存報代令、仰省內各機關知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六日第七九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

財政

第一百五十六期

九

月一日第一五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函開：查接管內、隸屬國府文官處函以奉國府發下主計處呈為在會計年度內、機關移轉管轄、其第一級決算如何編製？第二級決算如何隸屬？請核示一案。並遵批抄附呈飭送核示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本案主計處係因接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係在二十三年度內將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及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合併組成前兩會分屬內政交通兩部、而該會現隸屬建設費數。該每年度算應否應隸各費數請轉呈指示、由處附具意見遞轉前來、經審查結果、認為各機關、在預

算年度內變更歸原為學理所不許、此種變更、在一般尊重預算案之國家、皆留待預算年度終了時實行。但有時事實上亦不得全無例外、對此例外之改隸、在計政方面所發生之糾紛、至為繁複、殆無完善之辦法。茲既發生此項問題、擬規定凡在年度進行中、機關有改隸者、以編製決算時之隸屬、定其主管、以利進行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主計處及各機關一體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財政廳廳長陸榮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三月

日

訓令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變更營業証有效時期

財政廳查修正特種營業稅條例、其規定營業証時效、現與會計年度、不無參差、茲由廳變更營業証有效時期、以會計年度為標準、令飭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案查修正特種營業稅條例第六條載、請領營業証、須每年換領一次、又施行細則第二款領證、一二兩項內附載：特種營業証有效時期、限至本年底為止。一又第三項：

一凡在特種營業稅開征以後、每年繼續爲特種營業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上旬以內、填具報單、向該管機關請領翌年全年之特種營業証、一等語。茲經審核該例則所規定營業時效、與會計年度不無參加、自應變更、以免兩歧、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嗣後營業證時效、應改依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

次年六月底止、爲有效時期、又各商店舖戶、繼續特種營業、換領新証者、亦應於每年六月上旬以內具報請領、以歸一致、即由該局錄令佈告週知切切！

廳長陸崇仁

司法

● 高院通令簡體字應暫緩推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 奉 司法院轉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簡體字應暫緩推行、令仰查照並轉飭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查照、如

財政 司法 第一百五十六期

十一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六九二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縣縣佐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五三五號令開：

「奉 司法部第六零號訓令

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開、

「查推行簡體字辦法、前由教育部

擬呈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准予

備案 茲不會第五次會議、認為尚

須重加考慮、爰議決簡體字應暫緩

推行、相應函請政府令行政院轉令

教育部遵照、」等由、准此、查前

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一批簡體

字表業已編選完成、除公飭並令所

屬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學校及出版

機關按照部定辦法及日期一體採用

外、請轉呈通令全國嗣後各種公啟

佈告以及公私書據均得採用、轉飭

鑒核施行等情到府、經通飭各機關

查照在案、茲准前由 自應照辦、

除函復并分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外

、合行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

該 一體查照、此令。

院長吳愷量

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的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屆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隨刊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報費明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於任移收受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移交收受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能包庇惡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進德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不敵石有明訓規正切刀唯恐眼耳從信節欲成其起居刀未改約婚與嫁娶適水中道不可鋪張

近來官場敗習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行政長官應妥善督率統統嚴重

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成風氣不但長官對屬員處處苛求且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乃有休明之望多而過益少效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四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五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五十七期目錄(廿五年七月四日 星期六)

本府令知規定福建廣東兩郵局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公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續前)

民政

民廳令知勸諭澄澂縣常備隊長薪故撫索估彙案 (登報代令)

司法

高院令示民事管收及交保應行注意事項 (登報代令)
高院通令防止濫押以重人權 (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通令規定福建廣東兩郵局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府訓令規定福建廣東兩郵局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通飭施行等因仰知照、並轉飭知

特載

第一百五十七期

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交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三三六八號訓

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

月二十六日第四四一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福建廣東兩郵區、現

經明令着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應即

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

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

日

▲本府通令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續前)

察哈爾省 第一區 萬全，張北，崇禮，(設治局)

第二區 宣化，懷來，延慶，

第三區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第四區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第五區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

二 二 一 二

綏遠省

第一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三

第二區

集寧，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三

第三區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三

第四區

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

一

寧夏省

第一區

寧夏，寧朔，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

三

第二區

金積，靈武，鹽池，豫旺，

三

第三區

中衛，中寧，

一

第四區

繁峙，（設治局）

一

第五區

居延，（設治局）

一

新疆省

第一區

迪化，烏吉，綏來，沙灣，阜康，孚遠，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鎮西，哈密，烏蘇，乾德，木壘河，七角井，（設治局）托克遜，（設治局）綏定，伊寧，霍爾果斯，精河，博樂，塔城，額敏，阿克蘇，溫宿，

四

第二區

拜城，柯坪，烏什，庫車，沙雅，托克蘇，阿瓦提，吉木乃，哈巴河，和什托落蓋，（設治局）鞏留，承化，

四

布倫抄海，布爾津，

四

特載

第一百五十七期

三

第三區 疏勒，疏附，伽師，英吉沙，莎車，蒲犁，巴楚，葉城，皮山，和闐，于闐，且末，洛浦，焉耆，尉犁，塔城，輪台，墨玉，策勒，葉爾羌，烏魯克恰提，（設治局）麥蓋提，澤普，庫爾勒，（設治局）養圖拉，（設治局）

（未完）

五



▲民廳令知

德施孫德縣常備隊長勳故孫索估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總司令部 滇源縣常備中隊長王國樑擅派
 本 府 令、非正式委任之分隊長劉應庚續故下插極索估
 森一案、經訊明將該王國樑處有期徒刑二年
 又六個月、劉應庚處死刑、以昭炯戒、仰前
 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知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肆圓字第

號

令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簡碧石鐵路警察總局局長
 麻栗坡對汛督辦
 河口對汛督辦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 第三三號訓令

開

一為通令遵照事、案查前據

第三區團務督練分處長史華呈報：

訊辦漾濞縣常備中隊長王國傑、擅

派非正式委任之分隊長劉應庚、借

拿逃兵、下鄉勒索屬實、分別擬處

、請核辦等情到部、查此案該劉應

庚、對於估姦鄉長兒媳及女一節、

情節較為重大、原呈僅以事屬曖昧

一語抹煞、殊為不合、當經令飭該

管漾濞縣長、查訊明確、據實呈復

、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縣長楊泰

來呈復稱：呈為呈請鑒核施行事。

切香接管卷內、民國二十四年十二

月廿二日奉 鈞府法字第三〇六號

訓令開：為令飭遵辦事、案據第一

區綏靖主任兼第三區團務督練分處

長史華呈略稱：該縣上尉中隊長

王國傑、私派非正式委任分隊長劉

應庚、下鄉勒索經費一案、查該分處

長原呈僅稱磋商一案、業經證明屬

實、惟對於該劉應庚估姦鄉長兒媳

、及估姦岩玉鄉鄉長羅相中次女一

節、情節較為重大、該分處長僅以

事屬曖昧一語抹煞、殊屬不合、合

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對於估姦一層

、有無其事、務須嚴密查訊明確、

取具確結、越日呈復、以憑核辦、

勿得徇縱、切切等因、奉此、前

楊縣長紹曾任內未經遵辦、適值交

卸、縣長到任後、檢閱原卷、以此

案關係重大、當令第二區區長熊現

、前往出事地方、詳細調查、秉公

呈復，一面稟警傳喚普應鄉鄉長蒙成兆，及其兒媳碧玉鄉鄉長羅相中，及其次女等，到案質訊去後，茲據該區長熊現呈稱：遵查此件區長於奉令後，隨即親往普應碧玉兩鄉詳細調查，該分隊長劉應庚，先到普應鄉住宿鄉長蒙成兆家內，夜間闖入鄉長兒媳內室，致該鄉長蒙成兆之兒媳破其姦污，後至碧玉鄉，仍住宿鄉長羅相中家內，迫令鄉長派女與之同宿，羅鄉長不允，反被勦跪，並乘夜偕入鄉長之次女房內歇宿，致該鄉長羅相中之女亦被姦污，以上各節，曾經詳細查詢隣居各戶，均稱事屬實在，毫無誣枉等語。當得知確訊，蒙成兆等到案質訊，因蒙成兆雙目腫痛，其兒媳亦因分娩日淺，一旦不能遠行，當

命其子蒙富與趕案候質。至羅相中及其次女羅二妹，均已到案候訊矣。○合將遵查情形，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縣長當即傳訊，據蒙富與稱，年二十二歲，係第二區普應鄉住，前年即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有劉分隊長應庚，到小的家內，拿逃走的學兵羅從發，因小的父親蒙成兆當鄉長，劉分隊長說學兵羅從發逃走拐去子彈五十發，當時羅從發未經拿着，要賠大洋一百元，等語。到下晚劉分隊長又勒令屠雞備辦晚飯，並令尋找吸烟家具，小的父親已照辦供應，他拿着大長刀忽由忽進，狗已被他砍死一支，夜間一家人睡靜，小的不在家，去菜坪收款，劉分隊長估進小的女人房內，手持長刀估姦小的女人，不能跑

避，硬被他姦污，今天小的女人本當要來伸說，因才今晚三天，不便遠行，至於劉分隊長所要的款，係十月二十二日在新村評團長家內交與五十四元，下餘的將團長舉學周拿到城內，扣在他家，隔了三天，才放回去，去拿四十元來交他，仍不答應，又回去派了五元送來，前後共交九十九元，以一百元計算，減讓了一元，又他帶着勤務一名，給與腳錢銀洋十三元，大洋半元，要他出收條，他說來刀上拿，小的們就不敢要了，所供是實。又據羅相中供，年五十二歲，係第二區碧玉鄉石草白住，前年即二十三年舊曆十月二十日有劉分隊長應庚，到鄉長家拿走的學兵茶保才，當夜將茶保才拿獲，即用麻索細吊，

，要一百二十塊大洋，說了多少好話，硬要八十元，只得答應他，由侯才的小叔茶福壽去幫借，限第二天早交付，才將保才放下縛，着供給他吃夜點，宰雞一隻，叫夜靜後，劉分隊長向鄉長說，他素來玩慣了，要找一個有女人地方與他玩，鄉長囑咐說，我們鄉上沒有婦女，他不答應，他對鄉長跪在地上。自己一夜的提着長刀一把，忽出忽進，狗來咬他，即被殺着一刀，不久狗也死了，倒雞叫時候，鄉長的女在下首小房子上睡，他叩進房內囑姦，次女大叫起來，鄉長的女人去拿，他拿着刀子不准進去，硬被他姦污，現在次女年十七歲，那時才十五歲，身體孱弱，自被他姦污後，臉色黃瘦，不能復元，第二

日早上，他又把茶保才吊起，硬帶到入，元大洋過了，他才不吊，請他出收條，他說來刀上拿，鄉長當即飛報與宋縣長質問過一次，繼後殺情處的何委員來查，又問過一次，所說的話，如有虛假，甘願坐罪，所說是實。又據羅相中之次女羅二妹供，年十七歲，係吳土音，不通漢語，由羅相中代為翻譯，供與相中相符，各等供。據此，再三究詰，矢口不移，各將查訊情形具及呈覆，請祈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將該劉應庚處以死刑。又查常備隊兵係義務民兵，若有逃逸，應報由縣府飭鄉鎮長緝送，不應由隊直接派人往緝，況業經該縣長令飭區長緝送有案，而該中隊長且又派保委未准之私人，釀出重案，實有難辭，至該劉應庚確索，全係該中隊長主使，經該縣長實訊明確，所得贓款，悉數係交該中隊長收受，核其所為，實觸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之規定範圍內，酌處該王國樑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所得贓款現金一百七十九元，追繳發還各鄉長具領，除令飭該鄉三分處長分別宣示執行報查，暨分令外，合亟通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

(司)

(法)

◎高院令示民事管收及交保應行注意事項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列示關於民事部分管收及交保應行注意事項，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 河口督辦
- 燕粟坡督辦
- 各縣縣長
- 各設治局長

民政 司法

第百五十七期

九

此令

廳長丁兆冠

案奉

各縣縣佐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一七號令開：

「案奉 司法部第七一零號及第七一二號訓令，發交全國司法會議決議第二二八號第二九九號關於防止濫押案，第二七三號關於慎重拘押案，第一七六號第一八九號第三零零號關於民刑事案件交保及改進辦法案，交部參酌辦理等因，關於刑事部分，業經本部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先後以訓字第六一七五號及第六二二零號令通飭遵照在案，茲

就民事管收交保應行注意事項、列示於後。

(一) 查民事被告管收之條件、在管收民事被告規則第三條規定甚嚴、不合管收條件者、固不得准行管收、即與管收條件相合、而事實無管收之必要者、亦毋庸予以管收、承辦人員對於被告應否管收、應審察其本身家情況及案情之輕重緩急、詳慎考慮、不得稍涉意氣及諉卸責任、被告一經管收、尤應隨時提訊、應注意管收之期限、務期於能達管收目的之中、兼顧為重人權之意。

(二) 查民事被告、具有管收民事被告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始應提出担保、其意無非保持執行之效果、承辦人員、應

審體斯意、對於應行管收之被告、無論在管收之前、或已在管收之後、均應曉諭其覓保以冀免却管收、而保人之有無、以及其保証書人或商舖是否殷實、應親自核定、不得全假手於差吏、以祛弊端、而而昭鄭重。

(三) 查民事被告管收是否得當、本部曾訂有管收民事被告者、責令各司法機關按月依限填報、以審資查、自應遵照向例辦理、惟近來各司法機關、對於前項報告書、有稽延數月之久、始行造報、或一次彙送者、有將管收案由或管收原因、填載過於簡略、以致案件是否入於執行程序、以及管收是否適合不能明瞭者、均應加以改善、嗣後各監督長官、務須嚴加整飭、又各高等

法院爲一省司法監督機關，對於各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報告書，以積習
相沿、辦理每多不合、固應嚴行稽
核、以免濫押、而於各法院各司法
公署報告書、在呈轉之前、亦應先
行審查、以期糾正之迅速、其承辦
人員辦理違誤、或辦理統計人員造
報故意稽延者、一經察覺、即須分
別情形、從嚴擬處、用資儆懲。
除原提案前已印發不另抄錄外、合
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遵
照、此令。一

院長吳恆量

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 日

▲高院通令防止濫押以重

司法

第一百五十七期

人權

(登報代令不另行又)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通令防止濫押
以重人權、仰轉飭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
法院外、特登報代令 仰即一體遵遵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七三八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令 各署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縣縣佐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九一號令開：

「查未決期間羈押之刑事被告
、應分別情形、履行具保責付或限
制住居、刑事訴訟法內、規定禁詳
、本部前以此等事項、關係被告身

十一

體自由率鉅、迭經通令務須依法認真辦理、嗣奉 司法院發交司法會議議決防止濫押各案、復經一再轉飭遵辦、並嚴令該院長官務切實查核、如發見有濫押或可以具保責任而藉詞不准情事、即實行舉劾以憑懲處各在案、經查各法院呈報未決刑事羈押人犯、仍未見有減少、此或緣於社會上罪犯之多、而不辦法官事前之不免輕於羈押、羈押後之不能體會具保等法意辦理、實亦為其因之一、現正值清理積案之期、羈押被告、尤感驚懼、且時屆暮春、轉瞬天氣漸熱、衆犯偪處 疾病易生、亟宜早為之所、除分行外、合行再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關於羈押刑事被告 務恪遵刑事訴訟法及本部前令迭令、妥慎辦理、本部對於

此事、不止三令五申、倘再發見有濫押等情事、一經查實、即予重懲、該管長官疏於督察、亦有應得之處、併仰遵、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切實督察、嗣後如再發見有濫押及可以具保交付而藉詞不准情事、一經查實、即實行舉劾、予以重懲、決不稍寬、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違、切切、此令。

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

日

院長吳恢量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章程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敘述。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

七、分發國內各報，每屆出版後，由本所送與各報對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新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咸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策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例後正行政長官應受管轄系統職權範圍應與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待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五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五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五十八期目錄

廿五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

本府令 財政廳密明縣第一二三五等區二十五年被水成災地勘辦免田賦准予歸案

本府委任 邱北縣 滯水分局會辦
陳永區

本府通令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續完)

民政
司法

本府通令協緝江西省捲款逃犯傅春和李亞

高院再申履行緩刑通令 (登報代令)

高院民刑事案件月報表應限造報 (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一百五十八期

●本府令

財政廳 署明第一二三五等區
二十五年被水成災地

歸併免田賦
准予備案

本府准

內政部咨為前准咨送嵩明縣第一二三五等區
二十五年被水成災地歸併免田賦一案、經呈
院核轉、經核准備案、請查照飭遵等由、除
令行外、原文如下。

案准

內政部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賦
財字第二六四四〇號咨開：「案查前准貴省

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秘字第九〇〇號咨送
嵩明縣屬第一二三五等區松竹河街等村二
十三年被水成災十分地畝請歸併免田賦一案當
經會同復核以表列尾數略有不符代為更正呈
院核轉并咨請轉飭更止底案各在案茲奉 行
政院廿五年五月八日第二八八九號令開前

據會核雲南省嵩明縣第一二三五等區松竹鄉

河佑等村廿三年夏被水成災十分地畝歸併免田

賦一年等情到院當經呈報 國民政府暨核備

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五月二日第九

九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

等因奉此相應令咨請查照飭遵為荷。」等

此令

▲本府委任

理區
北縣
縣水

清丈分處

會辦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加委寶家驊徐亞雄馬
秉升等為理區北縣清丈分處會辦
一案到府、經核准給委、除令行外、原文如
下。

呈悉、一併照准、委令併發、仰即轉飭

祇領。此令。

附委令三件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

令賢家驊

號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兼充理儀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

令徐亞維

號

●本府通令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附錄）

附表二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稱表

省市名	代名	額
農會 (漁會在內)	一	額
工會	一	額
商會 (航業公會在內)	一	額
總額		額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兼充邱北縣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

令馬秉升

號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兼充涼永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特載

第一百五十八期

三

新 疆	寧 夏	綏 遠	察 哈 爾	貴 州	雲 南	廣 西	廣 東	福 建	青 海	甘 肅	陝 西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七	三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七	三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七	三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八	七	二一	九	三	五	一

醫藥師團體	八
新聞記者團體	一一
工程師團體	六
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	五八

(已完)

民 政

▲本府通令

爲批江西有逃犯
逃犯傅和春李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江西省政府咨、南昌縣立第二區土地登記處副主任傅利春、及其妻李蘊控欸潛逃、附送該逃犯年貌籍貫、請飭屬協緝一案 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武吏字第五二五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咨秘拾五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省會公安局局長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特 載 民 政 第 一 百 五 十 八 期

七

發三四七二號開：

案據南昌縣長李萬里呈稱：查本縣第二區土地登記處副主任傅和春，於四月三日捲款潛逃無踪，經於四月十五日呈報在案。縣長以該區登記事務，亟待辦理結束，特派指導員胡烈前往負責接替主持，一面密派本縣事務員張運甲，前往該犯南城原籍緝拿。查據指導員胡烈報稱：所有傅和春任內收解証圖費、經銷征收員傳喚棟遺具清冊，復經詳細核對，實捲逃証圖費二千七百十七元二角六分，在該犯未逃之前一日，（四月二日）曾回分處一次，所有捲逃款項，均給有征收員親筆收據，一切手續，均交代各職員清楚。復據派去南城事務員張運甲回府稱：奉令往南城偵緝傅和春，

經秘密於南城城廂內外調查，近數日並未回家，其住宅係在南城城內皇城上西湖別墅，房主為江姓，該犯於民國二十三年出資五百五十元典押，計土庫房八間，立有典約，除伊住一間半外，餘均租人居住，月可收租二十餘元，詢據房客梅姓，及其妻父母均稱：彼夫妻去省，並未回家，而其母則向住原籍，上月（三月）二十三日，妻舅李恭祖，突由南昌回家，將其母僱船，聲稱送往撫州，一切傢具及祖宗神位，均搬移一空，茲已將該犯所典之土庫房八間，投交商請南城縣政府查封，飭令房東備款五百五十元，繳縣政府轉解歸款，取贖啟封。各等語前來。縣長綜核各方報告，證之事實。第二區服務處屬顯係密通

尤以其妻舅李恭祖 事案潛回原籍、將該犯之母及家、搬遷他往、僑居房客梅姓及該犯姊夫郭壽星可資証明、傅國棟(傅祖春之堂弟)担任征收員、職責所在、該犯未逃之先、將征存項、掃提一空、書立親筆收據、其為請同佈置安貼可知、事實明顯、自未便任其狡賴、難保不無朋分公款情事、現已將李恭祖傅國棟及事務員郭榮森(傅犯之甥)登記員傅銘(傅犯堂弟)萬吉羊(姊夫)共五人、逮捕縣府訊究。茲將逃犯傅祖春照片、翻影一百張、開具年齡籍貫、其妻李蘊(在分處担任幫同經管銀錢)年貌、一併開摺呈送 憲懇鈞府令飭各縣軍警、并通咨各省一體緝拿歸案究辦、以免漏網 而懲不法。並請俯賜

民政

第一百五十八期

九

令飭南城縣嚴密查明該犯原籍不動產、一律予以查封 至其通同犯李恭祖等五人、正留府勒追償還捲逃公款之、一部份、縣長一面已正在設法變產、籌款負責賠償、不使虧公、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照片年貌清摺 據此、除令准通緝暨查封產案、並咨咨外、相應檢同照片、抄附年貌清摺、咨請查照、轉飭一體協緝為荷。此咨。計檢送照片一張 年籍面貌一份。

等由 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為要！此令。

計抄登傅祖春李蘊年籍面貌表一份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逃犯傅和春李蘊年貌籍貫清摺

計開

傅和春 別號籤伯，年二十九歲，江西南城

李蘊 縣人，身材中等，體形肥胖，年三十一歲，江西南城人，面圓，身材中等，體形肥胖。



● 高院再申厲行緩刑通令

(登報令代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再申厲行緩刑

通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七五零號

河口警辦

麻栗坡警辦

令 各縣縣長

各署治局長

各縣縣佐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九〇令開：

「查各法院對於情節輕微之刑事案件與緩刑條件相合者，為貫徹新刑事政策及防止監獄充塞起見，應厲行宣告緩刑，節經本部於十九年六月（第一一六六號訓令）、二十一年二月（第三一七號訓令）、及同年三月（第五六七號訓令）先後通飭遵照，並於二十二年三月（第六七一號訓令）制定考覈緩刑案件表，頒發各法院刑庭推事，按月填送各該長官查核，同時並指示關於

宣告緩刑應行注意事項，以防流弊
、上年全國司法會議議決案中，與
前令有關者，如第三號法官科處自
由刑，應注意刑事政策，少宣告短
期徒刑，以冀感化而杜流弊案，第
三二六號為行緩刑及命處刑案，
第一三六號明令緩刑標準，以資更
於厲行案，復經本部於同年十月（第
第五五零二號調令）及十二月（第
六二一八零及第六五一號調令）
分別抄發原案，令飭遵照或參考各
在案，檢查年來呈報緩刑案件，各
法院能體會本部歷次通令之意切實
奉行者，固已較前加多，而每據所
報短期徒刑案件中，有可予緩刑而
未予宣告緩刑者，仍復不少，現在
各法院清結積案，定有限期，將來
結案既多，則科處短期徒刑者，勢

必隨之增加，非再申前令，不足以
促注意而達厲行之旨，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
該 即遵照，切切，此令。
院長吳愷量

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 日

◎民事案件月報應依限 造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民事事
案件月報表，應依限高報，表內填載數字，
尤須詳加審核，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
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
體遵照，如左。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七五七號

司法

第一百五十八期

十一

河口對汛督辦
蘇梁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三四號令開：

「查民刑事案件月報表、原為考察各省訴訟案情、及各法院每月辦案多寡而設、填載固應確實、造報尤當按時、俾本部得以逐月彙編總表付印司法月刊、庶於考核比較之中、兼使全國各法院得收相互觀摩之效、意義深遠、不容忽視、乃近查有不少法院、對於上項月表、或造送遲、或填載疏忽、致表內欄柱數科間有不相吻合情事、須知表內各數、具有連鎖性、本月舊受之案、即係上月結之案、其終結與

未終結件數之和、無論任何情形、均應與受理件數一致、此本統計常識、乃各法院承辦人員、竟有並此而不明瞭者、殊屬憾事、嗣後該院對於本月份表報、務須依限於下月上旬造送、不得稍有稽延、表內填報數字、尤須詳加審核、毋得率爾呈部、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院長吳愷量

首席檢察官張步先

民國二十五年

五

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均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乏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者內各報，每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認章以誌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總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銷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核辦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能包庇應嚴行拒絕即德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不戒絕治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安管轄系統嚴密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副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職務重責相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名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編印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五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伍拾玖期目錄廿五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

本府令建國糧呈擬具整理糧餉電氣公司辦法大綱及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准予備案
本府令民廳規定衛生實踐處與各機關行文程式

民政

本府通令嚴密查緝私運私售麻醉藥品 (登報代令)

司法

高院令知調審案件務須悉心勸導努力辦理 (登報代令)
高院令發增加司法效率防止濫押案 (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令建廳

據呈擬具整理糧餉電氣公司辦法大綱及整理委

員會組織大綱准予備案

特載

第一百五十九期

本府據建設廳呈擬具整理耀龍電燈公司辦法大綱及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祈鑒核一案到府。經核准備案、除指令外、原文及附件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建設廳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復奉令擬具整理耀龍電氣公司辦法大綱及整理委員會組織簡章祈鑒核由。呈及大綱章程均悉。核查所擬大綱及章程均尚妥協、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大綱、章程均存。

此令。

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

日

附原呈

民國廿五年六月十八日案奉

鈞府指令秘字第(四三三)號開：

「二十五午五月九日呈一件、

為擬具整理電燈公司辦法一案、請予採擇示遵由。呈悉。當於六月十二日、提經本府第四七二次會議議決：「照所擬第二項辦法、由該廳負責辦理。」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該公司資產不確、計劃不定、業務虧損各情、前經專案陳明、以二十餘年、繳結。欲一旦爬梳就緒、自非組織整理委員會、假以時日、負責進行、決難着手、且公司情況考查明確以後、即可擬定初步改革辦法、而欲計改進辦法之實現、自非暫行接管管理、則辦法即不易實現、而整理仍屬落空、故於整理大綱中規定有接管之辦法、但恐不明真象者、誤為侵蝕公司權限、甚至目政府為別具野心、衆口鑠金、積毀銷骨、此應請鈞府敕刀主持於上、果使整理計劃得以貫徹

、廳長職責所在、任勞任怨、亦不敢辭、此不能不先行陳明者也。理擬具整理大綱十條、暨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整理辦法大綱一份 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整理耀龍電氣公司辦法大綱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謀耀龍電氣公司業務改進維護公司利益起見、特組織整理委員會整理、其章程另訂之。

第二條 整理事項如左。

- 一、公司章程之修訂、
- 二、資產負債之清查、
- 三、營業計劃之確定、

特 載

第一百五十九期

三

第三條

- 四、電機工程之改善、
 - 五、辦事效率之增進、
 - 六、冗人員之裁汰、
 - 七、員工積弊之肅除、
 - 八、其他應行整理一切事項、
- 整理步驟如左、
- 第一步 考查公司各項情況擬定初步改進辦法具報省政府查核。
 - 第二步 暫行接收管理、實施初步改進辦法。
 - 第三步 擬具根本改進計劃呈報省政府核定。
- 整理期間限四個月完成、遇必要時得呈請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
- 省府對於公司若認為有收歸

第 六 條

公辦之必要時、於私人所集股本、應負責退還。
清查公司資產、應照實際價值公平估計、一律折成本省銀幣、至股東股本、應按交股時期先後、酌量分期折算、其詳細辦法、由委員會議定行之、呈報

第 十 條

本大綱自
省政府公布日實行。
整理耀龍電氣公司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依據整理耀龍電氣公司辦法第一條訂定之。
本會除照整理大綱各條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 七 條

省政府備案。
進行整理時、應向公司調集之卷宗簿記人員器物等、公司應盡員提供、違則嚴懲。

第 三 條

本會設於耀龍電氣公司內。
本會行文鈐記自行刊用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 八 條

進行整理時所需經常臨時開支各項經費、應由公司支付。

第 五 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建設廳遴選呈請
省政府核委、並指定建設廳長為委員長。

第 九 條

實施根本改進計劃、如購置機料建築工程費用大量經費、公司無力支付時、應用
省政府撥付作為股本。

第 六 條

本會設總務財務電務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設股員一人至二人、分掌下列事

務。

一、總務股 辦理撰擬綜核文
件編纂調查報告紀錄開會
議案、保管鈔票卷宗領發
報銷經費、購備應用器物
等事項。

二、財務股 辦理清查資產負
債厘定簿據查表調整營業
狀況等事。

三、電務股 辦理調查設計電
氣機械及電氣工程與製作
圖案書表等事。

前條各項人員由本會委任、或
調公司人員兼任、均報請
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本會得酌備司錄事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由主
任委員召集、並指定主任委員

特 載

第一百五十九期

五

第十條

為主席、會議細則另訂之。
本會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
召集臨時會。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另擬預算呈報
省政府核定後、令由公司支付
、但以節省費用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令公司召集
董事監察及股東各會解決、切
、又本會會議時、得令公司各
部人員出席說明。

第十三條

本會對於公司處分事件以命令
行之、違則呈報

第十四條

省政府嚴懲。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呈
請

第十五條

省政府修改之。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本府令民廳

規定衛生管理與各機關行文程式

本府據衛生實驗處呈請規定該處與各機關行文程式一案到府、除指令遵照並令行民政廳外、原文如下。

案據衛生實驗處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呈稱：「竊查迭奉鈞令、飭將職處組織成立、並奉狀委尋源為處長、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以符鈞座注意衛生之旨、惟查衛生工作、有須與民政、教育機關、商同辦理者、亦有須與公安機關商同辦理者、其於各地方衛生事業、有須與邊疆長官會商者、亦有應由各縣地方政府辦理者、又如職處經費、亦須與財政機關接洽、總之成立以後、對於各

級機關之公文往來、自為不可少之事、竊職處新組織成立、所有與各級機關往來公文、應用何種程式、殊無援引比較、若不明自規定、恐不足以昭鄭重而資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予以規定、並祈令逕、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在公文程式條例規定、對直轄上級機關用呈、對不相隸屬之機關用公函。復查衛生行政係屬於民政範圍。據呈前情、茲規定該處對民政廳用呈、對其他各廳暨不相隸屬之機關用公函。除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並分別函知各機關。此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民政

●本府通令

嚴密查緝私運私售鴉片藥品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衛生署咨、請轉飭嚴密查緝私運私售麻醉藥品一案 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省會公安局局長

令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准

行政院衛生署咨醫字第一四零四號開：

「案據中央衛生試驗所二十五

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四零號呈稱：現

據本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簽稱：在麻

醉藥品，自上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

銷售，經登華洋各報廣告週知，至

今兩月餘，購者無幾，難保不別有

假

第一百五十九期

七

取給途徑、禁毒政令、應管理規程、兩俱有關 擬請鈞長呈請衛生署、分別咨行各省市政府及衛生機關、對於所屬各醫院醫師藥房、隨時加以考查、一面咨請財政部海關、嚴查私運入口、並函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暨禁煙總會轉飭所屬嚴密查緝私販私售、按照禁毒治罪條例處辦、庶可增進禁毒效率、而貫徹統帥管理、等情 據此、查該處行銷情形、所稱各省市地方難保不別有取給途徑、殊非無因、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仰祈鈞署准予分別函咨轉行辦理、實為公便、等情 據此、查該所所呈各節、不無見地、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據情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嚴密查緝、以收澈底之效為荷。」

民政

第一百五十九期

八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等由：准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通令，仰
該廳遵照嚴密查緝，切切！
此令。

司

法

◎高院令知調解案件務須 悉心勸導努力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部訓令，嗣後對
於調解案件，務須悉心勸導，努力辦理，並
責成其直接長官，時加監督，毋任草率從事。
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
一體遵照，如下。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令 各縣縣長

案奉

各設治局局長

各縣縣佐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六六號令開：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一一五
號令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
處公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浙江
省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東陽縣
執行委員會呈，為第十四次全縣代
表大會決議遞呈中央令司法部本五
全大會宣言，推廣調解制度之徵旨
、嚴格考查各級法院調解主任及推

事之成續、以定賞罰黜陟而減訟事

一案、請予核轉等情前來、查原提

案由辦法、不無見解、除指令外

、理合檢同副呈、備文呈請察核轉

咨核辦、^一等情一案、奉批交司法

院、檢同原附呈函行到院、准此、

合行抄發原附呈、令仰該部查核辦

理、^一等因、計抄發東陽縣執行委

員會呈一件到部、合行令仰該院長

轉飭所屬、嗣後對於調解案件、務

悉心勸導、努力辦理、並責成其直

接長官時加督責、除呈復並分行外

、此令。^一

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遵照並分

令外、合行照抄原呈、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一
計抄發東陽縣執行委員會呈一件

院長吳恢量

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

日

▲附抄原呈

案准本縣第十四次全縣代表大會秘書處

函咨遞呈中央令司法部本五全大會宣言推廣

調解制度之微旨嚴格考查各級法院調解主任

及推事之成績以定賞罰黜陟而減訟事一案、

其理由開：法院先行調解、原欲使人民無訟

也、然任調解者、往往以法院未受當事人分

文審判費、遂草率將事、敷衍塞責、所以調

解制度、旅行雖久、而其成績寥寥無幾、查

人民之所以涉訟、或昧於法律、或聽人教唆

、倘任調解者、感之以情、喻之以理、告以

法律、曉以利害、公平調停、多方勸解、若

非健訟之徒、豈有不服之理、故欲推廣調解

制度、非頒佈調解主任及推事調解條例、并

調員嚴密考查不可、茲擬調解主任及推事調

解條例數條於後、是否有當、尙祈公決、^一
開庭時間、務須詳密討論、解之方、不得詢

問二三語，即行退庭。2 調解成立之案，年終結算，達十分之七八者為上等，十分之五六者為中等，十分之四以下者為下等，上等者晉級，中等者留級，下等者降級，富經決議通過，請令照執行等由。准經提交本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照案執行。紀錄在卷，理合附具副本，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陽縣執行委員會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高院令發增加司法效率

防止濫押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司法院發交司法會議決議增加司法效率防止濫

押案，令仰遵照並請屬遵照等因。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省高等法院訓令第六七八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縣縣佐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六一六四號令開：

「案奉 司法院訓令第七一二號，發交司法會議決議增加司法效率防止濫押一案，飭即參考等因，查原提案所擬辦法，足為考核之補助，各法院自可參酌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長遵照，並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長

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除遵照並
分令外、合行照抄原提案、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院長吳愷

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

日

▲增加司法效率防止濫押案第八三號

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載、案件經
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
刑期、除檢察官為被告不利而訴外、應
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等語、業經上訴
三審時、上項撤銷羈押釋放被告、應由第二
審法院為之、亦經 司法行政部第一三一九
九號指令指示明白、即第二審法院對於判處
刑期較短而上訴於第二審或第三審之被羈押
被告、自應隨時注意查核其羈押期間、是否
已逾原判刑期、以便釋放、本院為查核便利

計、業經擬定刑事被告羈押稽核牌、刑事上
訴三審案件被告羈押期間稽核簿及稽核表、
看守所上訴一審案件被告羈押期間稽核簿及
報告表等格式、發交各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
仿置應用、令其於案件在第二審法院者、除
將填部頒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外、應另填寫
被告羈押稽核牌、懸掛於刑庭辦公室、其上
訴於第二審者、應於卷宗未送前、填寫刑
事上訴二審案件被告羈押期間稽核簿及稽核
表、並將填妥之稽核表送交看守所、令其於
屆原判刑期之前一日呈報、而看守所接到
稽核表、應即填寫看守所上訴二審案件被告
羈押期間稽核簿、一俟屆期、即行填寫報告
表呈報查核釋放、似此各方注意、自免疏忽
、而被告刑期以羈押之痛苦、庶可免除、
可否請由 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法院照辦之
處、伏乞 公決。

司法

第一百五十九期

十二

提請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自巖

司法

第一百五十九期

十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分」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協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附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書件其他類者，不得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者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誤，應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處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隱微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若貧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推遲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在行政及官廳及管轄系統範圍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前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銜階各負其責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尤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肆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六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六〇期目錄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特 載

本府通令稽察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登報代令)

民 政

本府令知修正釋義經典領印規則第二三兩條條文 (登報代令)

建 設

建廳修訂雲南省附郭墓塚造林辦法

建廳規定墓地造林各機關造林區分劃表

司 法

高院令知違反印花案件罰鍰酌予提早給領 (登報代令)

特 載

▲本府通令

稽察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特 載

第一六〇期

本府奉

行政院令，抄發稽查進口貨物暫行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一案，除令行蒙膠兩關監督遵照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委如下。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三二一號訓令開：

一查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一份，奉此，正遵辦間，復准

財政部咨同前出，除令蒙自，騰越兩關監督

遵照外，合將原章程抄登公報，令仰該知照！

此令

計抄登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 月 日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防止走私保護正當商業起見，對於運銷國內各處之進口貨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稽查之。
前項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種類由財政部隨時查明規定之。

第二條 凡商人將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裝載內河輪船民船汽車等由進口口岸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關繳驗納稅証據請領運銷執照，方得

起運。

第三條

凡商人將規定積倉之進口貨物裝載火車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關繳驗納稅証據，請領完稅積運憑証外，并加領運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四條

所領運銷執照於貨物到達指定地點時，應由商人送交當地同業公會（如無同業公會者送交當地商會）收存。

第五條

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收到前項運銷執照後，應設立簿冊，將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來源到達日期運銷執照號數，起運日期及運貨商人之姓名住址等項，詳細登記，以憑查考。

第六條

凡經同業公會或商會登記之貨物，如再運銷其他地方分銷時，應

第七條

由商人向該同業公會或商會報明，經查核與原登記名稱數量相符，在登記簿內註明，並發給分銷執照，方得起運。

前項運銷及分銷執照之有效期間，應由發給之海關或同業公會，按運銷路程遠近，分別規定，其運銷執照用過後，應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截存，按月彙交原發海關，其分銷執照，應由領照商人於期限滿後，三日內寄還原發同業公會，或商會註銷。

第八條

凡應領運銷或分銷執照之進口貨物，在轉運時得由沿途軍警查驗如無運銷或分銷執照，應即扣留通知附近海關照章處理。

第九條

本章程內所載之運銷及分銷執照式樣由財政部規定頒行之。

特 載

第一六〇期

三

第十條 凡蓋銷購用轉運本章程所定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均應向財政部指定機關註冊領照，其領照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蓋銷購用或轉運本章程所定之進口貨物，均應分別將其來源銷售存儲轉運各情形備具簿冊詳細記載。

第十二條 所有同業公會商會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設備簿冊由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機關隨時派員稽查之。

第十三條 凡商人違反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所運貨價二成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商人違反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商人依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

定設備登記或為虛偽之登記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內河輪船民船汽車及火車運輸未領執照之貨物，應分別處罰如左。

一 商營者吊銷其執照並停止營業。

二 官營者撤廢其運地點之負責人員。

第十七條 凡由同業公會或商會舉發之漏稅私貨因而緝獲者，應按關章於充公或罰款項下提出四成給獎，其查明商人有違反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為，而向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稽查機關舉發者，應按前條規定處罰之罰金全數給予該會。

第十八條

凡依本章程之規定查獲未經繳納關稅之貨物，應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理之。

第十九條

凡依照本章程應行處罰事宜由海

民 政

▲本府令知

修正釋藏經典印規則第二三兩條條文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為修正釋藏經典印規則第二三兩條條文，特抄送該條文一份請查照飭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貳禮字第五二四號

令全省各機關

為令行遵照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案准內政部咨禮壹一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發零

關或財政部指定之稽查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条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零零五九六號開：

一查釋藏經典印規則，前經本部

於二十四年十月間呈奉

行政院指令修正備案，飭即以部令公布施行。等因。當經公布並分行有案。嗣以該項規則第二三兩條條文，與事實微有不符，復經擬具修正草案，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卷。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一七二七

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

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

辦法十九項，呈奉核准施行，原辦法如下：

雲南省附郭墓地造林辦法

一、總司令部為培養風氣注重公共衛生起見，特就省會附郭墓地，實行造林但得酌留適當地段，以作牧場之用

二、墓地造林分為一二單位如下：

- 1 總司令部
- 2 省黨部
- 3 民政廳附禁煙局
- 4 財政廳
- 5 建建廳
- 6 教育廳
- 7 鹽運使署
- 8 高地兩法院
- 9 富滇新銀行
- 10 市政府
- 11 公安局

建設

第一六〇期

12 省政府秘書處附番計處有綫無線電局及電話局

三、墓地造林區域暫定如下：

東自白龍寺起沿墨華寺蕭家山金馬山至歸化寺定光寺上一帶墓地

南自岔街起經吳井橋直達南天台一帶墓地迄石虎關轉至定光寺止

西自大西城外坎山起經地壇左走小虹山至黃土坡右走入虹山至蘇家村一帶墓地

北自北門外西迄大西門東迄一窩羊及射擊場王帽山豹子頭蝦蟆山三台山越王墳一帶墳地

四、各機關造林區由建設廳酌定栽種標識即通知各該機關籌備造林

五、造林區內應留牧場由建設廳酌定商同各該機關栽種標識

六、各機關造林區另以圖表詳載之

七

七、各機關如有裁併新設時由

總部副官處通
省府秘書處

知建設廳辦理之

八、各機關擔任之造林區域本年秋季以前完

成造林工作

九、造林日期夏季定爲夏曆端陽節日秋季定

爲夏曆重九節日其有另行改定日期由各

機關自行酌定

十、各機關造林所需樹秧籽種先期通知建廳

代備其價值應由承領機關繳付

十一、各機關造林如須技術員指導時應先期

通知建廳酌派

十二、各機關造林區應自行酌設森林警察負

責保護

十三、各機關於每季舉行造林後應統計用去

籽種秧苗及成活數量與人工經費等項

列表送由建設廳覆查彙報

總部
省府
查核

備案

十四、各機關秧苗造林以成活七成爲及格播

種造林以成活九成爲及格如不及格時

應負責設法補種

十五、墓地造林區設督察二員隨時巡視以便

指導及諮詢有關造林一切事項督察員

由建設廳呈請委任以專責成

十六、墓地造林除墳墓外各墳主不得阻撓如

因葬墳必須遷移樹苗者另於保護辦法

內規定之

十七、各機關墓地造林區應各自行繪具詳圖

并每冊簿冊詳記每季造林之一切詳情

及成績由主管長官鈐蓋印章妥爲保管

如遇交代須列入交代冊報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十九、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建廳規定墓地造林各機

關造林區分割表

建設廳在本省荒地造林，業經擬訂辦法，召集各機關代表會商討論，呈經本府核准照辦，現以時屆夏令，實施造林之期，為日已促，特規定造林各機關造林區分劃表，分送各該機關查照辦理。原表如下：

募捐造林各機關造林區分劃表

機關名稱	分劃區域	備考
總司令部	北較場大小連山王帽山越王墳一帶	
省黨部	白龍潭疊華寺一帶	
民政廳	三分寺以北至大小連山	
射擊局		
財政廳	吳井橋一帶	

建設廳 歸化寺金馬寺

教育廳 三分寺麻園

鹽運使署 南天台至傅家村

高地兩法院 黑土凹至石虎關

富滇新銀行 定光寺古亭巷東南一帶

市政府 小東北門一帶

省政府 輝印池西北舒家村一帶

秘書處 蓮花池一帶

審計處 按大小連山

有線電局 至羊先坡一帶

無線電局

電話局

司法

高院令知違反印稅案件

罰鍰酌予提早給領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財政

(登報代會)

建設 司法 第一六〇期

部咨請通飭各司法機關對於審理違反印花稅案件所處罰鍰酌予提早轉送給領，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三三七號咨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二

十四日稅字第二二八七七號咨開，

「案查印花稅罰鍰支配辦法，在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內，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檢查機關舉發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公費，四成充檢查機關辦公費，二成賞給在事出力之檢查人員，等語，印花抽查檢查各規則，亦經訂明，並

十

照辦有案，現據本部湖南督查印花稅委員報告，「各地司法機關，裁定案件後，其應提之罰鍰，恒逾期三四個月，方始送交，時間過久，當時在事出力人員，或已更調，或已卸差，事所常有，因之應得之獎金，往往不能領到」，並據江蘇印花抽查人員呈請將檢獲違罰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得獎金提成，限日給領，各等情，查印花案件罰鍰，應由麻署之司法機關分別提送，時間先後自有一定手續，惟印花罰鍰之規定提成賞給檢查人員，意在稍示賞庸，俾資鼓勵，若支配過遲，則在事人員不能按時領得，不免感覺失望，甚至發生誤會，致損威信，據呈前情，事屬實在，擬煩貴部通飭各地司法機關，以後對於審

理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所處罰鍰，如有應行提賞檢查人員之款，請酌予提早轉送，以便給領，俾昭信賞而資激勵，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吳愷量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

七、分發者內各報，每屆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購到專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

章自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前任接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

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尙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實政爲官吏大政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五惡嚴行拒絕即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領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弊宜屏除

國者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官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行政官應及管轄系統範圍固應其考核信實必副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滿堂敷衍塞責隨習成風不但不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總印刷局

1936

年

8卷

161-170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六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陸拾壹期目錄廿五年七月九日 （星期四）

建設

總部通令汽車戰車司機不准飲酒（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關於令派胡先生國葬典禮籌備委員並擇定葬地（登報代令）

建廳擬訂墓地造林補充辦法

建廳通令各縣參照該廳防火辦法擬具縣區防火辦法認真辦理一案

司法

高院令發關於刑事被告其保費付辦法（登報代令）

△特載▽

特載

第一百六十一期

一

總部通令汽車戰車司機不准飲酒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總部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據訓練總監部呈為汽車戰車係機械化部隊、請禁止該部隊官兵飲酒等情、尙屬切要、應准令禁、除指令並分令外、仰即轉飭所屬汽車戰車部隊官兵一律嚴禁飲酒毋得故違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四四四〇號訓令開、案據訓練總監部呈智本年四月十七日文字第二七八號呈稱、案據交通兵監徐庭瑤呈稱、竊機械化部隊

官兵之要求首須神經敏銳、故保持腦部之健康、最為重要、查酒之為物刺激性最強醉時能使神經失覺、每易肇事、即使不醉、亦可使腦因之受病、故航空人員、已明令禁止飲酒在案。竊汽車戰車各部隊之官兵飲酒誤事、較空軍為尤甚、蓋以空軍飛行空中、為中酒病、僅本身受其損害、而汽車戰車行於陸地、一旦因酒失事、除本身受其損害外、每演成毀壞建築物及壓斃人命等慘象、故汽車戰車部隊之官兵、亦應絕對禁止飲酒、擬請轉呈軍事委員會專條規定於法令中、嚴行禁止、實為便利。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切要。除指令准予通令嚴禁毋庸於法令中另建專條、并分令外、令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轉飭所屬汽車戰車各部隊官兵、一律嚴禁飲酒、毋違干咎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機關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勿違、切切、此令。

總司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 日

▲本府令知

關於委派胡先生國葬典禮籌備委員並擇定葬地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國府文官處、函為奉政府令派胡先生國葬典禮籌備委員、並擇定葬地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特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

零三八八四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六月十八日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國民政府委員前常務委員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副費 總理、倡導革命、豐功偉烈、中

特 載

第一百六十一期

三

外同欽、尹因罹病逝世、國喪元勳、民失師保、追懷往績、尤宜特予國葬、以昭尊崇。茲派居正、蕭佛成、孫科、許崇智、孔祥熙、葉楚槍、林雲陵、劉紀文、區芳浦、陳協之、胡毅生為國葬典禮籌備委員、著即依照國葬法組織辦事處。在廣州擇定葬地、敬謹舉行。所有一切飾終典禮、務極優隆、其國葬費用及紀念建築物、即由該委員等擬議呈核施行、用示國家崇德報功之至意。此令。等因、除分函廣州治喪委員會及各籌備委員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祝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七月 日

△建設▽

▲建廳擬訂墓地造林補充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查墓地造林辦法、前已擬呈本府核准照辦、惟原辦法尚有應行補充之處、特再擬訂墓地造林補充辦法六條呈報備案。原辦法如下：

墓地造林補充辦法

- 一、栽樹一切辦法由建設廳另編種樹須知分送各機關照辦
- 二、墓地造林區內各墳主有願自行種植者應於辦法公佈十日內向配定造林機關呈明劃除惟務須遵照規定辦法、切實自行栽種候查

- 三、墓地造林各機關應按人員多寡酌量分組進行

- 四、各機關造林如確因公務不能實行種植者得自行僱工或出包與附近村民代種其經費由各該機關自籌

- 五、各機關墓地造林其區域規劃應由各該機關以圖表定之

- 六、各機關墓地造林其區域之分配由各該機關自訂之

△建廳通令各縣參照該廳防火辦法擬具縣區防火辦法認真辦理一案

建設廳以造林一事、種植尚易、保護為

難、而保護之中、尤以防範森林火災爲最重要、該廳推廣造林、對於範防野火、曾經三令五申、迭飭各縣認真遵辦、務期杜絕野火、使四山林木、得遂生長之機、以補人工造林之不及、特再於四月六日、以第一二號訓令、通飭各縣長、各設治局長對汛督辦、各分區林務局參照該廳防火辦法、擬具縣區防火辦法、認真遵辦、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二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各分區林務局

查造林一事、種植尙易、保護爲難、而保護之事、尤以防森林火災爲最重要、本廳推廣造林、對於野火之防範、曾三令五申、迭飭各縣區認真遵辦、務期野火杜絕、使四

山林不、得遂發榮滋長之機、以補人工造林之不及、而收事半功倍之效。乃查各縣區地方官、於奉辦防止森林火災事項、雖多認真將事、惟以索詳經驗、措施不易、無健全之組織、事先不防災害、更未普遍指示各區鄉鎮村長等認真負責、而彼等又實乏聯合之訓練、事後則撲救遲緩、殊堪浩歎。茲特將本廳林務處長實施昆明縣各林場聯合防止野火辦法、暨補充辦法、令發各縣區以作參考、並飭參照地方情形、擬訂防火辦法、嚴飭認真辦理、以重林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各造林場聯合防止野火辦法一份暨補充辦法一份

附辦法

昆明縣屬造林場管理員聯合鄉團防範森林火災辦法

建設

第一百六十一期

五

一、凡昆明縣屬森林、不論公有私有、一律責成各區區長督率造林場管理員聯合當地保衛團各級隊長、實施防範森林火災工作

二、防火隊之組織、以昆明縣編保衛團之各級團隊為基本人員、於其原管防地內擔任防火責任、不另編製給委、即不再規定組織方法、亦不再給委狀、推出各區區長督率造林場管理員切實聯合保衛團各級隊長辦理左列事項：

(甲) 防火區域即以保衛團小隊防地為單位 凡屬區內防火事項、悉由當地造林場管理員聯合當地保衛團小隊長等負責實施。

(乙) 防火日期、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計四個月。於必要時、應延長之。

(丙) 防火工作、即在防火期內、保衛

團各小隊長逐日率隊巡防之便、一併逕巡山場、防止森林火災之發生、撲滅山林已起之野火。

(丁) 防火指揮、悉由保衛團各小隊長會同造林場管理員指揮團兵工作。惟關於擴大聯合之防火工作、仍由保衛團大隊長指揮中隊長、中隊長指揮小隊長、以一事權。其關於造林場管理員聯合保衛團各隊長、一切防火工作、悉由林務處長指揮、以專責成。

三、關於防止森林火災之發生、其注意事項如下：

(甲) 嚴禁火種携入山場

(乙) 不准在森林附近燒火煮食燃火吸烟及一切易生火災行為。

(丙) 凡森林附近有墳墓者、掃墓人應自備燃燒冥線器具、携往距離森

林較遠地方、小心燒化、否則制止其燒鏢行爲。

(丁) 凡公私森林、應由造林場管理員於其四周開挖寬在一丈以上之防火溝、並將四周野草割去、以斷火路。

四、關於撲滅山場已起之野火、其注意事項如下：

(甲) 遇有山場或森林場發生火災時、應由當地保衛團小隊長率隊員奔往撲滅、並由當地造林場管理員赴柯鳴鑼爲號、召集全村壯丁、同往撲滅。

(乙) 查明火災發生之原因、及被災森林之種類、年齡、株數、並捕獲失火人或縱火人、立刻報送林務處訊辦、不得自行議處。

(丙) 凡森林發生重大火災時、除當地

保衛團小隊長及造林場管理員分別率領團隊及鄉民奔往撲滅外、並由其附近保衛團各隊長及各造林場管理員一體奔往協助撲滅、仍將起火原因、被災情形、並捕獲失火人或縱火人會同該送林務處究辦。

五、凡保衛團各級隊長辦理上列三四兩條事項、除不防碍團隊本職外、應竭力協同造林管理員實行、並將實行防火工作、每週會同報告林務處一次。

六、防火工作結束時、由林務處查明防火出力之保衛團各級隊長及造林場管理員、呈請分別獎叙、倘有奉行不力及其他不法情事、仍由林務處查明呈請分別懲辦。

七、本辦法除昆明縣屬一二兩區造林場不適用于外、其餘各區一律實行。

八、本辦法自每年一月一日實行。

林務處擬訂二十五年冬春防止野火補充辦法

一、昆明縣境內山場之防止野火及撲滅野火事項除由各林場管理員遵照原訂防範森林火災辦法認真辦理外，各區區長亦應負責事前之組織範防，當時之撲救，事後之補救調查報告等責任。

二、附省墳山每屆冬春掃墓最易引起野火，應劃分區域，再加督察人員隨時視察，以資慎密，其分派如後

筓竹寺至林家院由第一農場場長郭子誌負責督察

林家院至黑龍潭山第二苗圃管理員解謙負責督察。

黑龍潭至金殿由第五區區長李能兼任督察。

歸化寺一帶農業推廣委員會第一苗圃

瑞麟負責督察。

歸化寺以下由第一林場場長李潔清負責督察。

歸化寺至街子至碧雞湖山八角林場管理員楊晉興負責督察。

巖華寺一帶由范區長及張前堡長負責督察。

外東郊北郊西鄉由第四第六及第八區三區區長負責督察。

三、各區內督察員應隨時前往視察有無防火隊在山巡視并於每日黃昏時及夜間督察員須擇登高處瞭望遠近山場有無野火發生。

四、如發生火災，督察員應奔往督隊撲救并即將失火撲滅情形及燒燬面積株數失火人已未拿獲逐項詳細填報。

五、防火隊應佩帶標識由本處製發於巡山時佩帶如輪派民仗，須妥為交替不得遺失

六、凡林場發生火災、林場管理員鳴鑼聚眾撲救其鑼聲以一連緊繫四下稍停又磨續緊繫為號

七、各村茶舖門口及通衢山處務發給佈告張貼、又於掃墓必經之路口載立禁止木牌、以資警惕。

八、凡拿獲失火人防火險不得私行處罰須呈

△司 法▽

△高院令發關於刑事被告

具保書付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 奉 司

法院令發司法會議決議關於刑事被告具保書付等事項、經酌定辦法、令仰遵照並飭風道

送本處訊辦、即將所處罰金提給一半為撲火人員獎勵一半為購備存種之款、如林場被燬鉅大者、除處罰金外、尚應負責賠償損失。

九、昆明各自治區長請由屬令飭縣長轉飭嚴為執行原訂防範森林火災辦法並不歲補充辦法。

十、本辦法與原訂防火辦法聯貫實行。

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六八八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縣縣佐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七五號令開：

「案奉 司法院第一七一零號

及第七一二號訓令，發交司法會議
決議第一三九號關於刑事案件交保
及其他附進事項案、第一二零號關
於刑事被告具保責任宜斟酌補充辦
法案、第四二三號關於規定緝捕人
犯及保釋責任後預防逃逸辦法案、
第二四四號關於刑事案件交保辦法
案、第一七六號關於刑事案件交
保及改進辦法案、第三零零號關於
刑事事件交保及其他改進事項案
、第一一八號關於明定羈押條件并
規定保釋責任限定住居之效果以利
推行而免濫押案、第一八九號關於
民刑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案、交部

酌量辦理、等因、奉此、本部以上
列各議案、係屬同類事項、綜合研
討、就刑事部分酌定辦法、列示於
左。

(一) 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
之適用、在事實上自不免有困難之
處、承辦人員審判案件、應隨時注
意其羈押期間、如預料其上訴不能
於原審判決之刑期內辦結者、儘可
先令該被告具保或適用責任及限制
住居之住法、予以停止羈押、以資
救濟、(參照第一三九號議案)

(二) 按具保責任及限制住居、均
為刑事訴訟上停止羈押方法、並不
相妨、其已具保者、固得限制住居
、即已限制住居者、仍可予以責任
、且現行刑事訴訟法上之具保、係
以提出保證書為原則、其保證費之

殷實之人或商舖及受責付之人。在法律上自負有監察被告行動之責。如被告有預備逃匿等情、應於得以防止之際據實報告、其意於前項報告致被逃匿者、除有藏匿或使之隱避各情形、應負刑事責任外、自可責其協同緝捕、其緝捕之方法、除對於承緝人員嚴行懲獎外、於必要時仍得懸以相當之賞金、（參照第一二零號及第四二三號各議案）

（三）被告之具保及責付、在第一審之法院、應自特加注意、對於保人之有無、以及具保証書之人或商舖是否殷實、其受責付之人有無監視能力、均應由承辦法官親自核定、不得全假手於吏役、本部於二十二年曾以第二九九九號令通飭遵照在案、見法官服務通令緝要

司法

第一百六十一期

十一

七八頁一案經上訴者、仍得責成原保或受責付之人、保其對於上訴審亦應隨傳隨到、以期減少遞解及具保之困難、（參照第二四四號第一七六號第二零零號各議案）

（四）查被告之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原規定以有第七十六條情形並於必要時始得行之、而第一百二十條復規定除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第一百零一條情形、亦得不命羈押、運命具保或責付、羈押之條件、在法律上並不為嚴、其具保亦非必須出於聲請、各司法官對於各該法條之運用、應於平日悉心研究、以免臨案失措、（參照第一一八號及第一八九號各議案）

爲此印發各議案原文、令仰該院長

遵照、並節屬切實遵照、毋得視為
具文、切切、此令

等因、附發議案原文八件、奉此、除遵照並
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議案 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切實遵照、勿稍玩忽、切切、此令

院長吳愷量

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

日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發報代金」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法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法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發報各省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遞專送。分寄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遞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室行發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寄內及各省各機關所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任內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洽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糾紛各行其是官場或管轄系統不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對長官互相關切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六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陸拾貳期目錄 (廿五年七月十日 星期五)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七日第四七六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通令認真護送郵局巡員

民政

民廳通令各縣按月填報自治工作月報表

民廳令知前後任交代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並呈報經過情形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嗣後各公務員私人通信不得用其機關信封信箋以重公物

(登報代令)

財廳通令所屬奉令公用物品須先儘國貨購用以維國產

(登報代令)

司法

高院令發關於刑事被告具保責任辦法

(續前)



會議錄

第一百六十二期

一

▲省政廳委員會七月七日

第四七六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民政廳呈奉發核辦據建設廳呈請仍准保存公園萬字樓為國貨陳列館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暫存，俟醫院圖案到時，再為核定。

(二) 民政廳呈據省立簡舊醫院籌委會錄議決，應籌辦事件，并檢同姚主任尋源所擬經費支配表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一) 查簡舊醫院之建築費，原日本府議決由政府籌給半數，茲查籌獲之數已有舊幣一百八十八萬九千餘元，

▲特

載

△本府通令認真護送郵局

而所擬各院所建築費預算合一百四十七萬五千餘元，已屬有餘，應准即由此數內開支，餘數提存作各院所之設備費，不敷之數，應俟建築完成後再憑指定。(二) 所擬各院所名稱地點，均如擬。(三) 該會常委，如請改委李縣長兼充。(四) 醫學建築專員，合衛生實驗處派員派充。

(三) 衛生實驗處呈請將市立醫院及衛生試驗所歸併該處，其他衛生機關照舊辦理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擬，其人員經費，統令公安局撥交，以資辦理，分令財廳遵照。

巡員

本府據郵政管理局呈請通令各縣對於郵局巡員到境，應認真加派團警妥為護送以保安全，如對於郵務有所請求時，並請盡力協助辦理以維郵政一案。經指令准予如呈照辦，並通令各縣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第二六〇〇號

令

案據郵政管理局呈稱：「案查職局委派巡員前往各處視察郵務，曾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以第八十三號呈文呈請鈞府填發護照並請通令各縣長於該巡員到時予以協助及派團警妥為護送，嗣奉鈞府二十年六月九日秘字第九六號指令照准辦理在案。惟查近來各地匪氣猖獗，路途阻塞，各縣長對於各該巡員，未能切實派團護送，或僅派徒手者一

人，危險實屬堪虞。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擬懇通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對於郵局巡員到境請派團護送時，應請認真加派得力團警，妥為護送，以保安全，如關於郵務有所請求時，並請盡力協助辦理，以維郵政。所呈是否有當，敬祈核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通令遵照並令建會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

月

日

民 政

特 載 民 政 第 一 百 六 十 二 期

三

◎民廳通令各屬

按月填報自治工作月報表

民廳令催各屬，轉飭所屬各區長按月填報自治工作月報表，其有未經遵令辦理者，應由一月份起，一併補報。憑核令文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自治字第三八八三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昆明市市長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治源設治專員

富源設治專員

查各屬自治區公所工作進行狀況，前經本廳另定表式，以自治字第四〇三四號訓令頒發各該屬，轉飭所屬各區公所，限自廿五年一月起，按照表式規定事項填報，每月份自治工作月報表各一份，報由各該地方官，

彙呈本廳核辦。其登報日期，至遲不得過下月十日以前，以示限制。如有黨務機關地方，並應送一份查考，通飭遵辦在案。乃近查各屬對於此項工作月報表，能遵令按月填報者，固屬多數，而仍因循敷衍，擱延不報者，亦復不少，似此玩忽功令，漠視要政，殊屬非是，除分令外，合再令催，仰該屬遵照。按月將各該區公所自治工作月報表填報來廳，其有未經遵令辦理者，並應由一月份起，一併補報，以憑查核。自經此次令催以後，倘再遲延，定予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廳令知

前後交代總辦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並呈報核過情形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本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各機關前後任交代，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並將經過情形呈報上級機關，飭轉所屬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貳吏字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昆明市市長

令 省會公安局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佐

為令遵事：案奉

會政府秘字第二四三二號訓令內開：

政 財

一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一日第一五四號訓令開，一案查本院第二四四次會議，決議通令各機關，前後任交代，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切實辦理，並將經過情形，呈報上級機關，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屬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 奉此，除遵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勿違！

廳長丁兆冠

△財通令所屬嗣後各公務員

私人通信不得用其機關

信封信箋以重公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行政院訓令，嗣後各公務員私人通信，概不得用其機關之公用信封信箋，以重公物，節仰遵照，等因，奉此，茲由廳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通令秘字第一三六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

四日第〇二〇一六號訓令開：『嗣

後各機關公務員私人通信，概不得

用其機關之公用信箋信封，違者定於從嚴懲處，以重公物，而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抄登公報通行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切實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財通令所屬奉令公用物品

須先儘國貨購用以維國

產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令，奉行政院訓令，查各機

關公用物品，嗣後應免備國貨購用，以維國產，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茲由廳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原又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各直屬機關

案奉

會政政訓令秘字第一六九三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令一五號訓令開：「查提倡國貨，爲目前要計，各機關公用品尤應先備國貨購用。嗣後各機關印刷及行文一切用紙非有萬不得已情形，務須購用本國出品，至於以

司 法

令發關於刑事被告具保

責付辦法

財政 司法 第一百六十二期

七

前業經購用之外國紙張，一經使用完竣，不得再行購用，以維國產而杜漏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奉此，除分令暨呈報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 十 九 日

（附錄）

▲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黨項案第一

三方號

為提議事、查被告具保、本為必要、自

應履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

十四條第一百廿條規定認真辦理、以嚴防濫

行羈押之弊、併一面無礙訴訟之進行、且被

告自受種種莫大之利益、應令各法院及兼理

司法各縣政府切實遵行、即對於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〇九條之情形、案件經上訴者、被告

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可否分

別案情、取得檢察官之同意、令被告取保、

蓋因一移審法院有時以事實發回更審、或刑

期雖已屆滿而併科罰金尚未繳納、或原判適

用法條不當、加重其刑、被告恐受拖累、往

往避不到案、以致法院無法進行、案件亦因

久延不清、不特損及法院之威嚴、且失人民之

信仰、似宜斟酌情形、分別具保或令責付

、如經傳喚、隨時到場、以免法外之羈押、

被告受其利益、而案件亦不至有所積壓、於防止濫押之中、仍冀速結案件之意、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鄒修文

刑事被告具保責付宜酌定補充辦法案第

一二〇號

查刑事被告在裁判未確定前、是否成立

犯罪、尚屬疑問、本不應遽行拘束其自由、

承辦案件之推事檢察官、與被告原無恩怨存

乎其間、羈押原因、無非慮其潛逃証據或勾

串人証、碍害訴訟之進行、甚或逃亡、致訴

追虛弱、無從實施、新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

羈押之限制及具保責付各端、規定甚詳、承

辦人員、如切實奉行、濫押之弊、誠當逐漸

減少、惟具保責付之目的、一方固在避免剝

奪被告之自由、另一方面則在担保被告遵傳

到案、人民法律常識、尙未普及、無論犯罪

是否真實。一經被告、大都畏葸不前、而向來保狀所載其保人員隨傳隨到之責、純屬具文、事後傳拘、每匿不到案、押保既乏法令根據、查緝又十九不得結果、終至案件虛懸、平有罪者以逍遙法外之機、新刑訴法規定、其保係以繳納保證金或相當金額之保證書為釋放標準、責付亦祇規定受責付者應令被告隨時到場、一遇逃亡、除沒收保證金外、別無令其保人及受責付者負責明文、僅此規定、似不足解除承辦人員之顧慮、推其結果、對於保證金額之指定、保證書之是否妥當、必趨於過分審慎、責付一節、且不肯輕易採用、因之濫押之弊、仍難望完全杜絕、似宜酌訂補充辦法、凡其保者、其繳納保證金或保證書外、並由殷實舖保備具保狀、與受責付者一律負監察被告行動之責、遇有可疑形跡、應即隨時報告、若其保人或受責付者怠於前項報告、致被告逃亡者、承辦人員

應即責其協同緝拿、並得量處罰鍰、以示判裁、或製定其他有效方法、庶於防止濫押之中、仍不失慎重案件之意、雙方兼顧、自易推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者湖南高等法院 長徐聲金
首席檢察官曹漢
請規定緝捕人犯及保釋責付後預防逃逸
辦法案第四二三號

按刑事訴訟法對於羈押人犯及保釋責付限制住居各情形、規定現詳、司法當局尤關心注意及此、曾三令五申、誠勿濫押人犯、是關切人權、重視民命之義、至深且切矣、惟值此社會不景氣象、農村經濟破產、道德觀念薄弱之際、人心險詐、失業者多、如保釋或責付限制住居後、往往自行逃匿、無法緝捕、追問保人、舖保時有倒閉、人保常時出外、事實上亦莫可如何、再凡遇人犯逃遁、即使命令通緝、實際上不過一種具文、是

使有罪者逍遙法外，殊與立法之意相違背，救濟之法，擬請

明令規定緝捕人犯及保釋責付後預防逃逸詳細辦法，以資補救。安具理由以供研究，是

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

刑事案件交保辦法案第二四四號

意見、被告交保、勵行已久，惟解至第二審後，每以人地生疏，欲求一紙保狀而不可得，迫論責付，故勵行保釋，以第一審為較易，第一審果能盡其職責，當減除困難不少也。

辦法 擬請

司法行政部通令各法院於檢察官偵查及第一審判決時，對於被告之交保及責付，特別注意、切實勵行。

提議者浙江高等法院院鄭文禮

請明定羈押條件並規定保釋責付限制居住之效果以資推行而免濫押案第一一八號

謹按現行刑訴法、刑事傳告羈押條件、規定頗覺空泛、如所謂必要所謂逃亡之虞等令皆由法官憑其主觀認定職權。大則負責亦重、故其結果往往從嚴格推定、以求無過、他一方面保釋責付限制居住等、原為替代羈押之方法、然除保釋有金額收入之效果外、責付及限制居住、則如有逃亡、受責付人及被告本身、法律上並無何種制裁明文、殆與無條件開釋無異、故法庭亦絕少奉行、此羈押之所以日多、而亦不免於濫之原因也、竊謂刑事被告、非犯情重大或惡情至深者、當以不羈押為宜、且細究之、亦多無羈押之必要、蓋尋常偶發犯、大抵皆有所驅迫、或逞忿之時、致陷刑網、當其實施之時、本已拚受刑罰之報應、苟法不至死或無期喪失自由

者、必不肯拋妻離子、捐棄一切、捨其生活本據、永久遠竄於異域、實受軍流之極刑、試觀尋常犯罪之被告、經法庭傳喚即隨稟認審者、實居多數、在可以自由逃亡之時而不逃亡、即可證明其無逃亡之意、乃法庭於被告遵傳到庭之後、常推定其有逃亡之處、而必加以羈押、其非情理、寧不自覺、然犯罪既有嫌疑、被害人希求刑罰於前、命之具保不獲、責付及限制居住、又覺與無條件釋放初無以異、遂不得以羈押為唯一之訊後處分、此其受立法之惡影響、實乃彰彰明甚、鄭前次長於實地考察之經過、有見及此、當刑為自身担保之說、以救其弊、議者或以為陳議過高、恐不能實效於一般犯罪人之人格、其結果不免有類兒戲、竊謂若以尋常犯罪人皆有不能逃亡不肯逃亡之自然制裁如上所述者參證之、鄭君之法、本屬具有精義、然愚意自身担保、其結果與限制居住、不過

有自動被動之別耳、法庭之根本顧慮不除、並無以滿被害人當別之求望、終難望其樂於採用、欲求免除減少濫押之弊、終非就立法之缺點有以補救之不可、擬請於未能修正刑訴法之前、由部規定補充辦法、明示羈押之條件、確立輕罪不得羈押之原則、並將保釋責付限制居住明定其效果、視為依法拘禁之處分、凡在保釋責付限制居住中脫逃或援助便利脫逃或違背法庭之禁制處分者、均依刑法脫逃章論罪一、如此則輕罪人犯、既受前述之自然制裁、並有新加之責任以担保之、而希求處罰之被害人、知被告已增重其新責任、為停止羈押之担保、亦可得相當之慰藉、法庭與當事人之兩造、皆得於法令條件之中、斟酌至當以行之、庶無不平之感、及法律束縛窮財之嫌、不必要之羈押、或可自此減少、而收疏通監所之實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廣西高等法院院

長朱朝森

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民刑事案件交保及改進辦法第一七六號

我國幅員廣大、舉凡登記公證戶籍等制度、尙未普遍施行、民事債務人隱匿財產、不易查悉、故有管收民事被告之規定、實即基於兼採對人執行之辦法而來、依管收民事被告規則第三條、民事被告有第一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担保、又刑事被告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時、通常均以商舖保人之責任、惟商舖是否殷實、有無信用、及與被告之關係如何、尤以在被告住居地內、易於調查、此在第一審法院或縣政府於受理案件之初、最易注意、且交保之時、并應以其事實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一公安局及其分局等、請其對於保人及被告、隨時加以觀察、如遇

死亡遷移或其他情事、或刑事被告再有犯罪時、應即報告法院或檢察官、庶於訴訟進行、諸多便利、以免徒有交保之名而無其實、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議江西高等法院院長穆師曾
關於民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事項第三

三白

按審理民刑事案件、固應採交保爲原則、然每有因交保而流弊叢生、反不利於訴訟之進行者、如審查案情、雖無羈押之必要、因本案人証物証、尙未傳集齊全、確無終結之可能性、又復人地生疏、實無可以表付之人保及居住者、如此場合、看管則似近濫押、不交保又近於疎縱、再有交保事件、吏警之從中弄以者、如當事人未予結納、則報爲無保可覓、故使遲滯拖累、反之則妄指情節輕微、濫託蓋保、或假託簡單小店濫予蓋印

以達贖蔽一時之目的，經再傳訊時，始覺保人就不知情，或早經潛逃無處可傳，因之案懸經年無從審結者，亦數已不鮮，欲求改進，惟有嚴令承辦人員凡經吏醫取得保結者，立傳該保人當庭詢問，釋明責任關交保人，無保障之小店，亦應當時責請吏醫同負責任，至於報寫無保可覓或確實無保者，亦應將當事人隨時訊問，以免朦混，或依法訊結，總期迅速而和平。

提議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侯封章

關於民刑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案第一八

九號

刑訴法規定交保須由被告或其親屬聲請，不免失之於拘，應定為隨時得以職權交保，其民事執行事件，并應每次提訊時諭知覓保，至輕微案件，被告有相當住址者，似并可省略交保手續，以免因無保而反遭無謂之羈押。

提議湖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祥麟

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以上計抄發議案原文八件。(已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羣眾代會」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再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規命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藉口其他理由者，不得擅改。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洋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洋幣二角，外省的

七、分發各省各埠，每屆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應寄還。分發省外者，則分期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納郵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誤，應速具情事，呈請財函告第三科於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隨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遞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應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前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隨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行政長官應按實績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地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積習成風不但不應對風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一六六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陸拾叁期目錄廿五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六）

特載

本府通令各機關查獲收受或買漏稅貨物之人犯應依法辦理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十貳第五區夏河誤為夏和
本府令知河北軍明等縣與河南武安等縣應換管轄案暫緩實行

（登報代令）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飭於全國人民團體視查員到時予以保護及便利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指令昆明第一農場呈報該場自動興修道路一案
建廳指令市府呈轉自來水廠供水困難各情請開案示遵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一百六十三期

●本府通令

各機關查獲收受故買漏稅貨物之犯人犯應依法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咨為各機關查獲收受故買漏稅貨物之人犯，請依法辦理等由，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財關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六月十二日關字第二七二

○六號咨開：「查收受故買漏稅貨物 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前經呈奉 行政院令准照辦、業經抄同本部原呈咨明查照飭遵在案。查取辦私運貨物 須先杜絕其銷路、乃為拔本塞源之計、現在私貨充斥內地影響商市甚鉅、欲圖補救端賴各機關一致協助嚴勵緝查、以維國家稅收而安正當商業、該項私貨分數銷售、尤以各縣市為重要地點、應請轉

飭各縣政府特別嚴查、遇有收受故買漏稅貨物、其人犯應即依法治罪、其貨物即照本部原呈交由海關按照緝私條例沒收充公、並於處理後按照新訂給獎辦法、提獎五成送交縣政府 或原緝私機關分別給獎、以資鼓勵、相應咨請查照飭遵、至級公說。」等由、正核辦間、並准十三日第四三七四號元代電內開：「查關於各機關查獲收受故買漏稅貨物人犯、應依法科刑處罰、並提給獎金、其貨物應送關處理一案 前已咨請查照、轉飭遵照在案、惟距關遼遠、又無海關所設防止路運走私稽查處地方、對於前項貨物、解送固屬不便、往取亦屬困難、茲為處理便利起見、所有各偏遠地方、查獲前項貨物、如非大宗物品、即可由各縣市政府處理、隨時呈由貴省政府轉知本部、以期簡捷、相應再行電請查照飭遵為荷。」各等由 准此、合行併案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此

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

日

△民政▽

◎本府令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廿處第五區「夏河」誤為「夏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甘肅省第五區「夏河」、誤為「夏和」、令仰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一案、特登報通令各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民委治字第

號

財政教育建設三廳

高等法院

鑄運使署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特載 民政 第一百六十三期

三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五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五日第三四九一號訓令

令

第一、第二兩邊督辦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滄源設治專員

瀘浪設治專員

月二十九日第三二二二號公函開、准立法院二十年五月廿七日第五〇七號函、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業經本院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公佈在案。現查原法附表二、甘肅省第五區內「夏和」二字、係「夏河」二字之誤、函請查照轉呈、准予更正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通行更正」等因、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前據立法院呈請公佈到府、經由府於本年五月十四日明令公佈、並通行節知各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司、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更正、并轉飭所屬一體更正為荷。等由、准此、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前奉

國民政府頒行到院、經於本年五月

十九日以第三二二三二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更正並分令外、合行令仰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

等因奉此、并准

內政部咨同前由、合亟登報通令、仰該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本府令知

河北東明等縣與河南武安等縣互換管轄案暫緩實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河北省東明、濮陽、長垣、三縣、與河南省涉縣、武安、兩縣、互換管轄、暫緩實行、請飭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參字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為通令知照事。案准

內政部分字第二五二四號咨開：

「案查河北省東明、濮陽、長垣、二縣、與河南省涉縣、武安兩縣、互換管轄一案、前於二十五年二月間呈奉

行政院核定、並咨請查照、嗣於本年五月間、復奉

行政院令交冀察政務委員會依據東濮長三縣民衆公意、呈請撤銷換縣原案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復各在案。茲奉

★(財)★

★(政)★

▲^財通令所屬飭於全國人民團體視查員到時予以保

行政院廿五年五月廿七日第一八六〇號指令內開 呈悉。應准將原案暫緩實行。已呈請

國民政府暨核備案、並令行冀察政務委員會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〇〇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屬長丁兆冠

護及便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令、奉行政院訓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函、關於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員所經途程甚廣、轉飭各省市予以保護及便利、等因、奉此、茲由財廳登報代令、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所屬機關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六二六號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

四日第二〇五三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一四七七號公函開

、案查關於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一案、前以視察範圍、及各視察員所經途程、均甚廣闊、須要政府機關保護協助之處甚多、經檢同總視察辦法施行細則及視察員人名及視察

區域、電表、函請查照發給視察員護照並通飭各省市軍政長官予以協助在案、現查視察員於四月中旬、即可出發、而各地鐵路、郵務、當務以及海員等工會、亦均在視察之列、相應再行函達、即煩查照飭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四川、湖北、河南、山東、陝西、甘肅、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青海、寧夏、新疆等省政府、南京、上海、廣州、青島等市政府及交通、鐵道二部、分別轉飭所屬各行政機關及鐵路、郵務、電政等管理局與招商局等協助進行於視察員到達之日、予以保護及便利、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各行政機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請雲

前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暨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俟該視
察員到達時予以保護及便利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 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廳○即便遵照、俟該視察員到達時、予
以保護及便利、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 十 九 日

▲本府指令財廳呈報二十五年

二月分坐撥經費各費支

付命令清冊請鑒核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茲將二十五年二月份核准各縣撥支及坐支經費各費、造具清冊、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核明指令如

下。

呈及支令清冊均悉、核查支令與冊列各數比對、數尚相符、准予彙填、仰即知照！冊存、支令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廳每月應行填呈各機關坐撥經費臨時各費支命令及清冊、前經填報至二十五年一月份在案。茲將二十五年二月份核准各縣撥支款共新幣一十三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八角、又坐支款新幣七萬九千一百六十一元七角八仙、分別填具支命令及清冊、陸續呈報

鑒核、以符規定。理合備文連同清冊支命令併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

第一百六十三期

七

計呈撥字及坐字支付命令各一份清冊二

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附清冊

謹將職廳二十五年二月份核准各縣局撥

支經常臨時各費數目逐一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二月三日

一曲靖菸酒牲屠稅局長李兆祥撥支二十四年

六月至八月自治事業費新幣五百七十八

元五角五仙

一昆明縣財政局長魯錄撥支常備隊二四年十

月伙食新幣一千七百元

又撥常備隊九月份尾餉新幣一百八十三

五角

一富民縣財政局長董盛鳴撥支廿四年度縣府

辦理戶籍經費新幣二百五十八元七角九

仙

一卸龍陵縣長邱天培撥支該縣常備隊廿四年

六月至十一月份經費及開辦服裝等費新

幣一千六百七十元

一宜良縣財政局長陳樟撥支縣府廿四年十二

月份薪公新幣四百元

又撥支同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三元八角四

仙

一寧河縣長沐君舟撥支軍械局廿四年七月至

十月份薪餉新幣一百一十一元二角

一易門縣長王圖瑞撥支常備隊廿四年八月至

十月份薪伙新幣三千一百五十元

二月五日

一雲縣縣長羅震安撥支第五區王應文等戶火

災賑款新幣一百二十二元九角

一廣通縣縣長常旭撥支征兵事務所開辦費及

新兵伙食費新幣八十五元四角

(未完)

建設

▲建廳指令昆明第一農場 呈報該場自動興修道路

一案

建設廳據昆明第一農場呈報該場自動興修道路一案。當經核明於五月七日以第十七九號指令該場長郭子銜尙希本此精神，繼續努力，俾早日完成具報。原令如下：

△指令

吳悉，查該場自動於經濟困難之時，由場中職員，自行修築場內道路，深堪嘉尙，尙希本此精神，繼續努力，以昭覈實爲要！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原呈

案查本場區域寥闊，管理不易，其中尤以道路一項，因路線錯綜，毫無系統，以致全場道路，未能識別。是以去年場長將全場作整個計劃，呈報在案。現新擬路線，兩旁所植行道樹成活者約在百分六七以上，若不從事修築，誠恐徒遺坐言之譏，然道路興築，當茲經濟困難之時，經費無所挹注，場長思維再四，復經場務會議議決，場中職員，擬於每於公餘時間，自行修築，全路長凡二里，約計二個月內，可以修築完成。以爲本場職員注重技術精神之紀念，現已於本月廿五日舉行開工典禮，所有本場職員自行修築道路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建設

第一百六十三期

九

▲建廳指令市府呈轉自來水廠供水困難各情祈備案示

遵一案

建廳據昆明市政府呈轉自來水廠供水困難各情，請予備案一案，當經核明屬實，並於六月廿四日以第一〇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查轉呈各情，尙屬實在，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案據自來水廠呈稱：「竊職最近因氣力薄弱，以致吸水困難，每日僅能放水一小時餘鐘，供給用戶，實屬不敷，至消防用水，亦屬無法應付。際此天氣亢陽，消防重要。惟有懇請審核、轉函省會公安局飭知消防隊

、遇有火警，請儘量取用井水，勿恃自來水，以免遺憾。」等語，正核辦間，復據該廠呈稱：「查職廠因電力影響，前週每夜，尙能於一至三時，開機吸水，近一週來，每夜電力，益愈薄弱，僅有一二小時之電力，所吸水量，因之不足，若供給龍頭水表，則水盤無水，開放水盤，則龍頭水表即感水盤缺乏，爲救濟目前起見，祇有暫時停售水盤，專供各戶之龍頭水表。惟是每夜因電力忽強忽弱之故，機器易受損傷，誠恐舊機復受障礙，影響公用消防，實屬非輕，除將近日供水情形，呈請鑒核，轉呈備案，實爲公便。」各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均屬實情。除令飭耀龍電氣公司，迅速恢復電力，充分供給該廠並函省會公安局查照辦理暨指令並逕呈雲南省政府外，理合備文呈轉，請祈鈞核備案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駐紮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交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款，四民政；五軍政；六出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冊，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

七、分發各省各報，有長於出版者，由本報送給發刊費。分發省外者，則分送發刊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於報局行啟停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程以耗淨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每月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時。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直惡嚴行拒絕即應送懲罰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諸煩瑣事凡怠惰愒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過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活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行政官應受管轄系統權範圍應與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數術甚貴擅習其詞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功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編印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六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六四期目錄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特 載

總部
本府 佈告籌設雲南陸軍遺孤學校

民 政

本府分知縣戶寺廟及公共處所聯保辦法

大府令知廣西省增設高岡等縣更改奉議等縣名 (登報代令)

財 政

財廳通令所屬查禁山東濟寧救災獎券 (登報代令)

本府頒令財廳呈報二十五年二月份坐落經臨各費支付命令清冊請審核 (續前)

建 設

趙慶調昆令明市長種植護國街行道樹及城隍內植樹

特 載

特 載

第一六四期

特 載

▲總部佈告籌設雲南陸空軍

遺孤學校

總部為獎藉忠靈 不沒勳勳起見，特在省

垣籌設雲南陸空軍遺孤學校一所，業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成立，除錄案通令各市縣局照案佈告週知外，特再佈告軍民人等知照辦理遺孤學校情形，除佈告外，原文如下。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 告
雲南省政府 佈

為佈告事，案查本部為獎藉忠靈，不沒勞動起見，特在省垣籌設雲南陸空軍遺孤學校一所，業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成立，分設小學及職業二部，以滿六歲至十二歲之遺孤編入就學，於本校小學畢業後，得升入職業部，學習農作工作兩科，凡雲南陸空軍陣亡官佐，及因公受傷致死官佐之遺孤子女，滿

第一六四期

二

六歲至十二歲，除身心不健全或有傳染病者外，皆得聲請入學各等情紀錄在案，亟應照案辦理，以策進行，除已錄案通令全省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局長，及昆明市政府，昆明縣縣長，一律照案佈告週知，由各該公署辦理此項登記，如有上列歷年陣亡及因公受傷致死官佐之子女，年齡如上所錄者，得由其家屬逕到該公署報名登記，彙呈本部候核，惟應以曾經呈報有案，經政府核准給卹，查何年何月，經何戰役陣亡，及因傷致死各原案明白聲明，始准登記，並限至本年年終截止，如逾限不報者，以後不得補請登記各等因，令行遵照在案外，合行佈告軍民人等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總司令 龍 雲
兼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本府令知

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
聯保辦法

本府准 內政部咨，據安徽省政府電，擬定舉辦五戶聯保切結，關於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聯保辦法，奉 行政院核准照辦，請查照飭知一案，特通令各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四四字第五二號

省會公安局

昆明市長

令河麻兩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准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三日第零零二九八五號
咨開：

一、案查前准

行政院秘書處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三二三八號箋函內開：奉
院長諭：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飭民治電，為濠和縣縣長電，為舉辦五戶聯保切結，關於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往往戶數不足，應如何取具？，乞示等情，轉請核示一案。應交內政部迅即核議具覆，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電一件到部。當以聯保連坐切結，以連帶負責為手段，以聯保者互相勸勉監督為目的，故聯保者必須彼此熟稔，居處接近，方能發生效果；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

二十四條，所以規定聯保者，限於「甲內」，及由各戶長自由「聯保」，並不限第幾戶與第幾戶等聯保者，亦即在此。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與一般住戶不同，故不編入甲而直隸於保，當然不能與一般住戶聯保。如一保之內，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不足五戶，可就所有戶數彼此聯保，不應合數保為之，蓋聯保之目的，在生實效，而不在于整齊劃一，他保之船戶寺廟公共處所，雖屬性質相同，但因彼此居處較遠，認識不深，強課以聯保責任，不但與情不合，亦且在實際上不易生效也。至每保船戶寺廟公共處所僅有一戶者，應免出具聯保連坐切結，即由保長負監督之責，同時保長並得指定隣近之甲長，協助保長監督之，以期周密。等語。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八三

四號指令之間：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令飭安徽省政府知照外，仰即知照，并由該部通行其他各省政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暨咨外，相應抄同原電，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附抄原電一件。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民政廳廳長 丁兆冠

本府令知

廣西省州設高岡等縣更改奉議等縣名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核准廣西省增設萬岡等四縣，並更改奉議等四縣縣名，遷移縣治，請查照飭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參籍字第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分字第二七三六號咨開：

「案查前准廣西省政府咨，為整理舊田南道屬各縣行政區域起見，擬增設萬岡縣（縣治設定馬）天峨縣（縣治設天峨）樂業縣（縣治設樂業，田西縣（縣治設潞城）並擬將奉議縣改名為田陽縣，縣治移駐那坡，恩隆縣改名為田東縣，縣治仍移駐多敏，思林縣改名為平治縣，縣治移駐榜墟，檢送圖表 咨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

財 政

民政 財政

第一六四期

五

○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三日第一九七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請飭局鑄發萬岡天峨樂業田西田陽田東敬德平治八縣縣政府銅印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因。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通令所屬查禁山東濟

寧救災獎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令；奉行政院訓令，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令飭查禁山東濟寧救災會獎券，以利災賑，而維信用，等因，奉此，茲由廳登報代令，通飭各機關遵辦，令文如下。

雲南財政廳訓令 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秘字第六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一六零號訓令內開：案據山東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八零六號

呈稱，「案據縣政建設實驗區長官王紹常呈稱，頃據華洋義賑會濟寧分會送來由福州瑞豐錢莊，合興順票行發寄掛號信二件，封面均書明，山東濟寧救災會獎券辦事處收，等字樣，其內容均係叩詢救災獎券批發價格及承銷辦法，函內並附有山東濟寧救災獎一紙，披閱之下，不甚駭異，查此項獎券絕非濟寧救災機關所發行，顯有不法奸徒，故在本省耳目所不易察覺之窩遠省分假借災區名義，作此巨大騙案，遠方人士，不明真相，中其奸計者已不知凡幾，若不嚴行查究，貽害社會，殊非淺鮮，除由本署先函福州公安局查照訪緝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咨請各省市政府通飭嚴緝此案人犯，嚴案法辦，實

爲公便」等情，並附獎券一張，據

此。查本省並未發行救災獎券，濟
軍各救災機關，亦無呈准本府發行
獎券情事，顯係不軌之徒，假借災
區名義，偽造獎券，漁利詐財，殊
屬不法。除交民政廳飭屬嚴緝本案
人犯歸案法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
院鑒核，俯賜通飭各省市政府，切
實查禁此項獎券以利災賑，而惟信
用，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
據此應准照辦。除令知財政部及振
務委員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切實
查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
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
遵照，切實查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
照：切實查禁。
此令。

財 政

第一六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三月二十日

長陸崇仁

▲本府指令財廳呈報二十

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臨各

費支付命令清冊請鑒核

(續前)

二月八日

- 一 石屏菸酒性屠稅局長梁有義撥支二十四年
四月至六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貳百貳
拾陸元柒角伍仙
- 又撥支二十四年九月份自治事業費尾
數新幣肆拾伍元貳角叁仙
- 一 羅次菸酒性屠稅局長秦秀毅撥支縣政府二
三年份第二次結存團費新幣壹千肆百
捌拾捌元肆角陸仙
- 一 峨山菸酒性屠稅局長陳光熙撥支縣政府二

財政

第一六四期

八

十四年十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貳百肆拾叁元陸角柒仙

又撥支縣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份係公新幣叁百貳拾元

又撥支縣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份孤貧口

賑新幣壹拾陸元貳角

一雲縣菸酒牲屠稅局長李經撥支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叁百貳拾

壹元四角七仙

又撥支已故巡丁唐繼友三個月卹金新幣叁拾元零陸角

一昆明西關消費稅查驗所撥支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貳拾壹元玖角柒仙

一甯洱菸酒牲屠稅局長李紹昌撥支第二殖邊督辦署二十二年一月份經費新幣肆百捌拾伍元

一馬龍菸酒牲屠稅局長李洗撥支二十四年四

月至九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貳百零貳元陸角柒仙

一箇舊菸酒牲屠稅局長李仲選撥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叁百貳拾元零壹角玖仙

一安寧菸酒牲屠稅局長李光澄撥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教育局補助費新幣肆拾元

一宣威菸酒牲屠稅局長徐煜撥支廿四年七八兩月份河口獨立營經費新幣壹千玖百零叁元

又撥支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壹千壹百伍拾柒元玖角

一元江菸酒牲屠稅局長白耀光撥支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六百七十九元八角九仙

一保山菸酒牲屠稅局長林小幹撥支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二千六百一十八元一角五仙

又撥支昌甯縣府廿四年四月至六月分
自治事業費新幣三十三元八角二分
又撥支廿四年七月至九月分自治事業
費新幣一百零二元五角二分

建

設

●建廳訓令昆明市長種植

護國街行道樹及城牆

內柏樹

建設廳案查本市新修各街步道，寬度在六尺以上者，工程完竣之後，即應植行道樹，以培市街風景，該廳曾列入整潔市街案內，呈經本府核示在案，現查護國街，早經修竣，其兩側亟應植行道樹，又在城牆內應補植樹木，亦應在本年內芒種雨季趁時栽植

一巧家菸酒稅局局長楊振鵬撥支廿四年杜
月分自治事業費新幣二十元零一角二
仙

，特於六月廿二日以第五六九號訓令市政府
遵辦。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五六九號

令昆明市長張肇

查本市新修各街步道，寬度在六尺以上者，工程完竣之後，即應植行道樹以培市街風景，本廳前經列入整潔街容事項案內，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現查護國街車道，早經修竣，其兩側尚未種植行道樹，急應趁時在此芒種期間，選擇適宜樹苗，不論常綠樹

建設

第一六四期

九

葉等樹，從速種植，惟查三市金馬兩街行道樹，因種植時期，失於注意，其樹身距離馬石，僅有四五寸，將來樹幹逐漸長大，攔馬石必致崩潰，此不僅石塊崩缺，有碍觀瞻。即欲從事補救，亦感困難，該府此次種植護國街之行道樹，對於此點，務須加以注意，至少須離攔馬石內邊約一中尺。又城塔內沿，種植樹木，本廳曾於民廿四年令飭該府遵照補種在案。其未種各處，急應趁此雨季，從速補種，以培風景，而固城垣，是為至要。合亟令仰該市長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省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與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製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出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書信其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普通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報發售，依照規定日期，交與運送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於滿期前將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高。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如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付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為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委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該各機關匯領報費。一律移交其任內收發科，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報費者，應由任內收發科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特載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能包庇黨行拒絕即餽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進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不明廉潔之命官更不可轉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不明廉潔之命官更不可轉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上下隔閡政府機關習成弊習不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不使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六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陸拾伍期目錄廿五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四)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十日第四七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令知稽察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民政

本府令知免除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案 (登報代令)

民廳令知私用手鎗烏鎗彈鎗出入口護照辦法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建設

建設廳據該廳第二科李科長表東具報奉令考察各縣建設情形將整理街容修整舊道各項令飭石屏縣遵照辦理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一百六十五期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十日 第四七七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建築委員會呈據工程師夏昌槐呈省府辦公合署工程說明一案，經常會修正通過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

即照該會所擬，飭將該項工程應需工料估計呈核，再憑核奪，圖暫存。

(二) 總司令部提送據第一區團務督練分處督練員鄒占穩報告該管處長景士奎、

議決

舞弊溺職一案，祈核示案。

據第一區團務督練分處鄒督練員占穩報告，該處景分處長士奎，侵吞濫用，賣官違法，各款不為無因，應將該景士奎停職查辦，一面由團務督練處即派幹員前往澈查具復核辦，所遺分處長職，委劉正倫馳往暫行代理。

議決

(三) 財政廳會呈遵令另行埋定本省各縣縣長等一案情形，祈核示案。

議決

一併如擬，即代擬咨稿候行。



●本府令知

稽送進口貨物
運輸暫行章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制發稽察進口貨物運輸暫行章程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

三二二一號訓令開：「查稽查進口貨物運銷

暫行章程，業經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稽

察進口貨物運銷章程一份，奉此。正遵辦間

復准財政部咨同前由，除令蒙自騰越兩關監

督遵照外，合將原章程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登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一份

主麻龍 究

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 日

☆附隨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防止走私保護正當商

業起見對於運銷國內各處之進

口貨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

本章程之規定稽查之

第二條

前項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種類

由財政部隨時查明規定之

凡商人將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

裝載內河輪船民船汽車等由進

口口岸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

關繳驗納稅証據請領運銷執照

方得起運

凡商人將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

裝載火車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

海關繳驗納稅証據請領完稅路

運憑證外並加領運銷執照方得

起運

所領運銷執照於貨物到達指定

地點時應由商人送交當地同業

公會（如無同業公會者送交當

地商會）收存

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於收到前

項運銷執照後應設立簿冊將所

特 載

第一百六十五期

三

運貨物之名稱數量來源到埠日期運銷執照號數起運日期及運貨商人之姓名住址等項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第六條

凡經同業公會或商會登記之貨物如再運向其他地方分銷時應由商人向該同業公會或商會報明經查核與原登記名稱數量相符在登記簿內註明並發給分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七條

前項運銷及分銷執照之有效期間應由發給之海關或同業公會或商會按運銷路程遠近分別規定其運銷執照用過後應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截存按月彙交原發海關其分銷執照應由原領商人於程限期滿後三日內寄還原發之同業公會或商會註銷

第八條

凡應領運銷或分銷執照之進口貨物在轉運時得由沿途軍警查驗如無運銷或分銷執照應即扣留通知附近海關照章處理

第九條

本章程內所載之運銷及分銷執照式樣由財政部規定頒行之

第十條

凡躉銷購用轉運本章程所定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均應向財政部指定機關註冊領照其領照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躉銷購用或轉運本章程所定之進口貨物均應分別將其來源銷售存儲轉運各情形備具簿冊詳細記載

第十二條

所有同業公會商會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設務之簿冊由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機關隨時派員稽查之

第十三條

凡商人違反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所運貨價二成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商人違反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商人不依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及設簿登記或為虛偽之登記者應按情節之輕重以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內河輪船民船汽車及火車運輸未領執照之貨物應分別處罰如左

- 一、商營者吊銷其執照并停止營業
- 二、官營者撤懸起運地點之負責人員

第十七條

凡由同業公會或商會舉發之滿稅私貨因而緝獲者應按關章於充公或罰款項下提出四成給弊其查明商人有違反本章程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為而向海關或政部指定之稽查機關舉發者應將按前條規定處罰之罰金全數給予該會凡依本章程之規定查獲未經繳納關稅之貨物應按照海關私稅條例處理之

第十八條

凡依本章程應行處罰事宜由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稽查機關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特載

第一百六十五期

五

民 政

●本府會知

免除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案

(登報代不令另行文)

本府准 衛生署咨、據全國藥聯會呈：請免除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案。經批示外用液體藥品、應仍用藍色容器、其他外用成藥、現時始准照各該藥原裝顏色、呈請查驗、給證行銷。請查照飭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案准

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六二五號開：

一案據全國新醫藥同業公會聯合會呈稱：「案奉 鈞署十九年四月頒佈之管理成藥規則、第九條規定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等因。查現在行銷市上之外用成藥不下千百種、其容器式樣顏色多有為病家所熟諳、一旦遽予變更、病家將生懷疑、即成藥時對於成藥容器、多屬守製存儲、苟擬棄勿用、其損失亦屬不貲、尤以容器非盡為玻璃製品、有為錫管銅盒等類、未便著以色彩者、當此社會經濟枯竭之際、殊非商家之所能堪。爰經屬會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具呈鈞署請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六月廿八日務字第一三號
訓令開：

「本部爲防止流弊、維持治安起見、對於私用手槍、鳥槍、獵槍、規定出入口、護照辦法、通飭軍政各機關、各部隊、並佈告人民一體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辦法令發、仰該屬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出入口護照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屬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附出入口護照辦理一份。

廳長丁兆冠
私用手槍、鳥槍、獵槍、出入口護照辦法

一、爲防止流弊維持治安起見以後凡有私用法

手槍及鳥槍獵槍等出口入口均須先行呈報本部審核後發給護照方許出口入口否則本部得沒收之

一、凡請發給前項護照須先將職務或營業必需防衛及使用緣由暨由何地購買前條之手槍鳥槍獵槍種類數目呈報聽候

一、凡請發給前項護照人等須照前條規定備具呈請緣由除外商應由駐滇該國領事照會外交並特派駐滇辦事員考核呈部核辦外其請照者係軍政各界現職人員應呈由本管長官考查切實負責轉呈若係商民仍須照前條規定備具呈請緣由報經本管地方市縣長官考查是否正當營業其所需及防衛事實有無假借或販賣圖利及涉有不法情事甘願連帶負責保結呈部以憑考核給照

一、本法自公佈日實行

財 政

▲本府令知指令財廳據呈
報二十五年二月份坐撥
經臨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二月十三日

一 騰衝縣長張祖蔭撥支遊擊道廿四年六月至

十月份薪餉新幣五千九百〇一元

又撥支遊擊隊廿四年秋冬季服裝費新幣

四百五十元

又撥支軍械局廿四年六月至十月份經費

新幣二百七十五元

又撥支無線電台廿四年六月至十月份經

費新幣一千三百五十六元二角

又撥支木瓜塘火災賑款新幣一百四十三

元六角

一 昆陽縣財政局長黃中俊撥支縣府廿四年十

二月份俸公新幣三百二十元

又撥支同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七元三角二

仙

一 騰南縣縣長李開洪撥支中尉施朝相一次半

數郵金新幣六十元

一 永勝縣縣長高撥支譚其銳郵金新幣七十九

元六角一仙

一 建水縣縣長李郁高撥支新兵過境伙食新幣

二十七元

一 硯山縣縣長毛資廷撥支常備隊廿四年十月

份薪餉新幣九百五十九元五角

又撥支該隊赴海宴鎮剿匪旅費新幣一十

八元

一 雙柏縣財政局長劉超撥支縣府廿四年七月

財政

第一百六十五期

九

至十月份俸公新幣一千二百八十元

又撥支縣府辦理戶籍經費新幣一百元

又撥支備案縣佐廿四年二月至六月俸公

及廿三年八月至廿四年二月份俸公尾數

新幣七百八十五元五角五仙

又撥支縣府廿四年七月至十月份孤貧口

糧新幣一十四元八角八仙

又撥支碼嘉縣佐廿四年三月至六月份孤

貧口糧新幣一十五元八角四仙

一昆明縣財政局局長魯鋒撥支縣府二十四年
十二月份俸公及技士薪公新幣七百五十

△建設▽

◎建設廳據該廳第二科李

科長表東具報奉令考祭

各縣建設情形將整理街

元

又撥支縣政府同月份戶籍經費新幣五十

四元

又撥支縣府同月份因糧新幣一百元

又撥支故曲靖公安局長王楚喬廿四年份

郵金新幣廿元

又撥支上尉連長劉福寬一次恤金新幣四

百元

又撥支上尉連長符明源一次恤金新幣四

百元

(未完)

容修整舊道各項令飭石

屏縣遵照辦理一案

建設廳前以就該廳第二科科長李表東請

價返鄉之便、特令飭順道考察經過各縣建設情形呈報、以憑查核分別飭令遵辦一案、茲據該科長呈報石屏縣政建設情形到廳、當經核明於六月二日以第五六四號訓令石屏縣長張文明遵辦。原令如下：

◎訓令

查本廳前因第二科科長李表東請假回籍之便、特令飭該科長將道經各縣辦理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情形、詳細調查具報、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科長簽復、並附報告書呈報到廳、內稱：「該縣關於整理縣城街容事項、其修齊街道一項、因各街舖屋、近年以年、並未新建、故尚未退讓、街道年久失修、近年亦未修整。疏通溝道一項、各縣均未實行辦理。設置公廁一項、自二十三年起、已於城皇廟、東門、北門、南門、石灰巷五處、各添置一所、但內容極其簡陋、又文廟現已附設民衆教育館內、而大門之側、仍

任意便溺、頗於衛生及觀瞻有碍。關於整理街容事項、各縣均以限於財力、均未能着手、惟該縣實勞一處、近數年來、鑲鋪石路、工程即為認真、且所需款項皆由地方公款負擔、此種道路、不但為各鄉所無、即縣城亦遠不能及、誠足為鄉鎮道路之模範。關於修整街道事項、其與隣縣聯絡舊道一項、在前任縣長蘇樹聲任內、完全擱置未辦、迨去今現任縣長張文明接事後、始計劃修整由縣城通元江之一段大道、該段長約中里一百一十里、該縣擬先修由城至寶秀一段、似此段完工、再陸續至元江界。其由城寶秀一段、已大體勘測完竣、不日即可興工。但該縣通鄰縣之路、除建水方面、鐵道已通、暫時不必修整外、其飭通曲溪龍武及建水鋼樓土司界各段、皆人馬通行大路、仍應繼續修整、以利交通。修整鄉壘村聯絡舊道、各縣多未着手舉辦。」等語。查該縣縣城街容、雖各街

舖屋、未得另建、一時不能退、然該縣街道、既已年久失修、該縣長應擇繁盛各街、設法修整、以利民行、溝道亦應遵照方案、認真疏通、以免污物壅塞、妨碍衛生、公廁一項、既已添設五所、應遵照方案規定、就地籌款修整、文廟大門任意傾塌、因應嚴加取締、並於附近另擇地點、添建廁所、俾利附近舖戶、及趕街民衆、以重衛生、至俾秀所修街道、該經手辦事人等、似此熱心地方建設、殊堪嘉許、應由該縣長查明事實、擇其格外努力者、酌予嘉勸、以昭激勸、該縣至元江之一段舊道、現在既已勘修完竣、應即尅日完工、仍須續修至元江界、其通曲溪、龍武、納樓、各道、既係人馬通行大道、亦應分別勘測、務在新定三年限期以內、修築完竣。鄉村鎮舊道。亦均應於農隙之際、遵照方案及修整舊道暫行規則各項規定、切實修整完竣、以利交通、除該縣特殊事項、

暨農林水利各要政、應候另案核飭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務按所指各點、積極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事關該縣長考成、慎勿視為具文、致干查究。勿違。切速。此令。

民國廿五年六月

二 日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誌。

四、每期稿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表行其他類者，不在此限。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郵幣八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郵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處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請費票書，交與不換。

九、凡省外各機關定期公報應繳之郵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向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員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前任送詳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郵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餽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貨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樞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職步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將所屬各員之優劣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種種弊習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務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一六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陸拾陸期目錄(廿五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三)

本府通令凡收受故買漏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通令填報縣長資格審查表

財政

本府指令附廳呈報廿五年二月份坐落經商各費支命令清册

建設

建議據該廳第二科李科長表東具報各縣建設情形將整地街容修整舊道各項訓令函飭縣遵照辦理

特載

特載

第一百六十六期

一

▲本府通令

凡收受故買漏稅貨物
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請明令凡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等因一案正辦理間、並准

實業部咨同前由、特抄同原條文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貳財關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六月三日第三四四號訓

令內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呈稱、查偷漏關稅被獲、向例僅由海關按照海關私稅條例處罰、近因各處走私日益猖獗、非舉行懲治、不足以維稅源而安民業、曾由本部擬訂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八條、呈由鈞院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佈施行在案

。偷漏關稅既為犯罪行為、則漏稅貨物即為贓物、收受故買贓物、刑法定有明文、則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但事屬開始、恐一般人民未及週知、而各級司法機關亦未免發生疑問、理合呈請鈞院明令、凡收受故買海關漏稅貨物者、除按照海關私稅條例、將貨物沒收充公外、并依照刑法贓物罪科刑、使一般人民知所警戒、並轉咨司法部通令各級司法機關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三六號訓令、准交立法院審議、並特准先予施行、業經轉飭該部公佈施行、暨令行該省政府飭屬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咨請司法部轉飭各級法院遵照辦理、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一因、計抄發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一紙、正核辦開、並准、實部咨同前由過府。合行照抄原條文、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刑法第三十四章第三九四條條文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本府通令

填報縣長資格審查表

本府遵

行政院令將本省現任縣長，送審呈奉，檢發縣長資格審查表，飭各縣局長遵照填報，以憑彙轉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貳吏字第

號

特 職 民 政

第一一六六六期

三

▲附照抄刑法第三十四章贓物罪

第三四九條

收買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各縣現任縣長

令 各設治局局長

為通令遵辦事。查本省地居邊遠、情形特殊、歷年任用縣長、率係就地取材、斟酌變通、不拘一格、然量材器使、固收得人之效、若以之漢審呈奉、則資格與部法規定、未盡相符、辦理頗感困難、是以歷年僅按月

整新委人員報部備案 而未實行呈奉。茲奉
行政院令，非透准

內政部咨：催促勉日將本省各縣現任縣長、
依法填表檢証、送審呈奉 以符法令。等因
：查此項呈奉事宜、各省現多已遵辦、本省
夙隸

中央統治之下、自未便獨異。除將本省歷年
未能呈奉困難情形、先行分別呈咨

院部審核外。合將印就部定呈奉縣長資格審
查表式、（填表說明附）檢發五份、令仰該
縣長遵照、悉心閱看、將自行應填各欄、即

附（一）縣長資格審查表式

省政府擬請任命

縣長資格審查表

姓	別號	年齡	現在住址
名	性別	籍貫	永久住址

照原表認真填叙、（資格、條款、省政府按
語兩欄勿須填註）每份均粘貼相片、並檢同
証件、於令到七日內從速一併呈送來府、以
憑核察、咨送審查呈奉、此舉係為
中央統一銓叙之大政、又有關該縣局長本已
之前程、務須妥速辦理、效得草率疏漏、遲
延自誤、切切、勿違！

此令。

計發呈奉縣長資格審查表一份。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資		曾否入黨	曾否受過 何種獎懲	到任日期	省委代理日期
學	經 歷				
		入黨 年 月			
		最後 登記			
		黨 證 號 數			

特
特

第
一
百
六
十
六
期

五

特 載

第一百六十六期

六

粘 貼 相 片	格	
	證明文件	資格條款
附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省 政 府 造 送

說明

- 一、凡由省政府委派未經 國民政府正式任命試署或暫授之縣長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統稱為代理縣長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二、省政府委派代理縣長自省令發表之日起至遲於一個月內應由省政府依照本表式填表四份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務部轉請依法審查呈薦
- 三、本表應懸欄填載擬薦人員原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時期為限並須詳註任職等級及其任卸年月
- 四、資格條款欄須註明擬薦人員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某款之資格及有無備同法第七條之資格
- 五、證明文件欄須詳晰填載證件種類及件數惟所送證件以適合於本人所具之資格足數審查之用為限不必多送亦不可缺略例如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只須檢送高考及格證書及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之任命狀即可餘可類推所送證明文件須每人訂成一本裝訂整齊封面上編一詳細目錄逐件記清以防散失而便檢查
- 六、省政府按語欄內由省政府查明擬薦人員之品行及有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出具切實按語
- 七、本表式未列載之事項如有應行報部備查者均可詳載於附記欄內
- 八、填表時應由省政府依照本表格式及大小尺寸仿製填用不得放大或縮小以歸一致

表 致

第一百六十六期

七

九、本表末尾填表年月之上須加蓋省政府官印一顆以昭鄭重

▲ 財 政 ▼

▲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

五年份二月坐撥經費各

費支付命令清冊

二月十五日

一、河口消費稅局長薛繼宗撥支河口粵辦署

二十四年十月份經費新幣八百二十二元

三角

又撥支河口華昌電燈公司二十四年十月份補助費新幣四百元

一、蒙姑消費稅局長楊振鵬撥支共匪過境獎

給巡丁獎金新幣一百元

又撥支巧家游擊隊二十四年七月份薪餉

新幣四百二十三元七角

一、彌勒區糖消費稅局長劉志靖撥支縣府代

購軍米價款新幣三百九十元零五角

一、昭通消費稅局長浦鑑撥支第二旅第四團

二十四年九月份尾餉新幣一萬一千一百

一十六元八角四仙

又撥支第一旅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伙食

新幣二千元

又撥支第二旅部補充隊二十四年十一月份伙食新幣二千元

又撥支第四團二十四年十月份尾餉新幣

新幣二千元

九千三百九十四元九角三仙

又撥支第四團二十五年一月份伙食新幣
八千元

又撥支第二旅補充隊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伙食新幣二千元

又撥支邁東區林務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經費新幣三百六十九元

(未完)

★(建)★

★(設)★

◎建廳據該廳第二科李科

長表東具報考察各縣建

設情形整理街容修整舊

道各項訓令簡舊縣遵照

辦理

建設廳前因第二科李科長表東請假回籍
之便、特令飭該科長將道經各縣辦理縣政建
設三年實施方案情形、查明具報、以憑核辦
。現據呈報簡舊縣辦理縣政建設情形前來、

特核明於六月十五日以第五四八號訓令該縣
遵照令指各節迅即辦理具報。原令如下：

▲訓令

查本廳前因第二科科長李表東請假回籍
之便、令飭該科長將道經各縣辦理縣政建設
三年實施方案、規定建設實業兩項、應辦各
要政情形、詳細調查具報、以憑核辦。去後
、茲據該科長簽復並附報告書、呈報到廳。
內稱：一該縣關於整理縣城街道事項、其整
理街道一項、自民十六年、李紹宗在簡焚掠
舖屋、旋即成立整理街道工程處、從事展寬

、歷年新建之舖屋，尙屬整齊，繁盛街道，亦完全鑲石頭，頗爲平整，惟對於整理街容工程，係由縣府委派人員，組織委員會主持其事，該縣建設局長，歷年均未參加，近一二年間工程處負責人員，私人事務繁冗，不能專心計劃，對於未完工程，進展較遲。至該處關於整理街道經費，係就地籌措，尙能歸諸實用。疏通溝道一節，各縣均未實行辦理。設置公廁一項，該縣人煙稠密，原日已有公廁七所，旋於廿三年，又在天君閣增置一所，尙屬寬敞，惟以該縣人口之密，仍應設法增置，以重衛生。關於整理鄉鎮街容事項，各縣均限於財力，尙未着手。關於修整舊道事項，其與縣聯絡舊道一項，該縣因修築開簡蒙公路，對於舊道修整，一時未能兼顧，現該縣建設局擬俟本年五月，公路工程告竣後，即呈請酌提自治捐作爲修整舊道之用，陸續從事整理。修整鄉鎮村聯絡舊道，各縣多未舉辦。等語。查該縣縣城街道，歷年均由整理縣街道工程處負責，整理尙無不合，但該縣建設局長，爲政府機關委任，對於建設事宜，負有專責，不能置身事外，以後指定建設局長爲當然委員，會同該工程處主持進行，如建設局不盡職責，該縣長應擇請委任，或呈請懲處，以免有乖體制。溝道亦應遵照方案，認真疏通，以免污物充塞，妨礙衛生。公廁一項，該縣人口繁密，仍應設法添置，務照方案規定，將新舊各公廁，就地籌款修整，以重衛生。至其與鄰縣聯絡及各鎮鄉村道路，現該縣公路工程，行將告竣，務自本年起於農隙之際，遵照方案及修整舊道暫行章則各項規定，切實修整，以利交通。除該縣特殊事項暨農林各項要政，另案核飭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務按所指各點，積極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事關該縣長考成，慎勿視爲具文，致干查究。勿違。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地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憲法代介」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與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冊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刊布。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建設；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憲務，十二財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旬期九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銀幣八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銀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刊投印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送回發報館，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差誤，其情事，由發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科行核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照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照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照一併，照借收費，交郵寄費。如有私人定期；須另發郵費，空不取。

九、凡省外各機關照應公報應送之郵費，款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由呈請省政府酌予核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其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應交任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解報費者，應由接任人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尙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更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准包庇應嚴行拒絕即送懲罰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慎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刑後各行其是官感度管轄系統機不範圍應與考績賞必罰嚴嚴各實是爲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階級政府應隨時督功過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六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六十七期目錄廿五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四）

特載

本府令知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各地方官新舊交替時考績辦法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編造二十四年度收支總決算

大府撥令糧財廳呈報二十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情形

建設

建廳令通東分區林務局長鄧扶漢努力業務工作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一百六十七期

特 載

第一百六十七號

二

▲本府令知區保安司令部

暫行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爲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業經制定、公佈令行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餘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〇

三八一〇號訓令開：「查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原條例抄登公報、令仰該〇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

日

竊附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爲綏靖地方指揮並整理地方團

隊起見各省政府得依行政督察

區之區劃設置區保安司令部爲

省政府之補助機關

前項區保安司令部之名稱依行

政督察區之名稱定之

第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直隸省政府受省

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掌理轄區

內保安團隊及其他有關軍務事

項並對於轄區內水陸警察及一

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監督

指揮之權

第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區保安司令一

人由省政府就具有上校以上資

格之軍官提請內政軍政兩部轉

呈行政院核定轉請國民政府簡派之在剿匪或其他特種事件尚未辦理完竣之省其人選得由軍事委員會提出之

第四條

區保安司令得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但仍應依前條規定呈請任命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之區保安司令不以具有軍官資格者爲限

第五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副司令一人參謀一人科長二人均由省政府就合格軍官提請任命副官二人軍法官一人科員四人書記二人均由區保安司令就合格人員委任並早報省政府備案十兵若干人均由區保安司令備用之區保安司令部編制如附表一

第六條

特載

第一百六十七期

第七條

任時司令部與專員公署合署辦公司令部事務之一部由專員公署職員兼辦其編制如附表二

區保安司令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副司令補助司令處理事務司令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司令代理之

第八條

參謀科長副官軍法官科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主管事務區保安司令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保安團隊長官水陸警察長官及其他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負責人員暨本司令部職員舉行保安會議討論轄區內各種保安事宜遇必要時轄區內各級行政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區保安司令之邀請亦得列席

三

前項保安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

政府查核其重要決議並由省政

府轉報內政部及軍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團隊及

地方治安情形應隨時派員指導

視察每三個月內司令或副司令

至少應巡視一遍實施校閱指示

及考核

第十條

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團隊及

所屬職員應於每年舉行總考核

一次擬定獎勵意見呈請省政府

核辦

第十一條 區保安司令部經費應由省政府

編制預算由省庫支撥

第十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國防由國民政

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

曰「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司令部

之關防」

第十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行文對省政府

用呈對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用咨

對所轄各團隊及轄內各縣可取

府用令餘均用公函行之

區保安司令部辦事細則由內政

軍政兩部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一區保安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階	級官佐軍屬員領士兵名額乘馬備	考
司令少(上校)將	一	一

文書軍士上	書記同 中尉	科員 中尉	軍法官同少(上尉)校	副官 中尉	科長中(少)校	參謀中(少)校	副司令上(中)校
十							
二十四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特 特

第一百六十七期

五

附記	合計	傳令兵	上等兵	下等兵	號兵	公役	炊事兵	飼養兵
		上等兵	下等兵	士	五六等公役	等兵	等兵	
乘馬得裁減之 號兵得免設	一四一六一一九三	一	一	五	一	三十四	一	一
				司令用				

附表二 專員公署令署辦公少區保安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階級	級官佐軍屬員額十兵名額乘馬備	考
司令少(上校)將	一	專員兼任
副司令上(中)校	一	
參謀中(少)校	一	
副官上尉	一	其餘一副官職務由專員公署事務員兼辦
軍法官同少(上尉)校	一	
書記同中尉	一	其餘一書記職務由專員公署事務員兼辦
衛兵下等	一	

特載

第一百六十七期

七

附記	科長日專長公署科長兼任科員出專員公署員兼任 二、文書軍士以次士兵出專員公署備員及差役兼充 三、乘馬待減為二匹
合計	六 三 三

▲民 政▼

▲本府令知

各地方官新舊交
替時考績辦法

本府據民政廳呈擬定各地方官新舊交替時考績辦法、請衡核施行示遵等情到府、經核准通令各地方官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貳吏字第 號

- 河口對汛督辦
- 麻栗坡對汛督辦
- 昆明市政府
- 各縣縣長
- 各設治局長

民政廳各區視查員

為通令遵照事：據民政廳案呈、窺查職廳上年呈請委派之視察員、曾按區分往視查各屬地方官辦事成績、先後據報、已經查竣者、統計已過半數、節經飭科分別考核、現正在進行中、惟查此次各視察員所到地方、遇有舊任縣長、業已交卸、而新任縣長、未經到任、或視事未久者、其所報成績、如何考核、自非審察事實劃分界限、明定標準、俾實有攸歸、不致牽混、審核乃有依據、曾

經提出國務會議討論、擬此後凡地方官到任未及三月者、免予考核、其舊任任內辦事成績之優劣、統由該舊任負責、照此標準、分別考核、以定獎懲、因新任官、車伊始不唯接收事繁、抑且進行需時、自難遽言成績、而舊任官之成績如何、尤不能因其交卸、而諉之於新任也。上述考績辦法、如蒙核准、並請通令各地方官一體遵照、俾知實無旁貸

★(財)★

★(政)★

▲通令所屬各機關編造二

十四年度收支總決算

財廳奉本府令、飭遵造廿四年度收支總決算書表、呈送主管機關彙轉本府核後交財廳彙辦、仰即遵照、等因一案、茲由廳通令所屬各機關按照書表格式、依限認真辦理！

而考成有準。所有呈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施行示遵、等情到府、查所陳各節、係屬劃分新舊任地方官考績起見、自應如呈照准。除通令外、合行仰該○○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訓令警字第一七三一號開：

「為令飭遵辦事：案查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八條內載、各機關於每年度終了、須造具收入支出總決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呈

送主管機關轉省政府核後交財廳彙辦。又暫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內載、各主管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省內二月、省外二月以內、編造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二份呈送本府審核。又前載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前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表各三份呈送主管機關加計按語抽存書表一份外、轉呈本府審核等語、茲二十四年度行將終了、自應查照條例先行令催、以免臨時倉卒。惟應報告各項附表、尙有應行注意之處、案查前准國民政府土計處函送對於暫行決算章程內附表編法之補充說明第二項內載、附表係爲補充決算書之不足而設、凡事實上勿須再填其他補附表者、可省略一

、例如普通行政官等、在辦理決算時、並無對外之負債、只有土地房屋器具圖書等、不能變賣運用之物者、可僅編財產目錄、勿庸再編償借對照表、一參照會計法第三十四條一等語、當以第四四號訓令各機關遵辦在案。應併飭注意辦理。至於財產目錄內、應編報之公產公物圖書卷宗花木各項、並應遵照本府第四五次會議議決之案、及令發甲、乙、丙表格式樣詳說明書辦理、以資劃一、而免紛歧。除分令并咨函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查年度決算乃上年計算之總結、下年預算之標準、關係何等重大、乃歷年令飭遵辦、頗多因循敷衍以致不能如期彙齊、

長此以往，尙復成何政體！茲奉前因，合亟轉令，仰該（○）務須遵照前頒暫行決算章程，及書表格式，依限認真辦理！呈候核鑒。倘再視同具文，任意借延，定即從嚴議處，決不寬貸！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本府指令據財廳呈報

十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費

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續前）

二月十七日

- 一、蘭坪菸酒牲屠稅局長沙濤撥支廿四年五月至八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一百〇四元九角三仙
- 一、蒙自菸酒牲屠稅局長吳黎撥支蒙箇區滯本分處會計員廿年十一月份薪伙新幣四

財政

第一百六十七期

十一

- 十元
- 又撥支龍武清丈分處開辦費新幣四千五百元
- 又撥支蒙自縣教育局廿四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三十元
- 一、平茲菸酒牲屠稅局長餘撥支廿四年十一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一百八十二元九角一仙
- 又撥支清丈分處會計員二員廿四年十一月份薪伙新幣八十五元
- 一、順寧菸酒牲屠稅局長趙薪俸撥支廿四年九十兩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三角七仙
- 一、澂江菸酒牲屠稅局長丁光昆撥支縣府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一月份俸公新幣五百六十元
- 又撥支縣府辦理戶籍經費新幣五百五十元

又撥支縣府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一月份孤
貧口糧新幣廿七元七角二仙
一、石屏菸酒牲屠稅局長梁有棖撥支游擊隊
歲會計員二十四年十月份薪伙新幣四十

五元
一、華坪菸酒牲屠稅局長楊昭麟撥支游擊隊
十月十一月份薪餉新幣八百五十四元二
角
(未完)

△建設▽

建廳令迤東分區林務局長鄧扶漢努力業務工作一案

建設廳以迤東分區林務局長鄧扶漢對
於所擬之計劃方案及該廳第二五號指令所
指令各節、均未據報、故於六月二十五日、
以林字第五九四號訓令該局長應努力業務工
作、勿再鬆懈。原令如下：

建設廳訓令第五九四號

令迤東分區林務局長鄧扶漢
查該局長之委派、純為事擇人、力求局
務推進、乃該局長自到任至今、半年有餘
、對於局務、甚鮮成績、如本年二月間該局
長所擬之計劃實施方案及本廳第二五六號指
令所節各節、均未據報辦理情形、專案具報
、又魯巧各縣、該局長亦未親往視察指導。
而推廣漆樹、尤為該局之重要工作、亦未據
報。足見業務鬆懈、合亟令節、仰即遵照努
力進行、務期業務進展、表現事實成績、勿
委責任、是所至望、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載代刊」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稿稿付。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員，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轉得即轉寄。分發省外者，則分寄登記發報局，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致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得有延阻礙延情事，其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經理。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照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價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費。如有私人定閱，須交錢對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照應之郵到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倘逾期未解者，並由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交代，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為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報章有表裏爭言，辱罵時局者，概不刊載。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宜潔爲官史大威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能包庇濫職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史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憲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近來官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史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到後各行其是官史必明察各實是爲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各實是爲要點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成風不但不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賦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六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陸拾捌期目錄

廿五(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

特載

總部 通令軍政各機關以後請求解釋法令須呈經行政院核轉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通令嚴緝在逃犯兵角喜根等四名 (登報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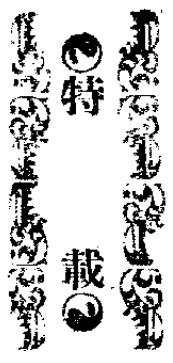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廿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建設

建廳函復南京生物研究所寄送本省米樣試驗一案

建廳函准農學會關於遺孤人員出席十九屆年會一案



特載

總部 通令軍政各機關以後請求解釋法令一須呈經行

本府 特載 第一百六十八期

總部奉

軍政部訓令、以後請求解釋法令、須呈經行政院核轉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滇黔則匪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雲南省政府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軍政部法字第二二四
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二
十四日第(二五二八號訓令內開、查請求解
釋法令、須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
判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惟各公署、公
務員、或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請求解釋之案
、每多不具備法定條件、以致司法院不予解
答者有之、又或曾經解釋有案、或法令之適
用並無疑義、或已有其他法令之依據、并無
解釋之必要、而竟向司法院請求解釋者亦有
之、此種情形、於上述規則因有未符、於行

政效率亦不無相當之影響、再查各官署關於
請求解釋法令之案件、呈由本院核辦者固多
、惟逕請司法院解釋者、亦復不少、程序不
免紛歧、監督自難周至、本院爲全國最高行
政機關、本於監督權之作用、自得爲法令上
疑義之核示、或參酌意見、而轉咨解釋、庶
幾各行政機關對於法令上之見解統一整齊、
而收指示監督之效 嗣後本院所屬各官署關
於請求司法院解釋法令之案件、應一律呈由
本院核轉、以明統系而免紛歧。除分別令遵
並咨司法院查照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
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總司令龍雲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六月

日



▲民廳通令

嚴緝在逃犯兵
角喜根等四名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總司令部發二團三營在逃犯兵角喜根陳茂
爲姚宗壽文天才四名年籍箕斗表一份飭督屬
嚴緝歸究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屬一體遵照如
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四團字第 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省會公安局局長

昆明市市長

特 載 民 政

第一百六十八期

三

案奉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中央訓練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第二十七號訓令
開：

「爲通令遵照事：案據第一旅旅
長劉正富呈稱：爲呈報事、竊查近
來大理附近發生偷竊、同時職旅逃兵
忽多、略情曾經電陳在案、並即嚴
令所屬上緊明密調查、據報飛機場方
面有賊人破窺、各探員即經被劫之幸
總蒼詢問據稱：廢歷十月初四日薄暮
、由下關回家、(縣屬陽鄉)在飛機
場路上有著重衣者三人、手持尖刀相

遇、另有四人在遠處把風、雖着短衣、因光線不明、不辯是非軍人、將携帶衣物劫去、並詢、何以不報案到部、據稱：不知其確否是軍人、不敢亂報、等情、當即飭團嚴查、並令大理下關各公安局密探、旋據第三營長楊琇呈稱：職奉鈞長嚴令飭查榆城附近、邇來發生搶劫、是否軍人所為、抑或流氓幫神嫁名行劫、着各該營連長嚴密調查、於最短期間務使破獲究辦、以儆效尤、而肅軍紀、勿得敷衍十究、等因、一案、職遵即轉飭各該連長認真調查、去後、旋據第十一連長李琳報稱：職自經團營長訓話之後、並令於最短期間調查結果、職亦知有關軍譽、刻不容緩、當即召集所屬排長軍士於會議室磋商辦理、並嚴

令各排班切實調查、俟調查結果、據各排班先後報稱：職連有注連貫一名、近來殊覺行迹可疑、職聞報後、當即報告偵團官、並將該兵注連貫送請訊問、據該兵供稱、兵關於搶劫之事、素未敢為、特因一團之陳樹清及兩個不識姓名之弟兄係在一團服務、兵因星期放假、由綠灣村玩耍回來、陳樹清等三人、約得本連之姚宗壽文天才陳茂為角喜根等七人、約兵去當步哨、彼等七人去搶騎馬之二個商人、所得之物、不使兵知、只交兵馬褥子一個、紗帕一塊、叫兵寄給確石街袁老婆婆家、惟一團之陳樹清忽言在一團五連、忽言在一團九連、抑或是抵補姓名、不得而知、但均係四川人、補在一團未久、與本連之陳茂為

時常往來、認爲朋友、昨晚事情發生、偵團官將兵帶到一團清查、該陳茂爲等、已在前畏罪潛逃矣。○職查所供稱各節、雖云一團之兵所約、而該兵已立於搶劫之地位、罪無可辭、萬難掩飾逃生、懇請鈞長槍斃示衆、以儆將來、至職訓誡之不周、亦當請祈懲處、等情據此、查此案係在星期日午後發生、想該兵等於路傍行遊散步、偶爾感觸、見財起意、雖明目張胆、故意攔路搶劫者、稍有不同、然此種行爲有乖軍紀、應請從嚴究辦。各等情前來、職復將該兵汪連貴提部訊問、供同前詞、查該兵協同搶劫得贓不諱、有壞本軍名譽、十殺無赦、應請處以槍決、藉肅軍紀、而做效尤。至該連排長等帶兵疏忽、自回防以

民政

第一百六十八期

五

來、曾經三令五申、飭其隨時清查、認真約束、勿使一刻稍縱、以免發生事端、有壞軍譽、弗料言之諄諄、而聽者藐藐、致有不幸之事實生、殊堪痛恨、擬請將該管連長李琳排長馬光宗分別懲處、以爲帶兵疏忽者戒、除汪連貴已據禁請處以極刑外、至畏罪潛逃之角喜根等、仍請嚴緝務獲究辦、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檢同逃逸犯兵年籍表、呈請鈞部鑒核飭遵、等情、附呈逃逸犯兵年籍表、並犯兵汪連貴一名據此。復據大理公安局長劉汝璧呈報：大理縣神楊崑木德高劉玉清蔣玉書楊德生五名、平素小則提包剪辮、大則勾結不肖軍人搶劫行商、懇祈查辦等情、當即派兵會同拿解到部、經親自提訊、各該犯或屬川

籍、或屬隣近各縣、或屬大理、自認少小交友不慎、習慣作惡、此次合夥搶劫是實、再查邇來曾有軍衣之人在背街尊一老婦之銀幣三元、經該老婦以買米之錢、哀求退還、署軍令者即將錢退還、並命該老婦和街罕叫弟一旅入個月不關餉、弟兄搶人、若不罕時、即將你殺了、該老婦口雖應承、即跑回家躲避、旅長據探報、欲訪查究、究不知該老婦何在、細究其情、不無可疑、乃更加緊嚴查密探、始緝獲該辦神楊崑等五名、又以當此共匪竄西康、退役之兵、由省西散、若不以非常手段處置之、誠恐逐漸滋蔓、難以收拾、故於十一月十一日、值大理城趕街之期、將該辦流楊崑、木德高劉玉澤蔣玉書楊德牛及犯

兵汪連貴等六名、綁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整軍紀、而維地方治安。其二團三營十一連在逃之犯兵角喜根陳茂為逃案、又天才等四名、懇祈通令緝拿究辦。至一團陝樹清及不知姓名之七兵六人、已飭一團查報。茲據該團長袁存恩呈稱：穿職昨奉鈞長令飭嚴查職團二營五連被犯兵汪連貴等、牽涉行劫各情、是否屬實、并將該連近月來逃逸士兵年籍及入伍逃逸日期呈復。等因奉此、遵即嚴飭查復呈明、去後、茲據第二營長魏開泰呈稱：竊職奉諭查復第五連被犯兵汪連貴牽涉行劫、是否屬實、迅將近月逃逸兵姓名年籍及入伍逃逸日期查明呈復、等因奉此、職遵即將所屬各連箕斗冊及最近所造之餉表、逐一詳查、

內中並無被牽涉之楊樹清或陳樹清者。復喚該連忠實之學兵數名密問，俱稱該連並無其人，亦未有所謂四川人者補入過。又近兩月來除六不籍學兵張從興李樹九、永昌籍學兵落張鴻義等三名，因喪或他故迭次請假，未蒙核准而逃逸外，並未發生其他逃逸等情。據此。職復多方密查，亦無可疑之情迹。似此顯係該在連賈裁謬，或誤認等疑。且該連逃兵李樹九者，曾函呈嶺直風連舟長報告，逃逸原因，及事畢即回等情形，此又証明其確未與知劫者，茲除將該犯兵等姓名年籍入伍逃逸日期，具表附文呈報外，理合將道諭查所得情形，據實呈復，謹核示遵，等情前來。職查該犯兵在連賈裁謬職團二營五連學兵楊樹清同

長 啟

第一百六十八期

行劫。當經值團官董文英將五連全體士兵集合，飭該犯兵逐一認贓，並未指出楊樹清及陳樹清其人，亦未指出何人夥同行劫，又將全團士兵雜項兵集合，飭人帶領該犯兵逐一認明，一未指出，復經職面飭嚴密澈查具報核辦，去後，茲據值團官第一營長董文英報稱：竊職於十一月十日充當值團，發生二團十一連搶案，犯兵在連賈供稱：一團五連夥同行劫一案，奉鈞長面諭，嚴密清查呈報。等因奉此，當即將五連前後門站立衛兵，不准出入，由繼帶領該犯兵逐一認贓清查，並未查出有楊樹清及陳樹清其人，亦未指出何人夥同行劫，職又將全團兵及雜項兵一齊集合在內操場，令該犯

七

兵逐一認明指出、亦未據指出一人、最後該犯兵又供稱：感、行劫四川人、不知姓名、再經職將全團正雜兵一一清查完畢、亦未有四川一人、查該犯兵忽稱楊樹清、忽供陳樹清、前後口供不符、顯係亂供亂咬、理合將奉令調查經過情形具報、呈請鑒核飭遵、等情前來。經職詳加審查、並派員調查結果、該犯兵汪連貴所供、統係畏罪謬咬、奉令前因、理合檢同二營五連呈到逃逸各兵箕斗年籍表、及李樹九來函、備文呈請鑒核飭遵、計呈箕斗年籍一份、原函一件、查一團既無陳樹清、更無四川當兵者、惟伙仗中則多川人、恐係與伙仗相識之川人假借名義所為、須係年逃之陳茂為等緝獲、始得真相。至第二團長布

梁武、呈請處罰該營連長、覆查該連長李琳、以案帶兵尙能盡責、此事發生、又報破獲、不堪可憐、據請將連長李琳、排長馬光宗、各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除嚴肅軍紀隨時飭查外、理合將槍決在飛龍場路上搶劫行商之犯兵汪連貴、驛神楊崑等六名、并請緝獲在逃犯兵角喜根等四名、各緣由、並檢同年籍表、及李樹九原函一件、呈請鈞部鑒核、通令嚴緝二團三營在逃之犯兵角喜根陳茂為姚宗壽支天才等四名、鑒察究辦並祈批示祇遵。計呈二團犯兵角喜根等四名年籍表一張、一團兵箕斗一份、李樹九原函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將案件抄發、令仰該團長遵照、迅即督屬嚴緝該犯兵角喜

等因：根等四名，務獲究報，切切！此令。四名，務獲究報，切切！
 計印發年籍箕斗表一份。此令。計發年籍箕斗表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即
 遵照！迅即督屬嚴緝該犯，角喜根等。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級階		兵等上		兵等二					
姓	名年	歲籍	貫	區分	箕	斗	入伍日期	保人	
姚宗壽	二十一歲	縣勸龍海塘村		右	○	×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李維祺	
陳茂為	二十二歲	宜真縣		右	○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鄭映庚	
文天才	二十八歲	街筠連北門		右	○	○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李維祺	
角喜根	二十三歲	縣勸角家營		右	○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角光義	
				左	○	×			
				左	○	○			
				左	○	×			
				左	○	×			

民政

第一百六十八期

九

記	附	兵等一		兵等上		兵等上	
		張從興二十五歲永平		李樹九二十八歲永平		張鴻義二十七歲保山	
		右	左	右	左	右	左
	一、該鄉宗寧等於事未發覺之前先後逃逸曾經分報在案 二、陳茂為係騰衝縣抵補兵文天才係縣勸抵補兵入伍後調查真名籍貫均係四川官賓縣人於造報箕斗冊時業已更正真名籍貫轉報總部在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四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	月四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	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
		王興		張學仁		陳志傑	

民國廿四年

月

日

呈

▲本府令知指令財廳據呈
報二十五年二月份坐撥
經臨各費支付命令清册

(續前)

一、玉溪菸酒牲屠稅局長陳騰撥支該縣戒煙分會常委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薪伙新幣六十二元

一、保山菸酒牲屠稅局長林小幹撥支廿四年四月至六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二千一百一十八元四角九仙

一、賈山菸酒牲屠稅局長張昭燭撥支縣府廿四年份戶籍經費新幣一百元

一、碧色寨消費稅局長吳益撥支廿四年十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一千八百八十五元二

角九仙

一、緬寧菸酒牲屠稅局長冷照昇撥支廿四年五六兩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三百四十二元七角五仙

一、鶴慶菸酒牲屠稅局長楊騰撥支廿四年六月至八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五百廿九元四角四仙

一、宜良菸酒牲屠稅局長陳緯撥支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一千三百〇六元四角六仙

一、思茅菸酒牲屠稅局長白孟愚撥支廿四年八月至十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一百六十五元二角四仙

一、鹽津菸酒牲屠稅局長賀崇賢撥支廿四年十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一千一百四十八

元六角一仙

一、雜費及酒牲屠稅局長等項豫撥支維
西縣政府廿四年七八九三個月保衛薪餉

△建設▽

▲建廳函復南京生物研究所寄送本省米樣以供試驗一案

建設廳准南京生物研究所公函，請代購本省市面出售之各種米樣，以供研究試驗一案。當經照來函所示各節，已於六月二十日函覆代購妥當本省上中下三種米樣由郵寄送。原函如下：

公函

逕覆者：頃准 大函，囑將雲南市面流行之上中下三類米樣，每類收集數種，每種

新幣二十二元五角
又撥支同月份其宗渡水手工食新幣二元二角二仙
(未完)

市米升，用小布袋分別裝好，並於每袋內用紙註明各該米之普通名稱及價目，再放入一大袋，一併掛號由郵寄交，費室查收等由，自應照辦。當經購備齊全，相應備函連同米樣 大包，送請 查收。米樣各費共合國幣二元三角八仙，並希 賜覆為荷。此覆
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理化室

附雲南市面流行米樣一大包
原函

逕啟者敝所現從事收集全國各省米樣，以供研究之用，茲擬懇 台端代為收買雲南市面流行之上中下三種米樣（以價值之高低

而分)各類取集米市升、買足後請用小布袋
分別裝好、並於每袋用紙註明各該米之普通
名稱及價目再放入一大袋一併掛寄郵寄交
南京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生理化學室爲荷
所需價目及郵費示知當即滙上、索即、台端
熱心幫助科學研究、尙乞、俯允、此致
雲南省建設廳

建廳函復中華農學會關

於遣派人員出席十九屆

年會一案

建設廳准 中華農學會函請 派員出席
十九屆年會一案、當經於七月二日函覆本省
因邊遠省區、接函時日期已促、不及派人出
席、請煩查照。原函如下：

公函

逕覆者：准 貴會先後來函、囑派遺高

建設

第一百六十八期

十三

設農業技術人員參加貴會今年在廣西舉行之
第十九屆年會、並遵照 育業部往例、凡往
參加年會之會員、一概不作請假論、囑查照
辦理、等由：准此、查貴會地處邊遠、交通
不便、大函奉到、期限已迫、故不及派遣出
席。相應函覆、請煩查照爲荷、此覆
中華農學會

原函

逕啟者：敝會今歲十九屆年會、已決定
七月十八日在廣西舉行、茲爲便利敝會供職
各農業機關之會員出席起見、一概不作請假
論、想 貴廳長提倡科學、不遺餘力、對於
此請 當蒙 俯允也。專此奉達、敬希
查照賜覆爲荷！此致
雲南省建設廳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部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出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看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期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得有誤報遲延情事，於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科有誤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原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價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另給報費，空座不代。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給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由呈請省政府酌予減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送交本報，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該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新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前任退還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包惠嚴行拒絕即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負民間疾苦以為剷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力求中禮不可鋪張
- 三親民衆** 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近來官氣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此非不明進步不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此非不明進步不
- 四矢慎勤** 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近來官氣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此非不明進步不
-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力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絕嗜好** 近來官氣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此非不明進步不
- 七嚴獎懲** 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近來官氣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此非不明進步不
-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屢除不絕不但官對員應密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六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陸拾玖期目錄

廿五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六)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十四日第四七八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令知餘叙處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本省遵照整頓政費擴充建設案 (登報代令)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建設

總廳指令曲溪縣呈報劃撥糧場匪產廿一畝六分八厘一案

建廳准生物研究所函請寄送雲南米樣一案函復并寄送米樣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一百六十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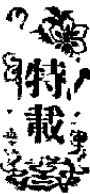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十四

日第四七八次會議議決

案

議決事項

(一)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請派員會同籌備組織地方自治推行委員會等由一案。



◎本府令知銓叙處組織條

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訓令、明令公佈銓叙處組

祈核示案。

議決：公推張委員邦翰前往會同籌備組織。

(二) 民政廳呈擬具國人代表選舉雲南選舉事務所組織章程及預算表，附具區事示遵等情一案，祈核案。

議決：一併如呈照准，分令遵照。

組織條例通令飭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銓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字

第零三八四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

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八三號訓令開，為令

知事、查銓叙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銓叙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附銓叙處組織條例廿五年六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銓叙部得於各省設銓叙處、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叙事宜。

銓叙處依銓叙部指定、得兼辦鄰近省市委任職公務員之銓叙事宜。

第二條 銓叙長設處長一人、簡任。監督所屬職員、綜理處務。

第三條 銓叙處設左列二課。

一、總務課。

二、審核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調查、統計及冊報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任用及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及登記事項。

第五條 審核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之任免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之考績及降升

特載

第一百六十九期

三

- 、轉調審查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之俸給審查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初審事項。
 - 五、關於公務員之其他審核事項。
-
- 第六條 銓叙處設課長二人、薦任或委任 課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 第七條 銓叙處因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八條 銓叙處事務規程、由銓叙處擬訂、呈請銓叙部核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 政

▲民廳令知

本省遵辦緊縮政費擴充建設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本府令、關於

中央執行委員會擬緊縮政費、擴充建設、嚴格審核澄清吏治案、據各廳議覆、此後各機關請求增加經費、或請核發預算外之臨時費

、或補助費、擬請核駁不准等情；應准予如呈照辦、飭轉飭所屬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貳禮字第

號

麻栗坡督辦

昆明市市長

河口督辦

令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為令行遵照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二二七一號開：

「為令送事。查本府於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第六二二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

二二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

九零七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一月

九日教字第七六六號函開：第四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准

劉峙等五委員提議，為緊縮政費，

為擴充建設，嚴格審核澄清吏治一

案，當經第二次會議決議，交國民

民

第一一六六十九期

五

政府分行各主管機關酌辦，並函知政治會議在案。特錄咨并復同原提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件國民政府分行各主管機關酌辦，並函知政治會議在案。特錄案並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案，令仰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仰，台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一體查照辦理。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當經令飭民署連敘四廳會同議擬具復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呈稱：查本省政費，原支款數，實亦無多，較之內地各省，相懸殊甚！且自上年

禁烟以來、爲籌抵補之策、業將廠技機關裁撤、並停發各團體社會補助費、在案。實已減至無可再減之程度。茲如對於各機關經費、再予核減、恐事實上必多滯碍、惟最近因履行禁煙、收入銳減、且現在出師剿共、軍費支付驟增、省庫款項、拮据異常自此不能不設法籌維藉圖因 應後各機關、請求增加經費、或請核發預算外之臨時費或補助費者、擬請鈞府核駁不准、以紓財力。所有奉令研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台會銜具文呈復、請祈鈞府鑒核爲行示遵！等情 據此、除以呈悉 准予如呈照辦 除通令暨咨請

總司令部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指等登

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切！

等因；並抄發原提案一件 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錄原提案一件

廳長丁兆鏞

擬緊縮政費擴充建設嚴格審核澄清吏治

案（提行）

劉峙等五委員提

理由

查吾國當此非常時期政府所應建設推進積極舉辦者日益繁重而國庫之支絀國民經濟力之薄弱又無爲可諱言之事實以全部之財力在經濟原則下盡力以圖自救自樹猶恐不逮何能再遭侵蝕浪費影響國計政居今日而言整理財政應以積極緊縮爲先決問題而財政監督制

度之宜嚴格施行尤為當務之急年來國步艱難中央及各省地方固已一再緊縮裁員減薪然考其實際各機關人員仍屬人浮於事胥吏機關猶復林立經費之虛糜即影響於建設事業之推進苟以政治之修明必先有廉潔之官吏然後乃有事業之表現尤必有嚴密財政監督之制度乃能防止官吏之濫吾國現時政制監督極其立憲法行使彈劾審計較諸三權政治之國家財政監督之職權尤為高超當此非常時期監察職權正宜充分運用以正官箴監察所屬之審計制度更應切實推廣嚴密執行完成其財政監督之使命庶幾浮濫貪污者於以跡跡而吏治與財政乃得納入正軌實以制度嚴正實罰分明則官不廉而自廉審核週密收支明晰則吏不濫而自清官吏無貪污款項無虛糜乃能事業擴張百廢俱舉治法治人端在於斯

當此國事緊張庫款支絀之際各省工程事

民政

第一百六十九期

七

案如修築公路建設建築飛機等尚且採用徵工制各機關公務人員為國家優秀份子更應刻苦奮勉共赴車功中央及各省地方各機關經費應由中央指定辦法通飭一律緊縮至最低度核實減支其附設之胥吏機關非有特要之任務則廢行裁併於各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前項節省之費悉數撥充建設及國防事業之用不於經費之支付制仍照審計制度就各行政區普遍設立審計機關提高其監察嚴格審計具有虛糜濫濫者有檢舉實效實行行政監督之使命實使全國上下之機關風清弊絕庶幾吏治澄澈翹首可待

公決

提案人劉峙

方覺慧

李敬齋

周啟剛

陳巖英

★(財)★

★(政)★

▲本府指令財廳呈報二十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册

(續前)

又撥支同月份戶籍經費等幣九十九元九角九仙

又撥支同月份薪公新幣八百六十六元二角九仙

又撥支同月份孤貧口額新幣九元

二月十八日

一、通海縣財政局長朱仲康撥支通海縣烟分會二十四年八月至十月份經費新幣二百四十元

又撥支縣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薪公新幣

一千二百八十元

又撥支縣府二十四年八月至十一月份孤貧口額新幣二十四元九角六仙

一、後山縣財政局長陳光瓚撥支縣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孤貧口額新幣一十六元二角

又撥支同月份薪公新幣三百二十元

二月十九日

一、東區消費稅查驗所長段有義撥支二十四年九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四百八十五元一角六仙

一、開遠菸酒稅屠稅局長葉時森撥支二十四年十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三百二十元五百七仙

又撥支滄文分處會計處馬宏二十四年十月份薪公新幣四十元

大理菸酒牲屠稅局長張嘉桂撥支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份經費新幣六百零一元

又撥支理儀區清丈分處會計員二員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薪伙新幣八十五元

一、蒙化菸酒牲屠稅局長楊建勳撥支二十四年九十一二三個月清丈分處會計員薪伙新幣一百七十四元五角三仙

又撥支會計員調差旅費新幣二十一元
雲龍菸酒牲屠稅局長高御之撥支二十四

◆建設

▲建廳指令曲溪縣呈報劃

撥棉塲匪產二十一畝六

分八厘一案

年八月至十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五百六十九元一角二仙

一、牛街消費稅局長楊友桐撥支牛街縣佐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薪公新幣六十八元

又撥支牛街鐵橋補助費新幣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仙

一、開遠消費稅局長葉時森撥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迤南造林務局經費新幣三百六十九元
(未完)

建設廳據曲溪縣長江國柱呈報將沒收匪產二十一畝六分八厘、全數劃歸棉塲、用作擴充之用。當即於六月二十七日，以第一〇九號指令該縣長准予備案。原令如下：

指令

呈悉。查該縣縣所呈勸撥匪產二十一畝六分八厘交棉場作為推廣之用，尚屬不合，應准備案。查棉業要政，為吾滇經濟上極關緊要之件，該試驗結果，去歲尚屬可觀，應即切實獎勵補助，以究全功，仰即遵照，此令。

原呈

案准曲溪棉作試驗場公函第六號開選啟

者：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收到 貴縣政府依清丈畝稱補撥棉場場址十二畝二分八厘，除呈報外，相應函請 貴縣政府煩為查照此致等由准此查此項場址原係匪產項下二十一畝六分八厘計二十四坵在勸勸縣任內尚未完全撥交棉場職到任後准棉場員請查照全數撥給以資推廣植棉前來當即令飭建設局長湯汝金照數清撥在案茲准前用請予備案理合將撥交情形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建設廳准生物研究所函請
寄送雲南米樣一案函復
并寄送米樣

建設廳准南京生物研究所理化學室函請寄送雲南米樣，用供研究一案。當經於六月三十日函覆並寄送米樣一大包。原函如下：

公函

逕啟者：頃准 大函，囑將雲南市面流行之上中下三種類米樣，每類收集數種，每種米市升，用小布袋分別裝好，並於每袋內用紙註明各該本之普通名稱及價目，再放入一大袋，一併掛號由郵寄交貴室查收，等由。自應照辦。當經購備齊全，相應備函連同米樣一大包，送請 查收。米樣各費共合國幣二角八仙，并希 賜覆為荷！此致

中國科學生物研究所生理化學室

附寄雲南市面流行米樣一大包

原函

逕啓者：敝所現從事收集全國各省米樣以供研究之用，茲懇 貴廳代爲收買雲南市面流行之上中下三類米樣，每類米市升，買足後，即請用小布袋分別裝好，註明各該米普通名稱及價目，再放入一大布包一併掛號寄交南京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理化學室收爲荷。所需價目，及郵費，佈示知富即滙奉，仰素仰貴廳熱心幫助科學研究 諒蒙 俯允此致

雲南省建設廳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省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大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發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特載。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者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郵寄。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發。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遺漏等情事，由郵局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科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

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另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早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

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尙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貧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能苟且敷衍拒絕即饒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慎防學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道不可鋪張

近來官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則各行行政長官應設管理系統不絕利趨與考核信實必期綜覈各員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積習成風除糾換不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七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柒拾期目錄

廿五年七月廿日
星期一

特載

本府令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查復民德縣趙登縣呈請辦理縣運河修築圖所及設置政務警察款項飭妥擬呈核
本府指令財廳核呈報廿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費支付令清册 (續前)

建設

建廳奉 實業部令發銷廿九次專利案件公告通知一案
建廳訓令華坪縣長飭設煤局去歲所取煤價洋發還人民並勸設該縣棉業技術員薪金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一百七十期

▲本府令知中華民國憲法

草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 體知照 因一案、除將遵辦情形呈復並通令外、特抄回原件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又如下。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字第〇二九七〇號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五日第三八六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業經立法院會議通過、由府明令宣佈、應即通行飭知。」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草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草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檢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份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日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廿五年五月五日宣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 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 制憲 須行全國永矢感遵 第一章 總綱

- | | | | |
|-----|---|------|---|
| 第一條 |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 第八條 | 中華國族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 第二條 |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九條 |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
| 第三條 |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
| 第四條 |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 |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
| 第五條 |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第十條 |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
| 第六條 |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 第十一條 |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
| 第七條 |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 |
| 第二章 | 人民之權利義務 | | |

特載

第一百七十期

三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征用征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訟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財 政▼

○ 咨復民廳據鹽豐縣呈報

辦理癲瘋院修築廁房及

設置政務警察款項請飭

妥擬呈核

咨 准民廳咨、據鹽豐縣呈、辦理癲瘋院、及修築廁房、設置政務警察等項、均屬無款、請酌核見復、等由、茲特咨復民廳、請轉飭該縣會同財局、切實籌籌、妥擬辦法、呈候核定、原文如下、

案准

實廳第一一五一號咨開：

「案據鹽豐縣縣長陳文友呈辦理瘋院、修築廁所及設徵政務警察、均屬無款一案（略）後開：事關籌款、應請貴廳酌核見復：：：：」

等由：准此。查鹽豐現已成立新制財政局，關於全縣一切收支實況，應由該縣長會同財局，切實統籌，妥擬辦法，呈候核定施行。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復，貴廳查照，轉飭遵辦！

此咨

雲南省民政廳

附原咨

案據鹽豐縣縣長陳文友呈稱：

「呈為呈明困難情形懇請鑒核

轉咨核辦事案奉 財政廳第一〇二

四〇號指令開據職縣呈報籌款辦法

財政

第一百七十期

五

及應行舉辦事宜請核示一案奉令開除籌繳薪圍撥款情形特殊准予如擬辦理外餘項應行駁斥不准門攤戶派致遠取消苛雜嚴禁攤派之通案等因奉此當已遵照停止抽取惟經費為辦事之母既無着政必致廢其中困難情形有不能再瀝陳者查組織瘋院收容瘋瘋患者管理治療係要政之一縣屬之瘋瘋院在譚前縣任內雖已組織成立但未籌有的款且尚未將瘋瘋收入即已卸事縣長到任後始將各區患者勒令全數收入設員管理惟瘋瘋患者大都赤貧不能攜帶口糧入院勢不能不由公按日授項以資生活而管理人員亦不能不給予相當薪資但支付口糧與薪資既無他項款項足供挪移故不能不向各區戶口籌捐以濟用又查鹽豐因非設縣城區地勢狹小

街道逼窄一般人民狃于積習不重衛生沿河任意傾瀾且又將猪子放街而排洩屎臭惡不堪妨害公共衛生實非淺鮮但欲講求衛生則須建築公共廁所蓄糞池以爲消納非須設糞伕役以供掃除鹽豐警察案感缺乏巡警服務尙無伙食有何警款可以挪濟此亦不能不籌之各區戶口責令負擔又有縣府政警隊負有行政令催征糧賦之責關係重要萬難闕而不置但警隊成立即須有固定之薪餉以資維持職縣政警隊之薪餉雖縣長列入預算呈報請求撥款補助奉令核定後自行設法逐月伙食薪餉所需已墊用不貸則不能不由戶口方面籌捐以資供給查鹽豐一邑案繁貧瘠全縣田賦不過二百五十餘石地方行政經費既不能概由田賦附加則由區戶捐資實

非得已混查籌議之初係召集地方各界士紳開會討論一致可決衆意贊同鄉非縣長個人擅專茲既奉令將上述各項捐款取消除建築公廟暫予停止另行由富戶募捐興修並挪借款項以供癩瘋及疥癬伙食外究竟應如何救濟得癩瘋及疥癬隊不致全體解散懇乞鈞廳核轉咨 財政廳核示辦法以資救濟而免解散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〇

等情、據此：查該縣辦理癩瘋院、係屬要政、建設公廟、亦屬重要、所稱經費困難、核尙屬實、該縣長請由富戶募捐興修公廟之處、似屬可行惟癩瘋院經費較巨、據稱該縣無他款項、足供挪移、而籌捐又違反取消苛雜禁止攤派通令究應如何籌集、不能不指示途徑、俾有遵循、事關籌款、應請貴廳酌核見復、以便轉飭遵照、至設置政務

警察經費、依據通案、係由隨煩附加團款留存項下開支、該縣因田賦額少、附加團款除辦常備隊外無留存餘款、可否依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說明第十款之規定、酌由省款補助之處相應備文咨請
貴廳一併查核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本府指令財廳呈報廿五年

二月分坐撥經臨各費支付

命令清冊

(前)

一、龍陵菸酒特屠稅局委員劉碧濬撥支縣府二十四年十月份俸公尾款及十一月份俸公新幣四百一十四元八角六仙
又撥支同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三元
一、騰衝菸酒特屠稅局長李敏生撥支廿四年九十兩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一千一百一

十一元二角七仙

一、鹽興菸酒特屠稅局長李向東撥支場卸局長應領廿三年份獎金新幣六百元

二月廿一日

一、鳳儀縣長毛元秀撥支新兵過境伙食薪幣七十五元

一、澂江縣政局長丁光昂撥支廿四年十二月份縣府俸公新幣三百二十元

又撥支同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九元二角四分
又撥支該縣長往華甯會勘水利旅費新幣四十四元

又撥支王縣長赴任旅費新幣一十二元

又撥支獨立第二團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軍米價款新幣五百七十八元四角八分
二月廿二日

一、鎮雄縣長楊國珍撥支捕獲逃兵律縣伙食及赴省旅費新幣一百五十三元六角

又撥支募送二旅新兵駐蘇伙食新幣七十
元七角二仙

又撥支總部諮議官趙培元新幣二百四十
二元八角六仙 (未完)

△建設▽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發第 二十九次專利案件公告週 知一案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發第二十九次專利
案件附發工字第一六〇一八號公告簡照向例
選登公報週知一案。公告如下：

△公告

民國廿五年六月廿七日奉

實業部同年六月十二日工字第一六〇二〇號

訓令內開：「茲檢發本部第廿九次審查合格
專利認為應行獎勵各專利案件公告一份，仰
即遵照向例發交公報登載為要。」等因，奉

此、合行抄附原公告一份、登報公告、此佈

附原公告一份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一六〇一八號

茲依據獎勵工業技術暫行章程第十六條
之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審
查合格、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
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認為審查
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台字第八十四號

呈請人 朱盛麟 劉子儀

上海山海關路

物 品 藥水電池保安燈

呈請日期 廿四年十一月一日

右呈請人等以發明藥水電池保安燈呈請
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保安燈之藥水電池部份准予專利五

年

理由

查該項藥水電池部份其蓋子係以錳粉六
成鉛四成綠化錳細粒一磅加電液少許調勻裝
入木模中心插入炭精棒一支以重壓打成錠子
用紙保固塞入有孔之圓形筒內再裝入較大之
鋅筒中筒外滿浸藥液以玻璃瓶貯此藥水係用
蒸溜水七兩綠化錳溶化量以比重表至一千
三百度為合時次加綠錳在比重表退至一千
百八十度為止再加綠化錳四錢重錳液即
錢永綠二分而成經加審核此項藥水電池部份

建設

第一百七十期

九

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民國廿五年五月六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合字

第八十五號

呈請人 王蔭承 北平右街

交通大學

物 品 輕便摺傘

呈請日期 廿四年四月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輕便摺傘呈請專利十年

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輕便摺傘之傘骨上鍍鍊式活節及彈

簧撐鈎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輕便摺傘呈請人前曾有新式輕便
傘袖珍式晴雨傘呈請專利經審查未能伸縮
日運用不靈未予核准今該呈請人等輕
便摺傘與該呈請人前呈之式樣不相同之部份

而能合於實用者如(一)鐵鏈式活節以連結兩節之傘骨可以折合傘(二)柄套管上有一彈簧撐鉤於傘完全撐開時此鉤即自動嵌入柄之小孔中使張開之傘面不致下落收傘時以指按此鉤稍即離開小孔傘面自然收落此兩部份應准予獎勵爰決定如主文

民國廿五年五月六日審定

●建廳訓令華坪縣長轉飭

建設局長將所取棉籽價

洋發還人民並飭核發該

縣棉業技術員薪金一案

建廳以華坪縣建設局、曾將本廳無價領獲之棉籽、作價售給人民、殊有失本廳提倡植棉之旨、因於六月三十日以第六一七號訓令該縣長轉飭該局長迅予將售獲棉價發還人民並飭發給棉業技術員薪金。原令如下：

▲訓令

案據報稱前分發該縣棉種、由該縣建設局長作價轉售人民等語、查此次運滇棉種、前經通令各縣、無價分發人民、以資提倡推廣、今該建設局長、竟擅敢作價轉售、殊屬藐視法令、摧殘棉業、應著記大過一次、並仰該縣長嚴予訓誡、以儆效尤、至所收籽價、飭令即日發還、以符功令、又據該縣棉場技術員王子斌呈稱、服務棉場閱月、應領薪俸、分文無着、膳食等費、亦拖欠二月之久、似此情形、殊屬玩忽棉政、仰該縣長遵照本廳農字第九五二號指令、迅將積欠該技術員薪俸、即日清發、俟後并須按月發給、勿得延誤、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盡在刊報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與遞送者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遲延或詳情事，應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處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另律和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報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核辦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惟宜懲嚴行拒絕即應送懲例亦宜免除或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革命官更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不惟慎事凡意消積壓等弊皆宜屏除提倡節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道不可鋪張

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趨步不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趨步不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趨步不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趨步不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貪腐不化不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6

年

8卷

171-180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七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七十一期目錄 廿五年七月廿一日 星期二

本府通令修正懲治漏稅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政

本府令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登報代令)

財政

本府指令擬財廳呈報二十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册

建設

建廳訓令會澤縣長代購紅杉木種籽一案
建廳電各縣以速轉墓地造林一案



特載

第一百七十一期

一

特 載

第一百七十一期

二

▲本府通令

修正懲治偷漏稅行暫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一案、正遵辦間、復准

財政部咨同前由、除分令外、特抄同條例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請令秘二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六月九日第〇三五二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四六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

十五年六月四日函開、一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前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准先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並函准政府復稱已分令遵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函、以斟酌事實該條例尙需修正、擬訂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請核轉治立法院審議、並准先施行等由、經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事屬緊急處分、應准即日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以符程序」、相應抄附行政院函及該條例、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應准即日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函請查照辦理到府、經由府分令遵照在案。茲准前由、自

應照辦、除函復並令交立法院查照

審議、暨分行飭遵外、合行令仰該

院遵照、轉飭財政部即日佈告施行

爲要。令。等因。奉此、查懲

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前奉 中央政

治委員會核准即日施行、因府轉令

到院、經通飭知照、并令行財政部

即日佈告施行、嗣因斟酌事實、該

條例尙需修正、復經擬定懲治偷漏

關稅暫行條例修正草案、提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在案、茲奉前

因、除令飭財政部即日佈告施行、

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懲治偷漏

關稅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

份。奉此、正遵辦間、復准

財政部關字第二七〇四九號咨同前由、合行

特 載

第 一 百 七 十 二 期

三

抄同原條例登報代令、仰該〇〇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修正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

▲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〇在

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

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

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

〇。

二、公然聚衆持械拒捕時在場

助勢。

三

第三條

三、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
在場助勢。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

一者處死刑。

一、持械拒捕殺人係害人致死

或重傷。

二、公然爲首聚眾持械拒捕。

三、公然爲首聚眾威脅緝私員

警。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

五、組織秘密團體。

第四條

明知爲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

銷售或藏匿者、處二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征關員或鐵路公路輪船飛機

人員、明知爲漏稅貨物而放行

、或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

、依左列處斷

第六條

鐵路公司輪船飛機人員、發覺

漏稅貨物、並不通知稽征關員

、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

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

一、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二、漏稅額在一千元者、處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

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

刑。

因過失贖行或運送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

罰金。

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為，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係指財政部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應領完稅憑証及運銷執照而未領者而言。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暫定為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特載

第一百七十一期

▲本府令知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前）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時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 二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三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第三十一條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長副院長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長副院長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創制法律
- 四、復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民 政

本府令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自民國廿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應即進行佈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奉治字第 號

各廳長

第一殖邊督辦

第二殖邊督辦

高等法院

鹽運使署

令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民 政

第一百七十一期

七

(未完)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局長

滄源設治專員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四〇二九號訓令
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五

〇五號訓令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

舉法、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

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

內政部咨行到府、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復奉令前因、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屬冠

▲財 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前續)

二月廿五日

- 一、路南菸酒性屠稅局長高權中撥支二十四年十月份自治事業費薪幣八十八元一角
- 一、師宗菸酒性屠稅局長孫必芳撥支清丈分

處會計員二十四年十月份薪伙新幣四十元

- 一、姚安菸酒性屠稅局長吳永立撥支清丈分處會計員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薪伙新幣四十元
- 一、麗江菸酒性屠稅局長楊正深撥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自治事業費薪幣一百八十二元五角四仙
- 一、墨江菸酒性屠稅局長文寶奎撥支二十四

年月十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九十六元六角七仙

一、元謀菸酒稅屠稅局長唐天爵撥支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五百一十四元八角九仙

一、會澤菸酒稅屠稅局長聶守仁撥支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一千〇廿二元六角

一、永善菸酒稅屠稅局長劉景熙撥支二十四年八月至十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三百九

△建設▽

十四元〇八仙

一、瀘西菸酒稅屠稅局長杜國斌撥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清丈分處會計員二員薪伙新幣八十元

又撥支同月份建設局補助費新幣六元

又撥支同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一百六十八元〇七仙

又撥支彌勒清丈分處會計員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份加薪及十一月兩月份薪伙新幣九十三元五角

◎建廳訓令會澤縣長代購紅杉木種籽一案

建廳為推廣本省特種木材起見，查有會澤紅杉木一種，生長優良，品質極佳，因於

七月十日，以第六五八號訓令會澤縣長孫繼隆採購一畝是屬，以便推廣。原令如下：

△訓令

本廳現以推行造林運動，亟應收集特產木材種籽，分發試驗，以資推廣，茲查該縣

所產紅杉木、生長優良、亟應推廣種植、以資利用。令行仰該縣長遵照迅予趁此秋收之季、採選優良充實之紅杉木籽種二百斤、裝包駛運來廳核收、所需種價寄費、准由上年五月楊前任內由廳該領籽種欠繳之郵袋費現金十四元四角五仙、照數扣除、如有不敷、可報請核發、抑或該縣需要何項籽種、亦可呈請交換、萬勿延誤、切速、此令。

▲建廳電各縣速報墓地造林

一案

建設廳查各縣墓地造林一案、前經以第二二號訓令飭速遵照令指事項、妥為籌劃定期舉行專案呈報等因在案。茲夏季驟將完竣、各縣區尚多有未將籌劃情形具報前來、殊屬延玩、爰於七月十一日、以快郵代電令催各縣從速辦理具報、原電如下：

▲快郵代電

各縣長各設治局長各分區林務局長暨、查各縣區舉報墓地造林一案、前經本廳以第二二號訓令、飭速遵照令指事項、妥為籌劃定期舉行造林、專案呈核等因各在案。茲夏季驟將完竣、各縣區尚多有未將籌劃情形具報前來、殊屬延玩、合亟電催、仰速實施造林、以免貽誤時會、至實施完畢、並應據實呈報、以便會同民政廳派員分往查驗、如有虛報、定予嚴譴不貸。建設廳廳長張真印。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省由法商省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報，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有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報社即刻速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社，依照規定日期，交與郵局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報社有送報遲延情事，其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均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遷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負責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能包庇濫行拒絕即餽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慎將事凡怠惰懶惰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道不可鋪張

近來爲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百端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以致各行其是官應秉公執事不偏不倚與考核信實必關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階級實行審實獎勵或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對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七十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柒拾貳期目錄(廿五年七月廿二日)

本府通令嚴殺共黨楊宗楷化名楊森究辦

本府通令備各縣局迅速通報二十五年度行政計劃備實呈編付印

本府令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續前)

民政

本府令知兵役法施行後凡人民聲請喪失國籍應注意其年齡是否確定 (登報代令)

財政

財 民總會呈請免解官縣二十四年早中晚田賦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建設

建廳通令宜保各縣遵照表式調查各縣棉區情形及宜棉地畝面積棉作生育狀況詳填呈核

特載

特載

第一百七十二期

▲本府通令

嚴緝共黨楊宗楷化名楊森究辦

本府奉

行政院令、嚴緝共黨楊宗楷化名楊森究辦一案、除指令行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一民吏字第二十八號

令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零三八五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八五號訓

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

六月十三日忠字第五八三八號函開、

「案據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乾

縣黨員楊宗楷化名楊森 加入共黨、充當

赤匪偽二十軍四十二師師長、請嚴予懲

處等情一案、經移准中央監察委員會決

議、永遠開除黨籍、並通緝在案。除開

除黨籍處分由會分飭執行外、相應錄案

、函達查照飭屬通緝究辦」等因、自應

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司法院及軍事委員

會飭屬嚴緝外、合行令仰該院飭屬嚴緝

究辦。」等因 奉此、除分令內政軍政

兩部並呈復外、合行令仰飭屬嚴緝究辦

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飭

屬嚴緝究辦！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本府令催各廳局

迅速編制廿五年度行政計劃俾資

彙編

本府民國二十五年年度行政計劃、前經令飭各

廳局依限造報、俾資彙編付印以便分別呈送

在案。茲以二十五年年度會計年度業已開始、

此項計劃亟待彙編、除民政廳行政計劃已依限造報不計外、特再令催各廳迅速呈報以資彙編付印、除分令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三字第 號

財政廳

令 教育廳

建設廳

公路總局

為令催事、查本府二十五年年度行政計劃、前經令飭各廳局依期造報、仰資彙編以便呈送在案、迄今會計年度業已開始、此項計劃自應着手編送、復查各廳局遵令造報者、除民政廳呈報不計外、其關於財政、教育、建設、公路各項、尙未據報前來、殊礙彙編、除分令外、合行令催、仰該局查遵前令各令、迅飭主辦人員勉日將主管事項撰擬呈核、俾資彙編、是為至要、切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本府令知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前)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特 載

第一百七十二期

三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長之副署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

第四十九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五十條

一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五十二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五十三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五十四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未完)



▲本府令知

兵役法施行及凡人民聲請喪失國籍者應注意其年齡是否確定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兵役法施行後、凡人民聲請喪失國籍者、應切實注意其年齡是否確實、請查照飭遵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參次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滄源設治專員

案奉

民政

第一百七十二期

五

內政部六月二十三日第二九九零號咨開：

「查國籍法第十二條規定、有左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現服兵役者。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又兵役法於本年三月一日明令施行、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均服國民兵役、是則本部對於本年三月一日以後、辦理喪失國籍案件、其年齡自有一定之限制、歷來本部辦理此項案件、極爲審慎、除由各該聲請喪失國籍人附於原聲請書內、填明並

無國籍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各款情事、暨同法第十四條喪失之權利、並取其當地中國人所開設殷實商店之保證書、保證該聲請喪失國籍人備無上項情事、再由原核飭機關切實調查外、更由本部抄回原件、轉飭各該聲請喪失國籍人等之原籍地方切實詳查、是否確實？再行轉部核辦。此種公文往返、及調查手續、動輒經歷、始行辦竣。更有逾於此者、甚至同案之數人中、因其原籍地方政府查復遲速、有已核准者、有尚未核准者、設於本年三月一日以後、凡役齡男子、(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一律不准喪失國籍、似不足以昭公允。茲擬定辦法：凡聲請喪失國籍案件、在本年三月一

日以前查轉到部、已經行查、及雖在本年三月一日以後、而為女性、或已年滿四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者、仍照舊例辦理。應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嗣後切實注意各該聲請喪失國籍人等之年齡、(女子除外)是否確實？如尚未滿四十五歲者、即將其原呈退回、不予核轉。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為荷。

等因、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廳會呈請係祥雲縣二十
四年旱虫災田賦

財廳據前故祥雲縣縣長蘇節呈報、該縣屬各區田畝、於二十四年夏秋間被旱虫先後成災、損傷田禾、等情。會由廳員會同民廳令委該縣菸酒稅局局長陳宗孝就近勸辦具報、即據勸查完畢、造具冊結圖表呈送前來、茲由財民兩廳核明、連同簡明表五份、會呈請免被災各戶田賦、以抒民困、原呈如下。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前故祥雲縣縣長蘇節呈報：該縣屬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區地方、廿年夏秋間、被旱虫成災、損傷田禾、請委員會勸、等情：一案、當經核明、令委該縣菸酒稅局局長陳宗孝、會同勸辦、并呈報指令在案。蘇前縣長、於勸明後旋於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在任病故：茲據該省

代行折轉故縣長之秘書馬相良、會同勸委委員陳宗孝、將被災田畝、開闢應繳田賦各款、造具冊結圖表、會呈核辦前來。核查冊表所列祥雲縣屬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地方、廿年夏秋間、被旱虫成災九分以上、計上中下三則成熟軍民田、實合貳頃伍拾四畝玖分伍厘、應征廿四年份田賦、國幣一百九十一元一角九仙二厘。應請國免十分之田賦國幣、一百五十二元九角五仙四厘、緩征十分之二田賦國幣卅八元二角三仙八厘、又被災七分田賦、計上中下三則成熟軍民舖堡田、一百四十四頃九十六畝七分九厘、應征二十四年份田賦國幣、二千一百二十六元七角三仙二厘、應請國免十分之五田賦國幣、一千零六十三元三角六仙六厘、緩征十分之五田賦國幣、一千零六十三元三角六仙六厘。又被災五分以上、計上中下三則成熟軍民舖堡田、四百零三頃一十九畝一分六厘五毫、應征二

財政

第一百七十二期

七

十四年分田賦國幣五千八百二十七元六角二仙九厘、應納獨免十分之二田賦國幣、一千一百六十五元五角二仙六厘、緩征十分之八

田賦國幣、四千六百六十二元一角零三厘以上共納獨免十分之八、十分之五、十分之二、田賦國幣、二千三百八十一元八角四仙六厘、緩征十分之二、十分之五、十分之八

、田賦國幣、五千七百六十三元七角零七厘。均核與修正勘報災歉條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旱成災九分以上、七分、五分、田賦、應完二十四年份田賦國幣、十分之八、十分之五、十分之二、田賦國幣、二千三百八十一元八角四角六角獨免一年，其餘十分之二、十分之五、十分之八 田賦國幣、五千七百六十三元七角零七厘、請照慣例及修正勘報條例、分作三年帶征，以甦民困。是否有當？除

將冊結圖存廳備查外；理合將簡明表、具文呈送，請祈

鈞府俯賜審核，分咨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俾便轉行該縣遵照。再此案，因表列數目錯誤，往返遞換更正，是以呈報稍遲，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計呈簡明書表五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本府令知財廳據呈報一十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一、順甯菸酒稅局局長李福撥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自治事業費及二十三年份尾數新幣七百零七元一角一仙

一、大關菸酒牲畜屠稅局長李濤撥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自治事業費新幣一百一十五元四角八仙

一、元謀菸酒牲畜屠稅局長唐天爵撥支元永清丈分處會計員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薪伙新幣四十元

二月廿九日

一、康樂設治局長施國英由鹽稅項下撥領任內應支俸公新幣一千五百四十八元另六仙

一、稽核分所轉付公路總局二十五年十一月

建設

▲建廳通令宜棉各縣遵照

表式調查各該縣棉區情形及宜棉地畝面積棉作

份邊鹽正稅及軍餉捐新幣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元

一、第一旅部由餉捐項下撥領二月份伙食新幣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稽核分所由餉捐項下撥領滙解新幣一千零二十四元零二仙

一、按板井會計員趙景泰由餉捐項下撥領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薪伙新幣四十元

總計二月份共撥支新幣一十三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八角

生育狀況詳填呈核

建設廳為謀本省棉產自給起見，對於改良棉種、推廣棉田工作，無不積極進行，以

期生產增加、品質改良、衣被之需、無須仰給外來、惟欲改良推廣植棉、應先將全省棉區實況調查明瞭、俾改進工作、有所依據、爰於六月十九日以第四十號訓令賓川等十六縣暨河麻兩對汛督辦遵照查報。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四十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 | | | | |
|----|----|----|----|
| 賓川 | 墨江 | 麗江 | 彌渡 |
| 華坪 | 元謀 | 屏邊 | 騰衝 |
| 開遠 | 蒙自 | 易門 | 尋甸 |
| 順寧 | 龍陵 | 鎮康 | 雲縣 |
| 景東 | 景谷 | 滄源 | 新平 |
| 元江 | 鎮沅 | 雙江 | 鎮越 |
| 金平 | 江城 | 車里 | 臨江 |
| 六順 | 佛海 | 南嶗 | 富州 |

為令遵事、查本廳為謀本省棉產自給起見、對於棉種改良、推廣棉田工作、無不積極進行、以期生產增加、品質改良、衣被之需、無須仰給外來、惟欲推廣植棉、應先將全省省棉區實況、調查明瞭、俾改進工作、有所依據、茲特製訂表式、令發該縣長轉飭宜棉各區區長、將該區各鄉棉產情形、查照表列項、切實調查詳填由該縣長督辦彙報來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計發棉區概況調查表各五份

- | | | | |
|----|----|------|----|
| 蘇良 | 巧家 | 蒙化 | 恩茅 |
| 巍山 | 雙柏 | 緬寧 | 馬關 |
| 廣南 | 邱北 | 彌勒 | 文山 |
| 永善 | 瀘西 | 魯甸 | |
| 鎮雄 | 綏江 | 羅平 | 蓮山 |
| 永勝 | 楚雄 | 廣通 | 鎮南 |
| 祿豐 | 視山 | 等縣縣長 | |

附表

雲南棉區狀況調查表

地點 縣名 名區 鄉

氣溫 每年春霜何時停止 秋霜何時開始
夏天以何月最熱 夏天最高溫度

雨量以何月為最多

雨量三四五月雨量如何

全年雨量如何

棉田 山坡梯地或平原地

地勢 灌溉及排水便否

土壤 砂土、粘土、或壤土

性質 土色如何

棉田 全區棉田面積總計

面積 已植棉田畝數

肥料種類
每畝用量

品種 品種名稱
栽培面積

棉作 播種期
出苗期

生育 開花 初期 盛期 吐絮 初期 盛期 終期
狀況 盛期 終期

產量 全期產量總數
每畝平均收量

災害 害病虫
其他

調查人

調查日期

備考

一、本表不敷查填得照式酌增
二、日期一律用陰曆季節
三、本表每區用一張由縣彙報

建設

第一百七十二期

十一

建設

第一百七十二期

十二

附註 日期一律用陰曆季節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建設廳印製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撰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目，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出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我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有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簡，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遞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價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轉費對費，交匯不誤。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解移交款者，應由接任退還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能苟且遷就行拒絕即送懲例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價值等弊皆宜屏除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力求中饋不可鋪張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在行政長官應設督察系統不絕不絕與考績信賞必罰綜覈各員是爲要點

上下隔閡政府難於推行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督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一七十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柒拾叁期目錄廿五年七月廿三日 星期四

特載

本府通告 公布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組織規程及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

本府令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續前)

民政

本省選舉總監督電知各區選舉監督已奉電派定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彙報廿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續前)



△特載▽



特載

第一百七十三期

一

▲本府通令

公布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及各省市禁煙委員會

會組織
通則

本府奉

行政院令、明令公佈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及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日第○三六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三日第四六〇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規程通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省市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奉此、合行原附件抄發、令仰知照

、並轉飭各市縣分會一體知照。此令。

▲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

規程廿五年六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

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

以下簡稱兼總監延聘或任命各

省市熱心禁煙公正人士充任並

於委員中指定三員為常務委員

承兼總監之命處理本會一切日

常事務

第三條 本會受兼總監之特別委任兼辦

總監職權內事務

第四條 凡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禁煙委

員會辦理禁煙禁煙毒事宜暨獎懲

事項統由本會負責督促兼考核

之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另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對於禁烟禁毒之推進及
與禁烟禁毒有關之一切事宜得
隨時建議以書面提請會議討論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常會二次但遇重要
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各項提案
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
之

第七條

本會為增進各省市禁烟禁毒之
效率起見得隨時呈請兼總監派
員前往督促考核

第八條

派赴各省市督促禁烟禁毒人員
得會同各該省主席或市長以省
市政府命令辦理之並得會章副
署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室及第一組第二組

特 載

第一百七十三期

第十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兼總監特交事項

二、關於章則擬訂事項

三、關於文稿復核及撰擬事項

四、關於議案編纂及會議紀錄
事項

五、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六、關於文件收發保管事項

七、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八、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九、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一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烟禁毒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禁烟禁毒之督促檢舉
考核事項

三、關於禁烟禁毒經費之籌劃
稽核事項

四、關於緝私及處理烟毒人犯

三

案件之考查事項

五、關於沒收烟毒犯財產處分支配之稽核事項

撤廢事項

六、關於戒烟戒毒院所之設置

撤廢事項

七、關於各級辦理禁烟禁毒人員獎勵之審議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征集全國禁烟禁毒材料事項

料事項

二、關於編造禁烟禁毒統計及

國聯禁烟會議西文年報事項

項

三、關於國聯禁烟會議決議案

之通報及供給全國出席代表

表查詢之禁烟禁毒材料事項

項

四、關於各省市縣戒烟戒毒院

所設備及施放手續之調查
考核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組長二人

秘書三人視察員四人至六人調

查員六人至八人組員十人至十

四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人由常務

委員呈請兼總監分別任用之

本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雜務得

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本會決議案及各委員建議事項

應由會簽請兼總監分別採擇核

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

公出時得酌支公旅費不支薪俸

但常務委員得酌支夫馬辦公等

費

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兼總監職權內事務除

特別交辦者外按其性質由秘書

費

第十七條

本會辦理兼總監職權內事務除

特別交辦者外按其性質由秘書

室第一組第二組分別監辦之
第十八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民國

廿五年六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以下簡稱總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縣(省轄市與縣同)禁烟委員會悉依本通則組織之

第三條 各省市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縣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省市縣政府遴聘地方熱心禁烟公正人員充任並於委員中推定三人為常務委員或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處理日常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事務

省禁烟委員會各委員均應開具詳期履歷呈送總會備查縣禁烟委員會委員履歷呈省禁烟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各省市禁烟委員會得由總會派員參加縣禁烟委員會得由省禁烟委員會派員參加隨時督同辦理禁烟事務

第五條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對於各該地方政府辦理禁烟禁毒事項有監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任受監會之命令得為委託事務之執行

第六條 省市禁烟委員會設置兩課縣禁烟委員會設置兩股其員額各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之職掌如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第一百十七三期

五

左

一、關於「禁煙」「禁毒」之督促考核事項

第九條

政府遵照各項禁令負責執行

二、關於協助緝私及處理烟毒人犯案件之考核事項

各省市縣土膏行店運售土膏除由禁烟督察處統制辦理外其私運私售事項由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督促各該地方政府及公安局或地方團隊遵照各項禁烟章程及查緝毒品統獎章程詢問禁烟督察處切實協助辦理

三、關於管理戒烟戒毒院所及其經費之籌劃支配事項

凡執行禁煙事務之各級官員如有因循敷衍及瀆職舞弊情事各級禁烟委員會得糾正或檢舉之

四、關於辦理「禁煙」「禁毒」人員獎懲之審議事項

第十條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五、關於沒收烟毒犯財產一切收支稽核事項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之禁烟工作報告由各該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編製遞報總會備查

六、關於推行禁令之設計及宣傳報告插畫之擬訂暨審查事項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禁烟禁毒事務由各省市縣禁烟禁毒委員會督促各該地方

七、關於禁烟禁毒文件及議案報告之撰擬編輯事項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委員除酌

第八條

各省市縣禁烟禁毒事務由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督促各該地方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委員除酌

第十四條 給公於費外概不支薪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職員由各該地方政府指派人員兼任必要時得酌量備用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經費預算由各省市縣政府核定在禁煙或分撥收入項下統籌支配呈報總會備查

第十六條 本通則施行後各省市應即依據本通則之規定設立或改組各該省市禁煙委員會并擬具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呈報總會查核備案

第十七條 縣禁煙委員會應準照前項規定加具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呈報省禁煙委員會查核備案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 載

第一百七十三期

▲本府令知

中華民國
憲法草案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未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七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及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

刑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

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民政

(未完)

▲本省選舉總監督電知

監督已奉
電派定

國民大會本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奉

選舉總事務所電、派定本省各區選舉監督等因、暨更調呈薦第四第十一區監督一案、特電各區監督遵照。電文如下：

急昆明市覆監督、尋甸常監督、昭通李監督、建水熊監督、廣南宋監督、楚雄李監督、大理王監督、騰衝邱監督、麗江王監督、寧河陳監督、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滄源設治專員、覽案查前奉、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電囑擇定國民大會本省各區選舉監督一案、經遵照每區擇定地方行政官二員、呈

省政府電部核辦去後、茲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皓電開：茲派常憲章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二區代表選舉監督、李時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三區代表選舉監督、李開洪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四區代表選舉監督、宋光燾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五區代表選舉監督、李統賢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六區代表選舉監督、王肇雲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七區代表選舉監督、邱天培為國民大會雲南省第八區代表選舉監督、王鳳崗為國民

特載 民政

第一百七十三期

九

大會雲南省第九區代表選舉監督、陳中孚爲
國民大會雲南省第十區代表選舉監督、熊光
琦爲國民大會雲南省第十一區代表選舉監督
、此令。等因、奉此、除前呈飭第四區監督
李開洪、業已交卸、經專案電荐第十一區監

督熊光琦充任、所遺第十一區監督、並呈奉
順寧縣長林景輝充任、應俟復軍到時、再行
飭遵暨分令外、合行錄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
、依法籌備進行、遵照辦理具報爲要。國民
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丁兆冠 印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前)

謹將職屬二十五年二月份核准各縣局坐
支經常臨時各費逐一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二月一日

- 一、新平縣長王志高坐支廿四年七月份薪公尾數新幣七元二角九仙
- 又坐支同月份附捐辦公費尾數新幣一元七角四仙
- 二月三日
- 一、昆明財政局長由收獲團款項下提扣四分之一歸入地方款開支新幣二百八十七元零三仙
- 一、易門縣財政局長李治馨坐支廿四年十一月補助費新幣八十元

又坐支同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五元五角
又坐支同月份耕地稅辦公費新幣七元六角一仙

新幣三十元零一角八仙
又坐支會計員廿四年七八兩月份加薪及九月份薪伙新幣四十七元（未完）

又坐支同月份會計員薪伙新幣四十元
又坐支同月份發照處職員薪津新幣八十八元

一、富民縣財政局長董盛鳴坐支廿四年九十兩月份耕地登記費新幣五十七元七角一仙

又坐支廿四年八月至十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九元三角九仙

又坐支廿四年八月至十月份婚書價辦公費新幣五仙

又坐支廿四年九十兩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二元二角一仙

又坐支廿四年九十兩月份耕地稅辦公費新幣七十二元三角九仙

又坐支廿四年八月份少支耕地稅辦公費

財政

第一百七十三期

十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省報章以前未有，茲特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
廳處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專、代、代」之命令公佈
等均刊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
主編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
政府主席核定，方可發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
錄，三特赦，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
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憲務，十二市政，十三
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五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
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
。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
得援用。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
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另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
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據提出時，由本報總編輯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陸、空、海、電」，依照規定日期
，交與郵局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時有錯誤遺
漏情事，隨時由第三科分辦，行以補救。
- 八、本報出版，除省內各省各機關團體，及各省報
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
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
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
另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公報應送之報費，均以三個月
爲一期，按期報解，如逾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
，並向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想交本報，應將本報列入交代，
並請在內應解報費，並爲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
交主任接收發行，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
者，應由主任追述其報，以憑呈請，否則即由後
任賠償。
- 十一、首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廉潔自矢不能包庇濫行拒絕即餽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應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節儉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進步不公或任行政長官自恣或貪腐系統腐敗範圍濶與考核信實必謂糾察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實屬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對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七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柒拾肆期目錄(廿五年七月廿四日 星期五)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二十一日第肆七九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委任田蓬
對滇兩派津貼

本府令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續前)

民政

民權調查取締滯江江山縣宗教哲學研究社 (登報代令)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二十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支令令清册

會議錄

會議錄

第一百七十四期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廿一日第四七九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教育廳呈遞送軍訓服裝圖樣、及童軍服裝表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呈照准。

(二) 秘書處簽呈各廳處局選員呈請擇委兼任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股主任科員



●本府委任田蓬兩汛汛長

本府據民政廳呈據麻栗坡對汛督辦呈請核委段克武等為田蓬董幹汛長及副汛長各職、經核准給委、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辦事員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地點即在秘書處、開辦經常費擬定候核、人員照令委、並指定袁秘書長為常委、刊發關防、照章組織。

(三) 電政局呈議覆獎叙祿豐縣電報局在德功一案、擬連同此次出力各局、分別列為三等、請一併酌獎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所擬等次、均尚公允、應由該局將各等特獎金數目、擬定呈候核定。

呈悉。一併照准。任狀併發、仰即轉發祈領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任命段克武為田蓬汛長、此狀。

任命楊祖武為董幹汛長、此狀。

任命胡如英爲田蓬副汛長、此狀。

△附原呈

呈爲轉呈鑒核給委事。案據麻栗坡對汛督辦李文鴻呈稱：案奉鈞廳五月二十八日武更字第三七零一號開、案查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據該督辦呈請以蔡自燧等、委充董幹田蓬兩對汛汛長、副汛長等情、當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秘字第一七九號指令開、呈悉 蔡陳均文職、未便照准、飭另選相當之員、呈候核委。胡如英雖軍官、而係閒散之人、亦未便遽予委缺、仍不准照另保薦。李興龍准試署、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另選相當合格人員、呈候薦委。至李興隆一員、既奉核准、仍候將來併案給委、合併飭遵。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另行遴選、以重職守、所有田蓬汛長一職、擬請調委憲兵第三區隊長段

克武充任、該員服務憲兵、成績卓著、以之調任斯職、定能勝任愉快、董幹汛長一職、茲查有請假回滇南昌行營政訓所第三區隊長楊相武一員、品學兼優、辦事熟忱、又憲兵學校少校區隊長、李文興一員、學識優長、辦事穩練、擬請擇委一員充任董幹汛長、至田蓬汛長一職、查前請委之胡如英一員、前在嵩明充任團防中隊長、迭次剿匪異常出力、地方得以安靖、督辦爲邊地擇人計、仍請給委該員爲田蓬副汛長、以資補助、所有遴選請委各員、是否有爲、理合取具段克武楊相武李文興等履歷、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核飭、迅予分別給委、以專責成、而重邊防。再查楊區隊長相武、因送乃弟在江西剿匪陣亡團長楊相征靈柩回石屏原籍安厝、所有該員畢業證書、委狀均暫寄存南京友人處、郵寄需時、如須呈驗委狀、該員擬請雲南黨務指導委員會陳委員秀山代爲負責証明、以後再

特載

第一百七十四期

三

函取委狀回滇呈驗、合併聲明等情、計呈履歷六份。據此、查該督辦保請調充田蓬汛長之段克武、純係軍籍、現尙充憲兵第三區隊長、資格頗屬相當、擬予照准。又董幹

第六十七條

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汛長一職、據保請以楊祖武、李文興二員、擇一委充、核會該陽武履歷、係南昌行營政訓所第三區隊長、現因送具弟靈柩、假回滇、從前曾歷充軍警各職、其資格亦尙相符。擬請即以該員委充董幹汛長、至保請委充田蓬汛長之胡如英一員、前經駁飭、茲據稱以前迭次剿匪、異常出力、其才尙屬可用、並擬請變通照准、以資報效。所有核轉請委正副汛長、理合檢取呈到履歷各一份、備又呈請、鈞府鑒核給委、並祈不違。再胡如英一員履歷、前經呈送在案、合併陳明、謹呈

▲本府令知

中華民國
憲法草案

(續)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

立法院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
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
公佈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佈或執
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
請國民大會覆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佈之議決案總統
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佈
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院內之言論及表決
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
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
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
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
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
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
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
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
權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
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
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

特載

第一百七十四期

五

特載 民政 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一百七十四期

六

(未完)

△民政▽

◎民廳訓令

取締浙江山縣宗教哲學研究社

民政廳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從嚴取締浙江山縣宗教哲學研究社，以免滋蔓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貳禮字第 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縣長

令 昆明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為令行遵照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民吏字第二三號開：

一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零三九一四號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七二六號公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浙江省黨部爲呈報江山縣宗教哲學研究社，提倡迷信、以邪術誘人經過實在情形、并檢同該社章程精神治療解說等件、祈鑒核示遵呈一件、並附送各件到部、查所稱宗教哲學研究社未經中央核准備案、乃其章程第

五條，竟際稱經呈奉中央黨部核准在案，是其向各地設立分社支社，顯係有人招搖，實爲違法，且其陰咒焚符精神治病、糾集鄉愚入社、尤屬踰越研究範圍，又查年來如江陰等處，疊生事端，流弊甚多，似此荒謬怪誕，煽惑民衆，自宜予以取締，以免滋蔓。除函浙江省黨部及分函各省市黨部外，相應抄附浙江省黨部原呈一份，函請貴院轉飭各省市府從嚴取締，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從嚴取締。此令。

等因 計抄發浙江省黨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將原附件照抄檢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從嚴取締。此令。

等因 計抄發浙江省黨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將原附件照抄檢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從嚴取締。

民教

第一百七十四期

七

切切！

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黨部原呈一件。

廳長丁兆冠

抄浙江省黨部原呈

案查前據本省江山縣黨員王宗烈呈稱竊查宗教哲學研究社重要人物陳極期（現任衢屬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長）分發徒弟余盛才王明輝等往杭處衢各屬籌備組織其社假以甘字名義實行神佛迷信帝制儀式以低布薦灰施醫而召人以光諭顯掌珠邪術而誘人講經設法非神即佛對於甘字毫無提及不特以灰施醫妨礙衛生而且迷入其扇廢時耗錢所行師禮見創辦人蕭昌明見開道師陳極則初次團見三跪九叩單見一跪三叩蕭係四川人陳係湖南人近令各社員每人務須介紹五人入社大如潮湧之勢現在人數就江山縣而論一月之間增加百餘前十七人現一百七十餘人蕭於四日一月夜三時乘車出

杭抵衛歡迎男女二百餘所帶隨從二人內有失
業軍人前任師長關仲禹五日至江夜往南昌行
動秘密深恐別有作用現派宗作宣傳股股長無
津貼社之經費由各社員助宗曾出捐款及一切
費用已去十餘元衛聯法會王縣長超凡日必參
加迎蕭亦往宗於去秋奉縣黨部命加入其社察
其行動而今雖被常委朱渭川因挾嫌而免職失
業已久經濟甚窘之際迴念總理創造本黨救國
救民主義殊非易易無數先烈身血換成民國朱
常委對則其社若無其事然宗在黨立場上對則
邪術怪象假借宗教恢復舊道德名義實有危害
本黨行爲萬難默而不言爲此不避冒瀆密抄各
件請鑒核迅撲滅以免蔓延不堪收拾臨電不勝
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到會據經令衛屬黨務調查
員鄭惠卿前往澈查去後茲據查報略稱惠卿適
於四月廿五日到達該縣翌日晚上八時許會同
內線細胞王宗烈前往該縣城內西墻衛該社所
在地毛錫林家切實調查一經入室該社庶務股

長鄭典三即前來招待當即在右邊生下四面觀
察該社堂前供着該社創辦人蕭昌明像樟上燒
着檀香爐香煙繚繞儼然佛堂地上放着稻草打
的跪拜墊子五個在該社寮病愚夫適輪流跪拜
嘴裡唸經異常恭敬儼同朝拜活佛者然不一刻
突從右邊房內走出一個打坐完畢口操湖南音
的軍人穿好皮鞋洗淨手面那房壁上懸着黃色
佛帳樟上點着青油燈光如豆大地上鋪着毛毯
入社社員都要入內打坐向蕭像前唸了經再取
黃表紙一張在檀香爐烟上焙了二次向着那愚
目疾的愚夫頭上撫摩十餘分鐘嘴裡唸着經最
後伸着左手中三指對準眼上約過五分鐘再唸
一遍經吩咐他說明天說好的你安睡去罷我等
約再留半時許即告辭而出詢問軍人爲誰王君
答以是十八軍張總指揮部少尉司書何鴻岳湖
南人是老社員常來社治病茲將調查實情分別
報告如次一入社人數及社址查該社在江山於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間即已成立入社社員迄最

近止共計二百三十餘人社址設在城內西塘嶺
 毛錫林家社長為該縣商會主席汗民會2富
 地參加重要人物總指揮部少尉司書何鴻岳歐
 陽亮縣政府建設科長俞越縣法院書記官徐定
 智縣政府書記馬文其衛縣區司令密查員張安
 榮及該縣律師汪以藩張琴鄭典三等均參加該
 社較為重要人物3該社內部組織該社社員入
 社須社員二人之介紹方得入社入社後至少每
 人務必介紹五人，社內設明道訓練實傳救濟
 (治病) 審查庶務會計文書等八股每股股股長
 一人股員若干人處理日常事務4該社領袖該
 社最高領袖為四川人蕭昌明開道師為湖南人
 陳極則(一名恢泰)係衡縣區司令部中校參謀
 各社員初次見面時即須三跪九叩首以示崇拜
 5入會手續社員初入社時須經社員二人以上
 之介紹首先在辦人蕭昌明像前下跪次由開
 道師陳極則默吟咒語中想廉明德止義信認公
 傳孝仁慈覺節儉真禮利咒畢並以約尺許白粗
 燭灰沖開水吞服隨念其出示左手手中三指察看
 謂已發光芒此以三指則可治愈白病矣新人
 社員須繳納入社費洋二元常年費每月二角起
 或一元以上視社員能力認定每社員均懸紀念
 章一枚上為創辦人蕭昌明像6該社分佈情形
 查該社為創辦人蕭昌明在湖南長沙首先成立
 繼則散佈各省蔓延達十二省之廣在本省省會
 為新民路皮市巷新開街本衛縣者為長竿嶺二
 號羅碧霞家內(現已建築大屋範房舍)社長為
 該縣商會主席黃文桂縣長王超凡秘書吳郁等
 縣府除一二職員未經參加外其餘完全入社故
 蕭於四月一日由杭抵衡隨從五人內中確有一
 係失意軍人往車站迎者達二百五十餘人縣
 長王超凡開道師陳極則均於夜半出城親往迎
 接金華且派代表十人送至衡縣四月 日主
 江山兩粵歡迎夜即上車赴南昌查該社組織係
 利用人民迷信弱點面以精神療術為號召且多
 為當地政治領袖所主持近雖無顯明表示而行

民政

第一百七十四期

九

勸秘密另有作用不啻可知上列各點乃係實地調查所得陳繼績偵查並隨時報告外理合檢同原代電及該社分設各省縣鎮表一份精神療治解說一本人生指南一本章程一份入社審查表一份紀念章圖說一份併備又呈報等語計附呈該社分設各省鎮一覽表精神治療解說人生指南章程入社審查表紀念章圖說各一份前來據此查該研究社以前在各縣設立分社是由當地黨部轉報來會均以涉有提倡迷信邪術誘人等嫌疑未予照准茲該研究社竟聯絡落伍政軍

界負責人物秘密組織團體黨徒遍佈各省其用意誠不可測推查該社章程時稱係呈奉中央核准不知是否屬實本會未敢擅定處置辦法理合檢同原呈附件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謹示祇遵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呈章程該社分設各省縣鎮一覽表精神治療解說人生指南入社審查表紀念章圖說各一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胡建中方青儒羅霞天

△財 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

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費各

費支付命令清册 (前續)

一、羅江縣長李時坐支二十四年八九兩月份俸公新幣八百元

又坐支廿四年八九兩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七元二角

又坐支廿四年一月至九月份契稅辦公費

新幣九十八元五角一仙

又坐支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三十七元零八仙

一、宜良縣財政局長陳緯坐支二十四年十二

月份補助費新幣八十元

又坐支同月份會計員薪伙新幣四十五元

又坐支同月份耕地登記費辦公費新幣二元三角四仙

又坐支同月份耕地稅辦公費新幣三百五十六元四角

又坐支同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一十二元六角五仙

又坐支同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三元四角八仙

又坐支同月份將零價辦公費新幣五仙

一、甯洱縣長沐君舟坐支二十四年七月至十

月份俸公及上月不敷數新幣一千零二十二元七角五仙

又坐支同月份孤貧口糧新幣四十二元二角四仙

又坐支同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一十元零五角

又坐支辦理戶籍經費新幣三百元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報另單行法令，大省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訂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報後，須彙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無字項全行替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報，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日之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員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時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白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訂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解開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分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往他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日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繁劇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廉潔且夫不能包庇賤行更絕即領進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眾**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眾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勞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獎過於是非不明對步不公封後各行行政長廳或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無私實是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除滅後不但長官對屬以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互相關切分任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新幣叁圓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七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柒拾伍期目錄（廿五年七月廿五日 星期六）

本府通令保護法國人邵約翰夫人等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續前）

民政

民廳令知體察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人民登記証案 （登報代令）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彙呈二十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支付命令清冊

會議錄



▲本府通令保護法國人——邵約翰夫人等

特載

第一百七十五期

一

特載

第一百七十五期

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通飭所屬保護法國人邵約翰夫人等一案、除咨復並分令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一外遊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文字第九三三號咨開：「現據省會公安局局長何第呈稱、現據法國人邵約翰夫人等先後據携來護照入册、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求簽證發還給執等情、當經職局查核無異、除照簽證并於各該護照內分別註明、注意：到津地方須將護照早繳當地官署查驗、

◎附表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民國廿五年六月廿日

凡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分別咨行飭屬保護、仍請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據呈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張、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等由、並抄送遊歷報告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並分令外交辦事處知照外、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保護。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廿五年七月

日

姓

名

國籍

護照號

數遊歷目的地

簽證日期

加

註

邵約翰夫人 携女二人	法	一號	青島	六月十五日	注意 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案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斐斯亞英	七〇九	廣東福州昆明上海	同	同		
蘇醫生	同	四二二五	江蘇	十六日		同
白約翰	同	一三九六六六 路)	上海南京湖口北 (取道粵漢鐵	同		同
比力治美	同	一三一七九六	同	同		同
鄧美歡女士	同	二七八	芝罘南京天津北 平濟南上海汕頭 蘇州	十八日		同
伯捷夫人	同	三二二	上海廣東	十九日		同
嘉殿拿	同	五七二二三〇	杭州上海南京北 平天津	同		同

特載

第一百七十五期

三

特載

第一百七十五期

四

▲本府令知

中華民國
憲法草案

(前續)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叙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九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市縣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委員由各省市縣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

第六節 監察院

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在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照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未完)



▲民廳令知

據察地方情形量
辦理人民登記証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奉

本府發下、准內政部署、奉
行政院秘書處函、奉

院長諭、交辦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對於
舉辦人民登記証一案、特抄同原提案、請查
照體察地方情形、酌量辦理等因、經登報代
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泰籍字第 號

案奉

民政 財政

第一百七十五期

五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三八〇號
咨開：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廿五年六月八日第七
二九八號函、以奉

院長諭：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
對於舉辦人民登記証書、經討論結
果、請交內政部研究一案、應交
內政部等因、函達查照等由、到部
查人民於出生登記時、給予身分
登記証、令其隨身攜帶、便於稽查
、在歐美各國、早已盛行、我國現
正推行戶口調查及登記制度、果能
仿照辦理、對於剿匪清鄉及刑事偵
查等各項事務之進行、自多便利、
惟舉辦伊始、手續繁雜、自非審度
地方情形、細密規則、不足以利進

行、而應需要、准函前由、除函復
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咨請
查照、體察地方情形、酌量辦理為
荷！計抄同原提案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提案、
令仰該○○即便遵照、體察地方情形、酌量
辦理、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屬長丁兆冠

舉辦全國人民登記証以安社會而維國本
案

理由

查我國幅員廣大人日號稱四萬萬現自戶
籍法頒行後人事登記逐漸進行戶口調查
規模雖具惟人民居處散漫往來無常稽查
深慮困難際此匪共未清到處肆行煽惑人
民之良莠既不能齊辯別尤屬綦難晚

近以來因生活日高人民行險徼倖及犯罪取巧之法較前更甚往往一犯而數更姓名每犯一案輒易一名籍貫亦然以致甲地犯罪乙地仍可爲平民甲地通緝乙地可逍遙法外循是以言則刑罰上公民之剝奪公權官吏之永不叙用以至國籍黨籍之除名均無可證明矧台灣人原爲中國人且接經廈門泉州各地言語風俗習慣均與內地無甚分別日本人朝鮮人研究中國語言文字者日衆其遇有身穿中國衣服能說流利之普通中國話者如不深加注意實與中國人無稍區別至於中國人之入外國籍者及台灣人冒充廈門同安漳泉人者更無從稽考是必至犯罪之後一經審訊地方知其爲台灣人朝鮮人或他國籍之民事後如此事前若不設法加以防犯當此國難嚴重之時危險堪虞兼之年來匪禍蔓延流竄無定聚之爲匪數之爲民平日假作良民從事農工商

各業實則係爲暗探我方消息軍警既難辯別亦難爲之注意是以匪氣運年不靖不無一大原因若全國能以舉辦人民登記証詳載其身分則黨猶立判稽核自易庶幾社會安定羣趨正軌犯罪者有必顧忌亦可日益減少戶籍可由此澄清人口亦有準確之統計矣

辦法

由各當地市政府縣政府或由警察機關制定人民登記証每人填發一張註明姓名性別年籍職業住址等項並粘貼本人相片俾其永遠保存凡遷徙旅行隨身攜帶以便沿途遇有稽查可以隨時証明凡在通商大埠輪軌銜接往來行旅稽查之時遇有外國人出入國境自有護照可證而形似我國之外國人語言相同亦可由檢驗登記證明至於開謀冒充國人者亦易由是辨別再征兵制度勢在必行如人民登記証辦到對於征

兵更易實行有無外國人混跡其中檢查登記證即可證明至於各處犯罪逃犯通緝可將該逃犯登記証之號數通電各處各處亦易查獲如遇犯罪逃犯將自己之登記證故意拋棄偽稱遺失遇此無證之人一經查覺亦可由此根究查出實情

以上所提數則為證明人民之良莠稽查間諜之混跡防範外國之冒充清匪愚之滲固國家之本在在均關重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首都警察廳廳長王固馨

(外面)

登記証

合頁式

(內面)

姓名		相 片
性別	別號	
年齡	籍貫	
出生年月日		
住址	登記證號數	
職業		填登機關
其他		附
民國 年 月 日給		記

★(財)★

★(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

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臨各

費支付命令清冊 (前)

一、西疇縣長段作霖坐支廿四年七月至九月份薪金新幣六十元

又坐支同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五十四元二角四仙

一、恩茅縣長陳揚坐支廿四年二月至九月份俸公尾數及契稅辦公費等款新幣三百六十七元六角五仙

二月五日

一、魯甸縣長田應國坐支廿四年十月份契稅辦公費一十五元二角二仙

財政

第一百七十五期

九

又坐支同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三元九角六仙

又坐支同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二元七角六仙

又坐支同月份俸公新幣一百八十三元七角六仙

一、雲縣長羅震安坐支廿四年六月至九月份附捐辦公費二十一元七角

又坐支同月份俸公新幣一千二百九十元

又坐支同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二十六元四角

又坐支二十四年度戶籍經費新幣六百五十元

又坐支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份少支附捐辦公費新幣八元四角五仙

附錄

第一百七十五期

十

一、卸觀山設治局長張鳳燧支任內少支契
稅公費新幣二十五元五角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報另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命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同各機關編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篇稿件，於編輯後，須呈交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字項全行齊備，原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事，其他報紙亦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之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即郵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運，依時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外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隨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訂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級機關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分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給他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而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日天不廉則官威行也絕即而進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若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謀國利事凡忌惰惰壓壓擊官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儉者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宜起若力求儉約務與姝姝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獎過食是非不明辦事不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權官罰系統職權經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致阻寒貴酌宜徐謝後不但亦應對屬以應嚴密考在即屬員對長官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七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柒拾陸期目錄 廿五年七月廿七日
星期一

特載

本府令嚴禁銷售黃河水災救濟獎券及天津市公益慈善獎券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續前)

財政

財廳呈覆本府核議地方法院補檢查官孔植生病故卹金與例不符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二十五年二月份坐標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册 (續前)

建設

建廳奉 定業部令發緝私給獎辦法令轉蒙自湖遠等縣并布告週知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一百七十六期

▲本府通令

嚴禁銷售黃河水災救濟獎券
券及天津市公益慈善獎券

(登報代令不另行)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嚴禁銷售黃河水災救濟獎券、及天津市公益慈善獎券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禁銷售等因、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第四一四八號訓令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錢字第二一七一六號呈稱：查河北省前發黃河水災救濟獎券原以十二期為限、早已如期結束、本年四月間准鈞院秘書處函以津贛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朱哲元電陳河北黃河遺患未除、懇請辦黃災獎券藉資救濟一案、應交財政部核復、等因抄回原電函達到

部、經以前發該項獎券、係因辦理急賑、一時從權辦理、似未便再行續發、關於黃河水災本標兼治辦法、已有負責機關辦理、似尤無續辦該項獎券之必要等語、函請鈞院秘書處轉陳核辦、旋准函復、已轉陳奉諭、如講電令冀察政務委員會遵照、等因在案、近兩月以來、本部批准湖北湖南兩省政府、上海市政府先後咨電以黃河水災救濟獎券、現又繼續發行、並有天津市公益慈善獎券、現亦在各地推銷、應否取締、請核復等由、當查黃災獎券、暨所稱天津市公益慈善獎券、均未經核准有案、經即錄案分別咨電、復請依法辦理去訖、惟查該兩項獎券、近仍向各地推銷、而各省市政府復時有咨電來部查詢、擬請鈞院電令冀察政務委員會遵照前電一併查明、截止發行、並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嚴禁銷售、以維法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辦理、并祈指令祇遵、等

情、查黃河水災救濟獎券無續發必要、前已電飭冀察政務委員會遵照在案、至天津市公益勸業獎券、既未續報有案、尤應添加取締、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照辦、暨電飭冀察政務委員會、一併查明截止發行、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禁銷售爲要、此令。奉此、合行令仰該各機關遵照、並轉飭所屬嚴禁銷售爲要。此令。

主席龍一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本府令知

中華民國
通法草案

(前)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

特載

第一百七十六期

三

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

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制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甘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一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一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一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二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

律取得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之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

依法律征稅或征收之土地所有權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三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土地人為則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
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并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償補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

特 載

第一百七十六期

五

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

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

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

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應謀農業之發展及農

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

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

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

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

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

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

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未完)

財 政

△呈覆本府核議地方

候補檢查官孔植生病故

卹金與例不符

財廳奉本府訓令、據高等法院呈轉地方

法院候補檢查官孔植生、因病在外身故、請
予給恤、飭廳議覆核奪、等因、茲經財廳核
查、所請與向例不符、碍難照准、呈覆本府
分令遵照、原呈如下：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一六六號訓令略開：

「據高等院呈轉：地方法院候補

檢察官孔植生前因病請假外出就醫、

在滬身故、可否准予援例撫恤、以慰

幽魂、等情一案、飭廳核議具覆、

再憑核奪！」

等因；奉此、遵查公務人員給卹 向以在職

病故者為限、此案據地方法院原呈內稱：該

檢察官孔植生前於上年九月十日、因病請假

赴滬就醫、嗣因假滿後未續續假、所任職務

、業經另行委員接替在案。等語：是該員病

故時、係在假滿停職以後、與在職病故者不

同、所請給予恤金之處、核與向例不符、似

難照准 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請祈

鈞府鑒核施行、分令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原令

財政

第一百七十六期

七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六六號

令財政廳

案據 高等法院院長吳恆量二十五年四月

廿九日呈稱：

「呈為呈請 撫恤專案據昆明地方

法院首席檢察官楊振興呈稱案據職

處已故候補檢察官孔植生之父繁齋

兩稱大阮識荆快慰生平自慚德鮮憲

及長子植生究其致死之由緣去年九

月十日因請病假赴滬醫治道經河口

病即加重、如伊見機應速返省殊伊

勉為前進迨至香港病益加劇急起直

加若有不淨目的地不止之勢及十月

二日抵上海已奄奄一息幸承大夏學

生陳紹曾將伊送入滬中病院詎意次

日來電謂植生肝病神志不清曠日又

電云十月三日未刻病故繼又來函植

生身後均由陳君辦理數親在省接到

上述各件欲蓋彌彰延至十一月中始將電郵各件轉為寄到齋開此雖耗傷自應忍窮以爲一死便休似應留不過問惟念伊供職法院七年有奇資力雖屬有限對於職責尙無曠誤且上有七十餘之祖母五十餘之雙親中有二十將滿之妻室下有一子二女或嗷嗷待哺或呱呱在抱可否援照積勞病故例卹以慰幽魂而光泉壤等情據此查該員前因患病請假出外就醫嗣因假滿前未據續假業經呈請委員接替在案茲據該員之文函呈前情聞之殊堪憫惻可否照例給恤之處理合具文呈請核轉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如呈轉請核示指令知照外職等覆查該已故候補檢察官孔植生由見習員派入昆明地方法院漸次升平候補時經七年服務公家不可謂不久今客死滬上一家老

弱失去依靠聞之惻然惟可否准予照例給恤之處職等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

到府除以：「呈悉。所請應令飭財政廳核議具復再奪。除令財政廳外。仰即知照；此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核議具復，再經核奪！

此令。

主帶龍雲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費臨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續)

- 一、西嚮縣長段作霖坐支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四元二角五仙
- 又坐支同月份俸公新幣九百元
- 一、廣通縣長常旭坐支二十四年九十兩月份俸公新幣八百元

又坐支同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四元四角九仙

又坐支九月至十一月孤貧口賑新幣二十二元三角二仙

一、易門縣財政局長李治馨坐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耕地登記費辦公費新幣一十五元四角六仙

又坐支同月份紙價辦公費新幣一百零三仙

一、箇舊縣長馬光陸坐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四十七元零九仙

一、易門縣財政局長李治馨坐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補助費新幣八十元

又坐支同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一元一角六仙

又坐支同月份耕地捐辦公費新幣六元六角六仙

又坐支同月份會計員薪伙新幣四十元
又坐支同月份發照處職員薪津新幣八十八元

一、昆陽縣財政局長黃中俊坐支二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登記費辦公費新幣三十八元八角九仙

又坐支同月份契約辦公費新幣八角

又坐支同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一元二角九仙

一、昆明縣財政局長魯鋒坐支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六元零四仙

一、文山縣長李郁高坐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五元八角六仙

又坐支同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二元七角九仙

又坐支同月份婚書價辦公費新幣一角
(未完)

建設

▲建廳奉實業部令發緝私
給獎辦法令轉蒙自開遠
等縣布告週知一案

建設廳奉 實業部訓令頒發緝私給獎辦
法一案。當於七月十三日以第六七零號訓令
分令蒙自開遠思茅等外貨入口各縣遵照、並
佈告週知。原令如下：

訓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六七零號

蒙自 開遠 思茅

令 普洱 應衝

河麻兩對汛督辦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奉

實業部同年六月十七日商字第四四八〇五號

訓令內開：准財政部江代電「查各機關及軍
警緝獲私貨移海關處理者，其給獎成數前據
總稅務司擬訂「眼線給獎辦法」一律給獎四成
經由本部呈奉 行政院令准通行在案。茲以
私運猖獗，為鼓勵查緝私貨起見，將該項成
數，再行從優規定，以昭激勸，謹開列辦法
於後：(一)海關據眼線報告因以緝獲私貨者
，由關處以分所得之款給予該眼線獎款五成
。(二)各機關及軍警(包括路警在內)緝
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
所得之款給予獎款五成。(三)商夥嚴夥舉發
其本商號或本工廠私運私銷情事。海關因以
緝獲私貨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
獎該舉發人獎款五成。(四)海關查獲私貨
如係邀同軍警(包括路警在內)到場幫助執

行者、給予該幫助警軍獎款一成以上、辦法
除呈請 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用特電請查
照轉飭佈告週知、至級公誼。等由准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照
遵佈告所屬人民一體週知爲要！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內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單行法令，大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官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完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大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全文，或摘要，其他報紙亦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之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員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員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發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訂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逾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給他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整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極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愛不能包庇嚴行拒絕即領過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眾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與民接近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奢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承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則後各行以長應按官制系統嚴懲不貸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各官實是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滿開教育獎罰宜給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於互和無偏分工作功多亦應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七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柒拾柒期目錄廿五年七月廿八日 (星期二)

本府通令購置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續完)

財政

財廳呈本府核銷已故尋甸縣長湯更新等死傷慘烈欠解損失賦稅各款

財廳呈本府遵令匯發國幣一千元捐助參加世界運動會經費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二十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册 (續前)

建設

建廳令發各場圃硫酸鉀肥料試驗具報一案



▲特載▼



特載

第一百七十七期

△本府通令購置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本府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令、奉 國府訓令、據主計處呈送中華民國統計提要、祈轉送並請通令各機關一律備價購置、俾廣流傳、令仰照辦等因、轉行遵辦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計字第

號

令各市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八四八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日第四七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四日處字第二三〇號呈稱、竊查本處於上年九月呈送中華民國二十二年統計總報告一案。奉鈞府第二一五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除將表及圖摺存備查外、餘准發

還印行、仰即知照。此令。等因、計發還統計總報告二冊、奉此、遵經依照統計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編為中華民國統計提要。計一巨帙、仰蒙鈞座鑒簽、昭示鄭重、當交上海商務印書館承印發行、茲已出版、理合資呈提要二部、仰祈鑒核查考、並祈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實為公便。再此項提要、為表現政府以往治績、兼作以後改進參考、關係實鉅、京外各機關似宜各置一編、俾供研究、惟是本處限於經濟、刷印無多、未能普送、可否俯賜通令中央各機關並令行政院轉行各省市縣政府、一律備價至本處統計局、或逕向商務印書館購置、俾廣流傳、是否有當、并候令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辦為要。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飭本院圖書館照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購置、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

此令。一、等因、奉此、除本府業照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五年七月

日

▲本府令知

中華民國
憲法草案

(續前)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由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 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 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第一百三十條

- 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消
 - 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消
- 省區及縣區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直接利用外資
-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 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為限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特載

第一百七十七期

三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在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四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

第一百三十七條

四 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第一百三十八條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者

於其職者
五、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選舉任命之

一、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

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

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

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

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

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

總統任命之

二、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

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

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

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

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

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

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

統任命之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

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特載

第一百七十七期

五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以上之提議四分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秩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已完)



▲呈本府請核銷已故尋甸

縣長湯更新等死事慘烈

欠解損失賦稅各款

財廳查此次共匪竄滇，已故尋甸縣長湯

更新富民縣長郝煊楚雄縣長馬瀛等，死事慘烈，所有欠解損失各款賦稅公款，擬請准予如數核銷，以示優異，茲特呈請本府衡核示遵。原呈如下。

呈為呈請核銷事：案查尋甸縣長湯更新，前在曲溪縣任內，虧欠契稅，及官紙價現

金五元一角三仙。又富民縣長郝煊，前在玉溪任內，虧欠田賦項下多支半成公益費現金一百一十三元六角。迭催均未解繳，又楚雄縣長馬諷，自廿四年八月一日起，截至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移交新制財政局前一日止，征存賦稅現金三千二百一十一元六角六仙九厘，昨據該暫代縣長林寶璠造冊呈報，悉數被共匪搶劫，損失無存。現任該縣長等既因此次共匪竄擾，攻陷城池，被害身故，所有該故尋甸縣長湯更新，前在曲溪縣任內欠款，該故富民縣長郝煊，前在玉溪縣任內欠款，及該故楚雄縣長馬諷損失之款，均請備念該故縣長等，死事慘烈，情殊可憫，擬請准予如數核銷，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陸榮仁

民政

第一百七十七期

七

▲財呈本府遵令匯發國幣一千元捐助參加世界運動會經費

會經費

財廳奉本府訓令，准中國全國體育協進會電，我國出席本屆世界運動會經費，尙短五萬，特懇賜助千元，藉襄盛舉，等由，令廳照辦，茲由廳遵令由慶正裕商號照匯國幣一千元，特呈本府鑒核，准予備案；原文如下。

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一〇四〇號內開：

「案准 中國全國體育協進會電開：「我國出席本屆世界運動會經費雖承中央補助十七萬，惟依照預算數尙短五萬，查以前參加國際比賽送承地方長官募助始賴維持，懇賜

助千元藉襄盛舉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一等由：准此。應由財政廳照滙千
 元、除分令並電復外，合行令仰該
 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遂於三月廿二日，以新滙幣二
 千元、折合國幣一千元，交由慶正裕商號照
 數滙訖。除遵案填具支付命令呈核外，理合
 備文呈復、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並轉飭會計處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附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二二二八號

令財政廳

廿五年五月十九日呈一件、為復遵令滙
 發國幣一千元、捐助參加本屆世界
 運動會經費情形、祈鑒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
 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費各
 費支付命令清冊

(續)

- 一、墨江縣長李時坐支廿四年六七兩月份俸
 公新幣八百元
- 又坐支同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七元二角
- 又坐支廿三年十一月至廿四年九月份附
 捐辦公費新幣七元一角六仙
- 二月八日
- 一、鳳儀菸酒稅局局長張嘉桂坐支廿四年
 十一月份經費新幣七十元
- 又坐支廿四年拾月分解款滙費新幣七元
 八角五仙

又坐支理債兩局廿三年分獎金新幣六百元

一、雲龍菸酒稅局局長高御之支坐廿三年分獎金新幣三百元

一、羅次菸酒稅局局長李秀毅坐支廿四年拾一月分經費新幣一百卅五圓二角

一、義山菸酒稅局局長陳光熙坐支廿四年拾月分經費新幣二百四拾五圓

一、雲縣菸酒稅局局長李經坐支廿四年九月分經費新幣四百一拾二圓六角

△建

設▽

▲建廳令發各場硫酸鉀肥

料試驗具報一案

建廳以硫酸鉀為農作物中極佳之肥料、

現承德商鉀肥料公司贈送硫酸鉀肥料數袋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六八二號

、亟應分發各場圃、以資試驗、特於七月拾七日以農字第六八二號訓令分發各場圃試驗具報。原令如下。

▲訓令

又坐支會計員武植祥廿四年七八兩月分改級加薪新幣九圓

一、昆明西關消費稅查驗所長蘇鴻綱坐支廿四年六月至拾月分菸酒辦公費新幣一拾三圓一角八仙

一、馬龍縣菸酒稅局局長李洗坐支廿四年九月分經費新幣一百六拾四圓一角

又坐支全月份解款滙費新幣六圓

又坐支七八兩月份會計員局長加薪新幣拾九圓

建設

第一西北十七期

十

賓川棉作試驗場場長李少竹

華寧棉作試驗場場長何循

蒙自棉作試驗場場長楊鑑斌

昆明第一農事試驗場場長胡才昌

昆明第二農事試驗場場長徐家銳

昆明第一苗圃管理員馮維典

昆明第二苗圃管理員張福壽

昆明第一茶場場長李源清

開遠農事試驗場場長傅植

茲承德商鉀質肥料聯合公司、贈送本廳

硫酸鉀肥料數袋、除分令所屬各場圃試驗外

、特檢此項肥料公○斤令發該場管理員、仰即

派人來廳領取、悉心試驗作物所得結果、詳

報查核、勿得漫不經心、毫無結果、致于究

辦一切切！此令○

計 辦

賓川棉場拾斤

華寧棉場卅斤

蒙自棉場卅斤

昆明第一農場二百斤

昆明第二農場一百斤

第一苗圃五拾斤

第二苗圃五拾斤

第一苗圃一百斤

開遠農場五拾斤

以上共六百二拾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去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報另單行法令，本省之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整理代命」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纂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衆，五軍政，六田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藥物，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選。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查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報，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取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之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外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章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訂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閱之報費，按三個月為一期，按冊解，如長期閱報亦可，但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核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他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尚請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代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七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柒拾捌期目錄（廿五年七月廿九日 星期三）

特 載

總部通令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

民 政

丁選舉總監督電各屬本省代表選舉事務所成立及就職辦法日期地點

財 政

總部通令財政部青學校補助費自七月起改由二道籌款款項用

財廳通令所屬機關前後任交代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切實辦理 （登報代令）

財廳通令各特種消費稅局征收牛羊皮猪毛等貨物運章辦理不得違章截征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建 設

建設廳通令各縣收買害虫卵塊幼虫成虫一案

▲特 載▼

特 載

第一百十七八期

特 載

第一百七十八號

二

◎總部通令懲治偷漏關稅

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總司令部昨奉

軍機部訓令奉

行政院令抄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仰轉飭知照等因、除分別函令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轉飭知照一案、除令行外、抄同原條例登報代令、通飭各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設治局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海野剿匪總司令部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令 各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長

案奉

軍政部法丙字第二八一七號訓令開：

「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二

十五日第三二一八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廿一日第四三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廿五年五月廿日函開、據行政院函送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草案、請核交立法院審議、並特准先予施行等由、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事屬緊急處分、應准即日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以符程序、相應檢同該條例、并抄附行政院函、及財政部提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并令交立法院查照審議暨分行飭遵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轉飭財政部即日佈告施行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財政部即日佈告施行、并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附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并抄發懲治偷漏關
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別函
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抄發、令
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切切、此令。

計抄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

總司令龍 雲

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

日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廿五年五月廿

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通過）

第一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
一者處死刑

特 觀

第一百七十八期

第二條

- 一、持械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
或重傷者。
 - 二、公然聚眾持械拒捕之爲首
者。
 - 三、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之
爲首者。
 -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 五、組織秘密團體者。
 - 六、漏稅數在國幣五千元以上
者。
-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
一者處無期徒刑。
-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
者。
 - 二、公然聚眾持械拒捕在場助
勢者。
 - 三、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在
場助勢者。

三

四、漏稅數額在國幣一千元以上者。

第三條

明知為犯前二條規定之漏稅貨物而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本條例之未遂罪罪之。

第五條

偷漏關稅行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並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之法令辦理。

第六條

犯本條例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呈由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執行、其他區域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呈由高等法院核准執行。

第七條

本條例有效期間為一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 政▽

丁選舉總監督電各屬

本省代表選舉事務

所成立及就職辦公日期地點

國民大會本省代表選舉丁總監督梗日分電各屬、飭知本省選舉事務所成立及就職辦公日期地點一案、電文如下：

分送昆明市長、各縣長、河麻兩督辦、

各設治局長、搶源霖浪兩專員覽：案奉

國民政府簡派本廳長為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

選舉總監督 並奉頒國民大會組織法、代表

選舉法、及各項選舉規章、等因 自應分別

遵照辦理。茲於本月銑日、將本省選舉事務

所就民政廳內依法組織成立。本監督即於是日就職開始辦公。除區選舉事務所組織、及區監督員名、暨各項規章、另案令發飭遵、

並分別呈咨兩令外、合亟電飭遵照、總監督
丁兆冠 梗印

(財)
(政)

本府訓令財政廳南菁學校

補助費自七月起改由二

道鋸沙款領用

本府據鹽運使署呈、查明二道鋸沙款數目呈核、等情、茲由本府議決核定、應按年以新幣三萬元撥充南菁學校經常費、餘款准作運銷局津貼、自七月分起實行、至現時財政兩廳及經理處補助該校經費即於六月底停發、令飭財政廳遵照、原令如下：
案據鹽運使署呈稱：

一案查昨據本署運銷局呈請將二道鋸沙款、撥留該局、補助不敷經費、等情一案、當經轉奉鈞府二十五年三月七日秘字第九六七號指令、飭即查明二道鋸沙款數目呈核、等因、下署、查此項鋸道款原隨銷數以爲加減並無一定收數、茲以最大限度計算、每年亦祇能收到新幣五萬元左右之譜、至運銷局經費支絀情形、前呈業已申明、復經核查該局事繁人少、無論如何從簡、均非三千元預算所能敷用、此外

此令

總司令龍雲
主席龍雲

通令所屬機關前後任交代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切實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令、轉奉行政院訓令、各機關前後任交代、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切實辦理、等因一案、奉此、茲由廳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五日訓令秘字第二四二號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一日

各運銷分局月支津貼約新幣八百餘元、房租及派員調查鹽價旅費、暨實行會計需用表單簿據各款、在在均屬必要開支、不能不由二道銀沙款內彌補。擬請照准辦理、仍由職署督飭節節動支、有餘仍行報解、以期消滴歸公、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示遵。一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當於五月十二日、提經本府第四六七次會議議決：查運銷局經費、原有預算不應超出、惟呈稱各分局開支津貼須用彌補亦屬實情、此項二道銀沙款應按年以新幣二萬元撥充南菁學校經常費分四季於季初墊款、由校到局領用餘款准作該局津貼之費、自七月起實行至現時財廳教廳及經理處三處補助該校經費亦即於六月底停止支發。起算存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第五四號訓令開：「案查本院第二四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令各機關、前後任交代、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切實辦理、並將經過情形、呈報上級機關、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財通令各特種銷費稅局征

收牛羊皮豬毛等費應遵

章辦理

財廳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呈、請通飭各分局對於征收牛羊皮豬毛等貨稅款、務須遵章辦理不得違章截征、以免影響新正年額、等情、經廳核查、應准照辦茲特分令各特種消費局所一體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長周兆元呈稱：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本省各稅局所、近因所征貨稅、情形互異、曾經 鈞廳斟酌本外產貨稅、增減另定新額、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飭職局比較定額、改增為新幣二百二十萬元、業將遵辦情形、及奉文日期、呈報在案。惟查二十四年五月內、奉發修正特種消費稅不產貨品章則、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各條、如毛豬皮牛羊皮等、

財政

第一百七十八期

七

已明白規定限於由鐵路出口時征稅、乃下關等局、並未依照章則、遇販運猪毛牛羊皮等、經該局所時、仍然征收稅款、以致商人由鐵路出口時、隨時執持該局所稅票、請查驗、似此情形實於職局比較應征新額有關、若長此以往、不加糾正、將來征收短少、稅額難足、擬請令飭下關稅局、暨通令本省各稅局、務須遵章辦理、不得違章截征、即自本六月一日起以後昆明鐵路出口時、如再發現外分局所、征收猪毛牛羊皮等貨之稅票、職局惟有嚴守章則、認爲無效、由商人自向各該局所、請退稅、以符功令、而維權政、茲特檢具最近出關稅票十二張、附文呈請

鈞廳鑒核。所有擬請分別令飭省外

局所、對於猪毛牛羊皮務須遵章辦理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均核示遵！

等情、到廳、核查所呈、係屬止辦、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分局

此令

△本府通令各縣認真補助新制

財局辦理征收事宜

本府查各縣縣長對於各該縣成立之新制
財政局、負有監督補助之責、近來仍有則存
意見、顯分畛域、茲特重申前令、通飭各縣
認真補助辦理、如違立予撤懲！原令如下。

爲通令遵辦事：案查新制財政局成立縣
分、各縣長負有監督補助之責任、即有勸惰
獎懲之考核、上年曾經分令、凡已改組財政

局之各縣長、認真補助監督在案。近查各該縣長、對於新制財政局、仍有別存意見、顯分畛域現或暗中破壞、橫生阻力、亦有昧於事理、作壁上觀、似此視法令若弁髦、等文告於其文、是皆不能認清政府施政之方針、仰體統一財政之本旨、遂使進行遲滯、窒礙殊多、言念及此、深堪浩歎！至於現甫經成立新制財政局各縣、若不及早加以儆惕、諒不亦免發生上項行爲、合亟尊諄誥誡、令仰遵照！嗣後各縣縣長、對於新制財政局、一切進行事宜、務須粹勵精神、認明權責、切實監督、盡力補助、自茲以往、本府即將此事、列爲各縣縣長考成之一、如能克盡職責、自當從優獎叙、倘敢陽奉陰違、一經考核、立予撤懲不貸！言出法隨、其各自擇、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本府指令財廳

據呈報二十五年二月
份坐撥經費各費支付

財政

第一百七十八期

九

命令
清冊

- 一、魯甸菸酒牲屠稅局長楊名勳坐支廿四年拾一月分經費新幣貳百貳拾伍圓貳角
- 一、又坐支全月分滙水費新幣參圓貳角貳仙
- 一、箇舊菸酒牲屠稅局長李仲選坐支廿四年拾壹月分經費新幣壹百伍拾玖圓柒角
- 一、安寧菸酒牲屠稅局長李光澄坐支廿四年壹月分經費新幣貳百壹拾貳圓陸角
- 一、宣威菸酒牲屠稅局長徐煜坐支廿三年分獎金新幣壹千圓
- 一、元江菸酒牲屠稅局長白耀光坐支廿四年九十兩月分經費新幣伍百零參圓
- 一、保山菸酒牲屠稅局長林小幹坐支廿四年十月分經費及南關消費稅查驗所經費新幣陸百玖拾壹圓捌角
- 一、新平菸酒牲屠稅局長耶松林坐支廿四年二月至四月分及八月至十月分經費新幣

壹千伍百零玖圓叁角壹仙

又坐支會計員廿四年七至九月分加薪新



△建廳通令各縣收買害虫

卵塊幼虫成一虫案

建設廳以害虫為農作物上之災害、每年所受損失、為數至巨、若不積極防除、任其滋生繁殖、為害將不堪設想、該廳為獎勵人民防除害虫蔓延起見、爰於七月六日以第四六號訓令昆明市衛昆明等縣及各設治局局長等一律遵辦、原令如下：

訓令

為令遵事、查本省近年以來、虫災迭見、農作所受損失、為數至鉅、若不積極設法防除、為患將不堪設想、現本廳為獎勵人民

幣壹拾叁圓伍角
又坐支會計員調差旅費新幣貳拾壹圓

防除害虫蔓延起見、除編印害虫防治須知、隨時頒佈外、特擬定收買害虫辦法、凡下列各種重要害虫、如螟虫、浮塵子、白粉蝶、金花虫、金魚子、或漲水虫、土蚕、天牛、松毛虫、不谷蛾虫、豆象等、無論卵、幼虫、成虫、不拘死活、每斤概給予獎金舊幣三元、螟虫、每斤一元、蛾虫、每斤五角、銀幣二十元、仰該縣長於奉文後、即日出示曉諭人民、勤加捕捉、並飭各區鄉長認真督促、不論捕獲若干、着交區公所直接交建設局、在昆明者建設局、以資鼓勵、但有益虫、取應得獎金轉發人民、以資鼓勵、但有益虫、類、如蟻、蜘蛛、蠅、蚊、蠍、兩點花、木兒虫、斑蝥虫、寄生蜂、寄生蟻等不可傷害、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得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害虫防治須知六本(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官署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 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收回各機關編報公報主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約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字項全行收費，但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報章其他標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取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之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刊書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發報發行股長補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該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送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函寄，如有私人訂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贈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給他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覽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日未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綱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務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有德行也絕即領道應酬亦互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前鋒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忌惰廢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明督亦儉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體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亦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到後各行以長應後官制系統純純不圖認真考核借賞必副綜覈各賞是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所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考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即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七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七九期目錄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五

特 載

本府指令建設廳據呈修正雲南限制濫伐森林辦法及審訂提存補種費辦法如擬照辦

民 政

本府指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

財 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二十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續前)

特 載

▲本府指令建設廳

據呈修正雲南限制濫伐森林

辦法及擬訂提存補種費辦法如擬照辦

本府據建設廳呈擬修正雲南限制濫伐森林辦

法條文，及擬訂提存補種費辦法請核示到府，經准予如擬照辦指令知照，原文如下。

(一) 指令

特 載

第一七九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二建林字第

號

令建設廳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呈修正雲南限制濫伐森林辦法條文，及擬訂提存補種費辦法，祈核示由。呈暨辦法均悉。查所呈修正限制濫伐森林辦法，尙屬可行，所擬提存補種費辦法，亦尙妥協，准予如擬照辦。仰併由該廳公佈可也！辦法均存。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二）原呈

案查前實業廳所訂限制濫伐森林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公佈實施以來，於保護森林大體上，收效尚巨。惟擬定該辦法之初，考慮容有未周，於小節上，不無未盡完善之處。迭據昆明市各木商先後呈請改善前來。本廳

為顧全事實，推行盡利起見，爰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集昆明市各木行及各火柴廠代表，就本廳開會研議，先由兼林務處長張祿詳為解釋限制濫伐森林辦法之意義，再將該辦法逐條討論，由各該代表盡量各陳所見，結果一致議決：「大體仍照舊定原則，惟間有於事實滯碍之點，由廳酌予採納，分別修正。」現已由廳修正完畢，定名為「修正雲南省限制濫伐森林辦法」，為文計十一條：並由廳補訂「提存補種費辦法」，與修正限制濫伐森林辦法相輔而行。惟有應行聲明者：

一，此次修正之「修正雲南省限制濫伐森林辦法」，其大體原則，仍依據前實業廳呈准公佈之限制濫伐森林辦法，並無變更，惟僅就事實上滯碍難行之點，揆情度理，容納該代表等意見，略予修正，以期恤商利民。二，提存補種費一節，查舊定限制濫伐森

林辦法，原定由採伐者自行提存，限期補種完竣，乃因人民習性，類多疑慮，竟未奉行，故改爲由樹主會同保証人摺存銀行，其存摺仍交樹主收執，但非由樹主會同蓋章，不得提取，以示限制，惟此法只能行之昆明市及昆明縣所屬區域。若在外縣則既無銀行可資存款，而此項補種費又爲數零星，不易處置，縣府建局，事務紛繁，轉不若命其各存寄當地自治機關，縱有意外，該存款人猶得持據向該地自治機關經手人追索理論，當不致有徒法不行之虞。

所有修正限制濫伐森林辦法及補訂提存補種費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同修正雲南省限制濫伐森林辦法及提存補種費辦法，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特 載

第一七九期

附呈修正雲南省限制濫伐森林辦法
提存補種費辦法各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三辦法)

修正雲南省限制濫伐森林辦法

- 一，凡本省各市縣有採伐森林情事不論公私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 二，採伐森林應遵照修正雲南推廣造林章程第六章各條文及修正雲南推廣造林章程施行細則等二十二條各款之規定，並依照左列各項辦理之。
 - 一，間伐 應先期報請當地林務主管機關核准，派員勘明標識始得砍伐，其標準如下 樑柱用材得擇成材者行之，椽子用材須擇樹株密處行之，薪炭用材只擇彎扭不成材者行之。
 - 二，輪伐 輪伐面積每年不得超過全林場面積二十分之一，並須於伐後一年內

三

，將所伐面積補種完竣，又輪伐時每地一畝，最少須留存飛松母樹（又稱號山樹）一株至三株。

三，採伐森林嚴禁左列事項，

一，不准砍伐保安林及風致林，

二，不准踐踏幼樹，

三，不准刨掘樹根，

四，採伐森林，應於開始採伐之先一個月

以前，備文申請書，報經主管機關核

准，發給許可証後，始得動工砍伐。

前項所經主管機關，在昆明市昆明縣

爲林務處，在各屬爲建設局，於發給

許可証後，應轉報建設廳查核。申請

書及許可証，由建廳規定制發不收任

何費用。

五，採伐森林，除間伐及削枝外，其輪伐

應提存樹價十分之二爲伐後迹地更新

之補種費，其辦法另訂之。

六，申請採伐森林時，公有森林由團體代

表呈報，私有森林由樹主私人呈報，

如有買賣森林行爲時，應由樹主買主

會同呈報，并邀請當地首人保證並無

轉讓侵冒，及伐後應依限補種完竣，

至申請書內所載各事項，應分別記載

清楚不得含糊。

七，主管機關於接到申請書時，應召集申

請人及保證人派員查勘明白分別准駁

，如認爲合法，即發給許可証，准辦

理時不得收受一切手續費或供應費。

八，各林場管理員及地方鄉管人等，得向

採伐森林者取驗採伐森林許可証，如

無此証，即係私自濫伐，應即一面制

止砍樹行爲，一面報由主管機關核辦

，惟取驗許可証時，不得需索各項費

用及借端苛擾情事。

九，山主補種迹地完竣後，應報請管機關

查驗備案。

十，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而濫伐森林者，或採後不依限補種完竣者，應照森林法，及森林保護各法令從重懲處。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各屬採伐森林提存補種費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修正雲南省限制濫伐森林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二，森林所在地屬於昆明市縣區域者，其補種費由樹主會同保証人摺存銀行，非經會同保証人蓋章不得提取，其存摺送林務處驗明後，仍發交樹主收存屆期提取補種具報。

三，樹林所在地，屬於各對汛督辦及外縣與設治局區域者，其補種費由樹主會同保証人交由自治機關無息代為保存，非經會同保証人蓋章不得提取，由自治機關出給收據，送由主管機關驗

明後仍交樹主收執，屆期提取補種具報。

四，代為保存補種費之自治機關，如有移挪侵蝕或措勒情事，由樹主及保証人會同呈報主管機關從嚴轉報押繳。

五，應提存之補助費，如樹主不遵照提存，或提取後移作別用者，應由保証人報請主管機關嚴究。

六，提存之補種費，如補種伐後亦地有剩餘時，應另行覓地造林，如有不敷時應由樹主添籌。

七，輪伐後地面如地主因改作他用不願補種，應於聲請時陳明將補種費另覓適當地面造林。

八，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實行

特 載

第一七九期

五

民政

▲本府令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一案，飭轉令所屬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民參治字第 號

各廳廳長

第一兩殖邊督辦

高等法院

鹽運使署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第四零四九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五零六號訓令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暨附式樣，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

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各設治局局長

滄源設治專員

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一份。

等因；奉此，查此項選舉法施行細則前准內政部咨送鈞府，業經印發飭遵在案。茲復奉發前因，合行照抄原件，登報代令，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一份。

主席 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布

第二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以下簡稱選舉法）第六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証。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証之男女公民，造具選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逐級彙呈省事務所審核，並宣布之。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並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並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

報選舉總事務所，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分別公告之。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國民政府指定各該種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之日計算。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一，各縣鄉鎮劃分各市坊劃分情形。

二，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

第十一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稱，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并公告之。

第十二條

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為坊長，一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稱，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每一

痛，鎮長可用同一選舉票，推選候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為限。
 一、彙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者，為候選人。
 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

★ 財 政 ★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二十年二月分坐撥經費各費支付命令清冊

(續前)

一 邱北縣長王熙坐支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契稅辦公費新幣四元五角三仙

民政 財政

第一七九期

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所行之。

第十四條 候選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為本籍所屬區域候選人。

第十五條 各選舉人行推選應候選人，呈省政府簽註意見後，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又坐支全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九角
 又坐支全月份附捐辦公費新幣一十四元六角三仙
 又坐支全月份孤貧口糧新幣六元七角

二仙

又坐支全月份俸公新幣八百元
 一 騰衝縣長張祖蔭坐支廿四年六月一日至十

九

一月俸公新幣七百六十七元三角二分

又坐支辦理戶籍經費新幣七十元

又坐支二十四六月至十月份孤貧口糧

新幣二十五元

又坐支二十四年六月至十月附捐辦公

費幣八十五元二角七分

一昆陽縣財政局長黃中俊坐支二十四年十二

月份耕地稅辦公費新幣一百一十六元

六角九分

又坐支全月份補助費新幣八十元

一峨山縣財政局陳光熙坐支二十四年十一月

份耕地登記費辦公費新幣二十九元二

角三分

又坐支全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二元

零七分

一廣南縣長李開漢坐支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至

十一月十五日附捐辦公費新幣八元二

角

又坐支二十四年九十月兩月份俸公新幣

七百八十九元零二角六分

又坐支二十四年九月份孤貧口糧新幣

六元八角四分

又坐支採辦電桿價款新幣一十六元六

角四分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報另單行法令，大省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命令外，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約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田政，七建設，八官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取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行的增減。

五、凡經大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他種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取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之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得即郵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得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三日外報發行股核察。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送「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且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訂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逾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其數目，由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要有徹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能包庇嚴行拒絕即遺囑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負責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提倡節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求中饋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大罰過於是非不明顯步不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糾察實是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由寒賄習宜糾後不但長官對屬以應嚴密考台即屬員對長亦應互相關切互相關切互相關切互相關切多功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八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捌拾期
錄廿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特載

本府通令衛生計感偵察統計總局等機關地方村社 (登限代令)

本府通令公布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登限代令)

民政

本府分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續前)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彙報二十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表支付命令清冊 (續前)

▲特載▼

特載 第一百八十期

▲本府通令

為主計處編訂統計總報
生需要關於地方材料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為據本院秘書處轉陳主計處為欲
續編統計總報告、需鑒關於地方材料、請通
行各省市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遵
辦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縣市
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一四七號開、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二號訓令、為續
主計處呈、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二年統
計總報告)請通令各機關暨令行政院轉行各
省市縣政府、一律備價購置、俾廣流傳令仰
遵辦一案、遵經照案施行在案。茲因主計處

擬在四年內編成二十三年統計總報告書、
並鑒於廿二年統計總報告資料、均由中央各
機關供給、以致地方資料、殘缺不全、第二
輯之編製、應請地方機關協助、藉臻完善。

經由本院統計室簽請秘書處轉陳上述需要
情形、擬請再行通令各省市縣政府、仿照此次
出版之提要表冊內容、供給關於地方各種資
料、俾續編時得以補充等情、應予照辦。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各縣辦理、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各縣辦理、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府通令

公布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例禁禁治罪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布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煙治

罪暫行條例、飭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一案、除分令外、合將原請件登報代令、

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二日第三三三

九號訓令開：「次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

月三日第四五九號訓令開、查禁烟治罪暫行

條例、鑒毒治罪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

公佈、應即通飭所屬、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一等因、附抄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

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附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廿五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

十四五九次會議決議第四項制

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

及罌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眾抗勸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或無期徒刑。

二、餘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五條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

特 取

第一五八十期

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百八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壹百捌拾期目錄(廿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特載

本府通令各主計機關統計總報告等要關於地方材料 (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公布禁濫治罪暫行條例禁濫治罪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續前)

財政

本府指令財廳彙呈租二十五年二月份坐撥經費各款支付命令清冊 (續前)

▲特載▼

特載

第一百八十期

▲本府通令

為主計處編製統計總報
案要關於地方材料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為據本院秘書處轉陳主計處為欲續編統計總報告、需要關於地方材料、請通行各省市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縣市遵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一四七號開、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二號訓令、為據主計處呈、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二年統計總報告)請通令各機關暨令行政院轉行各省市縣政府、一律備價購置、俾廣流傳令仰遵辦一案、遵經照案施行在案。茲因主計處

擬在 本年內編成二十三年統計總報告書、並鑒於廿二年統計總報告資料、均由中央各機關供給、以致地方資料、殘缺不全、第二輯之編製、應請地方機關協助、藉臻完善。經由本院統計室簽請秘書處轉陳上述需要情形、擬請再行通令各省市縣政府、仿照此次出版之提要表冊內容、供給關於地方各種資料、俾續編時得以補充等情、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府通令

公布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案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布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煙治

罪暫行條例、節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總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六三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三日第四五九號訓令開、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非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登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附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廿五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十四五九次會議決議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眾抗剷煙苗者、依左列處罰：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餘眾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

特 載

第一百八十期

三

特載

第一百八十一期

四

有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第八條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運輸 販賣 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三種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六條

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烟具供人吸食者 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烟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且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 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上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三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次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

條及第六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第八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証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

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

第十二條 高刑處斷。公務員利用權利強迫他人犯本

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

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廢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烟罰金、或放縱本條

例各條之罪犯逃脫者亦同。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

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犯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

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

征其價額。

特 戰 第一百八十期

五

第十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為烟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烟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均沒收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處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

第二十條

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烟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各省區因係分年分區禁絕、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

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
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

第五條

意圖營利為他人施打嗎啡或設
所供人服用毒品者處死刑或無
期徒刑。

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
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參
事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核准。不
得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禁毒治罪條例民國廿五年六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
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
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
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
色毒丸。

第七條

勒戒成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
服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有癮者并限期交醫
勒戒成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

特載

第一百八十期

七

者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廿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為初犯或再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條各條之罪而能供出毒品製造所或其主犯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十三條

証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學校教職員學生亦同

第十五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查獲隱匿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第十五條

沒收時追征其價額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未遂犯
罰之

第二十條

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毒法規
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分於本
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
續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明知為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
器具而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七條

查獲毒品或專供製造或吸用毒
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咖啡精
奶糖粉雞那索等查明確係專供
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
之規定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
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
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二十三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
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
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
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
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
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理
特 特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
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
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

特 特

第一百八十期

九

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
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

第二十五條

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
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 政▼

▲本府令知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法施行細則 (附錄)

第十六條 直屬行政院之市、所推舉之候

選人、由各該縣長送請選舉總
事務所審核。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九條所稱依

法成立之團體、以曾經地主管
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

關如左：

第十九條

- 一、農會在縣為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為區農會。
- 二、工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工會。
- 三、商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代表。湖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平湖鐵路工會代表、湖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

魯寧漢鐵路工會代表、河北省
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
北寧鐵路工會代表一名爲平綏
鐵路工會代表、山東省工會代表
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津浦鐵路
工會代表、山西省工會代表名
額內、應有一名爲正太鐵路工
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
內、應有一名爲隴海鐵路工會
代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
、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
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
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
團體、依限造報記載下列各款
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
審核。

第二十二條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
名額、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
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該管
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
、轉報選舉總監督所審核。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

-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
其經過。
-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職員及其經歷。
-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
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
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
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未段擇
定之團體。

第二十條

民 政

第一百八十期

十一

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報

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未段規定之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或由各該管行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或由各該管行

第二十四條

第四章、特種選舉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

省民公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

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

之規定行之。

凡分居各省而有本年六月以前

之戶籍。而查依據、曾經公民

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

証即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

籍可憑者、並應取得確實証明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定

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

為錫盟及察部八旗率二名、烏

伊旗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

四名、阿拉善、額濟爾旗一名

青海左右翼盟二名。(未完)

▲財 政▼

◎本府指令財廳據呈報廿

五年二月分坐撥經費各

費支付命令清冊 (前)

- 一、永勝縣長余炳坐支廿四年五月一日至八月廿日俸公新幣六百七十八元七角六仙
- 又坐支廿四年五月至八月份孤貧口糧新幣七十七元零四仙
- 又坐支二十年一月至十月契稅辦公費新幣七十八元八角二仙
- 又坐支二十四年一月至十月份官紙價辦公費新幣五十四元
- 一、蓬水縣長李郁高坐支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至十二月十一日附捐辦公費新幣一十七元三角

又坐支同月份俸公新幣一千三百廿九元

○三仙

又坐支同月份孤貧口糧新幣六十六元

又坐支奉令採辦電桿價新幣二百卅三元

六角 (未完)

△本報啓事

逕啓者、明日即(八月一日)星期六、爲本省政府成立九週年紀念、休假一日、本日無報。二日適值星期、照例停刊。八月三日照常出版、特爲聲明。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報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刊」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以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義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增備，其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不效，或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新幣八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日之加郵費新幣二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發刊部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食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得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章收費。交到前寄。如有私人訂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付他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秘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且矢不惟包百戰行進絕即爾遺應爾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惰壓等弊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宜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奉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獎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嚴權統圖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存實是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致有弊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以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敢言可否互相儆惕分工作功益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角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公報

45

本片卷自

1936年8

卷

61期

至

1936年8

卷

180期